

中國經濟學叢書  
民國續財政史(二)

賈士毅



賈士毅著

中國經濟  
學社叢書  
民  
國  
續  
財  
政  
史  
(一)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初版

(二〇二九八)

中國經濟學社叢書 民國續財政史 第二編 二册

每册定價大洋伍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賈士毅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

(本書校對者朱公垂)

六五四六上白

# 民國續財政史

## 目次

### 第二編 歲入

#### 第一章 歲入概論

#### 第二章 賦稅

##### 第一款 關稅

##### 第一節 關稅

##### 第一項 關稅總論

##### 甲 關稅政策

##### 乙 關稅稅則

##### 第一目 最惠國條款

##### 甲 最惠國條款之解釋

一  
一  
八  
七  
七  
七  
七  
一〇

乙 最惠國條款之沿革	一一二
丙 最惠國條款之現情	一四
第二目 特種稅品協定	一八
一 特種稅品協定之範圍	一八
甲 日本輸入中國之貨	一九
乙 中國輸入日本之貨	二五
第三目 關稅自主	二六
甲 關稅自主之沿革	二六
乙 關稅自主之現情	三六
第二項 進口稅	三八
第一目 進口稅則之沿革	三八
第二目 進口稅則之現情	三九
第一次修正	四〇
第二次修正	四二

第三項	進口稅則章程之改訂	一一六
第三項	出口稅	一一二
第一目	出口稅之沿革	一一二
第二目	出口稅之革新	一二四
附	出口稅稅則	一二五
第四項	邊境進出口稅之廢止	一五一
第五項	傾銷稅	一五三
第六項	關稅之收入	一五五
第一目	關稅收入之沿革	一五五
甲	海關收入預算數	一五六
乙	海關收入實收數	一五九
第二目	關稅收入之現情	一六五
甲	關稅預算數概況	一六六

乙 各海關實收數概況	一六七
丙 關稅收入分類數概況	一七〇
第七項 關稅之保管	一七一
第一目 關稅保管及存放之沿革	一七二
第二目 關稅保管及存放之現情	一八一
一 關稅舊有收入之保管方法	一八一
二 關稅新增收入之保管方法	一八二
第二款 消費稅	一八三
第一節 消費稅總論	一八三
第二節 鹽稅	一八六
第一項 鹽稅之沿革	一八六
一 各省之截留鹽稅	一八七
二 各省之鹽稅附加	一八九
三 青鹽與日本交涉	一九四

四	鹽款之實收數	一九九
五	鹽款之預算數	二〇四
第二項	鹽稅之現情	二〇七
第一目	產鹽之狀況	二〇七
第二目	運鹽之狀況	二一九
第三目	銷鹽之狀況	二二一
第四目	稅率之狀況	二二八
第五目	鹽款之狀況	二五四
第六目	緝私之狀況	二六一
第三項	鹽法之革新	二六一
第一目	改革鹽法之籌議	二六一
甲	官專賣制	二六二
乙	就場征稅制	二七〇
丙	就場官專賣制	二七二



第二目 新鹽法之頒布	二八一
第三目 結論	二九二
第三節 菸酒稅	二九四
第一項 菸酒稅費之沿革	二九四
第一目 菸酒稅捐之略情	二九四
甲 徵稅之性質	二九四
乙 稅率之標準	二九五
丙 稅捐之收數	二九六
第二目 菸酒公賣之略情	二九九
甲 菸酒公賣費率	三〇〇
乙 菸酒公賣費之收數	三〇〇
第二項 菸酒稅費之現情	三〇四
一 公賣利弊	三〇四
二 徵稅利弊	三〇四

第一目	菸酒公賣費暫行條例	三〇五
第二目	菸酒公賣費招商投標章程	三一〇
第三目	菸酒稅費之概況	三一三
第三項	菸酒稅費之改革	三一八
第一目	洋酒類稅之章制	三一八
第二目	菸酒商登記	三二四
第三目	薰菸稅之創設	三二七
第四目	啤酒廠稅之舉行	三二九
第五目	菸酒通過稅之廢止	三三二
第六目	菸酒稅費之收入	三三三
第四節	統稅	三三六
第一項	捲菸統稅	三三七
第一目	全國菸酒事務署捲菸捐制度	三三七
第二目	各省特稅制度	三四二

第三目 古部長時代之捲菸統稅制度	三四八
第四目 宋部長設立捲菸統稅總處時代之捲菸統稅制度	三五〇
甲 捲菸統稅之協定及其條例稅率	三五〇
乙 捲菸統稅之修改稅率	三五二
第五目 宋部長設立統稅署時代之捲菸統稅制度	三五六
甲 三級制時期之捲菸統稅	三五六
乙 二級制時期之捲菸統稅	三六〇
丙 捲菸統稅之輔助辦法	三六三
第六目 捲菸收入之整理計畫	三六八
第二項 麥粉統稅	三八〇
第一目 麥粉統稅創辦之原因	三八一
第二目 麥粉稅施行條例	三八二
第三目 麥粉稅抵比辦法	三八五
第四目 各區麥粉稅提還獎金之等差	三八六

第五目	併入統稅署後之麥粉稅·····	三八八
第三項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	三九一
第一目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創辦之原因·····	三九一
第二目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之章制·····	三九二
第三目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之各項輔助辦法·····	四〇〇
甲	關於棉紗者·····	四〇一
乙	關於火柴者·····	四〇三
丙	關於水泥者·····	四〇四
第四項	統稅通案·····	四〇五
第一目	統稅區域及統稅之征免·····	四〇五
第二目	裁撤駐關辦事處由海關代收統稅及代為查驗辦法·····	四〇六
第三目	統稅之收數·····	四〇九
第五節	煤油稅·····	四一一
第一項	煤油稅之肇端·····	四一一

第一目	江蘇煤油稅略情	四二二
第二目	浙江煤油稅略情	四二二
第三目	廣東煤油稅略情	四二三
第四目	福建煤油稅略情	四一四
第二項	煤油稅之變遷	四一四
第一目	煤油特稅暫行簡章	四一五
第二目	煤油特稅之收數	四一八
第三項	煤油特稅之歸併	四一九
第六節	錫箔稅	四一九
第一項	錫箔稅之現情	四二〇
第二項	錫箔稅之專章	四二一
第七節	出廠稅	四二四
第一項	出廠稅之沿革	四二四
第二項	出廠稅之興廢	四二六

甲	出廠稅舉辦之理由	四二六
乙	出廠稅條例之內容	四二七
第八節	特種消費稅	四二九
第一項	特種消費稅之由來	四二九
甲	全國裁釐會議要點	四二九
乙	五省裁釐會議裁釐要點	四三三
第二項	特種消費稅之經過	四三五
第三項	特種消費稅之停辦	四四二
甲	糖類織物出廠品特稅之停辦及改征	四四二
乙	油茶類十六種特稅	四四二
第三款	通過稅	四四三
第一節	通過稅總論	四四三
第二節	沿岸貿易出口稅	四四五
第三節	復進口稅	四四六

第四節 子口稅	四四七
第五節 常關稅	四四九
第一項 常關稅之沿革	四四九
第二項 常關稅之裁撤	四五四
第六節 釐金	四五九
第一項 釐金之界說及其分類	四五九
第二項 釐金之沿革	四六一
第三項 釐金之裁撤	四六五
第七節 郵包稅	四六八
第一項 郵包稅之興廢	四六八
甲 徵收簡章	四六九
乙 稅款收數	四七〇
第八節 裁撤國內通過稅	四七二
第一項 裁撤國內通過稅之沿革	四七二

第二項 裁撤國內通過稅之現情	四七六
第一期裁撤國內通過稅情形	四七六
第二期裁撤國內通過稅情形	四七八
第三期裁撤國內通過稅情形	四八〇
第四款 收益稅	四八五
第一節 收益稅總論	四八五
第二節 礦稅	四八六
第一項 礦稅之沿革	四八六
第一目 礦業條例摘要	四八七
第二目 統稅暫行簡章	四八九
第三目 中外合辦各礦合同	四九一
第四目 礦區面積產額及時價	四九六
第五目 礦稅之收數	五〇五
第二項 礦稅之現情	五〇九



第一目 礦稅暫行條例草案	五〇九
第二目 礦稅現行辦法	五一四
第三目 礦稅收入狀況	五一四
第三節 菸酒牌照稅	五一六
第一項 菸酒牌照稅之沿革	五一六
第二項 菸酒牌照稅之現情	五二〇
第一目 菸酒牌照稅之章制	五二〇
第二目 菸酒牌照稅之改革	五二八
第四節 沿海漁業稅	五三二
第一項 漁業稅之創辦	五三三
甲 徵收方法	五三三
乙 收稅區域	五三四
丙 漁稅收支	五三五
第二項 漁業稅之豁免	五三五

第五節	交易所稅	五三六
第一項	交易所稅之由來	五三六
甲	證券交易所課稅條例	五三七
乙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五三七
第二項	交易所稅之現情	五四一
第六節	銀行業收益稅	五四四
第一項	銀行業收益稅之理由	五四四
第二項	銀行業收益稅之章制	五四五
第七節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五四七
第一項	發行稅創辦之理由	五四七
第二項	發行稅之章制	五四八
第五款	行爲稅	五四九
第一節	行爲稅總論	五四九
第二節	印花稅	五五〇

第一項 印花稅之沿革	五五〇
甲 課稅物品之增加	五五〇
乙 稅票式樣之改定	五五三
丙 租界華人貼用印花辦法	五五三
丁 修正稅法之提議	五五四
戊 印花稅之收數	五五五
第二項 印花稅之現情	五五九
第一目 印花稅之章制	五五九
子 印花稅暫行條例	五六〇
丑 化妝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	五六八
第二目 印花稅之整理	五七〇
甲 整理辦法五條	五七一
乙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	五七二
第三目 印花稅之收數	五七三

第三節 遺產稅·····	五七五
第一項 新制之精意·····	五七六
第二項 條例之修改·····	五七七
第三項 細則之擬訂·····	五八〇
第四節 船鈔·····	五八二
第一項 船鈔之沿革·····	五八二
第二項 船鈔之改革·····	五八五
第五節 註冊費·····	五八七
第一項 註冊費之性質·····	五八七
第二項 註冊費之沿革·····	五八八
第三項 註冊費之現情·····	五八九
一 公司註冊應繳費額·····	五九〇
二 商標註冊應繳費額·····	五九一
三 商業註冊應繳費額·····	五九三

四	會計師註冊應繳費額	五九三
五	律師註冊應繳費額	五九四
六	礦業註冊應繳費額	五九四
七	銀行註冊應繳費額	五九七
八	著作註冊應繳費額	五九七
九	輪船註冊應繳費額	五九八
十	民有電氣事業註冊應繳費額	五九八
十一	民有鐵路公司註冊應繳費額	五九九
第六節	驗契	六〇〇
第一項	驗契之沿革	六〇〇
第二項	驗契之現情	六〇一
第三項	驗契之專章	四〇二
甲	驗契條例	六〇二
乙	驗契章程	六〇三

丙	驗契補充辦法	六〇四
丁	驗契獎懲辦法	六〇六
第六款	所得稅	六〇八
第一節	所得稅	六〇八
第一項	所得稅總論	六〇八
第二項	所得稅之沿革	六一〇
第一目	推行之程序	六一一
第二目	收入之指定	六一三
第三目	收數之估計	六一六
第三項	所得稅之新制	六一七
第一目	新稅制之精義	六一八
第二目	條例之制定	六一九
第三目	細則之規定	六二五
第四目	推行之步驟	六二九

第四項 所得稅之過渡辦法	六三六
第一目 所得捐征收條例	六三六
第二目 所得捐征收細則	六三八
第七款 稅制	六四二
第一節 改革稅制之意見	六四二
第一項 甘末爾氏稅收政策之意見	六四二
第二章 國有產業	六五二
第一款 國有營業	六五三
第一節 路政	六五三
第一項 路政之沿革	六五三
第一目 全國路線之現狀	六五四
第二目 各路財產之統計	六五八
第三目 各路之營業及歲計	六五九
第四目 各路軍事之損失	六六四

第二項 路政之現情	六六五
第一目 整理路政之概要	六六五
第二目 各路收支之統計	六六八
第二節 電政	六七九
第一項 電政之沿革	六七九
第一目 電政之概要	六七九
第二目 電政之收支	六八〇
第二項 電政之現情	六八二
第一目 各省電政之狀況	六八二
第二目 全國電政之收支	六八四
第三節 郵政	六八九
第一項 郵政之沿革	六八九
第一目 郵政之概要	六八九
第二目 郵政之收支	六九〇



第二項 郵政之現情	六九二
第一目 各省郵政之狀況	六九二
第二目 革新郵政之計畫	六九二
第三目 全國郵政之收支	六九三
第四節 航政	七〇〇
第一項 航政之沿革	七〇〇
第二項 航政之現情	七〇一
第一目 招商局商有國營	七〇一
第二目 航政局成立之經過	七〇二
第三目 航政擴充計畫	七〇三
第五節 建設事業	七〇五
一 首都電廠	七〇五
二 戚墅堰電廠	七〇六
三 長興煤礦	七〇六

四	淮南煤礦	七〇六
第二款	國有地產	七〇七
第一節	國有財產	七〇七
第一項	國有財產之沿革	七〇七
第一目	各種官產之處分	七〇八
第二目	各省官產之收數	七〇九
第二項	國有財產之現情	七一四
第一目	各省官產之權限	七一五
第二目	各處局專辦之情形	七一九
第三目	各廳署兼辦情形	七二三
第四目	官產驗照之情形	七二六
第五目	國有財產之收數	七二九
第二節	國有事業	七三一
第一項	國有事業之概要	七三一

第四章 國家行政收入及其他收入……………七三五

第一節 國家行政收入之概要……………七三五

第二節 其他收入之概要……………七三八

第五章 歲入結論……………七四一

甲 民六以後之歲入……………七四一

第一 八年度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總表……………七四二

乙 十五年以後之歲入……………七四四

第一 十七十八兩年度歲入概算總表……………七四五

第二 十九二十兩年度歲入概算總表……………七四八

第三 十七十八兩年度中央歲入報告表……………七五〇

第四 十九二十兩年度中央歲入報告表……………七五〇

# 民國續財政史

## 第二編 歲入

### 第一章 歲入概論

考歲入範圍之廣狹。須隨政治之推遷爲轉移。曩時國家歲入。注重公經濟收入。專恃以主權所征之稅。而私經濟收入。如國有營業。國有地產等項。凡以私人資格所得之入。款恆忽視焉。近自列邦厲行社會政策以來。凡鐵路郵政造幣鑛業森林電器基本事業及其他專賣事業。多已次第收回。國有依勞動黨社會黨之主張。此種事業。應據集產社會主義。酌用勞動者企業管理之方法。改爲國有經營。藉以調和勞資之衝突。其所主張。與舊時僅按營業損益及政治單純之理。由以經理之者。迥不相同。故吾國近年歲入。亦將適應世界之潮流。舉凡國有營業。與國有地產。咸呈逐漸擴張之狀。而私經濟收入。遂占重要之位置焉。

吾國賦稅制度。經數千年歷史遞嬗而成。究其內容。賦稅分配之方。不按國民納稅力之大小而定。往往富民納稅較

少。貧民納稅反重。大足妨礙社會經濟之發展。現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國家收入。端資賦稅。果使整理得宜。既可維持個人之產業管理權。以獎其勤勉。及自由復得鉅額之歲入。以供給一切國費。並能舉社會上不平不均之剩餘。資金。依課稅方法。而公平調劑之。其於國家財政。社會經濟。均有裨益。可斷言也。故我國今日改革稅制。國民咸主國家財政。與社會經濟。應兼籌並顧。而為根本革新之計畫焉。茲列要端如左。

(甲) 舉辦所得稅遺產稅以調劑貧富之懸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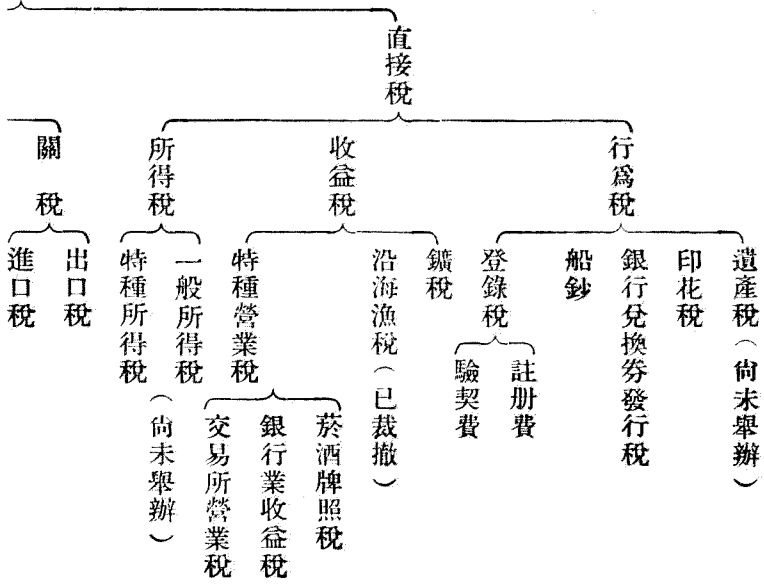
(乙) 裁撤通過稅以圖國內貿易之發展。

(丙) 消費稅專課奢侈品及半奢侈品。所有民生日用之品。設法免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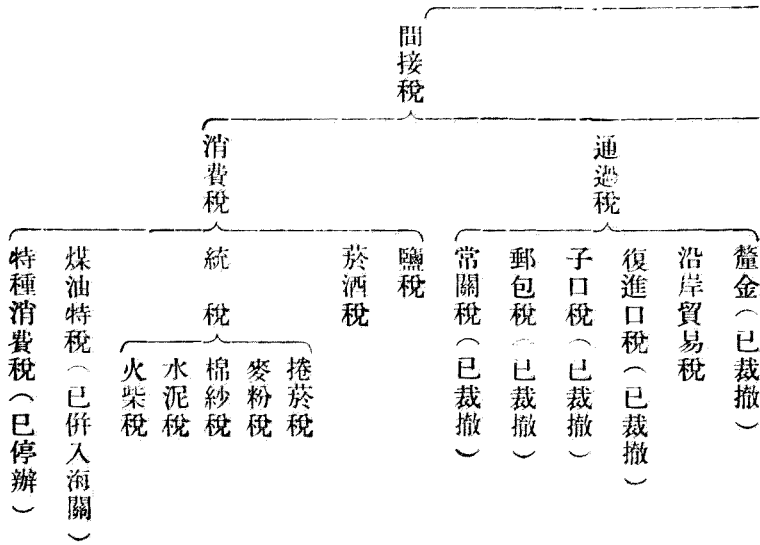
(丁) 關稅應採保護政策。使國內農工商業。日益進步。以謀國際貿易之平衡。

以上四端。所謂國民革新稅制之思潮。實由世界財政嶄新之趨勢。醞釀而成。至國稅系統。在前注重中央集權。今已改採中央地方均權主義。故舊時所認國稅。如田賦牙稅當稅契稅等項。紛紛移歸地方。而釐金常關稅郵包稅子口稅復進口稅等。先後裁撤。國稅款目。遂由複雜而入於簡單之境。茲就各稅性質相同者。列表於後。用明現行國稅之系統焉。

國稅



民國續財政史 第一章 歲入概論



右表所當說明者有三。一爲消、費、稅、之、範、圍。考消費稅有廣義狹義之分。狹義專指國內消費稅而言。廣義兼及國境之關稅。前編係採廣義。故將關稅包括在內。本編因關稅自主以後。位置日益重要。故改採狹義。使關稅與消費稅並列。此其一。二爲通、過、稅、之、解、釋。前編通過稅內之常關稅。復進口稅。子口稅。沿岸貿易稅。釐金等項。均視爲消費稅。茲因裁撤國內通過稅。爲政府已定之政策。故將應裁之通過稅。另立一款。以示與永久存在之消費稅有別。此其二。三行、爲、稅、之、隸、屬。考行爲稅之性質。德國學者如羅倫澈氏。司泰因氏均認爲直接稅。蓋以行爲稅多不轉嫁。卽立法者亦不期其轉嫁也。然法意學者如勒啦波列氏。穆愛氏。又稱爲間、接、稅。此說根據法國立法例而言。行爲稅雖以獲得利益爲目的。然其中亦有以使用消費爲主旨者。兩說各有理由。茲因前編以行爲稅爲直接稅之一。故本編續前例。仍從其舊。又船鈔一項。前編歸入關稅項下。本編以其性質係屬行爲稅之一。故改列於行爲稅之下。期與學理相符。此其三。以上三端。係前後編互有異同之處。若論稅目編述之次第。前編直接稅居先。間接稅次之。本編以直接稅內之田賦及營業稅。既歸地方。已乏重要之稅目。而間接稅內之關鹽及捲菸等稅。復占收入之首位。故先述間接稅。而以直接稅殿其後耳。

次當論列者。爲國、有、產、業。吾國國有產業。夙稱幼稚。就鐵路郵政而言。前者以外資關係。尙受債權國監督。後者以歷史關係。尙歸外人管理。其他無主地及荒地。政府任其自然。從未移民墾殖。至造幣印刷電器事業。微論範圍極狹。且其經營之成績殊鮮。此固不能爲諱者也。現在列邦對於國有產業。已呈積極擴張之象。吾國關於國有產業。鑒夫世



界趨勢。近亦有根本革新之政策。茲列綱要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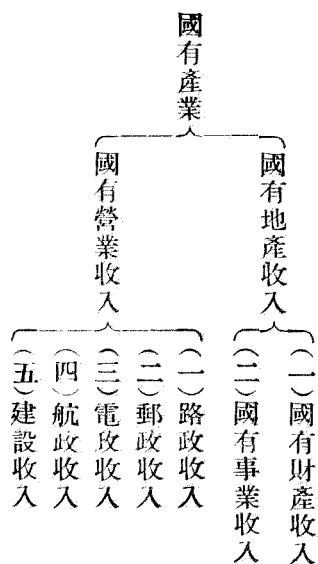
(甲) 其已辦事業。向歸國家經營者。改照最新良法逐漸更新之。

(乙) 其未辦事業。性質應歸國家經營者。分別舉辦之。

(丙) 各省無主地及荒地。其畝數少者。由隣近之民墾殖之。其畝數多者。移遠地失業之民墾殖之。

(丁) 大宗森林。由實業部定爲國有林。次第改良之。

以上四端。係改進國有產業之綱要。現在各國預算。所列國有產業之收入。已占重要位置。吾國爲財政改進計。爲勞工進步計。均應設法擴張。以合世界之潮流也。至國有財產。大別爲國有地產收入。國有營業收入。兩種。茲就各項入款之性質。彙爲一表。亦欲明瞭國有產業之系統。云爾。



## 第二章 賦稅

### 第一款 關稅

#### 第一節 關稅

##### 第一項 關稅總論

吾國關稅向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而成列邦高築關稅壁壘調節對外貿易以致吾國農工商業受其壓迫缺乏發展之機會故關稅舊制無一不與世界趨勢背道而馳惟有開放門戶一任各國爲經濟競爭而已自國府奠都南京恢復關稅自主之權進出口稅迭次改正漸與列邦關稅通例相符茲將今昔情形分述如左。

(甲)關稅政策 關稅以賦課之目的爲標準可分二種。一爲財政關稅(Finanzzölle)一爲保護關稅(Schutzzölle)前者以謀國庫之收入爲目的。後者雖以收入爲目的然注重國民經濟之發展。古代及中世之關稅均以收入爲主。至十七十八世紀時各國均以阻礙進口貿易助長出口貿易爲增進國富之根源遂競相提高進口關稅焉。然自十八世紀之初自由放任主義代之而興英國受此思想最早迫於國內產業之發達與對外貿易之必要自一八四〇年起即已變爲自由貿易之國家。一八六〇年英法締結所謂 Cobden 條約以來自由貿易主義一時風靡歐洲各國多採用低率關稅。然經濟發達遲於英國之列邦。一因財政上之必要而思增加國庫收入。二咸知自由貿易不

利於國民經濟之發展。故自一八七〇年。又生一大反動。對於農工商業。採用保護關稅。以謀國民經濟之發達。溯流所激。即自由貿易主義發源地之英國。最近十餘年來。主張變更商業政策之說。甚盛。殆亦戰前戰後商業趨勢使然也。中國關稅。在初政府固以財政關稅爲主旨。然其財政關稅。又與自由貿易國家之財政關稅。截然不同。蓋在自由貿易之國家。不以關稅妨害貿易交通之自由。而其稅目僅限少數之消費品。不使國內商業受其影響。此消極的經濟政策也。至中國在昔之國境關稅。因受條約之束縛。不克增加稅率。於是對於國內關稅。不求貿易之興盛。所有經過貨物。無分乎出入。與通行。實行二重三重之課稅。而國民經濟之利害及交通之便否。均不過問。其違背經濟原理昭然若揭。近自國府確定關稅政策。一方修訂進出口稅則。一方廢除子口稅及內地釐金。綜合財政關稅保護關稅爲一爐。固非純粹財政關稅。亦非純粹保護關稅。乃財政保護兼顧之關稅政策。此其一也。

(乙) 關稅稅則 關稅依其所應用之稅則。得分四種。第一爲單一稅則。(Einheitszart) 第二爲國定協定稅則。(General-n. Konventionallarif) 第三爲最高最低稅則。(Maximal-n. Minimalarif) 第四爲普通稅則。中間稅則。特惠稅則。之三重稅則。第一種單一稅則。僅由一種稅則而成。對於各國進出口貨。適用同一稅則。其間不設區別。此制又分爲二。(甲) 純粹國定稅則。凡關稅之一切稅則。悉以國法即定。不問遠近親疏之邦。所課之稅。皆以是爲準。英美諸國行之甚久。(乙) 片面協定稅則。係強國以條約束縛弱國。協定一種受損之稅則。暹羅土耳其及舊時日本行之。其次國定協定稅則。係因便於出口貿易。依互惠辦法於一定期限內。對於本國與他國之關稅稅則之一部。

加以限制者是也。此種稅則。國法上之稅則。與條約上之稅則。二者並存。而其稅率後者較前者爲低。此其常例。條約上之稅則。適用於締約國或有最惠國條款國家所輸入之貨物。國法上之稅則。適用於其他國家所入之貨物。此制在一八九一年始經德國採用。現今日本、奧大利、意大利、希臘、塞爾維亞、羅馬尼亞、瑞典、瑞士等國行之。第三種之最高最低稅則。不依條約上之協定。皆由國法規定。俾行政部與他國締結互惠條款之商約時。只能按照最低稅則。不能隨意減於最低稅則之外。此其特色也。然國際上關於關稅之交涉。恆視國力如何。以爲斷。有時亦不能固守最低稅率者。此制初由西班牙採用。現今法國、挪威亦行之。第四種之普通稅則。(General tariff) 中間稅則。(Intermediate tariff) 特惠稅則。(Preferential tariff) 之三。重稅則。係坎拿大行之。特惠稅則適用於由英國進口之貨物。中間稅則適用於與結有互惠條約諸國所輸進之貨物。普通稅則適用於由其他各國進口之貨物。中間稅則比普通稅則爲低。特惠稅則比中間稅則更低。英國殖民地、澳洲、新錫蘭等均做坎拿大例爲英國品設特惠關稅。法國及葡萄牙對於由本國殖民地輸進之產物亦有特惠關稅。此種稅則既極繁複。而稅目之分類亦甚精。適用之時頗感煩瑣。而其所以如此者。一則可使國內產業之保護更增周密。二則當締結關稅條約時。又可利用爲武器也。中國海關稅則在前係採值百抽五之單一稅則。近世國際貿易已極複雜。單一稅則頗有不能適應。此等要求之缺點。中國乃因條約之束縛。稅則互八十年而未變。迺自國府確定國定稅則以來。在進口稅初施七級之制。繼行十二級之制。在出口稅先分免稅品與有稅品。次就有稅品內酌分等級。已由單一稅則而入於複雜稅則之途徑。此其二也。

以上兩端。吾國舊時關稅。固違反世界之趨勢。近年以來。關稅自主之原則。既經確立。進口稅則。亦已先後改正。按物品之性質而定稅率之高下。漸入各國關稅制度之常軌。其取銷邊境進出口稅減稅辦法。與吾國昔時統一關稅之旨。亦無不合。至出口稅則。因目前財政狀況尙難廢止。故先行修訂。除免稅品外。亦按貨物性質。而分稅率等級。雖未能與先進各國現制相提。並論。然較諸舊時出口稅則。固已進步矣。

### 第一目 最惠國條款

#### 甲 最惠國條款之解釋

最惠國條款者。即甲、締約國、乙、與、乙、締約國、以、該、甲、國、與、任何、第三、國、現、行、或、將、來、條、約、中、所、授、與、之、權、利、得、享、同、等、待、遇、之、保、障、也。當訂定國際條約時。頭緒紛繁。慮有遺漏。補救維艱。於是。有最惠國條款之設。俾凡他國條約中所得享受之權利。締約國得援最惠國條款。而均霑之。故最惠國條款之用。在增約章之保障。求國際之平權。斷隣國之覬覦。固友邦之睦誼。用意良善。然積時既久。精意漸失。每流爲帝國主義者侵略之工具。如我國歷來條約內所訂之最惠國條款者。亦不少概見。此則用之不得其當之過也。

最惠國條款之初見於國際條約也。爲十三世紀之中葉。洎乎十七世紀。國際交通。驟臻發達。而最惠國條款之爲用始普。近百年來。散見約章者。不可計數。雖其締約之時。情勢既殊。體例互異。而所定條款。不外有條件的最惠國條款。與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兩種。茲分述如左。

子、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按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之解釋。凡甲國與乙國訂有最惠國條款。則以後甲國與任何他國修訂條約時所給予其他諸國之利益。不問其他諸國之有無條件或報酬。及其條件或報酬之多寡。乙國得援最惠國條款而均霑之。歐洲諸邦。大抵援用是說。而英國持之最力。格來維爾爵士解釋最惠國條款之言曰。

『最惠國條款而附有條件。則其有悖於最惠之義也甚矣。譬如法比兩國先有最惠國條款之約。而法國於與第三國訂互減稅率條約時。祇須標明法國之減稅以此第三國之減稅爲條件。則比國非遞減其國稅與此第三國所減者至相等程度時。不能霑有法國對此第三國減稅之同等利益。信如斯說。則凡關稅已經改良或已經減至不可再減程度之諸國。如大不列顛之例。必且無術以應。而此條款之訂。無異虛設。此有條件之最惠國條款解釋。所以必不可通於英國也。』

此無條件最惠國條款。所以有歐羅巴式之名也。

丑、有條件的最惠國條款。按有條件的最惠國條款解釋。則凡甲國與乙國訂有最惠國條款時。乙國與第三國條約上之利益。其無條件者。甲國得無條件享受之。其有條件者。甲國須予乙國以同等之條件。始得享受同等之利益。持此說最堅者。爲北美合衆國國務卿雪門氏。其言曰。

『最惠國條款之主旨。在於保障締約國與他國商業上之平等。其爲體雖或不同。而其爲用則一。統觀各種最惠國條款。其目的在求國際之平等。保商業之均權。設如一國藉口最惠國條款。以無條件而攫得他國以條件

交換所得之減稅或其他利益。則商業之均權。國際之平等。均因之破壞而無餘。此豈最惠國條款之本意哉。今國與國之氣候土地以及出產製造消費之品。無一相同。故最惠國條款之條件。亦不得以一概而論。政府當參酌情勢而以正義決定之。

此有條件最惠國條款。所以有阿美利加式之名也。

綜上二說。最惠國條款之無條件解釋所注重之點。爲力圖國際間利益之均霑。甲國與乙國以特殊之利益。不問其代價或條件之爲何。其他最惠國俱得從而均霑之。此積極的國際商業政策也。有條件解釋所注重之點。在防止國際間之差別待遇。甲國與乙國以特殊之利益。其他最惠國如能履行乙國所允之條件。即能取得乙國所獲之利益。此種最惠國條款之作用。在預防乙國對於甲國在商業上佔有特殊之優勢。此消極的國際商業政策也。  
(註一)

### 乙 最惠國條款之沿革

自鴉片戰爭以還。我國弱點暴露於世界列國環伺權利之爭。惟恐或後而其侵略上最有力量之工具。即片務的最惠國條款是也。我國之訂定片務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最初爲道光二十三年（西曆一八四三年）中美虎門鎮附約之第八條。

『向來各外國商人。祇准在廣州一港口貿易。上年在江南曾經議明。如蒙大皇帝恩准。西洋各外國商人一體

赴福州廈門甯波上海四港口貿易。英國毫無靳惜。但各國既與英人無異。設將來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國。亦應准英人一體均霑。用示平允。但英人及各國均不得藉有此條。任意妄有請求。以昭信守。」

嗣後與各國續訂各約。遂俱有同樣之規定。其最片務而最嚴酷者。厥惟咸豐八年（西曆一八五八年）之中法條約。如中法條約之第四十條內載。

『日後大法國皇上若有應行更易章程條款之處。當就立換章程年月核計滿十二年之數。方可與中國再行籌議。至別國所定章程。不在大法國此次所定條款內者。大法國領事等官與民人不能限以遵守。惟中國將來如有特恩曠典。優免保護。別國得之。大法國亦與焉。』

在中日之戰以前。同治十年（西曆一八七一年）所訂之中日商約。尙無最惠國條款之明文。俱以相互利益。原則爲標準。至光緒二十二年（西曆一八九六年）中日所訂商約第二十五款。始有片務的最惠國條款之規定。光緒二十九年（西曆一九〇三年）之中日條約第九條。僅就原文稍加改正。亦僅附一空洞之語。『日本政府允在日本法律及規程範圍以內與中國留日臣民以最優的待遇』而已。

雙務有條件的最惠國條款。在我國與各國約文中見者蓋鮮。而以同治七年（西曆一八六八年）之中美續增條約之第六款。爲其嚆矢。其文曰。

『美國人民前往中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中國總須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美國



人一體均霑。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亦必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與常住之利益。俾中國人一體均霑。』

嗣光緒二十九年（西曆一九〇三年）之中美條約。亦以雙務有條件解釋爲最惠國條款之原則。光緒十三年（西曆一八八七年）中葡條約之第十條。亦具有條件之明文焉。

至於單純的雙務最惠國條款。其見於我國約章者。爲同治十三年（西曆一八七四年）之中祕條約。光緒七年（西曆一八八一年）之中巴條約。光緒二十四年（西曆一九〇八年）之中國瑞典條約。光緒二十五年（西曆一八九九年）之中墨條約。及民國七年（西曆一九一八年）之中國瑞士條約。最近我國與他國條約中之最惠國條款。有傾向雙務條款之明證。如民國十年（西曆一九二一年）之中德條約第四條。十三年（西曆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第十三條。十四年（西曆一九二五年）中奧條約第八條。卽其例也。

### 丙 最惠國條款之現情

邇者國民政府政綱。首在國際平等原則之實現。故曩與各國所締之片面的最惠國條款。亟思根本取消。另定平等互惠之約。以關外交上之新紀元。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五日。首與美國訂定關稅條約。其第一條內載。

『歷來中美兩國所訂立有效之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並船鈔等項之各

條款。應即撤銷作廢。而應適用於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締約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之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締約各國不論以何藉口。在本國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勒收關稅或內地稅。或何種捐款。超過本國人民或其他國人民所完納者。或有所區別之。」

細釋文義。係廢除片面的最惠國條款。代以雙務的最惠國條款。以符國際平等之原則。惟各項稅捐。不得超過本國人民一節。含有華洋納稅平等待遇之意。吾國今日工商業尚在幼稚時代。各項土製之貨。苟能採取保護政策。稅率稍事減免。以圖振興。尤爲得計。今爲條約所限制。仍不免美中不足之感耳。同年八月十七日復與德國締結中德條約。第一條文曰。

「兩締約國以達到關稅事項待遇平等。及補充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之中德協約爲目的。議定對於一切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其他國所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兩締約國之一。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在其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征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何項捐款。」

上項條文。與中美關稅條約之精神相同。故其優劣之點。亦與美約相等。惟我國與美之舊約。向係片面的最惠國條款。故此次所訂。改爲雙務的最惠國條款。與我有利。而我國與德之舊約。向無最惠國條款之規定。故此次所訂。

加入雙務的最惠國條款實於德國轉獲利益耳。

其繼中德條約之後而與各國續訂者同年十一月十二日簽訂之中挪通商條約。同日二十二日簽訂之中比通商條約。同月二十七日簽訂之中義通商條約。十二月十九日簽訂之中葡友好通商條約。中丹友好通商條約。中、丹、友、好、通、商、條、約、中、和、關、稅、條、約。中、瑞、關、稅、條、約。如約內第一條之語意均與中德條約第一條之文義相同。亦係根據雙務的最惠國條款及華洋商貨納稅平等待遇之原則而設。旋於同月二十日又與英國簽訂中英關稅條約。第二條文曰：

『兩締約國人民在中國或本約適用之英國各境內運入或運出貨物。不能有何藉口。使其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稅項。異於或較高於各本國或其他各國人民自同一產地所運貨物完納之稅款。』

右條與前列各約同係根據雙務的最惠國條款及華洋商貨納稅平等待遇之原則。惟其附件換文中尚有聲明之點二端。

(一) 在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中國之貨物。及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上述英國領土之貨物。無論從何處運來。關於進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受之待遇。

(二) 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往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之貨物。關於出口前所課之出口稅通過稅及其他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運往任何他國之貨物所受之待遇。

照右列附件換文。不僅運入運出之貨品，享有最惠國條款之利益。即出產品製造品亦同受最惠國條款之待遇。其適用之範圍較諸他約尤爲廣汎。雖係雙務性質，深合平等互惠之原則。惟經濟落後之國家所受條約實益仍不免相形見絀耳。其繼中英條約之後者，同月二十二日又與法國簽訂中法關稅條約。其第一條之語意亦與英約第一條之文義同爲適用雙務的最惠國條款及華洋商貨納稅平等待遇之原則。惟其附中尚有聲明之事如左。

『關於本月簽訂之條約第一條。本公使對於附表內列舉之中國貨物，承認得繼續適用法國最低稅率。至簽訂下節所開之協定爲止。至其他之中國貨物，中國政府欲享受法國最低稅率者，因法國政府限於關稅制度，不能將其最低稅率之待遇全部允許。故決定另行議訂相互協定稅率之協定。』附運入法國時享受最低稅率之中國貨物表。

純粹絲織品	純粹絲織項巾	純粹絲織縐紗	純粹絲綢	純粹絲花邊	胡椒	辣椒
肉桂	連殼及無殼荳蔻	丁香	茶葉			

照右列附件換文。我國貨物所受最惠國條款之待遇，僅限附表所列各物。其他各種貨物，不能同享最惠國條款之利益。故名爲雙務的最惠國條款。實則我國尙受附帶條件之束縛。仍未脫舊時片面的最惠國條款之窠臼也。其繼中法條約者，同月二十七日，又與西班牙簽訂中西友好通商條約。其第一條之語意與各約相同。迨至十九年五月六日，始訂中日新約。約內仍係根據雙務的最惠國條款及華洋商貨納稅平等待遇之原則而定。今後吾

國。修。約。已。有。廢。除。片。面。的。最。惠。國。條。款。改。用。雙。務。的。最。惠。國。條。款。之。傾。向。當。可。漸。達。國。際。平。等。之。域。矣。

## 第二目 特種稅品協定

十八年以前。國府首與美國締結中美新約。確定關稅自主之原則。旋與挪威、比利時、意大利、丹麥、葡萄牙、荷蘭、英、法、瑞士、德、西班牙諸國。廢續締約。均經訂明適用關稅自主之原理。惟日本方面藉口延宕。遲至十九年五月六日。始訂中日新約。完成關稅自主。約內適用雙務的最惠國條款。華洋商人納稅平等待遇。陸路與沿海關稅平等待遇。及裁撤國內通過稅。均與各約相同。而中日協定中。有爲他約所無。而該約所獨有者。即特種稅品協定是也。按特種稅品協定。爲該約之骨幹。係由互惠協定遞嬗而成。夫互惠協定者。係締約國對於雙方之貨物。適用特惠稅率之謂。(註二)今中日協定。日本於中國輸入之夏布。仍照現行稅率。而綢緞繡貨二種。允照國定稅率減少百分之三十。固近於互惠協定之方式。而中國於日本輸入之棉貨魚介及海產麥粉及雜品。規定三年內或一年內照現行稅率納稅。並定某幾種貨品。即使須增關稅。亦祇可加至百分之二·五之率。實非互惠協定之性質。乃係一定期間內。束縛特種貨品增稅之權而已。故與其謂之互惠協定。無甯謂之特種稅品協定之爲愈也。茲分二項詳述之。

(一)特種稅品協定之範圍 此次中日新約。關於特種品協定。係由昔年日本提議之互惠協定變化而成。彼此願全事實。一方略採互惠協定之方式。一方參用在某期間束縛特種貨品增稅之權。能是也。附件日重光公使照會

王部長文內載「(一)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中國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甲部之第一第二第三款之稅率。並於一年期內維持該附表甲部第四款應課之稅率。各該稅率爲對於日本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中國境內輸入之各該貨物。在各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但關於稅率之增加。經中國政府在該表內聲明保留者。不在此限。(二)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日本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乙部所列三款之稅率。各該稅爲對於中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日本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上述見解。請爲證實。」經王部長照復日重光公使「認爲此項見解並無錯誤。」其稅品之範圍。則具詳甲乙兩附表中。茲爲易於瞭解起見。分述如下。

(甲)日本輸入中國之貨

A 三年期內應行維持原稅率之貨品。

號 數 品 目

- 一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 二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線。
- 四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粗)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 五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粗)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 六 本色洋標寬不過三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 七 本色洋標寬過三十四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 八 本色仿製土布（機製者在內）寬不過二十四英寸。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五線。（通稱浦東稀）
- 九 本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 十 漂市布（通稱漂布）粗布細布。
- 十二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粗）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 十三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粗）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 十四 漂洋標布漂棉布。
- 二十二 染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素綢。
- 二十三 染色素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粗）
- 二十四 染色洋標布拷花甯綢素甯綢真價洋紅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 二十六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縐紋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 二十七 本色漂白染色染紗織縐布。（縐紋呢不在內）
- 二十八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綾羽緞羽綢冲西緞泰西甯綢斜羽緞橫工布十字紋綢細囉噠立巴次布

粗條子布（羅緞不在內）席法布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二十九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繭（五線粗）經而羽緞（不過五線粗）條子羽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三〇 白或染色素羅緞（波紋緞在內）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三十一 白或染色織花羅緞（波紋緞在內）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三十二 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三十七 製襪衫用或針織錦布。

三十八 印花細洋紗印花軟洋紗印花稀洋紗印花市布印花粗布細布印花洋標布（灰印花標在內）

印花粗斜紋布印花細斜紋布印花橫工布印花嗶嘰印花羽布印花蓆法布（無光印花蓆法布不在內）

四〇 印花縐紋。

四三 印花羽緞布印花提花洋紗（印花條子格子在內）印花羽綢印花檯布印花泰西緞印花羽綾羽

花斜羽綢印花粗條子布印花羅緞印花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四六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四七 未列名棉布。



- 五一 棉紗。
- 五三 未裝飾或裝飾腿帶。
- 五七 未刺繡及無記號手帕。
- 五九 未起毛汗衫褲。(用絲線縫及以絲或他種材料裝飾之者在內)
- 一九六 散裝鮑魚。
- 一九七 黑刺參。
- 一九八 黑光參。
- 一九九 白海參。
- 二〇二 江瑤柱。(干貝)
- 二〇五 乾鱉魚。(無骨者在內)
- 二〇六 魷魚墨魚。
- 二一三 未列名鹹魚。
- 二一六 散裝蝦乾蝦米。
- 二一七 海帶絲。

二一八 海帶。

二三一 鮑魚。

二八〇 雜糧雜糧粉。(大麥玉蜀黍小米燕麥穀米小麥及所成之粉蕎麥蕎麥粉穀粉黃玉蜀黍碎裸麥

粉霍維司粉在內菱菱粉碎小麥曰耳彌亞(譯音)黍米飯意仁米山薯粉碎燕麥壓扁燕麥沙穀米沙

穀米粉小麥片西米西米粉薯粉不在內)

B 一年期內應行維持原稅率之貨品。

號 數 品 目

三〇二 香菌。

五六七 面盆碗有耳盃。

五六八 未列名搪磁鐵器。

六〇三 磁鈕扣。

六〇四 螺鈕鈕扣。

六〇五 未列名鈕扣 骨角蹄象牙核製。

六一二 他類柄布傘。

六四七 鏡子。

六五二 膠皮鞋膠皮靴及膠皮製（全部或一部）之足袋類。

六六六 價不過四十海關兩之鐘及其備鐘之機件可作一單件計算者。

六七七 每打不過十五海關兩之呢製（非獺製或非毛製）帽及便帽。

六八五 各種藥材藥品料。

七〇六 每打價不過十五海關兩之自動調溫器及其零件。

七〇九 電器機器及其零件。

七〇九 織物機器。

七一〇 玩具及遊戲用各種物品。

七一一 每件不過四十海關兩之車輛及腳踏車。（如雙輪腳踏車等之未經另行特載者）

於此有應注意者二端。（一）上列各號除五十一、二〇五、二一三、二一七、二一八、二八〇、六四七、七〇九、七〇九外。中國政府保留增加稅率之權。但其增加不得超過從價百分之二·五。增加上述稅率時。如過從量稅率。應一律根據一九二八年編訂物價委員會所採用之完稅價格。（二）中國政府對於進口棉紗（五一號）除征進口稅外。保留另征特稅之權。

(乙)中國輸入日本之貨

號數品目

一 夏布 二九九·五(寬四十八生的密達者除外)

C — A — 至 A — 四

C — A — 至 A — 四

二 綢緞 三〇三·三·四 A B

三 繡貨 三〇八·以手工製成者爲限

於此有應注意者。卽上列一款(夏布)之稅率。應與日本現行進口稅則同一號數下之稅率相同。其二款(綢緞)三款(繡貨)之稅率。應較現在按照關於奢侈品及類似物品進口稅法所課之稅率。少百分之三十。

(二)特種稅品協定之利弊 本約特種稅品協定。比較十四年關稅特別會議日方所提之案。在種類上已減少數種。期限已減至由一年至三年。其未減之一部份。尙可加二·五稅率。我國出品之夏布。已定爲三年以內不加稅。其綢緞繡貨二種。尙可減少百分之三十。就原則論。良亦未可厚非。惟就實際言之。特種稅品協定條件。當以彼。此。貨。品。銷。數。之。總。值。爲。依。歸。誠。以。日。本。進。口。各。貨。多。屬。大。宗。一。物。之。值。常。至。鉅。萬。吾。國。今。日。尙。在。家。庭。工。業。時。代。除。生。貨。及。半。製。品。外。熟。貨。出。口。半。屬。手。工。品。等。類。出。產。無。多。實。難。與。鉅。量。生。產。之。日。貨。相。提。並。論。如。我。國。運。往。日。本。之。綢。

緞。爲數至微。而日本運來之棉布。爲數甚鉅。依此協定。何所圖利。得不償失。事跡顯然。然則所設特種稅品協定者。亦徒見日本獲得多數稅品協定之利。而我國反受一部稅權束縛之害。已耳。雖然。特種稅品協定。日本獲得多數稅品協定之利。我國反受一部分稅權束縛之害。是固然矣。而我政府之所以毅然爲此者。亦卽但求關稅自主之完成而已。

### 第三目 關稅自主

#### 甲 關稅自主之沿革

邇十年來。國民鑒於國際平等之原則。盛倡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說。而關稅協定。束縛稅權。洋貨暢銷。土貨停滯。全國工商業。遂羣起要求政府解除關稅協定條款。民國六年（西曆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政府頒行國定關稅條例。以無約各國之貨物。適用國定稅率。有約各國之貨物。仍從條約之協定。爲主旨。茲將條例全文。分錄如左。

- 一 凡外國貨物運進中國通商各口岸。應按本條例所定稅率收進口稅。但以條約協定者。從其協定。
- 二 關稅稅率。以從價定之。惟依從量件數等爲便宜者。得適用從量稅則。
- 三 課稅價格。參照海關向來估價法定之。
- 四 進口之外國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其課稅定式如左。

（一）奢侈品。課稅價值百之三十至值百之百。

(二) 無益品。 課稅值百之二十至值百之三十。

(三) 資用品。 課稅值百之十至值百之二十。

(四) 必要品。 課稅值百之五至值百之十。

稅率表由財政農商兩部暨稅務處根據本條所定各率。會同釐訂。

五 對於稅率表中各種貨物。如遇有加重課稅之必要時。得以政府命令隨時酌定公布之。

六 凡免稅及禁止輸入物品。均按現行辦法辦理。但政府得隨時酌量增減之。

七 外國貨物已完進口正稅後。如轉由華商運入內地銷售。得依海關向章。征收子口稅。

八 本條例自公布後。得由財政部稅務處酌定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

前項條例頒行以後。適中國對德參戰。俄國未久又起內亂。朝野人士。咸以前項國定稅率。可從德奧諸國之貨物入手。迺總稅務司藉詞海關記賬困難。如果實行。德奧貨物亦將假借他國商人名義運入。仍不能達增稅之目的。遂中止。殊不知各國海關行二種稅制之時。凡於進口貨物。均設製產原地證明書。以明貨物之來源而定稅則之高下。中國未能仿行。坐失機會。是可嘆也。

嗣是以後。國民主張關稅自主之說益盛。偶遇國際會議。即要求政府提出關稅自主辦法。中經巴黎和會、華盛頓會議、關稅特別會議。中國政府於國際會議席上。無一次不要求關稅自主。列國代表亦感於中國國民期望之切。漸有

解除片而協定之傾向茲依次分述如左。

(甲)巴黎和會。八年(西曆一九一九年)秋巴黎和會開議。中國代表提出『希望條件』內於關稅力主恢復自由權。略謂

『中國所望於平和會議之同意者。爲兩年後廢止現行稅則。此兩年內中國亦願與各國磋商就各國所最注意之貨品。按照下列條件另訂新稅則。』

(一)凡優待之處。必須彼此交換。

(二)必須有區別。奢侈品課稅須最重。日用品次之。原料又次之。

(三)日用品之稅率。不得輕於百分之一。二·五。以補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三年商約所訂廢止釐金之短收。

(四)新條約中所指定期限。期限屆滿時。中國不特有自由改訂貨物之價目。並可改訂稅率。中國以廢止釐金

爲交換條件。以冀除去商務之障礙。爲一勞永逸之計。

中國並無施行保護稅則或苛斂之意。不過以現行稅則不得其平。不符學理。不合時宜。不敷需要。故要求修訂之而已。

右之議案提出後。和會會長以前項問題。不能認爲在平和會議權限以內。俟萬國聯合會行政部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爲詞。由是中國代表所提之關稅自由權議案。又歸泡影矣。

(乙) 華盛頓會議。十年（西曆一九二一年）十一月華盛頓會議。國人期望關稅自主。益爲迫切。中國代表於遠東委員會根據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遂有左之提議。

(一) 現行值百抽五之進口稅。應即時增加至切實值百抽一二·五。

(二) 中國准於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裁釐。各國亦於同日允將一九〇二年中英條約及一九〇三年中美中日條約所載進出口附加稅。實行征收。並允對於奢侈品於切實值百抽一二·五進口稅以外。另征附加稅。亦於同日實行。至條約規定之其他各節。中國與各國按照前述各約之條文。仍舊履行。

(三) 自此次協定後。五年以內。再以條約商訂新關稅制度。對於進口各物以值百抽二五之最高稅率爲度。在此最高限度之內。中國可自由自定稅則。此新稅制實施之期。應至下列第五節所載時期屆滿爲止。

(四) 現在通用於陸路輸入或輸出各貨物之減收關稅制度應即廢除。

(五) 凡中國與各國規定征收關稅子口稅及其他稅項所訂條約之條文。自此次協定簽字後。屆滿十年。應即廢止。

(六) 中國自願聲明對於海關行政之現行制度。並無根本之變更。亦無以業經抵押外債之關稅收入。移作他用之意。

右項提議。經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會議數次。卒本英代表所擬草案議決大綱。而遠東委員會遂於十一年



(西曆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訂立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按其約文。對於中國關稅之改進。係分三步。第一步即時修正進口貨價。切實值百抽五。第二步擬定過渡辦法。進口貨普通品增二·五附稅。奢侈品最高得再增二·五之率。第三步實行英美日三國新約。進口貨增至值百抽一二·五。原係逐步加稅之方法。惟中國國民心理。久醉國際平等之說。微論第一步修正貨價辦法。固不足博國民之一顧。即第二步辦法。普通稅率。合計僅值百抽七·五。奢侈品稅率。合計最高之數。亦僅值百抽十。尚不及光緒二十八年及二十九年中英中美中日各新約加稅之率。夫以二十年前舊約久未履行。迨至二十年後商訂稅率。反較舊約爲減少。其違背國民之公意。尤甚。再就第三步辦法言之。進口貨增至值百抽一二·五。在二十年前。國民固已滿意。今則時易世變。此種值百抽一二·五之均一稅制。核與關稅原理。仍屬相背。徒見條約精神。重在開放中國門戶。以供列國坐收機會均等之利而已。

(丙)關稅特別會議。十四年(西曆一九二五年)冬。中國召集列邦代表。在京開關稅特別會議。國民痛於關稅自主歷次要求無效。遂以商約係經濟條約之一種。締約國之一方。本有自由解除契約之權。要求政府即時修正關稅條例。公佈實施。政府遂修正原案。公布關稅定率條例及菸酒進口稅條例。茲分錄如左。

子、關稅定率條例 條文凡十有七。

一 外國貨品運進本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條例所定課稅辦法。徵收進口稅。

二 進口稅。除煙酒及與國家專賣品同類者另行規定外。其稅率最高爲值百抽四十。最低爲值百抽七·五。稅率表另定之。

三 從量稅品價格之訂定換算或改正。以最近一年內之平均市價爲標準。

五 進口稅遇有以其本國某種貨品依互惠條件協定者。其稅率從其協定。

六 本國貨品在外國受有較他國貨品不利益之待遇時。該外國之貨品得以政府命令指定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貨品價格同額以下之進口稅。

七 外國貨品在外國受輸出獎勵金之待遇時。該項貨品得以政府命令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獎勵金同額之進口稅。

八 遇有外國貨品故意貶價。經政府認爲有擾動市場之虞時。得以命令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征與其正當價格相當之稅金。

九 稅率表中未經列明之貨品。其稅率應比照稅率表中相類或近似之貨品定之。

十 左列各項物品。免征進口稅。

(一) 遊歷本國之外國元首及其隨帶人員之物品。

(二) 駐在本國各國大使或公使之自用品。及大使館或公使館之公用品。

(三) 政府輸入之鎗礮子彈火藥爆發物及其他一切軍械。

(四) 爲救卹而購入或寄贈之物品。

(五) 商品樣本。但以合於作樣本用者爲限。

(六) 已輸出之本國物品。在三年以內復輸入而未變其性質及形狀者。

(七) 由本國出港船舶所載之物品。因該船舶遇險而載回者。

十一 左列各項物品。在一年以內復出口者。免征進口稅。但須於進口時提繳與進口稅相當之保證金。

(一) 爲加工而輸入之物品。經核准有案者。

(二) 爲修理而輸入之物品。

(三) 爲研究學術而輸入之物品。

(四) 爲作試驗品而輸入之物品。

十二 左列各項物品。不准進口。

(一) 食鹽。

(二) 鴉片煙及吸鴉片煙用之器具罌粟子嗎啡金丹紅丸白丸及含有嗎啡鴉片或高根之藥丸等。

(三) 偽造變造或仿造之貨幣紙幣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有害公安或敗壞風俗之書籍圖畫雕刻及其他物品。

十三 左列各項物品。除由政府自行輸入外。不准進口。

鎗礮火藥子彈爆發物。及其他一切軍械。

十四 左列各項物品。非經政府特准。不得進口。

硝 綠酸鉀 硫磺 粉白鉛 硝酸 硫酸 黃磷 工用炸藥

十五 左列各項物品。以相當數量為限。經政府核准註冊之醫士藥商及化學家。依其用途考驗聯名具結後。報

關查驗相符。方准進口。

嗎啡劑 高根及射藥針 斯託魏 安洛因 司替尼 逸邊 噉嗜 哈夕什 邦戈 堪尼 比司 印

狄卡 鴉片酒精 鴉片劑 鴉片精 狄奧仁及其他各物品為鴉片高根所製成者。

十六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公布之。

十七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國定稅率條例。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即行廢止。

廿、菸酒進口稅條例 條文凡四。

一 外國菸酒運進中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條例所定課稅率。征收進口稅。

二 菸酒進口稅率。定為值百抽五十至八十。

三 課稅價格之訂定換算或改正。以最近一年內之平均躉批市價爲標準。

四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右列兩項條例公布後之二日。適值關稅特別會議開幕之際。中國代表即提左列關稅自主之案。辦法如左。

- (一) 與議各國向中國政府正式聲明尊重關稅自主。並承認解除現行條約中關於關稅之一切束縛。
- (二) 中國政府允將裁廢釐金與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同時實行。但至遲不過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 (三) 在未實行國定關稅定率條例以前。中國海關稅則照現行之值百抽五外。普通品加徵值百抽五之臨時附加稅。甲種奢侈品（即菸酒）加徵值百抽三十之臨時附加稅。乙種奢侈品加徵值百抽二十之臨時附加稅。
- (四) 前項臨時附加稅應自條約簽字之日起。三個月後。即行開始徵收。
- (五) 關於前四項問題。應於條約簽字之日起。立即發生效力。

右列提議。並將前項關稅定率條例。及菸酒進口稅條例。同時作爲附件。一併提交。是案提出後。各國對於中國關稅自主原則。大體承認。唯於實行問題。各國互有異詞。而日美兩國猶有具體之表示。日本代表提出辦法七條。美國代表提出十條。自表面觀之。均承認我國有完全關稅自主之原則。而內中隱藏利刃。不啻將自主延至於無期限。實行旋英國復提修正案。名爲融和。中日美三提案之意見。實則仍寓袒護日本提案之精神。觀其目前辦法。主張進口稅

於普通品加值百抽二·五附稅。奢侈品加值百抽五附稅。亦可窺見其用心矣。至第七節保證不抽不規則之內地稅。第八節支配各項之用途。第九節限制貨物征稅之方法。第十三節代表會議之組織及目的。隨在均與國家行政權完整之原則背道而馳。殆係沿襲英國舊時之外交方略。故不惜與中國人民之公意相背也。

同年十一月十九日關稅特別會議第二委員會開議。各代表憬然於關稅自主爲獨立國家應有之權。依據國際平等之原則。遂有承認中國關稅自主案之議決。原文云。

『本會議各國代表議決採用下列所擬關於關稅自主一條。以便連同以後協訂其他各項事件。加入本會議所簽訂之約。

各締約國（中國在外）茲承認中國享受關稅自主之權利。允許解除各該國與中國現行各項條約中所包含之關稅束縛。並允許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於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

同時中國代表並有左之宣言。

『中華民國政府聲明裁撤釐金與中國關稅定率條例同時施行。並聲明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即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須將裁釐切實辦竣。』

右項各國代表承認中國關稅自主之議決。與夫中國代表聲明釐金之裁撤。均定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爲實施之期。實開中國關稅之新紀元。八十年來所受片面協定之束縛至此乃有一線之曙光矣。

## 乙 關稅自主之現情

國民政府定都金陵。首探自動關稅自主之方針。詳言之。即不經與各國協商廢約手續。自動宣布實施國定稅率。是也。當時設立關稅自主委員會。以司籌備之責。並釐訂國定關稅暫行條例。進口洋貨奢侈品目表。其辦法先從蘇浙皖閩粵桂六省實行。逐漸推及全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零八次會議議決。自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實行。嗣以手續過繁。經關稅自主委員會議決。展至九月一日實行。此次毅然宣布關稅自主。一洗舊時事先與國際協商聽命外人之積習。誠開我國關稅史上之新紀元（註三）。

茲將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全文列左。

- 一 外國貨品運進本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暫行條例徵稅。
- 二 前條貨品。除按照現行稅則值百抽五外。另行徵稅如下。

普通品。 值百抽七·五。

甲種奢侈品。 值百抽十五。

乙種奢侈品。 值百抽二十五。

丙種奢侈品。 值百抽五十七·五。

現行進口稅則。規定從量徵稅者。即從量徵收。規定從價徵稅者。即從價徵收。

- 三 自本暫行條例施行之日起，其現行之進口貨二五附加稅及奢侈品附加稅廢止之。
- 四 第二條所稱甲乙丙三種奢侈品，其品目表另定之。
- 五 應納進口稅之貨品，除甲乙丙三種奢侈品外，皆爲普通品。
- 六 進口違禁品免稅品及特准免稅品，暫照現行章程辦理。
- 七 本暫行條例之規定，於陸路邊境各關適用之。

八 本暫行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上列條例及稅表公布後，適因軍事驟起，交通梗塞，遂致關稅自主之案，未能按期實行，良可慨惜也。

十七年夏，國府以統一告成，對於國際交涉，改採協商各國廢止舊約之方針。七月二十五日，簽訂中美新約第一條內載：

『歷來中美兩國所訂立有效之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並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而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

是爲廢除協定關稅之先聲。未久，中德、中挪、中比、中義、中丹、中葡各約，相繼簽訂，其立約之精神，與美約相類。十月二十日，復與英國訂定中英關稅條約，其第一條內載：

『茲約定兩締約國現行條約內所有限制中國任意訂定關稅稅則權之各條款，一律取消，適用關稅自主之



### 原則

是爲完成關稅自主之第二步。未幾中瑞中法中西各約，陸續簽訂。其適用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與英約亦屬相類。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十三條，早有關稅稅則採取平等互惠主義之規定。遲至十九年五月六日，始與日本訂立中日新約，完成關稅自主。由是經層累波折之交涉，而關稅自主始得完成矣。

(註一) 參考李幹氏所撰之最惠國條款意見書。

(註二) 參考盛俊氏所撰之互惠條款意見書。

(註三) 參閱本人所編之關稅與國權。

## 第二項 進口稅

### 第一目 進口稅則之沿革

中國現行稅則，導源於道光二十二年（西曆一八四二年）中英條約。互八十年間，雖經四次修改，而稅目之劃分，仍嫌粗簡。其第一第二修正情形，已詳前編。茲將第三第四修正略情（註一）列左。

第三次修改，在民國十年（一九〇八年）此次修改，當民國元年即經提議。各國初以民國未經承認，不允交涉。嗣民國業經承認，而日法俄三國又提出種種條件，不允遽行修改。遷延至民國七年，因我國參戰需款，各國始允修改關稅，藉資補助。此次修改，係以民元至民五之五年間平均物價爲新稅則貨價之標準，仍未能切實徵

收。僅得值百抽三·五。稅則內進口貨分十五類。稅目共五百九十八種。

第四次修改。在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此次修改。雖爲求稅則實行值百抽五起見。然距上次修改僅逾三年。而又得再議修改者。其因有二。（一）七年修改稅則時。曾經聲明歐戰停止後二年。再加修訂。（二）華府會議關於我國關稅協議三步辦法。第一步切實值百抽五。第二步抽七·五。第三步裁釐加稅抽一二·五。是屆修改稅則。卽係第一步辦法。以最近六個月之平均市價爲稅則貨價之基礎。稅則內進口貨分十五類。稅目共五百八十二種。

末當論列者。在現行稅則之前。尚有過渡辦法。卽內地稅制度是也。凡進口貨物於納進口稅之後。其屬普通品。僅納百分之二·五內地稅。其屬奢侈品。另加百分之二·五。合成百分之五。與正稅稅率相同。是項內地稅制度。導源於廣州。當五卅慘案發生滬上。廣東復以沙基慘殺見告。舉國共憤。一致排斥英貨。英國因爲和緩民氣起見。暗示承認前項內地稅辦法。以後北方亦接踵舉辦二·五附稅。逐漸推行全國。考內地稅與二·五附稅兩項。雖名稱有異。其徵收辦法。實屬相類。不過內地稅係出於自動之方式。不受條約之束縛。而二·五附稅仍沿襲華府關稅條約而成。其陳義之高下。殆有不同。迨十八年春進口稅則實行。卽將前項內地稅撤銷。蓋曇花一現已耳。

## 第二目 進口稅則之現情

邇年以還。各國新約。旣已承認我國有關稅完全自主之權。在我國本可卽時宣布國定稅率。惟因國際貿易之興衰。

每與進口關稅之輕重相爲表裏。故國府爲保持國際貿易之常態起見。於不妨害商務之下。採稅率逐漸遞增政策。使國際貿易常保繁榮之境。茲將兩次修正情形列左。

第一次修正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國府先頒海關進口稅則定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以一年爲有效期間。是項稅則係綜合舊時正稅稅率。（指向來值百抽五之正稅而言）美英日七級附稅稅率。（指關稅特別會議美英日專門委員所提七級附加稅稅率表而言）與夫捲菸煤油新增之二·五附稅化散爲整合爲新定之稅率。而以自動的方式公布之稅則。故不曰國定稅則亦不曰附加稅率而混括言之曰海關進口稅則。乃協定關稅。進而爲國定關稅之過渡階梯也。

舊時海關進口正稅稅率之爲值百抽五。無論矣。所謂美英日七級附稅率之歷史何在。

按附稅之稅率。在華會關稅條約所規定者。普通品爲百分之二·五。卽正稅之半。奢侈品最高爲百分之五。與正稅等。約計收入爲三千萬元。迨特別會議開幕。我國以財政整理之必要。舉如抵補釐金建設事業中央政費及整理國債等項。需款甚鉅。所增二·五附稅之數。於事無濟。勢非將約中原定之附加稅率增高。使年收能增加至一億元以上。不敷分配。故毅然提案修正稅率。普通品百分之五。乙種奢侈品百分之二十。甲種奢侈品百分之三十。照民國十二年海關報告進口貨價估計。約可年增一萬四千萬元。徵求列國同意。各國以此項稅率太高。未肯贊同。旋經一再磋商。將附加稅率改爲七級。最高附稅率爲二七·五。最低爲二·五。各國又以爲

未妥。美英日專門委員又提出修正案。將最高附稅改為二·一·五。最低仍為二·一·五。亦分為七級。故名之曰美英日七級附稅稅率。(註三)茲列表於後。

中國及美英日專門委員所提七級附加稅稅率表

類 別	附 加 稅		一九二四年之進口貨		收		人
	中國所提出者	美英日修正者	中國所提出者	美英日修正者	中國所提出者	美英日修正者	
甲 類	值 百 率	值 百 率	\$	\$	\$	\$	\$
	27.5	22.5	45,686	52,865	12,563	11,901	
乙 類	值 百 率	值 百 率	\$	\$	\$	\$	\$
	22.5	17.5	43,417	78,151	10,218	13,677	
丙 類	值 百 率	值 百 率	\$	\$	\$	\$	\$
	17.5	12.5	119,673	62,402	20,542	7,800	
丁 類	值 百 率	值 百 率	\$	\$	\$	\$	\$
	12.5	10.5	158,154	68,617	19,769	6,865	
戊 類	值 百 率	值 百 率	\$	\$	\$	\$	\$
	7.5	7.5	278,015	335,286	20,853	25,146	
己 類	值 百 率	值 百 率	\$	\$	\$	\$	\$
	5.0	5.0	462,81	280,579	23,194	14,028	
庚 類	值 百 率	值 百 率	\$	\$	\$	\$	\$
	2.5	2.5	181,023	423,836	4,023	10,596	
總 數			1,301,579	1,301,579	112,462	90,013	
百分之下平均約數					8.64	6.91	

上列貨價及收入以千元為單位

是年所頒之進口稅則。係合舊時正稅稅率及美英日七級附稅稅率而成。例如本色粗布。舊時正稅爲值百抽五。美英日七級附稅稅率表。列在庚類。爲值百抽二·五。故稅率爲值百抽七·五。又如漂白或織花之市布。舊時正稅爲值百抽五。美英日七級附稅稅率表。列在己類。爲值百抽五。故稅率爲值百抽一〇。又如人造絲兼雜貨品。舊時正稅爲值百抽五。美英日七級附稅稅率表。列入戊類。爲值百抽七·五。故稅率爲值百抽一二·五。又如人造瓷藍。舊時正稅爲值百抽五。美英日七級附稅稅率表。列入丙類。爲值百抽一二·五。故稅率爲值百抽一七·五。又如餅乾蘆筍。舊時正稅爲值百抽五。美英日七級附稅稅率表。列入乙類。爲值百抽一七·五。故稅率爲值百抽二二·五。又如燕窩鼻烟肉桂。舊時正稅爲值百抽五。美英日七級附稅稅率表。列在甲類。爲值百抽二二·五。故稅率爲值百抽二七·五。因是所頒之進口稅則。大部份均照舊時正稅稅率及美英日七級附稅稅率合併成之。所不同者。僅捲菸及煤油二項。實因捲菸煤油早行特種消費稅。是以於正稅及內地附稅合成值百抽七·五之外。再加特種消費稅稅率爲新稅則之稅率。詳言之。捲煙一項。於正附稅值百抽七·五外。再加抽值百抽三·二·五之特稅。煤油一項。亦於正附稅抽值百抽七·五外。再加抽每箱一元之特稅。是也。是則本屆新頒之進口稅則。係綜合近年歷史而成。以事實爲主。故又可名之曰事實上之稅則。稅則內分十六類。稅目共七百十七種。

第二次修正 吾國關稅自主。除日本外。各國早經承認。後經政府與日本幾度磋商。於十九年五月六日正式締

約。關稅自主始正式完全承認。十九年冬頒布現行稅則。定於二十年一月一日實施。內定米麥書籍等免稅。最低稅率爲百分之五。最高稅率爲百分之五十。計分十二級。

第一級 百分之五 第二級 百分之七·五 第三級 百分之十 第四級 百分之十二·五 第五級 百分之十五 第六級 百分之二十 第七級 百分之二十五 第八級 百分之三十 第九級 百分之三十五 第十級 百分之四十 第十一級 百分之四十五 第十二級 百分之五十

現行稅則係完成關稅自主後第一次之稅則。就稅率言。係按物品之性質而定稅率之高下。迥與五年前值百抽五之均一稅制不同。此其一。就國權言。除中日新約協定特種物品外。本自主原則訂定稅率。與從前受各國條約束縛迥異。此其二。就政策言。關稅政策分爲保護關稅、財政關稅、兩種。吾國現行進口稅則。收數既較前增加數倍。而貨品稅率之分級亦略含保護之意。此其三。茲將新稅則附列於後。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附註。

凡本稅則所定各貨徵稅標準如有逾出標準之貨即按比例法折合徵稅。

第一類 棉及其製品類

第一、二、三、四類 附註。

疋頭或針織布如攙雜蠶絲或人造絲按重不及百分之二或其他纖維按重不及百分之五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棉、亞麻、苧麻、火麻、縲麻、毛、絲。（蠶絲或人造絲）製品如用與本身相異之他種材料縫、滾邊、鎖邊、或鑲邊者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凡含有花邊、衣飾或他種裝飾用材料之貨品除按照該貨品之稅則完稅外應另徵從價稅百分之五。

第一類 附註。

本類所稱印花包括各種式樣不論光頭。

雙面印花包括各種印花棉布。

(甲) 各面各式

(乙) 雙面同式

或印一色或印多色

號	列	貨	名	單	位	稅	率	稅	金	單	位	則
1		本色棉布品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異四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甲)重七磅及以下		每	疋	10%		0.51				

	(乙)重過七磅不過九磅	"	10%	0.74
	(丙)重過九磅不過十一磅	"	10%	0.98
2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每英方一過一百十線			
	(甲)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二磅半	疋	10%	1.10
	(乙)重過十二磅半不過十五磅半	"	10%	1.30
	(丙)重過十五磅半	"	10%	1.50
3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每英方一過一百十線			
	(甲)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五磅半	疋	10%	0.92
	(乙)重過十五磅半	"	10%	1.10
4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緯或四緯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疋	10%	0.83
5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緯或四緯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甲)重十二磅零四分之二及以下	疋	10%	1.10
	(乙)重過十二磅零四分之二	"	10%	0.91
6	本色洋標布寬不過三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甲)重七磅及以下	疋	10%	0.51
	(乙)重過七磅	"	10%	0.71
7	本色洋標布寬過三十四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	10%	0.85



8	本色仿製土布(機製者在內)寬不過二十四英寸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五線(通稱浦單種)	擔	10%	9.00
9	本色平織 斜紋, 絨布, 縐法絨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零四分之一三長不過三十一碼 (乙)寬過三十二英寸零四分之一三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疋	10%	0.99
10	本色縐帆布, 雙絲布	”	10%	1.40
	本色縐布見第二十六號	從價	10%	10%
11	未列名本色縐布	從價	10%	10%
12	漂白或染色, 棉布品 漂市布(通稱漂布)粗布, 細布			
	(甲)寬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乙)寬過四十一英寸	疋	10%	1.20
13		從價	10%	10%
	漂竹布寬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疋	10%	1.70
14		”	10%	0.88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	10%	1.20
15		”	10%	1.20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	10%	1.20
16	漂洋標布, 漂標布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乙)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過二十五碼不過四十一碼	”	10%	1.00

17	漂白織花洋紗，燈芯布，水漚布，織花膠布，燈芯薄法布，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	12%	1.60	
18	漂白或染色，弓或羅化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厚稀紗，細稀紗，輕軟稀紗，維多利亞梭子紗，瑞士梭子紗，拉白（露吉）紗布，洋板綾，提化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化，市布				
19	漂白或染色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20	漂白或染色，提化織空洋紗				
21	染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素綢				
22	染色，素，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				

23	染色洋標布, 棉花標布, 素標布, 假洋紅布,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甲) 重三磅零四分之一及以下	疋 10%		0.50	
	(乙) 重過三磅零四分之一不過五磅零四分之一	" 10%		0.61	
	(丙) 重過五磅零四分之一	" 10%		0.89	
24	漂白, 染色, 印花, 素或織花, 細地絲光淨紗,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疋 12 1/2%		1.80	
	漂白或染色, 素或織花, 細紋呢, 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疋 10%		1.40	
26	本色, 漂白, 染色, 染紗織標布(細紋呢不在內)				
	(甲) 寬不過十五英寸	從價 10%		10%	
	(乙) 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碼 10%		0.028	
27	白或染色, 素或織花羽綾, 羽縐, 羽縐, 沖西縐, 泰西縐, 斜羽縐, 標工布, 十字紋縐, 細呢, 立巴女布, 粗條工布, (縐縐不在內) 席法布, 水雲縐, 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甲) 織花羽綾, 羽縐	疋 12 1/2%		1.60	
	(乙) 其他	" 10%		1.30	
28	白或染色, 素或織花, 羽縐(五綫組) 經正羽縐 不過五綫組(條子羽縐, 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疋 10%		1.20	
	白或染色, 素, 羅縐(波紋縐在內) 泰西縐, 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疋 12 1/2%		2.80	
30	白或染色, 織花, 羅縐, 波紋縐在內) 泰西縐,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 12 1/2%		3.50	
	平織, 斜紋, 絨布, 緞法純				
31					

	(甲) 漂白, 染色, 印花, 染絲織, (雙面印花不在內)			
	(一) 寬不過二十五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疋	10%	0.39
	(二) 寬過 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	10%	0.45
	(三) 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	10%	0.95
	(四) 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	10%	0.56
	(五) 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	10%	1.20
	(乙) 雙面印花, 寬不過三十英寸	碼	10%	0.0333
32	染色沖毛呢			
	(甲)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碼	疋	10%	0.60
	(乙) 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六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碼	"	10%	1.50
33	染色, 素, 尺六絨, 尺九絨, 寬不過二十六英寸	碼	1-2%	0.11
34	印花, 棉花, 拷花, 尺六絨, 尺九絨, 及燈芯絨, 厚燈芯絨, 回絨, 攀絲綿布, 亞麻絨	從價	1-2%	1-2%
35	漂白或染色, 棉帆布, 雙絲布	從價	10%	10%
36	未列名漂白或染色棉布	從價	10%	10%
37	印花棉布品 印花細洋絨, 印花軟洋絨, 印花稀洋絨, 印花市布, 印花粗布, 斜紋布, 印花洋氈布 (及印花標在內), 印花粗斜紋布, 印花細印花標布不在內)			

38	印花縐紗呢, 縐地花布,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疋 12½%	1.50
	印花縐地絲光洋紗見第二十四號		
	(甲) 寬不過二十英寸	從價 12½%	12½%
	(乙) 寬過二十英寸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疋 12½%	0.86
39	印花縐布		
	(甲) 寬不過十五英寸	從價 12½%	12½%
	(乙) 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碼 12½%	0.085
40	印花洋羅,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疋 12½%	1.00
41	印花羽緞, 緞布, 印花洋紗, (印花縐子, 縐子本內) 印花羽緞, 印花縐布, 印花縐緞, 印花縐緞, 印花縐羽緞, 印花縐縐子布, 印花羅緞, 印花水雲緞,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印花縐布, 轉法類見第三十一號	” 12½%	1.80
	一色印, 雙面印, 花標寬不過二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 12½%	1.50
42	印花尺六絨, 尺九絨見第三十四號		
	未列名印花縐布 (各種雙面印花布除巴列在第三十一號及第四十二號者外, 均在內)	從價 12½%	12½%
43	雜類棉布品	從價 10%	10%
	未列名染紉縐棉布		

45	橡皮雨衣布	從價 15%	15%
46	未列名棉布	從價 12.2%	12.2%
	棉花, 棉線, 棉紗及未列名棉製品		
47	棉花	擔 5%	2.10
48	廢棉花, 廢紗頭,	” 5%	0.77
49	棉貼	從價 7.2%	7.2%
50	破布	” 5%	5%
51	棉紗		
	(甲) 本色 (不論股數)		
	(一) 不過十七支	擔 7.2%	5.30
	(二) 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	” 7.2%	5.81
	(三) 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	” 7.2%	7.00
	(四) 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	”	8.50
	(五) 過四十五支	從價 7.2%	7.2%
	(乙) 其他	從價 7.2%	7.2%
52	棉線		
	(甲) 捲軸, 捲圓錐形棉線		

53	棉質假金線	(一) 雙股, 三股, 不過五十碼	照 10%	0.17
		(二) 六股不過五十碼	” 10%	0.38
		(三) 其他等照此比例		
54	棉質假銀線	(乙) 成紋 成球, 編品線, 刺繡線,		
		(一) 每擔值過三五零金單位	擔 12%	86.00
		(二) 每擔值不過三五零金單位	” 12%	22.00
55	棉纒, 索, 繩	(丙) 其他	從價	12%
			斤 20%	0.97
			” 20%	0.76
56	蠟 芯	從價	10%	14.00
57	花邊, 衣飾, 繡貨, 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25%	25%
58	蚊帳紗	從價	12%	12%
59	製織衫用或針織錦布	(甲) 起毛者	擔 10%	12.00
		(乙) 未起毛者	從價 10%	10%
60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	擔 10%		17.00

61	未起毛汗衫褲	從價	10%	10%
62	短襪長襪			
	(甲)兩面均未起毛者			
	(一)無光,無絲光,綳製	擔	15%	31.00
	(二)光,絲光,綳製	"	15%	45.00
	(乙)其他	從價	15%	15%
63	寬緊帶	"	15%	15%
64	未裝飾或裝飾,腰帶	擔	10%	20.00
65	燈芯	"	10%	13.00
66	圍絨毛巾	"	12%	18.00
67	無花毯,印花毯,老虎毯及毯布	擔	15%	22.00
68	手帕	從價	15%	15%
69	帆布袋	擔	10%	9.10
70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從價	25%	25%
71	未列名雜貨	"	15%	15%

第二類 亞麻,苧麻,大麻,繅麻及其製品類



( 提雜棉花者在內 )

第一類至第四類 附註： 見第一類

號	列	貨	名	單	位	稅	率	稅	位
72		蠶麻		每擔		從價	5%	0.58	位
73		亞麻, 苧麻, 大麻				從價	5%		
74		粗麻頭				"	5%		
75		紗, 線, 繩, 索, 纜				"	10%		
76		花邊, 衣飾, 繡品, 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	30%		
77		蓬水或不蓬水之大麻, 蠶麻, 他種船用篷帳用等之帆布, 油帆布 (提雜棉花者在內)				"	12.5%		
78		亞麻製, 或亞麻夾棉製 麻布				"	12.5%		
79		洋綿袋布		擔		從價	7.5%	3.10	
80		新, 大麻袋, 洋線袋				"	7.5%	3.40	
81		新蠶麻袋				"	7.5%	2.30	
82		舊, 蠶麻袋, 大麻袋, 及洋線袋				從價	7.5%		
83		未列名衣服及衣著零件				"	30%		
84		未列名亞麻, 苧麻, 大麻 雜麻貨品 (提雜棉花者在內)				"	15%		

第三類 毛及其製品類

(攪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攪雜絲者在內)

第一類至第四類 附註：見第一類

號	列	貨	名	單	位	稅	率	稅	金	單	位	則
85		綿羊毛,山羊毛,駝毛,(已梳或已蹬者在內)		每	擔	7.2%			5.10			
86		緊縮羊毛,山羊毛,駝毛;(攪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攪雜絲者在內)		從	價	7.2%						7.2%
87		粗細度線,絞線, (絞繩在內)	(甲)純毛		擔	1.2%						35.00
	(乙)其他			從	價	1.2%						1.2%
88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		”	”	35%						35%
89		針織呢絨		”	”	25%						25%
90		旗絨布,寬不過十八英寸長不過四十碼		疋		25%						4.10
91		羽毛,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六十二碼		”		25%						12.00
92		素,織花,綢紋,毛羽絨,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		25%						9.40
93		粗嗶嘰,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		25%						5.50
94		小呢,寬不過六十四英寸		碼		25%						0.56

95	毛織	從價	30%	30%	
96	橡皮雨衣布	”	30%	30%	
97	未列名呢絨(撥雜他種織物者在內但撥雜絨者不在內)				
	(甲)每方碼重不過六英兩				
	(一)經線全爲棉紗	擔	25%	120.00	
	(二)其他	”	30%	280.00	
	(乙)每方碼重過六英兩不過十二英兩				
	(一)經線全爲棉紗	擔	25%	84.00	
	(二)其他	”	30%	250.00	
	(丙)每方碼重過十二英兩				
	從價	30%	30%		
	98	氈呢, 氈套	”	20%	20%
99	毛毯	”	35%	35%	
100	地毯及其他地毯類	”	40%	40%	
101	呢冠帽				
	(甲)不用鋼線或毛製製成者每打價值不過二六, 一五金單位				
	(乙)其他	”	20%	20%	
102	未列名衣服及衣首零件		”	35%	35%

103	未列名毛貨(攪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攪雜絲者不在內)				
	(甲) 帽坯		10%		10%
	(乙) 其他		25%		25%

第四類 絲及其製品類

(攪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第一類至第四類 附註：見第一類

第四類 附註：本稅則所謂‘絲’係包括‘人造絲’而言

號	列	貨	名	單	位	稅	率	稅	金	單	位	則
104		人造細絲,粗絲		每	擔	10%			58.00			
105		未列名絲及暨絲		從價		30%						30%
106		絲質假金銀線(攪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85%						85%
107		未列名紗線				30%						30%
108		花邊,衣飾,繡花,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述各物製成之貨				45%						45%
109		針織綢緞				44%						45%
110		寬緊帶				30%						30%

111	羅底	”	15%	15%
112	絲絨	”	45%	45%
113	白,染色,染紅絨,蠶絲棉絨			
	(甲)素	斤	35%	1.60
	(乙)織花	”	35%	3.20
	(丙)染絨織	”	35%	1.10
114	未列名稱級(提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甲)蠶絲	從價	45%	45%
	(乙)人造絲	”	45%	45%
	(丙)蠶絲夾人造絲	”	45%	45%
	(丁)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	45%	45%
	(戊)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	45%	45%
	(己)蠶絲夾植物纖維	”	35%	35%
115	(庚)人造絲夾植物纖維	”	35%	35%
	未列各衣服及衣着零件	”	50%	50%
116	未列名稱貨(提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	35%	35%

第五類 金屬及其製品類

(磁砂, 機器, 車輛在內)

號	列	名	單	位	稅	率	稅	則
117		磁砂品 各種磁砂	每 從價	5%	金	單	5%	位
		金屬品 鉛						
118		素箔(未加色)	擔	15%			24.00	
119		粒, 錠, 塊	從價	7 $\frac{1}{2}$ %			7 $\frac{1}{2}$ %	
120		片, 板,	”	7 $\frac{1}{2}$ %			7 $\frac{1}{2}$ %	
121		絲	”	7 $\frac{1}{2}$ %			7 $\frac{1}{2}$ %	
122		其他(箔不在內)	”	10%			10%	
123		銅金(剛磨金)	”	10%			10%	
124		純錫, 鉛錫 黃銅	”	10%			10%	
125		條, 管,	擔	7 $\frac{1}{2}$ %			3.10	

126	陽螺旋，陰螺旋，鐵釘，(兩面釘)墊圈	從價 12.1%		12.1%
127	錠(鍍化舊紫銅在內)	" "	7.1%	7.1%
128	釘	擔	10%	5.70
129	舊黃銅，碎黃銅(祇合複製用)	從價	7.1%	7.1%
130	螺旋釘	" "	12.1%	12.1%
131	片，板	擔	7.1%	3.70
132	小釘	從價	12.1%	12.1%
133	管子	擔	10%	6.60
134	絲	" "	10%	3.10
135	其他 紫銅	從價	10%	10%
136	條，竿，	擔	7.1%	4.10
137	陽螺旋，陰螺旋，錫釘，(兩面釘)墊圈	從價	12.1%	12.1%
138	錠，塊(鍍化舊紫銅在內)	擔	7.1%	3.20
139	釘	" "	10%	12.00
140	舊紫銅，碎紫銅(祇合複製用)	從價	7.1%	7.1%
141	片，板	擔	7.1%	4.20

142	小釘	從價 12.5%	12.5%
143	管子	” 10%	10%
144	絲	擔 7.5%	3.50
145	絲繩	從價 10%	10%
146	其他	” 10%	10%
未鍍鉍鋼線(有薄鋼,彈簧鋼,工具用鋼,特長鋼不在內)			
147	砧,型砧,鉗及零件,鍛成鐵器坯	擔 1.5%	2.50
		(甲) 每件重二十五磅或以上	
	(乙) 每件重不及二十五磅	從價 10%	10%
148	短條,熟鐵塊,地,條片	” 10%	10%
149	陽螺旋,陰螺旋,墊圈	” 10%	10%
150	翻砂鐵器坯	” 15%	15%
151	新練條及零件	擔 15%	2.00
152	舊練條	從價 10%	10%
153	鐵道岔道,轉車台	” 5%	5%
154	箍	擔 10%	0.77





171	絲	從價 10%	10%
172	其他	” ” 10%	10%
	鍍鋅鋼鐵		
173	陽螺旋，陰螺旋，鉤釘，(兩頭釘)墊圈	” ” 15%	15%
174	釘，小釘，螺旋釘	” ” 15%	15%
175	管子及配件	” ” 15%	15%
176	片		
	(甲)瓦紋片	擔 10%	1.50
	(乙)平片	” 10%	1.60
177	絲	從價 10%	10%
	絲繩(麻繩心有或無)見第一百八十一號及第一百八十二號絲 段見第一七九號		
178	其他		
	鍍鋅或未鍍鋅鋼鐵	從價 10%	10%
179	圈鐵，絲段，環線，條段鐵，條頭，舊箍，箍頭，碎箍，(不論大小 雜和碎片在內)	擔 10%	0.55
180	未列名舊鐵碎鐵(祇含復製用)	” 10%	0.41
181	新絲繩(麻繩心有或無)	” 10%	4.00
182	舊絲繩(麻繩心有或無)	從價 10%	10%

	竹節鋼,彈簧鋼,丁具用鋼,特製鋼			
183	竹節鋼	擔	10%	0.95
184	彈簧鋼	從價	10%	10%
185	工具用鋼(利鋼在內)特製鋼	”	10%	10%
186	鋼鐵板,片,三角,水漙,丁字,工字,樑,及其他建築用鐵造用之各式鐵製體段(其已經鑽洞,打洞,合成,裝成,配成,或不僅鉚打,軋壓,翻裝者)	”	15%	15%
187	金銀條幣	免稅		免稅
188	鐵錫屑 鉛	從價	10%	18%
189	舊鉛(配合度製用)	”	10%	10%
190	塊,條	擔	10%	2.20
191	管子	”	10%	2.70
192	片	”	10%	2.50
193	絲	從價	10%	10%
194	其他	”	10%	10%
195	錐	”	10%	10%
196	鐵錘	”	10%	10%

197	鍍	擔	10%	12.00
198	鉛 未製成物件者如錠,條,片,板(厚不在八分之一英寸以下)及原料碎屑	免稅		免稅
199	水銀	從價	10%	10%
	錫			
200	操錫	"	10%	10%
201	錠,塊	擔	7½%	11.00
202	管子	從價	10%	10%
203	其他(錫箔不在內)	從價	10%	10%
204	活字金	"	10%	10%
	白銅	"	10%	10%
205	條,錠,片	擔	10%	16.00
206	絲	"	10%	14.00
207	其他	從價	10%	10%
	鋅(白鋅)			
208	粉,塊	"	10%	10%
209	片,(有孔鋅片在內)板,鑄鐵板	擔	10%	3.00
210	其他	從價	10%	10%

211	未列名金屬箔或葉	" "	15%	15%
212	未列名金屬品	" "	10%	10%
213	金屬器具 未列名鉛器,黃銅器,古銅器,紫銅器,鉛鉛器	" "	20%	20%
214	未列名鉛器,金器,銀器。(錫線在內) (甲)全銜鉛,金,銀製成或川珠寶鍊狀者 (乙)夾,鍍或包鉛,金,銀者	從價	40%	40%
215	未列名電鍍或未電鍍金屬器具,利口器在內)	" "	20%	20%
216	機器及工具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 "	5%	5%
217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變流機等及其配件	" "	7½%	7½%
218	製造機噐工具如車床,刨床,鑽床,等及其配件	" "	5%	5%
219	機噐工具如刨子,鑽子,磨光錐等(用氣壓或電力之工具在內)及各等最大部份用不屬製之手工器具	" "	5%	5%
220	發動機如煤油引擎,汽油引擎,蒸汽引擎,水力透平,蒸汽透平,及平爐電機,其他發動機之運有或不運有發電機者及其配件	" "	7½%	7½%
221	蒸汽鍋爐,蒸汽熱器,乾汽機,機噐齒車機,及其他鍋爐間用之他種機噐及其配件	" "	7½%	7½%
222	縫紉機,針織機,及其配件	" "	7½%	7½%

223	打字機，自動開蓋機，計算機，銀錢管理機，印膠機，打字器機，時日表明機，複印機，編碼機，及其他種類之辦事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	15%	15%
224	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	”	7.5%	7.5%
225	科學儀器 氣體表，彈簧表，畫測，測量，醫學，行船，光學，外科，牙科，及其他未列名科學上之儀器或器具及其零件附屬品	從價	7.5%	7.5%
226	車輛船艇 飛機，水上飛機，及其他航空機器及其配件	”	5%	5%
227	各種救火機車，救火器（手用化學消防器在內）及其他種救火用機器及其配件	”	5%	5%
228	馬達船，帆船，汽船及其配件未列名材料	”	15%	15%
229	(甲) 整個	”	10%	10%
	(乙) 未列名零件及材料	”	15%	15%
230	汽車	”	15%	15%
	(甲) 馬達拖動車，容十二座以上之長途汽車，載重一噸以上之馬達貨車，及馬頭車輛之車台	”	30%	30%
	(乙) 其他（全部）折散）每架腳踏汽車，汽車，一切未列名汽車，此項車輛之車台及各種汽車零件附件等（車輪胎除外）	”	5%	5%
230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	5%	5%
	(甲) 機車，煤水車	”	5%	5%
	(乙) 鐵道或電車道用之客車，貨車	”	5%	5%

231	丙 鐵道用或電車道用未列名材料 未列名車輛(腳踏車在內)及其配件(車輛胎除外)材料	"	5%		5%
232	他種金屬製品 鎢及子彈				
233	(甲) 防身或獵用	價值	4%		40%
	(乙) 其他	"	10%		40%
234	全部或大部份金屬製床架、輕便床、行軍床、他種傢具及其零件附件	"	25%		95%
	鐘				
235	(甲) 整個	"	1-4%		1-4%
	(乙) 零件	"	1%		10%
236	燃煤、燃油、燃酒精之火爐、蒸餾器、及其他類似之器具及其配件	"	10%		20%
	裝置電線、傳達或分型電力用之各種電氣材料	"	15%		15%
237	(甲) 燈泡、磁夾板、阻電物、頂板電盤、鉛絲盒、插控、插控心子、開關、配電板	"	10%		10%
	(乙) 電線、電繩、及其他未列名電氣材料	"	10%		10%
238	電力空貯器、電筒、電氣駝斗、電燈器、電氣暖器、煤煙包器、及其他同類電氣器具、及其配件	"	10%		20%
	濕電池、乾電池、凝電器、及其配件	"	15%		15%
239	各種鋸刀				

	(甲) 銼面長不過四英寸	打	5%	0.14
	(乙) 銼面長過四英寸不過九英寸	"	5%	0.19
	(丙) 銼面長過九英寸不過十四英寸	"	5%	0.38
	(丁) 銼面長過十四英寸	"	5%	0.70
240	煤氣燈頭, 煤氣烹飪器, 煤氣暖爐, 煤氣燈, 煤氣爐, 煤氣燒水爐, 及其他向類燃煤器具及其配件, 附件	從價	50%	50%
241	量煤氣表, 水表, 電流表, 電壓表, 電力表, 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	"	7½%	7½%
242	針			
	(甲) 手工縫紉用	"	5%	5%
	(乙) 縫紉機或針織機用	"	7½%	7½%
	(丙) 其他	"	10%	10%
	保險箱, 櫃, 錢箱, 及保險庫門	"	20%	20%
244	電話機, 電報機, 及其配件			
	(甲) 無線電話機及零件			
	(一) 觸發物, 電線, 電阻器, 傳話器, 聽筒, 播音器, 晶體, 發報真空管, 變壓器, 及各式收發電器	"	12½%	12½%
	(二) 播音器, 收報真空管, 電池充磁器, 報座, 插筒, 插頭, 及無線電機用零件	"	15%	15%
	(三) 開關, 搖電器, 電綫, 線圈, 全部無線電機及單位	"	20%	20%
	(乙) 其他	"	12½%	12½%



215	空馬口鐵箱(火煤油用,容量五美加倫)			
	(甲)兩隻空馬口鐵箱及空木箱	副	10%	0.081
	(乙)單只空馬口鐵箱	隻	10%	0.028
246	表			
	(甲) 整個			
	(一) 其殼盒飾有珠寶或全部或大部份銀飾, 金, 白金, 青金, 銀製成者	從價	10%	10%
	(二) 其殼盒飾包, 夾, 或鍍飾, 金, 白金, 青金, 銀者	" "	3%	30%
	(三) 其他	" "	15%	15%
	(乙) 零件			
	(一) 殼盒			
	(子) 飾有珠寶或其全部或大部份銀飾, 金, 白金, 青金, 銀製成者	" "	40%	40%
	(丑) 夾, 包, 鍍飾, 金, 白金, 青金, 銀者	" "	30%	30%
	(寅) 其他	" "	15%	15%
	(二) 其他	" "	15%	15%
247	未列名金屬製品	" "	20%	20%

第六類 飲品, 飲料, 草藥類

248	魚介海產品 散裝海菜,石花菜	每擔 10%	金單位 0.398				
				249	鮑魚		
				(甲) 散裝	" 18.00	18.00	
250	海參	每擔 15%	17.00				
				(甲) 黑刺參	擔 15%	17.00	
				(乙) 黑光參	" 15%	14.00	
251	蛤蜊, 蚶子	每擔 10%	4.80				
				(甲) 乾	" 10%	4.80	
				(乙) 鮮	" 10%	0.28	
252	江蓍佳(干貝)	" 12%	12.00				
253	蟹肉乾	" 10%	7.10				
254	魚骨	從價 10%	10%				
255	乾鱘魚(無骨者在內)	擔 7.4%	0.95				

256	魷魚, 墨魚	"	10%	5.60
257	乾魚, 烟燻魚(乾鯊魚, 魷魚, 墨魚不在內)	"	7½%	2.60
258	鮮魚	"	7½%	2.20
259	鹹青鱗魚	"	7½%	0.55
260	魚肚			
	(甲) 上等(每個重一斤或以上) (乙) 次等(每個重不及一斤)	斤 擔	35% 10000	7.80 100.00
261	鮑(鮑)魚腹	從價	10%	10%
262	未列名鹹魚	擔	7½%	0.55
263	魚皮	"	10%	4.00
264	淡菜乾, 蠔乾, 蜆乾,			
	散裝蠔乾, 蝦米	擔	12½%	8.00
265	散裝蠔乾, 蝦米	"	10%	6.90
266	海帶絲	"	7½%	0.79
267	海帶	"	7½%	0.50
268	海帶片	"	10%	9.60
269	紅海蔘	從價	10%	10%
270	淨魚翅	擔	10%	25.000

271	未淨魚翅			
	(甲) 每擔值不過五十二,五金單位	”	40%	17.00
	(乙) 每擔值過五十二,五金單位不過二百四十五金單位	”	40%	60.00
272	(丙) 每擔值過二百四十五金單位	”	10%	160.00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甲) 散裝	從價	12%	12%
273	(乙) 罐裝或其他種裝	”	15%	15%
	葷食, 罐頭食物, 日用雜貨品 鹹猪肉, 火腿			
	(甲) 散裝	擔	25%	28.00
274	(乙) 罐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25%	25%
	發酵粉	”	12%	”
	”	”	12%	”
275	鹹牛肉			
	(甲) 箱裝	”	25%	25%
	(乙) 罐裝或其他種裝	”	25%	25%
276	燕窩			
	(甲) 毛燕窩(揀淨燕窩屑在內)	斤	40%	3.40

	(乙)白燕窩	”	40%	15.00
277	餅乾	從價	25%	25%
278	奶油	擔(毛重)25%		34.00
279	魚子醬	從價	35%	35%
280	奶酥	從價	25%	25%
281	查古律(糖食不在內)	”	30%	30%
282	可可	”	30%	30%
283	咖啡	”	30%	30%
284	糖食	”	35%	35%
285	小葡葡乾, 葡萄乾	”	15%	15%
286	野鳥蛋, 家禽蛋	”	15%	15%
287	罐頭及瓶裝食物			
	(甲) 蘆筍	擔(毛重)25%		9.20
	(乙) 淡奶皮, 淡牛奶	”	15%	5.10
	(丙) 菓及製菓菓料	”	25%	7.70
	(丁) 肉汁	從價	15%	15%
	(戊) 煉乳	擔(毛重)15%		7.30

	(己) 橄欖油	從價 15%	15%
	(庚) 牛奶粉(乾乳 粉吐精, 格那克素等在內)	” 15%	15%
	(辛) 其他	” 20%	20%
288	蜂蜜	” 25%	25%
289	菓醬, 菓汁凍	” 25%	25%
290	豬油		
	(甲) 散裝	” 20%	20%
	(乙) 罐裝或他種裝	” 20%	20%
291	通心粉, 粉絲, 及同類物品		
	(甲) 散裝	擔 25%	6.50
	(乙) 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25%	25%
292	假奶油及植物油實製成之同類物品	擔(毛重)30%	14.00
293	乾肉, 鹹肉	從價 25%	25%
294	猪肉皮	” 12½%	12½%
295	醬油, 沙士, 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 30%	30%
296	臘腸	” 25%	25%
297	菓子露, 菓子汁	從價 25%	25%

298	糖汁(糖膠)	”	25%	25%
299	茶葉			
	(甲)紅茶末	”	10%	10%
	(乙)其他	”	30%	30%
300	未列名食品	”	20%	20%
301	雜糧,菓品,藥材,子仁,香料,菜蔬品 八角茴香	(甲)上等(每擔值二十六,二五金單位及以上)	擔 15%	4.90
		(乙)次等(每擔值不及二十六,二五金單位)	” 15%	2.70
		藜藿	” 15%	2.60
302	藜藿	”	15%	2.60
303	阿魏		從價 12½%	12½%
304	大麥,蕎麥,玉蜀黍,小米,燕麥,穀,米,裸麥,小麥			免稅
305	雜糧粉,及其他未列名雜糧	(甲)麥粉		免稅
		(乙)其他	從價 12½%	12½%
		薏仁米	” 12½%	12½%
306	薏仁米	”	12½%	12½%
307	大荳,豌豆	”	10%	10%

308	乾質楓衣	擔	10%	1.10
309	乾質椰	”	10%	3.00
310	煉蘇	”	10%	0.43
311	樟腦			
	(甲)粗醇腦，淨樟腦，「羅拿斯(譯音)樟腦」製成塊在內) (乙)其他(仿製品在內)	”	20%	50.00
312	冰片			
	(甲)上等 (乙)下等	斤	20%	9.80
313	三奈			
	從價	20%		20%
314	荳蔻，砂仁殼	擔	10%	0.74
315	砂仁	”	18%	13.00
	”	”	15%	63.00
316	荳蔻			
317	桂皮，桂子			
	從價	15%		15%
318	桂枝	擔	15%	1.10
319	栗	從價	10%	10%
320	茯苓	擔	10%	5.00



321	肉桂				
	(甲) 散裝	從價 15%		15%	
	(乙) 其他	從價 20%		20%	
322	丁香				
	(甲) 散裝	擔 15%		13.00	
	(乙) 其他	從價 20%		20%	
323	母丁香	擔 15%		6.00	
324	高根	從價 20%		20%	
325	飼料	” ” 72%		72%	
326	未列名菓				
	(甲) 乾菓	” ” 15%		15%	
	(乙) 鮮菓	” ” 15%		15%	
327	良薑	擔 15%		1.30	
328	揀淨洋參, 未揀洋參, (參鬚, 參蒂, 碎參在內, 野參不在內)				
	(甲) 上等 (每斤值過六十一, 二五金單位)	斤 40%		35.00	
	(乙) 次等 (每斤值過四十三, 七五金單位不過六十一, 二五金單位)	” 40%		24.00	
	(丙) 三等 (每斤值過十九, 二五金單位不過四三, 七五金單位)	” 40%		15.00	

	(丁)四等(每斤值過十,五金單位不過十九,二五金單位)	”	40%	5.00
	(戊)五等(每斤值過五,二五金單位不過十,五金單位)	”	40%	3.50
	(己)六等(每斤值不過五,二五金單位)	”	40%	1.50
329	野參	從價	40%	
330	花生			
	(甲)帶殼花生	擔	15%	1.50
	(乙)花生仁	”	15%	1.00
331	霍希花	從價	15%	15%
332	雜菜	擔	15%	34.00
333	檳榔	千	15%	8.70
334	荔枝乾	擔	10%	2.80
335	金針菜	”	10%	2.10
336	桂圓肉	”	10%	4.40
337	桂圓	”	10%	3.00
338	大麥芽	”	15%	1.50
339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從價	10%	10%
340	各種嗎啡	”	20%	20%

341	香茅	擔 12%	16.00
342	散裝肉荳蔻	" 15%	22.00
343	檳榔		
	(甲)乾或製	從價 15%	15%
	(乙)鮮	" 15%	15%
344	鴉片酒	" 30%	20%
345	橘子	擔 15%	2.60
346	散裝陳皮	" 10%	3.50
347	散裝胡椒		
	(甲)黑胡椒	" 15%	5.90
	(乙)白胡椒	" 15%	9.80
348	山薯	從價 10%	10%
349	木香	擔 10%	18.00
350	杏仁	" 10%	5.90
351	蓮子	" 10%	3.70
352	大楓子	" 10%	1.10
353	瓜子	" 10%	1.50

351	松子	"	10%	3.20
355	芝麻	"	10%	0.46
356	未列名子仁	從價	10%	10%
357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			
	(甲)散裝	"	15%	15%
	(乙)其他	"	20%	20%
358	甘蔗	擔	10%	0.39
359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 鹹菜蔬	從價	10%	10%
360	糖品	從價	10%	10%
	糖漿			
361	糖,在相關標本色第十一號以下者	擔	20%	1.50
362	糖,和關標本色第十一號至十七號	"	22.5%	2.40
363	糖,和關標本色第十六號及以上	"	25%	2.59
364	方糖,塊糖	"	35%	9.70
365	冰糖	"	35%	5.80
366	未列名糖(如葡萄糖,麥芽糖,乳糖,楓樹糖,菓子糖及糖精等)	從價	25%	25%
367	酒,啤酒,火酒,飲水管品 香露酒,及標名香露酒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50%	21.00

368	阿思梯汽水	"	50%	9.20	
369	他種汽水	"	50%	10.10	
370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	(甲) 瓶裝	"	50%	7.20
		(乙) 桶裝	英加倫	50%	1.10
371	布爾得葡萄酒	(甲) 瓶裝	箱十二瓶或 箱二十四半瓶	50%	12.00
		(乙) 桶裝	英加倫	50%	3.70
372	馬塞里葡萄酒	(甲) 瓶裝	箱十二瓶或 箱二十四半瓶	50%	9.20
		(乙) 桶裝	英加倫	50%	3.00
373	甜酒, 除布爾得, 馬塞里, (即馬得拉, 馬拉牙, 舍利等)	(甲) 瓶裝	箱十二瓶或 箱二十四半	50%	11.10
		(乙) 桶裝	英加倫	50%	3.10
374	威末酒, 白酒, 金雞納酒	箱十二 公升	50%	5.60	
375	桶裝威末酒	英加倫	50%	2.58	
376	日本清酒				

	(甲) 桶裝	樽	50%	18.00
	(乙) 瓶裝	十二日 木升	50%	9.20
877	啤酒, 黑啤酒, 黑啤酒, 蘋果汁酒, 梨汁酒, 他種果汁酒	從價	50%	50%
878	白蘭地酒, 高月白蘭地酒	箱十二 充瓜脫	50%	13.00
	(甲) 瓶裝		從價	50%
	(乙) 裝桶		50%	50%
879	威士忌酒	箱十二 充瓜脫	50%	13.00
	(甲) 瓶裝		從價	50%
	(乙) 裝桶		50%	50%
880	杜松燒酒	箱十二 充瓜脫	50%	7.00
	(甲) 瓶裝		從價	50%
	(乙) 桶裝		50%	50%
881	梅酒	箱十二 充瓜脫	50%	6.20
	(甲) 瓶裝		從價	50%
	(乙) 桶裝(工業用梅酒不在內)		50%	50%
882	甜酒	十二充瓜脫或 二十四充瓜脫	50%	12.00
	汽水, 泉水	十二半瓶或二 十四半瓶	25%	60.9
883				

384	未列名酒,飲料 火酒,酒精,(淡椰子酒,木精火酒,木精酒精,薯芋)麥酒精在內,見第四百一十一號	從價 50%	50%
-----	--	--------	-----

第七類 煙草類

號	列 貨	名	單 位	稅 率	稅 額	備
385	煙草類 紙煙	(甲) 每千枝價值二十,八八金單位及無商標紙煙	每	50%	16.00	
		(乙) 每千枝價值十四,八八金單位不過二十一,八八金單位	每	50%	8.70	
		(丙) 每千枝價值十一,三八金單位不過十四,八八金單位	每	50%	7.20	
		(丁) 每千枝價值七,八八金單位不過十一,三八金單位	每	50%	5.30	
		(戊) 每千枝價值五,二五金單位不過七,八八金單位	每	50%	3.90	
		(己) 每千枝價值二,六三金單位不過五,二五金單位	每	50%	2.20	
		(庚) 每千枝價值二,六三金單位或以下	每	50%	1.30	
386	雪茄煙	(甲) 每千枝價值七十金單位	每	50%	65.00	
		(乙) 每千枝價值不過七十金單位	每	50%	24.00	

387	鼻烟		從價	50%		50%
388	烟葉					
		(甲) 每擔值過 百零五金單位	擔	10%		14.00
		(乙) 每擔值過三十五金單位不過一百零五金單位	”	10%		6.90
		(丙) 每擔值不過三十五金單位	”	10%		2.90
389	烟絲					
		(甲) 罐裝或包裝	從價	50%		50%
		(乙) 散裝	擔	50%		63.00
390	烟梗		”	50%		0.99
391	烟用雜貨		從價	50%		50%

第八類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號	列	貨	名	單	位	稅	率	稅	金	單	位
392		化學產品及製藥藥品 阿司替林, 筒裝或他種裝		每	從價	10%					
393		醋酸		擔	7.2%				7.90		
394		椰殼									



	(甲) 每斤重不在七磅以下	”	7.1%	2.50
	(乙) 每斤重不及七磅	從價	10%	10%
395	石炭酸(臭藥水)	”	12.1%	12.1%
396	鹽酸(鹽草水)			
	(甲) 散裝	擔	7.1%	0.55
	(乙) 其他包裝	從價	7.1%	7.1%
397	硝酸(硝渣水)	擔	7.1%	1.60
398	修酸	從價	7.1%	7.1%
399	硫酸(礦水)	擔	7.1%	0.55
400	鉛礬	從價	7.1%	7.1%
401	硫酸鋁	”	7.1%	7.1%
402	無水亞莫尼亞	”	7.1%	7.1%
403	液體亞莫尼亞	”	7.1%	7.1%
	(甲) 散裝	擔	7.1%	2.80
	(乙) 其他包裝	從價	7.1%	7.1%
404	綠化銨(礬砂)	擔	7.1%	2.00
405	硫酸銨(肥料)	”	7.1%	0.71

406	三硫化錫	從價	5%	5%
407	炭鹽銀	”	7½%	7½%
408	綠化銀	”	7½%	7½%
409	漂白粉	”	7½%	7½%
410	矽砂,淨矽砂	擔	7½%	1.41
411	炭化鈣(電石)	”	10%	1.41
412	綠化鈣	從價	7½%	7½%
413	液體綠氣	”	7½%	7½%
414	硫酸銅 膽礬)	擔	10%	1.90
415	未列名化學人造肥料	從價	7½%	7½%
416	甘油(洋蜜糖)			
	(甲)每件重不在二十八磅以下	擔	10%	5.40
	(乙)每件重不及二十八磅	從價	15%	15%
417	殺蟲及消毒品	”	12½%	12½%
418	過磷酸錳	”	5%	5%
419	臭樟腦	擔	12½%	1.70
420	養氣,筒裝或其他種裝	從價	10%	10%

421	燐	擔	5%	5.30
422	炭酸鉀	從價	10%	10%
423	苛性鉀	”	10%	10%
424	綠礬鉀(洋礬)	擔	5%	0.85
425	紅礬	”	10%	3.00
426	硝	”	7.5%	2.50
427	純碱	”	15%	0.77
428	散裝淨鹽碱	”	15%	1.30
429	重鉻酸鉀	從價	7.5%	7.5%
430	酸性亞硫酸鉀(固體或液體)	”	10%	10%
431	燒碱	擔	15%	1.50
432	晶碱	”	15%	0.85
433	鹽晶碱	”	15%	2.00
434	大蘇打(低亞硫酸鉀)	從價	10%	10%
435	硝酸鉀(智利硝)	擔	7.5%	0.79
436	過羣化鉀	從價	10%	10%
437	砂酸鉀(泡花碱)	擔	15%	1.00

438	硫酸鈉	從價 15%	15%
439	硫化鈉	擔 15%	1.10
440	一硫酸銨鈉(自海邊蘇打)	從價 10%	10%
441	水酒,酒精,工業用糖酒(麥芽酒,木精,水酒,木精酒精,薯芋大麥酒精在內)	莫加倫 25%	0.24
442	硫磺		
	(甲)原狀(成塊或成粉狀)	擔 10%	0.71
	(乙)其他	從價 10%	10%
443	未列名化學產品	" " 12%	12%
444	未列名藥品	" " 15%	15%
445	染料,顏色,油漆,凡立水品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母染料(人造染料)	" " 25%	25%
446	捲皮	擔 12%	0.56
447	橡樹皮	" 12%	0.97
448	黃柏皮(染料用)	" 12%	2.10
449	洋藍	" 12%	15.00
450	銅金粉	" 12%	44.00
451	炭精(墨烟)	" 12%	4.40

民國癸財政史 第二編 歲入

452	鉛黃(泥金包)	從價 12½%	12½%
453	硃砂	擔 12½%	21.00
454	養化鉛(青漆)	從價 12½%	12½%
455	呀蘭色	” 12½%	12½%
456	薯蕷	擔 12½%	0.86
457	兒茶(拷皮膠)或檳榔膏	” 12½%	2.10
458	藤黃	” 12½%	17.00
459	漆綠	” 12½%	8.60
460	石黃	” 12½%	3.10
461	人造鹼內含鹼精不過二成(成分較高者照此比例)	” 25%	12.00
462	天然乾鹼	” 15%	27.00
463	天然水鹼	” 15%	2.50
464	各種鹽類	從價 12½%	12½%
465	降香	擔 12½%	0.93
466	紅丹,鉛粉,黃丹	” 12½%	3.40
467	蘇木膏	” 12½%	3.00
468	五倍子	” 12½%	1.10

469	赭色	從價	12 $\frac{1}{2}$ %	12 $\frac{1}{2}$ %
470	紅花	”	12 $\frac{1}{2}$ %	12 $\frac{1}{2}$ %
471	蘇木	擔	12 $\frac{1}{2}$ %	1.10
472	大青或靛青	”	12 $\frac{1}{2}$ %	8.80
473	薑黃	”	12 $\frac{1}{2}$ %	1.50
474	佛頭青或靈青	”	12 $\frac{1}{2}$ %	5.60
475	銀珠	”	12 $\frac{1}{2}$ %	26.00
476	人造銀珠	從價	12 $\frac{1}{2}$ %	12 $\frac{1}{2}$ %
477	錫白	”	12 $\frac{1}{2}$ %	12 $\frac{1}{2}$ %
478	未列名染料,顏色,拷皮料,硝皮料,油漆料	”	12 $\frac{1}{2}$ %	12 $\frac{1}{2}$ %
479	未列名油漆,凡立水,擦光料	”	15%	15%

第九類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類

號	列	貨	名	單	位	稅	率	稅	金	單	位
480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品		每	擔	20%			7.90		
		黃蠟見第五百零三號									
481		可可脂		從價	10%				10%		

482	礦質, 氣發油, 石腦汽油, 腐陳汽油				
	(甲) 箱裝	箱十美加倫	7½%		1.75
	(乙) 散裝	十美加倫	7½%		1.50
483	礦質或半礦質, 滑物油膏	擔	10%		1.50
	膠皮松香				
	琥珀(見第六百零九號)				
	阿魏(見第三百零三號)				
484	亞刺伯膠	”	10%		3.60
485	血竭	”	10%		16.00
486	沒藥	”	10%		2.10
487	乳香	”	10%		2.50
488	松香	”	10%		1.40
489	洋乾漆, 錫樹膠	”	10%		17.00
490	其他	從價	10%		10%
491	柴油	噸	7½%		2.90
492	草蓆油				
	(甲) 滑物用	擔	10%		3.50

	(乙)藥用				
493	椰子油	從價 12½%			12½%
		擔 10%			2.70
494	魚肝油	從價 12½%			12½%
495	煤油				
	(甲)箱裝	箱十美加倫 7½%			1.50
	(乙)散裝	十美加倫 7½%			1.45
496	胡麻子油	英加倫 10%			0.10
497	滑物油				
	(甲)礦質或半礦質	美加倫 10%			0.059
	(乙)他種未列名	” ” 10%			0.10
498	箱裝礦油	” ” 12½%			0.61
499	家用及洗衣肥皂(藍點肥皂在內)				
	(甲)大塊,成條,雙塊,淨重不過七重及每條重不在七英兩以下按照七重徵稅	擔 20%			1.70
	(乙)其他	從價 20%			20%
500	香肥皂,化粧香肥皂	” ” 30%			30%
501	斯蒂林白蠟	擔 10%			3.70
502	松節油				



號	列	貨	名	單	位	稅	率	稅	單	位
		(甲) 礦質				英加倫	10%		0.097	
		(乙) 植物質				" "	10%		0.10	
503		黃蠟				擔	10%		8.00	
501		石蠟(油蠟)				"	5%		0.98	
505		樹蠟(漆油)				"	10%		3.90	
506		朱列名油, 暗蠟 (天然或人造精油或純粹天然及人造精油混 合品均在內)				從價	12%		12%	

第十類 書籍, 地圖, 紙, 及木造紙質類

號	列	貨	名	單	位	稅	率	稅	單	位
507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品 已裝訂或未裝訂, 印本或抄本, 書籍 (電報密碼書, 教書, 教寫 圖, 算簿, 及附字簿, 數字算盤在內, 他種樂譜, 帳簿, 及他種 公務用, 學校用, 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每			免稅	
508		海圖, 地圖, (暗射地圖, 形勢地圖, 地球儀, 教授用之標本及掛 圖, 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免稅	
509		報及雜誌								
		(甲) 舊報舊雜誌(祇合包皮或復製用)				從價	7%		7%	
		(乙) 其他							免稅	
510		上類或未上類, 報紙或未報紙, 白或染色, 有光或無光, 平面或 起紋形之紙板 (甲) 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象牙紙板, 多層紙 板				從價	12%		12%	

	(乙)雙層或多層之盒紙板,假革紙板,馬尼拉粗紙板,古實花紋紙板,紙質板,(各種層黏紙板在內)	”	12½%	12½%
	(丙)平面黃紙板	擔	12½%	0.90
511	紙烟紙			
	(甲)捲筒者	擔(毛重)	15%	15.00
	(乙)其他	從價	15%	15%
512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圖紙,(上蠟美術印圖紙在內)	擔	15%	4.20
513	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普通印書紙,印報紙,(大部份由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	7½%	1.20
	(甲)捲筒者	”	10%	1.60
	(乙)其他			
514	畫圖紙,文房紙,鈔票紙,信卷紙	從價	15%	15%
515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蠟光紙,繡面花紋紙	擔	15%	4.60
516	貼盒紙(製火柴盒用)	從價	5%	5%
517	白或染色,油光紙(洋毛邊)全部或大部份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擔	10%	1.60
518	棕色或其他色,有光或無光,有隱紋或無隱紋之色皮紙,洋裝古紙(油紙及他類防水紙在內)	”	12½%	2.00
	(甲)用硫酸紙質或兼用亞硫酸紙質製成者	”	10%	1.60
	(乙)其他			
519	羊皮紙,百加明紙,巴拉舞紙,防油紙	從價	15%	15%



	(甲) 水牛, 牛	擔	7.2%	3.90
	(乙) 其他	從價	7.2%	7.2%
528	皮帶用皮	" "	12.2%	12.2%
529	鞋底皮	擔	12.2%	10.00
530	未列各熟皮	從價	15%	15%
531	未列各熟皮製品(靴, 鞋, 錢袋等在內)	" "	25%	25%
532	皮貨			
	(甲) 山羊, 綿羊, 羔, 狗, 狼			
	(一) 未硝	" "	10	10
	(二) 已硝或染色	" "	20%	20%
	(乙) 其他			
	(一) 未硝	" "	15%	15%
	(二) 已硝或染色	" "	30%	30%
533	未列各全部或大部分皮貨製品	" "	10%	40%
534	骨, 毛羽, 毛髮, 角, 介殼, 筋, 大牙等及其製品 黃藥			
	(甲) 印度牛黃	" "	10%	10%

	(乙)其他	”	20%	20%
535	骨及其製品			
	(甲)虎骨	擔	10%	15.00
	(乙)其他骨	從價	10%	10%
	(丙)骨製品	”	20%	20%
536	鯨魚鱗,穿山甲片	擔	12%	15.00
537	毛羽及其製品			
	(甲)整隻翠鳥毛	百	25%	5.30
	(乙)翠鳥毛片(鬃,尾,背)	百	25%	3.50
	(丙)未列各裝飾用毛羽及全部毛羽或一部毛羽製品	從價	30%	30%
	(丁)其他	”	10%	10%
538	毛髮及其製品			
	(甲)馬鬃	擔	10%	8.10
	(乙)馬尾	”	10%	13.00
	(丙)其他毛髮	從價	10%	10%
	(丁)毛髮製品	”	15%	15%
539	角及其製品			

540	(甲)牛角	擔	10%	2.30
	(乙)鹿角	"	12%	9.10
	(丙)老鹿茸	"	10%	110.00
	(丁)北洋嫩鹿茸	架	40%	54.00
	(戊)南洋嫩鹿茸	從價	40%	40%
	(己)羚羊角,犀角	"	20%	20%
	(庚)其他角	"	10%	10%
	(辛)角製品	"	15%	15%
	動物肥料			免稅
	541	麝香	斤	30%
542	介殼	從價	10%	10%
	獸筋			
543	(甲)牛筋,鹿筋	擔	25%	14.00
	(乙)其他	從價	25%	25%
544	獸大牙,獸牙及其製品			
	(甲)整碎象牙	斤	10%	0.71
	(乙)象牙製品	從價	40%	40%

(丙)其他	" "	15%	15%
-------	-----	-----	-----

第十二類 木材, 木, 竹, 藤, 草及其製品類

第十二類 附註:

本類所稱爲輕木者係指各種結球葉及針葉, 刺葉之樹木如松樹, 杉樹, 檜樹, 落葉松樹, 柏樹, 水松樹, 杜松樹, 扁柏樹, 凡闊葉之樹木則稱爲重木  
 量木材之英方英尺以木材之實際立方體積爲準, 圓木材之立方體積, 依其中段圓徑計算之

號	列	貨	名	單	位	稅	率	稅	金	單	位	則
545		木材品 板條(長不過四英尺)			每	千	10%		1.00			
546		重木					從價	10%				
547		重木					從價	10%				
548		重木	每千英方英尺				10%		9.30			
549		輕木					從價	10%				

550	重木				
	(甲) 無疵, 淨量, 每千英方木尺值不過三〇六, 二五金單位	千英方木尺	10%		21.00
	(乙) 可作商品用, 淨量, 每千英方木尺值不過二一八, 七五金單位	” ” ” ”	10%		15.00
551	輕木				
	(甲) 無疵, 淨量	” ” ” ”	10%		11.00
	(乙) 可作商品用, 淨量	” ” ” ”	10%		7.30
552	平常枕桿	從價	10%		10%
553	鐵路枕木	” ”	5%		5%
554	柚木(梁, 板, 段)	千英方木尺	10%		28.00
555	未列各木材	從價	10%		10%
556	木, 竹, 籐, 棕, 草, 及其製品 蒲包, 草包	千	7 $\frac{1}{2}$ %		7.10
557	竹及其製品				
	(甲) 竹竿	”	10%		2.30
	(乙) 竹片, 竹皮	從價	10%		10%
	(丙) 各種竹器	” ”	20%		20%
558	棕				



559	木棉	從價	7.5%	7.5%
	(甲)生絲, 棕巾, 棕線	”	7.5%	7.5%
	(乙)棕繩, 索	”	10%	10%
	(丙)棕氈(門口用)	打	15%	3.00
560	包席(保護裝載之席在內)	”	7.5%	7.5%
	未列名席	”	20%	20%
561	(甲)花席	”	20%	20%
	(乙)臺灣席(床用)	條	20%	4.40
	(丙)藤席	從價	20%	20%
	(丁)蒲草席	百	20%	25.00
	(戊)草席	百	20%	2.60
562	(己)日本席	條	20%	0.16
	(庚)其他	從價	20%	20%
562	未列名地席			
	(甲)草地席寬三十六英寸長四十碼	捲四十碼	20%	2.40
	(乙)其他	從價	20%	20%

563	藤及未列名藤製品			
	(甲) 藤心, 藤條	擔	10%	2.20
	(乙) 藤皮	"	10%	3.60
	(丙) 藤片	"	10%	2.20
	(丁) 藤器	從價	20%	20%
564	麥桿, 巴拿馬草等及其製品			
	(甲) 麥桿	從價	10%	10%
	(乙) 繩索	"	10%	10%
	(丙) 冠帽	"	30%	30%
	(丁) 其他製品	"	20%	20%
565	木			
	(甲) 毛柿木	擔	10%	0.76
	(乙) 沉香 降香見第四六五號	斤	15%	0.88
	(丙) 坤羅木	擔	10%	0.40
	(丁) 紅木, 花梨木	"	10%	0.84
	(戊) 檀香	"	15%	5.40
	(己) 檀香木 蘇木見第四七一號	從價	12%	12%

	(庚)和樺木	根	10%	0.092
	(辛)香木, 鑿木, (香柴)	從價	15%	15%
	(壬)軟木, 塞木	" "	5%	5%
	(癸)其他(樟木, 烏木, 呀嘑治木, 鐵木等在內)	" "	10%	10%
586	日本木絲	" "	12.5%	12.5%
567	裝飾木	" "	12.5%	12.5%
598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甲)桶, 箱, 籠, 及其他普通裝貨器具	" "	7.5%	7.5%
	(乙)軟木塞	" "	7.5%	7.5%
	(丙)傢具	" "	15%	15%
	(丁)機器(全部或一部)	" "	7.5%	7.5%
	(戊)木片(製火柴用)	擔	5%	0.35
	(己)製桶箱木條	從價	7.5%	7.5%
	(庚)木槓(製火柴用)	擔	5%	0.35
	(辛)其他	從價	15%	15%

號	列	貨	名	單	位	稅	率	稅	金	單	位	則
569		煤, 燃料, 瀝青, 柏油品 炭		每	擔	7½%		金	單	位	0.37	
570		煤		噸		0.89					0.89	
571		煤 煤油 煤油見單四百八十一號		從價		10%					10%	
572		瀝青		”		7½%					7½%	
573		煤膏(柏油)		擔		7½%					0.36	
574		焦炭		從價		7½%					7½%	

第十四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號	列	貨	名	單	位	稅	率	稅	金	單	位	則
575		磁器, 搪磁器, 玻璃等品 馬口鐵器皿		每	羅	15%		金	單	位	2.50	
		(甲) 徑不逾十三英寸		從價		15%					15%	
		(乙) 徑逾十三英寸		”		40%					10%	
576		磁器		”		40%					10%	
577		搪磁, 磁器, 面盆, 碗, 盃, 有耳盃										

578	未列名稱鐵器	打	10%	0.16	
	(甲) 徑不過十一公分	打	10%	0.16	
	(乙) 徑過十一公分不過二十二公分	打	10%	0.29	
579	厚玻璃鏡片	(丙) 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打	10%	0.51
		(乙) 其他	從價	10%	10%
		(甲) 每片不滿一英方尺(未磋邊)	英方尺	15%	0.21
580	厚玻璃白片	(乙) 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英方尺	15%	0.17
		(一) 磋邊	英方尺	15%	0.21
		(二) 未磋邊	英方尺	15%	0.17
		(丙) 每片過五英方尺	英方尺	15%	0.23
		(一) 磋邊	英方尺	15%	0.23
		(二) 未磋邊	英方尺	15%	0.17
580	厚玻璃白片	(甲) 每片不過一英方尺(未磋邊)	從價	15%	15%
		(乙) 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從價	15%	15%
		(一) 磋邊	英方尺	15%	0.15

	(二) 未磨邊	" "	15%	0.14
	(丙) 每片過五英尺			
	(一) 磨邊	" "	15%	0.23
	(二) 未磨邊	" "	15%	0.19
581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從價	15%	15%
582	普通窗玻璃片每英尺重不過二十英兩	百英方尺	15%	0.97
583	具有色彩, 花紋, 或鑲有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從價	15%	15%
584	玻璃器			
	(甲) 水晶器或半水晶器			
	(一) 刻花或磨光者 (飾有貴重金屬或普通金屬及鍍有貴重金屬者在內)	從價	30%	30%
	(二) 其他	" "	20%	20%
	(乙) 他種玻璃器 (組製, 磨製, 壓製者在內), 鐘見第六百二十九號	" "	15%	15%
585	雙筒鏡及眼鏡	" "	20%	20%
586	已磨光或未磨光之光學鏡片及三稜鏡	" "	15%	15%

第十五類 石料, 泥土及其製品類

號	列	貨	名	單	位	稅	率	稅	單	位	則
587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水坭		每	擔	15%		金	單	位	
									0.24		
588		寶砂				10%			0.67		
589		金剛粉，玻璃粉 金剛砂布(砂皮)(見第六百十五號)				10%			0.43		
590		火磚及磚		從價		10%			10%		
591		火泥		擔		10%			0.23		
592		火石(圓石子在內) 寶砂紙(見第六百三十八號)				10%			0.11		
593		瓦及磁磚		從價		12%			12%		
594		鎔金泥碗				11%			10%		
595		未列名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12%			12%		

第十六類 雜貨類

號	列	貨	名	單	位	稅	率	稅	單	位	則
596		石棉(不灰木)品 石棉塗料		每	擔	10%		金	單	位	
									0.61		
597		石棉箔，夾金絲石棉包皮				10%			8.20		
598		石棉紙				10%			1.70		

599	石棉紙, 石棉包皮	"	10%	10.00
600	石棉線	"	10%	8.10
601	未列名石棉製品	從價	10%	10%
602	鈕扣品 花鈕扣 玻璃, 珠寶等)	"	20%	20%
603	金屬鈕扣(貴重金屬製或鍍不在內)			
	(甲) 貴金屬製	羅	10%	0.031
	(乙) 其他	從價	10%	10%
604	磁鈕扣(普通玻璃鈕扣在內)	十二羅	10%	0.062
605	螺絲鈕扣	羅	10%	0.008
606	未列名鈕扣			
	(甲) 角, 骨, 蹄, 象牙核製	從價	10%	10%
	(乙) 貴重金屬製或鍍	"	30%	30%
	(丙) 其他	"	12½%	12½%
607	扇, 傘, 製日傘品 屬			
	(甲) 粗製屬	十	10%	3.40



	(乙)花邊扇	"	10%	6.40
	(丙)細葵扇	"	10%	3.70
	(丁)紙扇,布扇	"	20%	18.60
	(戊)絹扇	從價	20%	20%
	(己)其他	"	20%	20%
608	傘,禦日傘			
	(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或飾以寶石者	"	30%	30%
	(乙)他類帆布傘			
	(一)傘骨長不過十七英寸	"	10%	10%
	(二)傘骨長過十七英寸	柄 0.064		0.11
	(丙)他類柄紙質細傘(非絲織)	"	25%	0.64
	(丁)他類柄絹傘,絲雜細質細傘	"	25%	1.10
	(戊)類他柄紙傘	從價	12.5%	12.5%
	(己)零件附件	"	10%	10%
	(庚)其他	"	15%	15%
609	雜貨品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製品(仿造品在內)			

	(甲)未加工	"	15%	15%
	(乙)其他	"	40%	40%
610	動物之生活者	"	10%	10%
611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	10%	10%
612	古玩	"	30%	30%
613	鐘金屬器,塞蘇碼磁器,漆器	"	30%	30%
614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鍍絡鏡,銅箔鏡,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	30%	30%
615	金剛砂布(砂皮)			
	(甲)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寸	每	10%	1.90
	(乙)每張過一百四十四英寸	從價	10%	10%
616	實業用炸藥	"	10%	10%
617	未列名肥料	"	7.5%	7.5%
618	水靴及其零件附件	"	25%	25%
619	膠			
	(甲)魚膠	每	10%	16.00
	(乙)其他	從價	7.5%	7.5%
620	石膏	"	10%	10%

621	橡皮, 樹膠及其製品			
	(甲) 生或蘆膠橡皮或生樹膠	" "	10%	10%
	(乙) 全部或一部橡皮製靴鞋地氈	" "	17.5%	17.5%
622	(丙) 未列名製品(腳踏車, 汽車, 人力車等車輛胎在內)	" "	20%	20%
	首飾及裝飾品			
	(甲) 用真假珍珠鑽石或一切寶石鑲嵌者	" "	10%	10%
623	(乙) 未列名穿戴用及家用裝飾品	" "	30%	30%
	未列名燈及燈器	" "	15%	15%
624	假熱皮及油布(但鋪地用之油布不在內)及其製品			
	(甲) 假熱皮及油布	" "	12.5%	12.5%
	(乙) 假熱皮及油布製品	" "	25%	25%
625	列諾倫(漆布)及其他未列名地衣類	" "	25%	25%
626	機器帶及蛇管	" "	12.5%	12.5%
627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或零件, 粉撲, 粉盒, 梳妝盒	" "	30%	30%
628	安全及其他種火柴			
	(甲) 小火柴盒長不過二英寸, 寬不過一英寸零八分之三, 高不過六分之五英寸(扁匣火柴在內) (乙) 大火柴盒長不過二英寸半, 寬不過一英寸半, 高不過四分之三英寸	" "	40%	40%
		箱五十顆	10%	12.00

(丙)火柴盒無論長寬高凡過(乙)類所列尺寸者		從價	10%	40%
639	鏡子	"	7 1/2%	7 1/2%
630	樂器及其零件附件	"	25%	25%
631	真假珍珠	"	40%	40%
632	鐵筆頭,鉛筆,及未列各辦在室用之他種物品	"	15%	15%
633	香水,脂粉,剃鬚皂,雪花膏,牙膏,爽身粉,生髮油及其他用於髮,口,牙,皮膚之修飾品	"	30%	30%
634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品,器具,材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	20%	20%
635	樹木花卉之生活者	"	1 1/2%	1 1/2%
636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其製品			
	(甲)未切未磨			
	(一)玉石	"	10%	10%
	(二)其他	"	15%	15%
	(乙)其他	"	40%	40%
637	未列各印刷及石印材料	"	1 1/2%	1 1/2%
638	寶砂紙(砂皮)			
	(甲)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合	10%	0.63
	(乙)每張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從價	10%	10%

369	海絲	"	12½%	12½%
410	未列名運動用具	"	10%	10%
411	藥粉	"	15%	15%
412	自動調溫器及其零件附件	"	15%	15%
413	化粧品之器具(如鏡, 刷等類)	"	30%	30%
	(甲) 華美品	"	30%	30%
	(乙) 其他	"	20%	20%
414	未列名玩具及遊戲品	"	12½%	12½%
415	衣箱, 提箱, 書包, 名片盒, 首飾盒, 書夾及各種旅行箱盒	"	25%	25%
416	美術作品如 畫, 電燈, 畫, 油畫, 造像雕刻, 與摹仿, 複製或重製者	"	20%	20%
417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	12½%	12½%

前項稅則施行以來。稅收增加甚巨。二十一年春財政部鑒於糖類係半奢侈品。爰修訂糖類進口稅則表。糖漿一項仍照原稅則。而於精製之糖。所加頗多。旨在一方獎勵工業用品。一方矯正社會奢糜習慣。茲列修正糖類進口稅則表如左。

修正糖類進口稅則表

號別	貨名	單位	稅率	單位
360	糖漿(無變動)			
361	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內) (甲)精製糖內含轉化糖過百分之二者 (乙)其他(粗糖在內)	擔	5.80	
	(一)旋光度不過八六度	"	3.80	
	(二)旋光度過八六度不過八七度	"	3.90	
	(三)旋光度過八七度不過八八度	"	4.00	
	(四)旋光度過八八度不過八九度	"	4.10	
	(五)旋光度過八九度不過九十度	"	4.20	
	(六)旋光度過九十度不過九一度	"	4.30	
	(七)旋光度過九一度不過九二度	"	4.40	
	(八)旋光度過九二度不過九三度	"	4.50	
	(九)旋光度過九三度不過九四度	"	4.60	
	(十)旋光度過九四度不過九五度	"	4.70	
	(十一)旋光度過九五度不過九六度	"	4.80	
	(十二)旋光度過九六度不過九七度	"	5.10	

	(十三) 旋光度過九七度不過九八度	”	5.30
	(十四) 旋光度過九八度	”	5.80
362	(取銷)		
363	(取銷)		
364	方糖 塊糖	”	12.00
365	冰糖	”	9.00
366	未列名各種(如葡萄酒、麥精糖、乳糖、菓子糖、糖精等)	從價	50%

### 第三目 進口稅則章程之改訂

考列邦關稅。對於貨物從價課稅之辦法。及解決商家課稅處之爭議。均以國內法令規定。獨中國不明此理。亦列入。約章之內。甚至組織國際委員會為最終解決之法。喪失國權。良可痛也。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第一款內載。

凡進口洋貨不載在進口稅則者。應按每值百兩抽稅五兩之例完納。惟估價之法亦須訂明。以昭平允。

(一) 所估之貨。應按該處躉發市價為本。至市價銀兩則按該處平色為準。照此平色合足關平若干。惟此項市價折合關平時。應視為超過完稅價格。其超過數目為該貨稅率之數。暨該貨完稅價格百分之七。

(二) 該貨在尚未報關之先。已售於華商。應視真正合同所載價值之總數。即為市價。可以按照抽稅。

(三) 該貨如按某國出口價值。並加盤運水脚保險各費。照此價值出售華商。亦可以為市價。按照抽稅。

(一)進口貨物應由海關查驗。以定其價值之多寡。貨色之高下。稅銀或費之數目。倘該商不滿意於海關所定者。可於報關稅單或海關他項登記歸案之後。二十日內提出抗議書。所有該商反對理由。應行分別聲敘陳送該關稅務司。在該案尙未完全解決以前。該商得按照該貨應納稅銀及海關所擬應加之稅銀全數呈繳作爲押款。該貨即可先予放行。以俟該案最後之解決。但此項辦法。須由海關斟酌以爲將該貨放行後。於該案之完滿解決並無妨礙。方可准予施行。稅務司自收到該商抗議書後。於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酌奪。倘不以該商之抗議爲有效。可交付公判。卽由海關揀派一員由該商之本國領事官選派商人一位。並由領袖領事官亦選派商人一位。惟領袖領事官所派之商人。不得與該商同國。至三人既認此責。自當細心考察。惟不能耽延過久。定期以半月爲限。考察貨價貨色。三人所定如不相同。則應從二不從一。自經斷後。海關與該商不得再有異說。卽照所斷辦理。該貨究應如何考察其價色。亦應憑二人所議。不憑一人所論。再所派考察該貨之二商人。亦當有酬勞之項。現議各送銀十兩。此二十兩費用。現訂若是查出以海關估價實係公道。此費卽由該商認繳。若是查出以海關所估雖有不符。而以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已少七兩五錢。此費亦由該商認繳。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少報之數。每百兩內不及七兩五錢。此費卽由海關自給。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少有二十兩之多。則海關應將該貨暫行扣留。飭令該商遵照所定價值輸納進口正稅。並按少報價值應完之正稅罰繳四倍。俟此兩稅均已完清。該貨方准放行。



(一) 凡洋貨由外國某處運來。如有某處所給價值憑單。海關如令繳出。自應遵照呈繳。不得故爲隱匿。右列之款。不僅有損國家之稅權。並於各項手續。亦多疏漏。財政部有鑒於此。遂有改訂新章之籌議。當經函詢外交部關稅自主條約訂立後。前項章程。是否應在廢止之列。旋准外交部復稱。

新訂關稅各約。以恢復關稅完全自主爲原則。以前所定各項章程。當以關稅自主精神。有無妨礙。爲應否作廢之標準。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與估價完稅俱有關係。自應在廢止之列。

財政部接到前文後。稅務署先交國定稅則會研討改訂辦法。次飭總稅務司詳述經過事實。最後擬訂進口稅則暫行章程及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章程。蓋以從前課稅及解決商家爭議等事。已極重要。況自新稅則實施以後。按稅品之性質。分稅率之輕重。故海關執行之事。益爲複雜。舊章既予廢止。自應改訂新章。以利推行。茲分述如左。

甲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原章程凡九款。分述如次。

一 凡應從價納稅之進口貨。其完稅價格應以輸入口岸之躉發市價作爲計算根據。至躉發市價則以當地通用貨幣爲準。惟此項市價於折合關平計算稅額時應視爲超過完稅價格。其超過數目爲(甲)該貨稅率之數。(乙)該貨完稅價格百分之七。

(附註) 核定完稅價格之公式如左。

$$\begin{aligned} & \text{躉發市價} \times 100 \div \text{關平} \times 100 = \text{關平} \\ & \text{關平} \times 100 \div 100 + 12.5 + 7 = 119.5 = \text{完稅價格} \end{aligned}$$

二 呈遞進口報關單時。應呈驗真正發票。廠家發票亦包括在內。該發票應載明該貨售於進口商之價值。並由進口商證明無訛。所有運費保險費及其他各費亦應詳載無遺。

三 倘貨物於未報關之前。業已出售。亦應檢同真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

四 發票與合同均可視為貨價之憑證。但非必可以視為確定之憑證。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呈驗發票合同外。並得任便行使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與估價有關之其他各種文件。調查雙方證明之詳細售貨單據。檢查商家簿冊。考察貨色。暨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

五 進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或其所徵稅銀或費用數目認為不滿意時。可於報關單或海關他項登記歸案以後二十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敘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敷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征之款。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為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為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

六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開會時。關於手續等事所發生一切問題。應由多數議決。此項多數議決。案須陳經關務署批准。並於十五日內（例假在外）公布一體遵照。

七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較抗議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  
以上者。則海關得於徵收其應納之正稅外。飭令遵繳匿報稅銀十倍之罰款。

關於價格上發生爭議之貨物在未輸入以前。業經出售者。當報關時。並未呈驗合同。則該合同日後如向稅  
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爲該貨價格之憑證時。須經商人或其代理人證明該合同於報關時確不在  
輸入商人手中。並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全體會員認爲完全滿意後。方爲有效。倘於進口以前已經出售  
之貨物查明其合同在進口時故意隱匿。未向海關呈驗。則該項抗議案作爲無效。

八 凡報關單暨各種發票及合同均須附載聲明「茲謹證明上述事項及數目均係確實無訛」等字樣。由  
呈請人簽字。

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通告修正之。

乙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章程 原章程凡十條。分述如次。

一 本會定名爲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直隸於關務署。

二 本會之職掌如左。

甲 調查並決定關務署交議關於稅則解釋及定議並貨物分類等問題。

乙 裁決各國商人對於海關所定稅則分類及所估完稅價格發生爭議之案件。

三 本會由關務署長就下列機關指派委員五人組織之。

甲 國定稅則委員會三人。

乙 總稅務司署二人。一爲稅則科稅務司。一爲稅則科或上海估驗處職員。

四 本會應每週至少會議兩次。每次開會以有委員四人出席爲足法定人數。

五 關於稅則解釋及定義並貨物分類等問題。應由各關稅務司陳報總稅務司。經總稅務司加具意見條擬辦法。轉呈關務署核奪。關務署認爲必要得發交本會調查核議。

六 發交本會之各項問題以多數議決之。此項議決案應由會呈請關務署批准令行總稅務司轉知各關稅務司遵照。

七 本會於審理商人與海關間關於分類估價或任何同類事項所發生之爭議時。爲謀公平之解決起見。得飭傳抗議人到案中辯。併得利用專家或富有經驗者之協助。其議決案經關務署批准後發生效力。

八 本會關於解決稅則爭議職務之行使及行使其職務時之權限及手續。應照進口稅則暫行章程所載各項條件決定之。

九 本會設於上海。在海關辦公。凡上海以外各關發生爭議案須由本會解決者。應由會在滬審理。倘遇此種案情該關稅務司應備文詳陳爭議情形呈由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交會核議。並應一而通知抗議人得自

備資斧赴滬申辯。或派代理人在滬代爲辦理。或檢具其所擬請會考量之一切書狀文件。經由該關稅務司。或由該商直接呈會查核。

十 本章程由關務署長呈經財政部長備案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以上兩項章程。經由關務署呈准財政部備案。在前章程既於貨物從價課稅之手續極爲疏略。而於解決商民爭議辦法。由海關商民領事及領袖領事各派一人審定。以國際委員會之組織。解決最後之爭議。其違背國家行政權完整之原則。益爲顯著。今改定之進口稅則。暫行章程及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章程。於課稅手續既較舊章完密。於解決爭議辦法。復歸自行組織之評議會審定。挽回已失國權。亦改進海關行政之要圖也。（註三）

（註一）見本人所著關稅與國權。

（註二）見關稅會議特別議事錄。

（註三）參閱本人所著關稅與國權第十一章。

### 第三項 出口稅

#### 第一目 出口稅之沿革

中國出口稅率之值百抽五。實與進口稅同時定於道光二十二年（西曆一八四二年）中英條約。此種稅率。雖極低微。然各國方謀發展出口之貿易。非僅不徵出口稅。且給出口獎金。以鼓勵之。而吾國對外貿易政策。仍沿舊制。實

違反世界之趨勢。歐洲中古以前。列邦出口稅。亦與進口稅事同一例。盛行徵課。惟當時徵課之目的。純係國庫收入主義。不含絲毫政策之意味。自十七世紀以還。重商主義勃興。篤信輸出貿易之發達。爲聚集現金之主因。於是相率廢止出口關稅。以資獎勵。同時對於原料糧食等品。因其與工業之發達。民食之充裕。關係甚切。仍本寓徵於禁之義。保留舊有徵稅之制。結果農民階級獨抱向隅。究亦未免有畸輕畸重之弊。與求全體國民經濟發達之本旨。不相啗合。故近世文明各邦政策又變。凡國內貨品已什之八九。行無稅輸出之制。其仍照納出口稅者。祇以下列兩種爲限。

(一)本國獨占貨品。或處於生產最優越之地位者。(二)本國工業原料以及種類稀少等品。蓋前者依租稅轉嫁之原理。稅款仍由他國人民擔負於本國稅源毫無影響。後者設不加以限制。則有害於國內工業之發展。更無益於民生之利用。決非計之得者。此出口稅經過情形之大較也。

吾國出口稅。受列邦商約之拘束。全以國庫收入爲目的。並非基於前述商業上之理由也。當十九世前半期。吾國茶絲出口。居世界獨占之地位。今則絲業盛於日本。茶業興於印度。均足爲吾國之敵。夫吾國之出口大宗貨物。既僅有絲茶二項。爲提倡對外貿易計。固已早失徵收出口稅之理由。民國四年政府於出口稅則內。茶葉一項。照原定每擔二兩五錢。減收一兩。蓋欲減輕稅率。以圖對外貿易之增進耳。

中國出口稅則。導源於道光二十二年（西曆一八四二年）中英商約。咸豐八年（西曆一八五八年）曾加修正。七十年來。繼續沿用。除例外物品外。名爲值百抽五。實僅值百抽一。或值百抽二之譜。近年所增加者。爲出口內地稅。

凡出口貨品於納出口稅外。一律另徵百分之二·五內地稅。其起源之歷史。與進口內地稅同時並行。惟進口內地稅。已因實施進口新稅則撤銷。而出口內地稅。亦以二十年六月一日實施出口新稅則撤銷。此亦相同耳。

### 第二目 出口稅之革新

出口稅一項。先進各國早已廢止。我國出口稅之減免。在事實上早有自主之權。其先進各國免徵出口關稅。以期獎勵輸出貿易。固不失爲一種富國裕民之要策。然按諸中國現狀。以種種原因。尙難強爲效顰。蓋國家財政夙極艱困。海關稅收與內外債務息息相關。而出口稅一項。收數尙巨。若率予廢除。抵補無方。此財政上暫難遽廢之理由。一。吾國產業尙屬幼稚。亟待設法保護。而出口貨品。十之八九爲工業原料。設不徵稅。外人得以廉價收買。將使本國工業資源日益枯竭。寧不可慮。此在產業政策上。暫應保存出口稅之理由。二。食爲民天。古有明訓。其他如國故名寶圖書載籍之類。或與社會之安寧秩序有礙。或爲歷史文化所關。在社會政策上。亦應以重稅嚴加限制。至其中有重大關係者。并應隨時以行政命令禁止出口。此保存出口稅之理由。三也。

吾國出口稅則。係咸豐八年所訂。迄今七十餘年。未經修改。其間商情物價變化多端。尙仍墨守成規。殊失因時制宜之道。至各貨稅率。在初值百抽五。近年附加二·五。共爲值百抽七·五。在貨物從價稅者。隨時估值照征七·五。固屬名副其實。至從量稅者。以七十年估價爲根據。事實上僅值百抽三。二十年夏財政部提出新定稅則。經立法院審議。則分爲兩級。

甲 值百抽五

乙 值百抽七·五

至大豆輸出。亦從每擔三十兩改爲九兩。而茶葉、蠶繭、綢緞、花邊、棉紗襪、紙傘、花素漆器、抽紗挑花繡花、書籍、圖表、報章、容器、及包裝用品、蜜製及罐頭菓品等。均一體免稅。是項稅則。已自二十年六月一日起實施。頗具有獎勵出口貿易保障國內實業之精神。茲將新稅則附錄於後。(註一)

第一類 動物、動物產品、及魚介產品類

號	列	貨	名	單	位	稅	則	(關	下	銀)
1		動物及動物產品(生皮、熟皮、皮貨、及魚介海產品不在內) 動物之生活者		每						7.5%
2		豬鬃		從價	”	”	”	”	”	7.5%
3		蛋及蛋製品								
		(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		磅						4.50
		(乙)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濕蛋(蛋製蛋品不在內)		”						1.50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		從價						7.5%
		(丁)皮蛋,鹹蛋		千						0.66



4	禽毛	從價	7.1%
5	馬鬃	”	7.2%
6	頭鬃	”	7.2%
7	蹄鬃(未淨野蹄鬃在內)	擔	0.76
8	腸	從價	5.5%
9	鮮凍肉(家畜,野味在內)	”	7.2%
10	製過肉		
	(甲)散裝整隻火腿	擔	2.30
	(乙)其他	從價	7.2%
11	骨(虎骨在內)	”	7.2%
12	牛皮膠	擔	0.75
13	牛角	”	0.31
14	鹿角	”	2.30
15	老鹿車	從價	7.1%
16	嫩鹿車	”	7.2%
17	麝香	”	7.2%
18	介殼,蠟殼	擔	0.14

19	水牛筋,牛筋,鹿筋	"	1.90
20	牲油	"	0.81
21	動物產蠟		
	(甲)白蠟(蠶蠟)	"	3.60
	(乙)黃蠟(蜂蠟)	"	2.40
22	未列名動物產品	從價	7.2%
23	生皮,熟皮,皮貨 乾,濕,醃,未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擔	2.10
24	粗硝熟牛皮(銹膠硝成之鞋底皮在內)	"	0.63
25	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甲)狗皮	從價	7.2%
	(乙)山羊皮(狗皮在內)	"	7.2%
	(丙)旱獺皮	"	7.2%
	(丁)獾皮	"	7.2%
	(戊)綿羊皮(羔皮在內)	"	7.2%
	(己)灰鼠皮	"	7.2%
	(庚)黃狼皮	"	7.2%

民國續財政史 第二編 歲入

一百二十八

	(辛) 其他	”	”	7.1%
26	已製成皮貨	”	”	7.1%
27	未列名生皮, 熟皮	”	”	7.1%
28	魚介, 海產品 海參			
	(甲) 黑海參	擔		3.40
	(乙) 勻海參	”		1.30
29	魷魚, 墨魚	”		0.93
30	乾魚	”		0.61
31	魚膠	”		4.60
32	魚肚	”		4.60
33	鹹魚	”		0.24
34	魚皮(鯨魚皮在內)	”		1.20
35	淡菜	”		1.00
36	蝦乾, 蝦米(碎蝦米不在內)	”		0.85
37	魚翅			
	(甲) 黑魚翅	”		1.70

(乙) 肉翅(即淨魚翅)		”	11.00
(丙) 白魚翅		”	4.00
38	碎蝦米	從價	7.5%
39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	7.5%

第二類 植物產品類(竹,燃料,藤,木材,木,紙,及紡織原料不在內)

號	列	貨	名	單	位	稅	則	(關平銀)
40		豆 大豆(黑豆,青豆,白豆,黃豆在內,白蠟豆不在內)		擔				0.09
41		蠶豆		”				0.15
42		綠豆		”				0.18
43		赤豆		”				0.18
44		豌豆及未列名豆		”				0.15
45		雜糧及其製品 糠,穀		從價				7.5%
46		蕎麥		擔				0.13
47		雜糧粉						

	(甲) 麥粉(機製)(麥屑在內)	"	0.26
	(乙) 未列名雜糧粉	從價	7.1%
48	高粱	擔	0.15
49	玉蜀黍	"	0.15
50	小米	"	0.26
51	米, 穀	"	0.34
52	子餅(碎餅及粉在內)		
	(甲) 豆餅	"	0.035
	(乙) 棉子餅	"	0.053
	(丙) 花生餅	"	0.015
	(丁) 菜子餅	"	0.015
53	小麥	"	0.25
54	未列名雜糧	"	0.25
55	植物性染料		
	藍		
	(甲) 乾藍	"	2.00
	(乙) 水藍	"	0.45

56	五倍子	"	1.00
57	薑黃	"	0.23
58	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從價	7.5%
59	鮮菓, 乾菓, 製菓 菓子	擔	0.41
60	黑糖	"	0.50
61	紅糖	"	0.37
62	荔枝乾	"	0.85
63	桂圓乾	"	0.73
64	桂圓肉	"	1.10
65	橄欖		
	(甲) 鮮	"	0.20
	(乙) 鹹及製過	"	0.46
66	橘子	從價	5%
67	核桃仁, 桃核	"	5%
68	未列名菓品(罐頭菓品在內)		
	(甲) 罐製及罐頭菓品	"	5%

(乙)其他			7.1%
69	藥材及香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碎八角	"	5%
70	八角茴香	"	5%
71	檳榔	擔	0.36
72	檳榔灰	"	0.26
73	樟腦	"	4.40
74	砂仁	"	1.70
75	白芷	"	12.00
76	桂子	"	0.73
77	桂皮	從價	5%
78	桂枝	擔	0.22
79	茯苓(整,片,塊,)	"	0.71
80	肉桂	"	2.70
81	良薑	"	0.23
82	人參	從價	7.1%
83	甘草(碎甘草在內)	擔	1.10

84	肉苁蓉	"	1.90
85	陳皮, 柚皮	從價	5%
86	大黃	擔	1.50
87	藥劑及丸散膏丹	從價	5%
88	未列名藥材及香料	"	5%
89	油, 蠟 八角油	"	5%
90	豆油	擔	0.20
91	桂皮油	"	11.00
92	葶藶油	"	0.69
93	棉子油	"	0.45
94	花生油(生油)	"	0.45
95	芥子油	"	0.45
96	胡麻子油	"	0.45
97	蘇子油	"	0.45
98	菜油	"	0.45
99	芝麻油	"	0.45



100	菜油	”	0.45
101	桐油	”	1.60
102	未列名植物油	從價	7.1%
103	柏油	擔	0.79
104	樹蠟(漆油)	”	0.79
105	子仁 花生		
	(甲)帶殼花生	”	0.23
	(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	0.29
106	杏仁	”	1.65
107	葦藤子	從價	7.1%
108	棉子	”	7.1%
109	藤子	”	7.1%
110	蓮子	擔	1.95
111	胡藤子	從價	7.1%
112	瓜子	擔	0.60
113	蘇子	從價	7.1%

114	菓子	”	7.1%
115	芝蔴(去殼芝蔴不在內)	擔	0.43
116	未列名子仁	從價	7.1%
117	酒 酒, 及藥酒	擔	0.37
118	未列名含有酒精之飲料	從價	7.1%
119	糖 糖, 不及和蘭標本色第十一號	擔	0.27
120	糖, 和蘭標本色第十一號及以上	”	0.37
121	冰糖	”	0.52
122	茶 紅茶		免稅
123	磚茶		”
124	綠茶		”
125	茶末		”
126	毛茶(未經焙烤者)		”
127	花繡茶		”

128	茶片		”	”
129	茶梗		”	”
130	未列名茶		”	”
131	菸草 雪茄菸, 紙菸	從價	7.2%	
132	菸葉	擔	1.70	
133	菸絲	”	2.00	
134	未列名菸	從價	7.2%	
135	菜蔬 木耳			
	(甲) 黑木耳	擔	2.30	
	(乙) 其他	從價	7.2%	
136	蒜頭	擔	0.098	
137	金針菜	”	0.70	
138	香菌	”	4.30	
139	大頭菜, 鹹蘿蔔乾	”	0.20	
140	未列名乾, 鮮, 鹹, 菜蔬	從價	5%	

號列	貨名	單	位	稅	則
141	其他植物產品 乳腐		" "		7½%
142	飼料 (青草, 乾草)		" "		5%
143	醬油		擔		0.34
144	粉絲, 通心粉		"		0.59
145	未列名植物產品		從價		7½%

第三類 竹, 燃料, 藤, 木材, 木及紙類

號列	貨名	單	位	稅	則
146	竹 雙根竹		千		0.91
			擔		0.17
147	竹慶, 竹葉等		從價		7½%
148	竹器		" "		5%
149	燃料 炭		擔		0.082

150	煤(煤屑及煤屑製磚在內)	噸	0.34
151	焦炭,焦煤	"	0.75
152	柴	擔	00.36
153	藤 藤皮	從價	7.2%
154	藤片	擔	0.43
155	藤條(藤心在內)	"	0.23
156	藤器及藤製傢具	"	0.45
157	木材,木及木製品 標		
	(甲)重木標		
	(一)方形者		
	(子)長不過二十六英尺方不及十二英寸	從價	7.2%
	(丑)其他	"	7.2%
	(二)非方形者	"	7.2%
	(乙)輕木標	"	7.2%
158	椴		

	(甲) 重木枕		
	(一) 長不過四十英尺	從價	7.1%
	(二) 長不過六十英尺	”	7.1%
	(三) 長過六十英尺	”	7.1%
	(乙) 輕木枕		
	(一) 長不過四十英尺	”	7.1%
	(二) 長不過六十英尺	”	7.1%
	(三) 長過六十英尺	”	7.1%
159	樁, 柱, 舵樑 (輕木柱距其大端五英尺處之圓徑過四十二英寸者不在內)	”	7.1%
160	板		
	(甲) 重木板 (樟木板, 紅木板, 柚木板不在內)		
	(一) 長不過十六英尺寬不過十二英寸厚不過三英寸	”	7.1%
	(二) 長不過二十四英尺寬不過十二英寸厚不過三英寸	”	7.1%
	(三) 其他	”	7.1%
	(乙) 輕木板		
	(一) 厚不過一英寸	”	7.1%
	(二) 厚過一英寸不過二英寸	”	7.1%

	(三)厚過二英寸不過三英寸	”	7 $\frac{1}{2}$ %
	(四)厚過三英寸不過四英寸	”	7 $\frac{1}{2}$ %
	(五)厚過四英寸不過五英寸	”	7 $\frac{1}{2}$ %
	(六)厚過五英寸不過六英寸	”	7 $\frac{1}{2}$ %
	(七)厚過六英寸	”	7 $\frac{1}{2}$ %
161	柚木	”	7 $\frac{1}{2}$ %
162	未列名木材及木(樽木板,紅木板在內)	”	7 $\frac{1}{2}$ %
163	木器及未列名木製品	擔	1.70
	紙		
164	上等紙每擔值過關平銀十二兩	”	0.81
165	次等紙每擔值過關平銀六兩不過十二兩	”	0.52
166	下等紙每擔值關平銀六兩或以下	”	0.23
167	紙箔(紙箔製幣在內)	從價	7 $\frac{1}{2}$ %
168	黃板紙	擔	0.13
169	未列名紙	從價	7 $\frac{1}{2}$ %

第四類 紡織纖維及其製品類

號	列	貨	名	單	位	稅	則
170		紡織纖維 家蠶繭(雙宮繭在內)		擔		11.00	
171		綢蠶繭		從價		7.1%	
172		野蠶繭		”		7.1%	
173		棕		擔		0.67	
		(甲)棕絲		從價		7.1%	
		(乙)生棕		擔		1.20	
174		棉花		擔		0.29	
175		廢棉花(飛花在內)		”		1.45	
176		山羊毛		”		1.36	
177		火藤		”		0.74	
178		綠藤		”		1.12	
179		苧藤		從價		7.50	
180		同宮絲		”		15.00	
181		白絲(絲經,廢絲在內)		擔		7.50	
182		灰絲(廢絲在內)		擔		7.50	



183	黃絲(絲徑,廢絲在內)	”	10.50
184	廢絲(廢衣亂絲棉在內)	從價	5%
185	棉胎	”	5%
186	絲綿	”	5%
187	駱駝毛	擔	5.40
188	山羊絨毛	”	6.90
189	綿羊毛	”	2.00
190	未列名紡織纖維	從價	7.5%
191	紗,線,編織品,針織品 繩,索	”	7.5%
192	棉線襪		免稅
193	捲軸縫紉用棉線(長不過五十碼)	羅	0.037
194	未列名棉線	擔	1.10
195	棉紗	”	1.10
196	抽紗品,挑花品,繡花品(絲製及其他材料製)		免稅
197	花邊衣飾		”
198	苧蓆紗線	擔	1.50

199	絲紗, 絲綢	"	10.00
200	毛紗, 絨綸	"	4.50
201	疋頭 棉布	"	1.50
202	粗夏布 (每英寸經綫不過四十綫)	"	0.75
203	細夏布 (每英寸經綫過四十綫)	"	2.50
204	綢緞 (純蠶絲, 精人造絲綢緞, 蠶絲人造絲交織綢緞, 蠶絲並人造絲與其他纖維交織品均在內)	免稅	
205	蘭綢	"	"
206	未列名疋頭	從價	7½%
207	其他紡織品 棉毯, 絲毯	擔	3.00
208	毛毯, 棉毛毯	條	0.15
209	籐蓆袋		
	(甲) 新	擔	0.41
	(乙) 舊	"	0.25
210	毛巾	"	3.00
211	毛地毯 (毛棉毯及地毯在內)	"	3.50

212	衣服及衣着零件			
	(甲) 純蠶絲製	"		10.00
	(乙) 雜蠶絲製	"		5.50
	(丙) 棉製	"		1.50
	(丁) 其他	從價		7.5%
213	未列名紡織品	"		7.5%

第五類 金屬, 礦石, 及其製品類

號	列	貨	名	單	位	稅	則				
214		礦砂 金屬, 及金屬製品 礦砂		從價			7.5%				
215		錫									
								(甲) 生錫	擔		0.58
								(乙) 純錫	"		0.84
216		黃銅及其製品									
								(甲) 鈕扣	"		5.80
								(乙) 箔	"		5.20

	(丙)釘	"	1.10
	(丁)絲	"	1.50
	(戊)黃銅器	從價	5%
	(己)其他	"	7½%
217	他國錢幣		免稅
218	紫銅及其製品		
	(甲)錠,塊	從價	7½%
	(乙)片,條,釘	"	7½%
	(丙)其他	"	7½%
219	金銀及其製品		
	(甲)條,塊(金沙在內)		免稅
	(乙)金器,銀器	"	7½%
220	鐵及其製品		
	(甲)條,錠,片等(粗鋼在內)	擔	0.19
	(乙)釘	"	0.19
	(丙)生鐵及鐵磚	從價	7½%
	(丁)絲	擔	0.38

	(戊)其他(鋼在內)	從價	7½%
221	鉛及其製品		
	(甲)塊,條	擔	0.40
	(乙)片	”	0.60
	(丙)其他	從價	7½%
222	水銀	擔	5.10
223	錫及其製品		
	(甲)箔	”	4.90
	(乙)錠,塊	”	2.30
	(丙)其他	從價	7½%
224	鎳及其製品		
	(甲)白鎳	擔	0.53
	(乙)其他	從價	7½%
225	未列名金屬及金屬製品	”	7½%
226	玻璃及玻璃器	擔	
	料手鐲	擔	1.20
227	染色或無色料球		

	(甲) 散裝或暫穿棉線者(紙盒裝之穿就銀銀空心料珠在內)	”	1.10
	(乙) 穿以花棉線或絲線或穿成頭線川錦匣裝者	從價	7.5%
228	玻璃片		
	(甲) 鏡片	”	5%
	(乙) 白片	百英方尺	0.24
229	未列名玻璃器及料器	從價	7.5%
280	石, 泥土, 砂, 及其製品(磁器, 搪磁器在內) 磚, 瓦	”	5%
281	水泥	擔	0.034
282	大理石	”	0.43
233	磁器, 瓦器, 陶器		
	(甲) 每擔值關平銀四兩及以下	”	0.05
	(乙) 每擔值過關平銀四兩	”	0.45
234	搪磁器及景泰藍器	從價	5%
235	未列名泥土, 砂, 石, 及其製品	”	5%

第六類 雜貨類

號	列	貨	名	單	位	稅	則
236		化學品, 化學產品 青礬		擔		0.14	
237		明礬		”		0.13	
238		信石		”		0.83	
239		中國墨		從價		14%	
240		紅丹, 鉛粉, 黃丹		擔		0.75	
241		礬(炭酸鈣)		”		0.36	
242		雄黃		”		0.80	
243		松香		”		0.28	
244		家用及洗衣肥皂		”		0.49	
245		香皂		從價		5%	
246		礬(炭酸鈉)		擔		0.14	
247		火酒		英加倫		0.085	
248		生漆		從價		5%	
249		銀珠		擔		5.20	
250		印刷品 書籍(廣告品, 叢書, 卷軸, 日曆, 日曆, 日記本, 裝或未裝銅邊之月份牌在內, 古書, 畫卷軸不在內)					免稅

251	圖畫,圖表(海圖,地圖在內)		免稅
252	新刊報及雜誌		” ”
253	未列名印刷品	從價	5%
254	雜貨 草帽類及草帽		免稅
255	蠟燭	擔	0.80
256	蜜餞,糖菓,糖食	”	0.71
257	容器及包裝用品		免稅
	(甲) 空汽水及啤酒瓶已經繳納進口稅而再行裝貨出口者		免稅
	(乙) 舊空木箱之運還重用者		” ”
	(丙) 茶箱(包裝用)及其材料		” ”
	(丁) 鐵桶(如油桶,煤氣桶之類) 以已經先繳納進口稅者為限		” ”
	(戊) 酒壘,糖菓罐及其他包裝用品		” ”
	(己) 茶箱標籤		” ”
	(庚) 空煤油箱(未壓扁者)		” ”
258	古玩(法令禁止出口者不在內)	從價	7 $\frac{1}{2}$ %
259	扇		



	(甲)羽扇	百	1.50
	(乙)細葵扇	千	1.30
	(丙)粗葵扇	”	0.68
	(丁)紙扇	百	0.14
	(戊)其他	從價	7 $\frac{1}{2}$ %
260	爆竹	擔	1.20
261	石膏	”	0.074
262	髮網髮結		免稅
263	象牙器	從價	7 $\frac{1}{2}$ %
264	神香	擔	0.46
265	傘		免稅
266	花,素,漆器(用雲母鑲嵌者不在內)		”
267	火柴(含白磷或黃磷之火柴不在內)	羅	0.046
268	草蓆,蒲蓆	百	0.30
269	地蓆(縫成之草蓆之印有花紋者及地蓆之有布邊者在內)	捲四十碼	0.15
270	本稅則未列各貨品	從價	7 $\frac{1}{2}$ %

右列稅則。僅適用於運往外國之土貨。其由輪船裝載往來本國通商口岸。仍照咸豐八年之舊稅則。征收出口稅及附加稅。此項稅款。原名沿岸貿易稅。現改稱爲轉口稅。惟由民船裝載往來本國通商口岸之米貨。概予免征。尤合保護平民生計之原則。

至若進口稅以金單位計算。出口稅按關平銀征收。尤爲利國益民之策。蓋進口貨來自金本位國家。金價既漲。落靡定。若以銀計算。則不啻使從量稅隨金價上下。自宜按金單位計算。而我國仍爲銀本位國。若出口稅亦按金單位征收。則出口貿易時受金價影響殊與國內實業有礙也。

(註一) 參考財政部月刊

#### 第四項 邊境進出口稅之廢止

在昔中英、中日、中法、中俄、各邊境。關於商貨所徵之進出口稅。各約訂有特惠稅率。蓋因運輸艱阻。商務濡滯。故特設減稅辦法。以資鼓勵。近因邊地日益發達。交通亦極便利。所有在前減稅之原因。已不存在。華會關稅條約第六條。早已確定海陸各邊界劃一徵收關稅之原則。惟因北方政府。狃於舊例。迄未改定。坐喪國權。言之彌慨。國民政府定都南京。關稅方針。卽採各地收稅平等待遇之旨。爰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與英國締結中英關稅條約。其附件外交部王部長照會英藍使文內載。

「新訂海關稅則。意欲一律適用於中國海陸邊界。故從新稅則實行之日起。所有陸路進出口貨物現在所課

之優待稅率予以廢止。」

同時經英藍使照復外交部文內載「該項聲明完全同意。」是爲劃一邊境進出口稅則之先聲。嗣於同月二十三日。又與法國締結關稅條約。其附件外交部王部長照會法瑪使文內載。

『所提在越南邊境對於進出口貨物之減稅辦法。自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雖新約未曾簽訂。亦應即予廢止。』

同時經法瑪使照復王外長文內載「照開前由。業已閱悉。爲妥善起見。相應復請查照。」是爲完成各地關稅平等待遇之第二步。至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十三條。本採平等相互主義。在我廢止特惠稅率。是無問題。旋與日本商改舊約。一時未能就緒。惟英法俄三國既經允行於前。日本亦無單獨拒絕之理。十八年一月十九日。財政部以新稅則實行在邇。遂令梅總稅務司取銷中東路及越緬減稅辦法。其文曰。

『中東路及越緬減稅辦法。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取銷。進口洋貨。應照進口稅則十足徵收。越南暫予維持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惟應照新稅則減成完稅。三月三十一日後。此種減稅辦法。並應取消。』

右文通行後。英法俄各邊境均經如期取消減稅辦法。惟日本初於安東關濱江關等處。以未經改約在先。堅不照行。遲至十九年五月六日。中日新約成立。載明陸路與沿海關稅平等待遇。日本始就範圍。由是華會劃一海陸各邊界徵收關稅之原則。遂見於實施矣。（註一）

(註一) 參考外交部條約彙編

## 第五項 傾銷稅

按國際貿易上屯并 (Dumping) 一詞。雖各國法律解釋不一。然大抵係指售物於國外。而其售價反低於出口國之內銷售價格者而言。使進口國不加干涉。聽其自然。則國內市場既有擾亂之虞。而同種類之產業。所蒙打擊。尤爲重大。故各國爲防止起見。均有屯并稅法之規定。惟見諸實行者。僅有英屬坎拿大澳洲及南非聯邦而已。我國國內工業尙極幼稚。外在堪虞。自非立法預防。不可。立法院因上海商業團體之要求。參酌列邦防止屯并稅先例。頒布傾銷稅法。以爲未雨綢繆之計。其立法主要之目的。在於杜遏普通屯并以扶助國內工業。且以維持國內製造品之市價。並非以之爲國際商業上報復手段也。茲將傾銷稅法列左。(註一)

一、外國貨物。以傾銷方法。在中國市場與中國相同貨物競爭時。除進口關稅外。得征傾銷貨物稅。(原法第一條。)

二、凡外國貨物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有左列事情之一者。視爲傾銷。

(一) 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之躉售價格爲低者。

(二) 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躉售價格爲低者。

(三) 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爲低者。

凡外國貨物向中國輸出時之出口價格。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亦視為傾銷。

前二項出口價格。及躉售價格之計算。均應除去運輸保險稅捐及其他必需費用。（原法第二條。）

三、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對於有傾銷嫌疑之貨物。得自動或因關係人之聲訴。調查研究之。

前項委員會以財政部關務署長實業部農業司工業司商業司長及國定稅則委員會三人組織之。（原法第三條。）

四、進口貨物。如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傾銷性質。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應將審查結果。呈請實業部財政部核擬稅率。呈請行政院咨行立法院議決。

前項傾銷貨物稅。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認為傾銷消滅時。停止征收。（原法第四條。）

五、傾銷貨物稅之稅率。以第二條所規定計算之貨價差額為準。（原法第五條。）

六、進口貨物如直接或間接受有各種獎勵金。或其他特殊利益。與中國相同貨物發生競爭。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征收傾銷貨物稅。（原法第六條。）

七、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征傾銷貨物稅之貨物。業已進口。而尚未售出者。得向進口商或其代理人追徵傾銷貨物稅。（原法第七條。）

八、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財政部定之。（原法第八條。）

右法對於普通傾銷。須兼具第一條及第二條之三項條件。蓋國外廉價品之侵入。如國內並無同類或類似之產品。亦不能爲患。縱或有同類之貨品。但其國內外價格之差額。甚微。則亦不足與較。惟其程度。或足以危害本國之產業。則非施行防止手段不可。第三第四兩條規定最後決定之權。屬於審查委員會者。係因事關國際商業。非羅致各方專門人材。集中討論。不足以昭妥慎。故略仿日本不當廉價審查委員會。及英國專門調查會之意。使負此使命。並以減少財政當局之責任也。至傾銷稅率。各國大都以差價爲標準。如坎拿大澳洲紐西蘭南非聯邦。均課其與國內市價之差額。惟英國以其所謂屯并。只限於低於成本者一項。故一律課以貨價三分之一。與他邦稍異。本法第五條採取各國之通例。亦以貨價差額爲準。至於國際間特殊傾銷。其售價雖不必低於本國。但因享有公私各方之資助。及種種特別權利。故亦爲傾銷之一種。本法第六條規定。亦課以相當稅額。正爲此耳。第七條更進一步。爲應課傾銷稅者業已進口。幸免課稅。然其貨物苟在國內銷售。則不惟進口商本身。卽其代理人。亦得向之追課。不因其進口而逃免。此日制之嚴密。所以有採取之價值也。上列各點。爲推闡本法立法之情意。本法施行後。旣足維護本國商業之安全。並得確立國際商務之平衡。誠可謂一舉而兩得者矣。

(註一) 參考立法院立法專刊

## 第六項 關稅之收入

### 第一目 關稅收入之沿革

民六以還。吾國國際貿易日益興盛。一方國內需要洋貨之程度。逐漸增加。一方國外需要土貨之程度。遞次加多。故輸出輸入物品之額。有按年增高之勢。國際貿易之額。既係按年增高。則海關收入之數。亦與時俱增焉。茲將海關收入預算數及實收數分別如左。

甲、海關收入預算數 考八年度預算案海關收入。經常數計八千一百零一萬七千六百四十九元。臨時數計六十四萬六千八百五十四元。合計八千一百六十六萬四千五百零三元。十四年度預算案海關收入。計一萬零零零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五元。茲將各年海關預算表列之如次。

歷年海關收入預算表

關名	民國八年		民國十四年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愛理關	附濱江關		六四、三〇〇	
濱江關	二、一〇三、二〇五	三六、二六一	一、八八八、四〇一	
琿春關	八六、八八八	六九九	六八、六三六	
延吉關	附琿春關		二二二、八六八	
安東關	一、八五六、三八七		二、四六六、四九三	
大連關	四、七四四、三三八	一、五〇〇	八、九六二、一六七	

山海關	一、五九八、九六〇	、八三一	一、八八九、四三〇
秦皇島分關	附津海關		八三七、五七二
津海關	九、八一二、四三二	三四、四九七	一〇、六〇二、二五八
東海關	八九七、七九六	四六、〇五七	七五八、四〇九
龍口分關	附東海關		一〇八、五二七
膠海關	三、二七一、三二五		四、一八七、八六七
重慶關	九五三、八〇一	九、七五八	九二七、六七五
萬縣分關	附重慶關		二三五、四五一
宜昌關	一七一、五七一	三七四	一三六、一〇七
沙市關	六九、一六五	四五八	二四二、一八九
長沙關	八二六、七六八	四、七二〇	六九三、〇三三
岳州關	一〇三、一〇八	四、三九九	三五三、七九六
江漢關	七、一二、八五九	四〇、四一九	六、七四九、五八七
九江關	一、〇一八、八三七	一、八〇〇	一、〇四六、八一
蕪湖關	一、六九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三九、五六二
金陵關	一、一〇七、六七〇	一、六一八	八七九、七九八
鎮江關	九七九、〇七四	一六、六五七	六九〇、六三二



江海關	二一、一四〇、〇八九	二四九、二六一	三七、六四八、九五〇
蘇州關	三七五、八〇〇	七〇〇	三九九、五九八
杭州關	一、〇七五、七七二	七一六	三二三、七八二
浙海關	七六二、八四四	二、七四七	六五五、〇五二
甌海關	七七、九〇〇	二、三〇〇	一五九、四四七
福海關 附閩海關			一九六、三六一
閩海關	一、二八五、八七六	四、五一九	一、〇四三、八三二
廈門關	九六九、〇〇八	三一、三八一	一、〇八九、九〇五
潮海關	二、〇三六、八四八	一七、四九八	二、四二五、七四四
粵海關	四、九二九、五三五	四二、五八一	六、〇五二、四四九
九龍關 附粵海關			五三六、九〇五
九龍關車站 同上			一七三、四二七
拱北關 同上			三五〇、八四〇
江門關 同上			七〇八、〇九六
三水關 附粵海關			二七六、五三一
梧州關	九八一、一二三	一〇、一〇六	八七三、九一八
南甯關	二〇二、〇八一	八八五	一五四、八〇五

瓊海關	五六七、八四三	一、六三二	四七五、三四七
北海關	附瓊海關		二四四、九五—
龍州關	一一、三九六	二八五	一六、六〇五
蒙自關	五三九、八一五	一、二一七	一、一九六、四六六
思茅關	九、一五二		一〇、九七三
騰越關	八一、九一三	七八三	一五三、六四二
稅司經稅	六、一五〇、二八八	五九、二九五	
稅司收入	一、四一三、一八二		
總計	八一、〇一七、六四九	六四六、八五四	一〇〇、〇一九、一九五

乙、海關收入實收數 考海關實收之數。向以銀兩計算。迨與預算案以銀元計算者不同。六七兩年。年收三千五百萬兩以上。八九兩年。增至四千五百萬兩以上。十一兩年。又增至五千四百萬兩以上。十二三十三十四三年。復增至六千三百萬兩以上。迨十五年計收七千八百萬兩而強。逐年遞加鉅額。故海關有自然增加收入之稱焉。茲將各年海關實收數列之如次。

歷年各海關實收數目表(一)

關別	年別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濱江關		一、二、七、七六、一四八	七、三三、四七、九四七	八、四〇、八七、三〇六	七、四四、六九、〇〇七	一、九、八、八、九、三、三三
愛璉分關		七、八、六、〇、八七七	二、六、四、五、八八五	二、八、八、九、二、〇八〇	一、八、八、三、六、三九二	一、一、一、八、九、一、五、四四
琿春關		二、七、共、一、三、〇	三、三、四、四、六、四、五、三	二、九、九、〇、〇、二、一、五	一、七、〇、七、〇、二、七	三、六、八、二、一、九、四、〇
津海關		四、一、九、〇、七、九、五九	四、〇、八、九、三、七、三、五	五、〇、〇、九、三、六、四、九、六	五、〇、一、九、〇、九、二、六、九、四	六、八、八、八、八、四、六、〇、八、二
延吉分關		四、三、七、六、五、〇	八、〇、〇、一、〇、〇、一、〇、〇	七、一、七、五、〇、六、四	五、〇、三、七、五、〇、五、四	七、七、六、四、七、四、八、六
安東關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五、一	八、九、四、〇、八、九、一、七、四	一、三、四、〇、五、〇、〇、五、九	一、一、三、〇、四、六、六、四、一、一	一、一、六、三、〇、四、三、〇、五、九
秦王島關		二、六、七、六、〇、二、六、六	三、四、〇、六、八、〇、五、三	三、六、〇、四、八、三、三、一	四、七、〇、八、七、六、七、三	五、三、〇、五、四、〇、九、一
東海關		四、六、八、七、七、五、一	四、四、三、九、九、九、三、二、五	四、五、〇、七、四、九、三、〇	四、〇、〇、七、九、九、九、四	六、〇、一、九、四、〇、〇、三
龍口分關		四、一、四、三、七、〇、七	四、一、四、三、〇、二、五	三、五、〇、九、六、六、二、三	三、七、〇、八、九、九、六	五、五、二、八、二、九、一
大連關		三、〇、八、五、七、八、二、二	三、五、六、二、九、六、四、七、八	四、五、五、六、九、二、四、一、九、七	四、九、〇、二、七、五、五、八、五	五、二、七、九、九、〇、〇、〇、九
山海關		五、六、〇、三、二、〇、四、六	五、〇、〇、四、八、八、九、六、七	七、四、七、五、五、六、六、九、四	七、九、九、四、四、九、四、四	九、五、二、〇、五、一、五、九
膠海關		一、八、四、〇、六、〇、〇、二、二、四	一、四、二、三、九、〇、五、七、七、一	一、六、六、六、九、四、〇、八	一、七、六、一、一、八、五、四、三、四	二、三、三、三、〇、四、四、九、〇
重慶關		四、六、七、三、三、一、〇、三	四、七、〇、四、四、五、九、二	六、〇、〇、三、三、八、五、七、七	四、〇、〇、三、〇、四、〇、八、一	六、一、三、三、〇、七、〇、六、三
萬縣分關		四、〇、九、〇、一、七、六	九、九、七、七、七、九、四、七	二、四、〇、八、四、六、六、〇	六、〇、〇、九、八、三、八、九	一、三、三、三、〇、〇、九、九
宜昌關		七、五、七、九、〇	三、三、三、五、二、四、〇	五、八、〇、二、一、九、六、五	五、七、九、三、四、四、四	七、三、〇、四、〇、六、一

沙市關	四六,九四九,五五五	六〇,五五六,六四四	四七,九五三,六三三	五四,〇二六,一六二	五九,九九八,六七
長沙關	五三,七三五,八七九	三〇四,八八八,九四三	二七三,〇五八,八八	五三,六四〇,八五三	三五三,五六,四六一
岳州關	六三,〇七六,四四五	三三,二一〇,六四三	一〇,〇〇三,六七三	二六,二二五,〇三三	一五,〇〇〇,四三
江漢關	三,七六七,一〇〇,四八三	三,三六三,八九六,九四	四,二九,五九九,〇九六	三,六七七,〇〇三,九九	四,一九三,五四四,八五六
九江關	六二,〇六二,七五五	六〇,二,五三〇,〇七七	六九三,五七七,四七九	六〇,〇九二,三九九	四九七,四六,四一一
蕪湖關	三八九,五三一,七五四	五八〇,九九八,一三三	一,一八三,八七七,七六九	七〇,〇九四,四二六	六三〇,四三三,七六七
金陵關	三五二,九四九,九七五	二九九,〇二,二一九	七五,八八九,五七八	七三〇,六三三,九九七	七四四,二五,三五四
鎮江關	三六七,三三〇,二四	三四三,九八八,一〇〇	四〇五,六六六,五四三	四九七,〇〇八,九六五	四七三,六三,七三三
江海關	一一,三四,五三三,六七	一〇,九〇〇,七四七,四八八	一四,二九,〇三三,五〇六	一八,八三三,〇四六,〇三〇	二二,五二,九九九,六五
蘇州關	三三三,四三三,三二八	二四七,六三二,七六三	三三三,七六六,七九九	一九九,〇〇八,三七五	三三三,一四四,〇六九
杭州關	二七七,三六九,〇〇六	三三九,四三三,二一六	三六六,七六六,六六〇	二四,三三四,一六四	三三三,九九,三三七
浙海關	三九〇,九三三,八五五	四〇五,五四八,八八三	四二二,六二〇,九四六	三三七,四〇八,四三七	四六五,〇四三,二九八
甌海關	六〇〇,七五五,五四四	五,〇八八,六六八	六六,三三九,六三三	六二,三三四,三七九	六六,八八九,七五八
福海關	一六,五三三,三三三	一四,三三五,〇一〇	二七,四三〇,三六五	八八,八四三,九七七	九四,三三三,八七八
閩海關	四三三,九七七,七六一	四四一,一九五,七四九	五三三,〇三〇,三七	五九,七六六,五九	六七四,六七四,九五
廈門關	三六五,四三三,八四	三〇一,八六七,八九〇	四六六,七六六,三三六	五八,八九〇,七七三	七三,六六五,三〇〇
潮海關	九六一,六三三,四四五	九六,四四〇,七八六	一〇,四九七,七七,〇六七	一,二〇九,八九九,八七	一,四四九,九六,三九九

粵海關	三,三三三,三三〇,七〇七	三,二八〇,九四〇,六〇九	三,四七一,九三三,二九八	三,五三三,三六八,五五五	三,三九五,八八二,一〇七
九龍關	三,五〇四,四三,八〇〇	三,二六,九四四,四四一	三,三三,六七八,六六六	三,三九,〇〇〇,六四四	三,〇一〇,三三三,六八二
九龍關車站	八四,〇〇七,四六七	七九,四一九,〇三三	八八,九六三,六六六	二九,二二五,〇七	一五三,四九八,七一九
拱北關	一四四,七四四,三三三	一三三,八四四,三三七	一四三,五九九,四三三	一九一,五九九,七三三	三四九,七四八,五四七
江門關	一七二,三三九,〇三六	一四四,九七七,二五五	一三五,四五五,〇五五	二二七,八四七,〇〇〇	一七〇,七三〇,三三三
三水關	一六三,七一九,六七七	一八,五五〇,七三三	一八,八六七,七六八	三〇,七二一,六二一	一四八,一八三,四四五
梧州關	四五,五六一,六九五	四七,一〇三,四四〇	四九,七三三,三〇九	五三,七九二,四四一	四〇,九四八,五七二
南寧關	一四三,九六六,四〇九	二六,三二六,三九九	二四,三六八,九六三	二〇,五七五,四六六	九一,〇二一,五九九
瓊海關	一五七,三〇九,七〇一	一八,二四九,二四一	一五,七五五,〇三三	一六八,六八五,五〇一	二七,〇二一,四四二
北海關	六九,三三三,二六八	七三,五四二,三六八	一〇〇,一四三,六六七	九五,〇〇〇,〇三五	二五,四三九,〇六八
龍州關	三,一九六,三九七	四,七六八,三五九	二,八三九,六六一	四,六七二,〇四三	四,九九八,八五一
蒙自關	三八一,〇八,六九五	四〇,二六七,六七三	四四,三三〇,九七七	四八,六〇六,八七三	五〇七,〇七三,三三四
思茅關	二,〇二一,四八九	四,八五三,九〇七	四,六四三,三〇一	一〇,七五五,三三三	一〇,五八五,八五九
騰越關	六〇,〇〇〇,二九一	六三,四九六,三三四	八五,四七〇,六四八	九九,六八五,四九一	一一三,三〇四,〇七三
總計	三六,一八九,四八七,七四四	三六,三四五,〇四四,八五五	四六,〇〇九,一六〇,二九三	四九,八一九,八八五,一〇〇	五四,四二六,六四三,七三五

歷年各海關實收數目表(一)

年別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關別	一,五三三,四三三 <sup>兩</sup>	一,一九六,六五〇 <sup>兩</sup>	一,二九六,五〇八 <sup>兩</sup>	一,五七四,五八六 <sup>兩</sup>	二,三三三,〇八〇 <sup>兩</sup>
濱江關	一〇九,四七三,三六三	四〇,八五〇,〇八九	三三,〇五三,〇七七	三,五三三,六六七	三五,八二〇,二九一
愛理分關	四〇,六六六,三六八	四三,三五七,三九九	四一,八三五,六三〇	四六,九九三,五九九	六三,四四四,三三一
琿春關	六,四七七,七二六	六,七二,五九二,五五四	六,九三,五七七,八七七	八,五五五,五九九,四四九	八,六六四,四五,八九
津海關	八,一六四一,〇七四	一四,一五〇,三〇九	一七,七〇四,四七六	一〇三,一五九,三五五	一九八,五七七,六九九
延吉分關	一,三三三,〇〇三,六六一	一,一五六,〇七〇,七四七	一,三七六,三五三,三二一	一九九,三六六,〇七七	二,〇〇四,五五五,四三三
安東關	四七七,七七七,六四四	五二,七九一,七三三	四九三,〇七九,二二二	四九六,〇三三,九九六	三九四,八九一,五〇〇
秦王島關	四四五,〇九五,九〇二	四八,一五九,五六一	四三三,五九一,三三四	三八四,六四七,六六六	四五三,五三三,七九九
東海關	六一三三,〇〇七	六八,九〇六,二七七	六八,一九八,八九九	七六,〇〇〇,九九九	九四,六七九,三八三
龍口分關	一,一五五,五八三,八〇〇	五,六九〇,三六四,六七七	五,四二二,三三三,四〇四	六,一七三,三六二,四一四	七,一〇五,五七六,五五一
大連關	九六五,九九九,七九四	一,一九六,六三六,二六二	九六〇,四六一,八九四	一,三〇三,一三三,七〇〇	一,一〇三,〇八〇,六九五
山海關	二,三三八,五四七,七三二	二,六五八,六三三,一九三	三,三二一,二五三,六四四	三,一七〇,〇〇八,五七七	三,四三三,〇三一,三六四
膠海關	五五四,六二〇,九九九	五九九,〇〇〇,二八二	七二六,五三三,三〇三	六七〇,〇二二,三三三	七六一,〇九五,七六八
重慶關	一八六,三三六,二三一	一四九,四九三,二二五	一七四,四〇四,九七五	一九一,一八三,六八一	二五二,九三二,〇三七
萬縣分關	七六,四四五,二五七	八六,四二七,四四二	一三五,三四〇,〇〇六	一三八,三四六,七三三	一五四,四四五,二一〇
宜昌關					

沙市關	八九〇、六六〇、九	一、七〇、七〇、五五八	一八三、三七、三〇五	二七九、四九、二四三	五九、七〇、四三五
長沙關	三、五九、九二九、三六八	四、〇〇、〇三〇、八八一	五、四〇、〇七、五七五	五七、八五一、八〇一	六、〇〇、六七六、二一五
岳州關	二八、五〇、一四七	三、四、六三三、四九五	一〇〇、九八二、二〇三	三三、一九四三、一〇七	一、六〇、〇七四、三三〇
江漢關	四、五八、一六六、〇六九	四、一、五、四三二、二二八	五、五、五、七三七、二〇七	五、四、六、一、五六一、一〇二	五、三〇、〇六五、一八六
九江關	五、五、三、三六、六七五	六、四、六、四一、七六九	七、八、〇、九五、六〇四	六、九、四、六、六、七〇、四	六、九、四、六、六、七〇、四
蕪湖關	四、五、九、九四、六〇四	五、三、〇、三、〇、〇七〇	七、〇、〇、六、九二、八六七	一、六、三、八、八、八、九、七、四	八、八、一、〇、九五、四八六
金陵關	七、二、四、一、二五、五〇三	五、八、六、〇、一、七九八	五、九、九、五九、八三〇	六、〇、一、二、三、六、二、三三	六、〇、一、二、三、六、二、三三
鎮江關	四、二、五、〇、一、三、七、五	四、八、四、九、四、四七	四、四、六、四、三、三〇四	六、〇、九、六、〇、四、二、二六八	五、六、一、八、七、七、六、四、七
江海關	三、一、九、三、八、〇、七、〇、七	三、九、四、〇、九、五、〇、三三	二、七、五、七、四、一、九、八、八	一、六、一、八、二、五、三、六、五、五	三、三、〇、六、〇、〇、八、七、七、四、四、四
蘇州關	二、五、四、一、五、九、六、九、五	二、五、三、七、三、三、二、九、〇	一、七、一、七、三、四、〇、五、九	二、二、五、六、八、九、七、六、八	三、五、〇、九、三、七、四、七
杭州關	一、五、〇、四、七、五、八、三、七	二、〇、五、一、五、五、八、五、七	二、〇、一、八、五、六、九、四、三	一、七、一、七、五、四、五、九、七	一、八、一、四、一、二、五、八
浙海關	四、〇〇、八、六、三、一、二、六、四	四、五、九、九、六、三、二、七、七	四、八、七、三、四、五、八、三	五、四、一、四、九、一、九、六	五、九、一、五、五、五、七、五
甌海關	六、八、八、三、五、〇、六、一	一、〇、一、〇、一、三、三、六、一、七、六	一、〇、三、三、五、八、九、三、三	九、八、〇、八、五、三、四、一	一、〇、九、一、九、二、九、六、八
福海關	一、〇〇、一、五、九、一、二、四	一、二、四、六、七、三、九、四、三	一、三、一、〇、五、九、九、九、	一、〇、五、九、九、九、一、三、三	一、一、六、一、三、三、三、九、〇、八
閩海關	三、九、四、九、四、〇、六、六	六、六、二、七、五、〇、三、六、七	六、八、四、〇、七、九、三、三、八	六、三、〇、六、二、八、五、四、八	六、六、四、六、九、六、五、八、七
廈門關	六、三、九、一、三、六、七、六、〇	六、九、二、三、〇、〇、三、三、三	七、八、一、一、四、六、三、九、一	九、九、〇、〇、八、四、九、二、四、三	一、一、三、一、三、〇、一、一、三、三、三
潮海關	一、三、三、四、一、〇、一、〇、一、三、五、四	一、五、四、一、一、五、四、七、七、〇	一、七、一、七、四、一、一、八、一、五、三、三	一、四、六、六、四、三、三、三、七、七	一、四、六、五、一、四、五、四、一、一

第二目 關稅收入之現情

粵海關	三,八七一,七九九	三,八四三,八四一	三,七四一,〇七四	三,〇〇八,九七七	四,六八二,八八四
九龍關	二九九,八九七	三〇〇,八九一	四七九,一〇八	四〇九,七六八	二〇一,九〇八
九龍關車站	三三三,九七三	二二〇,一二三	一三三,六五五	一六六,九九九	一八四,七五五
拱北關	二八五,三五二	三三三,七五五	二七〇,九三三	二七六,九四三	一九七,三三〇
江門關	三二〇,六三三	四四九,五八四	四四九,四九四	一九七,九〇二	六五五,六一九
三水關	一四九,九三九	一七五,七五七	一八九,六六七	七六,四八七	四四七,七三六
梧州關	二八〇,六〇六	五五〇,八六八	六〇一,〇三六	三三四,八九〇	三三三,四九〇
南寧關	五九,八〇二	九八,二八八	一〇六,五二一	四七,〇〇〇	七三,七〇七
瓊海關	二五二,四三九	三〇一,八九七	二八五,四九四	二七五,三九二	二二八,四八四
北海關	二五二,九二四	一五五,五五〇	一五九,六〇七	一五五,一五五	四〇〇,三三三
龍州關	四,八三三	一〇,五四三	九,六八一	三二,二四八	四一,二〇三
蒙自關	六六,〇三三	七五九,六六一	七九〇,七九四	六八四,九六八	八五五,四七五
思茅關	八,四八〇	六,九六六	七,〇三五	八,一八〇	八,〇六五
騰越關	一〇二,七五二	九七,五五〇	一〇五,二五四	一〇五,九四四	七七三,三七一
總計	五,六四四,二四九	六三三,五五〇	六九,五九五	六九八,七〇〇	六,一一二,七〇八



吾國近五年間。爲海關稅則改進之期。十八年一月以前。爲舊稅則施行時代。二月以後。爲稅則第一次改正實施時代。二十年一月以還。爲稅則第二次改正實施時代。稅則更訂一次。稅率隨之增高。故海關各年度收數亦逐漸增多焉。茲將關稅預算數及實收數說明於後。

甲、關稅預算數概況 吾國預算歲入以關稅爲大宗。十七年度計一萬七千五百四十二萬元。十八年度計二萬二千三百七十三萬元。十九年度計三萬零七百七十八萬元。二十年度爲三萬七千四百六十八萬元。關稅制度按時改進。故各年度預算收數。緣以增多。而各年度預算款目。亦以年有改革。不能盡同。如子口稅。五十里內常關稅。先後裁撤。復進口稅併入出口稅內計算。故按二十年度情形列表。至十七十八十九三年度。僅能列一總數耳。

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四年度關稅概算表

科	目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一	進口稅	六九,七四九,〇九一			二二,一九九,〇〇〇元
二	出口稅	四〇,五六三,三六六			八四,三四六,〇〇〇
三	復進口稅	四,〇八一,八〇五			
四	子口稅	四,六六五,六四四			
五	船鈔	四,四四八,八九二			四,七三三,五〇〇
六	罰款及充公貨物變價				三三九,〇〇〇

乙、各海關實收數概況 各關收數。首推江海關。幾占全國收數之半。津海粵海大連膠海四關。亦占重要地位。其他各關。爲數較微。茲將近五年海關實收數目列表於左。

近年海關實收數目表(單位關平兩)

關別	十六年實收數	十七年實收數	十八年實收數	十九年實收數	二十年實收數
關別	十六年實收數	十七年實收數	十八年實收數	十九年實收數	二十年實收數
濱江關	四七、七五、八六	五〇、〇五、八九	三三、〇二、六四	四〇、七九、七四	五二、七三、三七
愛理分關	二四六、〇〇八、六四四	二四三、七九、六四〇	一八、七五、六四	三七、一六、三四	八四、八〇、八三
延吉關	六七、〇六、〇七〇	八、〇五、〇七	三六、〇四、五〇	四八、六九、四五	七三、八九、八八
琿春分關	二三八、三四、七九	一九五、〇七、六五	一〇四、九四、一九	一四三、六五、七〇	三三五、七七、五五
安東關	二、一四三、四六、〇九	二、三二〇、六七、九〇	三、七九一、二七、六〇	四、三三四、〇九、五五	三、六八二、〇三、八七
大連關	七、一三三、七五、〇三	八、八七七、七九、五六	二二、八三七、七四、四八	二二、三三四、三四、三三	二二、四四七、六三、四四
山海關	九、四九、〇八一	一、八六、八四、四三	二、〇八四、九三、四五	三、四〇六、五九、三三	三、七九二、四六、七七

七 利 息				五五、〇〇
八 雜 項 收 入				二、二五、五〇
總 計	一三三、四六、七八	二二二、六五、五〇	三〇七、七四、一五〇	三、七四、六八、〇〇

津海關	五九七,〇九·六四四	六〇三,四四一·〇七	一,一八四,九〇·四八八	*一三,三三五,六四七·四六六	二二,四〇一,九七三·一
秦王島分關	八,六四〇,〇六·三五〇	八,九〇〇,三三三·八八八	一,〇六六,五〇〇·八五五	一,〇〇〇,一九九·四九五	一,七七〇,〇五九·九二二
東海關	一一六,六四一·三〇〇	一〇三,〇〇八·五五八	六二〇,五七七·〇三三	七三九,二七四·六三三	一,五三九,六八一·七四二
龍口分關	四六五,四四一·二七七	三七八,五四二·九六六	一八六,四三九·四七三	一七五,〇一九·九四四	二二九,一〇一〇·三五一
膠海關	三,三三〇,九·七七七	三,三三七,七九四·七四四	六六七一,四九八·三三四	九,一八一,〇七〇·五九八	一一,四三六,九三三·三六六
重慶關	六五〇,四八五·九七九	七三三,七九九·九六九	一,四八〇,〇三三·一五〇	一,一四一,九三三·九七七	一,五〇〇,七三四·〇四四
萬縣分關	一四三,三三六·八七四	一八四,三三二·六七七	二四五,五〇〇·八四二	二八三,九七三·八四四	三三三,三〇四·一八一
宜昌關	一〇七,七九九·〇〇六	一八七,一五一·四四四	一五二,一九一·七九四	二四一,五二七·四六六	二二八,九五〇·三九五
沙市關	二四五,八四二·四四四	三八一,八八四·五九五	五四五,三三三·六九五	三六九,七三三·五九五	二五〇,五六六·五〇七
長沙關	四七九,三六〇·三二八	六〇三,八三三·九三二	七六三,一三〇·五二〇	七四七,七八三·〇五二	一,〇〇四,三七七·三三一
岳州關	一三六,七三三·五七七	二六一,四二六·〇九五	七八一,九四八·七七四	五九四,一四七·三四一	三三六,四〇九·六三〇
江漢關	三,九二〇,四五五·二二二	五,一七二,三六〇·四六八	八,二六三,七五三·二八二	七,四九六,五五九·九九五	九,一五九,三三一·〇八五
九江關	五〇三,三三六·七六六	八〇一,四七七·〇六三	一,五二八,四三三·五三三	一,二二二,三三三·四六二	一,七九六,四六九·二七七
蕪湖關	五二,六六六·六六六	八〇八,五二四·一六八	一,三三三,七七七·九六六	一,二八七,七七一·八七七	一,四四〇,〇一五·三五三
金陵關	一六四,三三四·七七七	二二二,〇五八·〇七	六九三,九五〇·八九一	六四九,五四一·三六六	九一九,五三三·一四四
鎮江關	三七七,六四一·七七	五〇四,四八七·三四四	一,四三六,二五五·三三三	一,七二一,四四三·九三〇	一,九五八,五四〇·〇七
江海關	二五,六八〇,七〇六·〇四三	三三,六九九,三四七·〇三三	六九,四四二,九九三·九七五	八六,六四三,四八三·五四四	二四,五三三,九五五·四六六

蘇州關	三三,〇九一·六八八	一九,四八一·六〇〇	二八,二八三·三四四	三三〇,〇〇三·七五	九九,七九八·三六三
杭州關	一八三,九四四·五四七	二〇九,九七九·一九四	三三五,四二一·七〇八	三三三,七四八·四四四	二七二,一八七·二八一
浙海關	四九三,九七一·四三九	四六八,六〇七·三九八	六九七,八五九·八八九	七九九,八三三·四九九	一,二六六,一九一·〇五一
甌海關	一一四,〇六六·六四四	一〇七,〇七四·〇五八	一六六,〇三〇·四二五	二〇九,七三二·四三三	三二一,八七三·三三〇
福海關	九七,八七六·七六五	一一三,四四四·九九五	一六八,三九〇·二六八	一四六,八三三·二五二	一七〇,八四四·八六一
閩海關	六〇〇,八九三·三四四	六九〇,〇五三·六六〇	一,〇〇四,一七九·九七〇	一,五七〇,〇六五·八九八	一九六五,二九四·四八三
廈門關	一,一七四,九九九·〇三二	一,一七七八九八·四九五	三,七七三,三三三·三三六	三,四五六,九九九·九〇〇	四,三四三,八四八·八八八
潮海關	一,六七三,九六四·五五六	一,六七四,四九六·二二五	三,九八八,一九〇·六四四	四,九七七,八六五·七七七	五,四〇三,九零九·八〇五
粵海關	二,九三三,二八一·八八四	三,〇七四,〇九三·三三六	六,三三二,四七〇·四四五	九,七四三,五六〇·五五二	一一,四八八,五九七·五七七
九龍分關	三三〇,六四九·三三九	四〇三,七五〇·一三三	六〇三,五五七·四七二	九三三,三三七·一七六	合計五,三七五,〇二五·〇〇六
車站分關 (廣九鐵路)	六九,一九七·九〇〇	九八,七六三·六七七	一一一,六五二·〇〇一	三六一,五七七·九八	
拱北關	二八〇,四四五·四五一	三四七,六二五·四九九	五八〇,八〇四·七九七	一,〇〇一,〇〇〇,七七四·三三	一,三三三,三九九·三三九
江門關	三三〇,三七五·七四八	二七七,七五八·五八八	八一,三六五·七六一	一,一九四,八三三·三三六	一,三四四,四四〇·七六七
三水關	一一九,〇〇〇·〇三三	一五六,九一一·〇四四	二七三,三三〇·四三九	四七,四九四·〇六	一,三四九,九六六·七六七
梧州關	六六一,二二六·六七〇	七四八,八八九·二二二	一,三〇〇,八八一·〇三二	一,三四九,六〇一·〇四八	一,三四四,四二五·一〇〇
南寧關	八九,一五九·〇四七	六三三,七二四·三七五	八〇,五九九·七八五	三〇,九七七·三三二	七三,〇六六·四七七
瓊海關	三六三,五九九·五四五	二三一,五九一·五六七	六五三,二三四·六三二	五三三,七六八·五五八	九二二,一〇三·五五八

北海關	八九,五二六·七三	九一,六三五·五六	八二,三四一·三三	三二,九六六·六七	三九,二八一·六五
龍州關	一一,四零五·五九	九,〇〇三·九三	八,四零二·二九	七,六五二·八三	一一,一五七·六五
蒙自關	七七五,七三二·四五	八〇,二二四·七〇	一〇,六六四·七五	一,六六三·九七	一,八九三·八四
思茅關	一〇,三五五·四七	四,八五五·五九	七,九九二·一八	七,五七〇·七〇	二一,九八八·九七
騰越關	一一,三五〇·八三	八,三七六·九三	二六,九零八·八二	三三,六四九·四五	二四,八五五·五二
威海衛關				四,六四三·三三	二五,〇九八·八一
總計	六八,六一八·五七	八二,三三三·五五	一三,八三〇·〇七	一八〇,六八九·七九	二四六,〇八七·四七

(說明) \* 外有自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起至十月二日止在津海關奉國民政府命令封閉時期內所徵收之

關平銀四八一八五三七兩七錢一分其中有曾經匯滬之規平銀一八五六九三五兩七分據云係自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該關按照舊稅率征收之淨數

× 救災附加稅關平銀一〇二五九六七兩五錢一分六厘不在內

丙、關稅收入分類數概況 吾國關稅收數。進口正稅為主幹。占全額五分之四。次為出口正稅。約當全額百分之

二。又次為復進口稅。僅占百分之四。又次為船鈔。為數無多。至內地子口稅。業已裁撤。賑捐附征。係屬臨時性質。然就進出口正稅全額一比例之。出口正稅僅及進口正稅七分之一。是則我國金錢漏卮之鉅。誠可驚焉。茲將近五

年關稅分類列表如左。

近年關稅收入分數表（註一）

款別	十六年收數	十七年收數	十八年收數	十九年收數	二十年收數
進口正稅	三、四〇、九三三	四、四九、五九四	一、七、五二、六六七	三、五八、四〇、五五	一〇、一、九一、二六、三四〇
出口正稅	一、四〇、六二七	一、七〇、七五、四	三、六、五三、一五	三、五、四七、八三九	三、〇、七〇〇、三三〇、五五
復進口稅	二、四八、四三三	二、六九、一三三	三、六、三六、六六六	四、〇、三三〇、一五	一〇、四、四〇〇、〇〇
船鈔	二、七四、六七五	二、九五、九六	三、一七、二六五	三、一〇、六、五九〇	三、三、六、六、七、〇〇、三三
內地子口稅	三、一五、〇三三	三、一〇、四三六	二、四七、三〇三	二、〇八、三〇六	三、三、三、三、三、三
附徵賬捐	四、七、四八				一、〇、三、五、七、五、六
總計	六、六、八、八、六	八、三、三、五、五	一、五、八、三〇、〇九三	一、〇、六、九、七、五	二、四、七、一、三、三、六、三三

右列二端係吾國近年關稅之實況。在十六年僅收六千八百萬兩。十七年增至八千二百萬兩。十八年因稅則改正增至一萬五千萬兩。十九年又增至一萬八千萬兩。迨二十年稅則又經修訂。增至二萬四千萬兩以上。就稅額比例而言。較諸十六年收數。殆三倍有半焉。

（註一）復進口稅子口稅出口稅內地沿岸貿易稅及船鈔等項。或隸屬通過稅項下。或隸屬行為稅項下。本與關稅性質稍有不同。惟因歸海關征收。故其稅收一併歸入關稅項下計算。

第七項 關稅之保管

第一日 關稅保管及存放之沿革

關稅保管及存放問題。前編漏未纂述。茲以國內產業之振興。端賴乎資金之充裕。而資金之充裕。不必在乎數量之多。而尤在乎流通之靈敏。故關稅之存放與保管。常與市場資金之流通。至有關係。爰從詳編述以備參證焉。

前清國庫制度。關道設庫。海關收入向由出入口之商人將應繳稅款。交於海關道指定之中國銀錢票號。領有收據後。向關道指撥道庫。然海關稅收夙充外債擔保。有半年交付本息於外國銀行或銀團者。如匯豐銀款、匯豐金款、俄法洋款、克薩洋款。是有按月交付本息者。如英德借款、續英德借款、庚子賠款。是旋以海關收入不敷償還諸債。故另由各省分別攤認。每月由滬道交付外國銀行以資應付。然自全體觀之。其時每年應付外債及賠款本息全數。約四千二百餘萬兩。皆存上海各銀號。即平均每月有三百五十萬兩。可常川供上海市面之週轉營運。其時華商尚無設立銀行者。而外國初不以關道銀行爲不足信賴。而強其存放於外國銀行。即各關經費亦依一定額數。按期向關道具領支用。不由稅務司逕扣。而各關道銀號。亦無虧欠短少致喪信用之事。迨至辛亥革命。滬津兩埠銀號始有倒虧關款者。而各省解款亦行停止。以致賠款無着。外交團因向當局磋商辦法。於民國元年（西曆一九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商訂臨時辦法八條如左。

（一）各國銀行委員會以對於一千九百年以前所訂以關稅作抵現未還清之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庚子賠款有關係之銀行經理組織之。

該委員會決定外債付款先後之各種問題。受上海稅務司之指導。

(二)最有關係之銀行即匯豐德華道勝三銀行。爲上海海關稅款保管人。

自一千九百十四年一月初起每月月杪在一千九百年以前所訂以關稅作抵之債款。每月應還本息全付清後。餘款應按照比例分於掌理賠款本息之銀行。以至每月應付各銀行之賠款數目爲止。(此項係民國二年十二月外交團加入)

(三)總稅務司應將關稅淨收入報告該委員會。至中國政府能恢復債賠各款之付款時爲止。

(四)總稅務司將關稅淨收入每星期由征收地點匯解上海一次。

(五)總稅務司將收集上海之淨收入每星期平均分存於匯豐德華道勝三銀行收債賠各款賬。稅務司有權支付。按照第一條所言銀行委員會所定之先後次序付給到期之債款。

(六)如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年底中國情形仍未恢復常態。則應將付給賠款後之關餘數目結出將賬單送至外交團定其用途。

(七)委員會以稅款用途之年報經由駐滬領事送與北京外交團。

(八)上項辦法遇情節變遷時。隨後可以修改。

嗣因德華停業之結果。實際經收關款者祇匯豐道勝二行。凡關款除各關經費及其他特准撥用之款項外。全部



收入由各稅務司逕交上海匯豐銀行記入總稅務司名下。由總稅務司將每月關稅淨收平均分作三分。以三分之二存入匯豐道勝兩行之借款帳項下。另三分之一則存入匯豐之總稅務司海關收入保留帳下。五十里內常關收入亦由總稅務司逕解匯豐記入總稅務司常關存款項下。本年秋季道勝又告停業。朝野人士力主改存本國銀行。十月杪內閣議決暫行辦法。又定改存匯豐匯理正金三行。坐傷國權。尤爲痛心。而其他各債權國之銀行。僅享前列第二條第二項之利益而已。

以上爲總稅務司支配關款之大概情形。當民國元二年之交。政府因海關稅款全歸稅司管理。深恐內地收解之權亦落於外人。由外財兩部稅務處組織關稅委員會研究此事。與稅務司商定各關征收稅款。統歸中交兩銀行議定合同九條。

(一) 銀行允照稅務司指定辦法辦理收稅。其收存之稅款在銀行時。銀行擔有完全之責任。

(二) 銀行所收各稅款係照稅務司指定辦法。立其稅務司名下之帳簿。稅務司有總稅務司授以隨時由各該帳內提取款項之權。

(三) 銀行所存稅款。應何時及如何匯解均聽稅務司指令辦理。如須由該銀行直接解滬交總稅務司洋常等稅帳目項下者。其匯水應由稅務司會同銀行商定。

(四) 銀行辦理收稅事宜。須於海關近便之地點備有辦公處所。如無適宜之地。則可商由稅務司在關署內設一收

稅、公、所。以、期、便、利。

(五) 銀行允辦理收稅人員其人數才識足資接待客商敏捷能副稅務司之意。俾免貽誤、耽延之弊。

(六) 銀行允按照稅務司所定名目將征收稅款分別註明逐日並按期依照稅務司之意。開具清冊、送由稅務司核對。

(七) 海關所征各項稅款。本按關紋銀記數。銀行允即照該地方通行之錢幣折算征收。其折算之數。須同稅務司商定劃一。自商定後。如無稅務司簽允更改之據。銀行不得任便增減。其地方通行之錢幣折算。關平紋銀之定數。須在銀行及海關門首宣示。俾衆週知。

(八) 銀行代收稅項。應由海關給予酬勞費。或每月核給定數若干兩。或照所收稅數每百兩約給若干。俟每月底全數照付。若接收數計給酬勞。除船鈔外。所收稅項。均應計數提付。

(九) 銀行如欲將此合同撤銷。須一個月以前通知稅務司。如稅務司欲撤銷此合同。亦須於一月以前通知銀行。如因維持稅項起見。應另定征收稅項特別辦法。稅務司仍保有立即撤銷合同之權。如照此辦理。該銀行仍須自截止代收稅項之日起。展至次月底止。照第八條所載辦法。得其酬勞之費。(註一)

時已在民國二年之末。嗣後各口所征洋常稅款。即歸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存匯解。然總稅務司祇認爲關稅與中交兩行營業之關係。而不認爲關稅與國庫之關係。故中交兩行所收稅款。積有成數。即照解匯豐。常川存行之期。至多

不逾七日爲數不過十萬。其予市面之利益。只此而已。年來海關稅收益旺。試問如此鉅額資金。一概藏之外國銀行。其影響於財政金融者。當何如。茲舉犖犖大者。約有五端。

(一)市面資金缺乏。以致利率奇高。阻礙產業之發達。

(二)現貨集中於外國銀行。益之以發行紙幣。市面遂全歸外人掌握。內國銀行只能仰其鼻息。主客倒置。

(三)本國資金悉供外商運用。致外商日盈。華商日絀。對外貿易大受影響。

(四)國際匯兌完全操諸外國銀行。我國無從選擇去就。而國庫忍受高率匯兌之損害。且無養成國外直接匯兌機關機會。

(五)納稅人以銀行折合規元。規元又折合關紋。價格極不自然。無形之損失甚巨。

以上五弊。如有其一。我已不堪。况兼而有之。將來關稅增收。爲禍愈大。故收回關稅存放權。尤屬刻不容緩也。

關稅特別會議。我國代表本擬俟關稅稅率問題妥協後。即提議外國銀行存放關款。在條約上毫無根據。要求即時廢止。並爲保證附加稅用途起見。擬設委員會。以主其事。茲錄關稅存放問題聲明書及委員會大綱兩草案(註二)如左。

(甲)關稅存放問題聲明書草案 一千九百十一年議定之關款存放辦法及修正條文。既已廢止。對於以關稅作擔保之外債。中國政府自應負本息償還之責。惟關稅收入。屬於中國國內行政事務。不待多言。故中國政府

爲使債權者除祛其疑慮及鞏固債票之信用起見。特乘此機會。向各友邦代表說明中國自定之存放保管方法。

(一)海關進出口稅稅收與距商埠地五十里以內之常關稅收及其他雜稅。均存放於上海中交兩行。記入海關常關收入賬內。

(二)總稅務司奉中國命令將以海常兩種關稅作擔保之外債本息。撥交代理銀行。於一定期間。決算一次。如有盈餘。應歸中國政府。不足則由政府補助之。

(三)海關附加稅稅收存放於中交兩行。依中國政府及附加稅用途委員會之命令。分別撥充指定之附加稅用途。即抵補裁釐基金。內外債整理基金。建設經費。行政經費。

(四)外債整理基金其本息撥交代理銀行。但該行代理之債權。於內外債整理債券發行時。以美金五十萬元。中國國幣一百萬元以上爲限。不足此數時。其本息基金仍由上海中交兩行保管。按照規定。於支付日期支給之。

(五)裁釐基金。建設專業費。行政經費。按照附加稅用途委員會大綱第八條。應由該委員會撥交國庫保管。但在國庫未統一以前。得交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殷實銀行保管之。

(六)中國政府爲鞏固債務之信用起見。將關稅稅收。撥交與債務有關係之銀行保管。

(七) 前述各種保管方法。均不受條約合同及其他協定之束縛。於內外債合同條例及其他指定方法。並不超越辛丑和約之範圍內。得隨時自動變更或提議取消。

(八) 附加稅收中內外債整理基金。由代理銀行保管一節。係爲內外債支付整理起見。自一九二七年至一九四一年之十四年間。減低利息。十五年後中國政府得另行考慮前述各種保管方法。是否繼續實行。

(乙) 關稅附加稅用途保證委員會大綱草案 查華府會議時。中國代表聲明中國政府爲保證用途起見。擬委託審計院辦理關於外債一項。擬借重海關人員襄助以備諮詢等語。會載明於該會議議事錄內。保證二字之意義。與保管之意義。既有不同。而其權限範圍。亦因之以異。茲於委員會大綱仍援用保證二字。以期與中國代表原議相符。而保證只限於關稅附加稅之用途。亦較爲妥適。茲列委員會之組織大綱。

(一) 本委員會定名爲關稅附加稅用途保證委員會。

(二)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審計院院長

稅務處督辦

特派委員三人或五人

(三)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政府於委員中特派之。

(四)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職員。

一、事務長一人由委員長呈請簡派。

二、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委任。

(五) 本委員會設專門顧問若干人。由委員長聘請中外財政實業專家充之。

(六) 本委員會設查賬員二人。由委員長聘請會計師充之。

(七) 本委員會所保證之關稅附加稅用途。爲左列各項。

一、裁釐準備金。

二、整理內外債基金。

三、建設事業經費。

四、補助行政經費。

(八) 關於關稅附加稅用途之分配。須得本委員會之同意。

(九) 前條用途之支付。政府應按期開列清單。加具說明書。送交本委員會審核。

(十) 本委員會對於政府送交之支付清單。如認爲有疑義時。得敘明理由咨行主管機關聲覆或派員說明之。

(十一)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右列兩種草案。中國代表原擬遇機提出特別會議後。日本代表曾提應行修正之意見數端。

一、歐戰之後。銀價暴漲。償還外債匯價頓低。關稅收入頗有餘裕。

二、改正確實值百抽五之稅率後。關稅剩餘金當有增加。各關係國應得享同等保管之權利。

三、善後借款除鹽稅外。關稅亦爲擔保品。英德俄均有保管關稅剩餘金之權利。日法亦應加入以享利益均霑之利。

四、二五附稅及差等稅率見諸事實後。關稅有顯然增加之可能。

以上理由。名爲謀各國保管分配之平均實欲。圖本國參預關稅存放之權利。可見日本用心之巧。英國關於保管制度之修正。利害關係較爲密切。故以維持現狀爲理想。然日本具有修改之熱忱。各國復從而附和之。英人不得不稍示退讓。安格聯氏主張以現在外債與賠款相當部份。以關稅七成歸保管制度之下。使保管銀行保管之。此項保管銀行。中國銀行亦在加入之列。餘三成歸中國管理。由總稅務司處分。英代表從之。美國先持冷靜態度。嗣見日本主張熱烈。各國表示附和意向。因與英國協商提出其大綱如左。

一、刪除保管銀行一國至少一行之規定。

二、外債及 (indemnity service) 賠款部份。依照各關係國之利害輕重分貯於保管銀行。

三、日本所主張之解款及分存手續。與現行制度併記之。留歸將來討論。

以上三端。係英美協商共同之意見。日本對於修正保管制度。取澈底解決之方針。於集議之始。即網羅關於審議此案之各項目。爲各國協議之基礎。其提案包括華府條約之附稅。現行關稅收入附稅。保管解款及分存手續等問題。對於英美之修改案。積不相容。其他諸國之意向。雖附和。日本澈底的解決。然於己國無切實利害關係者。有願協助英之傾向。以冀此案之糾紛。得以解除。對於保管銀行。各國應均得參加之列。不能爲所排擠。此點爭持極烈。意比荷諸國意見。大都一致也。法國主張日之提案。在整理債務集會時。力爲維持。而望其貫徹。然於安格聯在中國之地位。亦主維持。頗與英國取同一態度。荷蘭保管成數獨少。曾提議保管銀行間中國存款得以任擇最高率者得自由存放之。此議與諸小國轉爲有利。頗得各國之贊許。而日本則積極反對。以阻其成立焉。

## 第二目 關稅保管及存放之現情

曩者關稅特別會議所商關稅保管及存放辦法。係列邦本其經濟侵略政策。思將稅款之一部。存入本國在華銀行保管。以達其海外貿易發展之目的。故就其結果而言。不啻爲各國確定在華關稅權利之分配。而於吾國收回關稅保管之主權。無與焉。自國民政府奠定南北。外交方針。常以貫徹行政權完整之原則。引爲己責。惟其然也。所謂關稅保管。存放。云者。當然爲吾國財務行政範圍以內之事。無待與各國協商之必要。因將舊時辦法分別修正。茲刊要端於左。

(一) 關稅舊有收入之保管方法 此指舊時之進出口稅值百抽五。連同復進口稅。船鈔。而言。財政部處理是項



稅款。一方保證外債償還。以昭國信。一方逐步收回自管。以維主權。所定辦法如後。

甲、德奧俄賠款 是項賠款。既經取銷於前。所有應付德奧俄賠款之部分。即應由我自用。財政部曾令總稅務司將前項賠款部分。改存中央銀行保管。

乙、船鈔 是項收入。在前充作外交部及稅務處經費。財政部亦令總稅務司存入中央銀行。

丙、整理內債基金 是項整理內債基金。向歸匯豐等銀行保管。現財政部已令總稅務司按月將基金改存中央銀行保管。

以上三端。係收回關稅存放權之概要。至應付向在關稅項下抵押之外債及賠款。則仍照舊例存入匯豐等銀行保管之。

(二)關稅新增收入之保管方法 是項收入。專指本屆進口新稅則實施後增加之稅。詳言之。除原來值百抽五之進口稅。歸入前項外。即因稅率遞高而新增之稅款也。此項新增之款。財政部統令總稅務司存入中央銀行保管。惟一方為保證內債之償還。一方則留充政費之撥用。其辦法如後。

甲、撥款基金委員會之存儲 近年所發債券。如二五庫券及善後公債等項之基金。自十八年二月一日由新增關稅項下儘先按月撥存委員會。以備付息還本。即如新發之金融長期公債、振災公債、裁兵公債等項。亦已指定由關稅項下按期撥交委員會存儲。作償還本息之用。

乙、餘款留充政費之需用。凡屬新增稅款。除按月撥充前項內債基金外。所餘之款。財政部隨時於需用政費時分別撥充。

以上兩項。關稅保管及存放之要點。可舉者。在新增關稅之收入。固純歸中央銀行。即舊有關稅之收入。如德奧俄賠款船鈔及內債基金。亦已羅而致於中央銀行之下。其爲匯豐等銀行存儲者。僅關稅項下作抵之外債及賠償之一部分而已。我國現在關稅存放權。雖未能達到完全收回之目的。然大部分已由外商銀行之手而還之於我。將來善爲因應。以竟此一贊之功。固可拭目視之矣。

（註一）參考本人所編之關稅與國權

（註二）見關稅特別會議議事錄

## 第二款 消費稅

### 第一節 消費稅總論

十八世紀。歐洲各國普通內地稅亦盛行。當時財政學者。以爲消費之多寡。足爲個人財力或納稅能力之標準。故以一般課物稅。直接足以測量個人消費之多少。間接足以測量個人富力之厚薄。爲最公平之稅。甚有唱廢除他種稅目爲單一稅之說。迨至工商日興。各種貨物。不僅限於本地。而有向全國發展之必要。於是乃知前說有礙貨物之流通。且其一般貨稅之所課者。多爲必需品。自稅收上比例言之。貧民所納之稅。實較富民爲多。由是新式之內地稅。

(即特種消費稅)代之而興。新式之內地稅。課稅物品雖少。但以消費甚廣。而稅收亦甚鉅。至其課稅物品。不外烟酒咖啡糖綢之類。蓋新式之內地稅。爲舊式之內地稅遞嬗而來。卽由物物課稅。主義改進。爲特種物品課稅。主義以故。新式內地稅。名曰特種消費稅。近世各國。以舊式內地稅妨害工商業之發達。不得不廢除之。又恐廢除之而失一種之財源。又不得不採新式之內地稅以爲之代。而新舊之區別。前者凡百貨物皆課稅。限制貨物之流通。後者僅就特種之貨物課稅。收稅手續較爲簡捷。前者課稅之貨物多而收入反少。後者課稅之貨物雖少而收入反增。此判若逕庭者也。十六年夏。國府以現行國內通過稅。既足障礙工商事業之發展。復難適應世界方新之潮流。爰頒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將留難需索營私舞弊。向爲商民所詬病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稅捐。定期裁撤。願裁撤以後。究以何者抵補爲最宜。實爲貫徹此項主張之先決問題。查舊時條約所定抵補之方法有三。

(一)銷場稅 光緒二十八年(西曆一九〇二年)中英商約載明除洋貨進口土貨出洋分別加稅外。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徵抽一銷場稅。

(二)出產稅 光緒二十九年(西曆一九〇三年)中英商約載明毫無干涉中國主權徵收稅項之意。除洋貨進口土貨出洋分別加稅外。並於附件同意中國自抽出產稅。

(三)出廠稅 光緒二十八年(西曆一九〇二年)中英商約載明機製之貨完一出廠稅。其稅率爲值百抽十。惟原料品屬於國外輸入者應發還關稅三分之二。屬於國內出產者應發還已徵之稅。一稅之後不問所之。

以上三端。係照約抵補釐金之方法。徵論各國內地稅均係自定。不受條約束縛。我國即應聲明廢除。即就稅制言。前項制度仍沿物課稅之窠臼。或在銷場時抽稅。或在出產時抽稅。或在出廠時抽稅。其爲凡百貨物一律收稅之意。無疑。現在列邦內地消費稅。已由物物課稅主義遞嬗而爲特種品課稅主義。今日我國潮流方新之秋。爲刷新稅法計。宜將條約上所規定之產銷廠三稅名目一律取消。凡課貨物不必拘貨物產銷之地點。亦不必限於貨物製造之場所。惟以貨物性質是否合於消費稅條件爲斷。其標準可定爲三項。

(一) 奢侈品。

(二) 半奢侈品。

(三) 消費最廣之必需品。

以上三端。稅品不必多。而手續宜簡。課稅不必重。而範圍宜廣。三者之中。尤以第三種必需品一項。動與平民生計有關。是稅目力從減少。稅率務求輕微。以符維護民生之意。十六年夏。國府頒布出廠稅條例。旨在輸入貨物。適用國定進口關稅條例。國內廠製物品。亦照進口稅率就廠徵稅。期合一物一稅之原則。旋以軍事復興而罷。十七年秋。財政部開全國裁釐委員會。議以廠製物品。按照進口稅率徵稅。事實上方所難勝。遂有改辦特種消費稅之決議。旋國府以此稅實施時難保不成爲變相之釐金。遂令免于舉辦。考吾國消費稅。其爲往昔所行而有悠久之歷史者。爲鹽稅、菸酒稅。其爲昔時所行而已併入海關者。爲煤油稅。其爲近年所創而已辦有頭緒者。爲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

泥五項統稅。其爲裁釐以後而繼續存留者。爲錫箔消費稅。茲依次編述。以供研究消費稅者之參證焉。

## 第二節 鹽稅

### 第一項 鹽稅之沿革

鹽爲人生日用必需之品。富不能多食。貧不能少食。絕無替代之物。此而稅之。幾與人頭稅相埒。近世學者。斥爲惡稅。宜矣。然各國大率征課鹽稅者。良以國家爲謀本身之發展起見。對內之政務。對外之軍備。皆須積極擴充。經費緣以增高。故力求鉅額之收入。以謀出入之均衡。方今列邦對於各項新稅。增加未已。豈有減免。固有鹽稅之理。即使欲事減免。亦應別籌財源。藉資補償。然欲別籌財源。又豈咄嗟所能立辦。以世界各國。除英比瑞典三國爲無稅主義外。其餘如德法荷蘭探就場征稅制。俄美丹麥挪威探租稅制。匈奧意日印度探專賣制。殆無不權取鹽利用以維護國家之收入也。

我國鹽稅夙爲歲入大宗。當此新稅未闢以前。衡以全國財政現狀。其難遽廢鹽稅。自不待言。溯我國鹽稅。前編所述鹽稅概況。僅至民國五年爲止。茲編則詳於六年以後之沿革情形。在初先鹽後課。有前半稅後半稅之別。計算之法。或用鹽封。或以制錢。坐是百弊叢生。嗣以改兩爲元。先課後鹽。弊端稍減。漸著成效。並將淮北長蘆兩廣福建河東四川等處。改爲就場征稅。不可謂非改革鹽政之一大紀元也。然因種種阻礙。不克將全國引岸完全開放。而兩淮長蘆等處之專商。依然存在。引地未廢。商人之壟斷。猶昔。稅率不一。人民之負擔不平。國有需用。取之於鹽。一鹽之稅。

幾數十種。課額之重。無不引以爲病。八年以後。各省軍事頻仍。鹽務紛更。較昔益甚。加以青島鹽政。始因日本佔領。設廠製鹽。運往朝鮮各地。繼以華府會議之結果。經由兩國鹽政會議。協定青鹽臨時輸出辦法。所關國權。亦鉅。綜其主要之事。約有三端。

一、各省之截留鹽稅。民六以還。南北分裂。釁端時啓。粵中之鹽稅。既就地收用。遂開各省截留鹽稅之先例。繼其後者爲四川。借中立之名義。擁鹽稅爲己有。自是以往。而廣西而雲南而貴州而湖南。以及西北之陝甘。東北之奉吉黑。無不皆然。蓋各省與中央政見。稍有分歧。輒截留鹽稅。以圖自利。如浙贛等省。亦以截留鹽稅聞矣。在初。各省截留鹽稅。中央未嘗明白承認。獨於四川。則明定四六分配。十四年冬。稽核總所復與孫傳芳訂約。自十五年一月起。以一半歸中央。一半歸江蘇。以前已截留之鹽款。則四分之三歸江蘇。四分之一歸中央。以稽核總所名義與軍閥訂約。明白承認截留鹽稅。實以此爲濫觴。而中央輦轂下之長蘆鹽稅。遂振振有辭。起而援兩淮之先例。設立保管所。要求一半之鹽稅作軍費。幾致引起國際之交涉。其後訂定合同。規定中央每月給與直省協餉三十萬元。收稅之權。仍歸稽核總所。始得寢事。由斯以觀。軍閥之截留鹽稅。雖牽涉外交關係。彼亦悍然而不顧也。各省截留鹽稅。自八年起。其總數開列於下。

民國八年 一千零八十一萬三千七百元。

民國九年 一千三百三十五萬二千二百元。

民國十年 一千一百八十二萬二千四百元。(實際截留之數尙不止此)

民國十一年 二千零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元。

民國十二年 二千六百四十五萬七千二百元。

民國十三年 二千九百三十七萬三千一百元。

(附註)民國十二年以後廣東截留之數均未列入。

以上爲廣西雲南貴州四川湖南江西浙江奉天吉林黑龍江甘肅綏遠等十餘省截留之數目。至於民國十四年各省截留之總數尙未查得確實之報告。惟稽核總所曾將十四年十二月份各省截留鹽稅之數目宣布。茲照列於下。

十四年十二月份各省截留鹽稅數目表

奉天 九十萬零六千九百五十二元。(此數卽該省十二月份鹽稅收入總數)

浙江 四十五萬元。

安徽 六十萬元。

湖南 四十八萬九千九百六十八元。(卽十二月份鹽稅收入總數)

四川 五十三萬七千三百六十元。(卽十二月份鹽稅收入總數)

雲南 二十二萬元。

廣東 十四萬五千零八十九元。(即十二月份鹽稅收入總數)

潮橋 二十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二元。(即十二月份鹽稅收入總數)

平南 五萬九千一百七十六元。(即十二月份鹽稅收入總數)

口北 三萬元。

花定 二萬五千元。

共計 三百七十七萬八千一百三十八元。

上列之數係各省於十四年十二月截留鹽稅之數目計爲三百七十七萬餘元。合全年計之當在四千五百萬元以上。以我國鹽稅收入總數每年九千萬元與之比較則占半數以上。該月份鹽稅收入總數爲七百一十餘萬元亦占半數以上。除去應還債款三百六十餘萬元及鹽務署撥付直蘇鄂三省協款三十萬元外。該月所存鹽餘祇有三十四萬餘元。與昔日每月鹽餘之數三四百萬比較。所減之數奚啻十倍。其影響所及。則鹽餘指撥之各種內外債款。均不克償還。搖動金融。蒙害正未有已也。(註一)

二、各省之鹽稅附加 各省就地截留鹽稅。尚不足供給漫無限制之軍費。於是又擅行增徵鹽稅附加捐焉。截留鹽稅。固足影響中央之收入。妨害財務之行政。而增抽鹽稅附加捐。其爲患則尤甚。鼎革以還。凡百設施。其能較有成績。差強人意者。莫鹽稅若。前清鹽政除引岸專賣之弊外。其次卽爲稅率之不統一。名目浩繁。無慮百數十種。民國三年。



財政當局銳意整頓革除弊端採用一條鞭法頒布鹽稅條例規定每百斤徵稅二元五角民國七年又改爲百斤徵稅三元除此以外不得以他種名目徵收鹽稅自是以後各省鹽稅化散爲整化繁爲簡所有引地稅以及清世之雜款包課銀加課紙紅贓將軍養廉內閣飯銀庫養參庫河工銀部輸銀等煩雜之名目一概取消併爲正稅一項徵收行之數年漸趨劃一私鹽漸滅稅收大增八年以後中原板蕩各省軍需無出遂相繼截留鹽稅截留猶復不足於是更擅增鹽稅川湘作俑於前贛鄂仿行於後蘇浙諸省亦先後效尤或曰加價或曰食戶捐或曰軍事協餉等名目無一不破壞稅制違背條例以人民有限之負擔能力而供軍閥無窮之濫費其結果使人民逃避軍稅購食私鹽以致官鹽銷額逐年減少其計亦可謂左矣茲將各省鹽稅附加稅目表及四川各地鹽斤附加稅目表分列於左（註二）

各省鹽稅附加稅目表

省別		附加稅名稱	率	每年附加稅總收額	備考
湖	淮	軍費附加稅		一百二十四萬一千二百三十元	各項每年附加稅收入總額均據張財政司長十四年度預算數
		新加軍費附加稅		一百三十八萬元	
	鹽	軍事已捐		六十一萬一千七百元	
	粵	軍費附加		一萬八千八百七十七元	
	鹽	軍事已捐		二萬三千五百九十七元	
川	軍費附加稅			三萬四千四百一十六元	

東		山		江	浙	蘇		江		西	江	北	湖		南	
鹽斤加給	工捐	食戶捐	鹽斤加價	鹽斤加價	食戶加價	鹽斤加價	鹽稅協餉	淮南鹽斤加價	鹽斤加價	提成報效	川淮鹽斤脚力費	販商報效費	鹽斤加價	鹽	精	鹽
每包三元五角			每百斤七角五分		一百萬	每斤二釐			每擔七角				每石一元五角	新加軍事口捐	軍費附加稅	軍事口捐
				每年五十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一百九十餘萬元	一萬五千七百〇五元	三萬四千〇六十五元	一萬八千〇二十一元
			先後共加二次				有六百七十萬		每年正稅及附加稅共							
													江西省鹽斤附加稅名目甚多每百斤共約征七元有奇			

陝西	保運費						
隸	鹽斤加價	每斤五釐					
直	產地捐	每擔二角					
建	附徵稅	每擔五角					
福	善後捐	每擔元					
徽	精鹽特別捐	每百斤三元					
安	鹽斤加價	每擔一元					淮鹽售價本已七元五角上列加價尙不在內
河南	鹽斤加價	每包五元					

四川各地鹽斤附加稅目表

附稅名稱	抽收地	方抽收數	目何人抽收	起收日期
公益捐	自流井	重慶 每載五百元	井渝舊商事務所	本年三月
護商費	重慶	無分花巴鹽每載由渝至長二百元至涪三百元至忠四百元至萬五百元至夔六百五十元	川鹽護送處	本年八月
江防費	同	每載抽洋六十元	江防軍費收處	本年四月
護商費	同	每載抽洋六十四元八角	渝北護商處	十三年八月

同	同	同	每載抽洋四十三元二角	渝北護商處	同
峽防費	江北悅來場	每載抽洋四十八元	峽防收費處	同	
驗票員	江北土沱場	每載抽洋五元	同	同	
峽防費	巴縣北橋場	每載抽洋十二元	峽防司令	十三年八月	
同	江合交界草蓋子場	每載抽洋十二元	江巴暨合峽防處	同	
消磨金	重慶	花鹽每載收洋二十六元巴鹽每載收洋四十八元	重慶鹽幫公所	十三年三月	
籌墊軍餉捐	西陽縣屬之聖灘	每包抽洋一元	黔軍第二師	起至九年不詳月日	
小河護商費	涪陵北門外	每包抽洋一元	川滇川黔兩督辦會銜委員抽收	十一年九月廿四日	
大河護商費	同	每包進口抽洋四角出口抽洋五角	同	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羊角磧護商費	涪陵縣屬之羊角磧	每包抽洋一元			
臨時公益捐	忠縣南門外河邊	每包抽洋二角			
同	酆都縣城外	每包抽洋五角			
奉節籌餉辦事局	奉節縣城	每包抽洋二角			
船捐費	納谿西門外船捐局	每引抽錢三劍			
護送費	納谿大碼頭	每引抽洋三十元			
脚力費	大寧場	引鹽每引抽錢一千二百文票鹽每七十斤包抽錢五百			
護商費	球溪河三江口	每一百觔抽洋一角			

護商費	白蠟團白石關馬市口涼水井	每挑抽錢二百文
樂捐	彭水走馬嶺香樹堡	每挑抽錢百五十文
團捐	城口縣地方稅收支所	每擔鹽捐四百一十文
團防經費	宣漢縣下東區團防局	每擔鹽捐一百八十文
學捐	宣漢縣所屬碑牌月溪漆樹三場	每擔捐一百二十文

三、青鹽與日本交涉 歐戰期內，日本工業擴充，需鹽驟增。昔年需鹽一千萬擔內外。至是增至一千五六百萬擔。日本政府雖廣設精鹽工廠，採用新法改良民食。然鹽質取之民間，而民間則仍用中國煎鹽古法。產量少而工本巨。每年總額不越一千萬擔。其不足之額，則賴青島鹽、金州鹽（日人稱爲關東州鹽）、臺灣鹽、安南鹽以供給之。朝鮮每年需鹽四百萬擔。而當地鹽產僅得半額。亦賴青島鹽、金州等處之鹽爲之補助。民國元年五月，黃海岸有風雨，山東及朝鮮鹽均歉收。韓民淡食。日人葛城猪之助乃來青島購鹽八萬擔。運銷仁川釜山。是爲青鹽銷韓之始。民國七八年間，值日本鹽荒，日人竭力開闢膠澳鹽灘及精鹽工廠。八年之中，新增製鹽工廠十九處。未竣工者六處。鹽灘斗子已竣工者一千三百八十副。未竣工者一千三百四十二副。而我國人舊有鹽灘，截至我國接收之日爲止，亦推廣至一千零七十一副。每副斗子面積廣者可三十畝。狹者減三之一。民國七年度輸出三百七十餘萬擔。八年度輸出四百四十餘萬擔。九年度輸出三百九十餘萬擔。十年度輸出三百二十餘萬擔。是時鹽價平均每噸六七元。有時高至十

一二元。儼然爲膠澳區之大宗貿易。其輸出之權。往日本者。全操於日人之手。輸出朝鮮之鹽。則中日人共操之。往香港、海參崴者。則歸我國商人所掌握。當時本埠之中日鹽商。有二十餘家。贏利頗厚。而製鹽之戶。亦稱小康。自十至十四年間。靜候中日兩國協定。膠澳鹽不得輸出。而金州鹽乃奄有膠澳鹽之銷路。產額逐年增加。已達五百餘萬擔。然膠澳鹽價甚廉。例如十五六七等年。日本專賣局所訂鹽價。膠澳較金州鹽每擔相差至一角以上。較臺灣鹽相差二角。較日本內地鹽相差一元以上。每年如多購膠澳鹽一百萬擔。則日本國庫所省甚巨。故自我國收回膠澳而後。在日人心理。絕不希望膠澳之鹽業。一如往年之發達。使華商坐獲厚利。然膠澳鹽業。如其一蹶不振。則日本目前即少一廉價供給之鹽場。一旦更遇民國七八年之鹽荒。勢必再仰給於不可必得之埃及鹽西班牙鹽。蓋十二三等年。日本亦嘗取給於埃及西班牙。然道遠價昂。國際有事時。尤不可恃。日人鑒慮及此。固無一日忘情於膠澳鹽也。自兩國鹽務會議罷議而後。延至十四年十月。屢經中外商人之斡旋。始由我國鹽務署與駐京日本公使館往返磋商。訂成青鹽協定草約。計分臨時輸出及一般協定兩項辦法。輸出朝鮮鹽。仍無正式解決。暫照臨時輸出辦理。乃值政局變遷。又至十五年二月。始獲正式簽字。及是年七月。方始恢復輸出。茲將協定原文附錄於後。（註三）

#### 青島產鹽臨時輸出辦法

日本國政府專賣局及朝鮮總督府專賣局。與中華民國政府鹽務署。關於青島產鹽向日本臨時輸出辦法。茲協定如左。

一 按照本辦法臨時輸出鹽之數量以總數二十一萬噸爲限。其中朝鮮輸出鹽至少不得在十萬噸以下。

二 按照本辦法之日本工業家購買鹽。由得有日本專賣局輸入命令之工業家。向中國鹽務署所准許輸出之鹽商。在青島港內購買輸入於日本內地。

按照本辦法之朝鮮輸出鹽。朝鮮總督府所許可之輸入。向中國鹽務署所准許輸出之鹽商。在青島港內購買輸入於朝鮮。但經買主同意。且得有朝鮮總督府之承認時。前項所准許之鹽商。得直接輸入於朝鮮。

三 中國鹽務署特准中國鹽商數名（三名以上）辦理前條鹽之輸出。前項之輸出鹽。由青島大港小港以輪船輸出之。

四 按照本辦法日本工業家購買鹽及朝鮮輸出鹽之輸出稅。每擔征銀三分。其碼頭捐等。均仍照舊額征收。但中國鹽務署得另由中國鹽商對日本工業家購買鹽。每擔征銀三分。而對於朝鮮輸出鹽。每擔征銀九分。作爲公費。

五 日本專賣局對於日本工業家發出青島鹽輸入命令時。每次將該工業家之名稱。鹽之種類數量。及輸、出、地、點。通知駐青島中國鹽務官署。

朝鮮總督府對於青島鹽之需要者。准其將青島鹽輸入時。每次將需要者之名稱。鹽之種類數量。輸、入、地、點。及、消、費、地、點。通知駐青島中國鹽務官署。

六 日本工業家或在朝鮮之需要者。必在青島購買青鹽時。應向駐青日本總領事館領取證明書。交由第三條第

一項之鹽商。呈送駐青島中國鹽務官署查驗。

七 按照本辦法之朝鮮輸出鹽。其輸入地點。以釜山仁川元山清津四口岸爲限。并由輸入口岸之稅關。出具上陸證書。交由駐青總領事館送交中國駐青鹽務官署。

#### 青島產鹽輸出一般協定

日本國政府專賣局及中華民國政府鹽務署。根據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所簽定之山東懸案細目協定第六章。及其附件第八項所規定。關於青島產鹽輸出日本辦法。茲協定如左。

一 日本專賣局購買鹽之種類數量及購賣價格。每年由日本專賣局與經理輸出入協定之。

二 日本專賣局購買鹽之輸出稅及碼頭捐等。均仍照舊額征收。在本協定有效期間內。不增加。並不另收新稅。捐。但商業上各項實在費用。不在此限。

三 日本專賣局購買鹽之經理輸出入。定爲永裕鹽業公司。

前項經理輸出入之指定期間。以大正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限。

四 前條之經理輸出入。如不能履行義務時。中國鹽務署與日本專賣局協議。得隨時取消其指定。另行選定經理輸出入。與日本專賣局更行協定。日本專賣局亦得與中國鹽務署協議。另行更換。

五 日本工業家購買鹽。由得有日本專賣局輸出入命令之工業家。向中國鹽務署所特許輸出之鹽商。在青島港。



內、購、買、輸、入、於、日、本、內、地。

中、國、鹽、務、署、特、許、中、國、鹽、商、數、名、（三、名、以、上、）辦、理、前、項、鹽、之、輸、出。

前、項、之、輸、出、鹽、由、青、島、大、港、小、港、以、輪、船、輸、出、之。

六 日本工業家購買鹽之輸出稅及碼頭捐等。均係仍照舊額征收。但中國鹽務署得另由中國鹽商征收，每擔銀三分。作為公費。

前項賦課在本協定有效期間內。不增加。並不另收新捐稅。但商業上各項實在費用。不在此限。

七 日本工業家購買鹽之種類數量及購買價格。並不預先協定。應由日本工業家與第五條第二項之鹽商隨時商定之。

八 日本專賣局對於日本工業家發給青島輸入命令時。每次將該工業家之名稱鹽之種類數量及輸入地點。通知駐青島之中國鹽務官署。

九 日本工業家如在青島購買青島鹽時。應向駐青島日本總領事館領取證明書。交由第五條第二項之鹽商呈送駐青島中國鹽務官署查驗。

以上三端。係近年鹽政主要之變遷。此外最著之弊政。莫過於政府以鹽餘作抵濫借內債一端。積時既久。鹽餘無着。國內資力較薄之銀行。紛紛倒閉。擾亂金融。流弊滋鉅。此已詳於公債篇內。不更述。至鹽款收入一端。分為實收數預

算數兩端。茲分述如左。

四、鹽款之實收數 六年至十五年之鹽款收入。稽核總所均有詳細統計。其總數約在一萬萬元以下。八千萬元以上。茲將各年之實收數分述如左。

民國六年至十四年鹽款收入簡表

年份	正	稅雜	稅合	計備	考
六	七九、五七九、八七四	元	五三四、三〇八	元	八〇、一一四、一八二
七	八三、〇六一、九一一		三八、五一—		八三、一〇〇、四二二
八	八七、五〇八、〇二七		一九六、四八九		八七、七〇四、五一六
九	八七、七五一、二〇一		四二、七二一		八七、七九三、九二二
十	九一、九二六、八一三		一一、六三六		九一、九三八、四四九
十一	九五、三五五、四九五		一六、七六四		九五、三七二、二五九
十二	八九、三四四、七九四		三〇、九七七		八九、三七五、七七—

民國十三年鹽款收入詳表

科目	正	稅雜	稅合	計備	考
奉天	九、三九八、五四六	元	四一、三三一	元	九、四三九、八七七
長蘆	一三、六八六、二三九		一九七、五五四		一三、八八三、七九三

皖岸	一、〇八四、八三九	三、四三二	一、〇八八、二七一
西岸	一、〇〇七、〇五一	七、五〇三	一、〇一四、五五四
湖岸	二、三七七、〇八二	二、四六八	二、三七九、五五〇
鄂岸	一、七四〇、一六三	一六八、七一三	一、九〇八、八七六
川北	一、六一二、五一四	三、一八五	一、六一五、六九九
川南	一〇、五九五、一五九	一二四、八〇三	一〇、七一九、九六二
雲南	二、一三四、六一八	九九、二二五	二、二三三、八四三
湖橋	一、二八一、四四一	三、四八四	一、二八四、九二五
平南櫃	九三六、六四六	三四、六〇四	九七一、二五〇
廣東	四〇一、六四四	一四二、一〇二	五四三、七四六
福建	一、五一〇、四九二	四四二、八八四	一、九五三、三七六
兩浙	四、四三〇、九七七	三二、四三二	四、四六三、四〇九
松江	二、五一三、七四二	一三、九三〇	二、五二七、六七二
淮北	四、七九五、四四五	四〇、五七一	四、八三六、〇一六
揚州	一一、八三七、四五九	五、二三九	一一、八四二、六九八
河東	二、八四二、五〇〇	四三	二、八四二、五四三
山東	六、〇七八、一七三	三二、三七三	六、一一〇、五四六

民國十四年鹽款收入詳表

宜 昌	八九五、四二七	八八、八一九	九八四、二四六
口 北	三九〇、三四六	二三、三七二	四一三、七一八
花 定	八八九、二六三	二六五、九六四	一、一五五、二二七
吉 黑	八、三二一、二七〇	一三一、二二九	八、四五二、四九九
晉 北	七九六、九四四	一〇、四〇四	八〇七、三四八
總 計	九一、五五七、九八〇	一、九一五、六六四	九三、四七三、六四四

科 目	正 稅	雜 稅	合 稅	計 備	考
奉 天	九、九四五、〇八三	二〇、九七三	九、九六六、〇五六		
長 蘆	一三、九一三、八九一	二五五、九六三	一四、一六九、八五四		
山 東	五、三七一、〇四三	三三、九七五	五、四〇五、〇一八		
河 東	三、六〇七、五〇〇	三二二	三、六〇七、八二二		
揚 州	一四、三三〇、三一九	二二、七四七	一四、三五三、〇六六		
淮 北	七、九一六、一四四	三八、六二三	七、九五四、七六七		
松 江	二、二二七、九〇一	一一、八四二	二、二四〇、七四三		
兩 浙	四、七七三、九五六	三二、〇〇七	四、八〇五、九六三		

福建	一、三一〇、〇五五	五九一、四四〇	一、九〇一、四九五
廣東	三四九、八三三	五二、八一二	四〇二、六四五
平南櫃	一、〇七四、一五九	一七、二〇四	一、〇九一、三六三
潮橋	一、三六八、六四五		一、三六八、六四五
雲南	二、一九五、〇八七	二〇三、六一八	二、三九八、七〇五
川南	八、五四七、七八一	二九、二七九	八、五七七、〇六〇
川北	一、四九七、七〇二	二、二五二	一、四九九、九五四
鄂岸	一、八〇二、二七四	六、〇〇一	一、八〇八、二七五
湘岸	二、一八一、八六七	一、三一三	二、一八三、一八〇
西岸	一、〇五六、二二〇	一二、八四六	一、〇六九、〇六六
皖岸	一、一〇五、九六七	四、八五七	一、一一〇、八二四
宜昌	一、四八五、五七六	七、六九八	一、四九三、二七四
口北	五二六、四一九	一、五五一	五二七、九七〇
花定	六一三、二二二	一六六、〇五八	七七九、二九〇
吉黑	九、二二一、一一三	二〇二、五三六	九、三二三、六四九
晉北	八〇三、七七二	八、四七四	八一二、二四六
總計	九七、一二五、五三九	一、七二五、三九一	九八、八五〇、九三〇

民國十五年鹽款收入詳表

科目	正	稅	雜	稅	合	計	備	考
奉天	一五、七六九、〇四五元		二一、七六〇元		一五、七九〇、八〇五元			
長蘆	一〇、五七八、二七五		一八一、五一五		一〇、七五九、七九〇			
山東	四、九六七、七九〇		一七、六六八		四、九八五、四五八			
河東	三、〇二六、二五〇		二〇七		三、〇二六、四五七			
揚州	一一、七二六、二四一		三四、四六九		一一、七六〇、七一〇			
淮北	九、九〇八、一一五		三八、八〇五		九、九四六、九二〇			
松江	二、四六六、二四一		六、五一七		二、四七二、七五八			
兩浙	四、二二一、七四九		二二、九三九		四、二四四、六八八			
福建	一、五八九、九六二		五二二、一八一		二、一一一、一四三			
廣東							自廢除廣東稽核分所後 所有收稅事宜歸廣東省 政府自行征收	
平南櫃	一七三、五五一		一、四四九		一七五、〇〇〇			
潮橋							同廣東	
雲南	一、九一八、一二〇		一七三、七六三		二、〇九一、八八三			
川南	九、八一〇、七四八		二七、一六四		九、八三七、九一二			

川北	一、五四七、四一二	二、二六一	一、五四九、六七三	
湘岸	一、〇四五、二一六	七八六	一、〇四六、〇〇二	一月至六月收稅數
鄂岸	三四七、六六一		三四七、六六一	一月至七月收稅數
西岸	八〇六、六〇七	四、四七〇	八一、〇七七	一月至七月收稅數
皖岸	一、一九三、九九三	二、八〇〇	一、一九六、七九三	
宜昌	九四八、七〇一	二、八五五	九五、一五五	
口北	二一五、七二五	三〇、七七三	二四六、四九八	
花定	六〇八、九八三	一七九、一八二	七八八、一六五	一月至九月收稅數
吉黑	一二、三四四、三七三	一、七三五、七五五	一四、〇八〇、一二八	
晉北	七七九、〇一五	四、六〇九	七八三、六二四	
總計	九五、九九三、七七三	三、〇一一、九二八	九九、〇〇五、七〇一	

五、鹽款之預算數 十餘年來北京政府成立之預算僅八年度預算案十四年財政整理會編有鹽稅預算然祇可作參考之用耳茲分述於次。

歷年鹽稅預算表

科目	八年度	預算數	十四年度	預算數	說明
長蘆鹽稅	一三、〇五九、一八九元		一七、三七九、〇四四元		八年度預算編製條例綱目較簡將附屬機關收入併歸運使範圍之內故與十四年預算徵有出入

東三省鹽稅	九、四七二、七〇〇	八、三一二、四二九	
山東鹽稅	四、八五三、五八三	五、九九二、八七〇	
河東鹽稅	三、一一一、〇〇〇	二、五六五、四五六	
兩淮鹽稅	二七、八二七、五七一	一二、〇七六、五五六	
兩浙鹽稅	五、四三〇、五〇五	四、七五一、四二三	
福建鹽稅	六、二一三、三〇六	二、七九六、五三八	
兩廣鹽稅	一一、四〇三、五六六	八、二三六、九九三	
四川鹽稅	一三、四〇〇、五二〇	一三、一六七、〇二六	
雲南鹽稅	二、四八八、三三二	二、二六六、一七四	
淮北鹽稅		五、九三二、六三七	
松江鹽稅		二、五〇七、八三七	
潮橋鹽稅		七七、七〇〇	
川北鹽稅		一、九〇〇、六六五	
鄂岸鹽稅		二、〇〇〇、五二二	
湘岸鹽稅		二、六九〇、三七七	
西岸鹽稅		九〇九、九七五	
皖岸鹽稅	七七、八二四	一、〇七七、二八五	



宜昌鹽稅	一八、三六三	七五七、九四九	
晉北鹽稅	四九、七六一	四〇三、〇七三	
廣西鹽稅		九九二、四五四	
花定鹽稅	五八二、五一〇	一、三三〇、三二四	
口北鹽稅	八二六、三五一	三八七、九五七	
新疆鹽稅		三四六、一三九	
共計	九八、八一五、〇七一	九八、八五九、四〇三	

以上兩端。係歷年鹽款收入之概要。此十年中。以六年之八千萬餘元爲最少。十五年之九千萬九百餘萬元爲最多。（廣東及潮橋不在內）蓋亦稅重於昔。是以收入增加。至於銷鹽數量。不過三千萬三百餘萬擔。而食私之數。幾及一半。據海關十六年人口統計。我國人口爲四五七、七八七、〇〇〇人。以世界食鹽統計每人每年十三斤計算。應銷五千萬九百五十餘萬擔。以每擔稅率三元而言。應收一萬萬七千八百五十餘萬元。而實收之數。僅一半。而強名實未符。亦徒令人滋慨耳。

（註一）參考胡已任氏中國財政整理策

（註二）參考姜啓周氏我國鹽稅之大概

（註三）見膠澳志

## 第二項 鹽稅之現情

### 第一目 產鹽之狀況

前編於我國產鹽狀況已分區述其沿革。惟近十餘年來情形又復略異。茲仍照規定十一區域將現行狀況分別說明如左。(註一)

一、長蘆 長蘆鹽場於民國三年規定豐財、蘆台、石碑、三場。嗣後因石碑場私鹽充斥於民國四年由公家給價收回而裁撤之。故現在僅有豐財、蘆台、兩場。由民國四年起至二十年之產鹽數目以八年之一千餘萬擔爲最高額。以十七年之一百十餘萬擔爲最低額。每擔成本不過八分左右爲全國產鹽最經濟之區。

二、東三省 東三省鹽場現有營蓋、復縣、莊河、磐山、興綏、錦縣等六場。北鎮原名廣寧。自民國二年改廣寧縣爲北鎮縣。故鹽場亦以北鎮名之。三年又改寧遠場爲興綏場。二十年將北鎮場歸併盤山場。又將莊鳳場歸併莊河場。故現在僅有六場。各場均係曬鹽。由五年至二十年之產鹽數目以十八年之九百十餘萬擔爲最高額。七年之二百廿六萬餘擔爲最低額。成本各場不同。以復縣場爲最低。

三、山東 山東鹽場自民國以來多所更改。民國六年將富國場改爲萊州分場。西繇場改稱萊州場。石河場改稱金口場。復於七年添設石島場。並恢復康熙十六年裁併之寧海場。二十年添設威寧場。並將寧海場歸併於威寧。故現在共有王官、永利、金口、石島、萊州、威寧、濤雒等七場。惟濤雒因時局不靖。曾於十六十七兩年停辦。各場均係曬鹽。由

四年至二十年之產鹽數目。以十三年之五百零五萬餘擔爲最高額。以十九年之九十餘萬擔爲最低額。成本自五角至一角餘不等。民國十二年收回青島鹽場。每年產鹽。在二百五十萬擔以上。以輸出日本及朝鮮爲大宗。

四、河東 河東鹽場。自民國三年將東、中、西三場合併。改稱解池。場後未之或。改場之四週。繚以禁垣。分畦開曬。稱完密。惟內多耕地。以致農夫出入不免夾帶私鹽。而牆垣之缺口多處。亦未加意修繕。由四年至二十年之產鹽數目。以十七年之一百餘萬擔爲最高額。以十四年之四十八萬餘擔爲最低額。成本二三角不等。

五、兩淮 兩淮於二十年二月將呂四場歸併餘中。柃角場歸併豐掘。東何場歸併安梁。丁溪場歸併草堰。廟灣場歸併新興。現在淮南僅有餘中、豐掘、安梁、草堰、伍佑、新興等六場。淮南各場自清季以來。瀟氣東遷。每年產鹽不過一百數十萬擔。而近三年之平均產數。僅五十餘萬擔。行將天然淘汰。回想淮鹽全盛時代。不勝今昔之感。至於淮北之板浦、中正、臨興、濟南等四場。方興未艾。然近年以來。或以生產過剩。成本積壓。或因水災歉收。場商不免困苦耳。淮北自四年至二十年之產鹽數目。以八年之一千一百二十餘萬擔爲最高額。十九年之一百八十餘萬擔爲最低額。淮北用曬。淮南用煎。曬鹽成本。比煎鹽爲廉。但淮北成本。亦較前時爲貴。

六、福建 福建鹽場自民元以來。屢有更改。民國元年裁廢梧州場。四年合併前江下里兩場。改稱前下場。又將祥豐場併入蓮河場。五年分惠安場爲山腰埕邊兩場。六年將江陰及福清兩場併入莆田場。一爲江陰分區。一爲韓厝寮。旋將埕邊場裁撤。復於十九年將浦南場歸併詔安場。故現在僅有前下、莆田、山腰、蓮河、濔美、詔安等六場。及江陰韓

厝寮兩分區。鹽田濱海築圍。亦號爲坵。中分三區。曰堀。曰埤。曰坎。引潮曬乾成鹽。每年產鹽二百五六十萬擔。近且降至數十萬擔。成本自二角至一角有餘。

七、兩浙 兩浙鹽場於民國元年將曹姚場併入金山場。永嘉場併入雙穗場。五年添設南鹽北鹽兩場。復由定海分設岱山場。九年又於衢山設置場佐。旋於十八年八月裁廢仁和場。又於二十年一月將許村場歸併黃灣。海沙場歸併鮑郎。東江金山兩場歸併三江。穿長大嵩鳴鶴三場歸併清青泉。杜瀆場歸併黃巖。上望場歸併雙穗。衢山場歸併岱山。復於二十年二月將兩浦青村兩場歸併袁浦場。崇明場改爲崇啓鹽務局。是以兩浙鹽場屬於浙者。有黃灣、鮑郎、蘆瀝、三江、錢清、餘姚、清泉、玉泉、定海、岱山、黃巖、長亭、雙穗、長林、北監、南監等十六場。屬於蘇者。現在僅有袁浦一場。及崇啓鹽務局。綜計兩浙各場。惟三江崇明等場用煎。餘則煎曬並行。或盡係曬鹽。每年產鹽約計五百萬擔左右。成本自二元二角至六七角不等。大抵以煎爲昂。以曬爲廉。此常道也。

八、四川 四川鹽場。自民國四年設大足、忠縣、鄧關各鹽井委員。又將郁山改稱彭水。復設南鹽蓬中兩場。故現在有富榮東場、富榮西場、犍爲、樂山、資中、井仁、大寧、開縣、雲陽、鹽源、彭水、奉節、大足、忠縣、鄧關、萬縣、三台、南閬、簡陽、綿陽、西鹽、南鹽、樂至、射蓬、蓬中、中江、蓬溪、射洪等二十八場。四川之鹽。與沿海一帶不同。蓋滷產於井。就井煎鹽。費用較鉅。故其成本恆在二元以上。五元以下。實爲全國產鹽最貴之區。所產之鹽。有巴鹽、花鹽之別。巴鹽質如礮。花鹽成顆粒。大如蓮子。其味最鮮。爲全國之冠。由四年至二十年之產鹽數目。以十二年之六百八十餘萬擔爲最高額。以十四年之

五百二十餘萬擔爲最低額。

九、兩廣 兩廣鹽場自民國五年將東界場併入海山。河西場併入招收。上川場併入雙恩。後復添設三亞場。故現有白石、烏石、墩白、碧甲、大洲、淡水、三亞、石橋、小靖、雙恩、電茂、博茂、惠來、隆井、海山、招收、海甲、等十七場。各場均係曬製。每年產鹽約計五百萬擔。成本自五角至一角不等。

十、雲南 雲南鹽場凡十。曰黑井、元永井、阿陋井、白井、喬後井、喇雞鳴井、雲龍井、磨黑井、按版井、香鹽井。此外有琅井、益香、石膏、三分場。其餘各包課小井計二十餘處。年產三萬餘擔。各場均係井水煎鹽。每年產鹽六十餘萬擔。每擔成本平均在一元三角左右。

十一、花定 花定鹽場有六。曰花惠、曰中葉、曰條白、曰涼州、曰湟源、曰漳西。分轄陝西之鹽池、內富灘、上下鹽灣。及甘肅之白墩子、小紅溝、鹽井、鎮鹽、關鎮、甘鹽、鎮、惠安池、花定池、青海池、蘇武山、白土井、馬蓮泉、哈家嘴、紅灣池、鹽池、堡各處。內中上下鹽灣係土淋煎。鹽井、鎮鹽、關鎮係井水煎製。花定池、青海池、蘇武山則係天然生產。不藉煎曬。而產鹽獨多。其餘各處均屬淋曬。約計每年產鹽在百萬擔以上。

茲再將尚未設場產鹽豐富之處略述於下。

一、應鹽 應鹽產於湖北之應城。每年產鹽約計二百八十萬擔。現歸湖北財政廳管理。所有稅收、銷數等項殊難稽考。按應鹽限制行銷應城、京山、天門、三縣。說者謂湖北人口不如江蘇東南各縣之稠密。以蘇五屬三十五縣而論。每

年不過銷鹽一百萬擔左右。則應鹽之衝銷不問可知。

二、土鹽 土鹽即小鹽。亦曰硝鹽。山西中部之清源、太原等十六縣。及山陰、岱岳、大同、河口等處。均產土鹽。隨產隨銷。其產量雖無確數可考。然以行銷數十縣之廣。必為數十萬擔無疑。此外如熱河、察哈爾、河南等處均產有土鹽。

三、蒙鹽及白鹽 蒙鹽亦曰青鹽。產於內蒙古、烏珠穆沁、大青鹽諾。白鹽產於西宿尼特之連諾。及東蘇尼特之馬搭拉諾。蒙人視為禁產。賴以生活。歷代相傳。漢人一至該地。即將鹽質污壞。故不許漢人親自採購。必由蒙人採運至漢蒙交界之處。方准漢商收買。因此之故。每年究產若干。亦無由知悉。

四、新疆鹽 新疆之鹽。或產於山。或產於池。或產於鹹鹵之地。蘊藏蟠積。幾遍天山南北。蓋新疆山脈。附近帕米爾高原。鹽質極厚。是以前產鹽之地。天山以北。有迪化、昌吉等五縣。天山以南。有焉耆、尉犁等二十三縣。產區之廣。產量可知。現歸新疆財政廳管理。論者謂新疆為我國西北一極大鹽區。亟須整頓。以裕稅收。誠知言也。

綜計以上各地。我國產鹽之地。幾遍全國。而每年銷數。不過三千三百萬擔。是以存鹽極多。例如長蘆與淮北兩區。二十年年底。積存二千二百萬擔左右。豈非有供過於求之慮哉。茲將上述各區近五年產鹽數目列表如左。

歷年產鹽數目表

鹽區	年份	產量
長	豐財	二,三三五,六〇〇
	豐財	四,六〇〇,〇〇〇
	豐財	三,六四六,一五三
	豐財	三,〇〇六,五〇〇
	豐財	三,〇八一,九〇〇
附		
註		

東 山 省		三 東		蘆	
縣	省	縣	省	縣	省
寧海	海	莊河	莊河	蘆台	蘆
一五〇,四一〇	二一〇,九七六	一,七六,一〇八	一,四四,八四七	一,七六,五七六	一,七六,五七六
三,八九,九四七	二二,二五九八	八五,九九二	五〇,四,三六六	三,〇五九,八五九	六四三,〇〇〇
一,五二,一八〇九	一六五,四六四	四〇,三三三	一四七,八九〇	二,〇六,二八七	一,四九,三五五
二,二三四,一一一	七四,八七二	四八,一七六	一七三,九九七	二,三四,五六七	一,九一,三〇〇
	一三八,三四八	三二,二七七	一四七,九五〇	二,六三,一八一	二,三四,四〇〇
		三〇,二七七	一四七,三五五	一,九七,六七八	一,七三,八八九
		八九,一三七	一四,二,五九九	一三九,六五五	二,三四,五六七
		一,三四六,七六九	二,四七,五二五	一四,九三三	一四,九三三
		二四,六三一	六〇,四二二	五七,四五六	一四,九三三
		二七六,一〇八	二〇九,七九〇	七三,四五五	一七,九一八
		八四,八四七	一四五,六三三	四八,四〇九	一七,九一八
		一七五,四四八	一八五,四六四	八八,四〇九	一七,九一八
		停辦	無	七三,四五三	一四,四〇九
		二二,二八七	二四,一,三四三	二四,一,三四三	二四,一,三四三
		一〇,一,三三〇	四四,四四四	三三,六四二	八二,一〇四
		一〇,七,五二二	一,一六六,二〇二	七五,八九四	一六五,三三五
		三,六七,三八〇	二,九五,八五〇	三,八九,九四七	一,五二,一八〇九
			一五〇,四一〇	三,八九,九四七	一,五二,一八〇九
				六六,七三九	三九三,四八四

寧海產數一併在內

二十年一月歸併莊河

二十年一月歸併盤山

河		東		池		兩		淮		福										
解	池	一、〇五、七五六	二、〇四、八二一	二、〇九、〇六一	一、八四、九五二	八六三、八九九	二十年二月一日歸併	呂	四	五、九四四	四五、七六〇	四三、四二三	二五、八七五	餘中	三〇、三六一	五、四九一	五、九四一	三〇、三六一	二十年二月一日歸併	
豐	掘	三、七六三	三、七六五	二、五三二	二、〇、七〇	五七、六九五	二十年二月一日歸併	豐	掘	三、七六三	三、七六五	二、五三二	二、〇、七〇	豐	掘	三、七六三	三、七六五	二、五三二	二十年二月一日歸併	
東	何	三、七、三八五	三、〇六、六四一	四三、〇〇一	三、〇、八三九	三、〇、八三九	二十年二月一日歸併	東	何	三、七、三八五	三、〇六、六四一	四三、〇〇一	三、〇、八三九	東	何	三、七、三八五	三、〇六、六四一	四三、〇〇一	二十年二月一日歸併	
安	梁	七、〇、九五五	七、〇、八四	二七、九五五	七、五、五三三	七、五、五三三	二十年二月一日歸併	安	梁	七、〇、九五五	七、〇、八四	二七、九五五	七、五、五三三	安	梁	七、〇、九五五	七、〇、八四	二七、九五五	二十年二月一日歸併	
草	堰	四九、八八八	三、八、八七	一九、七四	二、〇、四三	二、〇、四三	二十年二月一日歸併	草	堰	四九、八八八	三、八、八七	一九、七四	二、〇、四三	草	堰	四九、八八八	三、八、八七	一九、七四	二、〇、四三	二十年二月一日歸併
丁	溪	二四一、一三五	一八三、六三三	五、七、五〇	八五、四八	八五、四八	二十年二月一日歸併	丁	溪	二四一、一三五	一八三、六三三	五、七、五〇	八五、四八	丁	溪	二四一、一三五	一八三、六三三	五、七、五〇	八五、四八	二十年二月一日歸併
伍	佑	一九一、三〇七	一四四、四一	七、〇、五三三	六、〇、七六六	六、〇、七六六	二十年二月一日歸併	伍	佑	一九一、三〇七	一四四、四一	七、〇、五三三	六、〇、七六六	伍	佑	一九一、三〇七	一四四、四一	七、〇、五三三	六、〇、七六六	二十年二月一日歸併
廟	灣	一三、九四四	一三、五三三	三三、六四七	三、四、五六	三、四、五六	二十年二月一日歸併	廟	灣	一三、九四四	一三、五三三	三三、六四七	三、四、五六	廟	灣	一三、九四四	一三、五三三	三三、六四七	三、四、五六	二十年二月一日歸併
新	興	六、六、六九九	四七、八九三	二七、八八七	二、三、七六四	二、三、七六四	二十年二月一日歸併	新	興	六、六、六九九	四七、八九三	二七、八八七	二、三、七六四	新	興	六、六、六九九	四七、八九三	二七、八八七	二、三、七六四	二十年二月一日歸併
板	浦	一、二、八七、四八〇	一、八六九、四四〇	二、二、二、〇六一	六〇八、一五六	六〇八、一五六	二十年二月一日歸併	板	浦	一、二、八七、四八〇	一、八六九、四四〇	二、二、二、〇六一	六〇八、一五六	板	浦	一、二、八七、四八〇	一、八六九、四四〇	二、二、二、〇六一	六〇八、一五六	二十年二月一日歸併
中	正	九三、〇、〇〇〇	九七、一、〇〇〇	一、〇〇八、三三八	六七九、九〇〇	六七九、九〇〇	二十年二月一日歸併	中	正	九三、〇、〇〇〇	九七、一、〇〇〇	一、〇〇八、三三八	六七九、九〇〇	中	正	九三、〇、〇〇〇	九七、一、〇〇〇	一、〇〇八、三三八	六七九、九〇〇	二十年二月一日歸併
臨	興	三〇九、一〇〇	四三、四六一	四、八、三三六	一五、三、四六一	一五、三、四六一	二十年二月一日歸併	臨	興	三〇九、一〇〇	四三、四六一	四、八、三三六	一五、三、四六一	臨	興	三〇九、一〇〇	四三、四六一	四、八、三三六	一五、三、四六一	二十年二月一日歸併
濟	南	三、九、九、四三	六、八、八、六五	六、九、五、八八〇	四、八、九、九〇	四、八、九、九〇	二十年二月一日歸併	濟	南	三、九、九、四三	六、八、八、六五	六、九、五、八八〇	四、八、九、九〇	濟	南	三、九、九、四三	六、八、八、六五	六、九、五、八八〇	四、八、九、九〇	二十年二月一日歸併
甯	田	六三、四三九	一八〇、八六七	一九七、一五六	七九、四六八	七九、四六八	二十年二月一日歸併	甯	田	六三、四三九	一八〇、八六七	一九七、一五六	七九、四六八	甯	田	六三、四三九	一八〇、八六七	一九七、一五六	七九、四六八	二十年二月一日歸併

江陰韓厝察兩區產數併在內



		兩		建	
前下	四三、六六	六五、一〇	六一、五九	三五、六四〇	三〇、九四三
滄美	二五、二七	一五、一五	三四、四六	九、七九	二八、七二
山腰	八〇、八八	二七、四三	二七一、〇美	三六、二五	八八、九五
蓮河	三、八四〇	三六、一七〇	三三、一九〇	一四、五四	七五、E〇一
詔安	未詳	八五、七七	一、三九九、四八	一四、八四	三九、八〇五
浦南	四、九四五	二九、五〇	三、五九		
仁和	八、四八	二四、〇三	七六、八一		
許村	七、二三	八九、六四	九、五九	八〇、〇四	
黃灣	八四、二一	九三、四八	六六、四八	七三、五五	八五、二九
鮑郎	三七、七〇〇	四九、八四	四九、九七	三六、六三	四五、一〇三
海沙	一三、五五	一六、八五五	三二、九五	一八、六五	
蘆瀝	八、基四	一〇、六九〇	一四、一八六	一三、一四八	一四、三五
錢清	二七、〇E八	一四、〇五二	一五、〇三五	一七、八四〇	二四、四六
三江	六、一〇〇	八、五九五	七、七〇七	六三、三三	一八三、〇七〇
東江	一〇六、二五四	六三、四九	二〇、四七	八一、八二	
金山	一〇五、八七七	一〇六、八五	八一、六三	七四、四三〇	

埕邊場已裁所有十六十七兩年產數併入山腰場

十九年歸併詔安

十八年八月裁廢

二十年一月歸併黃灣

二十年一月歸併鮑郎

二十年一月歸併三江

二十年一月歸併三江

二十年四月歸併三江

鳴鶴	二,五〇〇	一七,五七六	八,七六七	二一,八九二		二十年一月歸併清泉
衛山	三七,三〇〇	五,八六五	六四,二〇五	四六,八七〇		二十年四月歸併岱山
上望	四一,三二一	三五,〇〇六	四五,六七九	三三,三三八		二十年一月歸併雙穗
雙穗	一三一,八六六	一〇四,六三九	一四,八九二	八三,〇六一	九〇,二二五	
南監	三一,九七七	二七,〇七九	五二,五二六	四五,八六七	三六,六七五	
北監	一〇二,三七九	三六,三二六	三二,八五五	二,四八五	一五,二七七	
長林	一〇一,一四一	一〇,〇〇六	一九三,四二二	八二,一五〇	二六,三三七	
黃巖	四六,一四七	三四,七一〇	二九,八五二	六,四六一	一六,〇〇〇	
杜澗	一四,三五九	一八,五四四	一三,四五五	六,三三八		二十年四月歸併黃巖
長亭	一七,三〇二	二七,五二六	四三,四一五	三三,九九九	三九,七五一	
玉泉	一三一,四四五	一四,六五二	二六,四三六	一三一,三三二	一四四,〇五九	
定海	五,九五七	一〇,五六三	二二,七〇一	一四五,八九四	一四四,一八一	
岱山	五五,三三五	六六,二二〇	七〇〇,四七六	四九,五九五	三三,六一五	
大嵩	一,六七二	二,六一二	三,九〇〇	二,三九五		同右
穿長	四,六三一	八,三四九	二,六〇八	八,七六七		二十年一月歸併清泉
清泉	四,三八三	三,九九五	六,三四八	一四,〇四八	一〇,〇二二	
餘姚	一,七三三,七一	一,八五六,四七七	一,六五五,三七	一,七三三,八五一	一,六四四,八八	

		浙		四	
兩浦	一六、九三	二六、三一	一三、九四	三、〇六	二十年二月歸併袁浦
袁浦	一三、四九	一九、五七	一六、五八	一六、八六	
青村	三五、〇〇	二九、四九	三八、四六	三五、六三	二十年二月歸併袁浦
崇明	一三、〇〇	七三、〇六	四、七五	三、四九	二十年二月改爲崇啓鹽務局
雲陽	二七、〇五	三三、二四	二八、〇四	三〇、七二	三五、六三
大寧	八九、九六	一八、七五	無	一〇、四六	一〇、七五
開縣	二四、三四	二九、〇三	二八、四三	二八、九五	三五、四〇
彭水	三三、四九	三三、七三	三三、〇八	一九、七四	二〇、七七
奉節	二五、七五	二五、八七	二三、四〇	二六、〇八	二四、五九
大足	一七、三九	一六、二八	一、三四	九〇	一〇、八八
忠縣	四、二二	五、〇七	四、六四	四、五三	五、八四
萬縣	三、八六	三、八八	二、九三	八八	無
井仁	七〇、三〇	七〇、七四	六七、九五	八三、一〇	九〇、三八
資中	三六、七二	三五、六〇	三〇、八九	三七、二八	三三、四七
鄧關	二、一〇	一、四五	一、六五	一、五〇	一、六四
富榮	三、六四、二七一	三、六三、六四九	三、五五、五〇七	二、八六、九〇〇	二、七六、〇〇五
健爲	四、六、六五九	四、四、五、七九八	四、八、六、六六	五、三、三三四	五、九、四、七四五

兩		川														
大洲	碧甲	淡水	中江	南鹽	西鹽	蓬途	蓬中	樂玉	射洪	射蓬	南閬	三台	簡陽	綿陽	鹽源	樂山
100,000	三四,九九三	四五,五五一	二六,八四四	五五,六一八	五二,六三五	九三,七七一	一三三,四五一	一四二,三三三	八五,九四六	二七,二二六	三五,五三三	一〇,〇〇〇	四三,三三七	101,五五五	四〇,二二二	三五,三三七
二五,三四八	一八,八五五	一六四,六六三	二七,一九四	五五,四八一	五五,四六六	一一,七二七	一五,八九七	一四七,九七七	九三,五五三	一九,一六〇	三三,八四五	一七,四四四	四,三四九	一三,七〇〇	三八,四九五	三八,四八一
三六,三六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七四四	二九,〇四三	五二,〇五	五二,六五二	一一,〇〇四	二六,〇六六	一四七,八〇〇	九二,三五三	一九三,七六四	三三,七九	一八,四九九	三九,三五五	一三,八九二	三五,八三三	三七,七二
一四七,六七七	一五,三六三	九九,〇四八	二九,三五五	四九,〇〇七	五四,九七七	二二,四九六	二七,一三三	一四九,一九四	九二,五二六	一四四,六〇二	三三,二四〇	一七,三三三	四一,七六三	10八,五九六	四八,二四	三七,〇五
一四七,七五三	二八,八六九	一五三,八〇九	二七,一八三	四三,三〇	五三,五七七	二九,九五三	一〇九,九五	一四六,〇九五	八九,三一	一八九,二五	三〇九,一五三	二六,六〇六	四一,六七七	101,三三〇	三六,一三	四〇,八九四

雲		廣														
白井	元永井	黑井	三亞	白石	招收	烏石	博茂	電茂	雙恩	惠來	隆井	海山	海甲	小靖	石橋	嫩白
二六、三七九	九一、四八八	八〇、〇五九	四七、九四九	三九、三六八	八、九六五	三五、三四四	三、六三二	一三、二四四	六、〇三六	三、九八八	三、三二二	一七、二五八	三、〇七三	一五、七五五	一九、一〇五	三七、八七五
三九、八七三	四六、六四四	九、三九八	三八、七九八	六六、一八六	一四、三六四	三五、五〇七	二四、五三六	二七、五〇〇	一〇、六四三	九、〇〇五	二八、二八二	三七、六二〇	七、三〇一	四三、四三三	一六、七〇三	七四、五九六
四、五三五	三一、九二二	七、九八八	五七、一七六	六六、七六五	一四、三六五	四三、七六二	一九、〇〇八	二六、九九七	八七、一〇一	二七、五六九	二〇、六四八	二七、四四五	九、九三九	六六、四七〇	二四、〇三二	一〇、〇〇〇、五五八
六三、七〇〇	三一、五〇〇	九二、一七五	五五、八八六	四五、〇三三	一一、六二〇	四九、八〇七	一〇、二二八	一五、四七〇	八、三七八	九、八六四	三二、〇九八	三三、四九二	六三、〇五九	六四、〇一七	六一、八〇〇	八〇、九四五
七七、九四〇	四九、八六八	七五、七六八	七九、九四〇	四八、五七四	七三、六〇四	五五、九三五	四五、九八八	九九、四六七	二七、一〇六	一四、三三三	一五、七三二	二九、三七一	二、五二二	一一、六四四	三、九五五	六六、七五五

第二目 運鹽之狀況

我國運鹽。向有官運商運民運之分。已如前編所述。近則各區情形。復有不同。茲分別說明如左。

一、長蘆 長蘆運鹽自民國三年。將全區一律改爲商運至今仍之。惟區內多係專商。現在承運之商人。有蘆網公所。永利、義生、等鹽號。及裕蘊、豫亨、等公司。

備	考	南										
		計	石膏分場	益香分場	琅井分場	阿陋井	香鹽井	按版井	磨黑井	雲龍井	喇雞鳴井	高后
	花定產數未詳	三七、八三、二〇〇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四八、三五	一五、八三	一〇〇、一七	一六、五三	二九、六八	九三、五八
		四一、五七、〇三三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五、〇九九	三三、五七七	一六、〇五一	三三、三四	三、九九七	八五、三五
		四六、九四、四三三	一三、一五〇	一、三三八	一三、七六一	三六、八〇八	一四、四七七	一〇、七九	七〇、三八四	一六、七一九	三三、三三〇	七五、六〇二
		二九、五七、八四三				四六、四六六	二七、三三九	一三、四六〇	九一、四三一	一六、五五三	二、一五	一、六、六九〇
		三三、六五、九五	一三、五三	六、五四	二、八九六	四四、五四	五、一七四	一三、六六一	六七、二七七	一七、〇〇〇	二六、八二五	七四、五七八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十九年產數列入磨黑	十九年產數列入香鹽	十六年產數列入黑井							

二、東三省 東三省運鹽。有官運、商運兩種。遼寧全省均係商運。就場征稅。由本省領有鹽棧牌照。商人自運、自銷。在各縣鹽棧。共有八百餘家。至吉黑兩省。則仍係官運。

三、山東 山東運鹽。近年以來。已陸續改歸商運。惟安邱諸城等十八縣。係民運、民銷之區。而日、莒兩縣。亦改爲民運。民銷。故僅有商運、民運兩種。

四、河東 河東運鹽。自民國三年規定。陝西省渭北之咸陽等十九縣。辦理官運外。其餘晉豫陝各岸。均歸商運。嗣於十六年三月。根據十年核准原案。將晉北南部開放。佈告商民自由販運。現在已經報運者。有沁源、太谷等八縣。近來咸陽等十九縣。已試辦包商。而渭南之潼關、華陰等十六縣。則係自由販賣。是河東運鹽。僅有商運之一種。

五、兩淮 兩淮運鹽。可分爲淮南、淮北。淮南運鹽。原有綱岸、食岸。有官運、商運。綱岸之屬於商運者。爲湘鄂西皖四岸。其屬於官運者。初僅皖岸之滁來全三岸。及西岸之南豐南城等五縣。嗣於民國四年。將南豐南城等五縣改歸商辦。滁來全三縣。亦於九年招商承辦。惟綱岸。雖由商運。到岸後。則由官售賣。斯則商運官賣耳。食岸之屬於商運者。有內河外江各岸。淮北自民國三年。改爲就場征稅。十年廢止引權。所有皖北十九縣。及河南汝光十四縣。與近場之五縣。六岸。一律改爲自由販運。不論河運、海運、陸運。悉聽商人選擇。是以兩淮現在。祇有商運之一項。無所謂官運也。

六、福建 閩省鹽務。自民國元年。施行官專賣以後。未之或改。迨八年以後。改爲自由商聽商民自由買賣。至十三年春。周蔭人督閩。派馬克常爲鹽務總監。實行商運、商銷政策。及十七年。又將閩侯、龍溪、海澄、雲詔、漳浦、思明等五十五

縣。改爲官運。嗣以行之無效。於十八年改歸包商專辦。但數年以來。仍無效果。而石碼漳浦等處又改官運矣。

七、兩浙 兩浙所屬一百十五縣。仍係商運。惟溫處兩屬及上海租界。現歸包商專辦。

八、四川 川省運鹽。自民國四年取消官運。設立運鹽公司十八所。所有商運之縣。凡一百五十有八。一律歸公司專運。五年秋。將公司取消。改爲自由販賣。至今仍之。

九、廣東 粵省運鹽。屢有變更。一變而改埠歸綱。再變而改綱歸所。於是中、西、北、東、南、平、六、概、事、宜。即以埠商輪流經理。有埠之商。自運。自銷。無埠之商。另招水販運銷。此省河運鹽之大略情形也。此外有潮橋等沿海各區。爲粵鹽一大分支。由十五年起。改歸包商承辦。每年認銷之額。爲一百餘萬擔。

十、雲南 滇鹽除文山一縣。尚係官運外。其餘各縣。均爲民運。惟滇鹽供不應求。近議借運緬甸之鹽。以格於禁例。乃改借粵鹽。

十一、花定 花定運鹽。仍與前編所述同。

此外應鹽、土鹽、蒙鹽、及白鹽。均係民運。民銷。精鹽。則係商運。商銷。

### 第三目 銷鹽之狀況

我國各地銷鹽。向以區域爲限。故於民國三年。規定銷鹽考成條例。四年。依考成條例。爲之核定。銷鹽比較年額總數。行之兩年。未臻完備。六年十月。復經修正。訂定七年一月。實行比較。及十八年根據近五年平均銷數。重行規定比較。



凡各區近五年之銷數超逾舊額者。即以其平均數爲該區之比額。其近五年銷數不及舊額者。仍以六年修正數爲該區之比額。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至今仍屬有效。惟間有更改者。茲將各區額銷及四年至二十年銷數最旺及最低之數。分別說明如左。

一、長蘆 蘆鹽行銷舊京兆大興宛平等十九縣。河北天津青縣等一百零二縣。及河南安陽武安等五十二縣。暨永平七屬。民四規定。每年額銷三百八十六萬擔。嗣因銷路停滯。於六年十月。核減爲三百八十三萬擔。十八年仍定爲三百八十三萬擔。其行銷晉北平遼九屬。河南汝光十四屬。及鞏孟八縣。與口北各屬。或係借銷蘆鹽。或係蘆淮並銷。或係蘆潞並銷。或係蘆蒙奉土並銷。均不列於額銷之內。其四年至二十年之銷數。以十二年之五百四十九萬一千餘擔爲最旺。以十七年之二百二十五萬一千餘擔爲最少。顧上數係連同借運鹽勛及精鹽一併計算。至專岸所銷。則以五年之三百八十六萬餘擔爲最旺。以十七年之一百九十五萬九千餘擔爲最少。其銷數之減。實受軍事影響耳。

二、東三省 民四規定遼鹽行銷遼寧各屬。與吉黑兩省。每年額銷三百七十萬擔。內由吉黑分任一百零九萬擔。乃實行兩年。每年短銷均在三成以上。嗣於六年。改爲年額三百三十萬擔。及十八年增爲四百五十九萬八千擔。內吉黑分任一百六十五萬五千擔。其四年至二十年之銷數。以十五年之五百六十八萬二千餘擔爲最旺。以四年之二百四十八萬二千餘擔爲最少。該區辦理最爲完善。

三、山東 東鹽歲銷之額。民四規定一百九十七萬擔。乃實行後。四年份短銷七十餘萬擔。五年份短銷九十餘萬擔。因改定爲一百五十萬擔。及十八年增爲三百零七萬六千擔。其四年至二十年之銷數。以十二年之四百六十五萬五千餘擔爲最旺。以五年之一百零六萬八千餘擔爲最少。蓋自十二年一月起。將掖縣等處之鹽稅。由一元二角五分。減至四角。是以銷數驟增。若在十二年以前。則從未有銷至一百九十萬擔者。亦足徵銷數之滯旺。以稅之輕重爲原因也。

四、河東 潞鹽歲銷之額。民四規定一百十八萬擔。嗣於五年加爲一百三十萬擔。及十八年又增爲一百三十五萬一千擔。其四年至二十年之銷數。以四年之一百九十八萬六千擔爲最旺。以五年之八十三萬三千餘擔爲最少。自六年至二十年。其每年之平均銷數。不過一百十餘萬擔。殊未見有進步耳。

五、兩淮 淮南銷地之廣。冠於全國。民國四年。規定每年額銷七百三十五萬擔。內淮北分任一百八十三萬擔。湘岸一百五十萬擔。鄂岸一百零九萬擔。西岸八十萬擔。皖岸七十四萬擔。五年復以東台各岸。均應加額。改爲七百四十五萬五千擔。及十八年改爲七百四十九萬六千擔。內淮北分任一百八十三萬五千擔。湘岸一百五十萬擔。鄂岸一百二十六萬擔。西岸一百零二萬擔。皖岸八十四萬擔。食岸一百零四萬一千擔。其淮南食岸。四年至二十年之銷數。以九年之一百三十一萬三千餘擔爲最旺。以五年之八十七萬二千餘擔爲最少。揚子總棧。四年至二十年之掣放數。以八年之四百七十一萬三千餘擔爲最旺。以十六年之一百九十一萬餘擔爲最少。十餘年來。從未足額。銷地雖

廣亦屬老大無能。淮北五年至二十年之銷數。以十年之二百二十二萬二千餘擔爲最旺。以十六年之一百二十萬一千餘擔爲最少。殆亦受軍事與加稅之影響乎。

六、福建 閩鹽歲銷之額。民國四年規定爲二百萬擔。五年以圍場工竣。私鹽漸少。銷數當然暢旺。故加爲二百五十萬擔。六年因釐鹽收數甚旺。銷額可加。又改爲三百萬擔。及十八年仍照舊額。其四年至二十年之平均銷數。尙不足一百五十萬擔。是僅額銷之半數耳。

七、兩浙 浙鹽歲銷之額。民國四年規定一百三十九萬擔。內松江分任六十七萬擔。五年以上海包商取消。自應加入併計。乃定爲二百十五萬擔。內松江分任七十六萬六千擔。六年復因釐稅漸旺。銷數可加。乃改爲二百三十萬擔。內松江分任八十萬擔。上海租界二十萬擔。及十八年增爲三百四十五萬二千擔。內松江分任一百零八萬二千擔。兩浙自五年至二十年之銷數。以二十年之二百六十七萬四千餘擔爲最旺。以五年之一百七十一萬餘擔爲最少。松江自五年至二十年之銷數。以二十年之一百二十四萬六千餘擔爲最旺。以五年之七十五萬三千餘擔爲最少。按兩浙全區。自五年以後。銷數逐漸增加。苟能力圖改革。則銷數當可再增。

八、四川 川鹽歲銷之額。民國四年規定四百九十八萬擔。內川北分任一百三十六萬擔。宜昌分任一百十九萬擔。沙市又於此額內分任八十三萬五千擔。及十八年增爲五百九十二萬擔。內川北分任一百三十九萬五千擔。其四年至二十年之銷數。以十六年之六百九十萬零四千餘擔爲最旺。以十四年之四百五十六萬四千餘擔爲最少。其

餘各年均銷至近六百萬擔。以現在情形而論較之五年六年尙鮮進步也。

九、兩廣 粵鹽歲銷之額。民國四年規定二百六十萬擔。五年因沿海八埠包商取消。潮橋等七埠規定年額一百七十萬二千擔。共爲四百三十萬零二千擔。其香安一埠改爲省配。應加十九萬八千擔。乃定爲四百五十萬擔。內潮橋分任八十八萬擔。廣西分任八十萬擔。及十八年增爲四百六十六萬擔。內潮橋分任八十八萬擔。廣西分任八十萬擔。從前銷數爲三百二十四萬二千擔。其近五年之平均銷數爲四百六十萬二千餘擔。

十、雲南 滇鹽歲銷之額。民國四年規定五十八萬擔。六年運使呈報實行新秤。節出餘鹽。應作爲正銷。照數申算。乃改年額爲七十二萬五千擔。及十八年仍照舊額。其四年至二十年之銷數。以十四年之六十一萬九千餘擔爲最旺。以十八年之四十一萬三千餘擔爲最少。從未銷足規定數目。亟應切實整頓。以裕稅收。

十一、花定 花鹽歲銷之額。民國五年規定五十萬擔。七月據權運局呈准。改爲二十八萬擔。及十八年仍照舊額規定。其後就花定區域改設寧夏、甘肅、青海、三權運局。乃於二十年規定寧夏年銷十五萬擔。甘肅年銷十二萬擔。青海一萬擔。其近數年之平均銷數爲三十一萬二千餘擔。夫以銷區如此之廣。而銷數僅有三十餘萬擔。其亟待整理。不問可知。

此外晉北於五年規定年銷三十萬擔。六年因豐鎮局劃歸口北管轄。改定年額爲二十七萬三千擔。及十八年增爲三十七萬四千擔。至二十年又增爲四十萬擔。其五年至二十年之銷數。以十二年之四十三萬七千擔爲最旺。八年

之十九萬四千擔爲最少。口北於五年規定年銷二十四萬擔。六年因豐鎮局歸併。乃加爲二十七萬三千擔。至今仍之運同前列十一區額銷之數。共計三千九百零六萬一千擔。茲將各區近五年銷鹽數目列表如左。

全國近五年銷鹽數目表

鹽區	年別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附註
長蘆		二六九,七三六	二,三五一,四七七	二,八四一,六七七	三,三三三,三五〇	三,三三三,五八二	借運鹽勛及粗鹽運至精鹽工廠數目一併在內
口北		二六一,八六六	一八五,三四〇	二二二,六六一	二九四,三七七	三三九,七七〇	
東三省		三八二,〇五七	四,三〇六,六四三	四,五三七,二六六	四,八二八,八六六	三,五五四,〇四四	
山東		二九四,九三八	一,八三四,三三七	一,三九四,二七一	二,四〇〇,五八八	三,〇四三,七三三	出口鹽勛及粗鹽運至精鹽工廠數目
青島		三,三四三,三三七	二,九一三,〇八七	三,三四一,六六九	三,一〇三,二二七	二,五五五,四三三	
河東		一,五二〇,四〇〇	一,四四四,四〇〇	九九五,七〇〇	九〇〇,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晉北		二九九,三三八	三三四,一〇七	三三七,〇〇〇	三三三,二〇〇	五,一〇三,二四三	十六年有蘆鹽五二,二八八擔 十七年有蘆鹽五二,八一三擔 十八年未詳 十九年八二,七九二擔 二十年二〇五,七一六擔 但均係二十個月銷數
兩淮		三,一〇九,一〇九	五,三三四,三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五〇,四四五	三,七七三,五五五	淮南食岸及揚子總棧製放四岸數目
淮北		一,〇七〇,七〇七	一,〇六七,七〇七	一,八七四,九七〇	二,五〇七,五五五	一,九三三,四七七	
福建		未詳	二,〇九四,五三三	八七三,三五九	四九九,七二四	五九三,七三五	

廈門	未詳		七五五, 四七九	五五五, 二五四	六八〇, 七二〇
兩浙	二, 四四三, 一五四	二, 五九九, 九三二	二, 三四三, 四九六	二, 五〇九, 九七七	二, 六七四, 二六三
松江	一, 一六六, 五五五	一, 一六六, 二九三	一, 一六九, 四九二	一, 一四四, 〇〇〇	一, 一四六, 九七〇
四川	五, 四九五, 七二一	四, 五九九, 五七三	五, 〇〇七, 七七七	四, 二九九, 七〇〇	四, 三六四, 六四三
兩廣	三, 六四三, 四〇〇	三, 八八八, 三六二	三, 八八一, 五七七	三, 五五八, 七五四	四, 〇三四, 二七九
潮橋	八〇〇, 一八五	九九九, 〇〇九	八二九, 七七五	七六七, 〇三三	七八四, 七五四
雲南	五五五, 九六七	五〇〇, 二九五	四三三, 九七七	五四四, 七六六	四七四, 二七五
花定	三五五, 七五五	三三一, 三九七		二九七, 六八九	三三九, 二五三
合計	三〇, 七六二, 九二二	三七, 三三九, 七二八	三六, 四二六, 七四一	三七, 九九九, 三一九	三七, 三三四, 二四五

精鹽

自中外通商以來。外人之居留我國者日多。雖洋鹽禁止入口。載在條約。而往往藉口我國鹽質惡劣。有礙衛生。多自外洋輸入精鹽。以供食用。而通商口岸。風氣早開。我國人民亦羣相購買。民國三年久大於長蘆設立精鹽公司。專以抵制洋鹽。准其行銷通商口岸。繼之而起者。有淮北之樂羣。山東之通益。東三省之奉天。華豐。利源。長蘆之通達等公司。而兩浙亦於十七十八兩年間。設立民生及五和公司。茲將歷年精鹽銷數列表如左。

歷年精鹽銷數表

區別	銷										鹽										量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長蘆	1,001,400	1,400,100	1,010,100	1,250,100	1,500,000	1,300,000	1,400,000	1,500,000	1,600,000	1,700,000	1,800,000	1,900,000	2,000,000	2,100,000	2,200,000	2,300,000					
山東							600,000	500,000	40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三省										1,000,000	1,100,000	1,200,000	1,300,000	1,400,000	1,500,000	1,600,000					
浙兩																					
合計	1,001,400	1,400,100	1,010,100	1,250,100	1,500,000	1,300,000	2,100,000	1,900,000	1,800,000	1,700,000	1,600,000	1,500,000	1,400,000	1,300,000	1,200,000	1,100,000					

第四目 稅率之狀況

我國鹽稅名目繁多。稅率互異。民國二年公布鹽稅條例。其第三條載鹽稅率每百斤二元五角。第九條載法定衡量未頒布以前。課稅衡量以司碼秤十六兩八錢爲一斤。百斤爲一擔。十六擔合英權一噸。及民國七年復經一度之修正。其第二條載每鹽百斤課稅三元。是已明定各地鹽稅之率。惟各區未經實行。近年以來。鹽稅附捐逐漸增加。往往過於正稅。及二十年財部奉行政院令通飭各鹽區。將所有各項附稅。一律盡歸中央。以期逐漸整理。茲將全國現行稅率及附捐數目列表於後。

長蘆區現行稅率表（二十一年六月本表以擔爲單位）

岸名及縣	局名	鹽別	正稅	產捐	銷捐	加征 產捐	附 軍捐	加 鑄 價	合計	附註
(平岸)河北大興宛平家縣良鄉房山昌平順義密雲懷柔平谷通縣三河室坨香河霸縣固安永清安次等十九縣及采育舊州二營		蘆鹽	三元	五角	一元	一元	五角	一元	三元七角	
(津岸)河北天津清武二縣		蘆鹽	三元	五角	一元	一元	五角	一元	三元七角	
(河北岸)河北滄縣鹽山慶雲南皮靜海文安大城新鎮寧河河間獻縣肅寧任邱阜城交河寧津青縣景縣吳橋故城東光遵化豐潤玉田清苑滿城徐水定興新城唐縣博野望都容城完縣蠡縣雄縣安國安新東鹿高陽正定獲鹿井陘阜平樂城行唐靈壽平山元氏贊皇晉縣無極藁城新樂易縣深澤定興曲陽深澤無極藁城新樂易縣深澤定興曲陽深澤無極藁城新樂易縣深澤定興曲陽深澤無極藁城新		蘆鹽	三元	五角	一元	一元	五角	一元	三元七角	
和平廣宗鉅鹿唐山內邱任縣永年曲台肥鄉和陽廣宗鉅鹿唐山內邱任縣永年曲台肥鄉宮新河靈武色趙縣柏鄉隆平臨城高邑寧晉等一百零一縣及延慶衛堡		蘆鹽	三元	五角	一元	一元	五角	一元	三元七角	
(豫岸)河南安陽武安涉縣林縣湯陰內黃臨漳汲縣淇縣濬縣滑縣淇縣滑縣封邱延津新鄉武嘉縣滎澤河陰汜水滎陽密縣修武原武陽武鄆縣留杞縣通許尉氏鄆陵洧川新鄉封中牟蘭封葛臨穎鄆城舞陽淮陽太康商水扶溝西華沈丘項城等五十五縣		蘆鹽	三元	五角	一元	一元	五角	一元	三元七角	
(永七岸)河北盧龍撫寧臨榆遷安昌黎樂亭灤縣等七縣		蘆鹽	三元	五角	一元	一元	五角	一元	三元七角	
(汝光岸)河南汝南上蔡新蔡西平遂平正陽信陽確山羅山息縣潢川固始光山商城等十四縣		蘆鹽	三元	五角	一元	一元	五角	一元	三元七角	



方城南陽等八縣	(鞏孟岸)(河南)鞏縣孟津寶豐邙縣襄城葉縣	蘆鹽	三元五角	一元	三角	四元八角
榆社陽曲榆次太谷太原文水交城平遙介休汾陽孝義徐溝祁縣等十九縣	(平遠岸)(山西)平定遼縣壽陽孟縣音陽和順	蘆鹽	三元五角	一元	三角	四元八角
城龍關懷來陽原懷安蔚縣涿鹿延慶商都等十縣及寶昌康保兩治局	(口北岸)(察哈爾)張北多倫沽源宣化萬全赤	蘆鹽	三元五角	一元	三角	四元八角
朝陽阜新建平綏東赤峯開魯林西圍場維多等十五縣	(口北岸)(熱河)承德灤平平泉隆化豐寧陵源	蘆鹽	三元五角	一元	三角	四元八角

口北區現行稅率表

局名	鹽別	正稅	食戶捐	鈔虧加價	合計	附註
多倫張北豐鎮獨石等四局	青鹽	二元	一元一角	三角	三元三角	此外熱河省征收青鹽附稅每擔二元其白鹽土鹽免收
赤峯圍場林西維多開魯等五局	青鹽	二元	六角	三角	二元三角	

東三省區現行稅率表



(網岸)(山東)昌樂濰縣臨朐益都等四縣	魯鹽	二元	三角	二元三角	此外由二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加征地方附稅九角二分
(東岸十八縣)(山東)掖縣昌邑平度安邱諸城膠縣高密即墨濰萊黃縣福山招遠棲霞萊陽海陽牟平文登榮城等十八縣	魯鹽	六角	三角	九角	魯淮並銷
(山東)臨沂沂水費縣郟城日照莒縣等六縣	魯鹽	二元	三角	二元三角	此外由二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加征地方附稅一元七角二分
(歸德九屬)(河南)商邱虞城寧陵睢縣考城柘城鹿邑永城夏邑民權等十縣	魯鹽	二元五角	五角	三角	此外由二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加征地方附稅一元七角二分
(徐五屬)(江蘇)銅山豐縣沛縣蕭縣碭山等五縣	魯鹽	二元五角	五角	三角	此外由二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加征地方附稅一元七角二分
(安徽)宿縣渦陽二縣	魯鹽	二元五角	五角	三角	此外由二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加征地方附稅一元七角二分
青島	魯鹽	六角	三角	九角	食鹽三分工業鹽三分公費三分共爲六分
膠濟鐵路	魯鹽	二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三角	食鹽三分工業鹽三分公費三分共爲六分
日本	魯鹽	三分	三分	三分	內正稅三分公費九分
朝鮮	魯鹽	一分	二分	二分	內正稅三分公費九分

河東區現行稅率表

岸名及縣名	鹽別	正稅	稅督銷	銷稅	加價	鈔鈔	合計	附註
(晉岸)(山西)安邑解縣芮城虞鄉永濟臨晉猗氏平陸夏縣聞喜萬泉榮河新絳稷山河津汾城霍縣石汾西蒲縣寧吉縣陽城晉城陵川高平壺關長子屯留沁城平順黎城襄垣絳縣垣曲沃翼城沁水浮山安澤臨汾襄陵洪洞趙城等四十五縣	潞鹽	二元五角	一元三角		三角	一元四角		此外運費提成每單每里三角督銷稅及運費提成自二十一年三月起
(陝岸)(陝西)朝邑平民部陽濟關華陰商南商縣山陽華縣	潞鹽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三角	一元五角		
等自由洛陽偃師登封臨汝伊陽魯山南召鎮平內鄉淅川鄧縣新野唐河泌陽桐柏等二十六縣	潞鹽	二元五角		三元	三角	一元八角		
(萃孟八縣)(河南)荏縣孟津寄曹邕縣襄城襄縣南陽方城等八縣	潞鹽	二元五角		三元	三角	一元五角		潞蘆並銷

晉北區現行稅率表

路名	鹽別	正稅	附稅	鈔鈔加價	合計	附註
中南路	蘆鹽	三元	一元五角	三角	四元八角	上項稅款由長蘆征收
包綬	蘆鹽	三元	一元五角	三角	四元八角	同右
包綬曲磧	吉蘭泰鹽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綬遠	蒙白鹽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磧口	蒙白鹽	二元			二元	

兩湖區現行稅率表

薩縣	河口	中南路	中南路	北路	北路	綏遠	磧口
土鹽	土鹽	土鹽	土鹽	白土鹽	紅花土鹽	花鹽	陝北土鹽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二角 五分	一元五角	二元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五分	一元五角	二元	一元五角
按薩縣土鹽自二十一年四月一日起第一每錫征稅二百八十五元第二增為三百六十元巧爾齊第一每錫征稅一百零八元第二增為一百三十五元河北土鹽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每錫征稅三百六十元第二增為四百五十元第三年增為五百四十元	一元五角	小鍋每年每錫六十元	大鍋每年每錫八十元				

岸名或縣名	鹽別	場稅	岸稅	教育	附稅	慈善	路股	貼邊費	軍費	加價	鑄虧	合計
(湘岸)長沙湘陰瀏陽醴陵湘潭寧鄉益陽 湘鄉常德桃源漢壽等十一縣	淮鹽	三元	一元	八角	三元六角	四分	一角	四角零五	一元	三角	三角	十一元三
沅江南縣岳陽臨湘華容等五縣	淮鹽	三元	一元	八角	三元六角	四分	一角	五角	一元	三角	三角	十一元零九
攸縣衡山漣縣等三縣	淮鹽	三元	一元	八角	三元一角	四分	一角	五角	一元	三角	三角	十元零四
邵陽新寧武岡新化平江等五縣	淮鹽	三元	一元	八角	二元六角	四分	一角	五角	一元	三角	三角	九元九角

衡陽一縣	准鹽	三元	一元	八角	二分	一角	四分	一角	一元	三角	九元四角
沅陵會同祁陽等三縣	准鹽	三元	一元	八角	一分	六角	四分	一角	一元	三角	八元九角
零陵陽明黔陽等三縣	准鹽	三元	一元	八角	六分	四分	四分	一角	一元	三角	七元九角
備考	准鹽	三元	一元	八角	六分	四分	四分	一角	一元	三角	七元九角

(一)此外由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加征場稅三角不在內  
(二)查准鹽行銷湘岸除上列三十一縣外尚有桂陵安仁來陽常寧瀘縣新田永明東安寧遠江華城步綏寧通道靖縣芷江晃縣麻陽鳳城瀘溪辰溪浦古文保靖永綏安化順化龍山臨澧澧安鄉石門慈利大庸等二十九縣原為准鹽引地近為粵鹽侵銷澧縣臨澧安鄉石門慈利大庸等六縣原為川准並銷而准鹽已成弊岸茲將粵鹽川鹽正附各稅列表於後

粵鹽川鹽稅率表

縣名或局名	鹽別	每擔稅率附				捐加價	合計	附註
		稅	捐	公	捐			
衡陽一縣	粵鹽	二元五角	一元	一元二角五分	五分	三角	三元五角	粵鹽旱運
衡陽邵陽二縣	粵鹽	二元	六角	二元	四分	三角	六元	粵鹽水運
茶陵安仁攸縣耒陽常寧祁陽新田寧遠江華道縣	粵鹽	二元	八角	一元	二分	三角	四元八角	粵鹽旱運
零陵東安邵陽武岡新寧城步等十六縣	粵鹽	二元	八角	一元	二分	三角	四元八角	粵鹽旱運
又(邵陽一縣除外)	粵鹽	二元	八角	一元	二分	三角	四元八角	粵鹽旱運
永宜臨三局	粵鹽	二元五角	一元	一元五角	五分	三角	三元八角	粵鹽水運及旱運
澧縣臨澧安鄉石門慈利大庸等六縣	川鹽	一元五角	一元	一元五角	五分	三角	三元八角	川准並銷

又	川鹽	元稅川場	鄂岸	湘附稅	六角	一角	三角	四十元
	川鹽	元稅川場	鄂岸	湘附稅	四角	一角	三角	四十元
里耶局(保靖屬)	川鹽	元稅川場	鄂岸	湘附稅	六角	一角	三角	十一元二角
	川鹽	元稅川場	鄂岸	湘附稅	四角	一角	三角	十一元二角

鄂岸區現行稅率表

岸名或縣名	鹽別	場稅	岸稅	軍費	附稅	加價	合計	附註
	鹽別	場稅	岸稅	軍費	附稅	加價	合計	附註
(鄂岸)武昌鄂城大冶陽興咸寧嘉魚蒲圻崇陽通山通城漢陽夏口黃陂孝感漢川沔陽應山安陸隨縣黃岡蘄水蘄春廣濟黃梅羅田麻城黃安等二十八縣	淮鹽	三元	一元五角	一元	四元五角	三角	十元零八	此外由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加征場稅三角不在內
	淮鹽	三元	一元五角	一元	四元五角	三角	十元零八	此外由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加征場稅三角不在內
(鄂西)襄陽棗陽光化穀城宜城南漳鐘祥潛江監利荊門江陵當陽遠安宜昌石首公安松滋枝江宜都長陽巴東秭歸興山鄖縣鄖西均縣房縣竹山竹溪保康等三十縣	淮鹽	三元	一元五角	一元	四元五角	三角	九元三角	川淮並銷
	淮鹽	三元	一元五角	一元	四元五角	三角	九元三角	川淮並銷
又	川鹽	一元	二元五角	一元	四元	三角	九元三角	四川地方附稅不在內
	川鹽	一元	二元五角	一元	四元	三角	九元三角	四川地方附稅不在內
(巫楚岸)秭歸興山巴東長陽五峯鶴峯宣恩等七縣	大寧鹽	一元五角	一元	五角	四元三角	三角	九元三角	內秭歸興山巴東長陽四縣為川淮並銷
	大寧鹽	一元五角	一元	五角	四元三角	三角	九元三角	內秭歸興山巴東長陽四縣為川淮並銷

西建區現行稅率表

岸名及縣名	鹽別	場稅	岸稅	軍費	附加捐	加價	合計	附註
	鹽別	場稅	岸稅	軍費	附加捐	加價	合計	附註
(西岸)(江西)南昌新建進賢豐城奉新安義靖安臨川金谿崇仁宜黃樂安東鄉鄱陽餘干樂平萬年餘江德興浮梁澤湖口都昌九江星子永修武寧修水瑞昌德安銅鼓宜豐高安上高萬載清江新喻新淦峽江吉安吉水永豐安福泰和萬安永新宜春分宜萍鄉蓮花寧岡遂川等五十二縣	淮鹽	三元	一元五角	一元	四元五角	三角	十元零八	此外由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加征場稅一角八分在內
	淮鹽	三元	一元五角	一元	四元五角	三角	十元零八	此外由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加征場稅一角八分在內

(建岸) (江西) 南城 南豐 資溪 廣昌 等五縣

淮鹽 三元 一元四角 五角 一角 九元 三角

皖岸區現行稅率表

岸名	或縣	鹽別	場	稅	岸稅	軍費	皖省附加價	蘇省附加價	鈔鈔加價	合計	附註
皖岸	懷甯 銅陵 貴池 青陽 石埭 潛山 秋浦 東流 望江 太湖 宿松 蕪湖 當塗 和縣 繁昌 南陵 涇縣 太平 旌德 宣城 寧國 桐城 含山 無為 巢縣 廬江 舒城 合肥 等二十八縣	淮鹽	三	元	一元	一元	二元	四角	三角	九元	此外由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加征場稅二角五分不在內
		淮鹽	三元七角	五角	一元	五角	二元	四角	三角	六元二角	
滁縣 永安 全椒 等三縣		淮鹽	五分			五角		四角	三角	六元二角	

淮南區現行稅率表

岸名	或縣	鹽別	正稅	補助倉庫	地方公益基金	公債	軍用加價	軍費	鈔鈔加價	合計	附註
(淮南食岸) 江寧 江浦 六合 高淳 溧水 句容 等六縣	江都 天長 二縣	淮鹽	二元二角	五分	五分	二分	一元	一元五角	三角	五元八角	抽商費每擔二角不在內
		淮鹽	一元七角	五分	五分	二分	一元	一元五角	三角	五元三角	同右
儀征 一縣		淮鹽	二元	四分五分	五分	二分	一元	一元五角	三角	五元四角	抽商費每擔一角五分不在內
高郵 泰興 揚中 泰縣 四縣		淮鹽	一元二角	五分	五分	二分	一元	一元五角	三角	四元八角	抽商費每擔二角不在內
寶應 興化 如皋 等三縣		淮鹽	一元二角	五分	五分	二分	一元	一元五角	三角	四元六角	同右
東臺 南通 鹽城 阜寧 等四縣		淮鹽	一元一角	五分	五分	二分	一元	一元五角	三角	四元三角	同右



海門一縣	淮鹽	一元二角	五角五分	五分	二角	一元	七角五分	三	角	四元一角	同右
		五分									
常陰沙	淮鹽	二元				一元	一元二角	三	角	四元五角	
						五分				五分	
東臺鹽挑	淮鹽	七角				五角	五角	一角五分	五分	一元八角	

皖北區現行稅率表

岸名	或縣	鹽別	場稅	銷稅	軍費	加價	軍車	合計	附註
(皖北)泗縣盱眙五河靈璧鳳陽定遠懷遠壽縣鳳台蒙城亳縣太和阜陽潁上六安霍山英山霍邱渦陽等十九縣	淮鹽	三元	一	元	一元	三角		三元	建地費每擔一角不在內
								五角	
(近場五縣)沭陽漣水東海灌雲贛榆五縣	淮鹽	二元				三角	五角	二元八角	
								三角	
(南六岸)淮安淮陰泗陽宿遷邳縣睢寧等六縣	淮鹽	二元			五角	三角	五角	三元三角	
								二元八角	東淮並銷
臨沂沂水郯城費縣日照莒縣等六縣	淮鹽	二元			五角	三角		二元八角	鹽淮並銷
								三元	隴海路車運鹽
(汝光)汝南光山上蔡新蔡正陽西平遂平確山信陽羅山潢川固始息縣商城等十四縣	淮鹽	三元	一元		一元	三元		三元五角	銷稅二元
								三元	斤此外河南收
又	淮鹽	三元	皖北一元		一元	三角		三元六角	斤劉家集早挑鹽
								三元	斤三河尖河運鹽
又	淮鹽	三元	皖北一元		一元	三角		三元六角	
								五分	

福建區現行稅率表

縣	名	鹽別	正稅	附稅	鈔鈔加價	合計	附註
(福建) 閩侯	閩侯	閩鹽	二元	三元	三角	三元	
(福建) 閩清	閩清	閩鹽	二元	三元	三角	三元	
(福建) 閩寧	閩寧	閩鹽	二元	三元	三角	三元	
(福建) 閩永	閩永	閩鹽	二元	三元	三角	三元	
(福建) 閩南	閩南	閩鹽	二元	三元	三角	三元	
(福建) 閩建	閩建	閩鹽	二元	三元	三角	三元	
(福建) 閩浦	閩浦	閩鹽	二元	三元	三角	三元	
(福建) 閩城	閩城	閩鹽	二元	三元	三角	三元	
(福建) 閩屏	閩屏	閩鹽	二元	三元	三角	三元	
(福建) 閩古	閩古	閩鹽	二元	三元	三角	三元	
(福建) 閩順	閩順	閩鹽	二元	三元	三角	三元	
(福建) 閩昌	閩昌	閩鹽	二元	三元	三角	三元	
(福建) 閩武	閩武	閩鹽	二元	三元	三角	三元	
(福建) 閩光	閩光	閩鹽	二元	三元	三角	三元	
(福建) 閩澤	閩澤	閩鹽	二元	三元	三角	三元	
(福建) 閩寧	閩寧	閩鹽	二元	三元	三角	三元	
(福建) 閩德	閩德	閩鹽	二元	三元	三角	三元	
(福建) 閩漳	閩漳	閩鹽	二元	三元	三角	三元	
(福建) 閩平	閩平	閩鹽	二元	三元	三角	三元	
(福建) 閩南	閩南	閩鹽	二元	三元	三角	三元	
(福建) 閩靖	閩靖	閩鹽	二元	三元	三角	三元	
(福建) 閩和	閩和	閩鹽	二元	三元	三角	三元	
(福建) 閩華	閩華	閩鹽	二元	三元	三角	三元	
(福建) 閩封	閩封	閩鹽	二元	三元	三角	三元	
(福建) 閩等	閩等	閩鹽	二元	三元	三角	三元	
(福建) 閩十五	閩十五	閩鹽	二元	三元	三角	三元	
(福建) 閩浦	閩浦	閩鹽	二元	三元	三角	三元	
(福建) 閩雲	閩雲	閩鹽	二元	三元	三角	三元	
(福建) 閩詔	閩詔	閩鹽	二元	三元	三角	三元	
(福建) 閩安	閩安	閩鹽	二元	三元	三角	三元	
(福建) 閩三	閩三	閩鹽	二元	三元	三角	三元	

兩浙區現行稅率表

地名	或縣	鹽別	正稅	軍用加價	軍費	善後加價	整理加價	省公債加價	鈔鈔加價	合計	附註
(網地) 浙江	嘉善 嘉興 桐鄉 德清 武康 安吉 孝豐 吳興 長興 臨安 富陽 於潛 昌化 分水 水 桐廬 建德 淳安 壽昌 遂安 開化 常山 江山 衢縣 龍游 湯溪 蘭谿 浦江 金華 東陽 義烏 諸暨 平海 海鹽 等三十四縣	浙鹽	三元	一元	五角	三角	六角	二角	三角	六元九角	
(安徽) 廣德 績溪 歙 黟 縣 休寧 祁門 婺源 等七縣	浙鹽	三元	一元	五角	三角	六角	二角	三角	六元九角	此外江西收口捐每擔二元一角	
(江西) 玉山 廣豐 上饒 橫峯 鉛山 弋陽 貴溪 等七縣	浙鹽	三元	一元	五角	三角	六角	二角	三角	六元九角		
(肩地) 浙江	餘杭 海鹽 崇德 等四縣	浙鹽	二元	五角	七角	三角	六角	二角	三元一角		
杭縣 上四鄉	浙鹽	二元	五角	七角	三角	六角	二角	三元一角			
紹興 蕭山 二縣	浙鹽	二元	五角	七角	三角	六角	二角	三元一角			
(住地) 浙江	嵊縣 上虞 兩縣 及百官	浙鹽	二元	五角	七角	三角	六角	二角	三元一角		





奉賢金山青浦崑山嘉定太倉寶山靖江江陰武進宜興丹徒丹陽金壇溧陽郎溪松陵江等十七縣	崇明啓東	上南川減地寶山結一結九	上海租界	常陰沙	橫沙各島
二元七角	一元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二元	六角
一元	一元	五角	五角	一元	
一元五角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角五分	
一元	一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四川區現行稅率表

岸名及縣	名	鹽別	正	稅	整理鹽務基金	加價	合	計	附	註
(濟楚岸)(湖北)江陵公安石首監利松滋枝江宜都宜昌襄陽宜城南漳棗陽穀城光化均縣鄖縣房山竹山竹谿保康鄖西鍾祥潛江荆門當陽遠安等二十六縣	川鹽	一元	一元	角六分	角六分	三角	四元四角六分		上列稅款外所有軍人附捐及地方附捐均未列入	
(湖南)澧縣石門慈利安鄉臨澧大庸等六縣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一元五分	三角	四元三角六分				
(瀘南岸)(四川)瀘縣江津江北巴縣南川長壽墊江鄰水等八縣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一元五分	三角	四元三角六分				
(渠河岸)(四川)廣安岳池大竹渠縣達縣宣漢萬源等七縣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一元五分	三角	四元三角六分				
(涪萬岸)(四川)涪陵忠縣鄰都石碛萬縣等五縣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一元五分	三角	四元三角六分				
(綦邊岸)(貴州)遵義綏陽桐梓正安貴陽息烽修文龍里貴定紫江定番大塘黃順長寨羅斛都勻平舟鎮山麻哈八寨都江丹江平越雲安湄潭餘慶荔波獨山三合等二十九縣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一元五分	三角	四元三角六分				

(涪邊岸) (四川) 酉陽秀山黔江彭水等四縣	二元五角		一元四分	三角	四元二角九分	
(貴州) 思縣青溪玉屏思南德江沿河印江婺川 后平鎮遠邛水施秉天柱黃平台拱創河銅仁江 口省溪石阡鳳泉松桃等二十二縣	二元五角		一元四分	三角	四元二角九分	
(仁邊岸) (貴州) 仁懷綏水遵義綏陽桐梓正安 大定威寧畢節黔西織金水城貴陽息烽修文龍 里貴定紫江定番大塘廣順長寨羅斛赤水等二 十四縣及四川合江一縣	二元五角		一元四分	三角	四元二角九分	
(永邊岸) (貴州) 大定畢節威寧黔西織金水城 安順普定青鎮鎮寧郎岱平壩紫雲南甯普安興 義興仁關嶺安南貞豐册亨盤縣等二十二縣	二元五角		一元四分	三角	四元二角九分	
(四川) 叙永古藺二縣	二元五角		一元四分	三角	四元二角九分	
(納萬楚川) (四川) 納溪古宋瀘縣萬縣等四縣	二元一角		一元四分	三角	四元二角九分	
(湖北) 利川建始宣恩恩施鶴峯五峯咸豐來鳳 等八縣	二元一角		一元四分	三角	四元二角九分	
(漢邊岸) (雲南) 會澤巧家昭通永善綏江魯甸 大關鎮雄彝良鹽津宣威等十一縣	二元一角		一元四分	三角	四元二角九分	
(永邊岸) (四川) 富順榮縣威遠內江資中隆昌 榮昌永川璧山瀘縣宜賓南溪等十二縣	二元二角		一元四分	三角	四元二角九分	富榮場鹽斤
(府河岸) (四川) 成都華陽青神眉山彭山新繁 彭縣崇寧金堂新都郫縣仁壽理番汶川灌縣等 十五縣	二元一角		一元四分	三角	四元二角九分	
(南河岸) (四川) 新津邛崃崇慶雙流溫水大邑 蒲江等七縣	二元一角		一元四分	三角	四元二角九分	
(雅河岸) (四川) 雅安夾江峨眉榮經漢源天泉 蘆山等七縣	二元一角		一元四分	三角	四元二角九分	
(四川) 犍爲樂山洪雅丹稜名山崑邊等六縣	一元八角		一元四分	三角	四元二角九分	
(萬楚岸) (四川) 萬縣巫山二縣	一元五角		一元四分	三角	四元二角九分	
(湖北) 利川建始宣恩恩施鶴峯等五縣	一元五角		一元四分	三角	四元二角九分	
(四川) 雲陽奉節開縣開江梁山萬縣等六縣	一元二角		一元四分	三角	四元二角九分	

(巫楚岸)(四川)巫山一縣								
(湖北)姊歸興山巴東長陽五峯鶴峯宣恩等七縣	一元五角		三角	一元八角				
(四川)巫溪巫山二縣	一元二角		三角	一元五角				
(湖北)竹山竹溪房縣等三縣								
(陝西)舊興安府屬各縣								
(四川)井研仁壽二縣	一元六角		三角	一元九角				
(四川)資中資陽仁壽威遠等四縣	一元六角		三角	一元九角				資中場鹽斤
(四川)富順遂寧二縣	一元五角		三角	一元八角				鄧關場鹽斤
(四川)西昌會理冕寧越嶲昭覺鹽邊鹽源等七縣	一元五角		三角	一元八角				鹽源場鹽斤
(四川)西陽秀水黔江彭水等四縣	一元二角		三角	一元五角				彭水場鹽斤
(四川)開縣開江宜漢城口等四縣	一元二角		三角	一元五角				開縣場鹽斤
(四川)奉節及雲陽邊境	一元四角		三角	一元七角				奉節場鹽斤
(四川)大足銅梁忠縣萬縣等四縣	一元二角		三角	一元五角				以上川南
(射蓬場)引花	一元六角一分		二角	一元八角一分				上列稅款外所有
引花	二元三角六分		二角	二元五角六分				軍人附捐及地方
票水花	一元四角一分		二角	一元六角一分				附捐均未列入
票陸花	一元一角二分		二角	一元三角二分				
票陸巴	一元七角四分		二角	一元九角四分				
(簡陽場)引巴	一元四角七分		二角	一元六角七分				
票水花	一元四角七分		二角	一元六角七分				
票陸花	一元四角七分		二角	一元六角七分				

兩廣區現行稅率表

(射洪場) 票水巴 票陸花						一元四角一分	一元四角一分	一元六角一分	
(南關場) 票水陸花						一元四角	一元四角	一元二角四分	
(南鹽場) 票陸花						一元四分	一元四分	一元二角七分	
(樂奎場) 票陸花						一元一角二分	一元一角二分	一元二角四分	
(蓬中場) 票陸花						一元一角二分	一元一角二分	一元二角七分	
(綿陽場) 票陸花巴						一元一角	一元一角	一元三角	
(蓬遂場) 票陸花						一元一角二分	一元一角二分	一元三角二分	
(中江場) 票陸花						一元一角二分	一元一角二分	一元三角二分	
(四鹽場) 票陸花						一元七分	一元七分	一元二角七分	
(三台場) 票陸花						一元一角二分	一元一角二分	一元三角	
票水巴						元三角二分	元三角二分	元五角二分	
票水花						元四角一分	元四角一分	元六角一分	

櫃名及縣名	驛別	正稅	岸稅	附稅	路股	加鈔價	合計	附註
(中櫃) 廣東南海番禺順德東莞中山新會增城三水花縣龍門從化高要四會鶴山廣寧德慶高明封川開建羅定雲浮鬱南等二十二縣及廉州市	粵驛	二元五角				三角	二元八角	鈔票加價由二十年四月份起



<p>(北贛) (廣東) 清遠佛岡曲江英德樂昌翁源乳源連山陽山南雄始興仁化等十三縣</p>	<p>(北贛) (湖南) 臨武舊山嘉禾彬縣永興宜章桂陽臨武資興汝城桂東等十一縣</p>	<p>(北贛) (湖南) 耒陽常寧仁安武岡新寧城步零陵祁縣東安道縣寧遠江華新田永明等縣</p>	<p>(北贛) (江西) 贛縣南康上猶崇義大庾等五縣</p>	<p>(中贛) (廣西) 懷集富川賀縣信都等四縣</p>	<p>(西贛) (廣西) 桂林興安靈川陽湖古化永福中渡義寧全縣灌陽平樂茶城荔浦修仁蒙山昭平蒼梧龍勝馬平雒容羅城柳城三江來賓融縣象縣宜山天河河池恩思宜北賓陽遷江都安陸山藤縣容縣岑溪桂平貴縣平南武宣等四十二縣</p>	<p>(西贛) (貴州) 錦屏黎平永從榕江下江都江三合福山荔波寧九縣</p>	<p>(平南贛) (廣東) 合浦靈山欽縣防城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吳川廉江海康遂溪徐聞等十三縣</p>
<p>粵鹽</p>	<p>粵鹽</p>	<p>粵鹽</p>	<p>粵鹽</p>	<p>粵鹽</p>	<p>粵鹽</p>	<p>粵鹽</p>	<p>粵鹽</p>
<p>二元五角</p>	<p>二元五角</p>	<p>二元五角</p>	<p>二元五角</p>	<p>二元五角</p>	<p>二元五角</p>	<p>二元五角</p>	<p>坐配一元 附場一元 五角</p>
<p>由四分至一元(湘收)</p>	<p>由四分至一元(湘收)</p>	<p>由四分至一元(湘收)</p>	<p>日捐二元一角(贛收)</p>	<p>二元(桂收)</p>	<p>二元(桂收)</p>	<p>一元(桂收)</p>	<p></p>
<p>由六分至一元四角(湘收)</p>	<p>由六分至一元四角(湘收)</p>	<p>由六分至一元四角(湘收)</p>	<p></p>	<p>七角(桂收)</p>	<p>七角(桂收)</p>	<p>七角(桂收)</p>	<p></p>
<p>一角(湘收)</p>	<p>一角(湘收)</p>	<p>一角(湘收)</p>	<p></p>	<p></p>	<p></p>	<p></p>	<p></p>
<p>三角</p>	<p>三角</p>	<p>三角</p>	<p>三角</p>	<p>三角</p>	<p>三角</p>	<p>三角</p>	<p>一角五分</p>
<p>二元八角</p>	<p>二元八角</p>	<p>二元八角</p>	<p>二元八角</p>	<p>二元八角</p>	<p>二元八角</p>	<p>二元八角</p>	<p>一元六角 一元一角</p>
<p>湖南征收數不在合計之內</p>	<p>湖南征收數不在合計之內</p>	<p>以上各縣原為淮鹽引地現為粵鹽侵銷參看兩淮湘岸</p>	<p>江西征收數不在合計之內</p>	<p></p>	<p></p>	<p></p>	<p></p>

<p>(平南贛)(廣西)鬱林博白上思武鳴扶南永淳百色興業隆安同正果德左縣崇善岑寧橫縣明江寧明恩樂義利龍州憑祥上林恩陽那馬恩隆秦議天保靖西鎮遠東蘭凌雲西隆西林北流陸川等三十五縣</p>	<p>(東贛)(廣東)惠陽博羅龍川河源紫金新豐連平和平海豐陸豐等十縣</p>	<p>(東贛)(江西)安西安遠定南信豐虔南龍南等五縣</p>	<p>(中贛)(廣東)恩平開平台山赤溪陽春新興陽江寶安等八縣</p>	<p>(瓊崖區)(廣東)瓊山文昌定安儋縣澄邁臨高樂會瓊東崖縣陵水萬寧感恩昌江南股等十四縣</p>	<p>惠來一縣</p>	<p>(橋上大河區)(福建)永定上杭長汀連城寧化清流歸化石城等八縣</p>	<p>(橋上小河區)(江西)零都興國尋鄒會昌瑞金寧都等六縣</p>
<p>粵鹽</p>	<p>粵鹽</p>	<p>粵鹽</p>	<p>粵鹽</p>	<p>粵鹽</p>	<p>粵鹽</p>	<p>粵鹽</p>	<p>閩鹽</p>
<p>坐配二元五角</p>	<p>坐配一元五角</p>	<p>坐配一元五角</p>	<p>坐配一元五角</p>	<p>熱鹽一元五角生鹽七角五分至一元不等</p>	<p>五角</p>	<p>二元一角</p>	<p>二元五角</p>
<p>二元(桂收)</p>	<p>一元八角(贛收)</p>	<p></p>	<p></p>	<p></p>	<p></p>	<p>四角(閩收)</p>	<p>三角(閩收)</p>
<p>二角(桂收)</p>	<p></p>	<p></p>	<p></p>	<p></p>	<p></p>	<p>三角(閩收)</p>	<p>二元五角(贛收)</p>
<p></p>	<p></p>	<p></p>	<p></p>	<p></p>	<p></p>	<p>三三三釐(閩收)</p>	<p>三釐</p>
<p>三角</p>	<p>一角五分</p>	<p>三角</p>	<p>一角五分</p>	<p></p>	<p></p>	<p>三角</p>	<p>三角</p>
<p>四元</p>	<p>一元六角</p>	<p>三元六角</p>	<p>一元六角</p>	<p>一元五角</p>	<p>五角</p>	<p>三元五角</p>	<p>一元七角</p>
<p></p>	<p>鑄虧加價由二十年五月份起</p>	<p></p>	<p></p>	<p></p>	<p></p>	<p></p>	<p>正稅連閩釐四角在內 治河捐原係毫大洋一角三分合</p>

雲南區現行稅率表

橋上粵順之留陸大河之大埔山河之平遠蕉嶺武平梅河之梅縣興寧五華等縣	閩鹽	(粵收) 二元五角 (粵收) 一元五角 (閩收) 三角	詔浦加釐 (閩收)	三元二角 一分	
橋下之潮安揭陽潮陽普寧豐潤澄海饒平南澳等縣	粵鹽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角		一元九角 五分	
海山東界陸隆陸井河西招收之附場十里	粵鹽	一元		一元	

區名	及縣	名	鹽別	正稅	軍餉	加價	合計	附註
(黑井區) 昆明富民宜良嵩明晉寧呈貢安寧		滇鹽	三元五角	二元	七角	八角五分	查滇省稅率自民國六年起一律改為三元五角就中黑井區之黑井兩井因薪木加多而將黑井兩井之稅率減為三元又將阿納之稅增為四元其餘各井均無變更	
(白井區) 大理鳳儀祥雲鄧川洱源賓川雲龍		滇鹽	三元五角	二元	三角	八角五分		
彌渡姚安鎮南大姚鹽豐龍江		滇鹽	三元五角	二元	三角	八角五分		
保山永平華坪永北鎮康永仁		滇鹽	三元五角	二元	三角	八角五分		
(廣善區) 建水蒙自石屏箇舊景東順寧雲縣		滇鹽	三元五角	二元	三角	八角五分		
元江新平思茅寧江景谷墨江鎮沅瀾滄緬寧雙江		滇鹽	三元五角	二元	三角	八角五分		
嘉江城普文六順宣威等縣		滇鹽	三元五角	二元	三角	八角五分		
(邊摩) 文山廣南馬關富州中甸維西騰衝龍陵西畴曲溪鎮越車里五福佛海等十四縣		滇鹽	二元	一元	一角	三元五角	原征三元五角到岸後退還一元五角至三元一角不等視道路之遠近規定退稅之多寡	

花定區現行稅率表

縣名		鹽別	正稅	附稅	加價	鈔	合計	附註
(寧夏)中衛一縣		青鹽	二元	一元	三角	四元三角		
		白鹽	一元	同	同右	三元三角		
		紅鹽	一元	同	同右	三元三角		
鹽池一縣		青鹽	三元	食一元	三角	四元三角		
定邊一縣		花鹽	三元	食一元	三角	四元三角		
鹽池一縣		蒙鹽	三元	食一元	三角	四元三角		
定邊		浪鹽	三元	食一元	三角	四元三角		
寧夏寧朔二縣		蒙鹽	二元	附食一元	三角	四元三角		
鹽池		白鹽	二元	食一元	三角	三元三角		以上寧夏權運局
皋蘭天水通渭泰安及陝西之漢中鳳翔南鄭等縣		蒙鹽	二元	一元	三角	三元三角		此外保運費一元
皋蘭天水臨潭岷縣西漳縣武威古浪永登永昌民勤撫寧張掖山丹等縣		紅白鹽	二元	一元	三角	二元五角		此外保運費六角
皋蘭天水臨洮永登清遠海原固原會寧等縣		白土鹽	一元	一元	三角	二元三角		此外保運費五角
永登榆中定西臨夏和靖永靖寧定皋蘭等縣		土熬鹽	一元		三角	一元三角		此外保運費五角
高台鹽行銷酒泉高台東東張掖等縣西和鹽行銷西和禮縣兩當等縣		高台土鹽	七角五分	一元	三角	二元五分		此外保運費三角七分五釐
青海全省及甘肅所屬臨潭岷武都並陝西漢鎮一帶		青鹽	三元		三角	三元三角		此外食戶捐一元

精鹽稅則表(民國十七年十月核定)

(一) 每擔稅銀二元五角以上之通商口岸

口岸別	該地原稅率	精鹽每擔稅率	中央直接征收數	產地征收數	銷地征收數
浙江	二元六角	二元六角	八角六分七釐	八角六分七釐	八角六分七釐
江蘇	二元七角	二元七角	九角	九角	九角
天津	三元	三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秦皇島	三元	三元	同右	同右	同右
張家口	三元	三元	同右	同右	同右
雲南	三元	三元	同右	同右	同右
騰越	三元	三元	同右	同右	同右
河南	三元	三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鄭州	三元	三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蘇州	三元二角	三元二角	一元〇六分七釐	一元〇六分七釐	一元〇六分七釐
湖北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沙市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同右	同右	同右
宜昌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同右	同右	同右
廣西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同右	同右	同右
梧州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同右	同右	同右
龍州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同右	同右	同右
雲南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同右	同右	同右
蒙自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同右	同右	同右

寧古塔	哈爾濱	長春	吉林 吉林 吉林	旅順口	法庫門	通江子	鐵嶺	新民府	遼陽	鳳皇城	瀋陽	安東	大連	奉天 牛莊	雲南府	思茅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元	四元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同	同
右	右	右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右	右
同	同	同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同	同
右	右	右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一元三角三分三釐	右	右

湖南 潭省	長沙	岳湖南 州省	湖北 省	江西 省	安徽 省	滿州 里	愛 琿	海 拉 爾	黑龍 江省 齊齊 哈爾	百 草 溝	頭 道 溝	延 吉	龍 井 村	綏 芬 河	三 姓	琿 春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元五角	同	同	同	同	一元五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一元五角	同	同	同	同	一元五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一元五角	同	同	同	同	一元五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常德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	------	------	---	---	---	---	---	---

(二) 每擔稅銀二元五角以下之通商口岸

口岸別	該地原來每擔稅率	精鹽每擔稅率	中央直接征收數	產地征收數	銷地征收數
山東省煙臺	六角	二元五角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青島	六角	二元五角	同	同	同
威海衛	六角	二元五角	同	同	同
龍口	六角	二元五角	同	同	同
廣東省惠州	七角五分	二元五角	同	同	同
北海	七角五分	二元五角	同	同	同
汕頭	一元二角五分	二元五角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八角三分三釐
海口	一元二角五分	二元五角	同	同	同
廣西省南寧	一元二角五分	二元五角	同	同	同
江蘇省上海	一元五角	二元五角	同	同	同
浙江省寧波	一元五角	二元五角	同	同	同
溫州	二元	二元五角	同	同	同
福建省福州	二元	二元五角	同	同	同



河雲	雲南	香	廣	重	四	瀘	周	濟	山	浦	南	江	海	江	三	廈
雲南	雲南	山	東	慶	川	縣	村	南	東	口	京	蘇	蘇	蘇	部	門
口	省	山	州	省	省	縣	村	府	省	口	京	州	州	部	門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二角五分	二元二角五分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角三分三釐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八角三分三釐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角三分三釐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八角三分三釐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角三分三釐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八角三分三釐	右	右	右	右	

備考

精鹽行銷上列各通商口岸。所有各地附捐一律照常地鹽勛附稅同樣征收。至行銷揚子四岸之商埠。由十六年四月起。每擔征收岸稅一元五角。至今仍之。

第五目 鹽款之狀況

民國六年以後。鹽款逐漸增加。收入之數。就正稅雜稅計之。恆在八千萬元以上。一萬萬元以下。（參看本款第二節第一項）然此僅就稽核所之報告言之。而該所報告。以放鹽爲主。所有預征之稅。尙未計及也。說者以稅收之增加。歸功於稽核所實則稅重於昔。未足爲定論也。近年以來。軍費浩繁。鹽勸附捐。各地皆然。征收之數。或過正稅。惟附稅總收若干。苦無確實之統計。十七年一月。民國政府。因軍需緊急。於江浙兩省。加征軍用加價。每擔一元。約計年收四百餘萬。復於是年三月。加征湘鄂西皖北伐費（後改稱軍費）每擔一元五角。江浙兩省亦於四月開征。約計年收一千萬元以上。其後推行於山東。茲將近五年鹽款收入數目及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年各年度收入概算數列表如左。

近五年鹽款收入數目表（註一）

科目	年份	十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年	附註
長蘆		七,九七六,一七七元	六,八二九,二二二元	一,五九八,七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七〇〇	二十年份產銷捐及軍事費一併在內
口北		三,〇八〇,三五三	三,九七一,〇五五	四,一四,三八	五,七七一,四三三	六,三三,八〇〇		
東三省		二,七四二,二〇〇	二,二五二,四九九	二,四三二,五三三	一,五〇三,三六三	一,九二六,八三三		
山東		四,九八五,四五六	二,〇〇五,〇八五	二,七四六,〇〇〇	四,九九六,六八四	六,七七,三五三		
河東		三,七六六,二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八五,七七一	二,七五〇,七五〇	二,八二九,三四三		
晉北		五,〇〇〇,九五六	六,七三三,六三三	七,四〇,九六九	六,天,三五四	一,二六一,四七六		
兩淮		九,九七五,九六六	三,二八〇,一七六	三,七二七,九四四	三,九〇八,一九六	三,〇三三,〇四九	二十年三月一日起地方附捐收歸中央一併列入	

淮	北	四、六七、四五五	六、三九一、八六六	七、九七九、三七七	一四、二七、六六六	一〇、三五、九〇六	
湘	岸	一、〇五一、七二一	二、六〇二、四七七	九、四四〇、三九九	九、三三九、七〇九	一三、一四一、〇八五	二十年三月一日起地方附捐收歸中央一併列入
鄂	岸	三、一三〇、三五七	一、〇四六、〇三一	四、三三五、六二五	一三、二五、六八二	二、九八、一九〇	同 右
西	岸	九〇五、九四一	一、九四六、四四八	三、〇九七、三三八	二、六六六、〇六九	六、四四六、六四六	同 右
皖	岸	一、〇三七、七九五	一、八八八、四三三	三、八四四、五二四	二、六七、二七八	四、四六、〇二六	同 右
福	建		三、〇九四、五三三	八七三、五九九	二、七五、八八九	二、八五、九七三	十六年未詳十七年廈門稅收在內
廈	門			七五、四九六	九〇、四五四	八六五、〇〇一	十六年未詳
兩	浙	二、三四三、一五四	三、五九九、九三三	二、三四三、四六六	七、三七、七九九	九、〇六一、二三三	二十年三月一日起地方附捐收歸中央一併列入
松	江	一、一九六、五五五	一、一五八、一九三	一、二六九、四九一	六、八四三、五二一	九、四四六、八九九	同 右
四	川	五、四九五、五七一	四、五七九、三七三	五、一〇七、七〇七	七、五九、三五五	九、五九七、九二四	
川	北	一、四〇八、四三四	一、四九五、八四八	一、五三〇、三三〇	一、七四、三三三	一、八五三、九九八	
兩	廣	九、一四六、五七四	九、三六五、七〇四	九、〇九五、二九〇	八、五三、三五七	三、三三三、六六六	
湖	橋	二、六〇九、四五五	一、四七六、三九七	一、三七六、一九九	一、四九、六四六	一、三四三、〇八九	
廣	西	一、一四一、三三〇	二、一七三、四一四	一、八八九、八六一	九四九、七九〇	一、八四九、六八九	
雲	南	一、〇〇三、一〇一	一、九九八、五九一	一、三三八、六六六	七、三三、三三三	七、〇七二、四七七	十九年稅收數係演習計算
花	定						未詳

河	南				四、六七、〇七三
合	計	八、三九、五七六	一三、九五、八八八	三三、九三、七〇六	一四、五五、七三四
					一七、六九、〇五〇

十七十八兩年度鹽稅概算表（註三）

科目	十七年度概算數	十八年度概算數	說明
長蘆	一〇、七五九、七九〇元	一一、七五八、〇〇〇元	
東三省	一五、七九〇、八〇五	二三、五一〇、〇〇〇	
山東	五、二二二、四五九	三、七三二、〇〇〇	
兩淮	一二、四一六、五五三	一一、八三一、〇〇〇	
兩浙	五、〇三二、〇六一	七、五八八、〇〇〇	
福建	二、二七〇、七五六	四、〇一九、〇〇〇	
兩廣	八、二三六、九九三	五、五一〇、〇〇〇	
四川	九、八三七、九一二	一〇、〇二〇、〇〇〇	
雲南	二、〇九一、八八三	一、九九五、〇〇〇	
淮北	六、七二七、三二七	七、四六七、〇〇〇	
皖北 淮鹽官 運局	四五〇、五九〇		
松江	三、六四五、二二五	四、五六五、〇〇〇	

該區於十九年下半年成立

廬門	一、一四〇、〇〇〇		
潮橋	七七、七〇〇		
川北	一、五四九、六七三	一、四九八、〇〇〇	
湘岸	三、四五八、七二四	七、九四一、〇〇〇	
鄂岸	五、八九〇、四四四	八、五四四、〇〇〇	
西岸	一、四八三、四〇四	二、〇一五、〇〇〇	
皖岸	一、二九三、八七三	一、九九一、〇〇〇	
宜昌	一、二二一、八八九	二、〇五五、〇〇〇	
晉北	七八三、六二四	六一三、〇〇〇	
廣西	二、二七〇、四八五		
花定	七八八、一六六		
口北	二四六、四九四	三二八、〇〇〇	
新彊	三四六、一三九		
河東	三、四一三、四八九	三、〇二〇、〇〇〇	
共計	一〇三、〇三二、九六九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二十兩年度鹽稅概算表

類	別	十九年度概算數	二十年度概算數	說明
第一項	鹽務稽核關經	一三六、三八九、一二〇	一三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	產區鹽稅	四〇、五八〇、八四五	三三、八九一、七四〇	
二	銷岸鹽稅	九〇、一三、六六六	九四、九六三、一九〇	
三	工業用鹽稅	八九五、九九八	二、七四二、六九五	
四	鹽製品稅	三、七七二、一七〇	一、九七五、六七〇	
五	雜項收入	一、〇二六、四四一	一、一二六、七〇五	
第二項	鹽務行政機關經	二、六六六、三六二	三、八九一、五四二	
一	兩淮運使署	二〇〇、三二四	二〇〇、三二四	
二	兩浙運使署	一五八、三七一	一五八、三七一	
三	山東運使署	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四	兩廣運使署	七二、八一九	四九、二七〇	
五	福建運使署	一五、四八〇	一五、四八〇	
六	四川運使署	一、三三四	一、三三四	
七	河東運使署	三、三三五	三、五三〇	
八	松江運副署	一一四、三一五	一一四、三一五	
九	鄂岸權運局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民國續財政史 第二編 歲入

十	西岸權運局		四〇一、二〇一	
十一	皖岸權運局	九八六	二、九三九	
十二	廣西權運局	一、九六〇、四四八	一、九六〇、四四八	
十三	甘肅權運局		二三二、三三〇	
十四	寧夏權運局		三八六、八〇〇	
十五	青海權運局	一〇四、五五〇	一三〇、八〇〇	
第三項捐	收回各省附加稅		二四、六五五、八七五	
一	遼寧附稅		一一、六八七、一二四	
二	江蘇附稅		一、四六四、〇〇〇	
三	湖南附稅		二、〇二四、〇〇〇	
四	安徽附稅		二、〇八二、〇〇〇	
五	浙江附稅		一、三八九、六〇〇	
六	江西附稅		三、九三〇、〇〇〇	
七	福建附稅		一、四四〇、〇〇〇	
八	甘肅附稅		三三二、七五一	
九	寧夏附稅		三〇六、四〇〇	
合	計	一三九、〇五五、四八二	一六三、二四七、四一七	

## 第六目 緝私之狀況

緝私爲治標之策。歷代恆重視之。邇年以來。緝私腐敗。無庸諱言。吃私放私。缺額扣餉。不獨標未治而害已見。十六年春。革命軍克復江蘇。何應欽氏主張將緝私營一律裁撤。實慨乎其言之。旋鹽務署於署內設立緝私處。先就克復各地。設立緝私局。同時裁編原有之緝私營。未久。各地緝私局次第成立。及十八年。財政部將緝私處改歸部轄。但成效未著。乃於十九年二月。將緝私處劃歸鹽務稽核總所。迨二十年四月。財政部復將緝私處取消。所有緝私之權。概由稽核所稅警辦理。是緝私機關在鹽政史上。已成過去之名詞。惟緝私機關。雖已裁撤。而緝私事務。在今日鹽務情形之下。仍係重要職務。不過改由稽核所稅警擔任其事耳。

(註一) 參考鹽務署鹽務年鑑

(註二) 參考稽核總所鹽稅統計

(註三) 十八年度鹽稅概算數在鹽務年鑑內載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四萬零六百七十四元。在財政部會計司所編概算表內列一萬二千萬元。茲因會計司所編與實收數相近。故照此數列入。

## 第三項 鹽法之革新

### 第一目 改革鹽法之籌議

我國存鹽之數。每年恆在三千萬擔以上。顧每年僅銷三千四百萬擔。是供過於求。既非國家之利。又非商力所能勝。



任。亟應、用、科、學、方、法、切、實、整、頓。以、廣、銷、路、而、裕、稅、收。以、我、國、人、口、四、萬、萬、五、千、七、百、餘、萬（據海關十六年統計）及世界食鹽統計每人每年食鹽十三斤計算。則每年應銷五千萬擔以上。然核以現在銷鹽之數。尙少三分之一。其爲食私無疑。是緝私之效已可概見。他若稅率不一。附捐重繁。不特人民之負擔不平。有背賦稅均衡之原則。抑且積弊過甚。民困堪虞。急宜將全國財政通盤籌畫。減輕鹽稅。而畫一之。民元以後。朝野上下。或主官專賣。或主就場征稅。或主就場官專賣。是爲籌議改革鹽政時期。茲分述各項方案如左。

甲、官專賣制。官專賣制。議有詳細辦法者。首推民國二年冬鹽務討論會所擬鹽專賣法案。內分七章。凡七十條。分列如次。（註一）

### 第一 總綱

一 國家有鹽專賣權。

二 不施行本法之地方以命令定之。

三 鹽及鹽滷並可以製成鹽之其他物質。非受政府之命令。不得由外國輸入。并不得由不施行本法之地移入。

四 凡鹽及鹽滷並可以製成鹽之其他物質。非受政府之許可。不得製造及搬運。

### 第二 製造

五 鹽製造者必經政府之許可。方准營業。

- 六 政府得限制鹽地之區域及每年生產總額。但試製者不在此限。
- 七 凡舊有之製鹽地。政府認爲不適當、不利便者。得以相當方法處理之。
- 八 鹽製造者所製之鹽。不得自行售賣存留。須悉數交付於政府。但本人自用或由政府賣出之鹽再製者不在此限。
- 九 鹽製造者應定製鹽之方法與採滴地名地段。暨製鹽場儲藏所。以及一年之生產總額。均須呈報政府。經政府許可後。方准營業。有變更時亦同。
- 十 鹽製造者不得爲運鹽業與小賣商。亦不得在同一處所兼營之。
- 十一 凡因繼承而製鹽者。須呈報政府。或承他人之業而製鹽者。亦應得政府之許可。方准營業。
- 十二 鹽製造者欲停止營業時。至少須一個月以前呈報主管官廳。但受政府命令廢止營業者不在此限。
- 十三 政府得定鹽製造之包裝式樣。納付倉庫。納付日期及搬運道路。
- 十四 鹽製造者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之命令所規定者。政府得隨時取消其製造之許可。
- 十五 鹽製造者及運鹽商。由政府取消其許可。或自行停止其營業時。其鹽之現存於製鹽場或儲藏所者。仍適用第九條之規定。

### 第三 收買

十六 政府於便宜之地設置收鹽機關。辦理鹽之買入及賣出。

十七 政府應收買鹽製造者所有之鹽。但在第八條但書之內者不在此限。

十八 鹽之收買價格。政府當預定公布之。

十九 政府收買鹽製造者之鹽時。須由鑑定人鑑定其品質。然後給予相當之收買金。如鹽製造者不服其鑑定時。得再求鑑定之。但已取得收買金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鹽鑑定後。政府認為品質粗惡者。得令其再製。或以特別低價收買之。

二十 政府收買之鹽。應定價賣於政府許可之商人。

依前條之收買價格。每鹽百斤加入稅金二元五角。

二十一 政府應指定收買機關之地點。交付者不得逾越。但由政府交付於指定之處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 左揭各項之鹽。依政府命令之所定。以特定價格賣出之。

(一) 輸出外國及移出不施行本法之地者。

(二) 使用於命令指定之用途者。

(三) 其他以特別命令所定之場合。

前項之鹽。如已納稅金者。得依命令之所定返還之。

二十三 非由政府賣出之鹽。則不得所有所持讓渡質入及消費。但在交付日期前因正當之事故遲延交付。或係製造者自用所有所持者不在此限。

二十四 非由政府或政府許可之商人賣出之鹽而歸第三者所有確非知情者。其鹽仍歸政府收買。準第七十九條給予收買金。

二十五 政府賣出之鹽。凡在施行本法地內。價格不得差異。但依二十二條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四 運輸

二十六 政府得許商人組織運鹽公司。運鹽公司之組織。當遵用運鹽公司之條例。其條例以命令定之。

二十七 政府得劃定運鹽區域。每區域得設一運鹽公司。或官運局。其區域內應設分公司或分局者。亦必由政府指定。

二十八 欲組織運鹽公司者。須預納保證金。其金額以承運鹽額多寡定之。

二十九 運鹽公司在命令規定期間內。應先儘各該區域內舊商組織。不足則另招新商充之。

三十 凡向屬官運或商人不願組織之區域。均由政府設局官運。其一切取締方法與運鹽公司同。

三十一 運鹽公司運鹽時。得向各鹽專賣機關自由採購。其承運期間以十年爲限。

三十二 運鹽公司不得兼營鹽製造業及鹽小賣商。

三十三 凡官吏有檢查權者。得檢查搬運中之鹽質。問其起運點及到着地。

在前項之時。該官吏認爲監督上所必要者。得停止其搬運。封禁其物件與船車。

三十四 運鹽公司應調製一均書類賬簿。依政府之所定。記載其營業要件。對於該官吏之檢查不得拒絕。

三十五 政府得酌量運道之險夷遠近及資本之流轉遲速。定運費之多寡。

三十六 運鹽公司欲停止營業者。準第十二條之規定。

三十七 運鹽公司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之命令所規定者。得隨時取消其承運之許可。

#### 第五 販賣

三十八 欲爲鹽小賣商。須依政府之所規定。向主管官廳呈報。得其認可後。方准營業。有變更時亦同。

三十九 鹽小賣商不得向鹽製造者購賣。亦不得於運鹽公司或官運局外購鹽。

四十 政府應以命令限制小賣商賣鹽之價格。

四十一 鹽小賣商不得混和他物於鹽而售賣之。亦不得以低等鹽攙入高等鹽而混賣之。

四十二 鹽小賣商所用之衡量。由政府頒布定式。不得私自變更。官吏或公吏有檢查權者。均得隨時檢查之。

四十三 鹽小賣商不得兼營鹽製造業及鹽運商。

四十四 鹽小賣商須於營業場所衆目易觀之處。揭示各等鹽之價格。

## 第六 處罰

四十五 犯本條左列事項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犯罪者之鹽。政府沒收之。若已讓渡與消費時。則依第二十條賣出之定價。追繳相當之金額。

(一)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者。

(二) 在未受許可之地製造鹽者。

(三) 非由政府賣出之鹽。知情而讓受之者。

四十六 鹽製造者無正當之理由。不交付鹽於政府所指定之地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不依政府指定搬運之道路而搬運時亦同。

四十七 鹽製造者所製之鹽。在政府許可之場所外儲藏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犯罪者之鹽。政府沒收之。知情而供與場所者亦同。

四十八 鹽製造者未受許可。變更第九條所規定許可事項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四十九 違反第十條者。處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五十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者。處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五十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者。處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五十二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第二項者。處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五十三 違反第三十二條者。處五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五十四 違反第三十四條者。處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五十五 違反第三十八條者。處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五十六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者。處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五十七 違反第四十四條者。處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五十八 非鹽運商或鹽小賣商而私營鹽業。或爲營業之準備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其犯罪者之鹽。政府沒收之。

五十九 鹽小賣商超過第四十條之限制。賣鹽者。處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六十 鹽製造者或鹽運商或鹽小賣商。對於該官吏各種之檢查。爲虛僞之答辯。或抗拒該官吏之職務執行者。處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刑法上有正條者。則依刑法治罪。

六十一 凡鹽製造者或鹽運商爲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依本法或基於本法之命令所規定。應適用於當業之罰則者。可適用於法定代理人。但未成年者之營業能力。與成年相等者不在此限。

六十二 鹽製造者或鹽運商。其代理人。家長。家族。雇工。同居者。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其業務。違反本法或基於本

法之命令所規定。雖非出於本人之指揮。亦不得免其處罰。

六十三 關於鹽稅之處罰。未經本法規定者。俟間接國稅犯。則例處分法施行後得適用之。

六十四 凡關於販賣私鹽之治罪。未經本法規定。而刑法上有正條者。得適用之。

#### 第七 附則

六十五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限十二個月施行。其施行區域之次序。以命令定之。

六十六 關於鹽專賣上施行細則。及各項條例。以命令定之。

六十七 本法不施行於特別命令指定之地方。

六十八 本法施行之際。關於鹽消費者所有之鹽。不適用第二十三條。

六十九 本法施行之際。鹽製造者鹽儲藏者所有或所持之鹽。當交付於政府。準第二十條。給予收買金。

前項之鹽所有或所持者。其數量及其所在地。須呈報政府。如有未經呈報或呈報不當者。對於其數量。處以稅金三倍之罰金。

七十 本法公布後。在施行區域內欲繼續為鹽製造者。限達到之日起。三個月以內。依命令之所定。得受製造之許可。

本法公布後。在施行區域內。欲為鹽運商或為鹽小賣商者。限達到之日起。三個月以內。依命令之所定。呈報政府。



得、受、其、許、可。

乙、就場征稅制。就場征稅制。議有詳細辦法者。首推民國十七年春全國經濟會議會員衛廷生氏所著鹽稅改革步驟大綱。內分七條。并附理由。茲錄於次。

一、以鹽務署代行北京鹽務署及鹽務稽核總所之職權。直轄各省區一切鹽稅機關各處稽核分所。稍事改組。暫不裁撤。

二、設立鹽產檢查所。於各產區規定鹽產成色標準。禁止一切有礙衛生之食鹽出售。

(理由) 鹽產改為自由競賣。則出產費廉者。易於推銷。若因減省出產費而品質日下。則於食鹽民衆不利。故亟應先籌設衛生檢查處以限制之。

三、採用民國七年三月條例之意。各處鹽產不分等級。一律課以每百斤徵銀四元之稅。

(理由) 鹽之成色或良或劣。其成本或輕或重。右鹽質良而本輕者行銷易。反之則行銷難。而舊制妄為參差其稅。又指區行銷。遂使鹽產之質劣而且價高者。反得暢銷。病國病民。莫此為甚。今應劃一稅率課稅。俾不適之鹽產。天然歸於淘汰。(現今最重者。每百斤徵銀逾十元。)

四、集中徵稅機關與緝私隊於出產地。令一切鹽稅皆就產場徵收。廢去運銷等處之徵收機關。(理由) 就產場徵稅。則其事簡易。弊竇不易滋生。且省經費。

五取消引商專賣特權。令商民自由販賣。取消舊定食岸限制。令國境內各種鹽產。自由運銷。俾任何地方得有數場之鹽自由競賣。（如現今煤米競賣者然）

（理由）自由運輸自由競賣。則人民得以廉價購取良好之食鹽。前此提議者恐此根本改革。引起經濟上之大變動。故姑置之。今經濟上紊亂已極。正爲徹底改革之好機會。若不於此時正本清源。鏟除此數千年之稅政。他日大局漸定。恐又有投鼠忌器難與更始之虞矣。

查鹽稅每年行政經費一千三百萬元。多半用於緝私。而緝私隊防守線之在食岸界上者。延長無慮數千里。今廢食岸界限。則以後之防地。限於國中之十數產區。緝私隊之人數。當然可以大減。更加以運銷處之徵稅機關撤銷。每年行政費。可減少六七百萬元。

六引商之特權取消時。可按照各執照原捐入官之款額。發給債券償還之。該券即以鹽稅作抵。

（理由）專利特權。無永遠享受之理。引商享受特權累世於茲。在理應當無賠償無條件取消。但政府爲尊重人民私有產業制度起見。擬姑以鹽稅債券償之。以表示政府之對於引商並不歧視。惟利率不能太高。以取諸小民而助長已富鹽商之財產也。

七廢去沿海煎鹽各場。一律改由曬鹽各場出產。

（理由）煎鹽成本費用甚大。而鹽質甚劣。極不經濟。應廢去。惟四川井鹽。鹽質甚佳。自流井又有天然煤氣燃者。成

本非重。而海鹽又運輸費用太大。故四川煎鹽可以不廢。

按全國銷額。每歲最多。曾達四千三百萬擔之數。以舊制緝私之難。弊竇之多。則實銷之額尚不止此數。深知內容者。估計爲四千五百萬擔。以此數計。按新制一律四元稅率扣算。每年當收稅一萬八千萬元。除去一切行政費用外。每年至少應淨收稅款一萬七千餘萬元。以與現淨收額八千餘萬元較。應增收稅款一倍。

丙就場官專賣制 就場官專賣制。創於南通。張謇氏。民國初元。曾著改革全國鹽政計畫書。書內改革之政策。則定爲就場官專賣。廢棄舊時場商之制。由國家於產鹽場地。特設官局。向製鹽者收買。加入鹽稅以售之於運商。其大綱有三。一曰民製。二曰官收。三曰商運。今試將三大綱之界說與設計之概略。條舉如次。

### 一 民製

民製者。對於商製而言。其解釋。以自產自製。不含商業性質者爲限。反是。卽非民製。如向來場商向鹽戶收鹽。轉售於官與商。卽含有商業牟利之性質。爲本政策所不許。蓋本政策要在使國家向鹽戶（卽製鹽人）直接收鹽。不容中間更有商人向鹽戶收買。轉售於國家也。

商人既無向鹽戶直接收買之權。凡從前場商產業。如滷地鹽灘鹽池鹽井鹽板鹽竈。與其他製鹽之器具。儲鹽之倉廩。一律收歸國有。

若以上產業屬之鹽戶。無礙官專賣政策者。則悉仍其舊。

如有商家特設製鹽公司。改良製鹽法。成本輕而鹽質佳。而又易於取締。不致漏私者。國家得特許營業。認爲鹽戶之一種。但所產鹽。仍當由國家收買。

國家因改良製鹽之必要。得特設製鹽廠。不在民製範圍之內。

四川雲南之鹽井。是否視爲商有或民有。應俟調查明確後定之。

民製設計之概略。分爲二節。

### 第一節 產地之規定

(甲) 產鹽區域。由國家指定之。

(乙) 就瀉製鹽。瀉不適於製鹽者。禁止之。

(丙) 製鹽原料。(如瀉及鹽泥鹽礦等)禁止轉運販賣。

(丁) 舊有之場井池。現在不產鹽者。一律封禁之。

(戊) 舊有之場井池。瀉淡產稀及成本較重。或零星散處。不便取締者。由國家酌給官價收回。逐漸消滅之。

(己) 國家因官收之妨礙。得以平價收買場產。而整理之。

### 第二節 鹽戶之取締

(甲) 鹽戶(即製鹽人)須經國家特許。向來以製鹽爲業者。由國家調查戶數。限期登記。始准製鹽。

(乙) 關於製鹽之產地及建築物。由鹽戶呈報主管官廳清丈繪圖而登記之。(此指製鹽人之產業或向由官發給者)

(丙) 製鹽之器具。須經國家鑒定編號登記之。

(丁) 製鹽方法及量額。由主管官廳取締之。

(戊) 凡製惡劣之鹽及攙和雜質有礙衛生者。禁其製造。

(己) 鹽戶製成之鹽。須悉數直接售於國家。不得私自販運或買賣及贈與。

## 二 官收

官收者。由國家就產鹽地特設機關。直接向鹽戶購入之謂也。其要旨在按製時價本盡收全國之鹽。分別鹽質。加入鹽稅。以平均劃一之價格售於運商。不問產於何處。運往何地。價皆一律也。例如直隸之鹽與江蘇之鹽。成本相懸。但由官售與運商。則價皆一律。此即第二章第五目的成本有輕重以稅率伸縮之之謂也。

所謂鹽價者。指在該場交鹽處之價格也。交鹽處或在就近可泊輪船之海口。或在就近鐵道接近之馬頭。或則就近民船轉運之運河。或在就近陸路轉運之通衢等處。均由國家指定之。除收鹽成本外。關於鹽稅包索。及由產地運搬至交鹽處之輸運費。一切在內也。

官收設計之概略。分爲四節。

## 第一節 機關之設置

(甲) 就現在產鹽之場井池縮小區域。劃定界限。作為產區。設局以管轄之。

(乙) 局長之職務重要者五。(一)關於製鹽之取締。(二)關於收鹽之主任。(三)關於售鹽之處理。(四)關於巡緝之監督。(五)各種之統計報告。

## 第二節 收鹽之設計

(甲) 官收價值。以各產地之燃料。澆價。人工。糧價。為成本之標準。而又別其鹽質之良楮。定收價之高下。須使製鹽之人。自食其力。尚有餘利。足以贍家。勿使虧耗。

(乙) 每產鹽區。建築倉儲若干所。

(丙) 每局設技師一員。助手若干人。化分鹽質。列為五等。除食鹽外。攪和藥品。用着色法。以廉價售之。

## 第三節 售鹽之規定

(甲) 非國家認可之運商。不得向官局購鹽運銷他處。但漁業畜牧及農工業用鹽。則定專章。不在此例。

(乙) 各局售鹽與運商之價格。(包鹽稅在內)由中央官廳。根據各省之收額價值。平均定之。全國一律。不得參差。

(丙) 各局售鹽之交鹽處。由國家指定之。

(丁) 官局收入及售出之衡量。在度量衡法未頒布以前。以司碼秤十六兩八錢為一斤。百斤為一擔。十六擔合英權。

一、噸。

(戊) 包裝之材料容積及形式。由國家預定模型。准各地工廠仿製以歸一律。

第四節 場警之編制

(甲) 產鹽區內添設鹽場警察。歸局管轄。其額視區域之廣狹。巡緝之難易而定。海岸線延長者得設馬巡。

(乙) 關於產地緝私之必要。得設海巡並置淺水兵輪。以供緝私護商之用。

(丙) 水陸巡警之餉項。由鹽價內坐支。

(丁) 水陸巡警獲到私鹽。全數交與官倉售出後。酌提若干成充賞。其得賄私縱。以特別法治之。

(戊) 場警外。得另設暗探若干人。

三 商運

所謂商運者。指由國家特許登記之商人。得向產地官局購鹽。運至承銷區域。售與各鹽店販商。其要旨係行商非坐商。係躉賣商非小賣商。此項商人之組織。係公司非個人。

中國舊時本有運商之名。亦有一定之專賣區域。但計畫書所指之運商。與舊時運商之性質不同。

(一) 舊時運商係個人。本書所定之運商係公司。

(二) 舊時運商。必須向國家指定之場買鹽。本書所定之運商。可向各專賣局自由擇購。

(三)舊時運商。或兼營場商與小賣商之營業。本書所定之運商。不得兼營場商。並不得於指定之分公司外。設零售之子店。

論者或疑既定爲官專賣政策。則運商之行爲。亦可由官兼辦。不必多設此一種商業。但其中頗有爲難者。(一)中國幅員遼廓。交通未盡便利。一旦盡改官運。公家無此財力。且全國悉改官運。需材尤多。恐無如許相當人材。而管理必生困難。(二)舊時鹽商。國家特許專賣之券。(或稱引票。或稱鹽票)。在國家法律。本不許其輾轉售賣。但相沿既久。或抵押。或租辦。或轉售。在習慣上。已成爲一種有價證券。一旦盡令歇業。於金融界不免略生影響。若依現在政策。雖將舊票廢棄。而仍許其有優先權。照章納保證金。聽其組織公司。是改革之中。仍寓保全之意。且以舊商組織新公司。一切辦理。俱有熟手。不致漫無把握。故官運一節。雖是國人企畫所不及。但過渡時代。不能不暫讓一步。存留此運商名目。以待將來之第二次改革也。

論者又謂官運既未能即辦。儘可悉歸商民自由販運。何必多此一階級。爲貿易之障礙。此論雖是。而按之中國現狀。尙不確當。緣中國交通阻礙。若不指定區域。招專商承運。則在僻遠及人口稀少之處。難保無淡食及食貴鹽之虞。況責販賣小商至數千里外購鹽。事實上必生困難。故揆度中國現狀。尙非可以廢棄運商之時也。

向來人民之不嫌於運商者。爲其有壟斷把持之性質。假如甲地與乙地相近。食乙地之鹽。運費省而價廉。而國家必令強迫食甲地之鹽。如食乙地之鹽。雖有稅亦視爲私鹽。又如甲乙同爲產鹽地。甲之鹽稅輕而乙之鹽稅重。丙爲銷



鹽地。介於甲乙之間。自必喜食甲鹽。而國家必強迫令食乙鹽。此即所謂引地也。歷來論鹽法者。俱以此爲苛政。依本書所規定。雖運商亦有承銷區域。但運商向何場購鹽。本可自由。無論何場。價均一律。而運商售與販賣者。或鹽店之價格。均由國家規定。則向時把持壟斷之弊。自無自而生。而向以販賣爲業者。不致失敗。即向來私販。亦可分途而改爲正當之營生。故雖存運商之名。不至受以前運商之虐。此又可斷言也。

### 商運設計之概略。分爲三節。

#### 第一節 商運之限制

(甲) 劃全國爲若干區。每區准設一運鹽公司。其區域之地點。由國家定之。

(乙) 運鹽公司之組織。須遵照運鹽公司則例。

(丙) 欲組織運鹽公司者。除遵章登記外。須納規定之保證金。此項保證金交納後。由國家給予有息公債票。其利率及償還年限與方法。別表定之。

但鹽運公司所納之保證金額。以承運區域年銷之預算額。通計鹽價三分之一爲限。(例如某區之年銷總額爲一百萬擔。每擔銷價「包稅在內」假定爲三圓。則運鹽公司應預納一百萬元之保證金。)

(丁) 運鹽公司售與鹽店或販商之價格。由國家視其運費之多寡。資本流轉之遲速。以定之。

(戊) 運鹽公司承銷區域內。應設分公司若干處。由國家指定之。

(己)運鹽公司不准兼營製鹽業。亦不得於指定之公司外兼設鹽店。

## 第二節 商運之權利

(甲)舊有之引商。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律作廢。如欲組織公司者。於期限內。准其有優先權。

(乙)凡指定一區域。十年或十五年內。不得有兩運鹽公司。

(丙)運鹽公司之股票。認爲有價證券。

(丁)運鹽公司之承銷年限。定爲十年。(或十五年)

(戊)運鹽公司。得以自由向產地各官局購鹽。

(己)運鹽公司。因運道之不便。運費之昂貴。得請國家設法補助。(如布設鐵道。開通航路。及自置輪船等。)

## 第三節 官運之設計

(甲)向無引商之地方。由國家設官運局。以處理之。

(乙)官運局之售價。當比較商運公司而定。其純益金。卽爲國家營業之收入。

以上三端。係民國以來改革鹽政之主要方案。就場官專賣制。與官專賣制。同以專賣爲目的。惟其程度。一則全部集權於官廳。一則僅注重於官收。而製造與運銷。較爲放任。此其不同之點。但上列兩種制度。既均以專賣爲精神。衡以我國目前之財力。殆不可能將來之趨勢。必行就場徵稅之制。此制之利。可約略言之。(一)私鹽斷絕。除產地徵稅以

外任其所之。無稅之鹽。不聽其出場。則天下之鹽皆官鹽矣。(二)免除沿途之留難。除產地以外。沿途不設一卡。銷地不設一巡。所有從前之批驗所。掣驗局。督銷權運緝私等機關。均可一律裁撤。既可節省經費。而商人亦必樂於運輸。(三)鹽質可以改良。現在鹽質之壞。獨以官鹽爲甚。顧非產地如斯也。蓋由於船戶雜攙砂土水草等項。以從中取利。既行自由競爭之制。則鹽質必不惡劣。卽產地之不良者。勢不得不逐漸改良。以免淘汰。(四)鹽價可以平衡。蓋鹽之需要。既能供求相應。則鹽價必平。自無食貴之虞。此其利之彰彰者也。或者曰。有稅卽有私。場不放私。私於何有。鹽斤出場之後。沿途無查驗之處。則私當更甚。顧就場征稅。當在整理場產之後。國家既欲征稅。應不惜費用。以整頓場產。不能因噎廢食也。或又曰。引岸既廢。凡距離產地爲遠。交通不便之處。必至無鹽可食。卽有之。亦必昂貴異常。殊不知現在各地之鹽。大都官爲定價。名曰牌價。商人售鹽。必照牌價。則交通不便之處。商人誠不免裹足。然制度既改。鹽法必變。牌價必廢。專商必去。一聽無數商人之自由競爭。自爲定價。則不獨鹽價不能昂貴。而且常劑於平。蓋鹽少則價貴。貴則羣相爭。至迨鹽多而價賤。則退縮不前。此供求之原理也。就場征稅之外。近人有倡出廠征稅之說。其制維何。卽就全國產鹽之地。規定若干區。設立工廠。製造精鹽。斤出廠卽行征稅。凡非精製之鹽。卽爲私鹽。則鹽質既屬精良。而尤易於管理。是此制之特點。惟舊時民間依鹽爲生者甚衆。一旦設廠製鹽。必有大部分之鹽民。受其影響。生計將瀕於危境。亦非維護民生之道也。總之我國鹽務有數千年之歷史。相沿既久。根深蒂固。當改革以前。必須統籌全國。將鹽民生計如何提高。場產如何整頓。引岸如何廢除。稅率如何畫一等項。漸漸討論。決定方針。次第施行。則鹽

務方有改革之希望。若枝枝節節而爲之，未見其可也。

## 第二目 新鹽法之頒布

我國鹽務積弊甚深。改革鹽政。前人議之詳矣。民國十七年全國財政會議議決「鹽稅以就場征稅自由貿易爲原則」。是爲改訂鹽法之動機。考年來國家收入以鹽稅爲大宗。引岸制度多爲鹽商世襲。既損國家稅收。復增人民負擔。亟應更訂鹽法。以圖鹽務全部根本之改造。是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整理鹽法。減輕鹽稅。剔除積弊。調節鹽價。財政部應於十八年內制定此項計畫負責執行」。是爲改定鹽法之基礎。立法院根據上述兩項原則。始行起草鹽法。迨二十年三月方將鹽法通過。國民政府於是年五月三十日以命令公布。由是數百年之積弊。從此掃除。利民裕國。洵符總理民生主義之精神。茲將新鹽法照錄於後。（註二）

## 第一章 總則

- 一 鹽就場征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
- 二 本法稱鹽者。指鹽、及鹽滷、鹽礦、及其他鹽化合物。含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氯化鈉者而言。
- 三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左列三種。

### 一、食鹽。

### 二、漁鹽。

三、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醬類、醃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在內。

四 食鹽以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氯化鈉者爲一等鹽。含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氯化鈉者爲二等鹽。氯化鈉未滿百分之八十五者不得用作食鹽。

前項一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五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爲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許用漁鹽者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六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爲限。

一、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工廠。

二、製造鹽酸、漂白粉及芒硝工廠。

三、製造鈉氣及其他有關鈉氣之化學藥品工廠。

四、製造鉀鎂工廠。

五、製造皮革工廠。

六、製造顏料工廠。

七、製造胰皂及提煉油類工廠。

八、冶金工廠。

九、製冰工廠。

十、製造玻璃工廠。

十一、窯業工廠。

十二、造紙工廠。

十三、其他工廠需用工業用鹽。經國民政府許可者。

七 農業用鹽。分左列三種。

一、飼畜用鹽。

二、選種用鹽。

三、肥料用鹽。

前項農業用鹽。以本國牧畜場。農事試驗場。及肥料製造廠。所需用者爲限。

八 鹽非國民政府或受有國民政府之命令者不得由外國輸入。或由未施行本法之區域移入。

## 第二章 場產

九 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條例另定之。

十 產鹽之場區。及每年產鹽之總額。政府得依全國產銷狀況限定之。

十一 鹽場以其產鹽數量爲標準。分左右列四等。

一、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一等場。

二、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二等場。

三、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爲三等場。

四、年產不滿五萬噸以上者爲四等場。

十二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爲不適當者。得裁併之。

鹽場裁併時。關於原製鹽人之善後辦法。以命令定之。

十三 硝鹽、土鹽、石膏鹽等。政府應分別取締。或收買改製。

### 第三章 倉坨

十四 政府應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坨。爲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坨。應歸政府管理。或給價收歸國有。

十五 凡製鹽人製成之鹽。應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坨。不得私自存儲。

十六 凡精製鹽。或再製鹽。均應在鹽場內設廠製造。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坨。

以已納稅之鹽。而再加精製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十七 鹽場設置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坵前。應經檢查之檢定。

前項檢查條例另定之。

十八 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或令原製鹽人改製。

十九 縣市衛生機關。認爲市售食鹽不合法定標準時。得施行檢驗。

二十 鹽場設置監秤員。專司倉坵儲鹽之出納。凡鹽。無鹽質檢查員之檢定證。不得存入。無完稅憑單或免稅憑照。不得釋放。

二十一 倉坵管理條例另定之。

#### 第四章 場價

二十二 凡由倉坵售出之鹽。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按鹽之等次及供求狀況。議定場價公告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二十三 鹽之售出。應按各製鹽人之存鹽總數比例分攤。但製鹽人爲個人。而其年產不滿五公噸者。得優先售出。年產不滿五公噸者不止一人時。得按比例優先售出。

#### 第五章 徵稅



二十四 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征國幣五元。不得重征或附加。

二十五 漁鹽稅。每一百公斤。征國幣三角。

二十六 工業用鹽。農業用鹽。一律免稅。關於免稅管理方法。以規則定之。

二十七 前條免稅用鹽。應各按其用途。以購買人之費用。施行變性或變色。但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六款、需用之鹽。得令購買人提供相當保證。或擔保品。不施變性或變色。

鹽之變性或變色。由鹽質檢查員。於倉坵內起運前行之。變性變色方法。以規則定之。

二十八 凡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請求不施變性變色者。得由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派員駐於該工廠農場內。稽查鹽之收數及用途。

二十九 鹽副產物。如苦滷、滷塊、滷膏、硝晶、鹼巴、鹼餅等。一律免稅。但出場時。應受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之檢查。

三十 鹽之包裝式樣。得由鹽政機關規定。秤放時。除實在皮重外。不得有加耗等名目。

三十一 由外國進口之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味品。應依其所含鹽分。照食鹽稅率徵稅。并得加征傾銷稅。未施行本法區域所產之鹽。因特別情形許其移入者。應於移入時。按同一稅率徵收鹽稅。

三十二 凡向鹽場買鹽。應先向稽核分所領取完稅通知單。持向代理國庫銀行完納鹽稅。領取完稅憑單。

前項完稅憑單。共分六聯。一聯為銀行存根。一聯由銀行送交買鹽地之鹽場公署。一聯送交買鹽地之稽核分所。

一聯送交審計機關。餘二聯發交買鹽人。由買鹽人以一聯向倉坵買鹽。一聯於經過稽查線時。隨鹽截角放行。

## 第六章 鹽務機關

三十三 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於財政部。各產鹽場區。設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鹽政署及所屬機關。掌理鹽務行政。場警編製。倉坵管理。及鹽之檢驗收放事宜。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掌理鹽稅征收。稽查鹽斤收放。及編造報告事宜。

鹽政署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組織法。另定之。

三十四 產鹽場區。應劃定稽查線。配置相當之水陸場警。稽查鹽之出入。並保衛鹽場倉坵。

前項場警。歸鹽場公署管轄。並受稽核分所之指揮。其編制另定之。

三十五 鹽政署及稽核總所。因職務上之必要。均得設置巡察員。分赴各場區巡察。

三十六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凡非依本法設置之鹽政機關。稽核機關。及緝私機關。應一律裁撤。

## 第七章 附則

三十七 本法公布後。應設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本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至鹽政改革完成之日裁撤。

前項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委員長。財政部部長為當然委員。其組織法另定之。

三十八 自本法施行三日起。所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三十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之日。邊遠區域。有因特別情形未能施行本法者。得以命令定其區域。

以上各條。係新鹽法之全文。綜其要點有四。一曰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並禁止壟斷。一曰每百公斤徵稅五元。不得重征或附加。一曰漁鹽徵稅三角。工業農業用鹽一律免稅。一曰外國進口調味品。除按其所含鹽分徵稅外。得傾銷稅。是以就場徵稅爲骨幹。禁止各地重征。附加以輕人民負擔。減免漁農工用鹽。以提倡實業。照課國外輸入之調味品。並得征傾銷稅。以保護國內貿易。亦可見立法精意注重民生矣。茲分別言之。

就場徵稅。任何人民均可依照鹽法之規定。先向稽核分所領取完稅通知單。持向代理國庫銀行完納鹽稅。領取完稅憑單。此項手續頗爲便利。現行之運銷制將從此取消。鹽可自由買賣。無岸別。無區分。全國人民永免壟斷之累。對於民生方面。實多裨益。

每百公斤徵稅五元。僅合司馬秤每擔三元一角七分五釐。既較現行正稅之最高率爲輕。而新稅實行後附加均將取消。則新稅率較之現行各區正附稅最高率併計之數。更爲輕減。而全國人民對於鹽稅之負擔既輕。各區人民負擔之鹽稅亦較公平。漁鹽稅率按照財政部漁業用鹽章程規定。每司馬秤百斤不得過二角。新鹽法規定每百公斤三角。卽每司馬秤百斤一角九分。稅率亦頗輕微。而工業用鹽農業用鹽免稅。尤足以促進用鹽之農工業發展。亦與

國民經濟前途大有利益。

至若新鹽法規定外國進口調味品。除按其所含鹽分照食鹽稅率征稅外。得征傾銷稅一節。更能保障國內新興之實業。如精鹽、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味品等業。均可不受外貨競銷之影響。得以滋長繁榮。尤合國內之需要及國民經濟之原則。

他若國庫收入方面。十八年度鹽稅收入爲一萬二千餘萬。已爲歷年鹽稅收入之最高峯。若按新鹽法征收。稅率雖較減輕。因私鹽易於防止。而稅收方面反能較十八年度實收之數有增無減。陳長蘅氏預計至少每年可收一萬五千萬元。馬寅初氏則以爲每年至少可得二萬八千餘萬元。是以鹽稅之改革。既利民生。又益國庫。不難推行。盡利也。至新鹽法施行程序。實爲今日重要之問題。孟子曰。徒法不能以自行。蓋感於推行新法之艱困而言。我國鹽務有數千年之歷史。情形複雜。罄竹難書。自新鹽法公布後。舊鹽商以利害關係。相率阻撓。斷非一紙公文即能推行盡利。立法院有鑒及此。故於鹽法內規定設立鹽政改革委員會。以期新鹽法得以實施。二十一年四月立法院將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通過。復於同年五月由國府公布。茲將原法照錄於後。

- 一 鹽政改革委員會。依鹽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 二 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鹽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畫。
- 三 鹽政改革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設委員長。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委

員中指定之。財政部部長爲當然委員。

四、前條委員。由國民政府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一、於鹽務上富有學識經驗或著作者。

二、於法律經濟財政有特殊學識經驗者。

五、經營鹽業。或與鹽商有直接利害關係者。不得派充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

六、現任鹽務長官。不得兼任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但遇必要時。得列席本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

七、鹽政改革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由該會定之。

八、鹽政改革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二、設計處。

九、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法規之編擬事項。

三、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十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 二、關於各種興革之設計事項。
  - 三、關於各種設施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鹽務統計事項。
- 十一 每處設處長一人。由委員兼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總務處置祕書一人或二人。薦任。襄辦機要事務。設計處置視察及技術專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薦任。襄辦各種調查設計及指導事務。
- 十二 鹽政改革委員會。遇必要時。得選聘富有鹽務或工程學識經驗者、爲顧問。或專門委員。
- 十三 鹽政改革委員會。爲執行主管事務。得調用鹽務人員。並得指導與鹽務有關係之人員。
- 十四 鹽政改革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十五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目 結論

鹽務現情已分述於前矣。近代痛論鹽務之弊者。以鄧孝可氏最爲痛切。鄧氏之言曰。『國家於鹽只宜定則征税。不當設阱陷人也。夫天下之罪以私而可準諸情理者。必其物由盜竊詐騙而來者。否則其物之逃關卡而脫稅釐者。乃吾國民之以稅鹽呻吟於筆楚拘囚於囹圄者。絕無一由盜竊詐騙而來。稅釐納矣。徒以運票不同。越境卽爲私。權罰獲罪焉。然此猶得曰有運票之分也。同一運鹽。而甲縣之民不得食乙縣之鹽。食則罪以私。權罰獲罪焉。然此猶得曰有縣界之不同也。同一縣之民。而有岸商之不同。此岸商所屬地段之民不得食彼岸商之鹽。食則罪以私。權罰獲罪焉。然此猶得曰有岸商之不同也。有同一縣同一岸商而以子店之不同。此子店之民不得食彼子店之鹽。食則罪以私。權罰獲罪焉。嗟乎。吾國人以私鹽得罪者徧國中。竊嘗私心痛之。國帑卽憂困乏。權鹽以產稅可也。厲權鹽之法以阱人胡爲者。就場一征。漏稅者有罰。盜鹽者抵罪而已。一改轍間。置陷阱之民於康莊大道。』鄧氏之言何其深痛耶。今幸新鹽法業經公布。掃除歷代之積弊。誠鄧氏所謂改轍者矣。按新鹽法以就場征税自由貿易爲主旨。夷考就場征税源於東漢。續漢史百官志載郡有鹽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本注曰。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所在諸縣。均差吏更給之。置吏隨事。不拘縣員。是爲就場征税之濫觴。明季李雯倡議改革鹽政。主張就場征税。謂『鹽產於場。猶穀產於地。宜就場定額。一稅之後。不問所之。則國與民兩利。如是則天下皆私鹽。卽天下皆官鹽。』自此以後。

議改鹽法者。多主李雲之說。蓋課歸場灶。場官爲稅官。商課改爲場課。無官無私。人人可以爲商。人人可以賣鹽。一經納稅。任其運銷。深合近代經濟之原則。顧炎武謂其政策鑿鑿可行。良有以也。國府定都南京。以還。本革命之精神。毅然廢除蠹商病民之釐金制度。復於是年五月公布鹽法。掃除數百年來鹽務之積弊。民間買賣得以自由。實開財政之新紀元。顧就場征税。首在整理場產。按鹽法第九條載。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是採製鹽斤。須經政府之許可。如政府認爲某區產量豐富。成本低廉者。許以採製。若認爲產量無多。成本昂貴者。則禁止之。又第十條載。產鹽之場區及每年產鹽之總額。政府得依全國產銷狀況限定之。是各地產額。政府設有限制。以保供求相應。較之現時。各場產額無定。實臻妥善。並可斷絕私鹽。又第二條載。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爲不適當者。得裁併之。是裁併鹽場。係整理場產之急務。現時全國各場。每年產鹽僅數萬擔。或數千擔者。亦復不少。衡以新鹽法之四等場。即在裁廢之列。況製成之鹽。應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不得私自存儲。尤與德國之成規相合。次在縮小鹽區。現在全國產量豐富。成本低廉者。莫如長蘆。淮北。兩廣三區。若就三區加以整理。已足供全國之需。且長蘆。淮北業已建築鹽坵。再就兩廣加以整理。較易爲力。其餘如雲南。福建。兩浙。淮南等區。產數既屬有限。不如一律裁廢。以絕私鹽之源。況區少則易治。如就三區先行整理。使所製之鹽顆粒歸坵。至裁廢各區。應由政府飭令各地將廢置之鹽場。改事墾植。用以安插鹽戶。如是。則就場征税更易見效。凡此諸端。咸係實施新鹽法之要綱。是在鹽政改革委員。會妥爲計議。以圖改進耳。



(註一) 參考鹽政雜誌

(註二) 參考立法院立法專刊

### 第三節 菸酒稅

#### 第一項 菸酒稅費之沿革

考菸酒具奢侈品之性質。爲消費之大宗。既害生理之健康。復增不良之習慣。政府加重該稅。正所以寓禁於征也。我國菸酒自征稅以來。初則混列於各項稅捐內。與釐金雜稅無異。收稅固屬無多。迨民國肇造。始由中央通令創設各省菸酒專稅。列爲中央專款。四年又本各國專賣之意。變通辦法。設菸酒公賣之制。按照價值。加抽公賣經費。收數日增。遂爲中央重要之稅源矣。顧民六以還。政潮橫決。各省多自爲風氣。辦法則紛歧不一。稅款則任意截留。復於正稅之外。帶征附捐。商累加重。國庫虧絀。中央亦無法禁止。遂致良好稅源。迄未發達。良可慨也。

#### 第一目 菸酒稅捐之略情

我國菸酒稅捐種類繁多。名稱複雜。既鮮劃一之專章。復背公平之原理。有同一菸酒。在此省征收三四種以上之稅。而在彼省僅征一二種稅者。亦有甲省稅率較諸乙省增至一倍以上者。辦法固參差不齊。分配亦彼此懸絕。負擔不均之弊。固不能悉舉也。茲姑就其征稅性質。稅率標準。及歷年收數。分述如左。(註一)

#### 甲、征稅之性質

一出產稅 如川鄂浙等省所課之菸葉稅與魯閩等省所課之釀造稅是。

二通過稅 如各省所課之釐金常關稅是。

三銷場稅 如吉黑等省所課之買貨捐賣錢捐是。

四熟貨稅 如鄂皖粵等省之行菸絲稅及條絲稅是。

五原料稅 如各省所課之麩稅是。

六附加捐 如各省於原有稅額外復行加抽者是。

七入市稅 如各省於外菸外酒運達內地時。征收其他落地稅是。

八特許稅 如鄂皖粵等省所抽創菸捐。直奉吉等省所行之燒鍋課是。

## 乙、稅率之標準

一以容量爲標準者 如酒按簍按缸菸按箱按捆是。

二以貨量爲標準者 如按菸酒斤量是。

三以商鋪爲標準者 如按菸酒鋪面是。

四以貨色爲標準者 如按菸酒品質高下等是。

五以賣價爲標準者 如菸酒加賣若干以代稅者是。

六以所進之貨售錢多寡爲標準者 如按商鋪結算數目而征收是。

七以製造器具爲標準者 如釀酒按筒製菸按包是。

如上所述。性質及稅率標準。其錯綜龐雜。概可想見。經征機關。又復隨地而異。系統既不分明。事權自難統一。在商民固不堪其紛擾。而公家並未增若何之收入也。

丙、稅捐之收數

菸酒稅捐征收方法。已如上述。茲更將歷年各省菸酒稅捐預算數及實收數。列表如左。以供參證。

歷年菸酒稅收入預算表

省別	年 份			
	民國八年	民國十四年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京兆	七八、〇〇元			
直隸	一、五二、九二三		一、五二、九二三元	
奉天	一、五九七、二〇〇		一、五九七、二〇〇	
吉林	一、二九、七六七		一、二九、七六七	
黑龍江	四六一、七五〇		四六一、七五〇	

雲南	一一九、九六二	一一九、九六二	
廣西	二五、一二〇	二五、一二〇	
廣東	三、六四三、九四九	三、六四三、九四九	
四川	一、二二六、六二〇	一、二二六、六二〇	
新疆	五、六九六	五、六九六	
甘肅	二五〇、五六二	二五〇、五六二	
陝西	二九〇、四〇〇	二九〇、四〇〇	
湖南	二五四、八九〇	二五四、八九〇	
湖北	六二〇、〇二四	六二〇、〇二四	
浙江	一、六五九、〇四九	一、六五九、〇四九	
福建	四九三、五四六	四九三、五四六	
江西	一五九、〇三三	一五九、〇三三	
安徽	二九六、三一〇	二九六、三一〇	
江蘇	五三四、六〇〇	五三四、六〇〇	
山西	五八一、三五四	五八一、三五四	
河南	三九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山東	七六二、九六五	七六二、九六五	

貴州	五一、八九五		五一、八九五			
熱河	五六九、四八二		五六九、四八二			
綏遠	一四八、一二三		一七五、一二三			
川邊	一、三二〇		一、三二〇			
總計	一六、五一〇、五四〇		一六、四五九、五四〇			

歷年菸酒稅收入實數表

省別	七	八	九	十	十	一	十	二
直隸	七六、五五	六四、六四	八五、九七	七三、五二	六五、七七	八六、七六		
奉天		一、四三七、五六六	一、四〇〇、九六六	一、五二〇、五五五	一、六五七、五五五	一、六五七、五二五		
吉林	三九四、四六七	四六一、五六	八七、七九	八五、四四	一、〇四四、三五五	一、二七、七六		
黑龍江	三六一、〇三三	四四七、九七七	三七、六九	三四、八五五	三五、八八	三四九、五五一		
山東	一八九、〇七	三三〇、〇三	四〇〇、三七	四四、五九七	四〇、四七	四八、五五		
山西	三四七、五三三	三〇一、六一	三六、五三	三三、四六	四三、七三	四五四、七四一		
河南	三〇〇、四三三	二六、三四六	一八七、八四〇	一六〇、五五	六九、五〇	二三三、七四		
江蘇	三〇六、六六	三三、四三	三五、八九	三五、八九	三五、八九	三五、八九		
安徽	一四六、二七五	二二、三六	一四、三七	二七、五三	九、五九	七六、五六		

江西	六〇,〇三三	五,一二六	五,三三一	五,六六四	四,二九〇	五,一三一
福建	三三,七四六	三三,〇三五	三六,二六〇	三六,一七六	三三,〇三二	三三,二七六
浙江	一〇,五,四六一	一〇,三,四〇〇	一〇,三,九九三	一〇,三,一四一	一〇,三,三三三	一〇,一,四四六
湖北	三三,三,四五四	三五,一一〇	一八,六一〇	一三,一三三	一七,二〇五	三二,一〇〇
湖南	三三,四,五三二	六,四四六				
陝西	一六,九八二	一四,九八七	一六,八七七	九,六三三	一七,三五二	一〇〇,〇〇〇
甘肅	四七〇,三八五	三,八〇五	二,五,六四六	二,八四,〇七五	一,五,九八八	一,四,四八〇
京兆	費稅併征					
熱河	二二六,〇〇九	一,五五,〇〇七	三,四,六九三	三,三,八四四	二,四四,八〇一	三,三九,三三三
歸察		一四七,〇〇六	一,一七,七三三	一,一三,三三三	一,五〇,七七七	一,〇,一二六
川邊		一,〇九〇	一,一,二〇四	一,一,二〇四	一,一,二〇四	一,一,二〇四
總計	五,七,七〇,四七五	六,七,九,五六六	七,一,八,六一〇〇	七,二,一,二,七二七	七,九,四〇,三五一	七,七,六,八〇六

第二目 菸酒公賣之略情

我國菸酒稅率。向極輕微。每年收入不足一千萬元。民國四年。政府為增加收入起見。遂定為官督商銷之公賣制。頒布菸酒公賣局暫行章程。及菸酒公賣棧暫行章程。施行以來。雖所收之數。逐年遞增。然各省間。有拘泥事實。按商攤款。名為公賣。實同包稅。似失當初立法之精意。茲將菸酒公賣費率及歷年收數列左。(註一)

甲 菸酒公賣費率

查我國菸酒規定公賣之始。卽制定全國菸酒公賣費暫行簡章。征收公賣費規則。考核各省區征收費稅比較章程。次第頒行。以期菸酒收入之增加。而在昔公賣費率。最高者爲百分之三十。僅行於京兆。其次爲百分之二十五。行於江西。其次爲百分之二十。行於直隸河南福建安徽四川陝西廣西。其次爲百分之十八。行於歸察。其次爲百分之十五。行於山西湖南浙江貴州雲南。其次爲百分之十二。行於江蘇湖北黑龍江吉林。其次爲百分之十。行於山東。其次爲百分之六。行於奉天。最低者爲百分之四。行於甘肅。而廣東則由商承包。其收入尤多。至新疆川邊等處。迄今尙未開辦也。

乙 菸酒公賣費之收數

考菸酒公賣收入爲中央專款之一。所有各該省經征之款。均應就近繳存金庫。並按月列表報部。聽候核撥。是此項收入。與留有備用之款。迥不相同也。茲將歷年各省區菸酒公賣費。預算數及實收數列表如左。

歷年菸酒公賣收入預算表

省別	民國八年		民國十四年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京兆	八〇二、〇三八元		八〇二、〇三八元	

直隸	七一七、五五八	七一七、五五八	
奉天	六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吉林	六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黑龍江	二九一、二〇一	二九一、二〇一	
山東	六七三、二〇〇	六七三、二〇〇	
河南	八一二、六八八	八一二、六八八	
山西	七九九、二九三	七九九、二九三	
江蘇	一、〇五六、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	
安徽	六三三、六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江西	五八〇、八〇〇	五八〇、八〇〇	
福建	五六三、七七二	五六三、七七二	
浙江	一、六二二、七一一	一、六二二、七一一	
湖北	九二四、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〇	
湖南	二六九、六〇八	二六九、六〇八	
陝西	三九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甘肅	三九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四川	一、五八四、〇〇〇	一、五八四、〇〇〇	



廣西	六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雲南	二六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貴州	一七一,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			
熱河	五二八,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廣東	二,一一二,〇〇〇		二,一一二,〇〇〇			
綏遠	二二九,九二一		二二九,九二一			
察哈爾				一三〇,〇〇〇		察哈爾菸酒公賣費爲八年度以上所無茲據該區册報十三萬元暫照列如上數
統計	一七,四一七,九九〇		一七,四三七,九九〇			

歷年菸酒公賣費收入實數表

省別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直隸	四七〇,八〇〇	四九九,九六九	四四四,二四〇	三六七,一四六	三四八,九二七	四三三,二九九
奉天	四六五,六七〇	五四三,四四三	五四一,八六九	五四九,三六六	六〇〇,七三一	六三三,六七四
吉林	二四三,〇七一	二二〇,〇〇八	五〇〇,五九八	五〇三,四四四	五二八,三二一	六〇三,二九五
黑龍江	二二五,六四四	二八四,六一九	二三五,八九五	二八八,二九三	一九九,四四七	一五三,〇四二
山東	三〇八,六六一	三三九,四七七	五一六,八〇三	四四七,八九九	四九六,二七七	四九九,九七〇

總計	六,四〇八,九六三	六,六五九,九二〇	六,六九三,五七六	六,二五九,九三三	六,五五七,七八五	六,九三四,九九九
山東	四三三,〇二八	四九二,〇三一	四三三,一四四	二八八,四四三	四四八,三七〇	四六八,九五〇
河南	二五二,〇〇六	二九〇,二〇六	二〇八,八九一	二九八,八九四	一八二,〇三一	二〇七,三三三
江蘇	三九三,三三六	四五二,五五四	五〇三,三四五	五二六,八九三	五七七,八四四	五八八,三四一
安徽	二四二,三六六	二八五,九二七	二八九,〇二七	二二二,四三三	二二七,九〇八	一九九,六七〇
江西	二七三,九九八	三三〇,一三三	二三八,四三三	二四四,四六一	一五四,八八四	二二五,四八〇
福建	二八〇,八三五	二七〇,三三三	二九九,九七〇	四一七,四三〇	二九五,〇六一	四七二,四三〇
浙江	八九九,三六四	八九四,三三七	八九七,九八一	八九五,四六〇	八九一,七三四	八九四,〇〇九
湖北	三五六,〇八五	四五六,六七九	三六三,二八六	三三三,七九〇	四四五,八九一	四八四,四〇一
湖南	六六〇,二一九	七七,三四三				
陝西	一七〇,〇〇五	二〇九,二六六	二七六,九九六	一七六,二八八	二二二,五三五	二二二,〇二五
甘肅	三三二,〇〇〇	二七六,九九八	三二一,七〇五	二五五,四七四	一七八,九八三	二〇四,九九八
京兆	四八八,七六七	五九五,二二七	五九九,三三七	三五四,八〇五	四四七,四七七	五五七,四二八
熱河	一六七,九七三	一九七,九六二	一五五,〇六三	一五二,二四八	一四七,三九七	一六六,六六五
歸察	一〇二,九七四	一〇四,〇五一	八九,八五四	五八,四三六	七〇,六三〇	一〇二,一七六
膠澳					二七六,〇七	四五一,八六七
						九,六七四

## 第二項 菸酒稅費之現情

十六年春。國民政府建都南京。財政部以菸酒收入。爲中央歲入大宗。顧從前稅費並征。名目太繁。征收方法。各省復各自爲政。殊非整齊劃一之道。爰有重訂菸酒章制之議。考菸酒利弊主要問題。爲實行公賣與對貨征稅兩端。分而言之。各有得失。合而觀之。征稅爲實施公賣之過程。公賣復爲國家專賣之先導。茲舉其理由如下。

(一)公賣利弊 公賣主旨。不盡在於收費一端。亦非僅以菸酒爲奢侈消耗物品。高價重費。寓禁於征而已。欲求改良種植製造。減輕菸酒傷人質量。抵制舶來漏卮。均有待於公賣。而後其利始溥。是以權酌平準之權。必須操之政府。顧公賣辦法。施行忽逾十年。仍不過以公賣名目。對貨征稅。其故安在。蓋菸酒爲物。迥異於鹽。有一定出產地。亦異於百貨運輸。有必經之道。出進有囤集之所。菸草尙有大宗貿易。可舍種戶而問商戶。土酒則釀戶零星。作輟不常。或於農隙。或用餘糧。家釀朝熟。夕售於隣。交易至爲單簡。價格尤無定準。強其經過公賣程序。固扞格實多也。

(二)征稅利弊 對貨征稅。手續較簡。經費較省。各省設局稽征。行之有年。稅收無甚出入。是對貨征稅。未始不可維持現狀。但分局經費有限。權力更復有限。現行章則。政府與菸酒商人互相關係。亦但規定營業伊始。報領牌照。營業之時。照章完稅而已。至於種製運銷。如何提倡保護。價格銷場。如何平準供求。皆無詳明之規定。論菸酒事務之權限。本不止征收稅費。長此因循。安能期公賣之實現。是以首在辦理菸酒商及產銷販運。編查登記。以求全省菸酒之真實統計。爲增進稅收之根本。即以爲施行公賣之前提。

## 第一目 菸酒公賣費暫行條例

是年六月財政部以現行菸酒制度。錯雜零亂。急須化整為整。廢除稅捐。歸納公賣費內。以符一物一稅之原則。故本此主旨。釐訂舊制。頒行菸酒公賣暫行條例。茲將前項條例列左。

### 第一 總則

- 一 本部為整頓菸酒收入起見。規定公賣過渡暫行辦法。以實、行、官、督、商、銷、為、宗、旨。
- 二 全國菸酒公賣法未頒布以前。凡在本國製銷之菸酒。均應暫照本章程辦理。

### 第二 公賣機關

- 三 各省設菸酒公賣局。承財政部長命令。辦理各省菸酒公賣事務。並得酌量地方產銷情形。劃定區域。設立分局暨支棧。

### 第三 公賣方法及價格

- 四 公賣分局。應於所管區域內。分別組織菸酒公賣支棧。招商、投、標、承、辦。

前項招商承辦章程另定之。

- 五 凡商民製銷菸酒。均應向公賣支棧註冊。轉呈分局備案。併應按月將出產或銷售菸酒品類數量。製成表式。呈報。

六 公賣分局每月於所轄區域內。先期查明菸酒賣價呈報各該省局備案。省局彙齊各分局報告。呈報財政部查核。

七 菸酒銷售。應由公賣局規定價格。暫以定價百分之二十。爲菸酒公賣費率。所有從前徵收之半賣捐開瓶捐通過稅以及銷場等稅。一律廢止之。

前項公賣費率。每年修正一次。先期由省局開列菸酒各項名稱量數賣價。並擬定徵收費率。呈請財政部核定頒行。

#### 第四 支棧經費及匯解款項

八 承辦商民所需支棧經費。得依承領印照之解款數額。分別提充。其在比額以內之數。限提一成。如超過比額時。於超過額內得提二成。

九 各省公賣局。應依照年比認定每月應解稅款之數。按旬繳解各該省國庫。並列表報部備提。

#### 第五 憑證及檢查

十 公賣局以部制印照爲公賣之憑證。印照上應標明分量。由部印製發給各省公賣局。更由局給發各支棧。派員查驗實貼。

十一 凡商店販賣菸類酒類。均須於包裹及盛貯器具上。分別實貼公賣印照。方准出售。其公賣局所用之簿據單

票亦應由部製定式樣發給遵用。

十二 凡已經實貼印照之菸酒。如運往他處銷售。無論本省外省。概不重徵。

十三 凡稽查私運私銷暨貨照不符等事。各該地方長官。應幫同局員。按照專章辦理。同負責任。

## 第六 附則

十四 家釀自食者。經公賣局許可給照。每家每年以百斤爲限。仍照章徵收公賣費。無照者一律嚴禁。查出後。按照稽查專章處罰。

十五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考察地方情形。詳細規定。呈請財政部核定施行。

十六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部修正之。

前項條例。施行兩載。迨至十八年八月。財政部復加修訂。取消支棧制度。改設稽征所。而其大體。與舊制仍相彷彿。茲將修正條例列左。（註三）

## 第一章 總則

一 財政部爲整頓菸酒收入起見。規定公賣暫行辦法。以實行官督商銷爲宗旨。

二 全國菸酒公賣法未頒布以前。凡在本國製銷之菸酒。均應暫照本條例辦理。

## 第二章 經征機關

三 各省設菸酒事務局承財政部命令辦理各省菸酒公賣事務。並得酌量地方產銷情形劃定區域。設立分局或稽征所。

### 第三章 公賣方法及價格

四 凡商民製銷菸酒。均應向該管分局或稽征所按照菸酒商登記之規定申請登記。併應按月將出產或銷售菸酒品類數量列表呈報。

五 凡人民實應自食。欲於家內釀酒者。須經主管局所許可給照。方准開釀。但每年以百斤爲限。仍照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依率繳納公賣費。

六 分局或稽征所每月於所轄區域內先期查明菸酒賣價呈報各該省局備案。省局彙齊各分局報告呈報財政部查核。

七 菸酒銷售應由各該省局規定價格。暫以定價百分之二十爲菸酒公賣費率。如有特殊情形得聲敘理由呈請另行核定。

前項公賣費率每年修正一次。先期由各省局開列菸酒各項名稱量數賣價。並擬定征收費率。呈請財政部核定頒行。

八 凡菸酒商人繳納公賣費應由經征局所填給憑單。給與收執。

九 凡菸酒商人如須將貨物運輸他處銷售者。除將應繳之公賣費依率繳納領取憑單外。併應由經征局所填給驗單。

#### 第四章 憑證及檢查

- 十 凡菸酒兩類均須於包裹或盛貯之器具。分別實貼公賣印照。非經貼有公賣印照之菸酒。一概不得販賣行銷。
- 十一 關於征費憑單運銷驗單及公賣費印照。均由財政部製印頒發之。
- 十二 凡關於稽查私運私銷等事。各該地方長官應協助經征人員按照本條例及稽查規則罰金規則之規定。切實辦理同負責任。

前項地方官吏如有協助力或意存推諉。得由財政部酌量情節分別呈咨獎懲之。

#### 第五章 附則

- 十三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體察情形詳細規定呈請財政部核定施行。
  - 十四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五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右係菸酒公賣暫行條例之全文。考其立法之精意。約有四端。

(一) 征收稅率 規定公賣費率爲值百抽二十。如有特殊情形得聲敘理由請部核定。是於劃一之中。仍寓變通。



之意。

(二) 征收方法 我國菸酒向由商人承包。此次改訂商人逕向分局或稽征所納費。以免舊時積弊。

(三) 注重印照 查菸酒之銷售及販運。以印照爲唯一憑證。誠恐發生貨照不符或一照兩用等弊。特規定凡菸酒等類包裹及盛貯之器具。均須分別實貼。如違嚴行處罰。其公賣所用之簿據單票。均由部製定發給遵用。以昭鄭重而便稽核。

(四) 公賣價格 查菸酒價格。時有變遷。此係經濟上自然狀態。非規程所能限定。今菸酒公賣費率。既以菸酒價格爲標準。則各局取費。自應按照最近一年來之平均市價。切實征收。定爲每年修正公賣費率一次。俾各分局及稽征所得以遵照一律辦理。

## 第二目 菸酒公賣費招商投標章程

十六年夏財政部鑒於招商投標舊制。流弊甚多。非採嚴密監督。不能收效。同時復頒行各省菸酒公賣費招商投標章程。考其立法之意。承辦投標之事務。雖歸主管機關處理。而開標之地。設在商會。監視之員。定爲特派員及商會長。亦欲採公開制度。以期蠲除宿弊耳。茲將各省菸酒公賣費招商投標章程列左。

- 一 各地菸酒公賣費認包期間。以一年爲限。
- 二 各地菸酒公賣投標底額。由各主管機關核定。

三 菸酒公賣費投標地點。以商會爲開標之所。由財政部特派員會同商會會長監視辦理。並應將開標情形會同具報。

四 菸酒公賣費投標日期。應先期登報二星期。以便商民周知。

五 凡承商投標之日。應先報明公司商號名稱。備具投標保證金。以全年包額十分之二爲度。交主管機關核收。取回收據。屆時當衆競投。其認額超過底額最高者。爲得標人。即將投標金收入。作爲保證金。其未投得者。投標金當即發還。

六 菸酒公賣費。自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繳足保證金。按認額十分之二。逕交主管機關指定之銀行錢莊代收。一而出具市面殷實銀行或錢莊保結。呈繳主管機關。聽候派員復查。即行給諭定期開辦。如逾限不繳。即將投標原案取銷。另行招投。並將繳存之款充公。

七 承商認繳稅款。自接辦之日起。不分旺淡月。每月所繳稅款。最少限度。須於所認比額數。應繳統稅十二分之一。每月分三旬解繳。毋得延欠。如逾期不解。即嚴行處罰。倘欠繳至一個月。即行撤銷。並將繳存保證金在承辦期滿日尾月扣抵。

八 一經得標。即行給諭開辦。立即起算。按期繳納稅款。

九 承商應遵部定章程各項菸酒實貼印照。在包額以內。提一成作支棧經費。包額以外加提二成。

十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部修正之。

十一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右係菸酒公賣費招商投標章程之全文。其主旨重在杜絕包商之情弊。惟就稅制而言。包商承辦。本非正軌。祇以各省菸酒稅務。採用斯制。蓋已數十年於茲。論其利在於比額有着。收入可以預算。經費提成。開支無待別籌。倘或虧空。有保證金可抵。縱遇事變。亦不致率行棄職。公帑受損。然其流弊亦有數端。

(一) 征收費稅不依章程。輕重高下。自成習慣。非徒甲縣與乙縣辦法不同。即一縣之中。亦復各鄉互異。紛歧複雜。莫可究詰。一言蔽之。有稅無制。

(二) 稅單繳驗。填寫不實。凌亂錯訛。漫無稽考。甚至但用私條。不給憑單。或則證票單照。性質不明。掣用舛錯。而冊報無證。猶其餘事。

(三) 不守權權。截征他局外產。低折減讓。攘奪鄰縣稅收。而過境查驗。報起入市。復有相習抽費者。名目巧立。莫非弊私。

(四) 菸酒征稅。各國從同。然商民仍認爲苛捐雜稅。習見已深。牢不可破。或則視習慣爲當然。以照章爲苛擾。又鄉曲居民。素無納稅知識。僻遠縣分。甚至從未舉辦。一經申明稅法。轉相譁怪。停業要挾。屢見不鮮。整理改進。諸尙須時。

(五)菸酒費稅散漫零星。公賣尚未實行。征收無法統一。如本產本銷居民家釀等類。窮鄉僻鎮。沿門稽征。手續既極煩難。事勢尤多隔閡。各分局為執簡馭繁兼省經費計。初不能不託轉當地商董認額代辦。相沿既久。地方稅務遂皆落於此輩士著之手。把持壟斷。如疽附骨。稅政敗壞。此實階階。

以上五端。係詳舉包商之弊。故十七年全國財政會議。有期滿禁止包商之議決。並經財政部通令各省包商期滿。改為委辦有案。惟以包商制度。歷時綦久。雖經改革。尚留遺跡。此誠所謂積重難返也。

### 第三目 菸酒稅費之概況

近年以來。各省菸酒稅費報告。每多殘缺。十八年春財政部編製菸酒產銷實況稅費定率旺淡月份一覽表。於各省稅費之概況。尚屬詳明。茲將原表附列如左。

各省菸酒產銷實況稅費定率旺淡月份一覽表（註四）

省別	菸類產銷情形及數量	酒類產銷情形及數量	實稅定率征收方法	旺淡月份	
江	該省產菸之區為六合丹徒淮 安寶應溧陽阜寧及徐屬等 數縣除皮絲自編建江西條 自甘肅等省運入外所有菸 夾菸包菸葉均均以江西安 徽兩省輸入為大宗自捲菸 銷土菸業日就衰落后省菸 菸絲產量合計為六萬七千七	該省泰興泰縣為江北產酒之 區前行銷以上海及浙江為 宗現以浙商抵制運上海火 酒大減銷致各埠產量亦因 匪患增與深陽南橋米價貴 致製釀均形減色	該省實稅分征公賣費征百分 之二○ 準率以斤重及大小容器為標 分水菸大箱每百斤征八角五 箱每百斤征一元三角菸筋每 百斤征二角八分高梁百斤 百斤征稅四角二分高梁百斤	多數秋冬旺春夏淡	

蘇	浙	江	安	徽	江
<p>百七十石加入外省輸入之菸 故銷量為二百一十四萬二千 八百七十九擔</p> <p>統計高粱燒酒黃酒麴酒等產 量為一百零五萬零七十石計 量因增入浙省之興酒總計 為一百四萬二千九百十石</p> <p>該省費稅併征加以帶征附稅 統計為百分之二〇如杭 菸葉每百斤價銀十二元 菸葉每百斤價銀十元 菸葉每百斤價銀八元 菸葉每百斤價銀六元 菸葉每百斤價銀四元 菸葉每百斤價銀二元</p> <p>徵稅一元二角六分黃酒百斤 徵稅五角五分此外有門銷捐牌照 捐等</p> <p>菸類秋冬春初旺春夏及 夏秋間淡 酒類旺淡不分或秋冬旺 春夏淡</p>	<p>該省產菸葉之區為杭縣海寧 桐鄉蕭山天台桐廬嘉善 平湖松陽平江等十餘縣兼 平陽松江蘇廣東安徽等省 銷於江蘇江西廣東廣西 輪入菸類及福建廣東之 北之菸類銷數約為九百七 十萬三千一百斤而外銷占 多</p> <p>該省產菸葉之區為杭縣海寧 桐鄉蕭山天台桐廬嘉善 平湖松陽平江等十餘縣兼 平陽松江蘇廣東安徽等省 銷於江蘇江西廣東廣西 輪入菸類及福建廣東之 北之菸類銷數約為九百七 十萬三千一百斤而外銷占 多</p> <p>該省費稅併征加以帶征附稅 統計為百分之二〇如杭 菸葉每百斤價銀十二元 菸葉每百斤價銀十元 菸葉每百斤價銀八元 菸葉每百斤價銀六元 菸葉每百斤價銀四元 菸葉每百斤價銀二元</p> <p>徵稅一元二角六分黃酒百斤 徵稅五角五分此外有門銷捐牌照 捐等</p> <p>菸類秋冬春初旺春夏及 夏秋間淡 酒類旺淡不分或秋冬旺 春夏淡</p>	<p>菸類以宿松菸絲門子鳳陽 等處菸葉為著產銷量為三 百〇四萬九千五百斤三十 萬〇八萬四千五百斤三十 之蘇州清江上海鎮江徐州 浙江廣東者占有多數</p> <p>土酒而外高粱大麵為多產銷 總計為七十四萬二千一百八 十斤行銷於他省者少</p> <p>該省費稅併征加以帶征附稅 統計為百分之二〇如杭 菸葉每百斤價銀十二元 菸葉每百斤價銀十元 菸葉每百斤價銀八元 菸葉每百斤價銀六元 菸葉每百斤價銀四元 菸葉每百斤價銀二元</p> <p>徵稅一元二角六分黃酒百斤 徵稅五角五分此外有門銷捐牌照 捐等</p> <p>菸類秋冬春初旺春夏及 夏秋間淡 酒類旺淡不分或秋冬旺 春夏淡</p>	<p>該省菸葉為大宗產量約以 建遂菸絲為大宗菸類產量約 共七百七十八萬五千六百十 餘斤七百八十八萬五千六百 箱四十萬五千包七百五十六</p> <p>土酒而外高粱大麵為多產銷 總計為七十四萬二千一百八 十斤行銷於他省者少</p> <p>該省費稅併征加以帶征附稅 統計為百分之二〇如杭 菸葉每百斤價銀十二元 菸葉每百斤價銀十元 菸葉每百斤價銀八元 菸葉每百斤價銀六元 菸葉每百斤價銀四元 菸葉每百斤價銀二元</p> <p>徵稅一元二角六分黃酒百斤 徵稅五角五分此外有門銷捐牌照 捐等</p> <p>菸類秋冬春初旺春夏及 夏秋間淡 酒類旺淡不分或秋冬旺 春夏淡</p>	<p>該省菸葉為大宗產量約以 建遂菸絲為大宗菸類產量約 共七百七十八萬五千六百十 餘斤七百八十八萬五千六百 箱四十萬五千包七百五十六</p> <p>土酒而外高粱大麵為多產銷 總計為七十四萬二千一百八 十斤行銷於他省者少</p> <p>該省費稅併征加以帶征附稅 統計為百分之二〇如杭 菸葉每百斤價銀十二元 菸葉每百斤價銀十元 菸葉每百斤價銀八元 菸葉每百斤價銀六元 菸葉每百斤價銀四元 菸葉每百斤價銀二元</p> <p>徵稅一元二角六分黃酒百斤 徵稅五角五分此外有門銷捐牌照 捐等</p> <p>菸類秋冬春初旺春夏及 夏秋間淡 酒類旺淡不分或秋冬旺 春夏淡</p>	<p>該省菸葉為大宗產量約以 建遂菸絲為大宗菸類產量約 共七百七十八萬五千六百十 餘斤七百八十八萬五千六百 箱四十萬五千包七百五十六</p> <p>土酒而外高粱大麵為多產銷 總計為七十四萬二千一百八 十斤行銷於他省者少</p> <p>該省費稅併征加以帶征附稅 統計為百分之二〇如杭 菸葉每百斤價銀十二元 菸葉每百斤價銀十元 菸葉每百斤價銀八元 菸葉每百斤價銀六元 菸葉每百斤價銀四元 菸葉每百斤價銀二元</p> <p>徵稅一元二角六分黃酒百斤 徵稅五角五分此外有門銷捐牌照 捐等</p> <p>菸類秋冬春初旺春夏及 夏秋間淡 酒類旺淡不分或秋冬旺 春夏淡</p>

西	福建	湖北	湖南	山東	河北	河
<p>件又菸創年約一千數百具外銷數量占十分之二三</p> <p>該省產菸甚富論斤論擔論網之別多運往臺灣浙江廣東江西等處</p> <p>九百餘缸外銷數量約六分之一餘皆本銷</p> <p>百貨捐率向章征收百分之五嗣以成本增重物價亦增改爲百分之六左右</p> <p>該省徵稅分征公賣自值百征一〇至一六此外又有附加振捐等</p> <p>各處旺淡月徵有不同但多數旺三四月爲平五六七八月爲淡</p>	<p>酒類產額約一千九百四十七萬餘斤又七千三百缸外銷數量約十分之一餘皆本銷</p> <p>土酒有論斤論擔論袋入之量亦夥</p> <p>浙江紹興山東高粱輸入之量</p> <p>費稅並征百分之十七公賣估五此外有牌照稅</p>	<p>菸類產額爲七百八十二萬七千三百三十餘斤二萬二千餘斤又數十萬數千包二千餘包外銷而閩省菸絲約三千七萬餘斤而閩省菸絲約三千七萬餘斤而閩省菸絲約三千七萬餘斤</p> <p>與酒類如山西汾酒廣東青梅四川酒類每年輸入有數萬斤</p> <p>仿照鄂省費稅并征辦法</p> <p>公賣費征百分之二〇爲菸類征百分之二酒類征百分之二八平均數</p> <p>費稅分征菸類公賣費例如菸斤由二元五角至三十元之類公賣費如燒酒每斤十元之類價格二元至二元五角每斤五元價格二元正稅每斤三元十元價格二元正稅每斤三角酒如黃醋每斤一角五分</p> <p>公賣稅增取十分之一棗黃加稅三角</p> <p>公賣稅每百斤征二元四角</p> <p>公賣稅每百斤征二元四角</p> <p>公賣稅每百斤征二元四角</p>	<p>該省產菸量以鄆縣爲最但實甚劣現以許昌產爲佳可供遠埠製捲菸之原料</p> <p>該省製釀土酒以高粱爲大宗理以荒歉之故山西酒乘機輸入計其銷量佔全省三分之一</p> <p>牌照稅按照定章加價稅及菸</p>	<p>該省產菸量以鄆縣爲最但實甚劣現以許昌產爲佳可供遠埠製捲菸之原料</p>	<p>該省產菸量以鄆縣爲最但實甚劣現以許昌產爲佳可供遠埠製捲菸之原料</p>	<p>該省產菸量以鄆縣爲最但實甚劣現以許昌產爲佳可供遠埠製捲菸之原料</p>

南	山	西	陝	甘	肅	四	雲
<p>產菸區域甚廣行銷於口北庫倫河南陝北一帶產銷數量約為一千七百三十四萬四千四百餘斤外銷佔五分之四強</p>	<p>酒類產量甚多汾酒酒行銷各省總共產量約一千八百萬八千五百七十八斤外銷約占四分之三餘為本銷</p>	<p>鳳翔酒菸商場最大之區所產菸酒均以斤重計</p>	<p>本省菸類產額約二萬一千七百四十石外銷之地為上海蘇州建山西新綏四州寧夏等地數約二萬〇六百五十五石除塔木銷入境之菸類有四萬餘石陝西朵并鳳翔早菸等該省年來災害并至故菸之產量大減</p>	<p>酒類產額為七百七十石又十五萬二千斤外銷數量約為五百七十八石又三萬九千五百斤除本銷酒類目前產量減少原因亦同菸類</p>	<p>除本省產菸類外有福建條絲甘肅棉菸輸入</p>	<p>酒有大麵乾酒燒酒仿紹老酒漏米酒等</p>	<p>南雲</p>
<p>酒釐金每百斤抽洋九角又瓶酒特捐值百抽十又有菸酒火車捐但以捲菸為大宗</p>	<p>費稅分征公賣釐百分之八稅率從量征收外銷略香如榆次早菸當地價格每斤八分二釐徵稅一分二釐交城小菸葉當地價格三分八釐徵稅六釐五毫惟代縣菸葉因外銷之故每斤征一分八毫酒類如陽曲白酒當地價格每斤一角五分釐稅率即為一分七釐三毫</p>	<p>公賣費照市價徵百分之三〇</p>	<p>菸類公賣費多數徵百分之十六酒類公賣費徵百分之二〇稅捐以各地貨色不一故多寡不等菸之每石斤重有三百五十斤以二百四十斤為一石酒類以百斤計穀酒每斤以二百四十斤為一石其徵收方法例如舉關各菸當地價格每斤一錢二分每石徵稅捐銀五兩六錢一分每石徵銀三兩如酒類以百斤為一石者每斤徵庫平銀五兩〇四分</p>	<p>費稅并征百分之二五大致以包斤市價為標準外產本銷一律待遇民八所改純捐名目永遠取銷</p>	<p>費稅分征公賣費外有酒稅菸釐稅牌照稅等</p>	<p>多數以七月至十二月為旺正月至六月為淡</p>	<p>南雲</p>
<p>十月至三月為旺四月至九月為淡</p>	<p>菸酒均多數冬春旺夏秋淡</p>	<p></p>	<p></p>	<p></p>	<p></p>	<p></p>	<p></p>

廣西	廣東	遼寧	黑龍江
<p>該省少量生菸由廣東高廉輸入其餘皆本省產產銷總數約為九百四十七萬六千八百餘斤</p>	<p>土菸之外他省有條絲運入</p>	<p>該省菸類有葉菸柳菸二種全年產額為一千一百七十萬斤產菸最富之區為東北各縣本省銷全數三分之一外銷以直隸山東為多</p>	<p>該省全年所產菸葉為六十萬○七千○二十四斤近年以收獲不佳種者愈少</p>
<p>產銷數量約為六百十六萬八千六百十八斤</p>	<p>土酒之外輸入以露酒紹酒為著</p>	<p>該省所產之酒概係燒酒其他酒類皆由外省輸入每年產額約七千一百萬斤本銷外銷各占其半</p>	<p>該省酒類分白酒元酒兩種總計產量九百八十三萬二千四百九十七斤近年地方多故釀製者少</p>
<p>費稅分徵全省一致照產出成木及產銷情形抽收百分之稅率徵十分之五此外有牌費等菸酒特捐印花稅地方附加</p>	<p>費稅并徵例如土菸絲三十二斤為一排徵費稅二元外省運入均較重運銷費稅減稅外產銷本條經過汕頭轉運均同各埠每條五元一角十斤器三斤小壘者則一元五角每斤徵收亦費稅一元五角之露酒每百斤徵收亦費稅三元五角此酒每百斤徵收亦費稅三元六角牌照此章</p>	<p>公賣費按價徵收百分之六其他菸捐稅釐酒釐牌照稅等概歸財稅釐收其由財稅所徵通過或產地稅為百分抽十六</p>	<p>菸酒公賣費均值百抽十二菸類稅率百抽十一酒類稅率百抽二十</p>
<p>菸類七至十二月為旺一至六月為淡(各縣一致)酒類或旺或春秋旺春而淡或淡(即多數)</p>			



### 第三項 菸酒稅費之改革

十八年夏。財政部以整理菸酒。不容或緩。爰設立菸酒整理委員會。召集各省菸酒事務官吏暨財政專家。開會集議。改訂洋酒章制。研討頗爲詳盡。迨十九二十年度。財政部復積極整理。舉辦菸酒商登記。創設薰菸稅。實施啤酒就廠徵稅及廢止通過稅制度。茲將經過概要分別列左。（註五）

#### 第一目 洋酒類稅之章制

考洋酒類稅一項。從前北京菸酒事務署曾經釐訂專章。其稅率係規定爲值百二十。迨後省自爲政。此項定率。竟致輕重不一。非僅商民負擔不均。且易啓征收員司舞弊之機。十八年夏。財政部菸酒整理委員會查考舊例。參酌各省現情。將此項章則分別廣續釐訂。以期整飭而資遵守。所有洋酒及仿製洋酒等稅率。擬概定爲百分之三十。按價抽收。火酒一項（即奧加可）暫定爲每百斤徵稅二十元。嗣後每年修正稅率一次。先期由省局酌情擬訂。呈候核定施行。以符特種消費物品課稅從重之通例。並擬有洋酒類稅暫行章程。當經財政部以部令公布。迨二十年春。印花菸酒稅處成立。復訂就廠征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茲分列於後。

子、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是項章程爲征收洋酒稅之法規。條文凡十三。

一 凡在本國境內銷售洋酒類。均須按照本章程之規定。依率納稅。

前項洋酒類。無論外人製造。華人仿造。及舶來品。均屬之。

- 二 洋酒類稅。由各省菸酒事務局稽征之。
- 三 洋酒類稅率。暫定爲值百征三十。按照價值抽收。其火酒一項（卽奧加可）暫定爲每百斤征稅二十元。前項稅率每年修正一次。先期由省局酌量情形。擬定稅率。呈請本部核定頒行。
- 四 洋酒類稅。直接征之販賣商人。間接卽征之消費者。係就當地營銷商店稽征之。前項營銷商店。無論躉賣零售附賣均屬之。
- 五 洋酒類以憑證爲征收稅款之證據。憑證係長條式。計分一分二分三分五分一角二角三角五角一元九種。由財政部印製發交各省菸酒事務局發行。或特許商店代銷。前項代銷規則。應由各省局各就地方情形。酌量擬定。呈部核定施行。
- 六 凡遵章納過洋酒類稅者。由各該經征機關將部製前項憑證照所繳稅款。如數檢發該納稅商人領取。裹貼於盛酒之單位容器上。方准陳列銷售。
- 七 凡貼有前項之征稅憑證之洋酒類。得行銷內地。不再徵稅。
- 八 裝盛前項酒類各種容器。除舶來品有原裝容器外。凡在華中外商人製造之酒類。均須選用能封口之瓶罐。其容量至少以一斤爲限。（其不及一斤者以一斤計算）非經貼有前項憑證者。不得開器零售。
- 九 違犯本章程暨各項規則者。分別處以罰金。

前項罰金條例另訂之。

十 營銷前項酒類商店。無論躉賣零售附賣。均須備有後列各種賬簿。載明確實數目。以備稽查。

(一) 進貨簿

(二) 銷貨簿

(三) 存貨簿

(四) 購入憑證簿

十一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體察地方情形。詳細規定。呈請本部核定施行。

十二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三 本章程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丑、就廠征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是項章程。係就廠征收洋酒稅之法規。條文凡十有八。

一 凡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第一條規定。應征之洋酒類稅。因事務之適宜。得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就廠征收之。

二 洋酒類稅。經本部印花菸酒稅處。就廠一次征足後。通行全國。不再重征。關於征稅手續。由處派員駐廠辦理。駐廠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三 洋酒類就廠征收稅率。仍按洋酒類稅暫行章程之規定。值百征三十。於駐廠開征時。按照躉售市價爲標準。估訂各種洋酒每一容量單位應征之稅額。分列等級。覈實征收。每屆六個月。得照當時躉售市價重估修訂之前項稅率。如本部改定征收酒類稅率時。得同時修改之。

四 洋酒類稅各級憑證。以甲乙等千爲序。樣瓶憑證。以樣瓶二字爲識。統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製定。發交廠商。按照等級。實貼瓶頸。洋酒類稅印照。由部製定。鈐蓋本部印花菸酒稅處關防。發交駐廠員。實貼於箱桶。或甕之上。每月月終。應由駐廠員。將全月貼用各種憑證印照數目。列表呈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作爲計算征收稅款數目之標準。

五 洋酒類稅驗單。由部製定。鈐蓋部印。發交駐廠員填發。并於每月月終。將填發數目。列表呈報查核。其洋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製定。發交廠商填用。

六 各廠製成之各種洋酒。應由駐廠員監視廠商。於每瓶瓶頸實貼等級相當之洋酒類稅憑證。如爲樣瓶。卽貼樣瓶憑證。每箱每桶或每甕之上。由駐廠員實貼洋酒類稅印照。加蓋驗訖戳記。方准出廠。其運往國內他埠者。應由廠商聲請駐廠員填發洋酒驗單。交商執運。以備沿途查驗。

七 廠商應將各種洋酒出廠運銷數量。逐日據實通知駐廠員。查明登記。由駐廠員於每月月終列表呈報查核。廠商賬冊。并得由駐廠員隨時查閱。

八 每月月終。廠商應將全月各種洋酒出廠總數。及應納稅款數目。結算清楚。開列清單。連同應繳稅款。於次月五日前。呈送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核准彙解。

九 凡已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每瓶瓶頸。貼有等級相當之憑證。每箱每桶或每甕之上。貼有印照。蓋有驗訖戳記。執有驗單。行銷國內各地者。准其免納一切內地稅。及在國內出口。此口岸達彼口岸之現行海關稅。

十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時。除海門出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已納之洋酒類稅。准予按照本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如數退還。所有瓶頸所貼憑證。及箱桶或甕之上所貼印照。一概作爲無效。

十一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時。應由廠商填具洋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正本。交由駐廠員驗明。簽字蓋章。副本由駐廠員留下。彙呈查核。其正本交由駐廠員驗明。簽字蓋章。副本由駐廠員留下。彙呈查核。其正本交由廠商。隨同海關出口報單。送請關員核明簽字。加蓋海關戳記。并檢同船公司負責人員簽字證明。確已付貨之提單副本。於每月月終送處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

十二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於出廠後。因酒質變壞。或容器破碎。以致不能銷售而退回者。其已納之洋酒類稅。准予退還。惟須由廠商將經理商家或分銷處退回洋酒之函件。於每月月終。呈送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但不得超出廠總數百分之一。

十三 凡已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在國內各地行銷時。不得重征任何捐稅。倘有重征情事。應先由廠商通知本部印花菸酒稅處。并將重征收據送處。核明屬實。除行文原重征機關查究追繳外。准予填發退稅證。將重征稅款退還。惟至多以不超過出廠時所征稅額爲限。

十四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納之洋酒。於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後。重行運回國內各地者。除海關進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應照洋酒類稅率。向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補繳稅款。違者除洋酒類稅。仍責令補繳外。并由處查明責任。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十五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於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後。私行運回國內各地。藉圖偷漏者。以偷稅論。除由各地海關將偷稅洋酒全部沒收外。并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十六 凡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在國內各地行銷時。如查有瓶頸未貼憑證。或所貼憑證等級不符。及箱桶或甕之上未貼印照者。以偷稅論。應照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處罰。

十七 本暫行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正之。

十八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右列兩項章程稅率均爲值百抽三十。係屬相同。惟征收方法。前係征於販賣商人。近於散收之制。後係征於廠商。係

照統稅成規。就廠征收制度。兩者相較。後法優於前法焉。

## 第二目 菸酒商登記

今欲實行菸酒公賣。必須明瞭菸酒產銷情形。故舉辦菸酒商登記。爲實行公賣之初步。惟登記之原則。既須商人直陳。無隱。尤須主辦員認真從事。方能收登記正確之效。查菸酒商登記始於民國十七年。財政部通飭各省自行舉辦。經費由部核定。但各省視若具文。成效未彰。迨二十年。財政部設全國菸酒商登記總所。詳訂章程。則首於江浙兩省派員舉辦。茲將菸酒商登記規則列左。

- 一 本部爲考察菸酒產銷實況。俾資改良征收起見。舉辦菸酒商登記。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二 凡在國內以製造或銷售菸酒爲營業之商民。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登記。
  - 三 菸酒商登記。於菸酒兩類各分製賣商販賣商兩種。製造菸酒者。爲製賣商。發售菸酒不論整賣零賣均爲販賣商。
  - 四 菸酒商登記。得體察各省地方情形。分期舉辦。其舉辦時期。隨時核定之。
  - 五 本部印花菸酒稅處。附設之登記事務總所。及各省分期分區設置之事務所。均由本部直接監督辦理。登記事務總所及各省區分設之事務所。其組織法及登記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 前項登記。應責成各省菸酒局所各地地方縣政府公安局負責協助。

六 辦理及協助登記人員總所。察其辦理成績。呈請分別懲處之。

七 關於菸酒商左列事項應分別登記。

甲 菸類或酒類製賣商

商號 地址 店主或經理人姓名 資本額 營業狀況 製造種類 製銷數量 行銷價格 行銷區域  
製造方法 原料來源

乙 菸類或酒類販賣商

商號 地址 店主或經理人姓名 資本額 營業狀況 銷售種類 銷售數量 銷售價格 銷售區域  
貨物來源

八 各省區事務所辦理菸酒商登記。應置左列表冊等件。

一 登記調查表 二 登記查驗牌 三 登記證 四 菸類製賣商登記簿 五 酒類製賣商登記簿 六 菸商登記總簿 七 酒商登記總簿

九 各省區登記開始時。應由登記員各按派定地點分赴各地按戶調查。依照第七條規定。逐項查明填註登記表。一面發給登記查驗牌。釘張店門易見之處。並按表填發登記證。交商收執。以爲查訖及登記之證明。前項調查時。登記人員。得索閱商店貨物及營業賬簿。察看製造機器及場所。該店商人不得隱匿或拒絕。



十 登記事務所。應根據調查表。隨時依類登記。其兼爲製賣商販賣商兩種營業者。應各於其登記簿分別登記之。

十一 在登記期內。經調查完竣之處。有新開營業或變更營業及遷移地址者。應隨時向主管登記事務所聲請。按前條之規定。補行調查登記。

十二 已經登記商民。在登記期內。遇有歇業增減製銷數量等情事。應開具事由。並將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一併提出。呈請註銷或更正其原有之登記。

十三 各省區登記事務所。於該省區菸酒商登記完畢。應根據登記表。造具菸類及酒類製賣商販賣商各登記簿。菸商登記總簿。酒商登記總簿。呈報總所彙核。

十四 各省區每期菸酒登記辦理完竣。造具登記簿呈核後。由總所派員複查。

十五 在規定登記時期以外。遇有應行登記事宜。得由總所隨時核飭辦理之。

十六 登記調查表、登記證、登記查驗牌、登記簿等。均由總所呈部核定製發應用。

十七 菸酒商人違犯第九條之規定。抗拒登記員之調查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并補行登記。如再違抗不服登記。得察奪情形。停止其營業。

十八 菸酒商人於登記員調查時。爲不實之陳報。及對於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爲隱匿及拒絕之行爲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十九 違犯第十一條之規定。不爲登記之聲請者。如經查實。除仍照第九條之規定。補行調查登記外。並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十 本規則所定各項罰金。得適用部頒菸酒罰金聯單。

二十一 各省區事務所辦理菸酒商登記。得體察情形。擬定施行細則。呈請核准施行。

二十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十三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右列各條。係菸、酒、登、記、規、則、之、全、文。迺江浙施行之後。初值水災。繼遭兵患。主辦之員。又復敷衍塞責。未克盡其職責。而立法之精意。遂泯滅無存矣。

### 第三目 薰菸稅之創設

薰菸產區在魯爲濰縣二十里堡等地。在皖爲門台子劉府等地。在豫爲許昌鄭州襄城等地。強半爲美菸種子。農民初夏播種。深秋收穫。魯豫所產爲良。皖產最次。各菸公司按時分赴收買。以製捲菸。向來由菸酒局征收。產額雖豐。收入甚少。十八年間財政部首在魯省設置薰菸專局。并將皖省菸酒事務局所設蚌埠菸稅局撤消。歸併專局辦理。其時豫省以軍事未靖。未能同時設置。所有薰菸稅率暫定爲每百斤三元六角。迨二十年三月。爰將豫魯皖三省薰菸葉合併設局辦理。定名爲豫魯皖薰菸稅局。設總局於青島。設分局於蚌埠。許昌兩地。更定稅率爲每百斤征收

四元五角。其破碎之薰菸葉。呈准減半征收。其徵稅時期爲本年十月至次年三月。在二十年度收入預算爲三百八十萬元。而征收薰菸稅之原則。係就場征。於收買之菸公司。或菸商。對於菸農。不能直接征收任何之捐稅。薰菸稅。一次征足。後所有一切內地捐稅。概予免征。惟轉口出口之關稅。不在此例。茲將薰菸稅征收章程列左。

一 豫魯皖薰菸稅局直隸本部。設局長一員。秉承本部暨印花菸酒稅處之命令。辦理豫魯皖境內各縣薰菸菸葉稅征收事宜。

二 薰菸稅局設祕書一人。課長三人。分掌各課事務。其餘局員。視事務之繁簡。分別酌量設置。由局長遴選委用。呈部備查。

三 薰菸稅局。應就豫、魯、皖三省境內薰菸出產區域及扼要地點。酌設稽征分局、稽征所、及查驗所。由局令委。報部備案。

四 薰菸稅暫定爲每百斤征收洋四元五角。由菸商一次繳納領貼照。通行各地。不再重征。

前項薰菸稅。由收買菸商承繳。凡種菸農民所有薰炕菸葉。准其自由攜回收買薰炕菸葉之公司。或於菸販售賣。任何征收機關。不得逕向農民重征他項稅捐。如收買地點。須經過其他局所查驗者。由薰菸稅局。發給臨時運單。以資稽考。

五 收買薰炕菸葉之捲菸公司。或設廠收買之菸販。均須向就地薰菸稅局所報明字號廠址。及經理人姓名備案。

- 六 各菸公司或菸販。於收買薰炕菸葉時。應隨報由就地薰菸稅局所登記進貨數量。驗明每件斤數。繳納稅款。領取印照。實貼薰炕菸葉包件之上。并填發稅票驗單。暫由薰菸稅局印製填發。
- 七 薰菸稅局。對於薰炕菸葉之製造。及運銷。得隨時派員稽查。以杜偷漏。
- 八 違犯本規章之規定而運銷者。分別處以罰金。規則另定之。
- 九 各省地方官廳。對於薰炕菸稅事務。有協助進行之責。薰菸稅局長。得咨行地方官廳。或督飭縣長協助辦理之。
-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正之。其未經規定事項。另以細則釐定之。
- 十一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四目 啤酒廠稅之舉行

啤酒屬於洋酒一類。向照洋酒類稅章則辦理。惟歷來外商啤酒廠對於納稅。每持異議。而華商所設之廠。亦往往納不足額。抗拒隱匿。實爲絕大之漏卮。二十年五月財政部先就上海啤酒公司。實行就廠徵稅之制。稅率定爲百分之二十。視其容器。按價估征。其後煙臺北平各華商啤酒公司以及青島太陽啤酒公司。均依次推行。本年度收入預算爲一百萬元。茲將征收啤酒稅暫行章程列左。

- 一 在中國境內設廠製造之啤酒。均應按照本章程規定。完納啤酒稅。
- 二 啤酒稅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直接征收一次。征足不再重征。關於征稅手續。由處派員駐廠辦理。

駐廠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三 啤酒稅率。暫定爲按值征百分之二十。於駐廠開征時。按照躉售市價爲標準。估訂每一容量單位。應征之稅額。覈實征收。每屆六個月。得照當時躉售市價。重估修訂之。

前項稅率。如本部征收酒稅率時。得同時修改之。

四 啤酒稅憑證。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製定。發交廠商實貼瓶頸。啤酒稅印照。由部製定。鈐蓋本部印花菸酒稅處關防發交駐廠員實貼於箱桶或樽之上。每月月終。應由駐廠員。將全月貼用憑證印照數目列表呈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作爲計算征收稅款之標準。

五 啤酒稅驗單。由部製定。鈐蓋部印蘇交駐廠員填發。并於每月月終。將填發數目。列表呈報查核。其啤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製定。發交廠商填用。

六 各廠製成之啤酒。應由駐廠員監視廠商。於每瓶瓶頸實貼。啤酒稅憑證。每箱每桶或每樽之上。由駐廠員實貼。啤酒稅印照。加蓋驗訖戳記。方准出廠。其運往國內他埠者。應由廠商聲請駐廠員填發啤酒驗單。交商執運。以備沿途查驗。

七 廠商應將啤酒出廠運銷數量。逐日據實通知駐廠員查明登記。由駐廠員於每月月終列表呈報查核。廠商賬冊。並得由駐廠員隨時查閱。

八 每月月終。廠商應將全月啤酒出廠總數。及應納稅款數目。結算清楚單。連同應繳稅款。於次月五日前。呈送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核收彙解。

九 凡已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啤酒。每瓶瓶口貼有憑證。每箱每桶或每樽之上貼有印照。蓋有驗訖戳記。執有驗單。行銷國內各地者。准其免納一切內地稅及在國內由此口岸達彼口岸之現行海關稅。

十 凡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除海關出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已納之啤酒稅。准予按照本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如數退還。所有瓶頸所貼憑證及箱桶或樽之上所貼印照。一律作爲無效。

十一 凡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起運時。應由廠商填具啤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正副本。交由駐廠員驗明簽字蓋章。副本由駐廠員留下彙呈查核。其正本交由廠商隨同海關出口報單。送請關員核明簽字。加蓋海關戳記。並檢同船公司負責人員簽字證明確已付貨之提單。副本於每月月終送處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

十二 啤酒出廠後。因酒質變壞。或容器破碎。以致不能銷售而退回者。其已納之啤酒稅。准予退還。惟須由廠商將經理商家或分銷處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但不得超過本月出廠總數百分之一。

十三 凡已照本暫行章程規定完稅之啤酒。在國內各地行銷不得重征任何捐稅。倘有重征情事。應先由廠商通知本部印花菸酒稅處。並將重征收據送處核明屬實。除行文原重征機關查究追繳外。准予填發退稅證。將重

征稅款退還。惟至多以不超過出廠時所繳稅額爲限。

十四 凡報運外洋及澳門大連之啤酒。於出口後。重行運回國內各地者。除海關進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並照啤酒稅率。向本部印花菸酒稅處補繳稅款。違者除啤酒稅仍責令補繳外。并由處查明責任。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十五 凡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於出口後。私行運回國內各地藉圖偷漏者。以偷稅論。除由各地海關及陸地邊關將偷稅啤酒全部沒收外。并由本部印花菸酒稅處查明責任。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十六 凡在國內各地行銷之啤酒。如查有瓶頸未貼憑證。箱桶或樽之上未貼印照者。以偷稅論。應照本暫行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處罰。

十七 本暫行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正之。

十八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五目 菸酒通過稅之廢止

二十年一月。國府實行裁釐。各地商民紛紛呈請財政部同時廢止菸酒通過稅。顧財政部因各省征權菸酒。大率摻用包商之制。期限未屆。原有通過稅。一時驟難裁撤。迨六月杪年度告終。商包期限已滿。財政部遂定於七月一日。將

各地菸酒通過稅一律裁撤。以恤商艱。惟菸酒通過稅裁撤後。稅收不免短絀。財政部復定補救辦法兩端。

(一) 照現行菸酒市價。覈實征收。

(二) 凡產地或銷地應征之菸酒公賣費及稅。仍照常征收。

因上兩端。各省菸酒收入。雖將通過稅取銷。而所收之數。尙能維持原狀也。

第六目 菸酒稅費之收入

邇年以來。菸酒稅費收入之統計。分爲兩種。一爲豫算。係合菸酒稅菸酒公賣費及菸酒牌照稅三者合併。近更添列薰菸稅啤酒酒稅二種。各年度之款目。既不盡同。故其收數。亦遂分多寡。此其一。二爲決算。各省按照年度報告實數者。固屬不少。然沿邊各省。大都久不據實報告。以致全國實收之數。無從測其確數。此其二。茲將歷年預算數及實收數列表如左。

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四年度菸酒稅概算表

科 目	十七年 度		十八年 度		十九年 度		二十年 度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一 江蘇菸酒稅	一、二六六、一〇三		一、八〇一、四五一				一、八八六、二六〇	
二 浙江菸酒稅	三、五〇〇、五三三		三、六六九、二二六		三、七三五、九五三		三、七五五、九五三	



三安徽菸酒稅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四江西菸酒稅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五湖北菸酒稅	500,9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六湖南菸酒稅	5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七山東菸酒稅	1,0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八河北菸酒稅	1,9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九河南捲菸稅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十福建捲菸稅	833,333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十一廣東菸酒稅		6,200,000	6,200,000	6,200,000	6,200,000	6,200,000
十二廣西菸酒稅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十三四川菸酒稅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十四山西菸酒稅	9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十五陝西菸酒稅						
十六熱河菸酒稅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十七察哈爾菸酒稅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十八綏遠菸酒稅						
十九遼寧菸酒稅						

二十吉林菸酒稅				二,〇九四,四三五	三,〇九四,四三五
二十一 黑龍江菸酒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雲南菸酒稅	三三四,三三三		三九九,〇九〇	三九九,〇九〇	三九九,〇九〇
二十三貴州菸酒稅			七五,九五四	六二,七〇〇	六二,七〇〇
二十四甘肅菸酒稅	四四,六五〇		三六,六六四	三九八,六八四	三九八,六八四
二十五新疆菸酒稅			九,六七六	九,六七六	一〇,〇〇〇
二十六寧夏菸酒稅					四九,〇七六
二十七山東薰菸稅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上海啤酒稅					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九北平啤酒稅					一〇〇,〇〇〇
三十青島啤酒稅					二〇〇,〇〇〇
三十一煙臺啤酒稅					一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八五,三三三		一六,五三,九八九	三〇,三四,七七八	三〇,三四,七七八

(註一) 參考楊汝梅氏民國財政論

(註二) 同上

(註三) 見財政部賦稅司章制彙編

(註四) 該表所列依據各省菸酒事務局報告東北各省及特別各區依據北京菸酒署檔案編列

(註五) 參考菸酒整理委員會議事錄

民國續財政史 第二章 賦稅

#### 第四節 統稅

統稅係仿照各國之新式內地稅制。合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五項而成。故可簡稱之爲五項統稅。其中捲菸統稅一項發端最早。民國十年北京政府菸酒事務局創辦捲菸捐。嗣後各省地方政府乃轉相仿倣。舉辦捲菸特稅。省白爲政。章制互異。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財政部將捲菸特稅定爲國家收入。收歸部辦。始改稱統稅。至二十年一月財政部擴大統稅稅源。乃設立統稅署。將捲菸一項與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項並征統稅。其舉辦時期次於捲菸統稅者則爲麥粉稅。在十七年六月。財政部卽有麥粉特稅之創設。迄十九年年終。因仍未改。泊乎二十年一月財政部設立統稅署。掌理所辦五項統稅。遂改麥粉特稅之名爲麥粉統稅。最後舉辦者爲棉紗、火柴、水泥三種。二十年一月統稅署成立。始行創設。亦照統稅制度辦理。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之五項統稅。其征收方法雖非完全一致。其課稅性質則固盡屬相同也。茲將其性質說明如左。

一 就征收手續而言。五項統稅與舊時釐金項下之統稅性質全異。釐金項下之統稅係各省就水陸運輸道路扼要設卡。對貨征收。終不脫通過稅之窠臼。五項統稅則對於國製貨品均係就廠征收。對於舶來貨品均係就海關進口處征收。與通過稅之舊制迥然不同。

二 就征收範圍而言。舊時釐金項下之統稅係在一省之內。一次征收。不再重征。五項統稅則在全國之內。一次征收。不再重征。蓋統稅之重要意義在不重征。而不重征之效力前者僅限於征稅之本省。其已稅貨品輸入他省時。

即不能抵抗他省之重征。後者之效力。則及於全國。一稅之後即可通行各省。不再重征也。或運入未辦統稅之省區。至被重征時。納稅人可持重征證據向統稅署或其所屬機關退還重征之稅。與一稅之後不再重征之原則。仍無損害。

三 就征收物品而言。舊時釐金項下之統稅。係取物物課稅主義。不論何物。均須照納統稅。五項統稅係取特種物品課稅主義。其所征物品。僅限於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之五項。其征收辦法必遵守國民政府所公布之條例。不得將所征物品之種類任意增減也。

以上三端。爲統稅之特殊性質。至其辦理之概況及一切程序。本編當依各項舉辦之先後。順次述之。首捲菸。次麥粉。次棉紗。又次火柴水泥。而以統稅之通案殿之。庶篇幅雖隘。閱者仍得窺其全豹焉。

## 第一項 捲菸統稅

### 第一目 全國菸酒事務署捲菸捐制度

捲菸爲大宗奢侈品。除關稅外。各國均列入內地稅目內。從重征收。如法蘭西、意大利、日本、諸邦。且定爲官營事業。獨占製賣。不許自由營運。良以消費品與生活必需品不同。多稅之不爲虐也。我國昔以並無此項貨品。在稅則上無特殊之規定。逮與東西各國訂約通商。進口捲菸及洋商在華製造行銷各省之捲菸。雖年有加增。亦僅與尋常洋貨視同一律而已。民國十年八月。北京全國菸酒事務局。爲擴充稅源計。與英美菸公司訂立聲明書。舉行二五捐。按照捲

菸價值每百元徵稅二元五角。我國稅則史上始有捲菸捐之名詞。其時我國商人所設捲菸製造廠數尚無多。所製捲菸全年總值不及二千萬元。而英美菸公司之捲菸行銷我國者則達一萬萬元以上。捲菸市面實全爲英美菸公司所操縱。故菸酒署不得不於關稅未能自主之環境下委曲接受其協定。其聲明書計十一條。而要點凡三。

一 凡公司（英美菸公司之簡稱下同）由通商口岸運往內地之捲菸。無論係由外洋運入。或係在中國製造之品。除海關稅及運至北京之崇文門稅外。均應按價值分列四等（與進口捲菸完納海關進口稅分等之辦法同）繳納內地稅捐。其捐率如下。

頭等 每五萬枝。納十二元三角七分五釐。

二等 每五萬枝。納七元一角二分五釐。

三等 每五萬枝。納四元一角二分五釐。

四等 每五萬枝。納二元二角五分。

二 凡公司在華製造行銷各省之捲菸。無論運往通商口岸或租界。均按五萬枝完納二元之出廠捐。即在製造廠按箱繳納。並由菸酒署派員在廠按箱驗貼印花。

三 公司運銷之捲菸。已納內地捐及出廠捐後。領有捐單及貼有印花。所有各省之釐金及各種稅捐等項。均准免納。倘有向已經完納內地捐及出廠捐之貨徵收別項捐款者。公司得將該捐單爲據。以所捐之數抵繳以後應完

之捐款。惟店鋪營業稅牌照稅。不在此例。

當時菸酒署之徵收捲菸捐章程。即係根據上述之聲明書所制定。其條文如左。

#### 徵收紙菸捐章程

一 運銷內地紙菸。除完納海關稅崇文門稅項外。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照納捐項。

二 紙菸分舶來品與在華製造品二種。均應徵內地統捐。捐率均從價計算。凡值百元者徵收二元五角。其等第照海關規定辦理。

三 在華製造品。除前條規定值百抽二五外。另於出廠時。不論等次。每箱五萬枝。加徵出廠捐二元。其不成箱者。即以枝計。

前項按枝計捐。以五千枝為標準。每五千枝納捐二角。凡不滿五千枝者。亦以五千枝計算。納捐二角。五千枝以上。即按一萬枝計算。納捐四角。一萬枝以上。即按一萬五千枝計算。納捐六角。餘照此類推。

四 紙菸菸商完納前項內地捐款後。應由經徵機關填發摺單。注明種類價值捐數及指銷地點。交由菸商分別執持黏貼。以憑查驗。

五 在華製造品徵收前項出廠捐。應就廠按箱抽收。不論行銷地點。是否租界商埠。一律照收。不得援洋貨之例。藉口行銷租界商埠。希圖免納。並於抽收後。發給印花分別黏貼。以資查驗。

前項印花。分爲十聯。每聯二角。按照第三條辦理。

六 舶來品與在華製造品。業經遵照第二第三條所規定之捐率。分別納捐。領有捐單或貼有印花。所有經過局卡。一律查驗放行。其他內地零星雜捐釐金等項。不再重徵。

七 本章程俟呈准後施行。無論華洋商人。一律遵守。

八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正。

#### 徵收雪茄菸捐暫行細則

一 雪茄菸等捐。定爲四等。每千枝價值四十兩（15合洋六十元）以上者爲頭等。照六十兩抽捐。每千枝價值四十兩以下十兩（15合洋十五元）以上者爲二等。照二十五兩抽捐。每千枝價值十兩以下七兩半（15合洋十一元二角五分）以上者爲三等。照十一元抽捐。每千枝價值七兩半以下者爲四等。照四元抽捐。

二 雪茄菸納捐。無論華製舶來。均以值百抽二五爲率。其頭二兩等捐率。每二十五枝。頭等納捐洋五分六釐。二等納捐洋二分四釐。每一百枝。頭等納捐洋二角二分五釐。二等納捐洋一角。每一百枝。三等納捐洋二分五釐。每一百枝。四等納捐洋一分。不及百枝者。照百枝計算。

三 雪茄菸捐證之種類。按等計枝貼用。（一分爲赭色）（二分五釐爲紫色）

#### 四 略

五 公會代購代售捐證需用手續經費。得於向本局代購捐證時。按照實繳價額。扣提百分之七。自行分別開支。

六 凡已入公會之公司行棧。運銷雪茄菸。除上海租界一隅外。無論運往任何地點。均須一律遵章購貼捐證。並由公會擔任全責。勸令各公司行棧。不得有匿枝減等偷漏等事。違者照罰。

七 以下各條均略。

此項章程。當時推行國內十三省之多。稅收亦頗可觀。民國十二年春間。浙江省首先加抽捲菸特稅。各省始漸背成規。轉相仿效。英美菸公司堅決反對。將所付之特稅。扣抵其所應納之二五捲菸捐。數達五十餘萬元。英美兩使亦代該公司迭提抗議。其爭辯之根據。則以十八年八月菸酒署與英美菸公司訂結聲明書第五條內有各省釐金及各種稅捐均准免納一語。階之厲也。夫洋貨在單貨相離以後。可以徵收落地稅。或銷場稅。在商約中有明確之根據。英美捲菸爲洋貨之一種。內地徵稅。並無不合。而菸酒署竟以圖謀一時之便利。不惜以正式官署之資格。與一私人公司訂結協定。而擅將此項根據。輕輕放棄。其誤國之咎。固無待深論。而稅權不能自主。尤足予我國人以深刻之刺激也。其時特稅潮流。不可遏抑。北京政府。亦漸失其控制各省之力量。英美公使。遂於民國十三年冬。介紹英美菸公司。與菸酒署續訂聲明書四條。將以前辦法略加變更。由英美菸公司增納值百抽二五之附加稅。直接繳付各省收用。名曰捲菸保護稅。欲以消滅各省之特稅。各省以稅率相差太遠。迄未允行。而菸酒署捲菸捐章程之命運。亦隨同北京政府之命運。而逐漸萎縮。以至於漸滅。



## 第二目 各省特稅制度

民國十年左右。各種華洋捲菸之行銷國內。日廣一日。而稅法尙仍舊貫。各省以舉辦新興事業。經費多須另籌。視此爲籌費最好途徑。遂各自就地倡辦捲菸稅。或稱捲菸特稅。或稱捲菸吸戶捐。或稱捲菸營業特稅。或稱捲菸特種印花稅。名目雖有不同。其性質之爲消費特稅。且所以表示不受國際商約之拘束。則一也。茲分省述之如次。

浙江 浙江省政府定議大興省道。費無所出。乃於民國十二年三月。開徵捲菸吸戶捐。定名爲捲菸特稅。所以然者。爲避免國際不平等商約之束縛。用以表示此稅係征之我國吸戶。與洋商無關。且與釐金統稅不同也。其稅率定爲值百抽二十。就捲菸最小容器上。黏貼長條印花。爲已納特稅憑證。爲手續便利計。規定印花由販賣商店代爲黏貼。按票面扣提百分之十五。作爲酬金。凡由外省入境之旅客。隨身所帶捲菸。以五十枝爲限。逾限即須補貼印花。不得隱匿。其征收機關。省垣設總局。下設分局。及稽征員分駐所。全省劃爲八區。每區置分局一。其設有捲菸整賣商店或分棧處所（一）接近商埠貨物運銷要隘（二）銷貨繁盛處所（三）車站輪埠（四）水陸要衝（五）海口（六）鄰省交界地方（七）等處。則分別酌設分駐所。辦理一切。其征收方法。則由散征制而趨於公棧制。

（甲）散征制 初辦特稅時。由各局自征自解。其印花稅票。即由各分局自行發售。或於所轄境內。擇宜委託分售印花處。更由分售處分設支銷所。行之期年。覺菸商承辦之分售處。遠不逮別業商人銷售成績之優美。乃將各區菸商承攬之印花分售處。一律收回另組。或由分局自行發售。

(乙)公棧制 行散征制時。既有上述流弊。其稅款又係隨征隨解。致每月預計不能得確切之收數。爰於十二年底。由總局另訂公棧章程。分區設立公棧。規定各棧所管區域內之特稅。印花分售處。即責由公棧繳納保證金負責承辦。承辦人應按照全年銷數預計稅額。除扣提百分之若干為酬金及一切開支外。按月分三旬繳解。不得短欠。如銷不及額。應負按旬如額賠繳之責。又在承辦期內。不得要求減少認額或中途退辦。而稽征查驗處罰等事。則仍由各分局照章辦理。凡入市捲菸。須先經由公棧查驗登記並辦理繳稅手續。方得入市交易。此制甚著成效。至民國十六年。省政革命。始隨同廢止。

其全年售出印花票面總額如左。

民國十二年 銀一·一六八·〇〇〇元

民國十三年 銀一·五九九·〇〇〇元

民國十四年 銀一·九七二·〇〇〇元

民國十五年 銀二·二一三·〇〇〇元

江蘇 民國十三年。江蘇省政府依省議會議決案。對於省內營紙捲菸雪茄菸等業者。徵收捲菸營業特稅。指充本省教育經費專款。設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掌理其事。由處視全省捲菸營業狀況。酌定全年稅額。就本省轄境。分區定比。招商承辦。每區設一徵收局。辦理一切。稅率定為值百抽二十。並由處製發特稅憑證。使納稅人將報稅之

菸。逕送徵收局。就菸之最小容器上。加貼憑證。藉爲已經納稅之證明。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後以所管經費。非止捲菸特稅一端。事務太煩。不易董理。遂於民國十五年。招商承辦全省捲菸特稅。由承辦人設立江蘇全省捲菸營業特稅總局。由其分區定比。轉招承辦。區局對總局負責。總局對教育經費管理處負責。其責任以照額解足稅款爲止。其制度蓋純粹承攬式之商行爲也。此制行時。所有捲菸憑證。由承辦總局印刷發行。惟憑證式樣及其應行附加文字。由教育經費管理處定之而已。

山東 民國十三年。山東省政府。依省議會之決議。征收捲菸特稅。補充省預算之不足。就全省轄境劃分區域。設立捲菸特稅稽征局。按區招商。投票包辦。凡在山東境內購吸紙捲菸及雪茄菸者。均應遵章繳納特稅。稅率值百抽二十。由稽征局製發捲菸特稅印花票。責令販賣商店購買。負責黏貼於捲菸之最小容器上。並直接或間接委託各地殷實商號爲承售處。代銷印花。凡執款承購印花代吸戶黏貼者。得照印花票面。扣提相當之酬金。

安徽 辦法與江蘇略同。

陝西 陝西初辦菸捲特稅時。其征稅貨品。僅限於紙捲菸一項。至民國十四年一月。始改爲凡屬製成捲形之菸。一律加征特稅。指充本省教育經費專款。並設立陝西菸捲特稅總處。以爲經征之所。其辦法摘錄如左。

一 現開各鋪。凡營業川產菸捲及各項大葉菸捲。必須領有營業券者。方准營業。

二 請領營業券時。均應報明字號姓名地點。以便稽查。

此項營業券辦法如下。

商鋪分爲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等。子等月繳納稅洋五十元。其次四十元。三十元。二十五元。十五元。十元。八元。六元。四元。二元。菸攤分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等。甲等月繳納洋一元。其次九角。八角。七角。六角。五角。四角。三角。二角。一角。

三 此項營業券。每屆一月換領一次。同時按照等第繳納稅款。即自本年十二月開始。每月定於十五日爲換領之期。不得任意延匿。有違定章。

四 換領時。應將原領營業券繳驗後。始准換領新券。照舊營業。

五 現開各鋪。如係營業川產菸捲及大葉菸捲。隱不報領者。一經查出。除飭令補領外。並從重處罰。

六 該商如有遷移或歇業。均須報明或撤銷營業券。

京兆 民國十四年一月。京兆尹公署爲擴充教育慈善及各項事業經費起見。征收京兆捲菸吸戶捐。其稅率按照貨價值百抽二十。在京兆尹公署所在地。設置捲菸吸戶捐總局。綜理其事。凡劃區招商承辦製發印花憑證等辦法。悉與山東相同。其貼用憑證之程序如左。

(甲) 輸入捲菸。卸貨時。須報由稽征員逐箱檢查。填列驗單。實貼箱面。

(乙) 捲菸運進商店或寄頓處所。須查照驗單向稽徵員掣取領取憑證聯單收執。原箱批發時。須將該聯單隨貨

交付。

(丙) 捲菸拆箱批發。須將憑證照數分配。交與承買人。

(丁) 捲菸已經開箱或開箱內之總盒總包時。須將憑證逐件黏貼於最小之容器。不得遺漏或貼不足額。

(戊) 黏貼憑證時。應在憑證上加蓋戳記。與營業所用牌照名號相符。

奉天 奉天省長王永江。以兩經大戰。財力消耗過鉅。教育經費因以奇絀。遂於民國十四年。依教育廳長之建議。省議會之議決。征收東三省紙菸特稅。以資補助。其情形如左。

(一) 稅徵之定律 無論中外何種紙菸。(或盒或包或罐) 凡價值在五分以內者。貼稅票一分。一角以內五分以外者貼二分。一角五分以內一角以外者貼三分。二角以內一角五分以外者貼四分。二角五分以內二角以外者貼五分。三角以內二角五分以外者貼六分。三角五分以內三角以外者貼七分。四角以內三角五分以外者貼八分。四角五分以內四角以外者貼九分。五角以內四角五分以外者貼一角。一元者貼二角。一元五者貼三角。二元者貼四角。二元五者貼五角。三元者貼六角。三元五者貼七角。四元者貼八角。四元五者貼九角。五元者貼一元。十元者貼二元。

(二) 徵收之方法 由財政廳印就一分至一元之各種紙菸稅票。分發省城及各外縣鄉鎮之大小稅捐徵收局。或代理處。俾照固定價額發售。一面通飭販賣紙菸大小之商號鋪戶。向發售稅票處購買。按照徵稅定律。預先將稅

票貼於紙菸封皮上。(或盒或包或罐)於每種紙菸原定售價外。加入稅款。售與購者。如原售價。每合一毛。應貼稅票二分。即售價爲一毛二分也。

(三)每年稅收之預計。查英美菸公司。在東三省每年銷行常額。在六百萬元以上。以二成徵稅計之。每年即可得稅款一百二十萬元以上。若以南洋兄弟菸公司中俄菸公司中法菸公司華北菸公司三省菸草公司大美菸公司及其他外來各種菸草計之。每年約在九百萬以上。以二成徵稅計之。每年可得一百八十萬元以上。綜計以上兩項。每年紙菸稅可得三百萬元以上。即使特稅實行後。各種紙菸不免因之減銷。然每年至少亦可徵收二百五十萬元以上。實爲東省財政上一種最大之補助。

以上所言。爲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共同狀況。其屬於哈爾濱特區。在中東沿路各站界內者。則稱紙菸特捐。自民國十五年一月起。由哈爾濱市政局開始主辦。一切辦法。與奉天相同。惟其印花稅票。特名籤封。且其主管機關。僅由市政局就已有之職員委令兼充。不支薪水。並在局內另闢一室。爲東省特別區紙菸特捐處辦公地點。稍覺殊異而已。廣東之征收捲菸稅。以菸酒印花稅條例括之。不曰捲菸稅。而曰菸酒印花稅。亦所以避免國際商約上之障礙也。以廣東印花稅處及各縣分處爲征收機關。而附設菸酒印花稅檢查所。助理一切。凡在其轄境內販賣紙捲菸及雪茄菸。均須遵照條例。貼用長方形之印花稅票。方准出售。其稅率原定值百抽五十。後改爲值百抽二十。以每包每匣爲征收單位。貼用印花稅票後。准販賣商將稅款加入價格內。或於價格外分別向購用捲菸之人收回。

以此種措詞規定於條例之內關稅之不能自由不平等條約之壓迫皆顯然可見印花稅票面價額不得增減例如票面一角須收大洋一角經收各機關及代理商號須備現金向各分處領票發售其經費即在票價內酌予折扣凡未貼印花稅票或貼不足額之捲菸不但不准販賣且禁止購用違者須依其初犯再犯累犯之程度處以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此則較之各省辦法尤爲嚴密也

廣西 辦法與廣東同。

福建 辦法與廣東同。

### 第三目 古部長時代之捲菸統稅制度

各國捲菸稅率有值百抽百或百五十者日本甚至值百抽三百五十中國捲菸稅捐向有中央菸酒署所定之二·五稅每百元收二元五角出廠稅每五萬枝收二元各省復收特稅或係值百抽二十或係值百抽五十名目不一至十六年一月國民政府財政部定名爲捲菸統稅從前名目均行取消其稅率定爲值百抽一二·五未克通行是年六月國民政府定都南京財政部古部長參酌各地情形仍照統稅辦法定爲值百抽五十將上列各稅捐一律取消期收整齊劃一之效凡國內廠製之品皆就廠征收舶來品則在進口時照章收稅並將此項捲菸稅性質明確定爲國稅其從前指作教育費及省縣經費等項另以田賦劃歸地方爲確定抵補之款而全國捲菸收入統歸國庫以供中央之用當時公布全國捲菸統稅暫行簡章十二條以資循守其原文如左

- 一 凡國內菸廠製造或商人運銷外來之捲菸。除廣東浙江外。均照本簡章納捲菸統稅。
- 二 捲菸統稅稅率定爲值百抽五十。原有中央之二五稅出廠稅及各省之特稅等名目。一律廢除。
- 三 各省設捲菸統稅總局。承財政部之命。管理各地捲菸稅務。
- 四 徵收捲菸稅。以貼用印花稅票行之。
- 五 前項印花稅票。由財政部印製發行之。
- 五 徵收方法。分爲兩種。
  - (甲) 國內菸廠製造之品。於裝箱出廠時加貼印花。
  - (乙) 外國運入之品。於關棧卸貨時。驗明收稅。加貼印花。
- 六 凡已貼印花之捲菸。如再運往他處分銷時。一體驗放。不再收稅。
- 七 凡貼用捲菸稅印花。須以現金向各省捲菸統稅總局或指定之分售處所。購買之。
- 八 偽造憑證。或曾經貼用改造再貼者。照刑律偽造有價證券例治罪。
- 九 查有漏匿情弊。或查驗時憑證未經實貼。希圖再用以及違犯本簡章之規定者。應酌量情節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
- 十 捲菸統稅征收經費。由本部另定之。



十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另以細則定之。

十二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上述簡章開始頒行時。財政部行使政權之範圍。僅江蘇一省。而上海捲菸洋商。亦迄未就範。浙江則力主公買制度。認爲省稅。安徽則一方雖遵行統稅。而以軍權另設特稅局之一方。仍在征收特稅。以至洋商捲菸之運銷安徽者。納值百抽二十之特稅。即可行銷。而本國製品。則須納統稅百分之五十。迨貨到皖境。又被勒征特稅百分之二十。華洋待遇不平。糾紛時起。廣東廣西福建。則仍行捲菸特種印花稅。贛省以上各省。爲武漢政府所轄。黃河以北各省。亦各有其最高之政權。主體均非統稅勢力所可及。厥後浙皖兩省首先解決。至十月以後。寧漢合作告成。而長江流域之各省。乃大致就緒。當時辦理統稅之困難。卽此可見一斑也。

#### 第四目 宋部長設立捲菸統稅總處時代之捲菸統稅制度

##### 甲 捲菸統稅之協定及其條例稅率

上述第一期所行值百抽五十之統稅定章。無論華洋製造或舶來品與夫租界。本應一律征收。乃其事實。以租界未能收回。關稅未能自主。洋商始終抗稅。以致洋商稅輕。華商稅重。造成洋商壓迫華商之惡果。又以就廠征稅。須在捲菸最小容器上黏貼印花。在廠實地試驗。每日以一千人工作。僅貼得有花之菸七十箱。產額過少。稅收有限。黏貼印花之工資支出太多。感受重大之困難。財政部長宋子文有見於此。遂於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謀爲根本之改革。

修正捲菸稅條例。與英商駐華英美菸公司代表柏思德商妥照辦。至此乃不論華商洋商其所製運之捲菸。並皆納稅矣。茲將當時修正之國民政府財政部征收捲菸稅條例。照錄於左。

一 凡一切捲菸及以菸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土製之菸葉煙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捲菸稅。

二 捲菸稅爲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菸稅總處征收之。其各省應設捲菸稅局。由總處酌量籌設呈部核定。

關於前項統稅之檢查緝私事務。由該處辦理之。

三 凡一切進口之捲菸及以菸葉製成之貨品。於繳納進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後。應按照海關估價。復納捲菸稅百分之二十。

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概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爲標準。征收百分之二二·五（即每百元徵收二十二元五角）准其行銷各省。不再徵他項稅捐。

四 關於捲菸黏貼印花事項。由所在地捲菸稅局派員駐廠監貼。其箱上均應黏貼印花。違者以私論。

五 凡省市各地方之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捲菸稅範圍內之檢查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管機關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六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七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八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施行。

以上八條。係征收捲菸統稅條例之全文。歷來捲菸統稅之種種糾紛。不解除其最大原因。實爲洋商之不肯就範。而英商駐華英美菸公司。又實有操縱洋商之勢力。財政部長宋子文洞見其癥結如此。故於十七年一月。與英美菸公司代表柏思德切實協商。經柏代表來函聲明。遵照征收捲菸統稅條例納稅。至此乃無論華商洋商內地租界一律照納稅款。而種種糾紛。於以盡解。惟當時施行區域。僅蘇浙皖閩贛五省而已。

### 乙 捲菸統稅之修改稅率

十七年冬。宋部長鑒於海關新稅則施行之期。轉瞬將屆。而捲菸一項。係屬奢侈品性質。確有增高稅率之必要。當經呈准國府修改捲菸統稅條例。提高捲菸統稅之稅率。將原條例之第三條。修正如次。

凡一切進口之捲菸。及以菸葉製成之貨品。除繳納中國海關進口稅計百分之七·五外。應按照估價另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三二·五。

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爲標準。徵收捲菸統稅百分之三二·五。准其在施行統稅各省及將來施行統稅各省行銷。不再重徵他項任何性質之捐稅。

此項修正文之意義。申言之。卽進口捲菸及國內廠製捲菸所徵稅率。同爲值百抽三二·五。惟進口捲菸。尙須多徵

七、五之海關稅是也。當經宋部長通知英商駐華英美菸公司後。即得該公司復函承認照納。並附施行條例十條。茲錄原文如次。

一 進口菸貨納稅率。

海關稅及附加稅 值百抽七·五。

國民政府統稅 值百抽三二·五。

國內製造菸貨納稅率

國民政府統稅 值百抽三二·五。

統稅應照海關估價等第。計算如下。

貨物名稱

納稅單位及稅額

紙菸

關銀

甲 每千枝值關銀十二兩五錢以上及每菸枝上

未印有菸牌或名稱者

八錢三分

乙 每千枝值關銀八兩五錢以上至十二兩五錢

每千枝 五錢三分

丙 每千枝值關銀六兩五錢以上至八兩五錢

每千枝 三錢八分

丁	每千枝值關銀四兩五錢以上至六兩五錢	每千枝	二錢八分
戊	每千枝值關銀三兩以上至四兩五錢	每千枝	一錢九分
己	每千枝值關銀一兩五錢以上至三兩	每千枝	一錢一分
庚	每千枝值關銀一兩五錢或以下	每千枝	六分

按照上列等第計算每等所應納統稅如左

進口及國內製造紙菸

頭等每五萬枝箱	售價在一〇五元以上	徵稅四〇四・六二五
二等每五萬枝箱	售價在七十四元以上	徵稅二五八・三七五
三等每五萬枝箱	售價在五十四元以上	徵稅一八五・二五〇
四等每五萬枝箱	售價在三七八元以上	徵稅一三六・五〇〇
五等每五萬枝箱	售價在二五二元以上	徵稅九二・六二五
六等每五萬枝箱	售價在一二六元以上	徵稅五三・六二五
七等每五萬枝箱	售價在一二六元以下	徵稅二九・二五〇

二 統稅之徵收。用購領印花辦法。其印花由國民政府供給。凡運銷貨物於施行統稅各省及將來施行統稅省分

時。公司須將印花貼於箱上。

三 因繳納上開稅率之關係。所有對於菸貨徵收任何性質之其他現行各稅。一律取銷。又在本辦法有效期內。除依第一條所列舉各種稅率外。不得別有課徵。

四 購領印花款項。公司須於每月月底後從速結算清繳。

五 在適用統稅範圍各省內。如有向公司貨物徵收第一條所列舉各稅以外之捐稅時。公司得將此項捐稅數目。於每月繳款內扣抵。

六 如貼有印花之貨物。未能售出。因而銷毀時。公司應收回購買該項印花之費。凡當地稅局局員出具正式印文載明印花數目。並證明貨物業已銷毀者。該印文應認爲可以收回印花費之確實證據。或公司遇必要時。將貼有印花之貨物。自本約所括省區。轉運往不適用統稅各地。經公司代理人申請後。當地稅局須發給印文。註明轉運事項。並證明所納統稅印花數目。應由公司收回。

七 公司貨物所運往之省分。無須繳納第一條所定統稅。惟須經過適用統稅省分者。應給予憑照。准其免除任何性質之捐稅。如貨物經過此項省分被徵收捐稅時。該捐稅須如數償還公司。

八 進口菸貨及國內製造菸貨。運往本約所不包括之地點。或運往外國者。應免繳本約所載之統稅。

九 如他公司菸貨。於稅務上享受優越待遇。則公司應享受同等待遇。并得將公司與他公司所納稅率間之差數。

於按月繳款內扣除之。

十 本約第一條所定稅率。及第二條至第九條所定各種納稅之條件。自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並自實行之日起算。兩年間均繼續有效。

以上十項。係英美菸公司來函所附之條件。而其用心之所在。重在華、洋、捲、菸、稅、率、平、等、待、遇、之、一、點。此外英美菸公司爲聲明遵守中英條約內所訂關於租界及商埠納稅之原則起見。尙有請求每月須有捲菸一箱准予免稅之事。財政部以每月免納一箱稅費。無關宏旨。亦函復予以同意焉。

#### 第五目 宋部長設立統稅署時代之捲菸統稅制度

##### 甲 三級制時期之捲菸統稅

民國二十年一月中央通令裁釐。財政部乃裁撤捲菸統稅總處設立統稅署。舉辦五項統稅。用爲裁釐損失一部份之抵補。首以捲菸統稅改革辦法。提出國務會議。其辦法即將海關新稅則內舶來捲菸進口稅百分之五十。以百分之十由海關以海關金單位征收。其百分之四十由統稅署照以前捲菸統稅辦法征收。作爲捲菸庫券基金。同時國貨捲菸及雪茄菸之稅率。亦應參照增加。由財政部按其種類規定納稅等級。先行試辦六個月。隨時詳加考察。以爲將來決定捲菸稅率之標準是也。此項辦法經國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統稅署乃改定捲菸統稅率爲三級制。一面呈請財政部備案。一面通電統稅各機關定於二十年二月一日實行先行試辦六個月。自二月一日起憑國內製造

菸件非貼新稅印花。不准領照出廠。舶來菸件亦須遵貼新稅印花方准進口。所有在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貼舊稅印花出廠或進口菸件應一律仍准行銷。免予補稅。各菸公司購存未用之舊稅印花須於加稅實行二十日內隨時照價另換新印花貼用。茲將其改定捲菸三級制統稅稅率及雪茄菸統稅稅率分述於左。

(甲) 捲菸

- 一 凡登記價格每五萬枝在五百四十元以上者。定爲第一級。征收統稅國幣三百零五元。
- 二 凡登記價格每五萬枝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至五百四十元者。列爲第二級。征收統稅國幣八十一元。
- 三 凡登記價格每五萬枝在一百五十元以下者。列爲第三級。征收統稅國幣三十九元。

(乙) 雪茄菸

- 一 價格每千枝在七十元以上及無商標者列爲第一等。征收統稅國幣四十五元。
- 二 價格每千枝在三十五元以上者列爲第二等。征收統稅國幣二十二元五角。
- 三 價格每千枝在十七元五角分以上者列爲第三等。征收統稅國幣十一元二角五分。
- 四 價格每千枝在八元七角七分五釐以上者列爲第四等。征收統稅國幣五元六角五分。
- 五 價格每千枝在五元二角六分五釐以上者列爲第五等。征收統稅國幣三元。
- 六 價格每千枝在五元二角六分五釐以下者列爲第六等。征收統稅國幣二元二角五分。



至關於與海關劃分征收手續。亦經統稅署訂定如左。

一 捲菸及雪茄菸進口時應先依照定式填具報稅申請書向統稅署或所屬征收機關完納統稅署應征部分之稅款。

二 統稅署或所屬征收機關征收稅款除依照統稅各項章程辦理外並發給納稅證據一紙以憑菸商持向海關報完五分之一之進口稅。

三 未經持有統稅署納稅證據者向海關報稅時仍由海關按稅則征收全額。

四 依捲菸統稅條例凡已完統稅菸件即不再重征他項稅捐若在國內行銷所有此口到彼口各關之出口稅一律免征。

五 運銷國外菸件概係免征統稅如照向例有應納之出口關稅應仍由海關照章征收。

六 在未施行統稅區域報運進口之舶來菸件仍由海關按照金單位征足全額百分之五十進口稅。

七 在二十年海關新稅則頒布之後舶來統稅未經劃分之前如有外洋進口菸件已由海關征足金單位全額之稅應准檢同海關收稅憑據報由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將菸件加蓋驗戳在現行統稅區域行銷毋庸再繳統稅。

二十年一月施行海關進口新稅則。其中捲菸一項之稅率。定為百分之五十。照海關金單位征收。當時財政部恐舶來捲菸數量驟縮。而國製之品一時又難於替代。或致稅收減少。不免影響捲菸庫券基金。故劃出百分之十由海關

照金單位征收。其百分之四十由統稅署照以前統稅辦法征收。至國製捲菸亦同時加稅爲百分之四十。遵照國務會議之決議試辦六個月。於二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卽告屆滿。乃至屆滿時國製捲菸因霪汛滯銷。舶來品亦數量奇絀。若於此加稅減少來源仍不免影響庫券基金。遂將前述辦法再展期三個月。經國務會議決議照辦。此舶來菸件統稅初次改革之情形也。至是年十一月一日起一切舶來進口捲菸卽由各海關照進口稅則以金單位征收足額。其原劃由統稅機關征收之統稅部分暫予豁免。所有海關以金單位征足之捲菸進口稅款仍以其五分之四撥歸統稅署。作爲庫券基金。至國內製造捲菸仍照現行稅率征收統稅。暫不征加。自是項辦法實行之後。在市面行銷之捲菸既分舶來國製。卽有已征統稅與免征統稅之區別。爲易於查驗並明瞭舶來菸件行銷狀況及確定海關撥款辦法起見。遂與總稅務司商定左列辦法五項。通飭統稅各機關照辦。

一 外洋捲菸進口。仍照舊時辦法。填具黃色報單正副各一張。連同海關白報單。交海關核對。

二 關員查明黃色報單所載之枝數箱數聽數。與白報單內容相符後。卽在黃報單正副二張上。簽字證明。

三 關員簽字後。應將黃報單副本留存。翌日送統稅署或所屬機關。並將黃報單正本。連同海關餉單。交由商人繳納關稅。

四 商人完關稅後。應將關稅收條。連同黃色報單。送統稅署或所屬機關換領統稅署特備之特種印花。由署或所屬機關派員黏貼箱面。此項印花不印明稅額。亦不分等級。其效用等於查驗證。藉以表示不征統稅。以免各地查

驗機關發生誤會

五 海關應撥歸統稅署之五分之四稅款。由總稅務司按月彙撥。仍以金單位計算。

乙 二級制時期之捲菸統稅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財政部以修訂國製捲菸統稅稅率辦法。提交國務會議。當經議決。凡每五萬枝售價二百六十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完稅九十五元。每五萬枝售價二百六十元以下者爲第二級。完稅五十五元。第二級最高售價。如非菸廠所在地准放寬十元以不超過二百七十元爲限。現祇區分兩級。第一級最高售價不予限制。雪茄菸仍照六等征稅。其原列一等每千支納稅四十五元者。現增改爲六十二元。原列二等每千支納稅二十二元五角者。現增改爲三十一元。原列三等每千支納稅十一元二角五分者。現增改爲十五元五角。原列四等每千支納稅五元六角五分者。現增改爲七元八角。原列五等每千支納稅三元者。現增改爲四元一角五分。原列六等每千支納稅二元二角五分者。現增改爲三元一角。上列捲菸雪茄菸兩種新稅率。定於是年三月二十一日實行先行試辦一年。此項辦法既經決議。財政部乃飭統稅署照辦。自實行之日起。在國內製造菸件非貼新稅印花。不准領照出廠。其三月二十一日以前已貼舊稅印花出廠菸件。應仍准其一律行銷。各菸公司購存未用之舊稅印花稅。着於加稅實行二十日內。隨時照價換領新印花貼用。其新舊稅級過渡之際。以及將來更正登記改運退稅各手續。逐項分定如下。

關於過渡之辦法。

一 在本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黏貼三級制度印花。業經照章報請監驗出廠。在市行銷之菸件。無論所貼舊花價值多於或少於新二級應完之稅額。均准照舊一律行銷。

二 自三月二十一日起。凡在統稅區域各地方出廠之捲菸。均應一律黏貼新二級制之印花。以符稅則。

三 已經出廠運存各地之舊制印花菸件。如有滯銷情事。其所貼舊制印花之價值。如係低於應完新二級稅額者。准予依照改運手續。於退回原廠後。貼省局核發之改運證明單。另行改運其他統稅區域銷售。或予剷花退稅。如其原貼舊制印花之價值高於新二級應完之稅額者。祇准就地設法行銷。無論如何。不准退廠或改運。或請求剷花退稅。以杜取巧。

四 各菸公司如有購存未用之三級制印花。應限於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四月十日止期內。全數繳署。或向原發售之省局照價換領新二級制印花。逾限不繳。即作為無效。

關於更正登記事項。

一 舊登記各牌之捲菸。於新二級稅施行後。本署即依原來核定之登記售價。按照新二級稅所訂標準。分別將現行各級之登記價格。代為更正。

二 各公司出品菸件在新二級制之下。如有自願減價或加價行銷者。應立速正式具函報署。以憑按照新改稅率核列等級。另行更正登記。

茲將其改訂之新稅率列表如左。

二級稅制國製捲菸五萬枝售價征稅銀數表

捲菸登記	售價	價等	級	稅	銀
五萬枝	一百六十元以上		一	九十五元	
五萬枝	二百六十元以下		二	五十五元	
附註	第二級菸最高售價如非菸廠所在地准放寬十元以不超過二百七十元為限第一級菸最高售價不予限制				

新六等國製雪茄一千枝售價稅銀數表

雪茄登記	售價	價等	級	稅	銀
一千枝	八十元以上		一	六十二元	
一千枝	四十元以上		二	三十一元	
一千枝	二十元以上		三	十五元五角	
一千枝	十元以上		四	七元八角	
一千枝	六元以上		五	四元一角五分	
一千枝	六元以下		六	三元一角	

### 丙 捲菸統稅之輔助辦法

統稅署在辦理三級制二級制捲菸統稅時期內。其對於征收方面之輔助辦法。散見於公牘中者。難於悉舉。茲擇錄三種於左。當時統稅署之認真辦理。即可於此瞻之。

一 魯豫區統稅局暫定手工土製捲菸征收單行辦法。

一、凡在本區域內一切手工或運用木質機器製造之捲菸零星銷售者。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其設廠備有鐵質機器或來自設廠而委託他廠代捲仿製整箱出菸者。仍遵部章辦理。不在此例。

二、各土製捲菸商應先有左列之聲請。

(一) 捲戶姓名

(二) 住址

(三) 牌名

(四) 批發價

(五) 資本額

(六) 營業處

(七) 每日捲菸概數

(八)捲器數目

(九)捲器大小

以每次所捲之枝數爲標準

以上各項均應列表由就地統稅征收機關查明呈由區局轉呈部署核准登記後。方准納稅行銷。將來如遇有變更時。亦須有同樣之聲請。

三、聲請登記牌號必須顯明清晰。如僅有菸枝標記用臘紙包裝尙未備有盒包者。仍准暫予登記。惟包裝後。須將標記捲紙一張。加貼臘紙包上。以資識別。

四、各捲戶情願聯合捲製同一牌名捲菸時。得連名聲請。

五、各捲戶捲製登記牌名捲菸。應照左列稅率逐包貼足印花始准批發銷售。違卽以走私論罰。

(一)每五萬枝登記之批發售價在八十元以下者。每十枝包裝貼印花三釐。二十枝包裝貼印花六釐。五十枝包裝貼印花一分五釐。

(二)如所出各牌菸枝其五萬枝售價超過八十元以上者。應照機製捲菸同一徵稅。不適用此特種印花辦法。

六、所有關於土製捲菸查驗處理一切事宜。得適用捲菸統稅查驗處罰章程。

七、各土製捲菸商所有出品。應向就地統稅征收機關繳納統稅。領取印花。分貼於每小包之開口處。方准出售。違

者以走私論罰。

- 八、捲戶不遵本章程呈准登記擅自捲菸貼花混售者。應處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菸件沒收充公。
- 九、如有私售假冒影射已經登記註冊之牌號。無論捲菸或包殼。除分別情節輕重處以罰金外。仍依法送究。
- 十、土製捲菸。應就地貼特種包花行銷。不發給運照。
- 十一、本辦法自奉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附註 另有安徽省土製捲菸征收單行辦法與魯豫大致相同。故不贅列。

## 二 限制霉菸退稅數目辦法

一、凡霉壞不能銷售之捲菸。經證明確係已完統稅者。不論整箱小包或零枝於依照定章報經派員驗明監視焚燬或折毀後。均得退稅。

二、報請退稅之霉菸。除整箱有花者。照其原花價值退給外。如係零菸無印花可考時。應依該牌上年所納最低之稅率及其最低之稅銀核算退給之。

三、每公司每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霉菸退稅總數。不得超過上年七月份起至本年六月底止所完統稅全額千分之七五。

四、菸公司在每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無論何日。其霉菸迭次退還稅款已達上年七月份起至本年六月底



止所完稅額千分之七五。雖仍有霉菸。不得再請退稅。

### 三 取締捲菸用紙規則。

財政部以捲菸加稅以來。私製之廠遍設於產菸之區。故走漏難免。爲維持稅收及保護正當營業起見。除另訂嚴密查緝辦法外。對於製造捲菸用紙。特酌定取締規則如左。

一、凡一切製造捲菸所用之捲紙。於入口之前。須由報運之紙商或菸廠。取具殷實銀行或捲菸廠同業會保結送經統稅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核明加蓋印信或簽字轉呈海關核准進口。其報關手續。仍依向章辦理。如無上項保結捲紙。不得報運進口。

二、上項保結內。應聲明是項進口捲紙確係供給正當菸廠捲用。或某菸廠自用。並須填明。

(一) 進口商號名稱紙商抑菸廠。

(二) 數量寬度。

(三) 進口日期。

(四) 進口地點。(保結式另定之)

三、捲紙報運進口後。卽由進口口岸之海關。將前項保結截留。辦送統稅署。或當地統稅機關查核。

四、凡經統稅署核准登記之菸廠。除自向外洋購辦捲紙者。應照第二條規定呈繳保結外。並同時向該管統稅機

關請領准購單。其係向當地紙商轉購者。應先向該管統稅機關報明需用數量。請領准購單。

五、前列准購單爲三聯式。一聯由發單之統稅機關存根。一聯由購紙之菸廠交由紙商留存。（若係煙商自行採購此聯卽由發單機關截留）一聯於捲紙入廠時繳由統稅駐廠員核驗。

六、紙商或菸廠捲紙之進出數目。應逐批登入統稅機關特發之登記簿。以憑查核。是項登記簿。蓋有騎頁印信。各紙商或菸廠。均得呈准領用。（其格式另定之）

七、紙商、非經驗存准購單。不准出售捲紙。其售出捲紙若干。與何家菸廠登入上述登記簿外。並應按月填具清表。連同留存之准購單。送呈統稅署或當地統稅機關查核。

紙商如不依照上項手續依期填表報告者。統稅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得停止進口捲紙保結。統稅署並得派員點查其存貨。

八、菸廠購入捲紙時。須將准購單向駐廠員繳銷。如無准購單。不准入廠。（其係製造分廠用紙由總廠供給者不在此限）其購進及用存各數目。除登入上述登記簿外。仍須按月列表報由駐廠員轉報查核。（製造分廠數目由總廠列報）

九、在本規則開始實行之日。各紙商及菸廠。應將所存捲紙數目報助登記。以資考核。如不報明登記者。照第七條第二項辦理。並停止發給准購單。

十、在本規則實施前，紙商或菸廠已向外洋定購捲紙尚未運到者，須一律補具保結，送經統稅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核明，方准報關進口。

十一、本規則自二十年十月七日施行。

#### 第六目 捲菸收入之整理計畫

民國十七年七月全國財政會議，審查捲菸稅整頓報告書，所陳捲菸稅之整理計畫，曾有全國推行統稅而後，進而改爲專賣之主張。蓋以歐西菸草專賣之制，創自法國，迄今已百數十年。他如意大利奧地利土耳其諸國，亦皆相繼仿行。成績爛然可觀。近如日本採用此制，亦且三十年，收數爲國家歲入大宗。其專賣辦法自菸草之種植製造，以至定價販賣，大抵均係國家經營。其結果足以免除偷漏，省少稽查，自由增價培養收入，計莫便於此也。其根據此項理由，擬成具體辦法，以冀財政當局之採用者，有常熟胡氏文藻之擬訂菸草專賣暫行條例草案，及委託製造菸草暫行條例草案（註一）及杭縣王氏鯤徙之浙江省捲菸公賣條例（註二）皆足存備後日之借鏡者。茲分別照錄於左。

一 菸草專賣暫行條例草案 原案條文凡三十有五，茲分別如次。

說明 此條規定菸草賣買權之所屬，以爲專賣之根本。

二 菸草之專賣。應由政府指定區域。先行試辦。隨時酌量推廣施行。

說明 此條聲明指定區域。先行試辦。以留伸縮餘地。

三 菸草之賣買事務。由政府命令主管菸草事務機關。組織專賣局執行之。

說明 此條規定執行機關。

四 菸草之製造。應由政府自行設廠。但政府未經設廠之時。或設廠而供不應求之時。得委託國內中外商廠。代政府製造。其委託製造方法另定之。

說明 此條先規定由政府設廠。以爲將來自行製造之張本。其委託製造。在條文中用但書規定。以表示其爲暫時辦法。並非永久委託製造之意。可於言外見之。

五 菸草之種植。應得政府許可。其種植許可條例另定之。

說明 此條規定種植許可之權。屬於政府。於目前事實。雖無甚關係。但將來自行設廠製造。實行絕對專賣之時。種植菸草。極關重要。故特加規定。以爲將來收回種植權之張本。

六 中外商人輸入本條例第四條政府委託製造以外之菸草。至專賣區域進口第一海關時。應盡數存入海關附設之政府菸草倉庫。政府得酌量市場需給情形。按照輸入先後次第。以不超過前年之平均價格收買之。但輸入至供過於求之時。商人不得要求政府收買。倘輸入商將貨存入後。欲提出轉運別區銷售時。得免其倉庫費而許

可之。其進出搬運之費。由各該輸入商負擔之。

說明 此條規定收買輸入菸草方法。但輸入菸草之收買。須有限制。否則源源而來。收之不盡。曷以善後。然通商條約未經改正。又不能明白禁止其輸入。茲以酌量需給情形。按照輸入次第收買。以爲暗中限制。亦不得已之法也。

七 菸草之販賣。應由政府所核准之菸草整賣商及菸草小賣商爲之。其整賣商及小賣商之核准規則另定之。

說明 此條規定販賣菸草之商人。既辦菸草專賣。則凡有菸草營業。應受政府之制裁。不得自由經營。蓋不如此不足以推行盡利也。

八 政府自己設廠製造之菸草。應另定商標。並將專賣定價刊入匣面。其委託商廠製造之菸草及收賣輸入之菸草。均用原商標。應由專賣局加貼政府專賣印花。並將專賣定價。刊入印花。

說明 專賣定價。宜於劃一。無論通都大邑與窮鄉僻壤。不得稍有參差。自造者將定價刊入匣面。其他則刊入印花。此乃整齊價格之意也。至其定價。由政府按照財政計畫酌定之。

九 菸草整賣商不得兼營小賣商業務。其販賣各種菸草。以整箱爲限。不得將黏貼政府專賣印花之各種菸草箱包拆開改裝分售。

說明 整賣商不得兼小賣商。故凡有菸草之箱包。不得拆開改裝。蓋所以防零售及其他各種之弊也。

十 菸草小賣商。不得兼營整賣商業務。其販賣各種菸草。應照刊入匣面或刊入印花之定價販賣之。

說明 專賣既以劃一定價爲前提。故規定各小賣商應照定價販賣。

十一 菸草整賣商之利益。定爲百分之五。其由政府倉庫至自己商店之搬運費。由整賣商負擔之。

說明 標價既由政府規定。不能伸縮。則整賣商暨小賣商之利益。應明白規定。日本整賣商之利益。分九級。自千

分之十二以至千分之三十。我國運輸不便。其費略鉅。且分級之制弊多利少。故酌千分之五十。將來實行時。僻偏各地之搬運。應由執行機關於相距較近之地。設立倉庫。俾整賣商可酌省運費。應另於施行細則內規定之。

十二 菸草小賣商之利益。定爲百分之十一。其由整賣商店至自己商店之搬運費。由小賣商負擔之。

說明 日本小賣商之利益。均爲百分之十一。此條參照酌定我國小商鋪開銷不大。予以之利似亦適當。

十三 菸草整賣商。向菸草專賣局購入菸草。即將前定整賣商及小賣商之利益扣除之。按照定價八四扣交款購取。至小賣商向整賣商購入菸草。亦將前定小賣商利益扣除之。按照定價八九扣交款購取。無論何時何地。不得參差。

說明 前條既規定整賣商及小賣商兩種利益。故整賣商向主管機關購入時。即將兩種利益。一並扣除。俟小賣商向整賣商購入時。再將小賣商應得利益扣除。所餘百分之五。卽整賣商之利益也。

十四 凡住居中國境內之中外人民。因健康關係或習慣關係。欲輸入專賣區域市場內所無之菸草。且其目的僅供自用者。應呈請專賣局許可。並預繳特定之稅輸入之。其稅率按照專賣局所有最高貨品之定價。按從價百分之百征收之。

說明 菸草既歸政府專賣。則世界各國所出之菸草。勢不能盡行會萃於市場。中外人民或有藉口於有害衛生或不適口味等情。此條規定。蓋所以濟其窮也。惟此項菸草。既非市場所有。無從估定價格。然既關係健康。必係上品。故可照專賣局所有最高貨品之定價。以估定其價格。再按此項價格。用從價百分之百徵稅。此項輸入。既爲專賣局特別許可。係屬專賣之例外。故其稅率亦特別訂定。日本此項輸入稅爲百分之三十五五分。以此相較。猶屬輕微也。

十五 凡有可以替代菸草之物品。無論何人不得製造販賣。  
說明 現在科學發明日益精進。或有有用化學方法製造與菸草同味之物品。以替代菸草。則影響專賣甚大。規定此條。卽所以防其弊也。

十六 凡舶來品之菸絲菸末。均適用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本國各省區所有之各種土菸絲土菸末。其製造販賣。另以條例定之。

說明 輸入之菸絲菸末。仍適用收買方法。至本國產之菸絲菸末。產地既散漫無稽。銷數又零星瑣碎。政府自製

專賣。既難辦到。收買制亦不適用。故宜另定辦法。將來條例中似宜仍用徵稅制。而販賣商店。似宜用牌照法以取締之。

十七 凡旅客入境。每人攜帶之菸草雪茄菸。不得過二十五枝。紙捲菸不得過百枝。菸絲菸末不得過四兩。每人至多准帶兩種菸草。不得超過兩種以上。

說明 此條規定旅客入境所帶之菸草數量。在此規定範圍內。准其免稅攜帶。但在第一入境關口。應受檢查。並須由檢查機關在容器上蓋戳證明。將來應於施行細則上規定之。

十八 製造菸草專用之器具機械。非得政府之許可。不得製造購入。並不得留藏。但受政府委託製造菸草之工廠。及照土菸條例所准許之製造土菸絲土菸末工廠。不在此限。

說明 此條規定製造菸草器具之限制。

十九 凡非政府自行製造之菸草。及不黏貼專賣印花之菸草。而在市場私自發賣。或在內地私自攜帶者。則按照下列各級。分別處罰。其私菸草悉數沒收之。

前項犯罪行為。如係委託製造之廠商。則照所查見私菸草之價格百倍處罰。並取銷其承製權。如係整賣商。則照前項價格五十倍處罰。如係小賣商。則照前項價格三十倍處罰。此三項外。普通人民則照前項價格十倍處罰。但其罰金額。積算不滿一百元者。亦應以一百元爲此項罰金之第一單位。



前項價格之計算。以政府賣出之定價爲標準。如市場所無之菸草。無定價可按者。則照專賣局所有最高貨品之定價計算之。

說明 此條爲杜絕私貨。故罰則從重。而廠商及整賣小賣各商。易於弊混。故分級處罰。

二十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而擅自種植菸草者。則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關於犯罪部分之菸草沒收之。說明 以下俱係罰則參照日本專賣法規定。說明從略。

二十一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而擅自拆開箱包裝者。則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十二 違反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擅自變更賣出定價者。整賣商則處五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小賣商則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十三 違反本條例所規定之事項。而私自製造者。均處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二十四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而帶私菸草入境者。則照所帶私菸草之價格十倍處罰。其私菸草悉數沒收之。其罰金額積數不滿一百元者。亦應以一百元爲此項罰金之第一單位。

計算前項價格。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二十五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而私自製造販賣替代菸草之物品者。則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關於犯罪部分之物品原料及製造器具。均沒收之。

二十六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而擅自購入或留藏製造菸草專用之器具機械者。均處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其關於犯罪部分之器具機械。均沒收之。

二十七 凡本條例所規定沒收之物件。或因他種原因至無從沒收之時。政府得按其沒收物件之價格而追繳之。說明 所謂他種原因或銷燬或使用或隱匿。俱不能寬其罰。則仍須按價追繳。

二十八 主管機關執行職務之時。而商民有拒絕或逃避之行爲者。則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刑律另有正條者。則照刑律治罪。

二十九 菸草主管機關。有執行本條例內所規定各種科罰治罪追繳沒收之權。

說明 此條規定專賣局有科罰治罪之權。庶可以杜私賣而收統一之效。

三十 凡菸草製造商及整賣商小賣商。在其製造廠及營業處。發見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爲者。不得託言夥友所爲。免其處罰。

說明 規定此條。以免藉口規避。且夥友屬於店主監督之下。店主理應負責。

三十一 本條例施行時所有以前之販賣捲菸雪茄菸及舶來菸絲菸末各商。均得呈請專局分別改爲整賣商及小賣商。其呈請及核定手續。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三十二 本條例施行時。所有以前之販賣本國菸絲菸末各商。應同時按照另定之土菸販賣條例辦理。

三十三 本條例自公布後。另以命令指定區域定期實行。

三十四 本條例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附則

三十五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根據本條例所收入之款項。每年在純益中。提出三成專款存儲。以爲設廠基金。

乙 委託製造菸草暫行條例草案 原案條文凡十有四。茲分列如次。

一 政府因施行菸草專賣。得照專賣暫行條例第四條。委託各商廠代爲製造各種菸草。

說明 此條表明委託製造之根據。

二 政府招商承製菸草。先儘國內中外商廠支配分擔。其支配之權屬於政府。

說明 此條規定政府有支配之權。

三 政府向商廠訂製菸草。商廠既有承製之權。卽有服從政府命令之義務。

說明 此條規定廠商之權利義務。

四 凡不受政府訂製菸草商廠所出之菸草。欲在施行專賣區域內銷售。均應遵照專賣暫行條例第六條。候政府

收買。

說明 委託製造。其訂製之權在政府。承製之權在商人。誠恐商人故與政府爲難。故規定此條示以利害。俾易就

範。

五 國內中外商廠所製造之菸草。除政府訂製及由政府收買外。不得向施行專賣區域行銷。

說明 此條規定商廠應守之義務。

六 政府招商承製菸草。每半年爲一期。其一期中訂製之數量。以協商定之。以後每半年修改一次。其數量多寡。得由政府隨時增減。

說明 每半年爲期。以便支配。譬如上半年原訂製一百萬箱。而實際每月祇銷十萬箱。有三四十萬箱之賸餘。則下半年訂製之數。可減爲五十萬箱。逐期比較。可得伸縮餘地。

七 政府招商承製菸草。其價格應按未行專賣以前之出廠最低價格。每半年議改一次。以協商定之。

說明 此條規定議訂價格之標準。

八 政府向商廠訂製菸草。應付定金。總價十分之一。商廠製造。按照所訂半年總數量。勻分六批交貨。每批貨價於交貨後第一個月內。付十分之二。第二個月內。再付十分之二。第三個月內。再付十分之二。至第四個月內。再付十分之三。合預付定金內十分之一。適符一期之貨價。以後各批均照此遞推。

說明 先付定金一成。係屬商家通例。但交貨後規定作四期。按月遞付。若能照此議定。殊有伸縮之餘地。

九 各商廠承製之菸草。每批須運至施行區域之第一海關。交納於政府菸草倉庫內。執行機關鑒定接收。其交納

以前之運輸費用。由承製之商廠負擔之。

說明 此條規定商廠交貨地點。

十 專賣局與承製商廠。各選鑒定員二人。每次交貨時。由該鑒定員會同鑒定貨品之高下及有無損壞。如雙方鑒定員認為與原定貨樣不符。或貨物損壞時。得退回該承製廠另製。如雙方鑒定員有異議時。得再由專賣局請當地商會會長一人。並指定當地營業最大的整賣商二人加入。重行鑒定。以多數決之。

說明 此條規定交貨時之鑒定手續。商會會長及當地最大整賣商。於商貨最有經驗。故為法定複鑒定人員。

十一 承製商廠。至交貨鑒定取得收據後。如有發生意外或貨物損壞等事。承製商廠。可不負責。但未經鑒定取得收據以前。一切責任仍歸承製商廠。

說明 此條規定商廠責任。

十二 政府向各商廠訂製菸草。與其各商廠之一切支付款項責任。由政府另組菸草銀行或以命令指定之銀行負責承辦。

說明 政府為避免直接與廠商款項交涉。故以銀行居中負責。一方為政府保持尊嚴。一方又可取信於商廠。此兩利之道也。

十三 本條例自公布後。由專賣局執行之。

十四 本條例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丙 浙江省捲菸公賣條例 原案條文凡十有一。茲分列如次。

一 本條例爲浙江省政府專營境內捲菸公賣事業而設。凡關於捲菸之製造運銷各項事務。均依本條例辦理。前項所稱捲菸。包括紙捲菸雪茄捲菸而言。

二 本條例施行後。本省境內不准私自運銷各種捲菸。但自外入境之商旅人等攜帶用餘各種捲菸在規定數量以內者。不在此限。

三 浙江省政府。爲施行本條例。特設浙江省捲菸公賣局處理之。

四 凡行銷境內之捲菸。概由政府設廠製造。但必要時。得特准商民。於省內設廠承製。或就省外國外商廠指定代製。

五 浙江省境內捲菸之行銷。爲省政府特權。商民僅得於指定區域內。設置店鋪營業販賣。前項商人營業販賣。須經局認許給照。

六 凡省外國外商廠製造之捲菸。欲引銷浙省境內。須歸局收買公賣。不得與商販直接營業。

七 捲菸行銷之運輸事務。由局辦理。商人不得私運。

八 各種捲菸售價價格。由局依時價成本隨時規定。商販照價出售。不得私自增減。

九 由局公賣之捲菸。貼用封緘印花。其無印花者。作私菸論罰。

十 施行本條例所規定捲菸公賣各項章程及獎罰專則。由局另訂之。

十一 本條例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核准施行。

以上三端。係改進捲菸統稅之辦法。在民國紀元前。捲菸輸入我國。銷數不逾百萬。鼎革以還。吸者漸衆。而銷數亦按年遞增。迨至近年。竟達五千四百餘萬。而僑商如英美菸公司等。復在內地設廠製造。爲數尤鉅。約計在三倍以上。英美二國。幾以我國爲銷售捲菸之唯一商場。其經濟侵略之野心。已可概見。夫捲菸之爲物。吸食者。不第虛糜金錢。且復損傷腦力。西人所以有香菸之害。甚於猛虎之諺。故初則嚴禁。以求剷除。繼則重課。以圖限制。法至善也。邇者財政部對於捲菸課稅。所採步驟。第一步實行捲菸統稅制。一方於國外輸入之捲菸。就關征稅。一方於內地設廠製造之捲菸。就廠征稅。第二步實施特許公賣制。商人承領牌照。運菸到地。加貼公賣印花。第三步實行官專賣制。政府設廠自製。歸商分銷。而其綱要。重在製造權。運輸權。營業權。收歸公有。探列邦專賣之精神。爲我國改進之準則。由統稅而公賣。由公賣而專賣。逐步遞進。其裨益於財政前途。豈淺鮮哉。

（註一）見胡文藻赴日本考察捲菸專賣記錄

（註二）王鯤徙所擬條例曾於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浙江省政府擬。於是年七月實行。適因財政部改辦捲菸統稅。遂疑其議。

## 第二項 麥粉統稅

## 第一目 麥粉統稅創辦之原因

麥粉統稅。原名麥粉特稅。其創辦之原因。一爲今昔情形之不同。一爲裁釐加稅之實施。前者貿易情形。隨時代爲轉移。昔時消數甚微之物。今已漸成重要之品。後者課稅政策。視國情而變遷。曩時課稅之法。現因有背商情。已有改革之必要。茲將詳情分述於左。(註一)

一、今昔貿易情形之不同。洋粉進口。最初僅供外人食料之需。當時因非普通商品可比。故辛丑和約。壬寅英約。准其進口行銷。免征關稅。嗣後外人營粉業者日衆。華人亦以土粉質粗而劣。洋粉質純而美。競以洋粉相尙。而置土粉於不顧。且乘時創辦粉廠。用機器仿製洋粉。以應市面之需求。初時寥寥數家。以後逐年加多。需要激增。來源日湧。機製麥粉。遂成市場上之大宗商品。據近年海關調查報告。我國麵粉進口總數。民國十五年爲四·二九七·一二二擔。值銀二三·七七九·九六二兩。實爲國外大宗輸入要品。其輸入之原因。已非僅供外人之食用。而爲對華貿易之競爭。揆諸從前。准予免稅之本意。顯相違反。而華商粉廠。逐年遞增。全國總數。亦達八十餘廠之多。是當設法徵收廠稅。以興稅源。使華洋待遇趨於一致。藉以挽回利權。而謀國庫之增益。此倡辦麥粉稅之原因一也。

二、裁釐加稅政策之實施。課稅政策。當隨國情爲轉移。視商況爲依歸。方合賦稅公平之原則。華商粉廠。全國總計不下八十餘廠。其出產額。每日可達二十餘萬包。以全年開機十個月計。每年可出六千萬包。兼以進口洋粉。有加無已。其額數之鉅。實足驚人。若於此時。仍照前例。免征。則洋粉之遍銷內地。暢行無阻。及外人之來華設廠。極力競爭。不



特。以。危。及。華。商。粉。廠。之。基。本。即。向。收。鉅。額。釐。金。之。小。麥。亦。將。以。裁。釐。而。悉。變。為。無。釐。無。稅。之。麥。粉。苟。不。先。設。具。體。計。劃。以。謀。救。濟。其。何。以。裕。國。家。之。帑。藏。而。促。華。商。粉。廠。之。進。展。哉。是。故。麥。粉。免。稅。已。為。過。去。時。代。之。辦。法。以。今。茲。之。國。情。及。商。況。言。均。有。更。正。補。救。征。收。特。稅。之。必。要。並。使。一。稅。之。後。不。問。所。之。為。關。稅。自。主。實。行。裁。釐。之。預。備。此。倡。辦。麥。粉。稅。之。原。因。又。一。也。

## 第二目 麥粉稅施行條例

華洋麥粉為貿易大宗。其徵收特稅之不容再緩。具如前述。財政部為劃一徵收辦法起見。特制定條例。就麥粉出產豐富之區。分區設局。就廠稽徵。每包徵收銀一角。進口洋粉。課同一稅率。既稅之後。通行無阻。所有內地。通過。各稅。一概免徵。華粉之運往國外者。並准退還特稅半數。以示獎勵。其條例內分六章。凡十五條。十七年六月。呈由國府核准備案。並於五月十五日。以部令公佈施行。茲將條例分列於左。（註二）

### 第一 總則

- 一 凡國內所產機製及由國外運入之麥粉。含有營業性質者。均照本條例之規定。徵收麥粉特稅。
- 二 凡非機製麥粉。概不徵收特稅。
- 三 麥粉特稅。係為廢止原料小麥各種稅項。改徵劃一之廠稅。定為國稅。

### 第二 稅率

四 機製麥粉特稅。稅率如左表。

粉 別	稅 率	
	征收百分之五以每包爲納稅單位	
本國機製麥粉行銷內地者	每包納特稅大洋一角	
本國機製麥粉運銷國外者	於出口時每包退還特稅大洋五分即實征五分	
舶來機製麥粉	每包納特稅大洋一角	

五 供機製麥粉所用之國產小麥。比照各該廠出粉數量。將內地所徵之釐金統捐貨物稅常關稅鐵路貨捐落地稅以及其他含有通過性質之各稅。一律免徵。另給免稅單爲憑。

第三 徵收機關

六 財政部就麥粉出產豐富之省區。設立麥粉特稅局。徵收麥粉特稅。其分區如左。

- 甲 蘇浙區（皖省附之）
- 乙 直魯區（晉省附之）
- 丙 鄂豫區（贛省附之）
- 丁 吉黑區

前項麥粉特稅局。隸屬財政部賦稅司。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管理麥粉特稅事務。

七 麥粉特稅局得於機製麥粉出產之地酌設分局及查緝所處理徵稅及稽徵事務。

第四 徵收方法及手續

八 徵收方法爲左列二種。

甲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包出廠時收稅發給稅單。

乙 舶來機製麥粉於行棧起卸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九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運國外時按照數量退還特稅半數另換稅單憑單驗放並將海關向徵之護照等費概予免除。

十 凡已納特稅之麥粉如運往國內各處分銷時一律放行不再徵收任何稅款。

第五 檢查及罰則

十一 凡麥粉特稅之徵收及檢查事項由各局及查緝所於轄境內處理之。

十二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公安機關對於徵收麥粉特稅由財政部咨照協助。

十三 麥粉特稅有漏匿情弊或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均應酌量情節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其罰金細則另定之。

第六 附則

十四 本條例未盡事宜另以細則定之。

十五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三目 麥粉稅抵比辦法

麥粉既經開徵特稅。財政部同時令飭各省財政廳免收粉廠製粉所用小麥釐金。財政廳所管釐金總比。當然因此銳減。財政部爲雙方兼顧起見。特制定小麥免稅抵比辦法。以謀適合政情。其辦法在裁釐尙未實行以前。由部印製小麥免稅單。發交特稅局。轉發廠商。填明所運小麥確數。以憑起運。沿途局卡查驗貨單相符。卽予免稅放行。並將截留之免稅單按旬繳存財政廳。並由廳按月解部核收。視爲現金。劃抵釐比。如此轉抵則粉稅臻於統一。麥釐不失絲毫。商民無留難之煩。國稅有增加之益。兼籌並顧。法至善也。茲將小麥抵比辦法九條錄後。以備參考。

#### 財政部征收麥粉特稅局小麥免稅抵比辦法

一 財政部征收機製麥粉特稅後。其原料所用小麥。概予免稅。俾無一物征收兩稅之嫌。

二 財政部以小麥免稅減損各省財政廳釐金總比。特制定小麥免稅單。編號印發麥粉特稅局。備作對於各省財政廳提還小麥釐稅之用。

三 對於各省財政廳提還麥稅實數。由麥粉特稅局按照各該省小麥原有稅率。折合大洋於填發小麥免稅單時。填明所免麥稅確數。以備抵算。

四 小麥免稅單分爲同樣若干聯。均依各該聯所開附註分別繳驗存抵。

五 機製麥粉各工廠購運小麥爲麥粉原料時。應先向就近麥粉特稅局報明購運石數領取小麥免稅單。以憑查驗免稅。

六 機製麥粉特稅局發出小麥免稅單後。應於每月月底將免稅單存根彙呈財政部存核。

七 機製麥粉各工廠持小麥免稅單購運小麥。經過釐稅區域第一道財政廳所設釐金局所時。應將免稅單分別存截查驗。如果單貨相符。卽予免稅放行。同時由釐金局所就免稅單第一聯上加蓋某某局驗訖戳記。藉備經過

第二道以上釐金局所時憑戳驗放。其以多報少以致單貨兩歧者。准由查驗局所將溢出小麥擔數照章收稅。八 各釐金局所所截收之小麥免稅單。應按旬彙繳財政廳。依照免稅銀額抵解釐比。

九 財政廳應將所免小麥稅數。按月結總。連同各釐金局所所繳小麥免稅單。彙呈財政部看做現金。抵解國稅。經部核對無異。卽准照數核給。

#### 第四目 各區麥粉稅提還獎金之等差

財政部制定征收麥粉特稅條例。於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呈准國民政府公布後。卽行著手分區舉辦。逐漸推行。先征蘇浙次征薊魯。其黑吉鄂豫兩區。一以易幟未成事實。一以河南省政府咨報旱災。並皆暫緩進行。其開征區域之征稅稅率。華粉每包征收大洋一角。運銷國外者每包退還五分。海關向不征稅之舶來洋粉。亦照征麥粉特稅。每包大洋一角。藉示限制。是年九月間。蘇浙皖內地機器麥粉公司十三廠。公推代表陳述江南內地各廠情形特殊。較之上

海各廠。困難有四。一、上海發動機器。購用電力。工省價廉。內地須自備鍋爐引擎。固定資本較鉅。二、製麵所用袋布煤炭五金等物。上海供求均便。無須納稅。內地則無一不向上海購買。運費稅金增加不少。三、上海銀款出借。拆息輕微。內地金融呆滯。借款較難。利率倍重。四、上海轉輸靈便。出貨即可變價。內地交通梗阻。出貨動多積滯。流動資本。每易擱淺。基此種種理由。請求減稅。至江北內地各廠。資本微薄。一切困難情形。甚於江南。江南各大廠及上海麵粉公會。亦認爲有特別體卹之必要。財政部遂於是年九月十九日決定就江南內地各廠所納每包一角特稅內。提還獎勵金三分。江北內地各廠所納每包一角特稅內。提還獎勵金四分。此江南麥粉實征七分。江北麥粉實征六分之實。在情形也。是年九月初。財政部就天津設立蘆魯區麥粉特稅局。開征麥粉特稅。當據天津麵粉公司同業公會。具呈聲敘請求減稅理由。一、天津向爲上海美國日本國麥粉輸入尾閘。津粉僅居十分之二。兼之頻年戰爭。麥產銳減。市價奇高。津粉原料既較昂貴。銷路又終年受擠。與上海之偏重外銷者情形迥殊。二、一方征收麥粉特稅。一方卽免除小麥各種稅釐。爲條例明文所規定。本區之河北全省。向無小麥釐稅。雖有小麥免稅憑單。實際等於具文。三、條例第四條所載華粉運銷國外者。得邀退還半稅之利益。此項利益。僅有上海粉廠享受。天津則並無外銷之事實。此項呈文。由蘆魯區麥粉特稅局轉陳到部後。財政部體念該區戰後交通未復。成本特重。尙屬實情。准援照蘇浙區江南廠例。每包給還獎金三分。當於是年九月二十九日電飭照辦。此蘆魯區麥粉特稅每包實征特稅七分之實。在情形也。是年十月間。上海機器麵粉各廠以江南北內地各廠請求減稅一案。財政部業予折衷決定。江南每包提還獎勵金三

分。江北四分。而上海各廠仍照定率繳納。認爲待遇不平。遂以上海各廠採購本省原料小麥不能敷用。必須購用洋麥爲由。聲鼓原委。請求免稅。一、小麥採自外洋。水腳運費數倍於本國。二、採用洋麥維持營業。卽所以維持工人之生計。三、若不採用洋麥製粉北運。北洋銷路。將益被美國日本國外粉所充斥。四、洋麥進口無稅。採用洋麥。情非得已。五、無麥卽無粉稅。今廠方自動購用洋麥。所出麥粉。在中央稅收預計之外。此項呈文遞到後。財政部以自十一月份至二月份四個月內。查係麥荒時期。上海購用原料。成本稍重。轉運較艱。姑予從寬於額征每包一角特稅內。給還二分。以資補助。而示體卹。並於是年十一月十三日。令飭蘇浙區麥粉特稅局立予執行。此上海麥粉特稅每包實征八分之實。在情形也。以上所言。皆給還華粉獎金各情形。至於舶米洋粉。無論南北。概照原定稅率。每包征稅一角。並無變動。

至民國十八年六月。財政部以原條例所載劃區辦法。拘束過甚。而江蘇安徽等省小麥釐金。亦均於十七年十一月二兩月普免征收。條例所載各辦法。多有變動。遂將條例內劃區及麥釐兩點。完全刪除。重行修正全文。呈請行政院備案。一而開辦湘鄂區麥粉特稅。而以贛豫兩省併入辦理。其時財政部對於本國粉廠就每包特稅內提還獎勵金辦法。亦有變動。計上海爲一成五。江南爲三成五。江北爲四成五。薊魯湘鄂兩區皆三成也。

#### 第五目 併入統稅署後之麥粉稅

麥粉稅本爲財政部賦稅司所主辦。民國二十年財政部設立統稅署。辦理五項統稅。始將麥粉併入統稅署主辦。所

有稅率及退還獎勵金等。一切仍照舊章辦理。並無變更之處。其與前辦特稅時期之辦法。稍有不同者。僅左列之四事而已。

一、出口麩皮。改由就廠徵稅。國內機製麥粉之麩皮。經過海關出口。向由麥粉稅局之駐關辦事處征收。每大包洋五分。小包洋二分五釐。早經歷辦有案。至統稅署將駐關辦事處一律裁撤後。所有進口應納統稅之貨物。一概由署委託海關代征。麩皮一項。本係規定出口始行徵稅。是時始改由就廠征收。給予稅照。以便沿關憑照驗放。凡各麥粉廠所出麩皮運銷外埠。或出洋須經過海關者。應在出廠時先行報運納稅一切手續。與麥粉同。如銷售本地。並不經過海關者。仍照原案免稅出廠。

二、軍用麥粉及代磨軍粉照章徵稅。各地駐軍購用軍粉及就地征收小麥交廠代磨麥粉。向不遵章納稅。至麥粉稅併入統稅署兼辦後。始由財政部呈准行政院轉飭軍政部通飭所屬一體嚴禁。以維稅政。

三、上海各麥粉廠污損已稅麥粉。回廠退換。並申請退稅暫行辦法。

一、凡上海各麥粉廠運銷外埠已稅麥粉。如於報關裝輪時遇有潮水雨風或其他原因致一部份受有污損。必須回廠退換者。除可先運者別有下列規定辦法外。應報由區局核准給照。方可退運回廠。

二、前項污損麥粉退運回廠。於報局時。應將原填稅票一併繳驗相符。方能填發「污損已稅麥粉退稅照」。回廠（甲）聯連同申請（乙）聯統給廠商隨粉執運。將退回緣由批明原票蓋戳發還。仍憑報運其餘未受污損麥



粉。以資報驗。

三、廠商如因急於應銷或限於船期已將原填稅票隨同未受污損麥粉先行執運不及繳局批明蓋戳應速報明區局。立予電知運達地點或最後查驗機關知照俟運達到境時照數驗明放行並將原票補註蓋戳以免藉照重運滋生弊混。所有電費應由廠方負擔。

四、污損麥粉報領回廠（甲）聯後限即日執運到廠繳銷。所過沿途查驗巡船仍應報候驗明污損情形及商標包數相符即予蓋戳放行。惟未進廠前應即報由駐廠辦事員先行點驗無誤方准進廠。但須另行存儲聽候區局派員覆查以昭鄭重。

五、退回污損麥粉經駐廠員暨局委先後查驗明確無誤即將所繳回廠（甲）聯加蓋驗戳及局委印章。一面飭知廠商填具申請（乙）聯加蓋書柬一併繳由區局核明轉呈統稅署查核退稅。

六、退回污損麥粉手續如經完妥尚須另換新粉出廠者應照通常申請報稅手續另填稅票照章查驗放行。

七、運銷本埠已稅麥粉遇有污損退回原廠應照本辦法上列各條之規定辦理。惟原填稅票必須於報告時繳局批明蓋戳不得藉詞圖免。違者不准請求退稅。

八、污損已稅麥粉退稅各聯式樣由區局另定之。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四、各局所辦理麥粉案件。如有各項章則可據者。不必援引從前特稅辦法。統稅署自歸併各項統稅以來。所有執行章則。除捲菸麥粉兩項從前已經公布者。均應繼續有效。其棉紗火柴水泥三項。係屬新辦。一切章則。並經先後訂定。通飭遵照。凡各局所辦理麥粉案件。如已有各項新訂章則可據者。即不必援引從前特稅辦法。當時各局所以辦麥粉特稅時所定處罰規則。對於充公貨價支配方法。與火柴水泥等間有不同。請統稅署核示辦法。統稅署乃以此辦法。通飭照辦也。

(註一) 參考孫氏麵粉特稅計劃書

(註二) 見財政部財政月刊

### 第三項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

#### 第一目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創辦之原因

各國對於保護國產之通例。遇有國外輸入之品。其競銷情形。足以排斥國產者。既課進口稅。復征國內銷費稅。至國產之貨。則僅征銷費稅。其維護國產之用意。至深切也。十七年秋。財政部籌辦出廠稅。擬從棉紗稅入手。旋因軍興而罷。考國內製造業。以紗廠居首位。征收紗稅。為數頗巨。惟紗廠為本國資本所設者。固屬不少。而外僑出資設立者。亦居半數。財政部屢議舉辦棉紗稅。卒因日商抗議中輟。十九年冬。中日關稅新約成立。訂明我國得舉辦棉紗特稅。由是稅權完整。政策得以實施。二十年一月。統稅署成立。對於各地紗廠。開辦棉紗特稅。此棉紗特稅創辦之原因也。財

政部在宋子文長部時代，曾延聘美國財政專家甘末爾等十三人組織甘末爾設計委員會籌議稅收政策。該會在民國十八年十二月間遞出稅收政策意見書。主張減少賦稅總額。並須撤除對於同一物品所課重複之稅。使國內商品不致因重複徵稅。而成本加重。至出售時無利可獲。建議火柴及水泥征收消費稅。不向消費者直接征收。而向生產者間接征收。一稅之後。即准通行全國。不再征收其他貨物統捐。宋部長採用此項意見。於是乃有棉紗火柴水泥統稅之創辦。此又火柴水泥與棉紗同時創辦統稅之原因也。

### 第二目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之章制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係於二十年二月一日實行開征。其章制之重要者。計有條例及征收辦法。查驗章程三種。茲分別錄之如左。(註一)

子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一、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統稅。

二、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均爲國稅。由財政部經收。統稅機關征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方法。由該機關辦理之。

三、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稅率各別規定如左。

(一) 棉紗統稅稅率。

甲、本色棉紗。在二十三枝以內者。每百斤征收國幣二元七角五分。

乙、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百斤征收國幣三元七角五分。

丙、其他各類棉紗。照海關估價征收統稅百分之五。

(二) 火柴統稅率。

甲、長度不及四十三公釐或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大箱征收國幣五元。

乙、長度在四十三公釐以上五十二公釐以下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大箱征收國幣七元五角。

丙、長度超過五十二公釐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大箱征收國幣一十元。

火柴每大箱內容五十小箱。每小箱內容一百四十四盒。共七千二百盒。但火柴之出廠或進口不足一大箱者。仍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征收統稅。

(三) 水泥統稅率。

水泥每桶重量三百八十磅者。征收國幣六角。但包裝或小桶之重量超過或不及三百八十磅其差額在十分之一以上者。得按照其重量比例征收之。

(四) 凡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除由海關征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征收統稅。

(五) 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各省時。概不另征其他稅捐。

(六) 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

(七)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經收統稅機關派員駐廠或駐關辦理之。不論在租界商埠由外所有運銷之棉紗火柴及水泥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但本國製造之棉紗因正當原因而未繳納棉紗統稅者得於其製造之布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審定其所含棉紗之等級。依照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稅率征收棉紗統稅。發給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

(八)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財政部得咨行各地方長官飭行所屬協助辦理。

(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丑 財政部統稅署暫定征收火柴及水泥統稅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一、財政部征收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關於火柴及水泥部份之條例施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依火柴水泥統稅條例。凡在國內製造。或自國外輸入之火柴及水泥已徵統稅者。在施行統稅區域內。不得重征其他一切稅捐。

三、凡已完統稅之火柴及水泥。於運銷施行統稅區域內。遇有重征經證明確實時。得按照重征數量將稅款退還。但所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征統稅額。

四、火柴及水泥已納統稅後。應由統稅機關檢查有無完稅照。不論在租界或內地銷售。其無完稅照者。以私論。

五、凡火柴出廠必須整箱整包。水泥出廠必須整包整桶。方可運出。違者以走私論。

六、火柴廠及水泥廠負責經理人。關於火柴及水泥之產存運銷及報稅等事項。并原料旬報表之報告。應負真實責任。遇有可疑情形。稽征機關或駐廠辦事員。均得調驗其簿據。

## 第二章 稅率

七、國內製造及舶來之火柴水泥統稅稅率如左。

### (一) 火柴統稅稅率。

甲、長度不及四十三公釐。而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一大箱征收統稅國幣五元。

乙、長度在四十三公釐以上五十二公釐以下。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一大箱征收統稅國幣七元五角。

丙、長度超過五十二公釐。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一大箱征收國幣一十元。

火柴每一大箱。內容五十小箱。每一小箱內容一百四十四盒。共七千二百盒。但火柴之出廠或進口。不足一大箱者。仍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征收統稅。

### (二) 水泥統稅稅率。

水泥每桶重量三百八十磅者。征收統稅六角。但包裝或小桶之重量超過。或不及三百八十磅。其差額在十分之一以上者。得按照其重量比例征收之。

### 第三章 稽征機關

八、火柴及水泥統稅。由財政部統稅署及所轄各區局分區管理所或查驗所分所駐關辦事處駐廠辦事員照章分別稽征之。

火柴及水泥經過統稅機關時。均應報請查驗。

### 第四章 征收統稅及免稅區域退稅辦法並發照手續

九、征收統稅及免稅區域退稅辦法并發照手續如左。

(一) 國內製造之火柴及水泥。於出廠時收稅。發給完稅照。

(二) 國外輸入之火柴及水泥。於行棧起卸完納關稅時。由統稅署駐關辦事處驗明分別報署或區局或管理所收稅發給完稅通運單。但未設有駐關辦事處者。由統稅署委託代征統稅之機關征收之。並發給完稅通運單。

(三) 凡在本國製造之火柴及水泥。如有運往國外者。應由該火柴及水泥商據實聲明運往地點。填具申請書。請領免稅運照。

(四) 凡外國輸入已納統稅之舶來品火柴及水泥。如復出口運往國外時。應由該火柴及水泥商聲明運往地點。即參照駐關辦事處復出口退稅手續。填具申請書。請求退稅。

(五) 本國製造或外國輸入之火柴及水泥。經完納統稅後。而運往未經施行統稅區域者。可將原完稅照或完稅通運單。請到達地點經征機關加蓋正式關防或鈐記並書給經征稅額收據等件。呈請所在地原征統稅機關驗明後。應就原征火柴水泥統稅額。除海關向征之仿機製式洋貨稅須照數繳納外。其餘統稅款。得退還之。

其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水泥。仍應照章報完統稅。

## 第五章 檢查及罰則

十、凡火柴及水泥統稅之征收。暨檢查事項。由各區統稅局或督飭分區統稅管理所查驗所分所於所轄境內照章處理之。

十一、如有違反關於火柴及水泥部份統稅條例。暨取締事項或觸犯走私漏稅各章則者。均應酌量情節輕重。施以相當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 第六章 登記

十二、凡已設之火柴及水泥廠。須將所有出品價目種類牌號裝式稅額。分別列表。於統稅條例公布後一星期內。



向所在地統稅機關呈請登記。方准運銷。如有輟工復工或其他變更。並須隨時報告。以便查核。

十三、凡新設之火柴及水泥廠。應於開始製造之二星期前。依式向所在地統稅機關。呈請登記後。方准製造運銷。

十四、凡火柴及水泥廠。均應於每年二月十日內向所在地統稅機關。重行呈請登記。俾資稽考。

前三條登記。均應由所在地統稅機關。隨時呈報統稅署備核。

### 第七章 附則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寅 財政部統稅署查驗火柴及水泥暫行章程。

一、依據征收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九條。查驗火柴水泥。由本署所屬各區局各管理所及各驗查機關執行之。

二、凡曾經完稅持有完稅照出廠之整箱整包火柴或整桶整包水泥。於運送中。經過統稅查驗機關時。應報由該機關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完稅照上加蓋該機關年月日期驗訖戳記。立即放行。不得稍有留難。以及勒收查驗蓋戳手續等費。如果所驗火柴水泥。查有漏稅情弊。應即扣留。呈請罰辦。

三、完過統稅之火柴。運至到達地商店後。因轉批零售。須再經過查驗機關時。應憑該運火柴人所持之轉批商店

發貨票據。先行登簿驗放。一面由該機關派員抽查商店簿據。以資證明。如果商店轉批零售數目及其牌號有不符時。均得扣留。呈請核辦。但各省區局所轄查驗所。如因地方情形。呈准另訂有辦法者。應依各特定辦法辦理。

四、凡已完過統稅。持有完稅照之整箱整包火柴或整桶整包水泥運至到達地點後。須將原批轉運其他口岸者。應由該商人據實聲明。其轉運之貨品牌號及數目。並運往地點。由該處查驗機關。於原運照上。加蓋年月日轉運某處戳記。派員監視起運。並隨時登入簿冊備查。如該轉運地方之主管區局。訂有單行辦法。可資依據者。並應照該辦法辦理。

五、凡轉批零售之火柴或水泥商。對於批出之火柴或水泥。應發給蓋有正式圖章之發票爲憑。違則究罰。

六、凡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縣政府及軍警協助辦理。

七、查驗機關。每日查驗經過火柴或水泥。應依照表式按旬呈報主管區局或管理所。彙轉統稅署。

八、查驗機關人員緝獲私運火柴水泥案件。應仍照表式按旬呈報主管區局或管理所彙轉統稅署。遇有重案。立即呈報核辦。不得稽延。如有隱瞞匿報。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即予撤懲。

九、凡火柴或水泥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其餘一半。分作十成支配。內分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軍警協助者一成。查緝機關一成。區局或管理所一成。解部署二成。其罰金則全數分作十成。按照前法支配。毋庸

提半數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查獲。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四成。卽併給出力緝獲之人。以示鼓勵。

十、查驗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統稅署所發三聯單據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及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卽依法嚴懲。

十一、查驗機關所收罰金。應按旬填具報告表。連同繳驗聯及款項。解由該管區局或管理所核明分別扣存。轉送統稅署核收。

十二、關於駐關駐廠查獲私運火柴水泥充公變價以及罰金之收解支配方法。均應依照前三條辦理。

十三、本章程所定表式聯單。由統稅署規定頒發。

十四、各統稅區局或管理所。關於查驗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本章程及火柴水泥漏稅處罰暫行章程各規定。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呈請統稅署轉呈財政部核准施行。

十五、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統稅署隨時呈請財政部核准修改之。

十八、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目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之各項補助辦法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辦法。其大致具如前目所述。惟社會狀況。往往錯綜變化。不可懸擬。在征收統稅時。有非條例章程所能預定者。統稅署乃不得不隨機應付。釐訂各項補助辦法。以資補充。茲就公牘中之可考者。分類述之如左。

甲 關於棉紗者

一 棉紗統稅本係就紗征稅。其有附設織布之紗廠請求。准在織成布疋後。就布完納棉紗統稅者。統稅機關。亦可准其照辦。

二 凡國外輸入之紗。除山海關征納進口稅外。仍一律照章完納統稅。其國製之紗。一經完納統稅。領有稅照後。運銷無阻。不准再有貨物稅之附加及重征。即原有出口關稅。亦一併豁免。至用已完統稅之紗織造布疋。概予免征一切貨物稅捐。

三 棉紗納稅計算法。

一、本色棉紗在二十三支以內者爲粗紗。每百斤征收統稅國幣二元七角五分。每大包重量以三百十二斤爲定額。

二、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爲細紗。每百斤征收統稅國幣三元七角五分。每大包重量以三百十斤爲定額。

三、其他各類棉紗照海關估價征收統稅百分之五。

四、每四十小包作一大包計算。

查現行征收棉紗統稅稅率。係以每百斤計。茲爲利便計算。應納稅款起見。特製納稅計算法如上。俾資簡便。而歸



二十二	，，	二十四	，，	六角六分八釐
二十四	，，	二十六	，，	七角二分五釐

(表三)混合兩種棉紗織成之布疋其所含粗紗不過百分之五十長度爲四十碼者每疋應征稅率如左

十八磅又四分之三至二十磅又四分之三	每疋征稅銀四角八分五釐	
二十	，，	五角三分一釐
二十二	，，	五角七分九釐
二十四	，，	六角二分八釐

(附註)此次所定之稅率表係由十八磅又四分之三增至二十六磅又四分之三止凡遇長度二十碼雙幅之布疋(寬度超過五十六寸者)得照四十碼單幅論重計征

## 乙 關於火柴者

一 火柴之裝置及征稅單位。各地火柴廠出品之裝置類多參差不齊不能一致以致核算統稅殊多窒礙。統稅署特酌量各地情形核定適中辦法各廠火柴裝置不論種類悉應遵照統稅條例之規定限制每七千二百小盒爲一箱是爲征收統稅之單位。每一千二百小盒爲一聽或一包。按照應納稅率征收六分之一。其有以一萬四千四百小盒裝一大箱或二千四百小盒裝一大包或一大聽者。可照應納一箱或一包一聽之稅率倍征之。但不得

有畸零之數。致亂征稅標準。否則即依其超越程度。按級征收。其不及一包或一聽之數量者。亦照一包一聽之數征收。

二 散裝火柴征稅辦法。凡各火柴廠所出硫化磷散裝火柴。每百斤售價。不過七元者。收稅一元二角五分。超出七元以上不過十四元者。收稅二元五角。

丙 關於水泥者

一 水泥之裝桶重量及征稅單位。度量衡公制。原胚胎於法國之米突制。在法德諸國。概以一七〇公斤爲原桶水泥之純重。本國各水泥公司。皆依法德通制裝桶。統稅署遂訂定以每桶三百七十五磅。作爲一七〇公斤征稅六角。至畸零之數。應按公斤計算者。照六角核算。每公斤應征稅三釐五毫三絲。

二 水泥製成品。應就其所用水泥。先行征收統稅。花磚及水泥製成品。所含水泥。約佔全部原料百分之五十以上。凡國內花磚廠所用水泥。無論國製或舶來品。均經完納統稅。製成物品後。自可援例免稅。惟唐山啓新洋灰公司。附有製造花磚及其他製成品工廠。所用水泥。係由本公司供給。若俟貨品製成出廠時。比照棉紗織成貨品在出廠時就成品征稅成例。視其所含之水泥成分再行核收統稅。手續未免繁瑣。統稅署遂規定應按其所用水泥先行征收。以便稽核。對於該公司將水泥輸送至製造花磚等工廠時。即認爲出廠。照章填給稅票核收統稅。

#### 第四項 統稅通案

統稅稅目。計分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五種。前三項所述。係依其種類分類敘述者。其不分種類共通適用之辦法。則爲統稅通案。茲再分目述之。

##### 第一目 統稅區域及統稅之征免

在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起。財政部實行征收統稅時。先辦蘇、浙、皖、區。湘、鄂、贛、區。魯、豫、區。粵、桂、閩、區之四區。每區設一統稅局。蘇、浙、皖、區局之下。設有蕪湖、常州、南通、杭州、南京、無錫、六管理所。湘、鄂、贛、區局之下。設有長沙、九江、兩管理所。豫、魯、區局之下。設有濟南、鄭州、兩管理所。粵、桂、閩、區局之下。設有汕頭、梧州、福州、三管理所。是爲施行統稅區域。在施行統稅以後。凡從前所設捲菸統稅局、麥粉特稅局、概行裁撤。其原管事項。皆歸併各區統稅局辦理。凡應征統稅之貨品。就其出廠及進口之區。一次征收。除舶來品仍另征進口關稅外。其餘一經完納統稅。即可通行無阻。概不再征任何貨物稅捐及附稅。即各海關原征仿機製洋貨稅。亦一律停征。國外及香港大連均爲免稅區域。凡遇廠商請求報運該區域時。應依規定手續核發免稅運照監視起運。其已征統稅者。依照退章則辦理。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之貨品。如遇重征。即就原納統稅額內。除應扣海關向征之仿機製洋貨稅外。其餘稅款。得憑繳證據。儘數退還。其由未施行統稅之各省運銷或轉運至已施行統稅之各省時。海關應於輸入口岸。代征統稅。



第二目 裁撤駐關辦事處由海關代收統稅及代爲查驗辦法

統稅署及各區局分區管理所。向在海關內設有駐關辦事處。辦理征收舶來品統稅、及稽查出口應征統稅各貨品。財政部後爲便利商民及節省經費起見。將各該駐關辦事處。於二十年五月十六日一律裁撤。原有該項征稅及查驗事宜。即撥歸各口岸海關稅務司兼辦。其辦法計有左列甲乙丙丁之四種（註一）

甲 財政部統稅署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代本署查驗辦法。

一 凡有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得按照向章辦理。

二 凡有已完或未完統稅之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或改運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時。商人須將報關應填之出口黃報單正副本。送請本署核驗。照各項統稅現行手續辦理。

三 出口黃報單副本。由本署留下。黃報單正本。由本署驗明。加蓋驗訖戳記。交由商人向海關報稅。

四 商人報驗出口黃報單正本。關員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出口黃報單正本上。須有統稅署驗訖戳記。

二、黃報單正本及統稅各照或證。所載內容。與該商所填之海關報單。必須相符。

五 關員查明後。將出口黃報單正本收下。俟海關確能證明各該貨品實已運往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後。再將

該黃報單簽字送還統稅署。以備發還核對。若有上項統稅貨品報關運銷或轉運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而未運出者。海關須將此項各船公司所填之 *Shut Out Guys List* 單送署。以便核驗。

六 凡有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免稅各地時。關員須查明確有本署所給各照或單證。始得放行。

乙 財政部統稅署外洋進口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各項統稅。交由海關代收辦法。

一 外洋進口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商人於報關完餉時。填具本署或所屬機關之黃報單正副各一張。連同海關白報單。交海關核對。

二 海關關員須查明黃報單所載之箱聽包桶數及統稅稅率。與該商之白報單內容是否相符。關員查明相符後。即在黃報單正副二單上簽字證明。

三 關員查明簽字後。應將黃報單副本留存。另將已簽字之黃報單正本。連同海關餉單及統稅稅單（統稅稅單共係四聯其第一聯由關留查翌日送署）之第二三四各聯。交由商人持向中央銀行或其他代收關稅處分別完納關稅統稅。其海關留存之黃報單副本。應於翌日送統稅署或所屬機關以便核對。（海關餉單上蓋有另征統稅四字以防漏稅。）

四 中央銀行或其他代收關稅處收稅後。即將統稅單之第四聯截存。並在統稅稅單第二三各聯上蓋印爲憑。

五 商人持統稅稅單第二三各聯赴海關復驗時。海關須驗明已完統稅。方可放行。并將統稅稅單第三聯留存。其第二聯則發還商人收執。

六 商人於完稅後。甲如須換領印花者。應於貼花規定時間內。持統稅稅單第二聯連同關員簽字之黃報單正本報請統稅署或所屬機關。指派稽核人員。會同前往監貼印花或加蓋戳記。乙如須領用完稅通運單票者。應將上列之黃報單正本及統稅稅單第二聯報請統稅署或所屬機關換領完稅通運單票。以上甲或乙項之手續完備。統稅署或所屬機關即將關員簽字之黃報單正本及統稅稅單第二聯留存備查。

丙 財政部統稅署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或轉運國內已實行統稅各省（即已實行統稅各省內之進出口復進口復出口）海關代本署查驗辦法。

一 商人在已實行統稅各省內報關運銷或轉運（出口進口復出口復進口）時。須填具統稅黃報單。連同本署或所屬機關證明各單（完稅照通運單稅票改運單或統稅運照）及海關白報單。交由海關核驗。

二 關員須驗明黃報單內容與該商所填之關單。是否相符。始得放行。黃報單由關員簽字。俟確實運出後。送本署或所屬機關存核。（黃報單手續與報運外洋或未施行統稅各省者相同。惟無須由本署或所屬機關加蓋驗訖戳記）

三 如上項統稅貨品運輸時。無本署或所屬機關證明各照或單者。海關須將該項貨品扣留。交由本署或所屬機關

關解決後。再行釋放。

丁 財政部統稅署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未實行統稅各省運銷或轉運至（進口或復進口）已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代本署征收統稅辦法。

一 凡有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未實行統稅各省運銷或轉運至（進口或復進口）已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應在輸入口岸代征統稅。

二 海關征收此項統稅手續。得按照外洋進口手續辦理。

三 凡上項統稅貨品起運時。由所在地海關已收之出口稅本署。概不退回。所有各地海關代征各項統稅處。應於每月月底總結送交海關總稅務司轉解本署。所有河北省各海關代征之各項統稅。除捲菸統稅由海關總稅務司轉解本署外。其餘各項統稅。直接轉解河北省財政特派員。

本署向在各海關內所設之駐關辦事處。應於本辦法各項施行後。一律取銷。本辦法於二十年五月一日施行。

### 第三目 統稅之收數

考統稅成立之次第。以捲菸統稅為最先。麥粉改辦統稅次之。棉紗、水泥、火柴統稅之創設。為期未久。故各年度收數。常隨稅目之添設而稅收亦緣以增多焉。茲將二十年統稅實收數目表及各年度統稅概算表。分列如左。註二。

民國二十年一月至十二月統稅收數表

稅目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捲菸統稅							五五、二一〇、〇三四·三九五	
棉紗統稅							一五、四五〇、〇八五·九六二	
麥粉統稅							五、七九六、五〇四·九八五	
火柴統稅							二、九五〇、六五〇·六四八	
水泥統稅							七六四、〇一八·四七〇	
合計							八〇、一七一、二九四·四六〇	

附註：捲菸麥粉係繼續征收一月份皆有收數棉紗火柴水泥係二十年二月一日開征表中所列為二月至十二月所收之數其征收區域則為蘇浙皖區湘鄂豫魯區粵桂閩區之四區遼寧河北晉察綏等處在名義上雖亦旋改爲施行統稅區在事實上則稅款並未解部表中亦並未列入即粵桂閩區亦以政局不寧是年所收並不完全也

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四年度統稅概算表

科目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一捲煙稅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五五、四〇〇	
二棉紗稅					四、五〇三、八〇〇		一、五二四、一六〇	
三麥粉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三五、二七〇	

四火柴稅			六六八〇	一、一、六五
五水泥稅			三三、六四〇	一、三、四〇、六九九
總計	100,000,000	四八五三、一五	104,333,000	一、四、七五、八〇八

(註一) 參考稅務署統稅月刊

(註二) 參考稅務署統稅統計及主計處財政部國家豫算案

## 第五節 煤油稅

### 第一項 煤油稅之肇端

我國四川之嘉定陝西之延安甘肅之酒泉新疆之烏蘇等處。雖有煤油田豐富之說。惟未經詳細調查。故迄亦無新式採製業發生。國內煤油完全仰給於外國。依據海關貿易冊所載。民國二年至民國十四年之間。全年煤油進口數年有增加。最高額至達二億六千萬加倫。價值在六千六百萬兩以上。雖為我國鉅大漏卮。而油為國人所必需。卒亦無如之何。其在曩昔所納稅款除海關進口稅外。無子口單者。僅抽內地釐金。據清咸豐元年廣東通省抽釐則例。雜貨類載水。火油每箱兩筒共重五十斤。抽實銀六錢等語。(銀六錢合大洋八角餘。)此為煤油釐金之最高者。入民國後。各省財政多所更張。江蘇浙江廣東福建等省。對於煤油均另訂特殊之稅則。於是遂以蔚成後來煤油特稅之鉅額收入。茲特分日述之如次。

### 第一目 江蘇煤油稅略情

煤油之運銷江蘇內地者。大半報完子口半稅。間有未走子口者。即歸內地各釐稅局卡照章收捐。江蘇財政廳。前以各稅所對於此項稅捐征收未盡核實。遂改設專局。每箱收稅大洋六分。其行銷外省者。每箱三分。全年比額原定八萬元。從十五年十二月起。改訂爲十萬元。名爲煤油補征捐。其征收範圍。祇能征及未走子口者。凡已完走子口半稅之煤油。仍應照約驗放也。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定都南京後。開中央財政會議。確定煤油稅爲國家收入。此項補征捐。重經釐定。煤油每箱或十加倫抽捐六角。其行銷外省者。抽捐三角。至是年十月。財政部發令廢止煤油補征捐章程。直接委派正副局長各一人。設立江蘇煤油特稅局辦理此事。並另訂專章。煤油每箱或十加倫。征收特稅大洋一元。又附征中央教育經費二角。自此之後。江蘇煤油稅。遂由財政部直接管轄矣。

### 第二目 浙江煤油稅略情

浙江煤油稅。向由各統捐局或洋廣貨捐局征收洋貨落地捐。民國十二年。仿照江蘇辦法。設立補征局。釐訂捐率。於煤油起運時。照章征收。與油商幾經交涉。始於十三年七月實行征收。設總局一處。分局五處。稽征所稽查所二十二處。其未設煤油補征分局所地方。仍由各統捐局依據專章辦理。當時捐率甚輕。每年收入不過十四萬元。十六年四月。經前浙江財政委員會議決。將補征捐改征煤油特稅。仍分別有子口與無子口酌定等差。計煤油特稅。無子口者。每箱十加倫收稅六角。汽油一元。滑物油九角。柴油每噸四元。斯蒂令白臘每百斤二元七角。油臘一元六角。若有子

口單者。照已完子口稅數目剔除征收。均於稅率明白規定。統由起運時一次收足。其運銷鄰省。僅經過浙境者。征收通過半稅。亦分有子口無子口。較特稅格外從輕。亦於起運地點。照率征收。給票放行。此項煤油。在浙省境內銷售者。約在一百五十萬箱左右。當時規定全年總比額為九十萬元。以春冬兩季為旺月。總分各局年支七萬六千餘元。從前行補征捐時。油商報捐辦法。由美孚亞細亞德士古三行。各推代表。組織辦事處。經理其事。由公家酌提津貼以資辦公。自改征特稅後。因提成各持異議。迄未解決。旋經中央財政會議議決。列入國家稅。直隸財政部管轄。並議定增加煤油稅率每箱一元。就油箱貼用特別印花。遂與江蘇之煤油稅。同時收歸國有矣。當尚未由財政部管轄時。由各局按貨征收現款。油商因稅率增加。隱匿偷漏。無所不至。且江蘇煤油捐每箱僅征銀六分。凡與蘇省毗連。如嘉湖一帶。港汊紛歧之處。不免越界銷售。尤屬防不勝防也。

### 第三目 廣東煤油稅略情

民國十四年。國民政府初設廣州時。制定煤油專賣章程。將煤油收歸政府專賣。取其盈餘。以濟軍需。至民國十五年夏。政府取消專賣辦法。為抵補國庫損失。平均人民負擔起見。除火油渣暫准免征外。凡煤油汽油入口者。均征收特稅。每十加倫（即箱二罐）收毫銀二元。凡煤油商販運煤油汽油入國民政府轄境者。須先期取具殷商保證。向財政部稅務總處。請領進口准單。每單貼用印花稅票五元。方准輸入。其輸入口岸。經部指定者。為廣州、黃埔、油頭、江門、前山、水東、海口、北海、梧州等九處。非此不得輸入。煤油進口時。須隨帶進口准單。赴各關或其所屬子口稅卡。報請檢



查納足特稅。請領檢查證。按箱或按罐分別黏貼。方得運入貨倉。隨時發售。如無進口准單者。一經查獲。除將貨物充公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此種嚴厲征稅辦法。逮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猶繼續照辦。直至國定海關新稅則施行之時。均依關稅自主之潮流。而歸於消滅。

#### 第四目 福建煤油稅略情

民國十五年。福建全省財政改隸廣州國民政府以後。即依照財政部所頒煤油汽油特稅章程。征收煤油汽油特稅。其所征貨品。以煤油汽油兩項爲限。稅率每十加倫收稅大洋一元。凡油商販運煤油汽油入福建轄境者。須具備請領進口准單。每單貼用印花稅票五元等手續。與廣東相同。並限定福州三都澳廈門三口爲輸入口岸。其餘沿海各處。不得輸入。輸入時須隨帶進口准單。納足特稅及按箱或按罐貼用檢查證。凡已納特稅貼有檢查證之煤油。如復出口或進口時。由就近特稅局給以轉運准單。於進口時報請驗明。不再納稅。此種征收辦法。至國民政府定都南京。財政部頒行煤油特稅暫行簡章後。始依照簡章辦理。與他省相同。

#### 第二項 煤油稅之變遷

國民政府移都南京。軍務倥傯。庫款支絀。對於征收煤油特稅辦法。不能不積極整理。以裕稅源。又爲必然之趨勢。乃參照日本煤油消費稅前例。及廣東所辦成規。制定財政部煤油特稅暫行簡章。於十六年十月。先在蘇浙皖閩等省。同時舉辦。旋就統治力量所及。逐漸推行。茲將其當時所頒簡章及稅收額數等。分目述之如次。

第一目 煤油特稅暫行簡章

煤油特稅暫行簡章。內分八章。條文凡二十。茲分列於次。

第一 總則

- 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依照國民政府命令。訂定本簡章。征收煤油特稅。
- 二 煤油及類似煤油之各油料。均以煤油論。
- 三 凡運銷煤油之公司或商人。均應遵照本簡章之規定。繳納特稅。

第二 稅率

煤油特稅稅率。如左表。

油	別	每箱或每十加侖應征稅數
煤	油	一元
汽	油	一元
其他各油	由各特稅局長查明實在情形酌擬稅率呈部核准照征但供工業用之廉價柴油概免征稅	

右表所列稅率。以五加侖為起稅數。並以五加侖為征稅單位。每一單位收稅五角。均按照大洋計算。

第三 征收機關

五 財政部就所轄各省區分別設置煤油特稅總局。掌理征收煤油特稅事務。

六 煤油特稅總局得就所轄區域內之衝要地點酌設分局或稽查所稽查偷漏征收稅款。

#### 第四 稅票納稅證及稅款

七 征收機關征收煤油特稅以稅票及納稅證爲已征特稅之證。

八 稅票用四聯式。第一聯執照給納稅人。第二聯發分卡。憑票稽核。核驗貨物後。繳呈分局。第三聯繳核由填發稅票之分局。繳呈總局彙案繳部核對。第四聯存根。存分局備查。

九 稅票納稅證及納稅副證。概由財政部刊製頒發。其式樣及施用細則另定之。

十 各省總局征起稅款。除得依呈准預算案。劃出一部分。留支本局及所轄局所經費外。概應按旬報解財政部核收。

#### 第五 征收方法

十一 凡運銷煤油之公司或商人。備有國民政府認可之專棧者。可將進口煤油先入貨棧。由特稅局派員常駐棧內。於煤油出棧時。照常繳納稅款。領貼納稅證及副證。並領取稅票。方准放行。

十二 凡運銷煤油公司或商人。未備有國民政府認可之專棧者。須於煤油進口時。攜進口關單。運貨提單。及或棧單。赴就近特稅局報請查驗。照章繳納稅款。領貼納稅證及副證。並領取稅票。方得起運發售。

## 第六 運回貨棧之空桶空箱空聽

十三 凡空桶空箱空聽之運回。須先將納稅證及副證洗去。違者扣留。

## 第七 罰則

十四 凡抗不納稅。或不受稽查者。特稅局所應即將其所運貨物全數扣留。如經過五日。仍不自來處理。即將所扣貨物。全數變價充公。

十五 凡煤油商及轉運行商船戶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扣留貨物照章補稅外。並分別輕重。照應完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金。罰金判定後。如經過五日。仍不遵交者。即將所扣貨物。依照第十四條辦理。

一、意圖偷漏繞越。或夾運未貼憑證之貨者。

二、所領憑證。並不貼用。另行存儲。或貼不堅實。希圖重用取巧者。

三、貨票不符。或混用及塗改逾限之票單者。

十六 偽造憑證。及將會經貼用之憑證。改造再貼者。除照章補稅外。仍依刑律論罪。

十七 充公貨價及罰金。均以六成歸公。四成充賞。

## 第八 附則

十八 各特稅局所之員司巡扞。如有留難需索串通舞弊侵蝕稅款等情。准由人民檢舉證據告發。按律嚴懲。

十九 各省區特稅總局組織章程。及各種施行細則。由各總局按照所轄地方情形。自行擬訂。呈由財政部核奪施行。

前項各總局自行擬訂之章程。不得與本簡章之規定有所抵觸。

二十 本簡章於公布日施行。

第二目 煤油特稅之收數

民國十七年七月。財政部召集全國財政會議時。會計司發表十六年度國家歲入分類表。所列煤油特稅收數。計共十省。其額數如左。(註一)

江西煤油特稅局	七五二、三九九元	
湖北煤油特稅局	二、一六八、八九九	
浙江煤油特稅局	一、四二三、六二二	內有蘇省代征款五十四萬二千六百八十四元五角
福建煤油特稅局	七〇九、四〇一	該局收入除每年經費八千六百二十元外餘作海軍餉或財政撥作他用
安徽煤油特稅局	四五一、九四八	該局於十六年十二月一日開征至本年六月底七個月共收如上數
江蘇煤油特稅局	二、三七四、一九一	
湖南財政廳	六〇二、五四〇	
陝西財政廳	一一、九六〇	

廣西財政廳	九八四、一三
河南財政廳	二六〇、〇〇〇
總計	九、七四〇、〇七三

右表總計爲九百七十四萬零七十三元。此僅就上列十省計算。若全國計算。每年收額當不止此數。

### 第三項 煤油特稅之歸併

財政部爲實行關稅自主之初步起見。制定海關進口新稅則。明令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並通令各省煤油特稅局同時一律裁撤。其事務歸併海關辦理。以一事權而節經費。煤油稅之稅率計現行稅百分之五加內地稅百分之二。五。合成百分之七。五爲海關收入。此外另征每箱一元。每元以關平銀六六七計算。爲特稅收入。考煤油應納關稅及特稅總數。均以每十美加倫爲單位。煤油裝箱者其征關平銀八錢八分七釐。散箱者八錢四分七釐。汽油裝箱者一兩零五分七釐。散箱者一兩零一分二釐。(註二)自此之後。雖不復有設局專辦之事實。然煤油每箱一元之特稅。依然存在。固與七·五之煤油關稅有別。而不可併爲一談也。

(註一) 見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註二) 見十八年二月一日實施之海關稅則

### 第六節 錫箔稅

第一項 錫箔稅之現情

考錫箔之產額。以浙江紹興出數爲最鉅。次蕭山。次鄞縣。又次杭縣。此項稅捐。向由江浙兩省財政廳。在釐金貨物稅項下與紙類合併征收。至民國十六年十一月間。財政部以錫箔爲消耗而且無益之貨品。從前稅法不良。以致收數不旺。江蘇年僅十二萬元。浙江年僅十六萬七千元。遂改稅率爲值百抽二十五。定江浙兩省全年比額共爲二百五十萬元。並分配如左。

(甲) 征收費二十五萬元。

(乙) 抵還江浙原有此項稅款共三十萬元。

(丙) 中央教育費一百萬元。

(丁) 財政部配用九十五萬元。

十六年十二月間。財政部派員設立江浙箔類特稅征收局。定局址於江蘇上海。未幾特稅局改歸大學院接管。未經啓征。旋於十七年二月間復歸財政部主辦。并改稅率爲值百抽十·二五。除去征收費。今年比額減爲九十六萬元。分配之計算法改定如左。

(甲) 抵還江浙兩省釐金三十六萬元。(計江蘇十二萬元浙江二十四萬元)

(乙) 中央教育費三十萬元。

(丙)地方教育費三十萬元。(計江蘇十五萬元浙江十五萬元)

大學院與財政部議既定。遂本上項辦法。明令特稅局遵照實施。并定十七年三月十日爲開征之期。

十七年十二月浙江省政府以豔電致財政部開筭稅包商期滿。由浙省自辦。乞電復等語。財政部當以世代電復知浙江省政府。將此項特稅檢交代行浙江財政特派員職權之財政廳。按照江浙筭類特稅局原訂條款。卽於十八年三月一日依限接辦。並聲敘四事。

一 錫箔係國稅其品目業已列入特種消費稅條例第二條。前經部令公布並咨行有案。此次係撥交代行浙江財政特派員職權之財政廳主辦。並非改充省稅。

二 原案所定中央教育經費地方教育經費計六十萬元。應仍照原數撥付。其原有江浙兩省財政廳釐金比額計三十六萬元。亦仍依照原案按月解部。

三 錫箔一類前經裁釐會議定爲最高奢侈品。其稅率爲值百抽十七·五。從十八年三月一日起應照現行值百抽十二·五稅率。加百分之五。

四 此項筭稅既照新稅率實行整理。其增多之款。當然爲江浙兩省國稅收款。如何撥用。應由特派員呈部核定。旋浙江省政府因筭商之要求。稅率驟增。民力不堪。咨准財政部恢復原章。稅率仍爲值百抽十二·五。

## 第二項 錫箔稅之專章



錫箔稅章程凡十九條。首總綱。次征收方法。又次查驗方法。未爲闕則。(註一)茲逐條分列於左。

一 本章程所稱箔類。專指冥用之紙箔。其他焚化品之紙紮。裝飾用之錫紙。概不在內。

二 箔類稅率定爲值百抽十二·五。

三 箔類特稅經完納一次後。通行各地。不再收稅。

四 箔類特稅由財政部特設專局爲征收機關。直轄於財政部。

五 箔類估價。照產地出廠貨價計算。每半年調查一次公布之。

六 箔類特稅於各該省產地售出時征收之。其產地尙未設局。或距局爲遠未及征收者。於經過第一征收局征收之。

七 箔類納稅後。由收稅之局所發給稅單。並於箔類上黏貼憑證。其稅單及憑證騎縫。均須加蓋同月日之戳記。

八 運銷箔類之商人。如欲在營業所在地之分局納稅者。得具相當保證。經該局核准請領採辦單。向產地之分局

換領運單。以便沿途查驗放行。

產地分局發給運單時。其黏貼憑證。加蓋戳記。準用前條之規定。

前項保稅期間。以該貨到達銷地時爲限。

九 運銷商人。如將躉進納稅之箔類分批批發他地者。得向所在地之分局換領稅訖分運單。並照第七條加蓋戳

記。其箱類改裝時亦同。

十 採辦單運單稅單分運單憑證之方式及用法另定之。

十一 征收局於管轄區之必要地點酌設查驗所。

十二 征收局及查驗所對於經過箱類均負查驗之責。

十三 箱類經過前兩種局所時須先行報驗查明單貨相符隨時放行。

十四 未經納稅之貨於到達第一征收局或查驗所時先行投報納稅如不先行呈報被查出者以漏稅論。

十五 左列各款如漏稅除補稅外處以同稅額以上二倍以下之罰金再犯及抵抗檢查者得將該貨充公。

一、未曾納稅並未領有運單之箱類經過征收局所並不報驗而被查獲者。

二、稅單運單與箱類憑證戳記日期不符者。

三、有稅單運單而箱類無憑證戳記者。

十六 左列各款如單貨不符其不符之數除補稅外處以同稅額之罰金。

一、箱類多於運單或少於運單者。

二、箱類多於稅單者。

三、箱類分運或改裝無稅訖分運單或未加蓋戳記者。

十七 罰金應由處罰局所隨時給發收據。並令被罰人具箔類領回證。按月彙報總局。其充公箔類。須呈報總局核准。

十八 罰金及充公所入。作四成分派。以二成獎給查驗人。一成充地方公益捐。其餘一成爲總分局辦事人酬勞金。

十九 本章程於呈准財政部核定之日施行。

(註一)見財政部賦稅司章制彙編

## 第七節 出廠稅

### 第一項 出廠稅之沿革

出廠稅之名。始於光緒二十八年(西曆一九〇二年)中英商約第八款第九節內載。

「凡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製成之棉布。須完一出廠稅。其數倍於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所載之進口正稅。惟各該機器廠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二發還。所用者若係土貨棉花。須將已征之各稅及銷場稅全數一併發還。凡以上所指華洋各商在中國用機紡織之紗布。既完出廠稅後。所有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稅以及銷場稅。概行豁免。此項出廠稅。須由海關征收。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者。若洋商在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法辦理。惟湖北之漢陽大冶鐵廠及中國國家現有免稅各廠。以及嗣後設立之製造局船澳等廠。

所出之物件。不在此款所言出廠稅之例。」

照此規定。出廠稅率爲值百抽十。其主旨。重在外商與華商。確保平等待遇。已啓干涉內地稅權之機。中美通商條約第四款。中日通商條約第一款。關於出廠辦法。均與英約前文之意相同。不過美約係具體規定。日約係概括規定。稍有區別耳。自華會關稅協約允許我國籌備免釐加稅以來。各方對於出廠稅問題。先後討論。綜其意見。約有四說。

甲 說主張華商設廠製貨。作爲國家創辦之工廠。應免納出廠稅。此說江蘇商會所主張。

乙 說主張出廠稅加至一二·五。而於華商設廠另設獎勵辦法。此說爲江西商會所主張。

丙 說主張應照舊時值百抽五。而原料退稅辦法。作爲交換條件。同時取消。此說係稅務處所主張。

丁 說主張應廢止出廠稅。改辦營業所得兩稅。此說係關稅研究會所主張。

以上四說。甲說意在保護國內自設製造事業。擬將自辦工廠作爲國家所創辦。一律免稅。然條約所定。免稅各工廠。僅指必須國家舉辦之特種事業而言。斷非普通工廠。政府可一概作爲自辦以欺外人也。乙說意在國內自設工廠。政府酌予獎勵金。其意良善。惟出廠稅率擬增至一二·五。雖可援照現行機器仿造洋貨完納正稅之成例。與各國相商。然出廠稅爲內國稅之一。應由本國自由訂定。若與計較稅率之高下。已爲下策。丙說意在力求征收手續之簡捷。一方酌減稅率爲值百抽五。一方不發還原料應征之稅項。雖於征收方面極爲便利。然在前內地稅性質之出廠稅。列入條約。已屬失算。今又商交換之方。更無異作繭自縛。丁說廢除出廠稅。舉辦所得營業兩稅。洋商與華商同在

一種法令之下。完納所在國之內地稅。是於挽回主權之中兼寓改良稅制之意。較諸前三說爲優勝焉。

十四年冬。關稅特別會議開幕之始。財政部以出廠稅一項。係英美日葡商約內所規定。曾擬出廠稅條例草案。大體不背英美日葡商約之精神。惟所征稅率。按照進口稅率及稅則。與英國等約所定倍於光緒二十七年所載之進口正稅。稍有出入。各國設廠製貨。均照普通稅法課稅。而另定特別稅法課稅之例甚鮮。我國賦稅制度。是否有另設出廠稅法之必要。抑或仍照普通稅法。此爲先決之問題。現在華商資本。不能抵敵洋商。津滬一帶之商會。均已詳言之。且自馬關條約實行以後。城鎮可以設廠。其勢已駸駸入於內地。日本代表在華府會議席上。曾云。中國如果加重關稅。日本工廠除盡數移住中國外。別無他法。此言頗堪尋索也。

## 第二項 出廠稅之興廢

十六年夏。國府決定裁撤釐金。期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財政部以裁釐旣在必行。關於內地設廠機製之貨。應同時照征出廠稅。以收稅制平衡之效。爰着手規畫釐定章制。而有出廠稅條例之頒行。華洋各廠課稅。從同。惟華商擬另訂獎勵金制度。於平均課稅之中。仍寓維護國貨之意。茲將經過情形分列如左。

(甲)出廠稅舉辦之理由 查出廠稅屬於內地稅之一種。從前約文所載出廠稅各款。本無拘束吾國之效力。不過事實上障礙未除。故放任課稅主權。而久未實行。現在釐金將裁撤。海關沿岸貿易稅亦擬廢止。苟非迅辦出廠稅。恐各國商人。且。不。願。再。營。進。口。之。貿。易。其。相。率。來。華。就。地。設。廠。製。貨。者。必。什。百。倍。於。現。在。不。惟。華。商。難。以。競。爭。即

海關進口稅亦必因而銳減。更進一步論。內地各貨暢銷之品。即以機器仿製洋貨爲大宗。如於釐金及沿岸貿易稅廢止以後。不另征出廠稅。則此項仿製洋貨。悉成無稅之物。稅制將大失均衡。而外廠更林立於內地矣。是則舉辦出廠稅。誠有不容緩者。茲將重要理由說明如次。

一 征收稅率 出廠稅征收辦法。或主外商廠貨稅率宜重。華商廠貨稅率宜輕。或主按照舊時條約精神。華洋商人納稅一律平等。茲查各國稅制。以中外商人納稅平等爲通例。爰規定一律適用進口稅率。俾中外貿易得以共同發展。

二 征收方法 各國稅制。咸以公平簡明爲主。故本條例規定完清出廠稅之貨物。運往他處。不再重征。卽運往國外。亦不再完出廠稅。並將原料稅款如數退還。以符一物一稅之原則。

以上兩端。係本案之主旨。故無論製造者爲華人或洋商。亦不問製造廠設在內地。或通商口岸。一律課稅。並對於華商。應另設獎勵金。以資救濟。俟將來體察情形。再行酌辦。總期國計商情。兩有裨益耳。

(乙) 出廠稅條例之內容 出廠稅條例凡十六條。首謀稅範圍。次課稅稅率。又次課稅手續。末爲違章罰則。茲逐條分列於下。(註一)

一 中華民國境內中外各工廠製造之貨物。依本條例完納出廠稅。

前項所稱工廠。係指用電力汽力或水力發動機器而工人在十人以上者而言。

- 二 出廠稅之稅率。依製造品之性質及種類。適用進口稅率。以國幣折合征收。
- 三 進口稅則未載各貨物。應按稅則相類似之貨物稅率。核計當地躉售市價完稅。
- 四 各省出廠稅。由財政部派員設管理局征收。
- 五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在本國境內概免重征。
- 六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其原料在購運時。如已經征。應將前征原料稅款發還。其發還之標準及辦法。另定之。
- 七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出口運往外國時。由該商向出口海關呈繳第九條所載之出廠單。換領憑證。得逕行出口。不再完稅。
- 八 征收機關對於所屬區域內各工廠之製造。暨其貨物之堆存及出入。有查核之權。各工廠如有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得按其應征稅數。科以十倍以下罰金。其有犯罪行為者。仍得送交法庭辦理。
- 九 出廠貨物。除運赴本棧或經該管征收機關指定貨棧堆存。依照第十條辦理外。須先報由該機關派員驗估。給予稅單。如數繳足稅款。再行掉換出廠單。方准出廠。
- 十 出廠貨物運赴本棧或經該管征收機關指定之貨棧堆存時。得於出棧前繳足稅款。領單起運。但出廠時。應先報由該機關派員驗明。給予存單。方准搬運出廠。
- 十一 違背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擅自出廠出棧。或不遵照定章完納出廠稅者。一經查獲。貨物全數充公。

十二 出廠稅單定式爲三聯。由財政部印發各征收機關蓋戳填給。第一聯存經管征收機關。第二聯按月彙齊送財政部。第三聯發給出貨人。

十三 商民對於征收機關所爲之處分。認爲違法或對於稅則條文解釋有異議時。得一面遵照納稅。一面依法提起訴願。

十四 商民對於征收機關所估之貨價有異議時。得向該機關提出抗議。組織評價委員會裁決之。

十五 出廠稅施行細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十六 本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以上兩端。係舉出廠稅之略情。旋因軍事復興。裁釐既暫緩實行。而出廠稅亦歸廢止矣。

(註一) 見財政部財政月刊

## 第八節 特種消費稅

### 第一項 特種消費稅之由來

十七年秋。財政部召集全國裁釐委員會。決定裁撤國內通過稅。改辦特種消費稅。施行大綱。是年冬財政部又召集五省裁釐會議。決定分期裁釐。改辦特種消費稅要點十項。茲將經過情形說明如次。

(甲) 全國裁釐會議要點 此項會議。議決裁撤國內通過稅。改辦特種消費稅。施行大綱。其辦法分爲兩項。



(子) 改辦特種消費稅之原則

第一 屬於本國貨者。

- 一 以裁釐而改辦特種消費稅者。其稅額不得高於原有之稅額。但奢侈品不在此限。
- 二 改辦特種消費稅時。應力避節節設卡。不再有重征留難等弊。
- 三 改辦特種消費稅之征收方法。財政當局須先諮詢商業團體之意見。
- 四 遇有必須獎勵或保育之物品。由財政工商兩部會同商業團體代表。另訂獎勵或保育辦法。
- 五 民生日常必須之品。如米、麥、雜糧、土布、柴、草、木、炭等。必須免稅。
- 六 手工製造品。除本大綱已列稅目者外。餘均免稅。
- 七 農業所用肥料必須免稅。
- 八 農業、工業所用各種機器。必須免稅。
- 九 本大綱不列征稅款目之機製貨品。必須免稅。
- 十 教育用品及發揚文化用品。必須免稅。
- 十一 出產不多之零星物品必須免稅。

第二 屬於外國貨者。

一 在關稅自主以前。遇有與本國課稅貨物相同之物品。須仿照日本成例。除征海陸新關進口稅外。仍課消費稅。

二 將來關稅自主實施以後。應互相仿照一物一稅之制。一稅之後。不再征收。或仍照前項辦法屆時酌定。

(丑)改辦特種消費稅之種類。

第一 由財政部舉辦左列消費稅三種。

一 糖類稅。

二 織物稅。

三 出廠稅。先辦麥粉次及絲經棉紗三種。

右列三種舉辦時。由部行知財政廳商定劃分。其原由財政廳在釐金範圍內主征之各稅改歸部辦者。查明原征實數。對廳照額撥比。

三種中之某種。在財政部未舉辦以前。仍得委託各省財政廳代辦。其已納絲經棉紗之出廠稅者。至納織物稅時。得以稅單抵補。

第二 左列各種中之若干種。由財政部暫時委託各省財政廳舉辦特種消費稅。

一 油類。

二 茶類。

三 紙。

四 錫箔。

五 海味。

六 木植。

七 磁陶。

八 牲畜。(耕種所用牲畜及家禽除外)

九 藥材。

十 漆。

十一 皮毛。(限皮革、皮裘、毛羽)

十二 大宗鑛產物。(只准就鑛征税)

十三 繭。(征絲稅時退還繭稅)

十四 絲。(收綢稅時退還絲稅)

十五 黃豆。(收油稅時退還黃豆稅)

十六 棉花。(收紗稅時退還棉花稅)

右列各種應征消費稅之種數。由各省財政廳各就地方情形自行選定。報部核准。其原則如左。

一 右列各種。祇就出產之地征稅。一稅之後。即通行全國。不再征收任何稅捐。

二 凡非所轄境內大宗出產之品。不得征稅。

三 各省舉辦特種消費稅。歸財政廳綜理其事。關於同一性質之貨品。合併設局辦理。以節經費。

(乙) 五省裁釐會議裁釐要點 此項議決案所述要點。分爲十項。內第三至第九之七項。均係施行特種消費稅辦法。茲摘錄如左。

(子) 特稅管轄機關。均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主辦。

(丑) 糖類特稅織物稅出廠稅三目。照裁釐委員會議決原案。由財政部直接主辦。但在未歸部辦之前。得由財政特派員暫時兼管。

(寅) 特種消費稅設局原則。

一 凡性質相同及征收手續相近與夫收數零星之貨品。同在一地收稅者。均應按地設局。歸併一局辦理。但在初辦時。其大宗貨品。亦得按類設局。

二 設局地點。以貨品之出產或集中之地爲限。

三 各省設局地點。由各省特派員查明指定。呈部核准。

(卯)特種消費稅品目。仍照裁釐委員會議決原案辦理。品目凡十六。(一)油類。(二)茶類。(三)紙。(四)錫箔。(五)海味。(六)木植。(七)磁陶。(八)牲畜。(耕種所用牲畜及家禽除外)。(九)藥材。(十)漆。(十一)皮毛。(限皮革皮裘毛羽)。(十二)大宗鑛產。(只准就鑛征收)。(十三)繭。(收絲稅時退還繭稅)。(十四)絲。(收綢稅時退還絲稅)。(十五)黃豆。(收豆油稅時退還黃豆稅)。(十六)棉花。(收紗稅時退還棉花稅)

右列各品目。由各省各就地方情形。自行選定。報部核准。

(辰)特稅稅率議決如左。

一 日用品。 自值百抽二·五至值百抽五。

二 半奢侈品。 自值百抽七·五至值百抽十。

三 奢侈品。 自值百抽十二·五至值百抽十七·五。

(巳)各省測定特種消費稅收數。應急速辦理之手續如左。

一 由福建財政廳將所編預測表。逕送蘇、浙、皖、贛四省參照辦理。

二 各省調查進口貨物。以海關新稅則副本所定之價值為準。國內所產物品。應按照江、蘇、財、政、廳、所、擬、調、查、標、準、分、省、調、查。

三 各省按照裁釐委員會所定特稅品目原案。將何者為奢侈品。何者為半奢侈品。何者為日用品。先行查明。區別

等類。編定稅表。報部彙核。

四 各省於送稅表時。並預估每年可收之稅額。

五 前列各條。儘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以前辦竣。送部核定。

(午)征收特種消費稅時。貨物之便於產銷併征者。一次併征。但有以分征爲便利者。亦得設法分征。其分征辦法。另以細則定之。

## 第二項 特種消費稅之經過

十八年春。財政部依據全國裁釐委員會議暨五省裁釐會議決議案。擬定特種消費稅條例。呈請國府頒行。並通行各省。財政特派員遵照。是爲特種消費稅。根本法規完成之時期。旋以條例雖已頒布。而施行之時。端賴附屬規則。以資遵循。財政部復定發還重稅細則。繳存消費稅保證金細則。特種消費稅罰則。暨查驗細則四種。一併令飭各省財政特派員遵照。是爲特種消費稅施行法規完成之時期。特種消費稅條例凡六章。計十八條。茲分錄如左。

### 第一 總則

- 一 凡各省區之大宗貨品。經財政部定爲應征特種消費稅之品目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繳納特種消費稅。
- 二 應征特種消費稅之貨品品目如左。

#### 一、糖類。

- 二、織物。
- 三、出廠品。
- 四、油類。
- 五、茶類。
- 六、紙。
- 七、錫箔。
- 八、海味。
- 九、木植。
- 十、磁陶。
- 十一、牲畜。(耕種所用牲畜及家禽除外)
- 十二、藥材。
- 十三、漆。
- 十四、皮毛。(限皮革皮裘毛羽)
- 十五、大宗鑛產物。(只准就鑛征稅)

十六、繭。

十七、絲。

十八、黃豆。

十九、棉花。

右列各品目。除糖類織物及出廠品另訂條例。由財政部直接辦理外。其餘由各省各就地地方情形自行指出。並區別奢侈品半奢侈品日用品之性質及等則。呈部核定。

三、特種消費稅之稅率如左。

一、奢侈品。

自值百抽十二·五至值百抽十七·五。

二、半奢侈品。

自值百抽七·五至值百抽十。

三、日用品。

自值百抽二·五至值百抽五。

在前項定率以外。不得帶征任何附稅。

四、本條例所列貨品有重稅時。即按照貨品性質。分別發還原稅。其辦法如左。

一、征收蠶絲稅時發還繭稅。

一、征收絲織品稅時發還蠶絲稅。



一、征收棉紗稅時發還棉花稅。

一、征收豆油稅時發還黃豆稅。

五 本條例所列各貨品。財政工商兩部認爲有提倡或獎勵之必要者。得由部酌給獎勵金。或於該貨品輸出國外時。發還已繳稅款。其辦法由財政工商兩部另定之。

## 第二 徵收機關

六 特種消費稅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主辦。

七 凡性質相同。或征收手續相近。暨收數零星之貨品。同在一地收稅者。應歸併一局辦理。但必須分類征稅之大宗貨品。亦得按類設局。

前項設局地點。以貨品之出產或集中之處爲限。由各省財政特派員查明指定。呈部核准。不得有類似釐金之分卡。

八 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對於所征稅款及貨品之品目價值數量。暨第四五兩條所列發還稅款及獎勵金等。應按月造具表冊。報明財政工商兩部查核。並彙編刊布之。其所收稅款。均應隨時掃數解交財政部核收。

## 第三 征收手續及罰則

九 征收特種消費稅時。貨品之便於產地銷地併征者。一次徵足。但有以分徵爲便利者。亦得設法按照稅率。由產

地、銷地、各半、分征。

前項分征辦法。由各省財政特派員擬具細則。呈由財政部核定行之。

十 凡已經征足特種消費稅之貨品。不再征收任何稅捐。

十一 征收機關對於所屬區域內之課稅貨品。凡產額製造數量及其銷數。應負定期查核之責。

十二 納稅人如有違背本條例之規定。希圖隱匿或偷漏稅款者。應分別情節輕重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 第四 稅單及運單

十三 稅單定爲四聯。依財政部頒發式樣。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照刻編號鈐印。發交經征機關填用。第一聯按

月彙齊送部。第二聯存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三聯發給納稅人收執。第四聯存經征機關。

十四 運單定爲三聯。依財政部頒發式樣。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照刻鈐印編發。交經征機關填用。第一聯按月

彙齊送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二聯發給納稅人以憑起運。第三聯存經征機關。須發給分運單者。其分運單辦法。由

各省財政特派員擬呈財政部核定行之。

十五 凡貨品起運。應以稅單向該管征收機關請領運單。其在本地銷售者。祇給稅單。

#### 第五 訴願

十六 納稅人對於征收機關所爲之處分。認爲違法或估價過高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前項訴願。由財政部決定之。

## 第六 附則

十七 本條例內應有各項施行細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十八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以上各條。係特種消費稅條例之全文。(註一)綜其舉辦之理由。約有五端。

(一)舊制釐金係物、物、課、稅、主、義。凡貨物之通過於釐稅局卡者。無論精粗鉅細。概須徵稅。而究其終結人民日用所需。莫能幸免於此項之負擔。特種消費稅。則係採用現代文明國家特種物品課稅主義。其所課之稅。僅係國家法律上指定之特種物品。其課稅範圍比之物、物、課、稅、主、義。縮小許多。

(二)釐金舊制既多其所抽之釐。復多其所設之卡。總局以外有分局。分局以外有分卡。子卡。如張。網。羅。不。遺。一。而。以。故商人運輸貨品經過若干所局卡。即須納若干次釐金。重疊苛斂。病國厲民。莫此為甚。特種消費稅則嚴守一物一稅之原則。僅就貨品之出產或集中之處收稅。無類似釐金之局卡。且一稅征足之後。通行全國。不再征收任何稅捐。比之釐金之節節抽收。便利不啻霄壤。

(三)釐金舊制對於課稅物品。僅僅列舉其名。任意訂定稅率。向未區別貨品之性質。因之釐金負擔之額數。貧民較富民為多。原料較熟貨為多。其背於公平原則。莫能諱言。特種消費稅之課稅物品。則有奢侈品半奢侈品日用品之類。別。奢。侈。品。之。稅。率。最。高。而。日。用。品。之。稅。率。最。下。足。以。順。應。時。代。之。潮。流。調。劑。貧。富。之。負。擔。

(四)從前舶來洋貨納足進口關稅及子口稅。而提有子口單者。在單貨尙未相離之時。可以通行國內。不納釐金。而本國貨物。雖在起運之地。納足釐金。而中途所遇局卡。仍須節節照納。以致造成洋貨壓迫國貨之危象。各國特種消費稅之通行現制。則凡舶來貨物。苟合於消費稅性質者。除納關稅及其附加稅外。亦課以內地同等之稅。意國之統稅。法國之賣出稅。巴西美國殖民地之外來貨物消費稅。日本之織物等稅。皆有先例可徵。故就保護國產上言之。亦較爲有利者也。

(五)現在各國內地消費稅。已由物物課稅主義。遞嬗而爲特種物品課稅主義。如英國則有啤酒巧加力白糖菸酒。紙牌飲料等特種消費稅。法國則除菸草一項國家專賣外。奢侈品及其他類似奢侈品皆征特種消費稅。美國則菸酒人造牛酪紙牌家用藥品皆征特種消費稅。而紙菸與雪茄菸尤必參酌其重量及價值。以定較重之稅率。日本則除菸鹽樟腦由政府專賣外。有醬油糖酒煤油織物及家用藥品等消費稅。意大利之國內消費稅。則對於必需消費品征之尤苛。此皆各國特種消費稅之成例。我國改良稅制。固亟宜取法者也。

以上五端。係財政部所定特種消費稅條例之理由。就大體觀察尙無不合。惟細釋全文。其足使人抨擊之點有二。(註二)一爲所列必需品征稅之稅目過多。如黃豆棉花油紙等項。均係日用不可缺者。一律課稅。似背減輕貧民負擔之原則。二爲征收手續仍嫌繁重。如發還重稅及產銷分征辦法。施行既多艱困。商民亦感不便。似失征稅務從簡捷之主旨。此二者果能分別改訂。庶推行之時。方能順利也。

### 第三項 特種消費稅之停辦

十七年冬財政部於各省設財政特派員。管理特種消費稅事務。先後舉辦者爲江西廣東福建河北江蘇等省。而以贛省成績爲最佳。十八年度預算案。各省消費稅收數。江蘇計四百八十六萬二千元。江西計二百萬零三千一百二十元。福建計二百九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元。共計九百八十三萬一千七百八十元。旋以裁釐實施。國府深恐特種消費稅成爲變相之釐金。遂亦同時停辦焉。茲分兩項述之如左。

甲 糖類織物出廠品特稅之停辦及改征 十八年春財政部以糖及織物。大半係舶來品。關稅自主之後。可酌增稅率。卽在海關征收。無須單獨舉辦。此爲停辦糖類織物稅之原委。迨至二十年一月一日裁釐之時。粵閩兩省尙設糖類及織物特稅。亦經財政部先後令飭停辦。至出廠品稅。原定麥粉絲經棉紗三種。旋財政部以絲經一項。係吾國出口貨品之大宗。爲獎勵海外貿易起見。迄未舉辦。至麥粉棉紗兩項。二十年春財政部改辦統稅。添辦棉紗火柴水泥三種。連同捲菸麥粉二種。均歸統稅範圍矣。

乙 油茶類十六種特稅 是項十六種特稅。本歸各省特派員管理。十九年冬裁釐之令公布後。財政部以各省特派員所辦之特稅。仍沿釐金舊習。通令廢止。同時擬按上次全國裁釐會議所定原案。舉辦特種消費稅。一面在部設特種消費稅籌備處。由關務署署長兼任。一面調用海關職員。分赴各省。按照品目實地調查。而其用人及征稅辦法。悉照海關制度辦理。二十年春迭經開會討論。征稅目品。有主將陶絲牲畜剔除者。有主將綢緞花生水果

及蛋加入者。迨將稅法草案送至國府審議。卒以此項新稅。仍恐實施時。難保不沿襲積弊。成爲變相之釐金。至四月三日國府會議。遂議決。明令免于舉辦。茲錄原令於左。

『查裁撤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前經明令限於本年一月一日以前實行。原期解除民衆歷年痛苦。故將該項稅政。澈底廓清。惟前次裁釐會議。曾有議決於裁釐後舉辦特種消費稅之案。現經一再詳加考慮。仍恐此項新稅實施時。難保不沿襲積弊。成爲變相之釐金。有違初願。應卽及時宣告免于舉辦。用示政府體卹商民。有加無已之至意。此令。』

自此令公布後。各省均經遵令停辦。惟雲南省因地處邊陲。一時軍費無着。不得不借此暫維現狀。俟籌有抵補。亦當一律停征矣。

(註一) 見財政部財政月刊

(註二) 參考上海銀行週刊

### 第三款 通過稅

#### 第一節 通過稅總論

通過稅係國內通過稅之簡稱。與國外貿易所課之國境通過稅如關稅者相對峙。詳言之。通過稅者。卽對於國內水陸交通。出入通行之貨物。而征收之稅也。當中世紀歐洲各國。均視此爲主要之財源。近因此種稅法。妨害貨物流通。

之自由始已完全廢除。中國夙稱統一之國家。但就財政上言之。各省尙未脫半獨立國之狀態。儼有獨立自主之財政組織。遇有需款。不敢新設直接稅。常增課間接稅。中至易征收之通過稅。以爲便。以致國內關稅制度。愈趨愈繁。雖近日歐洲之法奧意及巴爾幹諸邦。其都市尙有入市稅之征收。(City Duty) 東亞後進各國。今亦有通過稅之存在。而其內容繁賾。固未有如中國國內通過稅之甚者也。茲將國內通過稅制度。分列如左。

(甲) 條約規定之稅目 此類通過稅稅率既受條約限制。賦課征收。亦由海關管理。可分爲左列三種。

(一) 沿岸貿易出口稅。

(二) 復進口稅。

(三) 子口稅。

(乙) 國法規定之稅目 此類通過稅。依中央法令或地方法令所規定。而其稅率及課稅方法。各地稍有參差。分爲左之三種。

(一) 常關稅。

(二) 釐金。

(三) 郵包稅。

以上係通過稅分類之概要。前編沿岸貿易出口稅、復進口稅、子口稅三種。歸入關稅項下編列。又郵包稅隸屬於釐

金。而常關稅釐金兩項。亦均在消費稅內分編。現因裁撤國內通過稅爲國府已定之政策。復進口稅子口稅常關稅釐金郵包稅等項。亦經先後廢止。其尙留存者。僅沿岸貿易稅一項。故均改編於通過稅篇內。使其眉目瞭然。政策得易推行。是編則按其次第。分項編述。而殿以裁撤國內通過稅辦法。所以然者。欲使近年革新財政之方策。得以表現云爾。

### 第二節 沿岸貿易出口稅

沿岸貿易出口稅。係土貨在國內。由此口運至彼口。所征之稅。考列邦出口稅。大半業已廢除。卽有一二存在之國。亦僅征出洋之特種物品而已。今我國不僅征收出洋之物品。並征及在國內由此口至彼口之商貨。其違反世界關稅通例。亦屬顯然是項沿岸貿易稅。係通過稅性質。在海關報告中。向與一般出口稅混合記載。故國人以其未立稅日。初未加以注意也。惟是稅年來之變遷有二。一爲沿岸內地稅之帶征。二爲廢除貿易稅之籌議。茲分列於後。

(一) 沿岸內地稅 沿岸之內地稅。似近沿岸貿易稅之附稅性質。其發端與出洋土貨之出口稅所帶征之內地稅相同。故所征之稅爲值百抽二·五。與出洋土貨帶征內地稅之稅率。亦復相同。所有稅款管轄機關之分合。亦無不與出洋土貨出口稅之內地稅合併辦理焉。(註一)

(二) 沿岸貿易稅廢除之理由 沿岸貿易稅。既足障礙交通。又復壓迫土貨。本應早日廢除。十四年十二月十日關稅特別會議。中國代表曾宣言不出洋之士貨出口稅。自本會議閉會三個月後。卽行廢除。十六年秋。國府所頒裁撤



國內通過稅條例。沿岸貿易稅亦在廢除之列。(註二)

以上兩項係沿岸貿易出口稅之要端。現在各種通過稅均經先後廢除。獨沿岸貿易出口稅繼續存在。其帶征之內地稅亦磨續帶征。將來財政充裕當須一律豁免也。(註三)

(註一) 參考財政部財政月刊

(註二) 參閱本人所編之關稅與國權

(註三) 沿岸貿易出口稅之收數混合在出口稅內已詳關稅章內

### 第三節 復進口稅

復進口稅。係對於本國土貨由此通商口岸運往彼通商口岸所課之復進口稅。因其稅率爲進口正稅之半。故又曰復進口半稅。肇端於咸豐十一年(西曆一八六一年)長江通商收稅章程第二款及第三款。原文已載前編。考復進口稅之性質。係內地稅之一種。適用何種稅法。本屬中國政府之特權。自經前項條款列入條約。已啟外人干涉內地稅之動機。復進口稅專征本國土貨。與洋貨無涉。因此華洋商貨物。遂顯分待遇之厚薄。洋貨由國外進口。僅納進口稅。即可任憑轉運他口。不再征稅。而土貨出口。既納出口稅。如運往他口。另須納二·五復進口稅。是同一貨品。土貨所負稅款。較諸洋貨多納復進口稅一道。使土貨成本加重。不得在通商口岸與洋貨競爭。而通商各口之洋貨充斥。土貨滯銷者。復進口稅之存在實一大原因也。

次當論列者。一爲復進口稅附加內地稅。一爲復進口稅之廢除。茲分列如左。

- (一) 復進口之內地稅 復進口之內地稅。似近復進口稅附稅性質。其起源與進出口之內地稅相同。惟進出口之內地稅。除進口奢侈品值百抽五外。餘爲值百抽二·五。而復進口之內地稅。係當復進口稅之半。故爲值百抽一·二五。在初歸內地稅局征收。旋亦歸併海關征收焉。(註一)
- (二) 復進口稅之廢除 復進口稅。原爲一種內地通過稅之性質。十四年十二月十日關稅特別會議。中國代表會宣言復進口稅與不出洋之土貨出口稅同時廢除。十六年秋。國府公布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復進口稅亦列在裁撤範圍之內。(註二)二十年一月一日。國府實施裁釐。此項復進口稅。實行裁撤。即附帶之內地稅。亦同時廢除焉。(註三)

(註一) 參考財政部財政月刊

(註二) 參考關稅特別會議議事錄

(註三) 復進口稅之收數已詳關稅章關稅收入之現情篇內

#### 第四節 子口稅

子口稅(Transit Duty)者。乃海關征收之一種特殊關稅。爲免除商埠與內地間往來之外國貿易貨物之通過稅。而賦課者也。導源於咸豐八年(西曆一八五八年)之中英天津條約。逮煙臺續約。關於子口稅事項。尤爲詳舉。所

有條約中規定子口稅原文。已載前編。其目的在於保護外國貿易而保護國內流通之土貨不與焉。本來商人販運外國進口貨與出口貨者。其願於各地納各種內地稅。或願向商埠之海關納一子口稅。常有自由選擇之權。而普通則多承認納子口稅爲有利。列邦於關稅雖有國定協定之分。而於內地稅統由本國自定。中國當局不明內地稅應由本國自定之原則。遽允抵代之子口稅列入天津條約之內。遂啟外人干涉內地稅之漸。亦可慨已。

子口稅制。係合進口洋貨與出口土貨兩種而成。第一種以保護商口岸與內地市場間進口貨之運送爲目的。第二種以保護內地市場與通商口岸間出口貨之運送爲目的。近年子口稅重要之變遷。一爲子口內地稅之興廢。一爲子口稅之廢除。茲分述其大要於次。

(一)子口內地稅之興廢 子口內地稅。略似子口稅之附稅性質。起源與復進口之內地稅相同。其稅率當子口稅之半。爲值百抽一·二五。與復進口內地稅稅率亦同。惟子口之內地稅。雖與復進口之內地稅同時創設。而復進口之內地稅。遲至二十年一月一日裁撤。子口之內地稅。則以十八年二月一日實施新進口稅則。同時廢止。此則稍有區別耳。(註一)

(二)子口稅之廢除 子口稅之弊害。約有三端。(一)束縛賦稅主權。獨立國家應有固有之賦稅主權。故在領土區域以內。可以自由意志。征收各種賦稅。絕不容外人越俎代謀。乃列強竟以子口半稅。強我豁免內地一切稅課。是明明干涉吾國稅權。殊與各國尊重中國主權獨立之原則大相刺謬。此其一。(二)壓迫內國工業。外商與我國貿易。既

得協定關稅之利益。復獲子口半稅之特權。凡洋貨運銷於內地。祇須完納進口正稅及子口半稅。而我國土產。自產地運銷內地。除照納出口正稅及復進口稅。更須逢關納稅。過卡抽釐。所負擔之稅較重。再自採辦原料方面以言。外商在我內地購買原料。運往外洋。製成貨物後。再運銷內地。所負稅項。用子口單尙不甚鉅。與我就地購辦原料之製品。欲越省銷售者相競爭。仍綽有餘裕。若吾國工業原料。須購自遠隔數省者。則其成本之加重。更不可同日而語。我國工業之所以不能發達。正坐此病。此其二。(三)敗壞商人道德。利之所在。人必趨之。此恆情也。因洋商有子口稅之便宜。故不肯華商轉運貨物。輒與洋商勾通。假借名義。以冀免除一切內地稅捐。而置商業道德於不顧。此其三。因上三端。十四年冬關稅特別會議。我國代表提案表明廢止之意。十六年秋。國府所頒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子口稅亦在取銷之列。二十年一月一日國府實施裁釐。子口稅亦同時隨之撤銷。(註二)

(註一) 參考財政部財政月刊

(註二) 子口稅之收數已詳關稅章關稅收入之現情篇內

## 第五節 常關稅

### 第一項 常關稅之沿革

民六以還。各地常關。仍照舊制。綜其改革之事。僅有二端。(一)爲張、虎、多、三、關、之、合、併。舊時張家口常關設在直隸萬全縣。殺虎口常關設在山西右玉縣。多倫常關設在熱河多倫縣。後合併爲一。改稱張虎多常關。(二)伊、黎、常、關、之、添

設十二年新疆與俄國七河省締結局商部通條約後。添設伊犁常關。嗣後添設沿邊分關。始以常關而徵收國境稅也。(註一)至常關收數。在八年度預算列一千二百三十萬零零一百五十三元。在十四年度預算列二千零三十四萬六千五百十五元。蓋以邇年商貨繁盛。故稅款緣以增鉅耳。茲將兩項預算列表如左。

歷年常關收入預算表

關別	八年度預算數		十四年度預算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京師稅關		三、〇〇五、六八〇		二、一四一、六〇〇
左右翼稅關		二二六、〇〇四		
張家口稅關		一七八、八九三		八七五、〇〇〇
殺虎口稅關		三九五、八〇〇	一〇、八五〇	
塞北稅關		三八〇、六二八		六〇八、二〇〇
多倫稅關		一二三、三〇二		
津浦鐵路商貨統捐局		一、四二一、五一九		二、〇〇二、六九七
津海常關		一六六、七五九	一八〇	
內常關				二、三九〇、三一二
五十里				一〇四、五六四
外常關				

山海常關	五十里	五十七、九三八	一、五四八	
內常關	五十里		一七九、〇二八	
外常關	五十里		九一八、一二九	
東海常關		二八五、九五三	二〇五	
內常關	五十里		一三三、四五二	
外常關	五十里		二七四、八〇〇	
臨清常關		三二六、七〇三	二三〇	三六〇、〇〇〇
江海常關		二八九、四八一		五七五、六五一
內常關	五十里		三七二、〇〇〇	
外常關	五十里		七七五、四〇〇	
楊由常關		二三七、八二六		二八八、八八〇
淮安常關		二一五、一四六	二、〇〇〇	七三二、四〇四
鳳陽常關		四七〇、〇四九		
蕪湖常關		一八〇、四八二	二四〇	
內常關	五十里		一、二四二、三五六	
外常關	五十里		二四六、九六〇	
贛關常關		八六、一四〇		一二一、九四九

宜昌常關	荆州常關	武昌常關	外五十里	內五十里	甌海常關	外五十里	內五十里	浙海常關	外五十里	內五十里	廈門常關	閩安八關	外五十里	內五十里	閩海常關	福海常關
	一九一、六一五	二〇四、一六八			一九、二九九			九八、二二三			一三五、六九七	二一二、三三九			一六三、九五六	
	二、四一九	九七九									四四〇				六七〇	
		二〇七、四三九	二八、二四八	九七、五四三	一一七、六〇〇	一八七、〇一三	一三四、二三四		一七四、四五八			一八五、三二八	四〇一、六一八		一七六、九九三	

內常關	五十里			二八、五六〇	
外常關	五十里			一五六、七一三	
沙市常關				二三、〇五八	
北海常關				二二、九六二	
梧州常關				八三、七五六	
江門常關				九一、〇一六	
九江常關				五六八、六六五	
新堤常關		四五九、一七七		六〇四、六一二	
長州常關		一六〇、八二九		一六〇、八二九	
寶慶常關		二八、九四九		二八、九四九	
澧關常關		一八六、五六二		一七四、〇〇〇	
嘉峪常關		四、〇八五			
夔關常關		二二七、三一九	一三	二二七、三一九	
成都常關		二三七、二五五		二三七、二五五	
寧遠常關		七一、五八〇		七一、五八〇	
打箭鑪常關		四一、五一五		四一、五一五	
粵海常關		三一四、九六〇	一一〇		



內常十關里			三四四、八四七	
外常十關里			三一四、九六〇	
潮海常關	一六二、一九二			
內常十關里			三〇〇、二四六	
外常十關里			一六二、一九二	
瓊海常關	一六一、九〇三	三〇〇		
內常十關里			五〇、四二〇	
外常十關里			一六一、九〇三	
太平常關	二七二、三三七		二七二、三三七	
潯州常關	一六五、九七五		一六五、九七五	
監督收入	一五八、〇三〇	二五、九六八		
總計	一二、二五一、二五八	四八、八九五	二〇、三四六、五一五	

第二項 常關稅之裁撤

國府定都金陵。常關制度。暫沿舊章。惟改革之方。屢經計議。舉其要端。約有三項。

(一)常關附徵內地稅 十七年春。財部因海關既有內地稅之設。所有常關亦應帶徵內地稅。其稅率為常關稅則之半。十八年二月進口新稅則實行。進口內地稅雖同時廢止。而常關內地稅仍暫照舊焉。

(二)常關名稱之更改 常關名稱之更易者。如崇文門稅務監督署改爲北平稅務監督署。辰州關改爲武陵關。雅安關改爲打箭爐關。沙市關改爲荊沙關等是。

以上兩端。係常關改革之要端。茲將十七年度五十里內常關稅課總數。暨五十里外常關內地常關比額及實收數目。列表如左。

十七年五十里內常關稅課總數表

關別	稅	收船	鈔	罰款	充公	貨價	合	計	備	考
牛莊	八七、九二七兩		一〇、三四七兩		四五兩		九八、三一九兩			
天津	一、四三三、〇四一		九三、二五四		一二九		一、五二五、四二四		天津關代海關徵收土貨運出內地子口稅不計在內因已列入海關征收數目	
煙臺	七八、九二二				一、八二二		八〇、七四四			
宜昌	七、九〇一						七、九〇一			
沙市	一二、五四〇						一二、五四〇			
九江	三二七、七五〇		一、〇六三		一、四五六		三三〇、二六九			
蕪湖										
上海	四七七、五七九		八四		一、三三二		四七八、九九五			

十七年度常關稅比額及實收數目表(註二)

場	由	關 別 比		額		數 實		收		數 備		考
江	海			七四四、一四〇		五四一、四四九						
				八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七七八						
總	計	三、四六四、三六〇		一五三、二九六		一八、八七四		三、六三六、五三〇				
北	海	一二、六五六		二五				一二、六八一				
瓊	州	二二、八七〇		一、八二五		一三二		二四、八二七				
梧	州	七八、七八三				三八		七八、八二一				
江	門	四二、七五六		一、一五〇		三六三		四四、二六九				
廣	州	二四七、七三五		二、三二三		三、一五五		二五三、二一三				
汕	頭	一六七、五一九		一、四三〇		三、六八一		一七二、六三〇				
廈	門	五九、九五六		七、六三六		三、四八一		七一、〇七三				
福	州	一六六、五二九		一五、九八一		二四九		一八二、七五九				
三	都	七九、九二二		九、七七八		四八〇		九〇、一八〇				
溫	州	五九、七八九		二、九一一		一〇三		六二、八〇三				
寧	波	一〇一、一八五		五、四八九		二、四〇八		一〇九、〇八二				

淮 安	二六二、六六〇	一三〇、八九五
浙 海	一九九、一〇〇	一九九、〇二八
甌 海	二一、六〇〇	二一、一六七
鳳 陽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二一、三七三
蕪 湖	一、六二三、八〇六	一、三六〇、九二六
新 堤	五九九、二九一	二七六、八八六
武 昌	二〇七、四三九	八〇、三七五
閩 海	一七七、二四〇	一六二、六八三
潮 海	一五一、二七一	七一、二五一
贛 關	一二〇、〇〇〇	七三、七四五
臨 清	三六〇、〇〇〇	二三一、九八五
津 海	一七三、七〇〇	一九六、一八八
武 陵	二四〇、〇〇〇	六九、四一一
北 平	一、九〇九、五九六	二、四四七、二四〇
東 海	二四八、〇〇〇	一五四、四〇六
山 海	九一八、一二九	一、一〇六、九一八
廣 門	一三四、二二四	九二、〇四四

潼關	一七四、〇〇〇	三二六、八七〇
張虎多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五、七四三
塞北	四八九、九〇〇	三七七、〇五七
粵海	二九三、七五三	一二九、七二二
瓊海	一二五、〇一九	七六、〇一九
夔關	二一一、九八八	
成都	二八八、〇四〇	九二、八九七
潯州	一五四、八〇〇	九三、〇八一
太平	二四〇、〇〇〇	
荆沙	一六〇、四二五	二、〇〇九
總計	一三、二二八、二二一	一〇、三五二、二四六

在昔因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及翌年美日商約均經訂明保留常關。遂有保存常關改辦產銷稅之主張。近以釐金爲通過稅。已定裁撤。常關係征收行貨稅。亦應一併廢除。十六年秋國府所頒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常關亦在應行裁撤之列。二十年一月一日國府實行裁釐。常關同時裁撤。即附征之內地稅。亦隨之廢止。惟邊境常關可改作海關者。不在此例耳。

(註一) 見北京財政部財政月刊

(註二) 右表包括五十里以外常關及內地常關

## 第六節 釐金

### 第一項 釐金之界說及其分類

前編以貨物稅爲名。舉凡類似釐金性質之稅捐。包括在內。以示對物收稅之意。所有經過歷程。已詳前編。本編改以釐金稱者。實因對物收稅。導源於釐金。現在裁撤釐金。爲國府已定之政策。故不如沿用釐金之稱。較爲名符其實耳。今欲明釐金之界說。當先辨別其名目。試列表如下。(註一)

(一) 坐釐 專就行鋪徵收。視其收入多寡。人多則徵多。人少則徵少。如揚州各屬初辦釐捐時之行鋪捐釐。及廣東從前之省城坐釐是也。

(二) 行釐 專就過境貨物徵收。如各省釐金局卡所征之幾起幾驗釐金是也。

(三) 稅捐 專令商店於買貨之家照所買價值抽百分之一。如前清時奉天吉林等省所辦之稅捐是也。

(四) 貨釐 專就某一種貨物征收。如各省通行之米釐木釐茶釐。河南之藥材釐水煙釐。浙江之絲捐。陝西岐山之酒捐。蒲城之皮捐。暨各省之棉花釐金等類是也。

(五) 統稅 由百貨釐金改辦。如現今直隸河南山西江西等省所行之統稅是也。

(六) 統捐 由百貨釐金改辦。如現今陝西甘肅浙江之統捐是也。

(七)貨物稅 由百貨釐金改辦。如江蘇熱河等省區現行之貨物稅是也。

(八)過境銷場稅 由百貨釐金改辦。今惟湖北一省有此名稱。

(九)產銷稅 專就地方及銷場徵收。實非通過稅性質。如今東三省現行之稅法是也。

(十)鐵路貨捐 專就火車通過貨物徵收。如各路貨捐局所收之貨捐是也。

(十一)落地稅 專收洋貨之稅。係洋貨到內地卸貨後抽收之稅。如山東濟南之落地稅是也。

就以上各類觀之。名稱雖繁。要皆由釐金而擴充舉辦者也。但其徵收手續及課稅標準。既逐類不同。而所征稅率。又極不一致。已與最初釐金辦法。相去日遠。今議實行裁釐。當詳辨其若者確爲釐金性質。若者確非釐金性質。然後應裁應留。不至漫無標準。茲特分類如左。

(一)坐釐商捐產地稅銷場稅 實近於各國之營業稅及資本利息稅。

(二)牙釐 近於各國之所得及行爲稅。

(三)貨釐 近於出產及日用品消費稅。

(四)行釐統稅統捐貨物稅過境稅鐵路貨捐 或本爲釐金。或仿釐金制度所發生。實際均就通過貨物征收。按之各國租稅制度。無從比擬。此外常關及正雜各稅正稅各捐中。亦尙含有通過稅性質者。實與釐金無甚差別。

前第一項至第三項。皆爲各國所恆有之稅。在當日雖皆導源於釐金。而實與營業行爲等稅意義相合。其所最爲商

民痛心疾首。必欲速去而後快者。惟逢關納稅。遇卡抽捐。如第四項之通過稅。及類似釐金之雜稅而已。故中國商民。曾迭以釐金病商累民。議急裁撤。是今日所應裁者。祇在含有通過性質捐稅一種。其他概爲非釐金類。且與裁釐問題。不相關涉。此釐金界說及其分類之大略也。

## 第二項 釐金之沿革

民六以還。國民鑒於實業不振。由於各地釐金節節設卡。層層需索。以致貨本加重。運輸艱滯。遂倡裁釐之議。財政部亦因籌備關稅自主。各國要求以裁釐爲交換條件。故首以調查各省釐金現狀爲要着。十三年抄財政部編製各省區釐稅統計。全國局卡數目計七百八十四稅局。九十年一三年每年平均收數計四千四百三十七萬餘元。全年徵收經費計五百二十二萬餘元。約占收數百分之十一而強。茲將各省區釐稅近三年比額實收數暨平均收數及徵收經費局卡數目表列左。

次當編述者。爲釐金預算數及其分類之收數是也。八年度預算案內。釐金一項計三千九百二十五萬餘元。十四年度預算案。增爲四千五百六十九萬餘元。而其分類之法。爲貨物稅釐金。百貨捐罰款。四項。內貨物稅一項占總收入之半。釐金一項占總收入四分之一。而強。百貨捐一項占總收入五分之一。而弱。至罰款一項。半歸員司中飽。故爲數甚微耳。茲將預算表及分類表列之如次。

## 歷年貨物稅收入預算表



年份	民國八年		民國十四年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京兆	五三三、九三六		九二六、七九〇	
直隸				
奉天	三、一〇〇、一八二		五、〇四九、七七八	
吉林	二、〇二六、六八〇		三、七七〇、三五九	
黑龍江	二、二〇六、三四六		三、二七〇、二一八	
山東	三七九、八六四		七九七、三六四	
河南	七二八、七〇二		八四六、〇〇〇	
山西	六三五、九八〇	二、三〇九	七四三、九八〇	二、三〇九
江蘇	六、一七七、一七二	一、三、七一六	六、四二八、五〇七	一、三、七一六
安徽	一、七五二、九九〇		一、五三八、七〇〇	
江西	二、二三六、九七七		二、五七二、五一一	
福建	一、四三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〇	
浙江	一、六八七、九三三		一、八一九、八二二	
湖北	三、二二三、二二七		三、二二三、二二七	
湖南	二、三五二、四五六	五、六六〇	二、三五二、四五六	五、六六〇

十四年度貨物稅收入分類表

省別	稅別	稅目		及		共計
		貨物稅釐	金百貨	收捐罰	數	
陝西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甘肅		一、三〇五、六五九		九九七、〇六七		
新疆		二三二、一九七		四七二、四〇一		
四川		八一九、四〇二		八一九、四〇二		
廣東		四、五六二、一七九	五、〇〇〇	四、五六二、一七九		五、〇〇〇
廣西		一、四九七、六四七		一、四三五、四四一		
雲南		六四二、〇一五		六四二、〇一五		
貴州		四七二、六一二		四六一、二九八		
熱河		一二八、五四〇		三六四、一四八		
綏遠				六六、二九〇		
察哈爾		七二、一四〇		七二、一四〇		
川邊			二六、六八五	四五、六七二、〇九三		
統計		三九、二二四、八三七		四五、六七二、〇九三		二六、六八五

直隸	九二六、七九〇				九二六、七九〇
奉天			五、〇四九、七七八		五、〇四九、七七八
吉林	三、七七〇、三五九				三、七七〇、三五九
黑龍江	九四九、七四一		二、三二〇、四七七		三、二七〇、二一八
山東	五二一、五〇〇	二七五、八六四			七九七、三六四
河南	六、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六、〇〇〇
山西	六六二、九〇〇	一一一、〇八〇		二、三〇九	七八六、二八九
江蘇	六、四二八、五〇七			一三、七一六	六、四四二、二二三
安徽		一、二四一、四〇〇	二九七、三〇〇		一、五三八、七〇〇
江西	二、五七二、五一一				二、五七二、五一一
福建		一、四三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〇
浙江	一、八一九、八二二				一、八一九、八二二
湖北	三、二二三、二二七				三、二二三、二二七
湖南		二、三五一、四五六		五、六六〇	二、三五八、一一六
陝西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
甘肅	七九六、八八一	二〇〇、一八六			九九七、〇六七
新疆	四七二、四〇一				四七二、四〇一

四川			八一九、四〇二			八一九、四〇二
廣東		四、五六二、一七九		五、〇〇〇		四、五六七、一七九
廣西	一、一九四、九二五		二四〇、五一六			一、四三五、四四一
雲南		六四二、〇一五				六四二、〇一五
貴州		四六一、二九八				四六一、二九八
熱河	三六四、一四八					三六四、一四八
察哈爾		七二、一四〇				七二、一四〇
綏遠		六六、二九〇				六六、二九〇
統計	計二三、六七九、七二二	一三、二六四、九〇八	八、七二七、四七三	二六、六八五	四五、六九八、七七八	

第三項 釐金之裁撤

考裁撤釐金爲國府已定之政策。惟歷史甚久之釐金而欲從事裁撤在此過程期間中仍不免殘留釐金之遺跡耳。茲將十七年各省釐金狀況調查總表列之如左。

十七年度各省釐金狀況調查總表（註二）

省別	局卡數	所徵貨物種類	原定稅率	現行稅率	原有比額	現加比額	十六年全數	備考
江蘇	七三百	貨			七、八九五、四六八元		六、八二四、九七四元	

江西	陝西	河南	湖南	湖北	廣西	廣東	福建	山東	安徽	浙江
五	三	三	二	三	一	一	四	一	三	九
一	七	一	六	三	七	一	〇	四	七	三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值百抽五	值百抽二五		值百抽三		值百抽一、 一五之間		值百抽二		
三、七七七、二四四元	一、五一四、九〇〇元	二、一〇六、三二九元	三、五一八、九九一元	九、二四四、一六四元	一、四六二、六三三元	一四、一六〇、〇〇〇元	三、六二二、八九八元	二七五、八六四元	二、三〇一、三八四元	五、九〇五、四六六元
		二、六六八、九三四元								三、六一六、九八九元
二、七四一、五二三元	一、五三五、八四七元	八四六、二六四元	三、五一一、一五五元	三、〇〇六、二五三元	二、六九八、五五二元	五、三五二、二六〇元	一、一〇二、一一〇元		一、〇四七、三八〇元	五、一四四、八四三元

遼寧	河北	山西	寧夏	察哈爾	熱河	綏遠	新疆	貴州	四川	雲南
		四二	六	一三	一四	三〇	一七	四一	二二	四四
	統稅	統稅	百貨	茶	百貨	百貨	百貨	百貨	百貨	百貨
	值百抽二·五	值百抽二	值百抽五		值百抽一·十五之間	值百抽二·五之間	值百抽三·四之間		值百抽二·五	
六、六四〇、〇〇〇元	一、二八八、六八五元	七七六、三八〇元	一六二、〇〇〇元	五六、二七〇元	一、三二一、一八八元	一、一五九、九一九元	一、四三二、八七五元	八六七、六〇三元	六五六、一七〇元	四七一、二一二元
				八一、八一〇元		一一五、三〇〇元	三〇七、一〇六元		二七九、一一九元	一五二、〇〇〇元
	一、二四八、六九四元	一、二七二、一三八元	二六〇、四〇三元	七四、三二五元	九七〇、六九八元	一、〇三五、四五四元	一、四三二、八七五元	一、〇六〇、八一七元	四六四、一一二元	一八一、九六九元

吉林	四	五	產銷稅	值百抽二	三、六一四、九七四元	四、二一四、九三六元
黑龍江	三	六	產銷稅	值百抽五	二、三三八、一四九元	三、六二〇、三五五元
甘肅	四	二	統捐	值百抽五	八七〇、六四一元	四九六、九五〇元
總計	七	五	四		七、七、四三四、四〇七元	七、二二一、〇八八元
						五〇、一四三、八六七元

裁釐之議。倡於有清光緒辛丑年間。而屢議屢輟不克見諸事實者。亦以各省軍政兩費。恆恃釐金爲挹注。而乏抵補之方耳。國府定都南京。首以裁釐爲政策。十六年秋十七年冬兩次實施裁釐。均因軍事而寢。十九年冬國府鑒於關稅業已自主。通令各省儘二十年一月一日將釐金一律裁撤。從此七十餘年之弊政始行廓清。而與民更始矣。

(註一) 參考本人所編之關稅與國權

(註二) 見財政部賦稅司所編之釐金統計

### 第七節 郵包稅

#### 第一項 郵包稅之興廢

考郵包稅係釐金之一種。專徵包裹之稅。故又稱包裹釐金。自民國十三年擬辦於甘肅。仿行於各省。當局不甚重視。率歸關局代徵。年來郵局統計包裹。日見發達。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財政部以北伐需款甚殷。爰於十七年春。認爲國

稅之一。設置專局收歸部辦。每省設郵包稅局一所。各就管轄區域內設立分支各局並查驗所。或委託郵局代徵稅款。所支經費。以全省年比總額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三爲範圍。凡經設局省分之稅收。較諸省自爲政時代。爲數日增。且寄運貨物。如貴重品之參燕麝香銀耳之類。奢侈品之珠玉鑽石金銀衣件之類。易於夾單逃匿。爲其他稅局所放棄者。郵包稅獨因郵局之關係。便於檢查。不容隱漏。稅收緣以起色也。茲將徵收及簡章暨稅款收數二端。分列如左。

(甲)徵收簡章。郵包稅暫行簡章。首定設稅主旨。次定援用稅章。又次明定徵收手續。未定免稅種類及處罰方法。茲將簡章列後。(註一)

一 本簡章以整頓全國郵運包裹貨物稅明定辦法統一徵收爲主旨。

二 凡各該省管轄區域內各郵局所寄貨物包裹應完之郵包稅。在國民政府財政部未經頒布畫一稅則以前。暫准沿用各該省原有稅章。核實徵收。

三 各該省局或分支局徵收郵包稅。由所在地之商人將所寄包裹填明牌號姓名住址貨物種類數量價值。先赴稅局估驗納稅。隨時逐件填給稅單。黏貼包裹封面。加蓋騎縫戳記。方准交付郵局寄遞。

四 凡由外埠寄來貨物包裹。應由收件人持郵局包裹單。先向各該省局或分支各局稅務員呈驗納稅領有稅單。方准赴郵局領取。但在各該本省境內例如甲縣寄至乙縣。於寄遞時。納過應完之稅。黏有本省稅單者。加蓋驗訖戳記。即准領取。不另徵稅。



五 凡由郵寄學校書籍用品及家用衣服零星物件。認爲非販賣性質者。准予免稅。由各該省局或分支各局核明

填給免稅單。黏貼包裹封面。方准寄遞。其由外埠寄來者亦須呈驗郵局包裹單加蓋驗訖戳記。方准領取。

六 凡商人郵寄貨物包裹。交由所在地郵局寄遞。不得繞越偷漏或避重就輕。違者分別處罰。罰則另定之。

(乙) 稅款收數。 郵包稅在前祇江蘇設置專局。辦理較有基礎。其餘各省。率由關卡代徵。漫無統計。近自財政部收歸部轄。浙鄂贛皖等省。次第派員前往。仿照蘇例。設局徵收。意以長江流域爲全國之先導。惟甫經開辦。各該分支稅局亦尙未能備及全省。財政部編造十七年預算。因無舊案可稽。當依據郵政總局最近統計之全國各郵務區收寄包裹件數。暫除東三省外。就其總價值銀元平均數目估計起。抽稅共百分之五。並假定其中三分之一爲免稅及免收半稅之未出省郵包。而以三分之二爲實收銀之概數。編擬十七年度收入概算表。雖郵包抽稅方法。係進出口起止地點。各收半稅。郵務統計所收寄包裹件數及價值銀數。均祇就出口地點計算。後表所列。亦根據此點以起迄止。將進出口併合一道計算。與各省徵稅實際狀況。稍有差池。而合全國以觀。總數。要無甚出入也。

十七年度全國郵包稅收入概算表(註二)

區 域	十 四 年		十 五 年		平均稅額	十七年度 預 算 數
	件 數	價值銀圓 稅 額	件 數	價值銀圓 稅 額		
江 蘇	一七〇七〇〇 萬元	五五九,〇〇七 萬元	一六二,〇〇〇 萬元	六四八,二八七 萬元	三〇〇,五五一 萬元	二〇〇,六六四 萬元

京	北	直	隸	浙	江	安	徽	江	西	湖	北	湖	南	廣	東	福	建	四	川	山	東	山	西	河	南	陝	西	甘	肅	新	疆	廣	西		
1,040,000	752,191	1,040,000	1,113,340	2,460,000	5,950,000	5,950,000	4,160,000	4,160,000	3,600,000	3,600,000	5,950,000	7,300,000	1,300,000	1,30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3,700,000	3,7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400,000	1,400,000	5,800,000	7,500,000	4,400,000	4,40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3,512,911	3,706,698	1,077,500	4,120,600	4,512,300	2,900,000	2,900,000	2,550,000	2,55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4,160,000	1,900,000	1,900,000	1,500,000	1,5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4,000,000	1,200,000	1,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600,000	800,000	800,000	1,500,000	3,300,000	6,400,000	6,400,000	8,000,000	8,000,000	4,200,000	4,200,000	7,100,000	3,500,000	1,900,000	1,9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4,000,000	1,200,000	1,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800,000	900,000	1,500,000	7,000,000	7,000,000	8,000,000	8,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500,000	1,900,000	1,9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4,000,000	1,200,000	1,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700,000	3,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900,000	3,8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雲南	二,五二〇〇	一六,〇四〇〇	一,四〇一〇	五,〇一〇〇	六六,五〇〇〇	三,四三六五	三,四一四三	一,六九五
貴州	四九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六,九二〇〇	八四六〇	五八三〇	三六六
合計	五八,五三六	一,三〇,五三三	六五,一五七	五五,八三七	一,三六,一九七三	六九,〇九六九	六〇,八二八	四七,三〇六

右表郵包稅收入全年共計四百四十七萬二千零七十八元。惟開辦之省份尙少。故財政部所列十七年度收數。爲一百六十六萬二千一百三十元。十八年度收入預算數。增列爲二百三十三萬零三百五十六元。以上二項。係郵包稅之概要。二十年一月一日。國府實行裁釐。郵包稅亦係釐金性質。同時裁撤。但對於國境輸出之郵包。應以海關同樣之稅率征收。稅款現今祇在通商口岸征收。將來則內地須普通征收。各郵局均應代徵。作爲關稅之一部分。此關於改革稅制所應注意者也。

(註一) 見財政部財政月刊

(註二) 根據海關貿易冊編訂

第八節 裁撤國內通過稅

第一項 裁撤國內通過稅之沿革

十四年冬。關稅特別會議。中國代表自動宣言。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裁釐辦竣。並爲貫徹裁釐主旨起見。於裁釐抵補專門委員會提議裁釐辦法及其手續。茲將概要列左。(註一)

(甲) 裁釐之標準。以民八預算已有者爲準。民八預算所無者。則以民五預算爲根據。其不見於民五民八預算者。則以呈由中央核准者爲限。此外各省隨意增征稅目。增設稅局。凡未呈報中央核准者。概爲無效。不予抵補。

(乙) 裁釐之範圍。因釐金一稅。各省名目不同。除魯皖閩湘粵滇黔稱爲釐金。其餘有稱統稅者。有稱貨物稅者。有稱過境銷場稅者。有稱產銷稅者。名目既異。性質自有不同。非如當初創辦時純爲通過稅可比。故今應裁之釐金。亦以含有通過稅性質者爲限。出產銷場落地等稅。不在其內。

(丙) 裁釐之抵補。因應裁之釐金。既以通過稅及類於通過稅者爲限。其抵補當亦以應裁者爲度。抵補基金。大部分出於關稅。小部分則以出產稅銷場稅或營業稅等抵補之。其款額豫定每年在關稅項下指撥三千萬元。

(丁) 裁釐之順序。約分三步。第一、自民國十五年。起。分查釐金性質。所有通過稅部分之確數。儘於一年內辦竣。第二、自民國十六年起。即免征通過稅部分。抵補財源。以關稅附加增收爲大宗。即由此項收入指撥三千萬元。同時並辦營業稅或所得稅或出產銷場稅以抵補其一部。惟因由附加稅指撥之每年三千萬元不敷抵補之用。故擬以此三年中之指撥數發行一種裁釐債票。備抵三年裁釐之用。第三步、自民國十八年起。關稅自主已實行。應即以關稅增加之收入。直接抵補釐金。俟營業所得兩稅及其他稅收足敷完全抵補釐金之缺額爲止。

中國代表說明華。各國關於釐金之解釋。頗有主張包括一切內地稅在內者。討論結果。決定以內地稅之含有貨物流通者爲標準。旋我國代表於本會議中提交財政委員會梁會長士詒所定裁撤釐金常關及一切內地通過稅辦

法大綱草案十條。其大旨，在將貨物經過內地各關卡所負之稅，一律廢除。轉嫁於外洋入口之貨。使在進口之時，擔荷用意甚善。茲將裁撤釐金常關及一切國內通過稅辦法大綱草案錄之如左。

一 左列各款國內通過稅。不問其爲中央收入或各省區收入。悉裁撤之。

一、釐金統捐統稅貨物稅鐵路貨捐。或其他名異實同之通過稅。

二、商埠五十里內五十里外及其他常關。

三、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

前項各款應行裁撤之通過稅。不問其在起運或中途或到達時征收。凡對於通過之貨物所征之稅。均包含在內。

二 海關征收之子口半稅。復進口半稅。及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亦一律裁撤。

三 國內通過稅裁撤後。凡常關釐金局所稅廠等向來征收之他種課稅。確不含有通過稅性質者。報明財政部核定後。得歸併他種征收機關。繼續征收。

四 各督征機關須依前三條之規定。分別通過稅非通過稅。應裁應留。詳查其性質數目。限期造報。

五 依第一條第一第三兩款裁撤之通過稅。爲各省區之損失。依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裁撤之通過稅。爲中央之損失。政府應分別抵補之。

計算前項損失。祇計實裁之數。其依第三條規定。可歸併他種機關續征者。應行剔除。

六 政府應根據民國成立後各種國內通過稅之統計調查，擇其收入最豐之兩年度為平均表準，先行估計前條損失之概數，從寬籌定抵補方法。即斟酌國內及國際情形，或同時或分期實行裁撤。

七 關稅附加所得之收入，應儘先抵補中央及各省區。因裁撤國內通過稅所受之損失，但遇國內通過稅有先行裁撤之必要，而關稅附加，尚未屆實行期，或雖已實行，而附加之稅金，尚未積有成數，不足以資抵補時，得由政府發行相當之公債，先行墊付。

八 前條抵補的款，非俟各省區推行新稅，確足以抵補各該省區裁撤通過稅之損失後，中央政府不得停止給付。

九 裁撤國內通過稅之確數及抵補數，若遇計算有爭執時，依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分別是否通過稅以定裁留之標準。若財政部與各省區之見解互異時，由財政善後委員會協議定之。

十 本大綱呈准臨時執政令行財政官署暨關稅特別會議之委員執行之。

依民國十三年度為標準估計本大綱裁撤各種國內通過稅之概數

條	款	項	別	銀	元	數	附	記
第一條		五十里內常關		六、三七六、九九二	元		五十里內常關稅係按十三年度稅實收數計算	
第二款		五十里外及內地常關		八、六〇八、六九六			五十里外及內地常關稅十三年度稅收實數未據各關報齊此表係按十三年度比額計算	

合	第一條	釐金統稅統捐等	五、一、六八九、一六八	釐金十三年度收數未據各省區報齊此表係按近年收數及比額中之最高年額計算第一條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尚無從估計然為數無多且釐金估計五千一百餘萬其中不含有通過稅性質者亦已計算在內將來依據本大綱第三條可歸併他機關繼續徵長補短相差當有限也
	第二款	洋貨子口稅	三、四六〇、八〇九	照約實行加稅時出入口子口半稅均應裁撤此表係按十三年度海關實收數計算
	第二款	土貨子口稅	一、二一一、二八九	復進口半稅約章雖未載明然論其性質亦應在裁撤之列此表係按十三年度海關實收數計算
	第二條	復進口半稅	三、八二六、二九六	沿埠出口稅在海關報吉書中向與同一般出口稅合載之茲根據復進口半稅加倍計算遂推定如上數蓋復進口稅為值百抽二五沿埠出口稅為值百抽五同一貨物在彼口為復進口在此口則為出口也
	由沿岸此口運彼口之出口稅	七、六五二、五九二		
計		八二、八二五、八四二		

第二項 裁撤國內通過稅之現情

裁撤國內通過稅。為國府已定之政策。惟自十六年七月頒布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以迄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釐金之時。其間經過許多波折。始告厥成。茲特分期詳述以供研究稅制者之參考焉。(註二)

第一期裁撤國內通過稅情形。

吾國國民經濟日行衰落。固由政治組織不良。亦緣最近數十年來國內貿易。瀰受釐金制度之摧殘。以致商貨艱滯。實業不振。十六年七月國府以欲圖國民經濟之發達。非將萬惡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制度徹底清除。不足以蘇民。

困。爰決定採用急進主義。在最短期間內實行裁釐。並先從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六省入手。將此數十年之秕政惡制根本剷除。繼續推行全國。藉慰中外商民之望。舉凡屬於通過稅之性質者。不問其名目爲何。一律摧陷廓清。以期與民更始。其大者如內地之常關稅統捐統稅貨物稅鐵路貨捐郵包釐金海關之子口稅復進口稅及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連同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均在應行裁撤之列。即非通過稅而不便商民之落地稅。亦同時裁撤。定於本年九月一日爲裁撤釐金之期。即將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六省境內各種通過稅完全裁撤。茲將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列左。

#### 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

- 一 國民政府爲減除民困整理稅制起見。所有國內通過稅。無論中央收入或地方收入。悉行裁撤。
  - 二 內地應行裁撤各項通過稅如左。
    - 一 釐金統捐統稅貨物稅鐵路貨捐郵包釐金。
    - 二 商埠五十里內外常關稅及其他內地常關稅。
    - 但陸路邊境常關所征國境進出口稅。不在此列。
  - 三 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
- 三 海關應行裁撤各項通過稅如左。



一、子口稅。

二、復進口稅。

三、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

四、落地稅應與通過稅一併裁撤。

五、陸路邊境常關征收國境進出口稅者。改稱陸關。其稅按照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及現行出口稅則辦理。

六、沿海常關征收國境進出口稅者。由財政部分別歸併海關或令海關改設子卡。

七、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如有假藉名義。仍前征收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所指各稅者。查出審訊屬實後。除將所

收稅金追繳交還本人外。並處以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仍得科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八、軍人犯前條之罪者。由該管軍事機關審訊處罰之。

九、本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前列條例公布後。適因軍事驟興。商業停滯。以致裁撤國內通過稅。未能按期施行。良足慨也。

第二期裁撤國內通過稅情形。

十七年夏財政部以關稅政策。既採協商各國恢復主權之方針。財政狀況。復因軍需浩繁。固有收入不得不暫時維持。故於裁撤國內通過稅。改採緩進主義。七月邀集全國商會聯合會上海總商會等職業團體與函聘主管財政人

員組織全國裁釐委員會議決裁撤國內通過稅施行大綱。並定十八年上半分期裁釐。先從江浙皖閩贛五省入手。逐漸推及全國。茲將裁撤國內通過稅施行大綱列左。

#### 裁撤國內通過稅步驟

第一 左列各項。由各省按期裁撤。儘九月底止。先將局卡分別裁撤或歸併。至遲儘十一月底以前。各種局卡一律裁撤完竣。

一、釐金。

二、由釐金改辦之各種貨物稅。

三、內地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

四、落地稅。

以上四種。自九月份起。各省財政廳及裁釐委員會分會應於每月月底將局卡歸併裁撤情形。呈報財政部及裁釐委員會。

第二 左列各項。由財政部按期裁撤。一·二·三三項。儘十一月底止裁撤完竣。四·五·六·七四項至十二月底止裁撤完竣。

一、鐵路貨捐。

二、郵包釐金。

三、商埠五十里外常關稅及附稅。

四、海陸新關之子口稅及附稅。

五、海陸新關之復進口稅及附稅。

六、海陸新關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及附稅。

七、商埠五十里內常關稅及附稅。

陸路邊境常關及沿海常關征收國境進出口稅者。不在裁撤之列。

上列大綱裁撤通過稅施行日期。原定儘十七年十二月底止裁竣。旋以關稅交涉各國之間情形互異。勢難在短時期內。卽有解決之望。以致原案未能見諸實施。

第三期裁撤國內通過稅情形。

十九年十月政府以國內軍事漸告結束。關稅自主亦可實現。此項裁釐政策。萬難再行延緩。於是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釐。並由國府明令公布。此誠改革積年秕政。解除民衆痛苦之第一聲也。經此次明令以後。政府又慮遠近省市。或飾詞費紬。冀緩時日。或變易名目。仍肆誅求。藉此巧爲嘗試。以破壞黨國設施之大計者。於是國府蔣主席及財政部宋部長復先後嚴電各省市如期實行。無論如何困難。裁釐

政策斷難中止。如有陽奉陰違意圖延宕者。繩以國法。不稍寬假。亦可見政府此次裁釐之決心矣。其實行裁撤之稅目。列舉如下。

- 一 釐金及由釐金變名之統稅、統捐、專稅、貨物稅。
- 二 鐵路貨捐。
- 三 郵包稅。
- 四 落地稅。
- 五 海關之五十里外常關及內地常關。
- 六 子口稅。
- 七 復進口稅。
- 八 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釐金性質者。

自經迭次電令後。各省市均將上列各項依限裁撤。惟五十里內常關稅。及沿岸貿易稅（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照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本在應行裁撤之列。祇以五十里內常關稅。關係辛丑條約賠款。沿岸貿易稅。收入額數頗多。聲明除外。同時未能裁撤。至同年五月。財政部乃通令各關將五十里內常關於六月一日出口稅新稅則實施之時。同時裁撤。原來常關稅所擔保外債部分。即轉移在出口新稅項下。以資抵補。是爲裁撤五十里內

常、關、之、原、委。現、今、尚、未、裁、撤、之、通、過、稅、催、沿、岸、貿、易、稅。一、項、此、與、原、條、例、稍、有、不、同、者、也。

至實施裁釐之損失。在關稅方面。合五內常關三種計之。共一千五百七十六萬九千一百四十四元。其在五十里外及內地常關與鐵路郵務方面。共一千三百四十三萬四千零六十四元。其在各省釐金收入方面。共一萬萬零一百四十萬元。茲將可稽之數。分別列表於後。

全國海關通過稅統計表根據十八年份海關貿易冊

稅別	項別	關平	銀數	一五折合銀元數	備	考
子口稅			二,四七三,〇〇元	元	內進口貨子口稅一,八八四,四二六兩出口貨子口稅五七八,六〇二兩	
復進口稅			三,六三三,六六	元	五,四三三,五四	
五十里內常關稅			四,四〇五,〇五元	元	六,六〇七,五八六	按十八年海關貿易冊原列四,四〇五,〇五八,六一九兩茲按四捨五入法填列
總計			一〇,五三三,七三三	元	一五,七六九,二四四	

全國鐵路貨捐及郵包稅統計表

名	稱	稅	額	說	明
五十里外常關及內地常關			一〇,三三三,一〇元	元	根據十七年度數
津浦路貨稅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元	各省鐵路貨捐已歸各省釐金數內僅津浦路係部直轄故特另列

郵包稅	一、六二、八九	此項收數係就已辦郵包稅蘇浙皖贛鄂閩等六省統計
總計	一、三、四四、六四	

全國釐金收入統計表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以國幣萬元為單位

省名	半年間可收約數	解部或解特派員實收	附
江蘇	四五〇	四二三	可收約數據五省裁釐會議紀載折半開列實數係現解及抵解係根據國庫司簿記
浙江	三五〇	一二〇	可收約數根據同上 實數純係現解其抵解數未報根據同上
安徽	一六〇	一五六	可收約數根據同上 實數係現解及抵解根據同上
江西	一六〇	一二一	可收約數根據同上 實數據財政特派員統計開列
福建	一六五	一〇〇	可收約數根據同上 實數據係省政府報告
湖北	六三四	八二	可收約數據財政特派抄呈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實收數比照開列十八年四月份起財政部財政廳每星期解交特派員十萬元截至六月底止財廳僅解過八十萬元又清鄉費二萬元計如上數
湖南	三二〇		據前財政廳長劉嶽峙報告十七年七月至十一月五個月實收數已有三百零八萬元據今廳長報告十八年五月份共收六十九萬元可知半年列三百二十萬元並不錯誤而米捐一百十四萬元尙不在內此時尙未歸還中央
山東	一六〇		據前財政廳長魏宗晉十八年二月高報告舉辦產銷稅全年可收三百二十萬元折半開列如上數十八年七月始歸還中央仍由財政廳征解
山西	五二		據省政府報告十七年度國家收支狀況現折半開列此時尙未歸還中央
河北	九七		財政廳現無報告此據十四年度預算折半開列此時尙未歸還中央

註

貴州	雲南	四川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新疆	寧夏	陝西	甘肅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廣西	廣東	河南
五一	六四	一一一	五一	一五	三八	一七三	一三	七八	一一〇	二二三	一九〇	二三二	二〇〇	七〇八	一六五
														五三八	
此據財政廳本年報告此時尚未歸還中央	依十七年度國家歲入預算折半開列此時尚未歸還中央	最近財政廳並無報告此據民六省廳按折半開列此時尚未歸還中央	依十六年度實收一百零三萬餘元折半開列此時尚未歸還中央	依十六年度實收三十萬餘元折半開列此時尚未歸還中央	根據同上此時尚未歸還中央	根據同上此時尚未歸還中央	據財政廳報告十七年份全年實收數折半開列此時尚未歸還中央	據財政廳報告十七年份下半年實收開列此時尚未歸還中央	據十八年七月財政廳報告最近六個月實收數藥稅藥材稅十一萬四千餘元另釐金六十五萬七千餘兩一五合大洋九十八萬五千餘元共計一百十萬元郵包落地煤油捲菸菸酒等稅均不在內	據該省十五年度預算折半開列其不出境之糧稅尚不在內此時尚未歸還中央	據該省十四年度預算折半開列其不出境之糧稅尚不在內此時尚未歸還中央	據該省十四年度預算折半開列其不出境之糧稅尚不在內此時尚未歸還中央	據財政廳十七年度預算統稅木稅兩項共列奉大洋三三一九萬元以二折合國幣折半開列如上數此時尚未歸還中央	此據年財政特派員十八七月簡電報告折半開列一月至六月尚未歸還中央	可收約數依廣州政治分會所列十七年度上半年實收數開列十八年六月財政部始函請省政府將釐金歸還中央此次所列五三八萬元係十八年四月份省庫撥助國庫之款

合 計	四、九七〇	一五四〇
全年合計	九、九四〇	

(註一) 見關稅特別會議議事錄

(註二) 見財政部財政月刊

#### 第四款 收益稅

##### 第一節 收益稅總論

收益稅爲直接稅之一種。以個人資本而用於生產事業。因獲相當之利益。此項利益。名之曰收益。(Earnings) 故收益稅者。乃以個人所得收益之標準而課之稅。如對於利用土地之收益。則課地稅。對於利用家屋之收益。則課家屋稅。對於企業生產之收益。則課營業稅是也。考各國收益稅制度。在所得稅未發達以前。乃爲直接稅之骨幹。迨所得稅設定之後。雖收益稅仍舊存存。然已退處於補助所得稅之地位。至收益稅之優點。重在收入確實。不至變動。然其缺點有二。一課稅標準。多爲客觀之查定。而非實際之收益。故與國民擔荷之力。不甚相應。二課稅僅及於有同種收益物之階級。而其課稅標準。各不相同。故其國民實際之負擔。不能公平。此皆收益稅之缺點。惟收益乃賦課於財產之收益。故其負擔。多歸於富人。此其特色也。

吾國在昔國家歲入項下。收益稅實居首位。近自田賦及營業稅劃歸地方以來。僅餘礦稅、菸酒營業稅、沿海漁稅。交



易所營業稅、四種祇爲零星之稅款。已非重要之歲入。茲順次說明。以備考證焉。

## 第二節 礦稅

### 第一項 礦稅之沿革

前編所述礦稅。係按礦之種類而分。而於礦稅之系統。未遑及焉。按民國礦稅。向分三種。一爲前、農、商、部、征、收、之、礦、區、稅。此係按礦區畝數計算。其稅率定爲探礦每年每畝征洋三角。或一角五分。如爲探礦。無論何種礦質。一律征洋五分。以每年六月、十二月、爲期。由礦業權者預向實業廳繳納。轉解農商部核收。二爲財、政、廳、征、收、之、礦、產、稅。此係按出產地平均市價計算。其稅率定爲千分之十五、或千分之十。以每年一月、七月、爲期。由礦業權者統計前六個月之產額繳廳核收。三爲財、政、部、征、收、之、統、稅。此亦按市價計算。其稅率定爲百分之五。以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爲期。由礦業權者預估三個月內之運銷額繳部核收。凡繳過統稅者。除海關出口稅、五十里內常關稅、並船料稅、及北平崇文門落地稅、仍照繳外。其沿途釐金、五十里外常關稅、及內地邊陸各常稅、並雜捐等項。均一律免征。就中區稅、產稅、兩種。係照民三礦業條例施行。而統稅一種。則照統稅簡章施行。在當時財政部所以提議征收統稅。原以裁釐之舉。主張已久。勢在必行。而裁釐之後。又必改辦一種新稅。方足以資抵補。是以先從各礦務公司改征統稅。在公司既免。沿途關卡稽滯之弊。在國家亦得爲裁釐之準備。與現在裁釐委員會所定裁釐後應行改辦之特種消費稅。用意大致相同。但比年以來。變亂相尋。中央政令。不能普及。雖有稅法。礙難實施。結果。除區稅統稅兩種。均由礦業權者依



三 礦區面積以方里及畝數計算。六十方丈爲一畝。五百四十畝爲一方里。（原條例第十五條）

四 礦稅之種類如左。

一、礦區稅。

二、礦產稅。（原條例第七十八條）

五 礦區稅之稅額如左。

一、如礦區爲探礦。第六條第一類礦質。按年每畝納銀元三角。其砂鉛、砂金、砂錫、砂鐵、之在河底者。按年每長十丈。納銀元三角。第六條第二類礦質。按年每畝納銀元一角五分。

二、如礦區爲探礦。前項之稅額。均以五分計算。（原條例第七十九條）

六 前條礦區稅爲地面租稅以外之稅。（原條例第八十條）

七 礦產稅之稅額如左。

一、第六條第一類礦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千分之十五。

二、第六條第二類礦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千分之十。（原條例八十一條）

八 第七十九及第八十一條之礦稅及礦產稅。均分兩期繳納。（原條例八十二條）

九 第六條第三類礦質。免除礦區稅及礦產稅。（原條例第八十三條）

十 凡企圖逃稅或已逃稅者。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之罰金。（原條例第一百零二條）

十一 本條例施行前。對於第六條第三類之礦質。征收礦稅作爲地方稅者。暫仍其舊。但不得逾千分之五。（原條例第一百零九條）

## 第二目 統稅暫行簡章

各礦務公司前因所出礦石。裝運外埠。遇卡抽釐。逢關納稅。不僅擔荷日重。抑且手續過繁。紛紛請求。改爲統稅。一次征足。財政部爲體恤商艱起見。頒行各礦務公司認繳統稅暫行簡章。其主旨重在繳納統稅。用以代替沿途釐金。五十里外之常關稅及內地邊陸各常稅。並雜捐。而礦區稅。礦產稅。固仍須照常完納也。茲將統稅暫行簡章列左。

一 各礦務公司爲運銷礦產便利起見。均得呈請財政部認繳統稅。

二 各礦務公司認繳統稅時。須將左列事項詳細敘明。以便查考。

一、該礦所在地。

二、礦之種類。

三、最近三年產銷額數及價值。

四、運銷地域。

五、本年預估產銷噸數及每噸價值。

三 財政部接到各礦務公司呈請認稅文件。經派員核實查明後。再按該公司報運噸數。核定應納統稅之額。其稅額。核定標準。爲每噸市價百分之五。

四 各礦務公司經奉准核定稅額後。由財政部發給免納稅捐執照。除礦業條例及其關係諸法令所規定之礦區。礦稅鐵捐等稅。海關出口正稅。五十里內常關稅。及船料。並京師落地稅。仍照章繳納外。所有沿途釐金。距海關五十里外之常關稅。內地及邊陸各常關稅。並雜捐。均一律免征。

五 各礦務公司應領免納稅捐執照。如因道遠不便。由部請領者。得呈明財政部。由本省財政廳就近發給。其應納應免各稅捐。均照前條規定辦理。

六 各礦務公司應納統稅稅款。得分四季繳納。但於請領執照時。須先繳納全稅額四分之一。如款未清繳。或到期遲延不繳。即將執照暫扣緩發。

七 各礦務公司應領免納稅捐執照。經呈奉部准。交由本省財政廳就近發給者。其應納統稅稅款。得按照前條規定。交由本省財政廳核收。財政廳收到前項稅款。應另款存儲。專案解部。並將收款及所發執照號數。報部查核。

八 各礦務公司所填用免納稅捐執照。除將第三聯由公司存查。第二聯發交運商。至運達指運地點。繳由該管征收機關送部核對外。應將第一聯存根。呈繳財政部備查。

九 各礦務公司運銷礦產。如有溢出原報產銷額數。應如數加繳稅款。倘有隱匿情事。一經查出。應由該征收機關

按、應、繳、稅、額、三、倍、處、罰。

十 各礦務公司領照後。如有代運他公司礦產、及與原定礦產不等之品物。一經查出。應由該征收機關將原物扣留報部。按照該物件應繳稅額四倍處罰。

前項扣留之物件。於繳納罰款後發還之。

十一 各礦務公司認繳統稅定額。每屆一年。由財政部更定一次。

十二 凡中外合辦各礦務公司。在簡章施行以前。訂有合同。於納稅辦法另有規定。經中國政府核准者。兩照合同辦理。

十三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應須修改之處。得隨時由財政部修正。

### 第三目 中外合辦各礦合同

中外合辦之礦。有開灤、臨城、井陘、福中、撫順、煙臺、本溪湖等礦、及俄國東清鐵路公司開採黑龍江煤礦。所有各礦、完納稅釐、並報效數目。均於合同內特別訂明。現仍照舊辦理。茲將各項合同不關稅款者摘錄於後。(註一)

甲 開灤礦務總局聯合辦理合同。

原合同第十二款僅載所有應行交納中國國家釐稅報效各項銀兩。應於現在開平公司按照舊章所給之數相同無異。一俟中國通行中外合辦礦章實行之時。總局仍應遵守等語。而其舊章約分四端。(一)每噸納出井稅銀

一、錢。二、每噸納釐金制錢八十四文。三、每年報效國家銀五萬兩。四、每年就餘利項下報效地方興辦實業費十五分之一。

### 乙 臨城礦務局與比國公司訂立借款合同。

該局報效中國國家並本省官款。須按煤勦出礦之價。每值銀一兩內以五分作為報效。（即每百兩五兩）所征稅釐。按照開平礦局章程辦理。每噸納釐金淨錢八十四文。另納稅銀一錢。鐵路官局暨凡他官局所有煤斤。祇納報效之費。除以上稅釐並應納之地稅外。並無他稅。倘別項煤斤在直隸省有納稅較低者。直隸臨城礦務局所出之煤。亦當援照完納。以歸一律。（見原合同第十四款）

### 丙 直隸井陘礦務局與井陘礦務有限公司訂立合辦合同。

井陘礦務局報效中國國家並本省官款。言明按煤斤出井之價。每噸作庫平海關白寶銀一兩正。內以五分作為報銷（即每百兩五兩）所納稅釐。按照開平礦務局章程辦理。每噸納釐金淨錢八十四文。另納稅銀庫平海關白寶銀一錢二分五釐。除以上稅釐。并應納之地稅外。並無他稅。鐵路官局暨他局所需用煤斤。祇納報效之費。倘有他家華洋合辦公司所出之煤斤。有納稅釐較以上更低者。井陘礦務局所出之煤斤。亦當援照完納。以歸一律。俟農工商部礦務新章宣布以後。如因辦礦有因行增改者。經北洋大臣核飭井陘礦務局。即當遵照辦理。（見原

### 合同第十三條）

丁 河南省與英商福公司訂立礦務交涉草合同。

福公司每年所採礦所得之餘利如左列之處分。

一、照所用資本提百分之六，作爲股本官息。

一、照所用之資本提百分之十，作爲公積備還股本。

每年息隨本減。股本還清。官息公積一律停止。

三、除前二項外所得淨利以百分之二十五報效中國政府。其餘由福公司自行處分。（見原合同第六條）

總公司所得淨利應提百分之五報效河南行政官署。如此項淨利超過十萬兩以上。則報效應加增爲百分之十。

（見原合同第二十八條）

總公司應向中國該管行政衙門確商每年報效一總數。作爲釐金等捐之統稅。惟未商准以前。所有應交中國政

府之釐金稅則捐項等。仍照常完納。以後中國政府新頒稅捐章程時。總公司亦應遵照。（見原合同第三十五條）

戊 撫順煙臺煤礦細則。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單稱會社）對於撫順煙臺兩煤礦（以下單稱兩煤礦）所出之煤。允以出井原

價百分之五計算之。出井稅繳納於清國政府。但出井原價在每日出煤未滿三千噸（英噸以下同）期內。每噸

定爲庫平銀一兩。又每日出煤過三千噸時。每噸定爲日本金幣一元。以此計算稅額。（見原合同第一條）



會社對於由海口運出兩煤礦之煤，允每噸以海關銀十分之一兩卽銀一錢計算之出口稅。繳納於清國海關。對於由陸路運往朝鮮或俄國兩煤礦之煤，其出口稅另行協定。（見原合同第二條）

前兩條載明所納之稅，適用於北京所定滿洲案件協約成立日，卽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以後之煤會社，對於同日以後探煤之出井稅繳納清國政府。又會社在同日以後向清國海關多納每噸二錢之出口稅。由清國交還會社。將之出口稅。會社允每年分四次，於日曆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將前三月之稅額繳於清國所指定之收稅委員。至出口稅每月一次，將前一月之稅，從速交於所在地之清國海關。（見原合同第三條）

會社自用之煤，免納出井稅。但其數量每日定爲七百噸。（見原合同第五條）兩煤礦之煤，除按照第一條第二條徵稅外，所有內地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但對於他處之煤，有較煤礦輕減課稅時，亦允會社一律均霑。

前項釐金等既經豁免。會社對於清國政府每年當繳日本國幣五萬元，以爲報價。照第三條第二項分四期繳納。清國官憲將對於兩煤礦勸免釐金等之意，通知各省，俾便週知。（見原合同第六條）

己 中日合辦本溪湖煤礦公司。

公司收入於支付利息後所餘之款，分作十分，以一分提作公積，以二分五付交中國政府，作爲公司報效中國國

家之款。其餘六分五釐歸中日股東平分。此項公積金。將來由股東察核情形。如認為十分充足時。即可停止。惟此項公積不能分得利息。

公司應納之稅。每出煤一英噸。納釐金庫平寶銀六分。又稅銀庫平寶銀一錢。所有公司使用之官有地面。每畝年納庫平銀二錢。公司如將煤運輸出口。每一英噸。應納海關稅庫平銀一錢。以後如中國各省准於中外合辦之煤礦。其所納稅銀有較以上更低者。公司亦可稟請援照完納。將來農工商部礦務新章宣布實行後。此合同如有應行增改之處。東三省總督飭知。即當遵照辦理。（見原合同第九條）

公司應用之材料物件。除須完納海關例稅之外。其餘釐金一概豁免。（見原合同第十款）

中國政府為發達本公司起見。尤就廟兒溝鐵礦不作為權利股本。但須於每製鐵一噸提銀二錢。為中國國立礦務學堂等用。此款儲存公司。俟營業發達時。再行提支。（以能付官利為發達之期）（見附加條款第三款）

鐵苗出井稅。每噸繳納庫平銀一錢。海關出口稅。照海關稅則繳納。其他均照原合同第九款辦理。（見附加條款第四款）

地方附加稅。本公司按照地方自治章程納出井稅十分之一。（見附加條款第五款）

庚 華俄會訂採辦黑龍江煤礦公司。

開出之煤。每千觔鐵路公司交納江平銀一錢二分。每年分四季交納。第一次俄三月底。第二次俄六月底。第三次

俄九月底第四次俄十二月底。又每座出密洞。每年交納山課江平銀十七兩六錢四分。此項山課銀。俄六月底一次交清。（見原合同第七款）

第四目 礦區面積產額及時價

上列各種礦稅。既按畝數市價計算。則欲統計各稅之收數。必先調查礦區面積及其產額時價。而後可。茲據前農商部調查所得。紀其概要如次。

一、註冊礦區面積。

前清之礦務章程。以礦業權半屬於地主。業礦者往往爲其所阻擾。故章程頒布數年。而照章領照者寥寥無幾。自民國三年礦業條例頒布以來。地面權始與礦業權分。加以時世推移。礦業漸盛。計自礦業條例公布後至民國八年底止。除探礦外。探礦註冊者。已達一百七十餘萬畝。茲將其礦區分省別類列表如左。（註二）

非金屬屬探礦礦區面積表

省別	礦類	金	銀	銅	鐵	錫	鉛	鋅	錳	銻	鉍	鎢	砒
京	兆	九里			九、七六		四、四八						
直	隸	六、八六	三、四七	六、四四	四、七六		三、二六		五、七			五、四三	
奉	天	六、二六	三、八六	三、八六	四、二六		三、二三						

雲南	五七	一〇〇,九四四	八,三九六	六,三七六	三,三五		
陝西							
四川	五,三三二		一,五五五		一八五		
廣西			二〇三七		二,一一一		
廣東			三七六	三五五	九七〇	三,〇九〇	
湖南			一九六		三,九六一	三,九六一	五七四
湖北		三,七三二	一四,〇七		二〇〇	一四八	
福建			三,〇九	二四一		三,〇九	
浙江			四,六元	一,三五	二二	二四,三七〇	
安徽			三,二七六				
江西			五,三三三		三五		
江蘇			九,七三三				
山東							
山東	三三二	二,九〇七					
河南		三,九五二	一四,五九九				
黑龍江	一七,七〇四						
吉林	二,七九八	六五,〇〇〇	八,九三三	一,二六	四,八五二	三,〇〇〇	



熱河	察哈爾	新疆	甘肅	貴州	雲南	陝西	四川	廣西	廣東	湖南	湖北	福建	浙江	安徽	江西
三〇,一〇六	七,〇七三		二,五三七		一,〇四〇		一五,三七八			六,〇七五	〇,三三三	一〇,八三三	三,八七七	一,二二六	四,六〇〇
三,六八八						〇〇〇,一									
					一八五					三,四七七		三七			
													三,八八九		
一〇八,七三二	七,〇三七		三,九四四		一〇〇,七九五	一,〇〇〇	六七,三五〇	一三,一四八	三,八五一	五,七九三	四九,六四七	三五,五三六	四八,一八四	一四三,四四四	四八,二七七











種	類	產	額	單	位	價	值	總	價	值
金			一〇八、六三〇兩			三五元		三、八〇二、〇〇〇元		
銀			二八、二〇〇兩			一三元		三六、〇〇〇元		
銻			一、三六〇噸			五〇〇元		六八〇、〇〇〇元		
銻			二七、二四二噸			六〇元		一、六三四、〇〇〇元		
鉛			一、四四一噸			二八〇元		四〇三、〇〇〇元		
鉛		砂	九、六八四噸			八〇元		七七四、〇〇〇元		
銅			一、三四三噸			一〇〇元		一、三四二、〇〇〇元		
鐵			三五五、七五〇噸			四〇元		一四、二三〇、〇〇〇元		
鐵		砂 (出口數)	二七八、〇〇〇噸			五元		一、三九〇、〇〇〇元		
錳		砂	一二、九〇〇噸			四〇元		五一六、〇〇〇元		
銻		純生	一〇、四〇〇噸			一、〇〇〇元		一七、六六五、〇〇〇元		
銻			一六、一〇〇噸			四五〇元				
錫			八、一六〇噸			一、五〇〇元		一二、二四〇、〇〇〇元		
汞			三一四噸			四、六〇〇元		一、四四四、〇〇〇元		
鉍		砂	二噸			一、五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鉍		砂	二、〇〇〇噸			八、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煤			一五、五八四、〇〇〇噸			四元		六二、三二〇、〇〇〇元		

共	石	石	明	白雲石及苦土	滑	石	碱	砒
	油	膏	礬		石	棉		砂
	(每箱四十二加倫)	二七、〇〇〇噸	一六、二〇〇噸	一〇、一〇〇噸	一〇、五二〇噸	五〇〇噸	七七〇噸	一、〇〇〇噸
	三元	六元	六二元	五元	五元	一二五元	四四元	三〇〇元
計	八、四〇〇元	一六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一、〇〇〇元	五〇、五〇〇元	五二、六〇〇元	六二、〇〇〇元	三四、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六兆餘元							

第五目 礦稅之收數

就上列各表統計礦區面積。除探礦外探礦註冊者爲一百七十餘萬畝。以最低之礦區稅率每畝一角五分計算。每年應收區稅至少當在二十五萬元以上。又礦產價值爲一百三十六兆餘元。以最低之礦產稅率千分之十計算。每年應收產稅至少當在一兆三千六百億元以上。但查最近礦稅除海關經征出口稅約計二百四十萬元及釐金復進口稅兩稅約二百萬元外。其礦區礦產兩稅共計僅爲二百餘萬元。核與應收稅額相去甚遠。推究其故不外數端。

(一)土法小礦多未能遵照礦例註冊納稅而綜計其產額實仍佔極重要位置。

(二)各大公司應繳稅款。又因其呈准原案規定不同。輕重免減極不一致。  
 (三)民國以來。變亂相尋。不特中央政令不能普及。即各礦業公司之受時局影響。因而中輟停辦者。亦比比皆是。尤其原因之最大者也。茲將近年礦稅及預算實收數列表於左。

歷年礦稅收入預算表（無稅之省蓋從闕略）

省	別	民國八年	年度	預算數	民國十四年	年度	預算數
京	兆			一三、七〇六元			
直	隸			四六〇、〇六九			二一三、〇〇〇元
奉	天			四一八、五一三			二二四、九五九
吉	林			一二、一四二			
黑	龍			二八二、〇七二			八三、一七一
山	東			七〇、二六四			三五、三八五
河	南			二〇、八一五			五、三二六
山	西			一一〇、五八〇			
江	蘇			六、六四〇			二、八〇〇
安	徽			二〇、七九二			一〇、〇〇〇
江	西			四六、六三四			二六、〇一八

浙	江	一、三八四	
湖	南	一四一、七〇三	
陝	西	一、二五四	
甘	肅	四、四四三	
新	疆	一二、八六五	
四	川	四〇、一二一	四〇、一二一
廣	東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廣	西	二七、六三四	五、三六〇
雲	南	四六四、二七九	四六四、二七九
貴	州	三四、七一二	三四、七一二
熱	河	四八、〇五五	三二、四五五
察	哈爾濱	一、三六八	一、一九八
川	邊		一一、七二九
綏	遠	一三、一六八	
福	建	二六七	
湖	北	一、三八四	三、五〇〇
統	計	二、二七六、三六四	一、二〇六、五二三

民國六年至八年各省礦稅實收數表

省	別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備	考
京	兆	七、九〇三	元	一〇、五四〇	元	一一、八一七	元		
直	隸	四四五、〇〇一		二四〇、七五九		一四一、〇〇八			
奉	天	二一五、四九八		四一八、五一三		五六、八七七			
吉	林	一、〇五〇		三五—		四、八九一			
黑	龍	一、二一三、七五六		六九九、四八七		一八二、五四〇			
山	東	六八、七一三		七〇、二六四		八九、四七一			
河	南	四七、三八六		五八、九六七		一〇六、八六八			
山	西	一〇七、九二一		一二六、〇二九		一二九、九八三			
江	蘇	五、七八七		六、六四〇		一六、四七六			
安	徽	一二、二〇一		二〇、七九二		三二、一三七			
江	西	四六、六三四		六、二〇四		六四、三六八			
福	建	一、〇八〇		一、一六二		一、六二四			
浙	江	一、八七一		一、二六三		二、八〇三			
湖	北	二、三六五		二、三九六		三、六四五			

湖	南	一四一、七〇三	六七、七七八	九、八五六	
陝	西	一、二五四	五四五	三一〇	
甘	肅	一〇、五四六	七、六三九	七四三	
新	疆	八、七七四	八、七七四	九八四	
四	川	未報			
廣	西	一六、一七六	二七、六三四		
雲	南	二〇九、四四三	未報		六年份收數報至六月份止
貴	州	一五、三七〇	三二、二一一		七年份收數報至七月份止
熱	河	四四、八二七	二五、四三六		
歸	綏	七七〇	一二、七二六	九、四九二	
察	哈爾	一、三六八	一、三六二	一、二九〇	
川	邊	一、六七九	四、四五〇	六九六	
合	計	二、六二九、〇七五	一、八五一、九二二	八六七、八七九	

第二項 礦稅之現情

第一目 礦稅暫行條例草案

十六年夏。國府奠都南京。財政部先擬礦稅暫行條例草案十四條。以爲劃一區產兩稅之準備。吾國礦產豐富。甲於





三 前條未列之礦質。得由財政部長隨時核定種類。以部令公布之。

四 礦區稅之定率如左。

一、如礦區爲探礦第二條第一類之礦質。按年每畝納銀元五角。其砂鉛、砂金、砂錫、砂鐵之在河底者。每長十丈按年納銀元五角。第二類之礦質。每年每畝納銀元六角五分。

二、如礦區爲探礦前項之稅率。均以一角計算。

五 前案礦區礦稅。爲地面租稅以外之稅。

六 礦產稅之定率如左。

一、第一類之礦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百分之五。

二、第二類之礦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百分之十。

七 礦區面積。以方里及畝計。六十方丈爲一畝。五百四十畝爲一方里。

八 第三條及第五條之礦區稅。及礦產稅。均分二期繳納。

九 第二條第三類之礦質。概免礦區稅及礦產稅。

十 各省設礦稅管理局。承財政部長之命。管理各該省征收礦稅事宜。

十一 凡領照探礦者。其探礦期爲二年。期內所得礦物。須經管理局之准許。方得出售或消費。並依本條例納稅。

十二 領照採礦者。逾限不繳礦稅時。其採礦權應即取消。

十三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十四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右係礦稅暫行條例草案之全文。(註三)綜其立法主要之理由有二。

(一)礦區稅 礦區稅者課礦區所占之地。凡礦區地面界限。以所劃定之界限直下爲準。其課稅等級。屬於貴金屬礦質之礦區。應課較高之稅率。其非貴重礦區。依次遞減。屬於第三類礦質之礦區。則應免稅。

(二)礦產稅 礦產稅者。課礦區所產之物。以所產礦質種類爲標準。屬於第一第二類者。均應按照民國三年公布之礦業條例酌加稅率。分別征收。其屬於第三類者。則應與礦區同免課稅。

以上二端。係礦稅暫行條例區分礦稅之辦法。旋以農礦部成立。礦區稅劃歸管轄。因之前項條例。迄未頒行。民國二十年春財政部以裁釐實行。歲入銳減。應從速推行礦稅。藉裕稅收。惟礦稅名稱。易與礦區稅相混。擬查照礦業法之規定。正其名曰礦產稅。並經參酌成案草擬礦產稅條例草案。經實業部會同審查。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議。其條文如下。

一 凡在中國境內經營礦業者。均應依本條例完納礦產稅。

二 礦產稅爲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派員就礦征收之。



有屬於日用品者。亦有屬於奢侈品者。不得不依其性質稍示區別。故分爲百分之二、百分之五、百分之十、三種。同時并請立法院對於礦業法內關於礦產稅之稅率。予以修改。以歸一律。厥後礦業法內礦產稅稅率。業經立法院修正。爲按照價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并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而礦產稅條例。則暫歸擱置。惟礦業法內既已將稅率最高最低之度。明爲規定。則財政部征收礦產稅。不患無所依據也。

### 第二目 礦稅現行辦法

礦稅向分礦區稅、礦產稅及礦統稅三種。已詳本節第一項。礦區稅向屬農礦部征收。礦產稅、礦統稅二種向屬財政部征收。財政部爲整理稅收起見。經另定值百抽五之煤礦稅一種。由部派員就礦征收。填給部印稅單。除海關進出口稅仍應照征外。經過內地關卡一律查驗放行。不再重征。並先在安徽之烈山、山東之中興魯大等煤礦施行。烈山煤礦係於十七年春季開征。中興魯大煤礦係於十八年七月開征。迨民國二十年實行裁釐。改良稅制。力籌抵補。遂有推行礦稅之計畫。爰就湖北、江西、湖南及河南之六河溝、福中、安徽之裕繁、大通、浙江之長興等處。分別委員前往籌辦。其間開征之手續。產價之核定。經過多數阻礙。幾許曲折。迄至最近。均已辦理就緒矣。

### 第三目 礦稅收入狀況

推行礦稅。係取漸進主義。故礦稅之收入。亦隨年度而遞增。當十七年度僅有烈山一處。只收洋一萬六千二百九十餘元。十八年度加辦中興魯大等處。故收數較增。計共收洋十六萬六千三百餘元。十九年度加以整頓。收數亦略進

步。計共收洋二十七萬八千六百餘元。二十年度因增辦數處。雖開征時間不無參差。而收數亦較前增加。約在五十餘元萬之譜。此係實收之數。較諸各年度預算額。所短甚巨。而其所以懸殊者。一因上列實收數。僅限直解財政部之款。而各省尚多自收自用。二因礦區稅。係歸實業部征收。不在前列實收數內。現各礦稅處一律開征。財政部據各礦稅專員報告。每年可收一百五十萬元。且礦產豐富省份。如河北山西等省。現均尚未着手。一俟逐漸推行。稅收當有增加。茲將近年礦稅預算表列左。

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四年度礦稅概算表（註四）

科 目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第一項礦產稅			九六、三一		一〇六、二五		六三、七六	
一山東中興礦稅處			三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安徽烈山礦稅處			五、二六		五、二六		五、二六	
三山東魯大礦稅處			三三、三三		一八、〇〇		三三、五〇	
四江西			一五、〇〇					
五湖南			〇、〇〇					

六廣東				八六、八三二	110,000
七熱河			八1,000	八1,000	九五,000
第二項礦區稅					四七,五〇〇
一廣東建設廳					七,五〇〇
一各省份					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五四、三五二		九六、三三一	五六、二九	1,041,126

(註一) 參考晏才傑氏租稅論

(註二) 參考北京農商公報

(註三) 見財政部賦稅司章制彙編

(註四) 二十年度欄內加入礦區稅收數

### 第三節 菸酒牌照稅

#### 第一項 菸酒牌照稅之沿革

考菸酒牌照稅。係課於營菸酒業者之稅。與菸酒稅費之對物課稅不同。其性質實亦營業稅也。此項征稅。始於民國二年。財政部頒布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所有菸酒營業之種類。及課稅之等級等項。均經明定條例之內。十餘年來。悉仍其舊。茲將歷年菸酒牌照收入。預算數及實收數。列表於後。

歷年煙酒特許牌照稅收入預算表

省別	年份	民國八年		民國十四年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京兆		一四二、五六〇		一四二、五六〇	
直隸		一九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奉天		一四三、六一六		一四三、六一六	
吉林		六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黑龍江		五九、五〇七		五九、五〇七	
山東		一〇五、六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	
河南		九二、四〇〇		九二、四〇〇	
山西		七九、三三二		七九、三三二	
江蘇		一六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安徽		三九、六〇〇		三九、六〇〇	
江西		一〇五、六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	
福建		七九、二〇〇		七九、二〇〇	
浙江		二一一、二〇〇		二一一、二〇〇	



湖	北	一六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湖	南	六一、七三六	六一、七三六
陝	西	二六、四〇〇	二六、四〇〇
甘	肅	八、九七六	八、九七六
新	疆	一三、二〇〇	一三、二〇〇
四	川	三九、六〇〇	三九、六〇〇
廣	東	四〇九、二〇〇	四〇九、二〇〇
廣	西	二六四、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雲	南	九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貴	州	六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熱	河	二五、〇三七	二五、〇三七
綏	遠	二六、四〇〇	一三、四〇〇
察	哈爾		二五、〇〇〇
川	邊	七二八	七二八
共	計	二、六九二、八九二	二、七〇四、八九二

歷年菸酒特許牌照稅收入實數表

省別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直隸	60,569元	60,455元	91,873元	86,948元	104,603元	109,124元
奉天		100,000元	130,290元	155,878元	144,576元	144,578元
吉林	13,955元	42,900元	57,264元	68,556元	71,554元	81,001元
黑龍江	8,336元	50,706元	58,753元	60,776元	65,800元	66,944元
山東	57,704元	66,990元	82,407元	73,331元	77,077元	75,877元
山西	44,977元	77,153元	84,654元	77,544元	90,764元	92,276元
河南	50,499元	40,634元	31,755元	26,943元	35,731元	32,361元
江蘇	57,535元	110,966元	126,053元	126,053元	126,053元	94,748元
安徽	31,604元	47,400元	35,964元	44,014元	18,598元	19,268元
江西	51,100元	55,339元	55,704元	38,968元	24,768元	32,833元
福建	33,034元	15,753元	14,917元	28,350元	36,337元	36,339元
浙江	14,935元	13,971元	13,759元	10,130元	15,735元	14,746元
湖北		34,846元	28,153元	27,806元	19,153元	11,877元
湖南	29,668元	15,480元				
陝西	13,133元	9,045元	11,331元	13,546元	10,100元	11,287元
甘肅		1,333元	3,800元	3,966元	00,111元	1,334元

京兆	六,一三五	六,八九六	七,二九五	七,三三二	七,三九九	六九,六六〇
熱河	三,八四六	二六,〇〇五	二七,四四四	二八,三五六	三三,四四六	三四,六三六
歸察		一五,六六一	三三,〇二六	二〇,一五四	一五,三二六	九,四一六
新疆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三七九	九,六九〇	九,六六〇	二七,五四四
川邊			九,九三二	九,九三二	九,九三二	
膠澳						二元一
總計	七,〇三二	九五,二八八	一,一六,八四九	一,三三,五二三	一,三三,五五九	一,三三,七九〇

第二項 菸酒牌照稅之現情

第一目 菸酒牌照稅之章制

十六年春。國府移都南京。六月財政部頒行菸酒牌照費暫行條例。營業種類。仍沿舊章。分整賣零賣兩種。稅額則規定整賣營業。每一年收費一百元。零賣營業又分為三等。甲等每年收費四十元。乙等每年收費二十元。丙等每年收費五元。較諸舊時稅額。略有增加。此外條文。亦間有損益。茲將菸酒牌照暫行條例列左。

一 販賣煙類或酒類之營業。分為左列二種。

第一種 整賣營業 凡以煙草或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為整賣營業。

第二種 零賣營業 凡販賣煙草或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者。為零賣營業。

零賣營業。分爲甲乙丙三等。

一、甲等零賣營業 開設一定之店肆。以零賣煙草或酒類爲全部分或大部分營業者。

二、乙等零賣營業 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並零賣煙草或酒類者。

三、丙等零賣營業 無一定之店肆。於道旁或沿戶。零賣煙草或酒類者。

二 欲爲前條之營業者。須赴該管煙酒公賣支棧。領取牌照。此項牌照。由財政部頒發之。

三 煙酒販賣者。領取牌照時。應按左列表式。繳納牌照費。

一、整賣營業 每年收費一百元。

二、零賣營業

甲等零賣營業 每年收費四十元。

乙等零賣營業 每年收費二十元。

丙等零賣營業 每年收費五元。

四 領取牌照以一年爲期。過期另換新照。

五 煙酒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六 煙酒牌照遺失或損壞時得敘明事由。呈請徵費官署補給。凡依本條之規定。補領或更換牌照者。須納規費銀

五角。

七 營業在廢業時。須將牌照繳還各省煙酒公賣分棧。將原領牌照註銷。

八 無烟酒牌照者。爲第一條之營業時。除令依第三條之規定。繳足費額並補牌照外。併處以費額三倍之罰金。

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或作虛僞之報告。不按規定等級納費領照時。查出後。處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十 本章程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 本條例自核准之日施行。

右係菸酒牌照費暫行條例之全文。是年十一月財政部重行修訂。以菸酒兩類營業情形。稍有不同。遂採分定規章之旨。頒行菸類營業牌照暫行章程。華酒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考其營業種類。仍爲整賣零賣兩種。惟征收辦法。較諸舊章不同之點有二。舊章菸酒費額。係屬相等。今菸類營業。比諸酒類營業。收費較鉅。此其一。舊章收費係按年計算。新章收費係按季計算。因之商家所納之費。較前稍增。此其二。以上兩點。足徵新舊稅法之不無差異。茲將是項章程列左。

甲 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是項章程條文凡十有一。

一 凡售賣華洋菸類。一律遵照本章程領取牌照。始得營業。

前項菸類。凡土製菸絲機製捲菸及一切菸葉製造品。均包括在內。

二 菸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製印頒發各省菸酒事務局。分別發給。

三 營業牌照分左列二種。

第一種 凡以菸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爲整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

各種製賣土菸店。

菸草行。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第二種 凡販賣菸類零售消費者。爲零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開設店肆營售一切菸類者。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菸類者。

零售菸類之攤戶及負販者。

四 具領前項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

整賣營業。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

每季一百元。

各種製賣土菸店及菸草行。

每季四十元。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每季二十元。

零售營業。

開設店肆營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十二元。

他種商店大部分兼營一切菸類者。

每季八元。

他種商店零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四元。

設攤零售菸類者。

每季二元。

零售菸類之負販者。

每季五角。

五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以便稽徵機關隨時檢查。

六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七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處註銷。

八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此項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罰單爲憑。

九 自本章程公布後。所有以前頒佈之捲菸營業牌照章程。及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內之菸類條例。一律廢

止。

十 如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乙 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是項章程條文凡七。

一 凡以售賣華洋機製酒類爲業者。須一律遵照本章程領有營業牌照。始得開始營業。前項酒類。專指華洋機製洋酒及火酒類。關於土酒另章辦理。

二 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菸酒事務局分別發給。其發給手續另定之。

三 營業牌照。分批發零售兩種。

批發牌照。分左列兩種。

一等 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五十元。

二等 各分代理及批發機製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十元。零售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 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十元。

二等 各零售機製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五元。

四 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五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六 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牌照費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七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八年四月。財政部召集菸酒整理委員會。嘗以十六年新訂之菸類及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稅章則。施行以來。尙稱妥協。惟酒類牌照稅。仍係沿用前北京菸酒署舊章辦理。其給照期限。爲年分兩次。以視菸類及華洋機製酒類。年分四季之規定。頗不相符。且原訂稅率。揆諸近來商業情形。亦未免失之過輕。爲維持國課計。尤非從事更訂不可。曾經擬訂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其給照期限。改爲年分四季。稅率亦量予增加。冀於納稅公平之中。仍寓增加稅款之意。茲將是項章程列左。

一 凡以售賣酒類爲業者。須一律遵照本章程領取牌照。始得營業。

前項酒類。專指一切土製酒類。關於洋酒類及火酒類另章辦理。

二 酒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製印頒發。各省菸酒事務局。分別發給。

三 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第一種 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應領整賣牌照。

整賣牌照分甲乙丙三等。

(甲) 每年批發在二千擔以上者。

(乙) 每年批發在一千擔以上者。

(丙) 每年批發在一千擔以下者。

第二種 凡以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應領零星牌照。

零星牌照分甲乙丙丁四等。

(甲) 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

(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

(丙) 零售酒類之設攤者。

(丁) 零售酒類之負販者。

四 前項牌照每年分四季具領。依左列定額納稅。

一 整賣

甲等每季收費三十二元。

乙等每季收費二十四元。

丙等每季收費十六元。

## 二零賣

甲等每季收費八元。

乙等每季收費四元。

丙等每季收費二元。

丁等每季收費五角。

五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以便稽征機關隨時檢查。

六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七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處註銷。

八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此項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罰金聯單爲憑。

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目 菸酒牌照稅之改革

二十年六月國府公布營業稅法。其第二條內載。

『中央徵收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應撥歸各該省市作爲地方收入。』考其立法之精意。菸酒牌照稅仍歸中央征收。尙含國稅之性質。惟其所收之稅款。應提十分之九。補助省市作爲地方收入之部分。較諸從前稅既歸中央征收。款亦盡歸中央動用。稍不同焉。是年秋財政部以菸酒洋酒牌照稅章則。各別分訂。在事務上每多牴牾。乃復合併改訂爲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化散爲整。以圖行政之利便。茲將是項章程列左。

一 凡製造及售賣華洋菸酒。應一律遵照本章程請領牌照。始得營業。

前項菸酒。凡土產機製以及舶來之菸酒。均包括在內。

二 營業牌照。由財政部製發。

三 營業牌照。分菸類、酒類、洋酒類三種。年分四季具領。其種類稅率如左。

(一) 菸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凡以菸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爲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甲)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 每季納稅銀一百元

(乙) 躉批買賣之菸車行 每季納稅銀四十元

(丙)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每季納稅銀二十元

凡販賣菸類零售消費者爲零賣營業。計分五級。

(甲)開設店肆營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十二元

(乙)他種商店大部份兼營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八元

(丙)他種商店兼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四元

(丁)設攤零賣菸類 每季納稅銀二元

(戊)零售菸類之負販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二)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爲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甲)每年批發在二千擔以上者 每季納稅銀三十二元

(乙)每年批發在一千擔以上者 每季納稅銀二十四元

(丙)每年批發在一千擔以下者 每季納稅銀一十六元

凡以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爲零賣營業。計分四級。

(甲)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八元

(乙)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四元

(丙)零售酒類之設攤者

每季納稅銀二元

(丁)零售酒類之負販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三)洋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整賣營業計分兩級

(甲)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

每季納稅銀五十元

(乙)各代理及批發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十元

零賣營業計分兩級

(甲)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

每季納稅銀十元

(乙)各零售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五元

四 凡同時兼營菸類、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賣者應分別領照、各按定額納稅。

四 菸酒商應按季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經徵機關登記。登記辦法另定之。

五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其負販者。得隨身攜帶。以便稽征機關隨時檢查。

六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七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機關、送部註銷。

八 未領營業牌照爲第一條之營業時。除責令遵章補具申請書繳稅領照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 初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二) 再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三) 三犯者。不得復爲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菸類、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賣而並未分別領用牌照者。適用之。

九 菸酒商濫領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時。得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十 違反本章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十一 前列各條之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部頒罰金聯單爲憑。有告發人者。以罰金四成充賞。

十二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以上各條。係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在前菸類酒類及華洋機製酒類三種。係屬各立章制。今雖合而爲一。然菸、酒、類、及華洋機製酒類、三種稅率。仍依據過去歷史。分別規定。是又雖合而仍分也。至於酒牌照稅收數。大都與菸、酒、稅、併、計。故其、細、數、無、從、分、列、耳。(註一)

(註一) 二十年夏預算案內菸酒牌照稅。並未專列一項。係併入菸酒稅計算。其餘各年度。大略從同。

#### 第四節 沿海漁業稅

## 第一項 漁業稅之創辦

陸地、河、海、同屬國家領土。陸地既有田賦矣。則水產動物之應稅也。理固甚明。我國創辦漁稅。昉自咸周。歷代相沿。未之或廢。降至明清。更置河泊所官以掌之。惟名目繁夥。稅率時更。統計實非易易。且有所謂內河漁稅者。或歸縣公署徵收。或由釐金局代征。辦法至不一律。又有所謂沿海漁稅者。或由中央設局專收。或并此而無之。蓋以吾國之業漁者。方法陳舊。資本薄弱。存在在俱呈衰頹之象。漁稅之不易整頓。此固不自今日始已。

溯自前清光緒三十年。江督奏准由江浙兩省各撥銀二萬五千兩。合組江浙漁業公司。購置漁輪。以爲捕魚及護洋之用。一面又代進口漁船報關。而徵收其冰鮮魚稅及事業費。未幾公司職員又創設江浙漁會。將報關一項劃歸該會辦理。於是報關餘利漸積漸多。會中財產日漸富裕。迨後公司以虧折停閉。浙江漁會除將官股償還外。乃獨樹一幟。呈請北京農商部立案。未邀批准。而該會產業之所有權歸官歸民。遂發生一大糾紛案。懸莫決。後經浙省當局嚴令取消江浙漁會。收回會產。改辦江浙漁業事務局。至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由財政部改組江浙漁業事務局。徵收江浙沿海各區進口冰鮮漁稅。並將原有江浙漁會報關護洋等事務及漁輪財產。暫由該局代理。茲將徵收方法、收稅區域、稅款收支三端。分列如左。

(甲) 徵收方法。漁稅徵收方法。屢經修訂。至十七年七月始公布江浙漁業事務局章程。該章程第九條至第十六條。明明白白規定徵稅範圍、課稅定率、徵收手續。茲分列如後。



一 江浙漁業事務局成立後。其管轄區域內。舊有鮮魚類之釐金、省稅、統捐、雜捐等。概由江浙兩省省政府劃出。改歸江浙漁業事務局徵收漁稅。

二 江浙漁業事務局徵收漁稅。以外海所產鮮魚及鮮水產動物爲限。

前項之鮮魚鮮水產動物。以未經鹽製及曬乾爲認識標準。

三 漁稅稅率。照估價值百抽二·五。概就漁行或漁船徵稅。

四 漁稅稅率。應由江浙漁業事務局比較舊額。編造估價稅目清冊。呈請財政部暨江浙兩省政府核准施行。

五 徵收漁稅。以鮮魚及鮮水產動物滿足一百斤。爲徵稅起算數。不及此數。及肩挑負販者。概不徵稅。

六 凡徵收漁稅。應由經徵各分局所。即時填發四聯稅單。爲已徵稅之證明。並將徵起稅款。按旬連同單根。報解江浙漁業事務局。按月彙解財政部核收。

七 凡漏稅不報。或報稅不實者。經徵各分局按所得分別情形。酌量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八 凡已經江浙漁業事務局徵稅之鮮魚鮮水產動物。運往他處時。除海關稅外。在江浙兩省境內徵收機關。驗明稅單。即便放行。概不重徵。

(乙) 收稅區域 徵收漁稅機關。既冠以江浙字樣。則收稅區域。僅限江浙兩省。不言可喻。惟兩省面積遼闊。與該兩省財政廳所設徵收機關。必須劃清界限。以一稅權。經財政部咨詢江浙兩省政府同意。詳爲指定徵稅地點如下。

一江蘇省 上海、寶山、崇明、東臺、鹽城、阜寧、東海、灌雲、贛榆等九縣。

一浙江省 鄞縣、鎮海、定海、臨海、永嘉、平陽、玉環等七縣。

綜觀我國輿圖。沿海省分。奚止江浙。漁稅一項。如能統由中央通盤籌畫。設局辦理。則國家收入。自可驟增。而於稅收前途。亦未始非一線之曙光也。

(丙) 漁稅收支。江浙漁業事務局所收漁稅。既以上開各縣之鮮魚鮮水產動物爲限。歲比總額。自屬無多。加之稅率初定爲百分之三。繼又減爲百分之二·五。旺月魚價估計每擔六元。淡月則增至八元。十七年度預算。列十九萬元。十八年度預算。又減列爲十五萬一千七百元。而按照該局全年開支。亦須十五萬元左右。在初原定四成提充中央教育經費。六成由江浙兩省各得半數。作漁業建設經費。今所收僅足抵支。此豈中央設局之始所及料哉。以上三端。係沿海漁稅之概要。(註一)惟漁稅一項。在昔係屬地方稅之一種。近因漁稅有沿海內河之分。內河漁稅係以江、湖、河、港爲範圍。固應屬於地方。沿海漁稅既以海岸線爲範圍。復巨數省之遙。僉以改歸國稅較易。整理此關於劃分稅目所應注意者也。

## 第二項 漁業稅之豁免

沿海漁業稅爲國稅之一。在漁業法中曾規定漁獲物之徵稅不得超過值百抽五。江浙漁業事務局一方爲保護漁民。辦理護洋事務。一方征收漁業稅。二十年春裁釐實施。並有添辦蘇魯區閩粵區遼寧區漁業稅之議。嗣以沿海漁

民生計困難。爲提倡漁業起見。自應免予征稅。以資獎勵。經國府議決。採取積極保育政策。於是年三月二十八日。明令公布。將已辦之魚稅漁業稅等一律豁免。並聲明嗣後無論何項機關。不得另立名目。征收此項捐稅。財部奉令後。亦即將江浙漁業事務局撤銷。至護洋事宜。仍移交實業部照常辦理。並由實業部財政部會商保護漁業政策。以期盡量發展焉。

(註一) 參考財政部月刊

## 第五節 交易所稅

### 第一項 交易所稅之由來

交易所者。原以引起企業。平準物價。調劑金融。使生產消費各適其宜也。惟交易所之設立。一部分固因實際之需要。供給而成。一部分常以含有投機性質而起。故政府定交易所爲特許營業。酌量課稅。既得厲行監督。以免市場。擾之虞。復使穩固經營。以示國家保障之意。固非僅增闢稅源。裕國庫之收入已也。日本交易所名取引所。其所課之稅有二。一爲交易所交易稅。係對於交易所買賣經手費而課之稅。一爲交易所營業稅。係對於交易所法人營業而課之稅。按其兩稅性質均屬國稅。所課稅率亦較他稅爲重。蓋欲以重稅政策。矯正投機之習慣耳。我國交易所。在民國九十年之交。發軔於滬埠。嗣則津漢等埠。接踵而起。不數年間。雲涌風發。盛極一時。北京農商部有鑒於此。遂頒布交易所各項條例。並派員駐滬設立交易所監理官公署。至課稅方法。則先後有證券交易課稅條例及交易所交易稅

條例之頒布。茲錄之如左。(註一)

甲 證券交易所課稅條例 原條例旨在征收交易所營業稅。條文凡四。茲分錄於次。

一 證券交易所之課稅。依本條例行之。

二 證券交易所每次結帳後。應就純利中提取百分之三。作為交易所稅。

三 證券交易所稅。由實業廳征解農商部核明後。轉報財政部國庫列收。未設實業廳地方。得由農商部委託相當官署征解。

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乙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原條例旨在征收交易所交易稅。與前項條例所征交易所營業稅。性質迥不相同。條文凡十九。茲分錄於次。

一 對於交易所買賣交易之各經紀人買賣約定金額。依左列稅率徵收其交易稅。

第一種 地方公債證券或公司債券之買賣交易。(甲)屬於現期買賣者。徵收萬分之零三。(乙)屬於定期買賣約期買賣者。徵收萬分之零六。

第二種 有價證券之買賣交易。(甲)屬於現期買賣者。徵收萬分之一。(乙)屬於定期買賣者。徵收萬分之二。

第三種 金銀之買賣交易。(甲)屬於現期買賣者。徵收萬分之零二。(乙)屬於定期買賣約期買賣者。徵收萬分

之零四。

第四種 商品之買賣交易。(甲)屬於現期買賣者。徵收萬分之一。(乙)屬於定期買賣約期買賣者。徵收萬分之

二。

二 國債證券之買賣交易。不課交易稅。

三 交易所之經紀人。須將應約交易稅之每日買賣交易數量及其買賣各約定金額分類詳細記載之報告書。於翌日提出交易所。交易所接到報告書後。逐日呈報監理官委派之駐所委員。交易所須先調查前項報告書。其適當與否。應附加意見書。逐日交由駐所委員呈報監理官。倘不提出報告書時。或監理官認報告書為不適當時。監理官得另定其課稅標準。

四 交易所之經紀人。每做成一交易。應將其交易稅與買賣經手費。同時繳納於交易所。由交易所將每月之交易稅於翌月五日以前。繳納於監理官解農商部核明後。轉報財政部國庫列收。交易所之經紀人買賣交易。雖解約仍須納稅。不得免除。

五 監理官將交易稅之納稅通告書交付交易所。即由交易所彙齊各經紀人之交易稅金額。於前條繳納期間內。呈送監理官。

六 交易所之經紀人。因廢業除名及其他事由而失其資格時。其課稅標準額之報告及交易稅之繳納。得不依第

四條之期限。即時行之。前項規定。交易廢業時亦準用之。

七 交易所對於其經紀人之繳納交易稅。應負保證之責。

八 經紀人於應繳納交易稅期內不繳納時。監理官得向交易所徵收之。

九 交易所當將各經紀人之買賣交易數量及其買賣約定金額。詳細記載於帳簿。交易所之經紀人。當將買賣交易數量及其買賣約定金額。詳細記載於帳簿。

十 監理官及所派之委員。得檢查交易所之業務帳簿與其他書類。及經紀人之帳簿。亦得臨時行監督上必要之處分。

十一 交易所怠於爲第三條第一項之報告。或報告中有虛僞時。當處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因而至漏稅者。處以漏稅三倍以上之罰金。並即時徵收其應納稅額。

十二 交易所之經紀人。怠於爲第三條或第六條之報告。或報告中有虛僞時。當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因而漏稅者。處以漏稅金額五倍以上之罰金。並即時徵收其應納稅額。但稅額不滿二十元時。其罰金額定爲百元。

十三 有違反證券交易所法第二十六條或物品交易所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行爲時。關於交易稅視爲在交易所行買賣交易而漏稅者。處以漏稅金額五倍以上之罰金。並即時徵收其應納稅額。但稅額不滿二十元時。罰金額定爲百元。

十四 交易所之經紀人依第三條或第六條所呈報告書有不當時。交易所得另提出正當報告書於監理官。當處經紀人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因而漏稅者。處以漏稅金額五倍以上之罰金。但稅額不滿二十元時。罰金額定為百元。

十五 交易所或經紀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交易所於第三條或第六條時。不附和意見於報告書。或怠於提出報告書時。

(二)不製關於買賣交易數量或其買賣約定金額之帳簿。怠於記載或記載有虛偽時。或隱藏帳簿書類時。

(三)對於監理官或駐所委員之質問不肯對答。或為虛偽之陳述。或拒絕或防礙其職務之執行。

十六 犯本條例者。不適用暫行新刑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二十三條第五項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四條。

十七 交易所之經紀人或其代理人雇人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犯本條例時。當處罰其經紀人。

十八 本條例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右列兩項。係北京農商部所定交易所稅之綱要。前者係交易所營業稅性質。後者係交易所交易性質。與日本立法之成例。無甚懸殊。惟自稅法公布後。商人紛紛抗議。故未能推行盡利耳。

## 第二項 交易所稅之現情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財政部既頒布交易所稅條例。並派員充任監理官。蓋亦爲監督市場保障商業起見。與舊制頗復相類。其課稅方法。則仍按照營業種類而分稅率輕重。金銀買賣稅率從重。商品證券買賣稅率較輕。而征收之標準。固皆以經手費爲比例。惟稅率視舊制所定者。略爲輕微。此則不事苛擾之旨也。條例凡九。(註二)茲錄之如左。

一 交易稅以各交易所買賣所得之經手費爲課稅標準。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之。

二 交易稅應課之稅率及種類。規定如左。

第一種 商品買賣屬於定期者。照經手費總額徵收十分之一。屬於現期者。徵收二十分之一。

第二種 證券買賣應課之交易稅。與第一種同。

第三種 金銀買賣屬於定期者。照經手費總額征收十分之二。屬於現期者。徵收十分之一五。

三 交易稅應由各交易所按月報解財政部指定之銀行核收。並報告監理員備查。

四 各交易所報解稅款時。應按照市場逐日所製之交易總簿。分別成交數量及經手費類額。作成報告。一併呈報財政部查核。

五 監理員有催收稅款之責。於必要時。得檢查交易所及經紀人之帳簿與其他書類。

六 交易所對於第四條之報告有疏忽時。致發生漏稅問題者。應處以漏稅額三倍以上之罰金。並徵收其應納稅



額。

七 交易所應繳納之交易稅。有違反第三條規定之期限至二次以上時。應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同時並徵收其應繳之交易稅額。

八 交易所遵章繳納交易稅。對於營業上發生問題或其他非常事故時。爲交易所不能解決者。得由財政部爲平允之解決。以資保護。

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右項條例公布後。正值軍事甫定。商業凋落。滬埠交易所以稅率過重。無力擔負。屢請減免。財政部乃將原有條例。改爲交易所稅條例。廢除、監、理、官、制。歸金融管理局管轄。前項條例。係按交易所每年結賬。贏餘之多寡。而定稅率之高下。由是買賣經手費課稅標準一變而爲純利所得課稅標準。條例凡八。(註三)茲錄之如左。

一 交易所之課稅。依本條例行之。

二 交易所稅於各所每期結帳之贏餘總額內。

按左列定率征收之。

一 萬元以內者免稅。

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七·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〇。

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二・五。

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五。

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七・五。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〇。

超過三十萬元以上者。 課百分之二五。

三 前條贏餘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其營業費。（營業費指營業一切必需費用而言。其他股息紅利公積等。均不在扣除之列。）

四 交易所稅。由金融監理局征解財政部核收。

五 交易所應將每月交易種類數量及其所得經手費金額作成報告書。於翌月五日以前。呈報金融監理局查核。

六 交易所不為前條之報告。或報告中有虛偽時。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致漏稅者。處以漏稅額五倍以下之

罰金。并征收其應納稅額。

七 交易所應納稅額有滯欠情事。經金融監理局二次以上之催告。猶不遵繳時。金融監理局得呈由財政部以命令停止其營業。或解散之。

## 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右列係修正交易所稅條例之全文。實施以來。十九二十兩年度預算案。均列十萬一千零零八元。現在各交易所營業。日益發展。果能確切整頓。所收之數。尚可增多也。

(註一) 見北京農商公報

(註二) 見財政部賦稅司章制彙編

(註三) 見財政部財政月刊

## 第六節 銀行業收益稅

### 第一項 銀行業收益稅之理由

銀行業收益稅爲中央收入。營業稅法第一條內載營業稅爲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等語。財政部根據此項規定。舉辦銀行業收益稅。綜其理由。約有三端。

一 自實行裁釐後收入項下損失甚鉅。國計所關。不得不創辦比較良善之新稅。以資彌補。

二 各省市營業稅均經先後舉辦。各項營業。無不照章課稅。銀行業收益稅既係另一名目。不在營業稅範圍。自應與營業稅同時舉行。庶免偏枯而昭平允。

三 營業稅標準。有以營業稅總收入額爲標準者。有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有以營業純收益額爲標準者。銀行業收益稅僅就純收益額課以相當之稅。毫不侵及基本財產。於裨益國計之中。仍寓維護資本之意。以上三端。係財政部舉辦銀行業收益稅之理由。

#### 第二項 銀行業收益稅之章制

二十年夏財政部以各項商店既徵營業稅。而銀行一業亦應創設收益稅。爰擬具銀行業收益稅法草案提交立法院修正通過公布。茲將原法列後。(註一)

一 依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完納收益稅。

前項銀行指營銀行法第一條所列各款業務之一者而言。

二 凡納收益稅之銀行。應領收益稅調查證填報左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二、業務種類。

三、資本總額及已收未收資本額。

四、最近半年度純收益額。

前項收益稅調查證。每半年度請領一次。不取證費。

三 收益稅稅率以純收益額爲標準。其稅率如左。

一、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徵收其百分之五。

二、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徵收其百分之七·五。

三、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三十五者。徵收其百分之十。

四、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徵收其百分之十五。

四 收益稅每半年徵收一次。於每半年度決算後徵收之。

五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立之銀行。免徵收益稅。但官商合辦之銀行。不在此限。

六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二條所填報事項認爲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人組織之。

七 銀行業如有企圖漏稅隱匿不報者。應依法處罪。

八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列八條。係銀行業收益稅法之全文。是稅以純收益額爲課稅標準。並採累進稅主義。按純益之多寡。分稅率之輕重。揆諸稅法原理。極爲公允。惟課稅範圍。祇及於有限公司之銀行。而不及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銀行。同係銀行。或徵。或免。固不持平。卽曰有限公司之銀行照收益稅法課稅。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銀

行照營業稅法徵稅。同一銀行。課稅方法。既屬各別。勢將羣相責難。彼此推諉。而糾紛之端。啓矣。

(註一) 見國民政府公報

## 第七節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 第一項 發行稅創辦之理由

考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東西各邦創立已久。一方求幣制政策之貫徹。一方謀國庫收入之增加。用意至善。財政部以各銀行在北京舊財政部時代。取得特許發行權者。不下十有餘家。亟應參酌世界先例。審度國內現情。舉辦兌換券發行稅。其所舉之理由有三。

一 各銀行發行兌換券。例須得政府特許。推其獲得利益之原因。無非憑藉公權之結果。在各銀行既因國家權力。享發行之利益。自不可不對於國家。盡納稅之義務。

二 兌換券準備有現金準備保證準備兩部份。茲所課之稅。僅爲保證準備部份。而於現金準備部份。特從寬免。是按準備種類之性質。而定稅金徵免之標準。揆諸事理。洵屬持平。

三 徵收手續。貴乎簡便。各銀行兌換券發行之額。本有冊籍可考。茲定每年徵收一次。在徵稅機關。既易勾稽。在納稅商民。亦多便利。

以上三端。係財政部舉辦銀行兌換券發行稅之理由。

## 第二項 發行稅之章制

二十年夏。財政部擬具銀行鈔券發行稅法案提交立法院修正通過公佈。茲將銀行兌換券發行法列後。(註一)

一 國民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完納兌換券發行稅。

二 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具十足準備金。以六成爲現金準備。四成爲保證準備。

三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開具左列事項。

一、銀行名稱及所在地。

二、兌換券之種類如銀圓券輔幣券等。

三、準備金之種類及詳細數目。

四、最近一年度發行總額。

前項經財政部調查確實後得發給發行稅調查證。每年度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四 發行稅稅率以保證準備額爲標準。定爲百分之二·五。其現金準備之部分。免徵發行稅。

五 發行稅每年徵收一次。於每年度開始時徵收之。

六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三條所開事項。認爲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

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長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人組織之。

七 銀行如不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財政部得撤銷其特許發行權。

八 領用兌換券部分應納之税金。仍由發行銀行負擔。惟發行銀行得向領用銀行收回税金。

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列九條。爲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之全文。是稅係行爲稅性質。國家既許發行鈔票之權。專就保證準備之部課稅。辦法本尙妥協。惟稅率定爲百分之二·五。揆諸銀行擔負能力。稍嫌過重耳。至課稅範圍。不論其爲中央銀行或商業銀行。一律課以同等之稅。所領之券。亦不論其爲本行發行或他行領用。亦課相同之稅。尤見立法至公無偏之精意焉。

(註一) 見立法院立法專刊

## 第五款 行爲稅

### 第一節 行爲稅總論

考行爲稅。係以財產移轉所生之特殊利益爲稅源。原爲確定財產移轉之行爲而設。詳言之。乃因私權之產生變更。轉移消滅之行爲。而賦課之稅也。行爲稅之客體。爲財產之移轉。卽含經濟物品流通之意。故學者又名之曰流通稅。或曰交通稅。亦以是稅之起源。乃因財產交易而確定其行爲之效力耳。

在昔我國歲入項下。行爲稅之範圍頗廣。舉凡印花稅、契稅、驗契費、牙帖費、當帖費、及各種註冊費、糜不網羅焉。自田



賦劃歸地方後。而含有行爲稅性質之契稅。改歸地方收入。自營業稅劃分地方後。而含有行爲稅性質之牙帖當帖等費。亦作爲地方收入。今所遺留者。僅印花稅。爲行爲稅之中堅。驗契係臨時收入。各種註冊費雖種類甚多。然亦分隸各部。數甚零星。均非重要之收入也。遺產稅亦爲行爲稅之一。採取累進稅制。用以節制資本。爲國府已定之政策。財政部近日擬定遺產稅規章。尙屬完密。將來次第推行。當可與印花稅同占重要之位置。列邦行爲稅夙採重課不勞利得主義。遺產稅之採用累進稅制。累加重課。不勞利得之意。故識者咸望早日施行。藉以節制資本焉。

## 第二節 印花稅

### 第一項 印花稅之沿革

印花稅爲良稅之一。定率既輕。在人民之負擔有限範圍。復廣在國庫之收入實鉅。且徵稅方法簡單易行。尤爲斯稅之特色。世界各國均認爲良稅。迺吾國仿行以來。在初雖尙見發展。旋以財政支絀。中央濫印濫抵。置信用於不顧。各省復自爲風氣。強派勒銷。滋擾商民。良稅反成苛政。深可慨也。茲將六年後印花稅之改革事項。分述於左。(註一)

#### 甲 課稅物品之增加

課稅種類。固以元年印花稅法。暨人事憑證貼用印花條例爲根據。惟事物甚繁。稅目太簡。容有同一性質。而因名稱偶異。致多規避。揆諸租稅平均之原則。稍嫌未合。是以財部先後比照相類事項。核定分別貼用。以補充之。茲逐件分列如次。

電氣事業及鐵路輪船執照

貼印花二元

新聞發電執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考准醫士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小學畢業證書

貼印花二角

國民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四分

僑工出洋護照

貼印花五角

留學證書

貼印花二角

檢定小學校教員證書

貼印花二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高等小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三分

人民投遞官署之呈文及申請書

貼印花一角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貼印花二元

請入國籍志願書及保證書

貼印花二角

出洋募工承攬人之特許執照

貼印花四元

通譯人證書

貼印花五角

甘結切結

貼印花一角

保結暨各項擔保字據（未載銀數者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按稅法第二類依累進率貼用印花）

年節帳單

比照銀錢收據貼用

莊票劃票支票向票

比照期票貼用

紅帳及萬金帳簿

比照合同貼用

運貨行李執照

比照遊歷執照貼用

駐外使領各館對於中外人民所發護照及其簽證

每件貼印花一元

駐外使領各館對於華僑所給證書

每件貼印花二分

喇嘛劄付

貼印花一元

喇嘛度牒

貼印花五角

此外尚有戲票及民槍執照、狩獵執照、報稅單照、槍枝執照、標槍執照、標槍特許證、民糧立戶過戶三聯執照。由各省呈請分別比照貼用。一角二角一分二分不等。再稅法第一類之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及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兩種。原定每摺每簿每年貼印花二分。至民國九年九月。由財政部呈准改貼一角。

## 乙 稅票式樣之改定

財政部以原製稅票。抵押沖銷。流弊滋多。遂於十三年議定。改製一分二分一角三種新票。於票面上分鑄各省區字樣。票式較小。顏色仍舊。至十四年印製完成。各省區分期實行。遂將此一分二分一角不鑄省區之三種舊票停止行使。惟五角一元兩種。沿用舊票。又婚書上貼用之印花。加印蓋字。以示區別。

## 丙 租界華人貼用印花辦法

印花稅施行之初。曾照會各國公使飭居留中土之外人。一律遵貼印花。迄未就範。而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亦以定章檢查。租界無從執行。相率觀望。希圖規避。且同屬國民。居住租界者。便得免納印花稅款。準情酌理。豈得謂平。而內地觀感所資。尤未便聽其放任。爰經再四協商。始於民國八年訂定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辦法四條。九年一月公布實行。

### 附錄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辦法

- 一 凡居住租界內之華人。應依照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及三年十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印花稅法。
- 又四年一月十八日公布之關於人事憑證貼用印花條例所載各種契約簿據及憑證。貼用中華民國印花稅票。
- 二 檢查租界內華人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及憑證。委託該管外國警察官執行。其檢查時發見不貼印花之契約簿據及憑證。得依照稅法條例。處以相當之罰金。隨時交該管領事代收。

前項罰金。每屆三個月結成總數。由領事館代用中國政府名義。以一半捐助工部局經費。一半交由交涉員公署解歸國庫。

三 租界內華人契約簿據及證憑不貼印花。或對於所貼印花未蓋章畫押。加以註銷。遇訴訟時本不能認為合法之證據。茲為維持對人利益起見。由會審公堂或地方官衙門或審判廳。但將出立契約簿據及證憑之華人處以罰金。並令依法補貼印花及蓋章畫押。而原立之契約簿據及憑證。仍認為有效。

四 租界內發行印花稅票。由中華郵務局在租界內辦理。專任銷售印花稅票。不涉及他項之任務。如將來須在租界內添設發行印花之郵務分局或特別機關。先與各國領事接洽後。再行照辦。

以上四條。由外交部送交公使團轉發各領事查照。至十四年九月於北京召集全國印花稅會議時。提議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一事。應由各省區印花稅處處長暨兼管印花稅之財政廳長按照民國八年所定辦法切實遵行。當由商會聯合會認為可行。議決照辦。

#### 丁 修正稅法之提議

按元年稅法。罣漏頗多。雖歷經補充。然無整齊完備及有統系之法規。以資遵守。是以財部於十四年九月召集全國印花稅會議。討論將稅法重加修正。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由部呈請公布。適因政局影響。尚未公布施行。其修正案之內容。係將元年稅法、三年修正案、人事憑證貼用印花條例、及歷來呈准通行或核定。比照各案。分別四大部分。

一 民事或商事上之證明文據。

二 個人或團體向官署呈遞各項文件、及官署或學校因個人或團體關係所發給之公證文書。

三 用瓶盒封袋裝置之中外藥品化妝品。

四 商業上所用之廣告。

蓋元年稅法。以稅率爲分類之標準。而此次修正案。係以課稅性質爲分類之標準。此其大較也。

#### 戊 印花稅之收數

查印花稅於民國二年、由京師首先開辦。是年收數僅五萬七千餘元。三年、各省相繼仿行。增至四十四萬七千餘元。四年、又增至三百六十三萬七千餘元。迨袁氏稱帝。西南興師。或自印稅票。或截留稅款。解數既少。國用浩繁。於是濫印稅票。抵借現款。信用敗壞。以致解數日益短少。十四年九月、雖經召集全國印花稅會議。以謀整理。適以政局影響。成而未實行。左表係據各省區册報到部者。分年編製。惟自六年以來。政局迭變。省自爲政。部中因無册報。即付闕如。觀於表內未列各省。可以推知。其實近年貼用漸廣。全國收入。不僅此數也。茲將歷年各省印花稅報解中央實數表、暨歷年印花稅收入預算表列後。

#### 歷年各省印花稅報解中央實數表（單位元）

省別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直隸	七,一六七	四四二,一九六	八二,八九元	一七,五〇〇	二〇八,七四四	一五,七九八	一三一,二六六	一四五,八四五
京兆	一〇六,三四四	二九,〇二四	三三,三六六	三〇,二四七	九三,五五五	六四,九三三	四一,六七五	一一一
山東	二七,二〇〇	二五二,七元	二六四,一〇三	三〇,〇八八	三三〇,六五五	四一八,七三八	四三三,八三三	五九一,八九〇
山西	二二六,六〇五	一四六,八七一	一八四,五二六	三三四,五九九	二四四,五九七	二三四,五九九	三三一,〇四九	三六八,八五七
奉天	一一,二八八	一五,四五五	二八五,二三五	三七三,四七〇	四四五,五二二	五七三,四四八	六六六,四四四	六三三,三三三
黑龍江	二五,五五五	八八,六三三	二八,六六七	三九,三三六	一九七,六八八	一六七,九九五	一五四,四九九	二二六,二六六
吉林	六四,三三三	三三,九四一	七〇,八七〇	一八八,二七七	三三三,〇一一	三〇七,〇三三	三三四,六五五	二二六,六一八
陝西	三六,七五五	四八,八八五	七〇,六四七	六四,九四四	三五,三九九			
河南	二〇八,六九七	二二二,九六六	二二二,一〇三	一八三,〇八八	一八六,〇六〇	二三四,五四三	二〇九,五〇〇	一三三,〇四六
安徽	七,〇四三	一〇三,〇四五	三六,六六六	三九,〇八〇	一三〇,五五一	九九,七〇〇	八二,五八九	七三,〇二三
江蘇	一〇八,二九九	一三〇,一四四	一五〇,六二六	一八一,三五六	一八二,〇九三	一八八,五五九	一六五,九九九	二八六,六〇八
浙江	四四,九三三	二六〇,三五六	一七一,九一八	一四八,八二二	一〇五,七六三	二四,一九七		
江西	一一〇,七九六	一六,六六四	三三,六三三	一四,五二六	三六,〇六八	九七,四三七	一三三,三四五	三三七,五三〇
湖北	一六九,〇三六	一六六,〇四四	一七五,四〇三	一九〇,六七七	一九一,〇三五	二四八,二二四	三三五,五五〇	二九八,三七〇
湖南	一〇〇,六四九	一四八,〇九四	三九,〇六九	一〇一,一九一				
福建	一五五,六三三	一三三,六四九	九五,八〇〇	一〇六,四九九	一七五,一六三	一三三,三三三		

歷年印花稅收入預算表

省別	年份	民國八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四年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廣東		八〇六					
廣西		七,一四四					
四川		一六,三三七					三〇,一〇〇
川邊		一,〇六八		六三九			
貴州		一〇,九七七					
雲南							
甘肅		一〇六,六〇一					
新彊		八四,八五五					
熱河		一四,三六九					
歸綏		三五,九七七					
察哈爾		三五,九七七					
財政部							
總計		三,四九二,二五九	二,八四四,五六六	二,七七七,三三六	三,九九四,六七六	三,三三三,七二四	三,三九九,六四四



新	甘	陝	湖	湖	浙	福	江	安	江	山	河	山	黑	吉	奉	直
疆	肅	西	南	北	江	建	西	徽	蘇	西	南	東	龍	林	天	隸
一四二,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四〇三,〇〇〇	五二三,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二二七,一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	四〇三,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	四〇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一六二,六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	川	四六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廣	東	一、三六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廣	西	三九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雲	南	九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貴	州	五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熱	河	三三、五二〇		一九、六〇〇	
察	哈爾	六一、六四〇		一七、二〇〇	
歸	綏	四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川	邊	一三、一二〇		一、〇〇〇	
財部直轄各機關		三四二、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統	計	八、一五八、四〇〇		五、八六四、四〇〇	

## 第二項 印花稅之現情

### 第一目 印花稅之章制

我國辦理印花稅之經過情形。已如上述。迨國民政府建都南京。鑒於各省自爲風氣。無一定稅法。參伍錯綜。莫可究詰。乃由財政部徵集舊印花稅法。暨各省單行章則。重行修訂。於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經第一百十九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名曰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共九條。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行各省。一律遵照辦理。我國

素尚儉樸。自歐風東漸。乃一變而爲競事浮華。即以化妝品一項而論。其糜費已屬不貲。財政部有鑒於此。乃擇其輕而易舉。且非人民日常所需。有礙國民經濟之發展者。先行訂定化妝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令行各省印花稅局。實行征稅。茲將印花稅暫行條例暨化妝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分列於左。(註二)

子、印花稅暫行條例

- 一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爲適法之憑證。
- 二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爲四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據

承種地畝字據

當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

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各項包單

各項銀錢收據

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交易所單據

匯票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鋪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不動產典賣契據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

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第三類 四十五種

出洋遊歷護照

貼印花二元

出洋遊學護照

貼印花一元

出洋僑工護照

貼印花三角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行李護照

貼印花一元

運送現金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護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子口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三聯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留學證書

貼印花一元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考准醫士證書

貼印花一元

通譯人證書

貼印花五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各貼印花二角

請求入國籍稟書

貼印花一元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貼印花二元

新聞發電執照

貼印花一元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 比照畝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六分。五十畝以下三角。一百畝以下五角。一百一畝以上。每一百畝加貼五角。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儲蓄會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分

甘結切結

貼印花一角

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 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花。

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 各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爲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乙級。不滿五千元者爲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 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二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元。腳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 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爲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爲第四級。在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爲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爲第六級。不滿一百元者爲第七級。



旅館客棧執照 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角。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貼印花四元

人力車執照 貼印花一角。自用者貼印花三角。（營業者奉令緩辦。自用者照章貼用。）

車轎執照 馬車執照 貼印花一元 運貨大車騾車肩輿執照 各貼印花二角 二把手小車免貼

樂戶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貼印花一角

各種採礦執照 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一百畝。加貼五元。

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菸酒營業牌照 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

捲菸洋酒運照 貼印花四角

各種行帖 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

戲券游藝券 券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局票 貼印花一角

#### 第四類 四種

洋酒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已劃歸菸酒事務局徵收。）

奧加可印花稅 每一百斤貼印花十二元（同上。）

汽水印花稅 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半。

爆竹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辦）

三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四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五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六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一分赭色

二分綠色

一角紅色

五角紫色

一元藍色

- 七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 八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 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上列九條。係現行印花稅之章制。在昔印花稅法與人事憑證貼用印花條例分爲二種。今將人事憑證貼用印花辦法彙入第三類內。以求簡捷。至第四類所舉四種。如洋酒印花稅、奧加可印花稅、汽水印花稅、爆竹印花稅等。均係特稅性質。不過借用印花手續而徵稅也。今洋酒奧加可兩種。已劃歸菸酒事務局征收。爆竹印花稅。復已明令廢止。而遺留至今。仍照章征收者。僅汽水印花稅之一種耳。

丑、化妝品印花稅暫行章程

- 一 凡本國外國製成之化妝品。應由製造工廠或販賣商人依照本章程貼用特種印花。
- 二 左列各項。均爲化妝品。
  - 一、各種香水、脂粉、香皂、剃鬚皂、雪花膏、牙膏、牙粉、爽身粉、撲粉、髮油、髮臘、髮膠、髮漿。
  - 二、其他修飾髮口牙或皮膚用之一切化妝品。
- 三 化妝品印花特稅之稅率如左。

甲、價值在三角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一分。其價值不過五分者免貼。

乙、價值在五角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二分。

丙、價值在一元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五分。

丁、價值在一元以上不過三元者。按值百分之十貼特種印花。

戊、價值在三元以上不過五元者。按值百分之十五貼特種印花。

己、價值在五元以上者。按值百分之二十購貼特種印花。上列丁、戊、己、三項稅率。其價值尾數不及一角者。統按一角計算。

四 凡販賣化妝品者。應於化妝品容器或包裝上註明價值。逕向印花稅處或支處購領特種印花。按照第三條所定稅率。黏貼於化妝品容器或包裝上。不得稍有浮起。並加蓋騎縫圖記。

五 化妝品之貨樣。或增送試用者。得不購貼特種印花。惟其質量以不超過原裝最小容器之十分之一爲限。

六 印花稅處得隨時派員前往販賣化妝品之營業處所實行檢查。並指導之。遇有稽核必要時。並得檢查其帳簿。

七 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本章程均適用之。

八 化妝品特種印花稅。由各省印花稅局辦理。

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十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列十條。係現行化妝品印花稅之章制。第二條所舉各種香水、脂粉、香皂、剃髮皂、雪花膏、牙膏、牙粉、爽身粉、撲粉、髮油、髮臘、髮漿及其他各修飾髮口牙或皮膚用之一切化妝品。爲明定課稅之範圍。第三條所舉價值在三角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一分、其價值不過五分者免貼、在五角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二分、在一元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五分、在一元以上不過三元者按值百分之十貼特種印花、在三元以上不過五元者按值百分之十五貼特種印花、在五元以上者按值百分之二十貼特種印花、其價值尾數不及一角者亦按一角計算。爲明定各項之稅率。第七條所舉如有漏貼及揭下再貼。貼不足數、偽造等事、適用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爲明定違章之罰則。而其精意所在。實以化妝品均係奢侈性質。既非人民必需之用品。卽爲社會無益之消耗。故征此稅。以示寓禁於征之意。云爾。惟此項章程。於十六年公布後。各省印花稅局。卽經陸續舉辦。迨十八年各地化妝品同業公會。僉以舶來品既不同時征收。本國土產礙難照貼。紛請停征。財政部鑒於舶來品既不克同時征稅。不特各地商人有所藉口。亦非政府維護國貨之本旨。爰於十八年七月通令各省印花稅局。在舶來品未經征稅以前。暫行停止征收。

### 第二目 印花稅之整理

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來。印花稅收漸見增多。惟各省用人行政。不能統一。地方官廳。對於施行檢查。不能充分協助。各地警察。又多以鄉土關係。視印花爲不足輕重。困難尙未能免。部處於財政會議時。遂規定推行步驟。第一步在

盡力宣傳。第二步在實施檢查。使人民養成習慣。對於征收人員。責成各省局長。訓練合格人才。至施行檢查時。其有故意隱匿者。擇尤處罰。並由部訂定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頒行各省。遵令設立。以求處罰之平允。如地方官廳協助不力。即請政府加以處分。茲將整理辦法五條。及審委會簡章。分列如左。

#### 甲、整理辦法五條。

#### 子、統一稅則。

稅則應由征收機關及商民共同遵守。軍興以來。一時權宜。各自爲政。稅則紊亂。流弊滋深。故本部前經修訂。呈奉議決。頒行各省。自當遵照部定稅則辦理。縱有特殊情形。或爲條例所未規定者。亦應專案報部核定。不得自由征收。

#### 丑、整理印花。

查製印稅票。爲中央特權。凡國民政府所屬各省應用印花。均應由部發給。以前各省自製之票。應亟一律停止使用。以歸劃一而昭慎重。

#### 寅、預繳稅票工本。

各省稅票。由部頒發。需用必多。刷印工本。爲數甚鉅。一有缺乏。即難應付。各局於請領稅票時。應照所需票面金額預繳工本一成。以爲本部接濟印刷費用。

卯、額支經費。

各處經費自由開支。殊無限制。應各遵照財政會議議決案以實收稅款額數二成爲各分局經費。總局則就一成範圍以內開支。仍應按照核定預算爲標準。不得超過。如有贏餘。卽照本部前定組織要點辦理。

辰、撥款辦法。

各處應解稅款。除坐支總分各局三成經費及預繳一成工本外。其餘六成。照章應全數解交國庫。但因一時各處情形不同。得經本部認可。就近劃撥。仍應遵照本部所定會計則例呈報列抵。以清款目而維統一。

乙、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

一 各省印花稅局。爲求處罰適當起見。所有關於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應設審理委員會審理之。

二 審理委員會。在省局區者。由省局、分局、總商會、商民協會、公安局、各派一人組織之。以省局委員爲主席。其在分局區者。由分局長及分局委員一人、商會、商民協會、公安局、各派委員一人組織之。以分局長爲主席。

三 各分局檢查員及各區長警或人民告發之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應將違反事實。及商店名稱。管轄區域所在地。切實註於報告單內。連同證物送會審理。不得私自交各機關執行。

四 各該分局內商民。對於此項審理。如有審爲不公者。得由被罰人呈請省局。將此案發交省區內委員會復審之。

五 審理委員會。以過半數委員出席開會。以列席委員過半數表決通過。

- 六 審理期間。定爲每星期三、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五時。
- 七 審理委員會審訂後。用書面判處罰金。由各委員聯同署名送主席核定後。再行送該管公安局執行。如主席認爲尙有異議時。得交會重行審定之。
- 八 審理委員會審理案件。不得出於印花稅條例內所規定違反案件之範圍。
- 九 公安局執行罰金時。應將由省局製定頒發之收據。填給當事人收執。除照章扣支四成公費外。其餘六成。應即送局。以二成爲審理委員會經費。四成給舉發人。
-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 十一 本簡章自奉部公佈之日施行。

### 第三目 印花稅之收數

自廢除招商包銷。改由委員辦理以還。施行實貼。積極整理。印花稅收。較昔起色。江蘇在十五年度。僅征五十萬元。至十六年度。增至七十萬元。十七年度。上海租界印花稅逐漸推行。解庫稅款。驟增至一百二十五萬餘元。加浙江亦由四十萬元增至一百萬元。其餘各省。亦均漸有增收。茲將預算數及實收數。列表於后。

#### 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四年度印花稅概算表



科 目	十 七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一 江蘇印花稅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50,000	
二 浙江印花稅	700,000		830,000		970,000		970,000	
三 安徽印花稅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四 江西印花稅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五 湖北印花稅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六 湖南印花稅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七 山東印花稅	700,000		600,000		800,000		800,000	
八 河北印花稅	900,000		1,150,000		1,100,000		1,100,000	
九 河南印花稅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十 福建印花稅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十一 廣東印花稅	500,000		1,600,000		1,600,000		1,970,000	
十二 廣西印花稅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十三 四川印花稅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十四 山西印花稅	8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十五 陝西印花稅	400,000				400,000		400,000	

十六熱河印花稅	150,000		40,000		110,000
十七察哈爾印花稅	120,000		100,000		100,000
十八綏遠印花稅	130,000			100,000	130,000
十九遼寧印花稅	200,000				1,120,000
二十吉林印花稅	300,000				1,256,621
二十一黑龍江印花稅	400,000				505,491
二十二雲南印花稅	120,000	12,000		12,000	12,000
二十三貴州印花稅	150,000			100,000	100,000
二十四甘肅印花稅	100,000				139,030
二十五新疆印花稅	300,000	3,400			3,400
二十六寧夏印花稅					76,911
總計	3,351,000	10,129,629		1,173,110	15,630,639

(註一) 參考北京財政部財政月刊

(註二) 參考財政部財政月刊

### 第三節 遺產稅

北京財政部籌議創辦遺產稅之原委。已具如前編所述。自國民政府移設南京以來。以遺產稅為近世良稅之一。上

年夏間全國財政會議。曾議決舉辦有案。蓋遺產本非由一己之勞力而來。富家子弟承襲遺產。席豐履厚。衣食充裕。馴至依賴成性。甘爲惰民。國家徵收遺產稅。所以革除惡習。養成國民獨立自尊之風。證諸理論。則遺產稅之應徵收者。如此在列邦施行此稅。英國已有二百餘年之久。一九一三年之收數。達二千七百萬磅有奇。約合國幣二萬七千萬之鉅。其他各國。對於此稅之收入。亦均爲歲入大宗。徵諸東西各國。則遺產稅之應徵收者。又如此。惟吾國之社會組織。夙受宗法所支配。大家小戶。均以家族爲主體。所有財產。多署堂名或別號。祖遺父傳。既無須更改戶名。自毋庸輾轉登記。此實爲徵收遺產稅之一大障礙。近來財部對於此點。正擬訂定詳密手續。俾得推行無阻。蓋欲從有產階級方面另闢一新稅源耳。(註一)

### 第一項 新制之精意

國府財政部以遺產稅從前雖曾訂有草案。惟當時既未實施。現復相隔十有餘年。按諸最近公布之民法總則。對於遺產之繼承。今昔迥異。當經重爲釐訂。茲將其釐訂之要點。分列如左。

一、親生子應同征遺產稅。舊案關於天然遺傳。免除課稅。係求不戾習慣起見。惟人子既受其親教養婚配之恩。所享權利已盡。成人以往。應謀自立之道。倘免除遺產稅。將養成人子依賴之性。故改課較輕之遺產稅。以求情理之平。

二、妻女應與親生子同等。舊草案關於妻女未有規定。現在男女平權。妻與女在法律上與親生子地位相同。故同

列入第一等承襲人。以昭平允。

三、課稅等級應按承襲親疏。舊案於承襲親疏之規定。極爲簡略。茲分承襲人爲六等。妻及子女爲一等。兄弟之子爲二等。從兄弟之子爲三等。同宗兄弟之子爲四等。撫養異姓之子爲五等。親戚朋友間之承繼者爲六等。親者稅率低。疏者稅率重。以求人情習慣之相安。並於親疏分等之餘。視遺產大小。課以累進稅率。度於節制資本之中。仍寓調和貧富之意。

四、徵稅起點應酌量提高。舊案規定徵稅起點爲一千元。未逾一千元之遺產免徵。係按曩時社會生計而定。現在社會生計日益增高。改以五千元爲徵稅起點。凡不滿五千元之遺產。一律免稅。用以維護小資產階級。而謀免除貧富之懸殊。

## 第二項 條例之修改

遺產稅之在我國。實爲創制。近時就以前草案。斟酌損益。重爲釐訂。財部曾經一再考慮。其注、重、之、點。全、在、減、除、阻、力。一、方、訂、定、罰、則。以、示、督、促。藉、防、逃、稅。一、方、體、貼、人、情。呈、報、期、限。量、予、從、寬。並、訂、有、蠲、免、規、定。以、昭、政、府、維、護、善、舉、及、公、衆、之、意。茲將十八年一月間修正遺產稅暫行條例。附載如左。

- 一 妻及親生子女嗣子養子或親朋承受遺產時。應依照本條例繳納遺產稅。以爲承受財產確定權利之證。
- 二 無論何人死後。其承襲人或承襲人等。應於一週內至主管官署報告。

三 主管官署接受報告後。應給予收據。並報告遺產式單。俾承襲人或承襲人等得按式填寫。

四 承襲人或承襲人等領得報告遺產式單後。限六個月內填明呈報。除簽名蓋章外。併須有會計師之證明。或殷實商戶爲之作保副署。

五 主管官署接受遺產單後。應即查明開列應納之稅。令其按率納稅。

六 凡於繳納報告遺產單時。除妻及親生單獨子女。不必有文件證明承繼遺產者外。其餘應連同繼書承繼議約析產字據等項。呈報主管官署備查。由主管官署查驗蓋章發還。如前項書類。於繳納遺產報告單時並未呈報者。法律上概作無效。

七 承襲人之等次。照左表劃分之。

第一等承襲人。妻及親生子女。

第二等承襲人。兄弟之子爲嗣者。

第三等承襲人。從兄弟之子爲嗣者。

第四等承襲人。同宗兄弟之子爲嗣者。

第五等承襲人。撫養異姓之子爲嗣者。

第六等承襲人。親戚或朋友之承繼遺產者。

## 八 遺產應按左列稅率納稅。

遺產	承襲人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五等	第六等
遺產在五千元以下						
五千元以上至一萬元	百分之一	百分之一、五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三	百分之五
一萬元以上至二萬元	百分之一、五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三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
二萬元以上至五萬元	百分之二	百分之三	百分之四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	百分之九
五萬元以上至十萬元	百分之三	百分之四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	百分之九	百分之十一
十萬元以上至三十萬元	百分之五	百分之六	百分之七	百分之九	百分之十一	百分之十三
三十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	百分之七	百分之八	百分之九	百分之十一	百分之十三	百分之十五
五十萬元以上至一百萬元	百分之九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一	百分之十三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七
一百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	百分之十一	百分之十二	百分之十三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七	百分之二十
五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	百分之十三	百分之十四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七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二
一千萬元以上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六	百分之十八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二	百分之二十四

九 遺產人具有確實憑證之負債。及其喪葬費。與夫承襲人或承襲人等應需之教育費用。得先酌量扣除。

十 凡承襲人於承受遺產三年之內。其財產又有遺贈之行爲時。所課稅率。應照本條例規定減半徵收。

十一 承襲人或承襲人等。如逾限不報。或報告遺產單有不盡不實時。應分別處罰。其罰則另以細則規定之。

十二 凡將財產遺贈善舉及共公事業或合族義莊者得免課其遺產稅。

十三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修正之。

十四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三項 細則之擬訂

遺產稅暫行條例。既經修正。關於遺產稅之施行細則。財部亦經同時訂定。俾於相當期間。即可照此推行。並使徵機關。有所遵守。良以開辦新稅。較之徵收舊稅。難易迥然不同。自應先為準備。以期逐步進行。茲將遺產稅施行細則。附載如左。

一 無論何人死後。其承襲人或承襲人等。應於一週內至主管官署報告。逾期不報。查出時科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二 承襲人或承襲人等。如在領得遺產報告單後六個月內。不將該單填明呈報時。應科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報告遺產單。如有隱匿不報情事。查明按稅率五倍處罰。

三 所有遺產。無論動產不動產一律課稅。

但動產為日常生活必需者。應免課稅。其標準由調查遺產委員會臨時核定之。

四 主管官署收得遺產報告單後。應將該單交調查遺產委員會調查。再由主管官署核定。通知承襲人或承襲人

等。令其按率納稅。

- 五 各種財產估價折算之法。由主管官署及調查遺產委員會同商議。依各地習慣酌定之。
- 六 調查遺產委員會之設置區域。以主管官署所轄之區域爲標準。
- 七 調查遺產委員會委員。以十人爲限。由主管官署就有公民資格之地方殷實公正人士選派之。
- 八 調查遺產委員。以四年爲任期。每二年改派半數。仍派委者得連任。但以一期爲限。
- 九 調查遺產委員會之議事規程。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 十 遺產報告單。凡曾經本部核准會計師證明者。得免交調查遺產委員會調查。逕由主管官署核辦。
- 十一 承襲人對於調查遺產委員會之調查有不服時。得向財政部呈訴。
- 十二 遺產人之負債。凡立有字據者。及遺產人喪葬費用。得在遺產內先行酌量扣除。惟債項字據。應先報主管官署查驗。喪葬費用扣除之數。不得逾遺產人身分以上應需之數。由調查遺產委員會審定之。
- 十三 承襲人或承襲人等應需之教育費用。得先在遺產內扣除。惟調查遺產委員會應估計承襲人或承襲人等之學力年齡。以足敷實際教育費用爲度。
- 十四 遺產稅之主管官署。由財政部委任之。
- 十五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



## 十六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註一) 參考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 第四節 船鈔

#### 第一項 船鈔之沿革

船鈔一名噸稅。前編船鈔歸入關稅項下編列。茲以船鈔雖歸海關征收。而其性質乃向出入本國港灣之船舶征收。故爲行爲稅之一種。迥與自貨物征收之關稅異其性質。船鈔設立之由。在用以維持改良航運之各種設備。凡沾受此種設備利益之船舶。均須擔負一部之費用。此理之當然者也。中國船鈔之名。昉自明史。宣德四年（西曆一四二二年）始設鈔關。凡舟船受僱裝載者。計所載料多寡及路遠近納鈔。又令驢騾牛車裝貨者俱納鈔。當時通鈔設關。故曰鈔關。因船算收鈔。故曰船鈔。清制關權以正稅商稅船料稅三者並舉。垂爲定例。廣東海關船稅。東洋分三等。西洋分四等。本省出洋往各外國等大船亦分四等。出海鹽船沿海貿易漿船均一年兩次征收。民間日用餬口貿易小船免征云云。是關於稅率。已有大體之規定。乾隆元年（西曆一七三六年）諭旨有開外洋紅毛夾板船到廣東。船於黃埔地方。輸稅之法。每船按梁頭征銀二千兩左右。再照例征其貨物之稅。此爲向來之例等語。於此足見船鈔在通商之前。已有成規。江寧英約因之。故第二款有令英人按照下條開具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云云。翌年八月善後事宜條款。訂明船鈔之辦法。內載

『百五十噸以上船舶。每噸徵稅五錢。百五十噸以下船舶。每噸徵稅一錢。』  
是爲協定船鈔稅率之始。嗣後瑞挪條約規定尤詳。第六款內載。

『凡瑞典挪威等國赴五港口貿易。均由領事等官查驗船牌。報明海關。按所載噸數輸納船鈔。計所載貨物在一百五十噸之上。每噸納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所有以前丈量及各項規費。全行裁革。或有船隻進口。已在本港海關納完鈔銀。因貨未全銷。後載往別口轉售者。領事報明海關於該船出口時將已完納之處。在紅牌內註明。并行文別口海關查明。俟該船進別口時。止納貨稅。不輸船鈔。以免重征。』  
自此制定船鈔稅率之權。完全喪失矣。嗣後各國條約均有此款。迨至咸豐八年（西曆一八五八年）英國猶以爲未足。天津條約及通商條約。船鈔稅率又稍減輕。內載

『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百五十噸及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

是爲減輕船鈔之起因。後以各國援例均沾。紛紛改訂。同年法約率由舊章。竟於續約第十款聲明內有錯字。仍將五錢改爲四錢。國際立約視同兒戲。是可痛也。同治九年（西曆一八七〇年）赫總稅務司有各關征免洋商船鈔章程十一條之擬訂。同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署通咨各省一體遵照。光緒八年（西曆一八八二年）十一月復因修約後多所更改。續訂章程。其詞頗冗。茲摘要如左。

（一）征免之標準。凡兵船及引水（pilot）游歷（yacht）等船。照例免鈔。所有來往沿海通商各口之夾板

(Lancha) 火輪商船。與拖船 (tug) 躉船並艇隻 (steam launch) 駁船 (lighter) 挖泥船 (dredger) 除下列實在事故。准其免鈔外。均須按噸限期輸鈔。

(甲) 船隻因收口躲避修理。或添煤進口。按照海關指定所在停泊遵守關章者。

(乙) 商民自用艇隻僅運帶行李書信食物。以及例不納稅之物者。

(丙) 商船進口。祇起下銀錢行李。及上下乘客不滿二十人。並在二日限內復出口者。

(丁) 舊船進口拆賣者。(同治十三年三月初五日總署咨文)

(一) 噸數。凡領有噸數執照或船牌之船隻。即以該執照或船牌所載之噸數爲憑。其噸數尙須測量者。准赴關請理船廳派人按英國量法測度。並不取費。除機器艙及船用煤炭艙外。均應計噸納鈔。

(二) 稅率。凡商船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銀一錢。除洋商在長江僱用內地船隻。該船仍照內地船隻應納船料外。其在沿海通商口岸。概按照洋船納鈔之例辦理。

(四) 專照有效期間。凡商船自請領紅單之日起算。四個月內復進口時。無庸另納船鈔。但有以下實在事故時。依免鈔例得展限之。

(甲) 商船因收口躲避或進口修理時之在口日期。

(乙)專照限滿之船隻。在二日內復出口並未上下貨客者。

(丙)夾板船在口內停泊十四日以外者。自第十五日起共核若干日。減半扣算展期。其請領紅單之日不計。

(五)專照有效區域。船鈔專照於通商各海口適用之。惟大連爲例外。其航行內江或內港者。除照章納鈔外。須換領內江或內港專照。

(六)郵船特別辦法。定期來往郵船之專照。准作爲嗣後四個月限內按次接替郵船出口免鈔之據。但該公司另項輪船進口。並非抵額設郵船之用者。不在此例。

(七)罰則。船隻如以收口躲避及進口修理飾詞偷漏者。卽照應納船鈔之數加倍處罰。

## 第二項 船鈔之改革

按船鈔與噸稅(Tonnage Dues)名異而實同。吾國歷次通商條約。均沿用船鈔二字。惟名曰船鈔。一若課稅標準爲隻數。爲船舶之外形。而名曰噸稅。卽知其課稅標準。爲噸數。爲船舶之能力。兩者文義固不相同。今課稅物件係噸而非船所征收者。係關兩銀而非鈔。顧沿用舊時之稅目。縱曰無關宏旨。苟循名覈實。則易船爲噸。易鈔爲稅。亦整理稅制之一道。未可輕視也。

船鈔之賦課。非特關係稅權亦與國家之保護政策及航業政策相爲表裏。請以美國之先例證之。美國一九〇九年關稅法第十五節載進口貨物。非由美國船舶裝載入口者。除照章納稅外。得課以從價一成之差別稅。但與各該出

口國訂有條約或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是藉差別稅以獎進本國之航運也。同法第十六節又載除條約別有訂定外。各種貨物非由美國或出口國之船舶裝運來美者。不許入口。違者船貨一律籍沒入官。是於獎進本國之航運外。並進而維持兩國間之直接貿易。不使第三國分潤其利也。又同法第十七節載各國對於美國之船舶。不設有同樣之例禁者。上項規定不適用之。於是保護本國之航運以外。並藉以報復他國之不平等待遇。其所以運用稅法。保育航業。蓋如此其周密。而吾國則層層束縛毫無活動之餘地。中美續約第三款。明定「美船所納之鈔。均照中國船隻及各國船隻一律征納。並不額外加增。亦不另征他項稅鈔。」夫對外無可活動。已屬可痛。而馬凱條約第三款竟載「中國允許凡民船載貨由香港往來廣東省內各通商口岸所納之稅。連釐金合算。不得少於海關征收輪船所載相同貨物之稅數。」同約第八款第三節又載「凡民帆各船出入通商口岸裝載之貨所納稅項。不得少於輪船裝載同類之貨所納進口正稅以及附加稅之總數。」是吾國之商約轉用以保護洋商航業。而壓迫本國之航業矣。（註一）

各國現行噸稅。通例專課於爲外國貿易往來內外國間之船隻。至沿岸貿易。限於內國船隻。亦無噸稅。實爲獎勵本國航運之意。獨吾國船鈔制度。夙受條約之束縛。不問內外貿易。不分外商華商。所有輪船。一律按噸課稅。非僅違背獎勵航運之道。亦損失國權之一端也。日本噸稅初名航稅。旋名淀泊稅。舊時協定稅率。與我固相類也。迨明治三十二年條約失效。始頒布噸稅法。吾國關稅自主。既經各國承認。十七年七月締結中美國稅條約。第一條內載「船鈔

等款。應即撤銷作廢。』是爲解除船鈔限制之先聲。嗣後中挪中英中瑞中法關稅條約第一條。關於『撤銷船鈔』等款。均經明白規定。舊時條約上船鈔之限制。既經解除。似應參照世界通例。頒行噸稅法。以保航權。在昔常關存留時期。民船亦須照納船鈔。自二十年國府實行裁釐。各地常關。先後裁撤。所有民船船鈔。一律停止征收。至海關所征船鈔。現仍照舊辦理。此今昔稍有不同耳。(註二)

(註一) 參考本人所著之關稅與國權

(註二) 船鈔收數見本書關稅節內關稅之收數項下

## 第五節 註冊費

### 第一項 註冊費之性質

登錄稅爲行爲稅之一。而註冊費復爲登錄稅之一。吾國含有登錄稅性質之款有四。曰驗契費。曰註冊費。曰牙帖當帖收入。曰契稅。惟牙帖當帖收入及契稅。已劃歸地方。驗契費又係臨時收入。今所視爲重要者。惟註冊費之一部耳。然註冊之目的。非僅僅增益國家收入已也。其性質在確定人民之權利防禦他人之侵犯。所以關係於社會秩序者。蓋亦綦鉅。溯註冊之行施最早者。當推法國。法國在十六世紀路易第十四時。即頒布商律。已具公司商號註冊之雛形。至拿破崙法典告成。而註冊辦法漸臻周備。故法國不特爲世界商法之鼻祖。其對於商事註冊亦實開其先河。迄後彼此仿效。初僅屬於商號公司。寔假而商標也。著作作品也。電氣也。輪船也。礦產也。銀行也。以至於律師會計師等職。

在存均須註冊。世界之進化愈繁。經濟之競爭愈烈。而註冊之事項亦愈廣。近代經濟上之競爭。已由區域的。進而至於國家的。由國家的。進而至於世界的。競爭之範圍愈形擴大。註冊之影響。自日見增加。即以商標註冊而論。往往影響及乎世界之工商業。萬國工業所有權同盟會特締商標同盟條約及國際商標法。以調節商標註冊在國際上之糾紛。亦可見註冊在國際上之地位矣。惟各國註冊之設施。有以包括爲原則。有以分別爲原則。我國採取後者。美國採取前者。此則因各國國情之不同。而設施遂因以差異耳。

### 第二項 註冊費之沿革

我國曩昔無所謂登錄稅。更無所謂註冊。其經官廳登錄徵費者。僅小企業之納帖而已。至於公司之組織。貨品之商標。固茫然不知其用意之所在。良以國家實業幼稚。競爭不力。需要保護者少。固無所用其註冊也。迄乎遜清以還。海禁一開。歐風東漸。新事業新制度隨世界潮流而俱進。於是商號專用權之於商店。商標專用權之於貨品。發行股票權之於公司。確定航線權之於輪船等。與註冊皆有密切之關係。民國成立。因時勢之要求。感註冊之需要。於是農商部之公司註冊暫行章程。礦業註冊條例。司法部之律師註冊暫行章程。內務部之著作權律。商標局之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交通部之輪船註冊給照暫行章程。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等項。先後頒佈。註冊事業遂乃次第擴張。人民權利。已不似曩昔之絕無保障。惟有病者。國民缺乏註冊之常識。政府未入穩定之軌道。法令既朝設夕廢。人民亦惶惑不前。觀乎商標註冊在北京政府時。外貨佔四分之三。而國貨反寥寥無幾。在此商戰劇烈時代。而我國註冊已

往之成績。乃如此。能不令人憤慨哉。民六以還。因有會計師及交易所之設立。而農商部之會計師註冊規則。交易所註冊規則。亦相繼公布施行。至各項註冊費辦法。已詳前編。茲不贅述。

### 第三項 註冊費之現情

十六年夏國府奠都南京。首重保商政策。註冊自爲亟不容緩之事。在初設立全國註冊局。專管公司商標商號礦業四種註冊事項。而直隸於財政部。聯以農礦工商兩部成立。遂歸工商農礦兩部兼轄。一切註冊法規。與北京政府規定。無大出入。惟於收費一項。商號註冊。則以資本之多寡。作比例。而復附繳教育費三成。又補行註冊換取執照。爲註冊條例第九條所規定。補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標依照舊制四分之一繳納外。餘均繳三分之一。此則當時註冊辦法上之特殊情形也。十七年十二月復改組全國註冊局爲商標局。隸屬於工商部。公布查驗商標註冊暫行章程。由局遵辦。並將公司商業二種註冊事項。逕歸工商部直接主辦。十七年十二月十日。以部令頒布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同時礦業註冊事項。改隸農礦部。頒行礦業註冊條例。由部直接辦理。此外特種營業。如交易所銀行等註冊。初由財政部金融管理局處理。頗有金融監理局註冊簡章。該局不久即被裁撤。交易所註冊事項。同時改歸工商部主管。而財政部另訂銀行註冊章程。主管銀行註冊事務。會計師初屬財政部。頗有會計師註冊章程。及覆驗章程。旋亦改歸工商部主管。至交通事業之註冊。分爲輪船註冊。民有電業註冊。民有鐵路註冊。三種。初歸交通部主政。頒布輪船註冊給照章程。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及民業鐵路執照規則。繼以鐵道設立專部。而民



有鐵路註冊又歸鐵道部主管。他若著作權註冊之屬於內政部。及律師註冊之初屬司法部。繼仍屬司法行政部。所有註冊手續。亦均訂有專章。考其內容。較諸舊制。尙相彷彿耳。茲摘錄註冊費之規定如左。(註一)

一 公司註冊應繳費額

公司本店呈請爲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總額。分別照繳註冊費如左。

甲 無限制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乙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一萬元以下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九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因增加資本呈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項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分註冊所應將註冊費如數隨文解部。但對於公司設立註冊費。得扣留辦公費十元。

## 二 商標註冊應繳費額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銀四十元。

二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二種。

(甲)因於繼嗣之移轉。

每件銀十元。

(乙)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元。

三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銀二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每件附繳教育費三成。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二更換商標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五元。

三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三元。

四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五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六對於審定公布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

每件銀十五元。

七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十五元。

八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銀三元。

九請求再審查。

每件銀五元。

十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一元。

十一請求摹繪圖樣。

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元。

### 三 商業註冊應繳費額

一商號創設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十元。

二商號轉讓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八元。

三經理人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四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五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六其他事項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二元。

本條所收各種註冊費。以四成留充註冊所辦公費。其餘六成報解工商部。

### 四 會計師註冊應繳費額

受會計師試驗者。應繳試驗及審查費洋二十元。

受免試審查者。應繳審查費十元。

請領證書者。應具呈請書。附繳證書費一百元。

五 律師註冊應繳費額

一 領取證書。

納費八十元。

一 登錄費。

納費二十元。

其兼充他廳職務時。應另請登錄。

六 礦業註冊應繳費額

一 探礦權之設立。

每件銀一百元。

二 探礦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每件銀四十五元。

減區。

每件銀十元。

三 探礦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

每件銀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件銀四十五元。

四 探礦權之設立。

創業註冊。

每件銀二百元。

礦區合併。

每件銀五十元。

礦區分割。

每件銀五十元。

五採礦權之變更。

礦區訂正。

每件銀五十元。

增區或增減區。

每件銀一百元。

減區。

每件銀二十元。

六採礦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件銀二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件銀一百元。

七抵押權之設立。債權金額千分之六。

八因礦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諾及協定而爲抵押權設立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九因順序之變更而爲抵押權變更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十抵押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件銀五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件銀十元。

十一合辦礦業權者之退夥。

每件銀五元。

十二除滯納處分以外礦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

債權金額千分之四。

十三廢業註冊。

每件銀五元。

十四註冊之更正變更或註銷。

每件銀一角。

第七款及第十二款之註冊費。如無一定之債權金額時。應依債權目的物之價格。定註冊費之標準。第一款探礦權設立之註冊。第四款探礦設立之創業註冊。所領礦區在二方里以上者。應自二方里起算。每加一方里探礦註冊加費五十元。探礦註冊加費一百元。所加不及一方里者。亦以一方里論。增區註冊所增之區。與原有礦區合計在二方里以上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小礦業註冊。

甲煤礦。

一、不滿五十畝者

二十元。

二、五十畝以上百畝以下

四十元。

三、一百畝以上二百畝以下

六十元。

四、二百畝以上二百七十畝以下

八十元。

乙其他各礦。

一、不滿二十畝者

二十元。

二、二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

四十元。

三、三十畝以上四十畝以下

六十元。

四、四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

八十元。

### 七 銀行註冊應繳費額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附繳註冊費。五十萬以下五十元。一百萬以下一百元。二百萬以下一百五十元。三百萬元以下二百五十元。五百萬元以下四百元。一千萬元以下六百元。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 八 著作註冊應繳費額

- 一、著作物註冊費 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準。
- 二、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三、執照遺失補領費一元。

四、查閱註冊簿費五角。

五、抄錄註冊簿費。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九 輪船註冊應繳費額

一、總噸數未滿十噸者 二十元。

二、十噸以上至五十噸 四十元。

三、五十一噸至百噸 六十元。

四、百零一噸至五百噸 一百元。

五、五百零一噸至一千噸 一百五十元。

六、千零一噸至二千噸 二百元。

七、二千零一噸至四千噸 二百八十元。

八、四千零一噸以上 每五百噸加二十五元。但未滿五百噸者。仍以五百噸計。

十 民有電氣事業註冊應繳費額

一、凡請領民有電氣事業營業執照者。不論電燈電話電車或其他電氣事業。概照資本總額每千分之二納費。但

至少每張取費三十元。

二、資本額滿五百元以上者。作一千元計。不滿五百元者不計。

三、因增加資本呈請換給執照者。不論原定資本額之多寡。應照增加之數。按每千分之二收取照費。

四、公司讓渡由承受人改組或改換名稱者。應呈請換給營業執照。其照費仍依第二條之規定收取之。

#### 十一 民有鐵路公司註冊應繳費額

一、鐵路公司創辦人依本法受領暫准立案執照者。應繳納執照費五十元。

二、鐵路公司依本法受領正式立案執照者。應繳納執照費一百元。

三、依本法之規定。鐵路公司之資本路線及其他事項有變更。致與原領之執照所載事項不符時。應換給執照。繳換照費二十五元。

以上十一項。係各部註冊收費之定章。而其註冊收費之性質。實與列邦之登錄稅相類似。惟列邦之登錄稅法。係包括各項而定。故在民間登錄之手續既簡。在國庫所得之稅款亦鉅。而我國之註冊。係各部分別主政。不僅民間註冊手續較繁。抑且所收之費。自收自用。亦鮮細數可查。將來倘能頒布登錄稅法。化散爲整。將現時各項註冊收費事項。統歸登錄稅局主辦。亦整理稅制之要圖也。茲將歷年註冊費概算表列左。

#### 十八十九二十三年度註冊費概算表

科目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三,四二一		三,四二一	
一 銀行註冊費			一,一八一		一,一八一	
第二項 實業部主管					一,四〇,〇〇〇	
一 公司註冊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 商業註冊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 商標註冊費					一,三三,〇〇〇	
第三項 交通部主管						
一 輪船註冊費	一八,〇〇〇					
總計	一七,六三〇		一,四二一		一七,八三一	

(註一) 參考工商部商業註冊商標註冊公司註冊及會計師註冊章程農礦部礦業註冊條例內政部著作權法財政部銀行註冊章程司法行政部律師註冊章程交通部民有輪船民有電氣事業註冊章程鐵道部民有鐵路註冊章程

第六節 驗契

第一項 驗契之沿革

考驗契一項。濫觴於民元。實施於民三。至民四而大致告一結束。其間經辦情形。各省互異。章制亦時有變遷。蓋民情

與俗互有不同，非量予變通，未易就範耳。國民政府既奠都南京，財政部因頻年以來，戰爭更迭，民間稅契，多未清查，觀望隱瞞，勢所不免。且我國賦稅，向以土地生產爲原則，而整理土地，必須先事調查，首重登記，其應調查應登記者，尤非從舊有之田契、地契、房契着手，呈驗不足，以澈底清查，綜厥要旨，約有三端：（一）驗契收費力求輕微。（二）驗契時間力求寬舒。（三）驗契收款力求核實。基此主旨，對於人民不過納少數紙費，便可確定產權，爲不動產惟一之保障。對於國家即以此次驗契定入手根據，爲辦理土地登記時之先施政策。於國於民，交相利便，較諸民三驗契，僅以劃一契紙章程酌收手續料者，其政見殆更進一步矣。

## 第二項 驗契之現情

財政部驗契條例，既奉國民政府議決公布，即先就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五省通令舉辦。以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爲開辦之期。其始也，本擬三個月辦竣，繼因各省情形未能齊一，事實上各有困難，不得不接續展期。又當時條例原定派遣稽核員前往各省分區巡查督促，嗣因進行遲滯，復改派專員會同財政廳長負責辦理。未及年餘，頗能收效。河北湖北山東湖南等省亦即次第籌辦。以江蘇河北安徽三省成績爲最優。（江蘇約四百三十餘萬元）（河北約三百四十餘萬元）（安徽約一百六十餘萬元）（江西湖北兩省次之。其餘各省或因閭閻凋疲，或因時局未寧，國計民生，交相籌顧，有不得不暫緩推行者。其已辦驗契之省，於整理土地時頗足以資考鏡。財政部復呈請行政院凡已驗之契，將來辦理土地登記時，不再收費，並通令各省政府各特別市一律轉飭遵照，是亦尊崇國信體恤民情之

道也。

### 第三項 驗契之專章

#### (甲) 驗契條例。

- 一 國民政府爲證人民不動產所有權之契據。特頒行本條例。
- 二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成立之不動產舊契。無論已稅契、未稅契。均應一律呈驗。
- 三 呈驗前項舊契。無論典賣。均應一律註冊。給予新契紙。每張契紙酌收紙價一元五角。註冊費一角。附收教育費二角。(中央地方各半)其不動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之契據。祇收註冊費。
- 四 在本條例施行以後成立之新契。仍照契稅現制辦理。
- 五 呈驗期限。以本條例實行之日起。三個月爲限。
- 六 凡逾限補行呈驗者。每遲一個月。遞增紙價十分之一。
- 七 所有舊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爲憑證。如經人告發或官廳查出者。加倍徵收紙價。由財政部咨請司法部通飭查照。
- 八 各縣辦理驗契。按照所收之額。准百分之五。作爲徵收經費。各縣縣長辦理著有成績者。另給百分之一爲獎勵金。其辦理不力者。由部咨行該省政府撤任。如有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九 各省財政廳辦理驗契提百分之二五爲辦公費。各驗契稽核員提百分之一五爲薪公等費。至所收各縣驗契收入。由廳按旬報解財政部。

十 財政部派遣稽核專員往各省分區巡查督促。按旬報告所管區域內各縣辦理驗契情形及收款數目。各稽核員公出旅費。得比照向例。由財政廳墊發。作正開支。

十一 各縣所收驗契紙價及註冊費。連同附收教育費。分別存儲。除教育費一項地方留用半數外。按旬匯解該省財政廳。同時報告主管區域內之稽核員查核。

十二 本條例自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施行。

(乙) 驗契章程。

一 本部爲各省驗契劃一辦法起見。特訂定本章程以資遵守。

二 驗契事務。遵照部定條例。由各查財政廳責成各縣長負責。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應由財政廳製定白話文告。分發各縣各鄉鎮黏貼曉諭。並由各縣長邀集紳董分區勸告。一面責成地方保約挨戶告知。俾期周知而速進行。

三 各廳縣應設立驗契處以專責成。所有業戶呈驗契據時。由縣署驗契處人員隨時點明張數。先給印收。以憑倒換所驗契據。

四 業戶呈驗契據時。應將紙價註冊等費。隨同清繳。其數目於印收內註明之。

- 五 此項驗契手續。自收契之日起。三日爲限。第四日。必須發還業戶。不得遲延。致令守候。
- 六 業戶所呈契據。驗明無訛。卽予註冊。填給新契紙。黏連舊契於騎縫中。鈐用縣印。一併發還業戶收執。
- 七 前條新契紙。由各省財政廳比照向辦驗契契紙格式。由廳印刷。加蓋廳印。分發各縣應用。
- 八 業戶呈驗契據。祇須將最後成立之契送驗。無庸附呈原業老契。以省手續。
- 九 業戶契據。如因債務抵押在外。應由債權者代爲墊款呈驗註冊。驗費仍由債務人擔任。至典產契據。由受典人繳費呈驗。
- 十 凡在驗契期限未滿以前。因有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由執契人先行呈驗。驗費俟判決確定後。歸執業人擔任。若因訴訟關係。契據存案。未經發還者。先由呈契人取保領出驗契送案。
- 十一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祇收註冊費。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例。
- 十二 此項驗契紙價註冊等費。原定按旬匯解。但各縣如收有成數。(以千元爲標準)應卽隨時解庫。仍按旬呈明財政廳報告專員查核。

(丙) 驗契補充辦法。

- 一 本部爲督促各省驗契進行起見。派遣專員前往各省會辦驗契事宜。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守。
- 二 部派專員到省後。應組織一辦公處。依據驗契條例及本辦法。會同該省財政廳長負責辦理。並主管稽核事務。

三部派專員應會同財政廳長指揮各縣遴選當地公正士民辦理驗契分處。以期便利。各縣驗契分處。大縣至少設四處。中縣三處。小縣二處。所需經費。由各縣應支公費內開支。

四部派專員得自行派員或會同財政廳長派員分赴各縣督催驗解。

五各縣長辦理驗契。應得獎懲。由部派專員依據驗契條例及獎懲辦法。會同財政廳長嚴切考覈。呈由本部轉咨省政府分別執行。但遇有必要時。部派專員得單銜呈報。專員所用關防。由部刊發。以昭信守。

六各縣經收驗契各費。應專款按旬解交中國銀行。由財政廳長核收。并分報部派專員備核。此項專款存儲。積有成數。隨時由部派專員會同財政廳長提解本部。不得稍有挪用。

七部派專員應會同財政廳長指揮各縣。遇有人民持契請驗。手續須力求簡便。以減少人民浮費。並務於三日內將契驗畢發還。不得稍有留難延誤。

八部派專員及其所派委員應支之薪公旅費等項。統於該員應得之提成公費百分之一五內開支。此項提成公費。按月由財政廳長於收到各縣解款後核發或借支。

九部派專員薪公旅各費。凡係兩員省分。於該員到省之第一個月起。應由財政廳墊付四千元。其一員省分。於該員到省之第一個月起。應由財政廳墊付三千元。將來於該員應得之百分之一五提成公費內扣還。

十本辦法自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



本辦法自公布後。所有前訂稽核員各章則。即行廢止。

(丁) 驗契獎懲辦法。

- 一 本部爲督促各省辦理驗契事務。遵照條例。如限完竣。特定各縣長獎懲辦法。由各該省財政廳考核之。
- 二 各省財政廳應按民國三年驗契總數。分訂各縣比額。爲考核各縣長成績之標準。
- 三 前條驗契總數。應照此次條例所定紙價一元五角折合升算。不得儘依民三紙價一元之數計比。
- 四 各縣驗契考核。分獎勵懲處兩種。

一、獎勵

- 甲、在第一個月內收起比額十成之三者。記功一次。
- 乙、在第二個月內收起比額十成之六者。記功二次。
- 丙、在第三個月內完全收足比額十成者。記功三次。

前項記功積至三次者。得由財政廳呈明本部轉咨省政府獎勵之。

丁、按原條例第八條各縣辦理驗契著有成績者。應另給百分之一爲獎勵金。但獎金辦法。已於本年八月間通令廢止。此項百分之一經費。應即專款存儲。由專員會同財政廳隨時考察。如有經費不敷時。准其酌予支配。以資辦公。

## 二、懲處。

- 戊、在第一個月內收數不及比額二成者。記過一次。
- 己、在第二個月內收數不及比額五成者。記過二次。
- 庚、三個月限滿收數不及比額九成或短少過鉅者。由財政廳呈明本部轉咨省政府撤任。
- 辛、各縣長如奉行不力。有意玩延。或有舞弊情事。得由財政廳隨時呈部轉咨省政府撤任懲處。
- 五、各縣考核成績。由各財政廳於每一個月屆滿時。列表呈部。並分呈省政府備核。
- 六、各縣如有兵災及其他特殊情形。應由財政廳查明呈報本部。並分呈省政府備考。
- 七、此項獎懲辦法頒布後。由各財政廳轉行各縣長切實辦理。以重考成而速進行。
- 以上專章。(註一)大體仍仿民國三年之成規而定。惟民三係由各省財政廳負責辦理。此次則由財政部派遣專員會同財政廳督促進行。以速成功。民三於紙價外。附收註冊費一角。茲則於紙價註冊費外。復附收教育費二角。但民三逾限呈驗之契。始則增至數倍。終亦定為增收一倍。茲則每遲一個月。僅遞增紙價十分之一。各省間以災。侵。疊。告。民力維艱。有暫未增加者。亦有增至十分之五時。即不再增加。以示寬大者。此又規定章制與辦理情形先後不同之點也。其原定稽核員章則因已廢止。不更列入。

(註一)見財政部財政月報

## 第六款 所得稅

### 第一節 所得稅

#### 第一項 所得稅總論

稅制之進化。隨社會思潮而轉移者也。考東西各國。初以財產爲辨認納稅能力之標準。古代私有財產。類爲土地與附屬於土地之設置。故最初之財產稅。實際上卽不動產稅也。未幾工商業稍興。動產漸有入稅法者。終以動產不動產混合征稅。遂成普通之財產稅。次以消費爲辨認納稅能力之標準。中世之末。如皮丁氏霍布士氏等認財產稅雖有公平之名。實爲百弊所集。遂創消費稅之議。人無貧富。皆有消費之物。按消費之程度以課稅。乃公平而普及也。最近以所得爲辨認納稅能力之標準。近代自機械工業勃興以後。富力集中於少數人之手。以致貧富階級。日以懸殊。各國爲實施社會政策起見。遂創所得稅之制。按其立法精意。一在個人生活必需費之收入。免征所得稅。二在個人超過必需費之純收入。按累進之率課稅。故所得稅之實施無異爲調劑貧富唯一之工具。學者稱爲良稅宜矣。茲就所得稅制之要點論列如次。(註一)

甲、所得稅課稅之範圍 考所得稅課稅之範圍。分爲兩種。一爲一般所得稅制。英之稅法。分爲土地家屋所得、農業所得、工商業所得、公司分配金及年金所得、官吏及公司職員所得、五種。旨在使稅法之效力。得以普及。並無何種階級享有免除納稅之待遇。一爲特別所得稅制。意之稅法。分爲動產所得、企業所得、勤勞所得、官吏所得、四種。其

地主已課生產稅之所得。並不在應課所得稅之列。故意國所得稅。又以動產所得稅名焉。以上兩制。論公平普遍之原則。一般所得稅較勝於特別所得稅。惟有特殊情形之國家。採用特別所得稅制。較易施行耳。

乙、所得稅課稅之方法。考所得稅課稅之方法有三。一爲外標推定法。即按外表之標準。推定所得之數。課以應納之稅是也。此項辦法。其優點在省除煩擾。易於徵收。但就法國及他國之往事證之。則亦不無缺點。法律上規定之標準。若非極其簡單。易啓稅吏舞弊之機。而且社會愈複雜。個人所得亦愈難推定。除最大之富豪外。恆無顯明之外標可以辨認。故外標推定之所得稅。揆諸按能力課稅之原則。亦不過略得近似。絕不能達真正之公平也。二爲總額課稅法。即按照個人所得之總額課稅之辦法也。各國行之而著成效者。首推德國。夫確知個人之所得總額。其事至難。必行政機關辦事謹嚴。更濟之以精密之調查而後可。德國官廳行政以精核著。其人民又以服從稱。故德國行總額課稅法而卒有成效。奧國瑞士採用此法。則皆不免失敗。凡行政官廳辦事不甚精核。民情又難忍於繁重之調查手續者。其不能用總額課稅爲唯一辦法。可無疑也。三爲稅源截收法。即分所得爲若干類。各就所得之來源。截收其應納之所得稅。行此制最著成效者。是爲英國。其次爲意大利。意大利之所得稅成效。所以較勝與國瑞士者。蓋由於此。稅源截收法之優點。既可省徵收手續之煩擾。且於課稅亦極正確。少所遺漏。然此亦行之於實業發達公司繁興之國。乃能顯其所長。非然者。稅源不甚歸聚。截收之法。亦未必能推行而盡利也。

以上三法。外標推定法流弊滋多。現在各國所通行者。大率視課稅之便利。參用總額課稅稅源截留兩法。較爲利

多、而、弊、少、耳。

我國稅制係採一般所得法。參用申告溯源二法。凡官吏、議員、大商業、及從事各業者之薪金、收入既厚、贏利亦豐。用申告法由所得調查委員會查核。以期計算詳明。銀行公司行棧及各商、用溯源法由主管官署通知。以期扣支便利。稅率則用累進之制。並定免稅之額。以人民生活必需之費爲限。然條例雖經頒行。卒以國內干戈未寧。屢行屢輟。現所照常實施者。僅中央黨部官吏所得捐一項。良稅不行。滋可慨也。

## 第二項 所得稅之沿革

我國創辦所得稅之由來。及其原則四端。具如前編所述。茲編僅將民國六年以後之沿革情形。摘要敘述。溯自財政部將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呈准公布後。各省以調查手續綦繁。一再催促。仍相率觀望。迄未舉辦。九年七月一日。財政部特設所得稅籌備處。籌議進行。旋將第一期施行細則呈准廢止。另訂先後徵收稅目。令行各省。財政廳自行估認。以便預計收數。並將所得稅用途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以大總統明令公布。指定將所得稅款悉數撥作教育實業之用。嗣又經財政部規定。將稅款分作十成。以七成振興教育。三成提倡實業。以期易於推行。十年一月間。財政部即將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所得稅徵收稅目、所得稅調查及審查委員會議事規程、所得稅徵收規則、所得稅款儲撥章程。以部令同時公布。卽於是年一月起實行徵稅。當經浙省認列年收四十萬元。鄂省認列年收二十五萬元。此外如蘇魯等省亦經認定數目。惟官廳方面雖積極開征。而各省議會商會仍通電力請緩辦。財部俯順輿情。准其展

緩三月。旋將所得稅籌備處歸併賦稅司增設第六科。將官俸所得稅繼續辦理。其時財政益形匱乏。京內外官俸積欠日多。俸既不發。稅自無着。故雖早經開徵之處亦藉詞拖延。或竟以先經收起之稅款流充欠發經費。收數雖逐漸減少。而案牘則糾紛無已。惟財部徵存稅款。向係照章另儲。故仍按原定三七分成辦法。迭經將七成稅款分批撥給教育之用。其關於振興實業之三成稅款。以農商部對於保息基金尚未規劃妥洽。故歷屆均未照撥。此北京政府徵收官俸所得稅及撥用稅款之沿革情形也。(註二)

### 第一目 推行之程序

民三所頒所得稅條例。原定稅率。係分二種。第一種照比例課千分之二十。或十五。(參觀條例第三條)第二種從五百元免稅點起。最低自千分之五。累進至千分之五十以上。(參觀同條)分級遞增。手續較繁。茲將所定先後征收稅目內關於第一第二兩種之推行政序。分別敘述如左。

#### 甲 官俸

我國各種租稅。多係間接徵收。其直接徵收者。為數寥寥。即如官吏俸給。不問是否銀米並發。均為一種純收入。向來並不負擔納稅之義務。實為歷史上不公平之惡習。前述所得稅分別先後徵收稅目。即先從官吏俸薪所得着手辦起。以示表率。總統府為全國最高機關。自總統以下。其每月俸給所得。亦經照章納稅。北京政府下之院部署各機關。當時均經照納。即在每月發給薪俸時扣徵。由會計員彙齊解交金庫儲存。並由財政部主管機關填給稅單收執。屬

於第二種之累進稅率者。其情形大略如此。

## 乙 富商

所得稅之號稱良稅。其精意所在。即稅源純取諸資本階級及享有收益之純利者。調節貧富。酌劑盈虛。可由此將紛擾之複稅制。漸改爲純一之單稅制。且他稅徵之於事前。而所得稅則於事後徵收。便民者一。他稅不問貨物暢銷與否。獲利與否。概須納稅。而所得稅必俟獲有盈餘。方按率征收。便民者二。富商大賈。資本充裕。收入豐亨。則稅率遞增。細民設肆貿易。其資本不及二萬元者。雖獲利亦不課稅。便民者三。當時財部迭經採辦。因各省商會堅執成見。觀望不前。除鄂省已定期開徵外。其餘多未舉辦。屬於第一種之比例稅率者。其情形大略如此。茲將所得稅分別先後徵收稅目附載如左。

一 凡官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受公家給予金之所得。先於民國十年一月起。按其全年所得額依率算稅後。仍分別於其支領時扣收之。

二 凡依律註冊之公司銀行工廠。概照其在民國九年營業之損益計算書。依條例第三條第一種法人所得稅率。第二十三條納稅期限。於十年開徵。

三 由官特許之商號行棧。其在民國九年營業之所得。應由主管官署查定後。照前條辦理。

四 銀號錢莊金店銀樓。無論資本多少。其在民國九年營業之所得。概令確實認報。由主管官署核定後。照前條辦

理。

五 普通商店資本約在二萬元以上者。其在民國九年營業之所得。概令自行認報約數。即依法人稅率及期限。於十年開徵。暫免查帳。

以上五項。先實行課稅。

一 公債社債之利息。

二 從事各業者之薪給。

三 存款放款之利息。

四 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別之利益。（已課所得稅之公司股利當然免其重徵）

以上四項暫緩課稅。

一 田地池沼之所得。

二 個人一般之所得。

以上二項從緩課稅。

## 第二目 收入之指定

所得稅款。專用於教育實業兩項。財政部曾於十年一月間以部令公布所得稅款儲撥章程。及金庫經理稅款章程。



先於九年十二月間。經國務會議議決。旋即呈明舉辦。保障綦嚴。無絲毫通融餘地。其關於教育之七成用款。須由財政總長會同教育長官簽字。關於實業之三成用款。亦須由財政總長會同農商長官簽字。金庫始能照付。明訂專章。嚴行限制。政府不能隨意挪動。變更辦法。設有強行提撥者。財教農三部均可按照法令章程。據理駁斥。並可由學商兩界作爲後盾。直接聲請。且此項稅款。照章分期結算。京內由國會查帳。京外由省議會查帳。隨時統計。布告全國。純取公開主義。實行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旨。茲將所得稅儲撥及經理章程分錄於後。

一 關於所得稅款之儲撥情形如左。

一、所得稅款之儲存及撥付。均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各省區已完之所得稅款。均應依照所得稅徵收規程之規定。尅日解交金庫。專款存儲。

三、前條專儲之稅款。除照章應提之徵收獎勵各費外。非依國家教育及實業經費之支付預算。不得動用。

四、前條專儲之稅款。應按年收總數。照章除去徵收獎勵各費外。以七成撥作教育經費。三成撥作實業經費。由財

政部分別撥支。

五、各省區已完之所得稅款。應由徵收機關按三月一結。報告主管官署。其收支確數。應由主管官署於每年度末。先具單行決算表公布之。仍俟辦理總決算時。彙報審計院核辦。

六、中央及各省區收支所得稅款帳目。得由國會或省議會舉員到各主管官署查閱。

七、所得稅款。不得指充內外各種債款之抵押品。

二 關於金庫經理所得稅之情形如左。

一、凡代理金庫之銀行。除依照金庫條例暨財政部委託代理金庫暫行章程外。應照本章程經理所得稅款之出納及保管一切事宜。

二、金庫收納所得稅款辦法。分爲二種如左。

(一)金庫由納稅人直接收納者。

(二)金庫由經徵機關報解收納者。

三、金庫對於直接收納與報解收納之所得稅款。應分別立帳登記之。

四、所得稅款應專款儲存。與國庫他項之歲出歲入暨國債之收入支出。須劃分兩部。並不得與銀行營業收支相混。

五、金庫經理所得稅款之各種帳簿。由本部訂定之。惟未訂定以前。暫由銀行參照現行辦法。呈報採用。

六、金庫收納稅款時。應照部頒單據格式。填給收據。分別報告主管徵收機關與財政部全國所得稅處查核。

七、金庫儲存之所得稅款。應照所得稅款儲撥章程第三條除照章應提之徵收獎勵各費外。均作爲教育經費及保息基金。

八、所得稅項下教育經費與保息基金之支付命令。應由財政部長官用印後。分別送交教育部或農商部。由各該部長官加蓋印章。以憑支付。

九、金庫每十日須製成所得稅款之收支報告二份。其一份在京送交北京所得稅處。在各省區送交財政廳查核。一面由各該廳處送交當地報章登載。其一份巡報財政部全國所得稅處查核。並由全國所得稅處將每月彙收總數。列表登政府公報公布。每季造冊分送各法定機關。

### 第三目 收數之估計

所得稅之收數。迭經估計。均係約略推算。恐與實際不甚適合。茲將民七民九兩年經財政部正式提出國務會議之約估數目開列如左。

甲 七年七月提出國務會議約估所得稅收數。

預計第一期所得稅施行後。每年約可收入七八百萬元。第二期推行及於一般之所得。約計有一千萬元以上之收入。（此所謂第一期者。即指民國四年八月財部呈准公布之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而言。照此細則所定範圍。約估收數如上。）

乙 九年八月提出國務會議約估所得稅收數。

田畝池沼之所得。照經界局所定平均統計。應爲田賦之四倍。歷年田賦歲入。約計九千七百萬元。以四倍計之。約三

萬八千八百萬元。如課以最輕稅率千分之五。即在田賦項下帶征。全年應得一百九十餘萬元。減除應免稅額。約計可收一百四十餘萬元。註冊之公司。截至民國八年止。其股本總額爲一萬萬零九十八萬元。又銀六百十三萬兩。制錢十萬萬串。約共合一萬一千二百萬元。八年以後續設者。尙不在內。平均以週息一分。算出盈餘。計二千萬元。再按定率千分之二十課稅。約得四十萬元。官吏俸給總數。冊報審計院有案者。全年共七千八百七十四萬七千六百五十一元。議員歲費、公吏俸給、及給予金等。尙不在內。除應免課稅者約計二千萬外。平均課千分之十。全年可得六十六萬元。

銀行、錢莊、銀號、金店、銀樓、票號、鹽商、鑛商、當商、輪船、紗廠、保險、電氣、飲食店、旅館、洋貨、五金、綢緞、藥材、車行、木行、酒棧、皮貨、糖行、油棧、藥店各業。諮詢商會。從最低限度估計。全年約可得二百六十萬元。

### 第三項 所得稅之新制

十六年夏。國民政府底定江浙。移設政府於南京。財部刷新庶政。以改革稅制爲首務。其時有福建財政處秘書林有壬條陳利息所得稅辦法。計分五種。(一)每一季或四閱月六閱月。其所得利息在五百元以下者。課稅百分之十。(二)其利息在一千元以下者。課稅百分之十五。(三)其利息在二千元以下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四)其利息在五千元以下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五)其利息在五千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三十。綜此五端。就福建全省計之。債務總額。約有二萬七千萬元。月息以七釐平均計算。每月約共一百八十九萬元。按上列各種稅率。月可得稅款十八萬

九千元之譜。其他各省區。較閩省或多或少。約計當在五十萬萬元上下。月利仍假定爲七釐。每月共有利息三千五百萬元。約可收稅三百五十萬元。除征收經費約五十萬元外。當可實收三百萬元云云。

此案會直接向財政部呈請。並經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決。交部查照。嗣後財部即將前頒所得稅條例。博考各國成規。分別修訂。以期推行盡利。而適應革新稅制之潮流焉。（註三）

### 第一目 新稅制之精義

修訂所得稅條例之要點。其最注重者爲社會政策。一方求國計之充裕。一方期民生之寬舒。蓋其用意所在。小之則在平均財用。大之則在節制資本。固欲適合社會政策。以爲修正之張本也。茲將其精義四點分列如下。

一 法人所得之應改累進稅制。舊所得稅條例。法人所得統按百分之二十徵稅。係採比例課稅法。今以所得稅精神。重在以累進稅法。節制資本。故應以贏利之多寡。稅率之重輕。俾法人擔荷得依累進稅率。而趨於公平。

二 國債所得之應一律徵稅。舊所得稅條例。國債所得。免予徵稅。原係當時獎勵之方。今國債信用日益增高。且鉅額國債。大都流入於資本階級。故本節制資本之義。應改爲與其他地方公債及公司債。同按其利息之數。一律徵稅。百分之十五。以期擔荷之公允。

三 課稅起點之應酌量提高。舊所得稅條例。定爲五百元以下者免稅。係按當時社會生活程度而定。現在生活程度既繼續增高。而欲維護一般下級人民生活之健全。端在徵稅起點之提高。故應改爲二千元以下免稅。以謀

免。除。下。級。人。民。納。稅。之。痛。苦。而。期。調。和。資。產。階。級。之。懸。殊。

四 個人所得之應改定計算法 舊所得稅條例關於個人所得計算法。尙欠周密。今以負債利息人壽保險扶養家族三項。既屬人生不可或缺之費用。自應併予扣除。故於所得不及六千元時。並得扣除負債利息人壽保險以及扶養家族之三項。藉予人民以自謀其生活安全之機會。

## 第二目 條例之制定

從前頒布之所得稅條例。迄今已十有餘年。國政民情。迭經變遷。舊制實不適於用。財部爲因時制宜起見。當於十八年一月間將所得稅條例重行修正。茲附載修正所得稅條例草案如左。

一 在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依本條例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

二 在國內地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國債地方公債及公司債之利息等所得者。僅

就其所得負納稅之義務。

三 所得稅之定率如左。

### 第一種

一 法人所得。

全年贏利不及資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免稅。

贏利合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至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十。

百分之十五以上至百分之二十五。課稅千分之十五。

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至百分之三十五。課稅千分之二十。

以上贏利每增百分之五。課稅遞增千分之五。

二國債地方公債及公司債之利息。統課稅千分之十五。

第二種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

全年所得總額在二千元以下免稅。

自二千一元至一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五。

自一萬一元至二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十。

自二萬一元至三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十五。

自三萬一元至五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二十。

自五萬一元至十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二十五。

自十萬一元起。每增加五萬元。對於其增加額遞增千分之五。

#### 四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須由各事業年度總數收入金額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金。前年度之贏餘金。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二、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及營業者之法人。其計算所得額之方法。準用前款之規定。

三、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以其利息之金額爲所得額。

四、第二種之所得。須於一切收入之總額內。減除由已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第一種第二項之利息。及經營各種事業所需之經費。並各種公課等。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議員歲費官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給予金。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放款或存款之利息。各種不動產之收益。及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以其收入之金額爲所得額。

田地池沼之所得。依前三年間所得之平均額估計之。

上列三項。如所得額不及六千元時。得再扣除負債利息人壽保險扶養家族等費。但所扣除者。不得超過其餘額三分之一。

#### 五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

二、警官遇地方官布戒嚴時所得之俸給。



三、美術或著作之所得。

四、教員之薪給。

五、旅費學費及法定養贍費。

六、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七、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

六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事業年度之末。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應由發行國債或地方公債之機關。或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前。報告於主管官署。

七 第二種之所得。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預計全年之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二月以後新有所得之發生者。應隨時以其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八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或營業者之個人。准用第七條之規定。法人准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各法人之報告。發交調查委員會調查。由主管官署核定之。惟此項所得。其年度終結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凡經本部核准。會計師證明者。得免除發交調查委員會手續。逕由主管官署審核之。

十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各發行國債或地方公債之機關。或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報告。調查決定之。

十一 第二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所得者之報告及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決定之。

調查所得委員會閉會後。有新納稅義務者發生時。主管官署本於所得者之報告調查後決定之。

十二 主管官署每年就第二種所得者之報告。或雖未報告。認為有納第二種所得稅之義務者。得調查其人數及所得金額。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之。

十三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區域。以主管官署所轄之區域為準。

十四 調查所得委員會委員。以由主管征收官選派之。

十五 地方殷實公正人士。前年度會納所得稅。並為第七條之報告者。有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資格。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未成年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四、有精神病者。

五、受滯納國稅處分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十六 調查所得委員。以四年爲任期。每二年改派半數。仍派委者得連任。但以一期爲限。

十七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議事規程。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十八 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完竣後。須報告於主管官署。

十九 主管官署認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爲不當時。得令再調查。再調查後仍恐其決議爲不當。或自交令再調查之日起。七日以內尙不報告其決議者。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二十 主管官署決定第一種第一項及第二種之所得額後。須通知納稅義務者。納稅義務者接收前項通知後。有不服者。限三十日以內敘明理由。請求主管官署審查之。

二十一 主管官署遇有前條之請求時。須交審查委員會。依其決議決定之。

審查委員會以徵收官吏及調查所得委員各半數組織之。

審查委員之所屬區域及其他規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二十二 納稅義務者對於前條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爲行政訴訟願或訴訟。但已屆納稅之期。雖爲前項之訴訟或訴訟。應仍依照決定之所得額先行納稅。

二十三 調查所得委員。得酌給旅費及公費。

二十四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稅。以各法人每事業年度終了後兩個月以內。爲納稅之期。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稅。由發行國債或地方公債之機關。或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時。依率扣除。彙繳主管官署。

二十五 第二種之所得稅。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翌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 第二種之所得額決定後。如有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者。得敘明事由。呈請主管官署更正。主管官署遇有前項之呈請。須調查後決定之。

二十七 納稅義務者隱匿所得額。或爲虛偽之報告時。經主管官署調查決定所得額時。不得有異議。

二十八 本條例施行時期及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右係所得稅條例之全文。第一第二兩條。係明定課稅之範圍。第三條係明定稅率之等級。第四條係明定計算之方法。第五條係明定免稅之種類。其餘各條。均係征收手續。而其主旨。溯源法與查定法。並用以調查委員會調查稅額。以審查委員會審定稅額。亦欲採合議之組織。以期徵稅之公允耳。

### 第三目 細則之規定

財部於十八年一月間。既將從前所頒所得稅條例實行修正。同時復將所得稅施行細則。按照修正條例之要點。分別改訂。以期互相適合。視以前四年八月間所公布之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以及十年一月間重行公布之所得稅施行細則。較為精密周詳。茲將最近擬訂之所得稅施行細則草案附載如下。

一 應課所得稅之範圍。規定如左。

第一種

甲、公司行棧商號。及其他法人之所得。

乙、國債地方公債及公司債利息之所得。

第二種

甲、經營農工商業利益之所得。

乙、土地房產之所得。

丙、股票及債務利息之所得。

丁、資本紅利之所得。

戊、各項薪給報酬之所得。

己、國家及地方官吏俸給年金及給予金之所得。

庚、不屬於前列各項之所得。

二 所得額之計算方法。應照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三 所得稅之課稅定率。應照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四 第一條第一種甲項應行課稅之公司行棧商店等法人之所得。應照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於每事業年度終結後。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具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仍由主管官署審核決定。通知各公司行棧商店依率納稅。

第一種乙項之所得。應由發行國債或地方公債之機關。或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前。報告主管官署。併將稅額按率扣除。彙繳主管官署。

五 第一條第二種之所得。應分照左列規定辦理。

關於第二種甲乙丙丁戊庚各項之所得。應由所得者按照預定格式。填報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仍由主管官署審核決定。通知各所得者依率納稅。

關於己條之所得。應由所管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將各員應納稅額。報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決定後。通知各所管機關於各員支領歲費公費俸給年金給予金時。依率按月扣除。

六 第一條第一種甲項之所得。其年度終結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凡經本部核准。會計師證明者。得免除發交調

查委員會手續。由主管官署審核後。按率征税。

七 主管官署遇有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請求者。應調查其全年所得之實數。委係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時。應改正其所得稅額。通知該納稅人。

八 所得稅既經繳納其一部分後。如因所得款額有變更。以致所得稅額應核減時。其既繳之稅款。超過其應繳之稅額者。付還其超過額。不足由下屆補繳。

九 繳納所得稅期限。第一條第一種及第二種內之甲乙丙丁戊庚項之所得。應照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繳納。其第二種已項之所得。應照本細則第五條辦理。

十 所得稅之主管官署。由財政部委任之。

十一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由主管官署查照條例第十三條詳請財政部核定。

十二 調查所得委員名額。每會不得過十人。

十三 調查所得委員之旅費公費。以在調查出發時間爲限。均由主管官署核實支給。

十四 審查委員會。置於各省主管官署所在地。委員名額。不得過八人。

十五 主管官署人員及調查委員。對於徵收所得稅時法人或個人具報各項。均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宣布。

十六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

## 十七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四目 推行之步驟

所得稅自開辦以來。屢經中輟。現在國民政府將推行步驟。重行釐定。一切從較小範圍入手。並主張稅率不可太重。俟有成效。再次第推廣。最初先由生利者方面征收。如公司商號等類。其次及於官吏與個人。以期輕而易舉。當經財政部於十七年十月間。將辦理所得稅之步驟分別規定。旋又於十八年一月間重行修正。先後公布。俾各征收所得稅機關有所依據。而在納稅者方面。亦可有所遵循。茲將所得稅推行步驟分列如左。

#### 甲 先行課稅者。

- 一 凡依律註冊之公司銀行工廠。
  - 二 由官特許之商號行棧。
  - 三 銀行錢莊金店銀樓。
  - 四 普通商號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
  - 五 國債地方公債及公司債之利息。
- 乙 暫緩課稅者。
- 一 凡官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受公家給予金之所得。



二 從事各業者之薪給。

三 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

丙 從緩課稅者。

一 田地池沼之所得。

二 個人一般之所得。

茲擬先就上列甲項先行課稅。其施行步驟。除第五種所得。即照所得稅施行細則第四條辦理外。其他各種所得。應分三步辦理。

一 股本之登記。

二 盈餘之登記。

三 所得稅之徵收。

茲將股本之登記辦法列左。

股本之登記辦法。

一 凡屬於甲項應先行課稅之公司銀行工廠行棧銀號錢莊金店銀樓以及其他商號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無論合資獨資股份公司。已否依據公司條例。在部註冊。應向各該商號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在一定時期內。登記一

次。

二 登記之事項。分爲左列九種。

(甲) 商號名稱。

(乙) 商號所在地。

(丙) 開業年月日。

(丁) 股本總額已繳數目。

(戊) 公積金數目。

(己) 股東姓名籍貫。

(庚) 經理人姓名籍貫。

(辛) 營業種類。

(壬) 每年結帳日期。

三 各公司商號登記之股本總額。公積金數目。統以國幣銀元爲標準。如登記公司商號之股本及公積金爲他種貨幣。在登記時。應註明兩種貨幣數目。一爲各該商號之原來貨幣數目。一爲照登記日市價假定折成之國幣銀元數目。

- 四 登記者如爲分行分公司或分店。對於第二條（丁）項應照其總公司總行或總店已收未收股本總額登記。
- 五 各公司商號股本總額公積金數目登記時。應填最近之數目。
- 六 各公司商號增加股本時。應隨時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 七 新成立之公司商號。無論在部註冊與否。應儘開業後十日內。向該公司或商號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呈請登記。否則不得營業。
- 八 已經登記之公司或商號休業時。應隨時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 九 無論華資或華洋合資之公司商號。凡在中國警察保護區域之內者。均應照章登記。
- 十 無論華商或洋商曾在中國政府或官廳註冊。而其營業地點雖在租界。亦應向各該商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登記一次。
- 十一 所有各公司商號登記手續。不收費用。
- 十二 各公司商號。凡在法定時期內。未經到縣市登記者。當由縣市政府通告補行登記。
- 十三 各公司商號經通告後。始終不來登記者。以後如經人告發。或經官廳查出。屆時除補行登記外。並應科以罰金。其罰金多寡。應照發見時期遲早。分別輕重辦理。（發現早者輕。愈遲者愈重）
- 十四 各公司商號雖經登記。而其所記數目與實數不符時。以後如經人告發。或經官廳查出。屆時除改正外。並應

科以罰金。其罰金多寡。應照發現時期之遲早。隱匿範圍之大小。分別輕重辦理。（發現早者輕愈遲愈重）

十五 此項章程公布後。應由財政部咨由司法部轉咨各省區司法官廳。以後所有受理案件。凡關於公司商號訴訟。無論原告或被告一方。或兩造爲公司或商號時。應先查核是否已經登記。以及登記數目是否相符。經縣市政府證明後。對於本案始行受理。

十六 罰款章程。另行規定之。

十七 所有關於登記應用之一切帳簿表冊。另行規定之。

以上所擬。爲推行所得稅之第一步辦法。所以由各縣市辦理者。一取整齊。二因舉辦之初。爲節省經費起見。無須分設若干機關。將來所有收入稅款。即由各縣市解交各省財政廳。再行彙集解交財政部核收。俟以後事繁。再酌量情形。於各省籌設所得稅主管官署。即不由財政廳轉解轉報。至於徵收稅款。仍由各縣市經理。較爲妥善。茲再將盈餘登記辦法列左。

#### 盈餘登記辦法。

一 凡屬於甲項應先行課稅之公司工廠行棧銀號錢莊金店銀樓以及其他商號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應於每年結帳後。在法定時間內。將其本年盈餘數目。向各該公司商號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登記一次。

二 登記事項。分爲左列三種。

(甲)全年毛利數目。(乙)全年開支數目。(丙)淨利數目。

三 登記盈餘各數。應以國幣銀元爲標準。如登記公司商號之贏餘。爲他種貨幣。在登記時應註明兩種貨幣數目。

一爲各該公司或商號之原來貨幣數目。一爲照當日市價假定折成之國幣銀元數目。

四 登記者如爲總公司總行或總店。即將該總公司總行或總店本身之全年盈餘數目登記。

五 登記者如爲分公司分行或分店。即將該分公司分行或分店本身之全年盈餘數目登記。

六 無論洋資或華洋合資之公司商號。凡在中國警察保護區域之內營業者。每年均應照章將盈餘數目登記。

七 無論華商或洋商。曾在中國政府註冊。而其營業地點雖在租界。每年亦應照章將盈餘數目登記。

八 各公司商號全年營業。雖無盈餘。亦應照填登記表。

九 此項登記手續。不收費用。

十 各公司商號凡在法定時期內。未經到縣市登記者。當由縣市政府通告時期。補行登記。

十一 各公司商號經縣市政府通告後。逾限仍不登記者。當由縣市政府再行通告。屆期除補行登記外。並應科以

相當之罰金。

十二 各公司商號經兩次通告後。始終不來登記者。得由縣市政府停止其營業。

十三 各公司商號雖經登記。而其登記之數目。與帳簿不符時。以後如經人告發。或經官廳查出。除改正外。並應科

以罰金。其罰金多寡。應照發現時期之遲早。隱匿範圍之大小。分別輕重處罰之。（發現早者輕。愈遲者愈重）

十四 罰款章程。另行規定之。

十五 所有關於登記應用之一切帳簿表冊。另行規定之。

以上所擬。爲推行所得稅之第二步辦法。俟此步已辦到。然後再施行第三步。即實行課稅。茲將其辦法列左。

所得之課稅辦法。

- 一 凡屬於甲項應行課稅之公司。銀行。工廠。行棧。銀號。錢莊。金店。銀樓。以及其他商號。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而全年營業有淨利者。每年應於法定時間內。及部定所得稅章程。向各該公司及商號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繳納所得稅。
- 二 各公司商號。繳納所得稅。以各該公司或商號之淨利數目爲計算。應繳稅款多寡之標準。
- 三 納稅者如爲總行總公司或總店。其所納之稅款多寡。應照各該總行總公司或總店之本身淨利數目計算。
- 四 納稅者如爲分行分公司或分店。其所納之稅款多寡。應照各該分行分公司或分店之本身淨利數目計算。
- 五 無論洋資或華洋合資之公司商號。凡在中國警察保護區域之內。全年營業而有淨利者。均應照部定所得稅章程。向各該公司或商號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繳納所得稅。
- 六 無論華商或洋商。曾在中國政府註冊。而其營業地點雖在租界。亦應繳納所得稅。
- 七 各公司商號全年營業如無淨利時。得免納稅。

八 各公司商號全年營業雖有盈餘。而其淨利不滿資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得免納稅。

九 各公司商號之淨利。對於股東無論分配與否。應先納所得稅。

十 所得稅之徵收。應以國幣銀元爲標準。如納稅公司或商號。其淨利數目爲他種貨幣時。應照當日市價。將其淨利貨幣。假定折成國幣銀元數目。再按照稅率。計算徵收。

十一 在各縣市徵收所得稅時。不得以高價折合徵收他種貨幣。

十二 各公司商號凡在法定時間內。未繳所得稅者。當由縣市政府通告限期補繳。

十三 各公司商號經通告後。逾限仍不繳納者。當由縣市政府再行通告。屆時除照章補繳所得稅外。並應科以相當之罰金。

十四 各公司商號經兩次通告後。始終不納所得稅者。得由縣市政府停止其營業。

十五 所得稅稅率。另行公布之。

以上所擬爲第三步辦法。此步辦理完善。則所得稅卽有基礎。以後再推及於暫緩課稅者。惟在實行之初。稅率不可太重。應力避派員檢查帳簿。以免騷擾之弊。

#### 第四項 所得稅之過渡辦法

##### 第一目 所得捐征收條例

前述所得稅新制。財政部雖經修訂。卒以民間財產。夙乏登記。調查難得真相。迄未實行。十六年夏中央黨部以黨員撫恤金。需款甚殷。遂倡服務人員所得捐之制。按其性質。與所得稅制內之官吏所得相類似。惟其範圍較狹耳。茲將所得捐征收條例列左。

- 一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祕書處會計科直接徵收之。
- 二 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省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中央黨部。
- 三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
- 四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縣黨部。由縣黨部解至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至中央黨部。

#### 五 徵收額如下表。

- 一、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征收。
- 二、每月薪俸在五十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一。
- 三、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二。
- 四、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三。
- 五、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四。



- 六、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五。
- 七、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六。
- 八、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七。
- 九、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征收百分之八。
- 六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右係所得捐征收條例之全文。而其課稅之範圍。以國府以下各機關人員爲限。第一條至第四條。係訂明中央、各省、市縣征收之手續。第五條。係訂明職員繳納所得捐額之定率。就其立法精神而言。免捐之點。爲每月薪俸五十元以下。其月薪在五十元以上者。征收百分之一。月薪在百元以上者。征收百分之二。此外月薪遞增百元。捐率亦遞增百分之二。殆採累進稅之制度。而隱寓調劑貧富之精意也歟。

#### 第二目 所得捐征收細則

當所得捐推行之初。所定征收細則。甚爲簡略。十八年五月。經中央第十二次常務會議分別修正。較諸原章。頗見詳密。茲將所得捐征收細則列左。

- 一 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征收所得捐。其征收手續。須照本細則辦理之。
- 二 征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負責執行之。

三 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征收條例）彙交黨部。

四 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征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中央規定之五聯式正式收據。（格式附後）

第一二聯交應征之機關。由應征之機關以一聯寄中央會計科。一聯截存備查。第三聯寄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各縣市黨部征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前項之正式收據。第一二聯交應征收之機關。由應征之機關以

一聯寄省黨部會計。一聯存查。第三聯寄省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省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五 各機關各黨部所征得之款。統限於征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毋得遲延。

六 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甲、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乙、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丙、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丁、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戊、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中央會計科。

七 各級黨部所征收之所得捐。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中央銀行尙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郵局匯解。

八 各級黨部所征收之所得捐。因特別情形不能如期匯解中央。應卽陳述理由。倘逾期未繳。亦未申述理由者。一經查明。卽以抗繳論。

九 所征收之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十 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征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用。

十一 凡各機關之征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十二 凡各機關新舊交代時。舊任征至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按舊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征收。

如卸任者在任內尙未繳清之所得捐。應由新任者負責追繳。

十三 各機關各級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征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

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十四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征收百分之若干。其月中月底新委者亦同。

十五 交際員旅費救濟費撫恤費。概不征收所得捐。

十六 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或其他中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依法加等處分。

十七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財務委員會提請中央常務會議修改之。

十八 本細則自中央常務會議核准公佈日實行之。

右係所得捐征收細則之全文。並爲征收便利起見。復定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凡關征收手續以及收據聯單之式樣。均經明爲規定。由是職員之繳納捐額。與征收人員之征收捐款。咸整然有序。而彼此均相銜接矣。茲附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如左。

#### 甲 國內被征收機關報告。

一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征收所得捐報告表。應填四分。一存案。一送市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二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四分。一存案。一送縣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三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特別市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四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五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乙 國內各級黨部征收報告。

一 凡市黨部應填報告表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二 凡縣黨部應填報告表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三 凡特別市黨部應填報告表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四 凡省黨部應填報告表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註一) 參考美國施理曼氏所得稅論

(註二) 參考北京財政部所得稅案牘彙編

(註三) 參考財政部賦稅司章制彙編

第七款 稅制

第一節 改革稅制之意見

第一項 甘末爾氏稅收政策之意見

十八年冬。財政部延聘美國顧問甘末爾氏以謀財務之革新。甘氏經調查後。曾擬稅收政策意見書。近一年半來。財政部關於整理稅務之方針。大半參考甘氏之說而定。茲將甘氏意見書摘錄於後。(註一)

## 序言

今日中國政府欲於財政建設之收入方面求發展。莫如慎重從事於現有稅源之改進。不宜輕易嘗試。別闢新途。蓋徵之中國財務行政之進展情形。實予吾人以此結論之一重大理由也。

賦稅目的在謀公共利益。既非政府對於人民財產之強取苛求。亦非官吏私囊所飽。然欲使人民了解此項賦稅觀念。必須以公款專用於公共事業。如學校公衆衛生道路及對於盜匪與其他不法行為之抑制。而不可用於內戰及對公衆無甚關係之事務。或冗員之俸給。在繳稅者方面逐漸了解賦稅之正當意義。徵稅者方面亦必能逐漸認識此觀念之效果。而逐漸養成行政上之效力程序與標準。此種進展雖非一朝一夕所能致。但如採行一種適合中國特殊狀況之賦稅計劃。必能促其成功。

稅收之適當爲賦稅之第一原則。亦即稅入制度之第一要件。無如掌財政者因支出之急迫。爲補苴彌縫起見。而忽於一國稅收之正當發展問題。甚且持有偏見。殊不知稅收之適當與否。全恃稅收制度之方式及其運用方法。爲政府謀收入。應先衡量納稅者之負擔。決不宜以過重之負擔加諸國內之實業。否則徒使國家之財源枯竭。無異飲鳩以止渴。

## 貿易與賦稅

近世各國對於徵稅方法。皆有集中於少數財源之趨向。蓋深知賦稅繁雜。足以阻礙社會之發達。而損害國庫之利

益。反之。僅對於少數特種物品課稅。不特徵收之費用較省。卽稅率亦可較高。

目前中國賦稅名目依然繁多。此皆古昔遺制。自滿清推翻以來。尙無若何改革也。更因政治軍事問題之懸未解決。致令職司財政者日以稅收之數量爲事。不暇顧及賦稅之改革。並使中央與地方政府之財政關係。雜亂無章。因而凡可賴以革新稅收之行政監督。亦無從建設。

中國之賦稅新政策應首以減少賦稅種類爲目標。此外更須撤除對於同一物品所課重複之稅。許多商品往往因重複徵稅以致成本大增。出售時無利可獲。

減少賦稅種類及重複徵收之結果。其最重要者。當在解除一般貿易所受重征苛斂之束縛。如將現有束縛一一免除。結果必因企業之興盛與繳稅貨物之增多。而國家之收入必有顯著之增加。徵之歐西各國先例。可以信其必然者也。

中國賦稅中最有害於商業及其隆盛者。厥惟釐金。關於釐金制度。本委員會曾加討論。並爲相當之提議。苟能依本委員會之建議。則釐金制度必可逐漸撤廢。其與釐金性質類似之他種賦稅亦應撤廢。就中最著者。爲常關稅復輸入稅及中國各口往還稅。

### 稅收方面之影響

減少賦稅種類。在收入方面不必有不利之影響。賦稅種數減少後。對於某種物品認爲仍須徵稅者。雖不得不增高

稅率。但可擇特種物品能負擔較高稅率者徵收之。一方面免其繳納他種之稅。則此種改革固易實行也。且賦稅種數之減少。亦足以增加純收入。因賦稅簡單自能節省行政費用也。關於中國稅收行政之問題當於後文詳論之。如以上論列爲適當。則對於已經廢除之賦稅。不必更求所以替代之賦稅。但因確定稅率及由課稅表中剔除某種物品。在抉擇上偶有錯誤。將不利於財政。故爲避免此種不利起見而規定代替之賦稅。作爲一種預防的及臨時的處置。固未嘗不可。然就大概而論。如前述改革方法能緩步漸進。則替代之賦稅殊非必要。

### 平衡之稅收制度

現在由國民政府徵收之賦稅。大部分均由繳稅物品之消費者所擔負。此種賦稅負擔之分配。在一部分人視之。雖認爲滿意。而他部分人之意見則以爲賦稅之滿意與否。須視賦稅負擔之分配是否按照人民之支付能力。許多國家之立法者輒謂如中國等大致倚物品稅而立國之國家。其稅制應以所得稅遺產稅等之直接稅修正或補充之。本委員會曾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提出之所得稅說帖內建議。中國現在不可採行一般的所得稅。其後就特殊或部分所得稅爲進一步之研究。亦不能證明此種有限制之所得稅適於採用。本委員會之見解。一部分基於所得之性質。一部分基於中國私人賬目之現狀。而主要部分則以行政性質爲根據。一俟他國視爲適於所得稅之條件亦已見於中國。則中國當然可以採行所得稅。不過初時仍須爲局部的及試驗的而已。

本委員會並根據相似之理由。認中國現在不宜採行遺產稅。此種賦稅乃以西方各國之家族財產與其繼承爲根



據。惟中國情形則不如是。父母死亡後之孤子無論對於此項財產之依賴程度或其對於此項財產之管理及使用。其身份並不因父母死亡有所變更。在歐西各國通常引爲徵收遺產稅之理由者。卽因繼承者一旦驟增產業。對於補助國家之能力當然增加。自可課以遺產稅。但中國本無此種情形。卽或有之。亦不過極少數而已。

關於此點之資料雖少。然已足證明中國關於家族及產業之觀念習慣及產業之登記制度均與西方各國不同。卽使今日中國實行遺產稅之徵收。亦必無若何成效也。

除上述二種直接稅外。尚有一種直接稅卽土地稅。應加以討論。此種賦稅應由地方政府徵收爲宜。惟事實上有不少國家之中央政府收受土地稅款之一部。茲將關連於土地稅之土地登記及自然增價二點分述於下。

中國關於土地上物權之登記向無適當制度。而於經界之劃分亦未有精確之方法。欲改革此弊。必須丈量全國土地。但以目下財政狀況而言。則勢有所不能。惟此項工作儘可逐漸進行。在國家監督之下儘先就一省或數省或數省之若干部分爲之。

土地產業之明確登記。可根據此項丈量之結果而成立。以達徵稅之目的。同時對於產業之徵收價值應加以估量。俾得校正現存之土地表冊。蓋此項表冊多在數世紀前作成。其中多有不公平之處也。

目前中國多數縣市於公共設備均加以擴充改良。尤以國都爲特著。此項改良足以提高產業之價值。政府於此項私人產業增加之價值中抽取相當部分。作爲改良之費用或其費用之一部。此種辦法殊爲公允。對於私人產業因

市政改良而受損害所給與之補償款額。亦應爲前述費用之一部。關於此項所謂自然增價徵稅之適用方法。似不宜於此詳論。在中國此項徵稅。有已經交回之德國租借地膠州（青島）爲先例。又關於此稅在廣東省之適用。數年前曾討論及之。本委員會以爲前述事例之方法與成效宜加研究。俾於情勢容許之地方採行類此之賦稅。

目下國民政府之收入。大部份仰給於海關。其中尤以輸入稅爲主。以情勢度之。此項稅收雖在多年以後將不失爲中國收入所仰賴之大宗財源。大凡舊稅較新稅易於徵收。關稅久已認爲中國賦稅制度之一部。故其徵收自較新稅爲易。並因比較上關稅不受政局動搖之影響。其行政上效能較大於一般內地稅行政。綜此種種原因若能於規定稅則時詳加考慮。則自關稅輸入稅項下增加收入較諸自其他稅源增加必更易也。

自行政方面言之。中國稅收固應倚賴輸入關稅。但其他方面亦應加以考慮。尤應顧及賦稅之負擔。對於較貧階級所應用之物品課以進口稅時。其於物品價格發生若何影響。此誠爲吾人不可不研究之問題。茲第就本題述其梗概於次。

輸入貨中大部分爲中國較貧階級應用者。以棉織品火油紙煙火柴輕質木料及針爲大宗。此種物品在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八年間自外國輸入者每年平均價值爲關平銀三五三、〇〇〇、〇〇〇兩。實佔輸入貨總額三分之一。此數額雖非全然表示關稅所加於貧民階級之負擔。但稅率之增加能限於上述以外之輸入貨。並就所課稅率爲適當之規定。則輸入貨之稅收額當較現在徵收者爲大一方面於貧民之負擔免得顯著之加重。他方面亦不致重累

任何階級。

謂海關輸入稅不致重累貧民。自有相當理由。謂中國稅收制度之其他部分足以重累貧民。亦不庸疑義。請先就鹽稅言之。

鹽爲生活必需品。不問貧民富民。其消費之量不相懸殊。況處理鹽稅之徵收又不適當。即使處理適當。而各人所繳之稅額決不因各人繳稅能力之不同而有差異。夫人民之經濟能力當爲納稅之標準。今事實上乃反其道而行之。換言之。此種輕於富人而重於貧民之賦稅實爲不公平之賦稅。雖各項物品賦稅中多少富有此種不公平性質。然於日用必需品如食鹽者而施以此項賦稅。則尤爲顯著。此外常關稅復輸入稅以及中國各口往還稅。亦有同樣之情形。

此項賦稅既有重累貧民之影響。則於製定稅收制度時。努力於此種不公平賦稅之剷除。不特爲賢明之政策。抑亦深合人道主義也。

本委員會基於此種理由。特建議火柴及水泥消費稅之徵收。此類物品之課稅固亦規定於特別消費稅條例中。但本委員會建議前述二種之消費稅。非直接向消費者徵收。而向生產者徵收之。此種賦稅所以稱爲消費稅者。即因此項稅款通常加於物價之內。以致納稅者卽爲消費物品之人也。

消費稅制度之計劃。當先明瞭關稅與內地稅或物品稅之相互關係。對於輸入關稅不能增加過高。使資本勞動自

當然獲利之工業。流向因拒絕外貨提高國貨價格而強使獲利之工業。且其結果亦將使國家財政蒙不利之影響。一方面輸入關稅之收入必大減少。他方面則藉人力提高某種貨價致令資本勞動脫離其素來從事之某種工業。因而此種工業之生產力及納稅能力亦大減少。故對於輸入貨物課以輸入稅時。則對於種類相同之國產應課以相當數額之消費稅。反言之。對於國產貨物課以消費稅時。則對於同類之外貨不可不課以相當輸入稅。否則外貨充盈。不免喧賓奪主。使國家財政大受損害。此所以本委員會建議火柴稅及水泥稅。不特對國內產物適用。即對於外貨亦適用之。

中國徵收之各種消費稅。其最著者爲煙酒稅。對於雪茄及香煙所課之稅。與本委員會關於物品稅之意見並無重大之出入。此項意見已於前述二草案中加以說明。其他各種煙草稅。似宜詳細斟酌。加以改正。本委員會關於此點。雖未有詳細之建議。然就事理言之。則所有各項煙酒稅以歸併成一種賦稅爲妥。關於營業執照費。本宜歸入一般營業執照或營業稅之一部。但事實上此項賦稅既劃歸各省辦理。則應如何解決之處。尙需有更周密之考慮。酒稅對於外貨及國貨一律徵收。對於輸入酒稅當依一定稅率。而以海關爲徵收機關。其稅率可較現在流行者稍高。凡本國所產之洋酒。則依其品質之優劣課以相當之稅。此項賦稅與土酒稅均應視爲內地稅。

以煙酒事務局歸併於捲煙統稅處。則於煙酒稅行政之效能必能改良。並可節省行政費用。此則無庸懷疑者也。

## 行政組織

關於內稅行政。本委員會曾於其他理由書內加以討論。於此應重加申述者。即關於鹽稅以外之一切內地稅。其他稅收行政應合併於一處或一局管轄之。

鹽稅爲中國收入中最古之財源。但因近年政局不靖。致其行政上發生之問題與其他賦稅之行政不同。故前述關於內地稅合併於一機關之計劃。似應將鹽務稽核總所作爲例外。但無論如何。本委員會於一九二九年九月六日所提出之火柴特別消費稅法草案理由書力主設立統一機關。稱之爲局或處或所（採用何種名稱當無關係。）直接隸屬於財政部長。掌理其他一切新舊內稅之行政括有左列各項。

捲煙統稅。

煙酒稅。

印花稅。

特別消費稅。包括本委員會建議之火柴稅及水泥稅在內。

中央政府各部各機關各自徵稅之制度亦爲應加研究之問題。目前財政部以外之各機關多藉檢查費用或其他名目而自由徵稅。雖官廳就其所盡職務徵收公費不得認爲失當。然稅收行政若非由同一機關處理。終不免有混亂及重複之弊。

本委員會曾於其他草案內建議。將賦稅之行政與徵收別爲二事。由二機關分任。並嚴格監督稅款之徵收。而將稅

款全部以國庫名義存貯之。如能實行此種方法。則前此由徵收機關截留稅款一部充當徵收費用。祇以剩餘部分解交國庫之制度。自可廢除。所有徵收費用悉由中央政府監督。而由國庫直接支付。且此種方法採用以後。所有包捐制度亦無從存在。蓋此種制度。祇能存在於不適當之政府組織也。

最後尚有一重要問題。亟待解決。卽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收入財源之劃分是也。中央稅收與地方稅收劃分標準之建議（業依全國經濟會議之建議修正）對此問題之解決。似尙完滿。但此問題之解決。應先修正現行之稅收法規。並應改組中央與地方政府關於稅收之行政範圍。使各就其合法範圍內處理其財源。此問題當然與政治有關。總之。稅收行政範圍之劃分。實爲有效稅收行政之前提。而徵稅所得之款項。在理應由中央政府逐級撥付於地方政府。而不應由地方政府撥付於中央政府。非然者。中央政府之生存。將惟地方政府是賴矣。

（註一）參考甘末爾氏稅收政策意見書

### 第三章 國有產業

前編以官有產業爲名。民六以前之情形。業已備述。茲改稱官有爲國有者。以界說較明。故從之也。蓋人類經濟分配之不平。起於土地資本之民有。欲矯其弊。重在擴充國有產業之範圍。國有產業範圍既廣。卽民有產業界線日狹。而社會政策尙焉。社會政策云者。非如社會主義所有資本與土地均爲國有。乃依據相當之原則而發展國有產業者也。國有產業之原則。綜其綱要。約有二項。

甲、獨占事業應歸國有。獨占事業。分爲事業自然性質之獨占。及資本經營結果之獨占。兩種。在事業自然性質之獨占事業。如入於私人之手。勢將高其價值。損害公衆。圖利一己。釀成富者益富。害反之而爲國有。當以公衆利益爲主。減輕價值。以謀社會經濟之發展。而國庫亦得相當之收入。因而減輕民間賦稅之負擔。如鐵路郵電是也。在資本經營結果之獨占事業。倘歸諸私人經營。微論資力有限。時貽半途輟之憂。卽或經營結果。事歸獨占。社會經濟將受無形之障礙。反之而爲國有。杜絕民間之獨占。既可隱弭分配之不平。復得增進庫藏之收益。如主要鑛產是也。乙、雖非獨占性質。而由國家經營時。在社會經濟上較有利益之事業。此類事業。逕由國家經營。比諸民間經營。在國民經濟上往往獲益較多。故就社會政策而言。亦應歸諸國有。例如森林事業。雖不必全由國家獨占。然在先進之國。大宗森林。均爲公有。又如墾殖事業。本可放任民間移殖。然欲求成效之速。尤非國家經營不爲功。此等事業。種類

綦繁。因時因地。固不必強同也。

以上兩端。係國有產業之定則。惟吾邦國有產業。夙未發達。以國有營業言。分爲交通事業建設事業兩種。交通事業首推鐵路。郵電次之。航係商辦。近日招商局以辦理未能盡善。政府派員整理。建設事業首推首都電廠。戚墅堰水電廠次之。長興及淮南煤礦又次之。惟招商局及戚墅堰水電廠及長興煤礦。均係商股。目前雖歸國營。對於商股。迄未定有辦法。將來究探如何方針始臻妥善。此當預爲研討者也。至基本工業及特種商業。更所罕見。中央銀行造幣廠已詳載於泉幣編。外此僅有財政部印刷局已耳。以國有地產言。國有森林。農礦部正在經營。未著成效。墾殖事業雖經提議。亦未着手。目前僅國有物變價收入。如官產沙田之類而已。

## 第一款 國有營業

### 第一節 路政

#### 第一項 路政之沿革

我國近十年來。各路營業逐漸發達。成績頗有可觀。所不幸者日與戰爭爲緣。鐵路既係運輸機關。一遇軍事發生。車輛悉被徵爲軍用。客貨輸送。因之停滯。營業進款。爲之銳減。加以戰區擴大。時間延長。則各路直接間接所受之影響與損失。愈不堪言。至若匪盜劫車搶站。軍人包運商貨。其爲害猶次焉者耳。鐵路資本既鉅。用款尤繁。稍一不慎。虧損



便不堪設想。是以歐美鐵路。於營業支出款項。嚴格考核。一切費用分別登記。條目井然。其路政之進展固宜。我國鐵路之一切用款。從前漫無稽核。各路自相爲政。卽一路之中。營業之盈絀。管理之良否。均無所鈞考。自民國四年交通部改良會計制度。並於交通四政。設立特別會計。各路營業用款。始納軌範。贏餘亦稍稍增加。然六年以還。受內亂之牽掣。統一會計制度。既失其效用。特別會計名義。復等於虛設。夫鐵路非僅關於交通已也。一國命脈。寄之若長。此因循則影響所及其於外交內政實業商務。有無每況愈下者。幾希矣。

### 第一目 全國路線之現狀

中國鐵路業經築成者。約分四種。(一)爲國有鐵路。已經正式營業。(二)爲國有鐵路。雖已通車。而由術技上言之。尙在建築期內。(三)爲商業及實業鐵路。(四)爲租讓鐵路。夫國有鐵路。無論矣。若租讓鐵路者。外國公司在中國疆土內。自行建築之鐵路也。其營業之盈虧。皆由公司負擔。與中國政府無涉。顧亦有由中國政府派充此項鐵路之人員在內。然僅藉爲鐵路與政府交接之媒介已耳。至於商業及實業鐵路。或純以私人資本建築。或由官廳籌款創立。或由官商合資辦理。其中僅有數路。爲公衆交通而設。餘皆專爲運輸礦產之用者。更有初爲專運礦產。而後乃兼運客貨者。辦法既極紛歧。股本又官商雜集。欲求劃清界限。實非易事。茲將十三年國內各種鐵路之實有公里數。列表如次。

株	膠	湘	京	滬	滬	津	京	京	路
萍	濟	鄂	綏	甬	寧	浦	奉	漢	別公
				杭					
九〇、〇〇	四五三、三〇	四二二、六五	八八一、〇七	二八六、五三	三二七、一三	一、一〇五、七三	九八六、六五	一、三一六、九五	里路
廣	漳	四	廣	吉	隴	汴	道	正	
三	廬	洮	九	長	海	洛	清	太	別公
四八、九〇	二八、〇〇	四二四、三七	一四三、三〇	一二三、六一	四八九、八八	一八四、〇〇	一五二、四四	二四二、九五	里

以上國有鐵路已經營業哩數七、五四〇、五四里

湘	路	別公	里
鄂			
一六、二二			

以上國有鐵路尙在建築期內哩數一六、二二里

路	別公	里	別公	里
中	東	一、八七〇、八〇	南	一、六一三、五〇
滇	越	四六四、〇〇	廣	九（英國段）
				四六、六七

以上外商承辦鐵路哩數三、九九四、〇七

路	別公	里	別公	里
粵	漢（廣東段）	三五一、五二	大湖山八洮河	四〇、〇〇
新	寧	一四八、二七	榆 寧 煤 礦	三三、九〇
南	潯	一二八、一四	通	四〇、三二
天	圖	五八、〇〇	錦	三〇、〇〇
箇	碧	七三、〇〇	大 箬 溝 煤 礦	二九、〇〇
嶧縣中興煤礦		四一、四五	自 流 井 富 順	九五、六三
潮	汕	四〇、八〇	磁 縣 怡 立 煤 礦	二三、三五
齊	昂	二八、七三	大 東 門 龍 眼 洞	一三、六〇
大 冶 鐵 礦		二四、四三	寧	八、一四
增	仙	二八、九〇	博	一六、六〇
			山	

柳江	煤礦	二三、四六	裕繁	鐵礦	九、七七
賈汪	煤礦	一四、八四	河	煤礦	七、〇〇
益華	鐵礦	二一、八四	雙	城	六、〇〇
龍烟	鐵礦	二一、二六	豐	張	七、〇〇
開澗	煤礦	一六、〇〇	井徑	正豐煤礦	六、二三
天源	煤礦	二〇、〇〇	大	豐	六、九〇
長城	煤礦	二七、六三	通興	煤礦	三、四五
門頭溝	煤礦	六一、五〇			

以上商業及實業鐵路一、五〇六、五三里

茲將各種鐵路之公里數總計如左

一國有鐵路已正式營業	(已報告者 七、五四〇、五四 未報告者 二三七、四二)	七、七〇七、九六公里
二國有鐵路尚在建築期內(湘鄂路)		一六、二二公里
三租賃鐵路		三、九九四、〇七公里

四商業及實業鐵路	一、五〇六、六六公里
共計	一三、二二四、九一公里

右表所列公里之數。國有鐵路佔全國鐵路百分之五十一。租讓鐵路佔百分之三十九。而商業及實業鐵路僅佔百分之十。鐵路運輸之影響於社會與經濟者。至重且鉅。故觀一國鐵路公里數之多少。即可略明其社會經濟之狀況矣。

### 第二目 各路財產之統計

鐵路資金。包括下列三項。(一)路線及設備品原價。即爲建築上各種產業之原價。在部頒會計則例內謂之資本支出。(二)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係指田地礦山工廠等。與第一項雖非一體。而係由鐵路債款及政府資金所購置之產業無疑。(三)無形資產之原價。係指鐵路所購礦業或他種公司股票及政府債券等是也。

鐵路資本支出之總數。在鐵路之資金及資產兩項。實居最重要地位。於資本支出帳內表明之。此種原價與一路所有他項資金資產相加。即爲全路營業上應得歲入之標準。蓋鐵路歲入之總數。除營業用款外。其淨數須超過該路他項支出及資金資產應計之利息。始得稱爲贏餘。茲附十三年各路資金資產表如左。

### 第三目 各路之營業及歲計

各路營業歲計編制之方。係由營業進款營業用款歲計借方、歲計貸方、而成。營業進款超過營業用款之額。爲營業進款之淨數。至於歲計帳向由產業所自生。與營業帳有別。例如以借款建築之產業所應付息金與租賃產業所應付之租金等項用款。與營業之大小不相關涉者。則爲歲計帳之借方。又如運輸上所備之產業間有用於他項事業爲營業以外之收入。與營業進款無關者。則爲歲計帳之貸方。歲計借方超過歲計貸方之額。爲借方淨數。若各路盈虧。則視營業進款淨數沖銷借方淨數而定。有餘謂之盈餘。不足即爲虧耗。此其編製之大要也。茲將十年至十三年國有鐵路收支數目表列左。

十年份國有鐵路收支數目表

路別	營業進款	營業用款	營業進款淨數	歲計借方	歲計貸方	借方淨數	盈餘
京漢	15,400,000元	11,400,000元	4,000,000元	8,400,000元	4,000,000元	4,000,000元	4,000,000元
京奉	15,400,000元	11,400,000元	4,000,000元	7,000,000元	3,000,000元	4,000,000元	11,000,000元
津浦	11,700,000元	8,900,000元	2,800,000元	5,100,000元	2,300,000元	2,800,000元	2,800,000元
滬寧	6,400,000元	7,000,000元	600,000元	1,400,000元	700,000元	700,000元	1,700,000元
滬杭甬	3,100,000元	2,800,000元	300,000元	600,000元	300,000元	300,000元	300,000元

京綏	5,015,000	3,316,000	1,553,000	3,275,000	600,000	1,590,000	3,268,000	1,010,000	1,035,000
正太	3,334,000	1,505,000	1,829,000	3,550,000	1,210,000	1,950,000	1,950,000	1,260,000	1,260,000
道清	6,900,000	3,890,000	3,010,000	3,800,000	3,010,000	3,010,000	3,010,000	3,900,000	3,900,000
汴洛	11,070,000	9,560,000	1,510,000	10,000,000	4,000,000	6,000,000	1,900,000	1,700,000	1,700,000
吉長	17,000,000	17,000,000	1,000,000	17,000,000	3,000,000	15,000,000	3,000,000	8,900,000	8,900,000
株萍	1,110,000	590,000	520,000	1,110,000	500,000	610,000	500,000	370,000	370,000
廣九	1,270,000	970,000	300,000	1,270,000	600,000	670,000	600,000	300,000	300,000
漳廈	3,000,000	500,000	虧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湘鄂	1,600,000	1,740,000	虧	1,600,000	3,400,000	1,800,000	1,800,000	3,300,000	3,300,000
滬漢	1,100,000	700,000	400,000	1,100,000	600,000	500,000	600,000	300,000	300,000
國有各 路總計	95,380,000	52,150,000	43,715,000	52,150,000	33,550,000	33,550,000	19,000,000	33,700,000	33,700,000

十一年份國有鐵路收支數目表

路別	營業進款	營業用款	營業進款淨數	歲計借方	歲計貸方	借方淨數	餘
京漢	26,261,170元	12,440,310元	14,743,860元	3,355,355元	500,655元	2,844,705元	3,059,155元
京奉	11,060,486元	12,933,495元	7,756,995元	1,550,212元	2,079,600元	1,323,355元	6,474,597元

津浦	一六,三二,八九三	九,六六,〇〇九	六,四四三,二九四	四,四三三,三七七	九四,七六三	四,三三七,四六四	二,一〇五,八〇〇
京綏	六,五五三,八三五	四,五五,〇四一	三,〇七五,七六四	一,二七六,二九八	一五五,〇三五	一,二二三,七三三	九四四,五一一
滬寧	七,七三二,四八八	四,五五八,九〇〇	三,〇四六,六三八	一,五九六,二七〇	三三,三〇〇	一,五八二,九七〇	一,四八六,六八八
滬杭甬	三,六三三,〇〇九	三,一八三,六三三	四,九七九,九六六	六四六,二七九	一六五,五五七	四八〇,九三三	一,五五,六
正太	三,五九〇,二一八	一,五九七,四一九	一,九三三,六九九	二五〇,〇六三	六三,五三二	二七三,七四一	一,七六四,九七七
廣九	一,五五一,四九三	一,〇〇八,七五五	五三三,七四八	六二,〇六一	六六,六七九	七五五,四八二	二四三,七五五
吉長	二,七九九,五五三	一,七九〇,三五五	九九九,〇〇七	四三三,九八三	二八,二八〇	三八四,七〇三	六二四,三三〇
道清	一,三九九,三三六	六六六,〇八七	七三三,二四九	五五七,〇三三	二四,八八〇	五〇四,五五二	二五六,六七七
隴海	三,一六三,八四二	一,三三三,四〇三	一,七九九,四四〇	三三三,〇三三	六八,九八四	三〇三,〇三三	一,〇〇,一,五五
汴洛	二,四一八,九〇七	一,〇四五,〇〇九	一,三三九,一九九	三三三,〇三三	六八,九八四	三〇三,〇三三	一,〇〇,一,五五
湘鄂	一,八九五,九六〇	一,六三三,八〇四	二六三,一七六	二,三九九,四九六	一七四,七三六	二,四四七,七〇〇	一,八八,一九三
株萍	五九八,八五一	六三三,〇〇〇	一一三,一四九	一,五五〇	三,五〇〇	淨數	一一,一四九
四洮	一,六六一,三三五	一,一三三,〇三二	四四四,五一一	八四〇,七三四	七八,五二一	七六二,三三三	三三三,九三三
膠濟							
漳廈	七六,八六六	八五,七五四	虧	二二七,〇三六	一,一九〇	二五,九五六	三三四,六四四
國有鐵路總計	一〇〇,〇六六,〇七六	五七,五一一,四八一	四三,七四一,五九六	一八,五六一,九四三	一,六三三,九〇三	一六,八七九,一六一	二四,二六,一,二五



十二年份國有各鐵路收支數目表

路別	營業進款	營業用款	營業進款淨數	歲計借方	歲計貸方	借方淨數	盈餘
京漢	三三,〇二一,三五九元	二二,六四四,九二一元	一〇,三七六,四三七元	八,〇七一,五九三元	四四九,二五五元	七,六二六,四四〇元	一一,七五五,〇七三元
京奉	一八,二六八,二四四	一一,三三六,六七七	六,九三一,四六七	四,七七七,九八〇	一四九,四六八	四,六三三,五三三	二,三三八,九三五
津浦	一九,〇三〇,九五五	九,八九五,三五二	九,一三四,六四四	四,六九八,三〇〇	七三,八六三	四,六二四,四三八	四,五一,一九六
京綏	八,三七七,七六八	五,六五〇,七五〇	二,六六七,〇一八	四,〇三三,八九八	五四,六三五	三,九七九,二三三	一,三二二,〇五五
滬寧	八,五二一,六五四	四,九〇七,九九九	三,六一三,六四五	一,七〇三,八九〇	五三,七七七	一,六五〇,一〇三	一,九六三,六三三
滬杭甬	四,三三三,八〇八	三,一八二,九九七	一,一五〇,八一一	一,三〇四,五六一	三二,三三八	一,〇九二,一三五	五七,八六八
正太	四,八二二,七八一	二,〇九六,九三三	二,七二五,八四九	二,三二一,六〇五	四四,四七四	一,八七,一三一	三,五五六,八二八
廣九	七,九四一,九六	八,四五五,五五三	一,二一三,五七	六,〇〇,三五五	六,〇二四	六四,二三一	六七五,五六八
吉長	三,八六六,七九六	一,九八六,六三三	九三八,一六四	四三三,〇三三	七九,九四八	三三三,〇八七	五九五,〇七七
道清	一,四九四,九八	六六三,六六六	八三一,九三三	五七,八九六	四,九〇七	五三,九九九	三〇八,九四三
隴海	三,六八六,〇一九	一,六三三,一〇一	二,〇五三,九八				一,〇五二,九二八
汴洛	三,四三三,三五四	一,〇三三,一〇一	二,四〇〇,二五三	二八三,三五〇	五九,〇八三	三三三,三六八	一,〇八五,七六四
滹鄂	一,六四〇,一五一	一,七二一,〇〇〇	七三,四八九	二,一九六,七四七	一〇〇,九六九	二,〇九五,七七八	一,六九〇,三三七
株萍	三,八九〇,〇〇〇	三,〇二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十三年份國有各鐵路收支數目表

路別	營業進款	營業用款	營業進款淨數	歲計借方	歲計貸方	借方淨數	盈	餘
京漢	3,000,000.00元	1,300,000.00元	1,700,000.00元	1,000,000.00元	1,500,000.00元	500,000.00元	盈	1,195,000.00元
京奉	1,600,000.00元	1,100,000.00元	500,000.00元	4,900,000.00元	1,700,000.00元	4,770,000.00元	虧	630,000.00元
津浦	1,800,000.00元	1,000,000.00元	800,000.00元	5,200,000.00元	800,000.00元	5,120,000.00元	虧	2,740,000.00元
京綏	800,000.00元	5,990,000.00元	3,570,000.00元	3,600,000.00元	600,000.00元	3,000,000.00元	虧	1,500,000.00元
滬寧	8,900,000.00元	4,800,000.00元	3,900,000.00元	1,500,000.00元	700,000.00元	1,500,000.00元	盈	2,400,000.00元
滬杭甬	4,000,000.00元	3,900,000.00元	100,000.00元	1,300,000.00元	1,900,000.00元	1,100,000.00元	盈	200,000.00元
正太	4,000,000.00元	3,100,000.00元	900,000.00元	3,000,000.00元	5,800,000.00元	4,900,000.00元	虧	3,400,000.00元
廣九	3,000,000.00元	2,400,000.00元	600,000.00元	4,000,000.00元	3,500,000.00元	500,000.00元	盈	670,000.00元
吉長	2,700,000.00元	1,900,000.00元	800,000.00元	4,100,000.00元	5,800,000.00元	3,000,000.00元	盈	390,000.00元
四洮	2,200,000.00元	1,250,000.00元	950,000.00元	1,100,000.00元	600,000.00元	1,100,000.00元	盈	1,100,000.00元
膠濟	8,700,000.00元	5,700,000.00元	3,000,000.00元	3,400,000.00元	300,000.00元	2,100,000.00元	盈	800,000.00元
漳廈								
國有鐵路總計	22,000,000.00元	15,300,000.00元	6,700,000.00元	23,400,000.00元	1,600,000.00元	1,800,000.00元	盈	2,000,000.00元

道清	一、七九六、五五八	七二一、六九九	一、〇七四、八五〇	二九六、九六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五三、九六〇	七九〇、八六〇
隴海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1)			三、〇〇〇、〇〇〇
汴洛	二、三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二五九、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	九六五、〇〇〇
湘鄂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二、九七三	二、一〇七、〇二七	三、二八六、三三三	二五三、五七七	一、九七〇、〇九八	一、八七二、〇五〇
株萍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洮	三、四四五、五五六	一、七七一、二七七	一、七三四、二七九	一、九四四、六四四	三五六、一九五	一、六八八、四四九	五、〇六〇、〇〇〇
膠濟	一〇、〇一〇、一〇五	三、三一一、三三三	三、七〇〇、七七〇	二、五〇〇、三三〇	六四四、二六三	一、七六三、〇五〇	一、九四〇、〇七六
漳廈							
國有各路總計	一八、三六六、九四四	六、八三三、九四〇	四九、九九五、三三三	三九、六三三、五五六	二、三三四、八七七	二七、二六七、九二一	三、〇四一、六四三

第四目 各路軍事之損失

民六以還。每經軍事一次。各路損失一次。在初期間尙短。範圍尙狹。各路損失較少。鮮有加以注意者。迨至十四年交通部以各路受損過重。始有損失之統計。蓋自十四年軍興以後。各幹路交通相繼斷絕。車輛悉爲軍事機關調用。車站辦公房屋亦爲軍隊借住。而軌道橋梁。又常有拆毀情事。茲據交通界特別調查。國有鐵路京漢京奉京秦綏津浦四大幹線。統計每年所售客票及運貨收入達八千萬。單就收入言。每月損失卽有七百二十萬。其餘因軍事布置工程上所受之損失。照歷年來之運輸統計觀測。且十倍於路局。緣工商各業。因客貨車不通。交易停頓。生產方面固受

虧折。而需求者亦復蒙其影響。因此直接間接各方面運帶所受之損失。估計一年中爲數當在八萬萬以上。茲特按照每月進款及支出約數表列於左。

科目	路別				
	京	漢	奉	浦	綏
收入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支出					
薪金	五五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營業用款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資本用款	一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行車必須之材料	四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共計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其中京綏車運僅達昌平。津浦車運僅至兗州。故京綏南口以北津浦兗州以南之經費未計在內。又各該路應撥借款本息及協餉等項。亦均未計算。

## 第二項 路政之現情

### 第一目 整理路政之概要

國民政府成立之初。路政隸屬交通部管轄。十七年春。開全國交通會議。所提整理路政之案甚多。內以統一鐵路行

政權一案爲最要。蓋國民革命軍北伐順利。摧除軍閥。於最短期間完成統一。惟同時以建設之先。不免破壞。而首受其影響者。厥惟鐵路。軍事進退。每憑藉鐵路以利戎機。而敵方於倉皇棄地時。恆不惜破壞鐵路。以爲阻止革命軍北進之要著。擄車輛以同走。炸橋梁以苟延。遂使戰事所經之區域。吾國主要之幹線。無一不受莫大之損失。滋可慨矣。現在軍事已過。訓政開始。其行政範圍內所應改進者。厥有二端。

一路政人員任用權。鐵路爲國家特種事業。其服務人員。均須經專門之養成與習練。方能勝任愉快。故首須保持原有合用之人員。與原設各項之專門學校。并須有非才不用之主張。一經任用之人員。應予以公平之待遇。與確切之保障。俾可忠於其事。安心以求改進。不使路政入於普通行政之途。可由長官任意進退。況當今日黨治下之機關。事務官員尤不應與政務官員同進退也。

二路政財務支配權。以吾國現有各路線。大半係借款敷設。借款既費於建築。應還之本利。即須取償於收入。惟鐵路所入。有急需爲養路之用者。如路上日常材料之購置、車輛軌道及其他一切之修理。路局經常之開支。然後再以其所餘償付本利。方可更進以謀該路自身之發展。年來軍閥當局。但羨路政之收入。任意侵截。如平漢一路。年提至千萬元之鉅。卒致不能維持。故整頓路政。首須從統一財務入手也。

以上兩端。係交通會議通過之案。亦即交通部行政之方針。此外特別會計之獨立。各路債務之整理兩案。雖亦所關綦重。然前案已詳本書會計篇內。後案已詳本書公債篇內。故不再贅述耳。

十七年冬。國民政府改採五院之制。鐵道遂成專部。部長孫科氏蒞任之初。首以統一用人及財務爲主旨。十八年夏。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開會。首提議於英俄兩國庚款。確定指撥一萬五千萬。發行公債。迅速完成粵漢隴海兩路一案。茲錄如左。

竊以吾國鐵道建設計畫。在總理實業方略中。詔示周詳。其關國計民生與軍事政治。實異常重要。中央爲完成總理遺志。促進鐵道建設。故特設專部以司其事。科自受任鐵道部長以來。無日不悉心規劃。期將總理手定鐵道部計劃。按序實施。以毋負中央委託之至意。當經於本年再擬具庚關兩款。建築全國鐵路計劃提案。呈送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旋奉決議分路線庚款關款三部份。分別指定委員審查。其關於路線部份。早經由科擔任召集。審查完竣。呈復中央。庚款部份。亦經李委員煜瀛召集審查。惟關款部份。以種種關係。尙未開始審查。致本案至今中央尙未有確定辦法。鐵道部爲促成鐵道建設。關於應行籌築各路路線。業經派隊測量以資準備。現當討桂軍事。瞬告結束。爲鞏固中央權威。與履行本黨設計書。鐵路建築。尤宜從速進行。以維持友邦人士及國內民衆對吾黨之信用。卽或厄於財政。未能大舉。亦當斟酌事實。期有小成。查路線審查已定。以粵漢隴海滄石三路列爲第一組。先事興築。茲爲坐言起行。務求實施起見。擬從最低限度設想。先定將粵漢隴海兩路限四年內完全築成。按照前定預算。粵漢路約須六千四百萬元。隴海路約須八千五百萬元。合計約須一萬五千萬。此款卽請中央於英

俄兩國庚款中如數指撥。然後由鐵道部以此款擔保分年發行公債。依照計劃。以四年爲期。完成兩路。一俟此兩路完成以後。即將鐵路收益。逐年撥充教育發展經費。竊意此項計劃。以教育基金。投諸最穩當有利之鐵道建設。實一舉而兩善備者。爲此提請大會。敬祈迅予照案通過施行。黨國幸甚。

右案提出後。經第四次會議議決。就庚款全部中撥用三分之二爲鐵道建築經費。以庚款全部三分之一爲水利及電氣事業等建設經費。撥用庚款完成之鐵路。及其他建設事業。其母金所應得之贏餘。全數用爲文化教育經費等語。是完成粵漢隴海兩路之基金。業已確定最短期內兩路完全築成。現粵漢路已積極興修。韶樂一段即將通車。株長一段亦已興工。全路擬於四年內完成。至由西安至潼關之鐵路。其所需工程費四百萬。材料費一千萬。亦已與法國訂有草約。八個月內可完成。從此西北實業。東南交通。當可日臻發展矣。

## 第二目 各路收支之統計

吾國固有產業。以郵電路航並稱。而其收支之巨。實推路政。國府定都南京。首以建設鐵路爲主要政策。良以鐵路一項。動與發展實業。聯絡國防。調濟民生。灌輸文化。息息相關也。茲將近年各路營業收支表及預算表列後。以資參證。

(註三)

## 國有鐵路營業收支表

路別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進款數	用款數	進款數	用款數	進款數	用款數
平漢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北寧路	二,八二二,五五四,五五四	二,九九八,三九六,一〇	三七五,四九五,一〇	一八,五三三,六八三,二一	三,八八九,六六六,六六	三七五,四九五,一〇
津浦路	一〇,〇〇四,一〇四,八九	六,八八〇,六七七,七〇	一五,九五九,四三三,九四	一一,四六一,二六四,二九	一三,三七七,八三三,九四	一一,〇〇三,二九五,四五
京滬路	一〇,八七六,〇八三,四五	六,七八六,八五七,三三	一三,〇三九,八八一,九〇	七,六九五,八五三,二四	(三)三,四四三,〇七〇,九六	(二)八,六四五,〇九,三五
滬杭甬路	五,六三三,〇七五,二三	三,八八八,四七七,九八	五,九七七,三五,二四	四,五二四,〇〇〇,四二	(二)六,三九八,三三〇,五	(二)四,六八〇,九五八,五〇
平綏路	五,六五七,〇六〇,二五	五,三三三,四八〇,一三	(一)三,二四八,六二九,八一	(二)三,一〇五,五二五,四一	(一)三,〇九五,六三三,八八	(二)三,七七五,六九三,四八
正太路	四,九四七,八三九,一三	二,〇九七,六三九,三五	五,一〇二,五六五,八五	二,七七九,〇二,一四	五,八〇〇,六六四,六	三,四二五,六八四,二四
道清路	一,四八六,四三,一八	六九,六七四,三	一,二四七,五三二,四	七三三,九六〇,三九	(一)三,三三三,〇二,六一	四三三,三三六,七
汴洛路	二,九三九,五三三,〇	一,〇四八,九八八,四四	二,八六六,三六九,三	一,三三六,三三五,五九	(二)一,二七三,〇六三,三五	(二)五四九,五五八,三
隴海路	五,五九〇,三三一,一四	三,四六,六六一,三三	五,八〇五,一三三,〇	二,五九九,四九四,九三	(二)三,六六二,三三三,五三	(二)一,四九四,六四五,七
吉長路	三,六八,四八〇,一七	二,五五五,〇二四,五〇	三,八八四,七五一,三三	二,九九七,〇〇七,一五	(一)	(一)
廣九路	一,七九九,七三九,〇七	一,五二〇,〇二五,〇	一,五二四,一三三,三三	一,四六六,六六三,八五	(一)六六,九二一九,二	(一)五三三,五九八,六
湘鄂路	二,一七七,四三三,二五	二,四九四,九八一,三五	一,八三三,一七,一一	二,八五五,九九三,三三	(二)三,〇〇五,五三三,五四	(二)三,六四一,九四,八〇
四洮路	六,〇〇九,九四九,七九	三,六〇九,二〇二,六〇	六,七五,三三,〇〇	四,三七七,七四八,〇一	(一)	(一)
膠濟路	二,九三三,八五七,六三	六,六五五,四四三,〇四	二,三三三,七三三,六八七,七六	七,七八八,三三九,九〇	二,三七八,六三三,八二五〇	八,四五一,七四,九五





第三款資金收入		
盈餘撥入資金	四五、三八四、八一八	三〇、二一一、五〇五
政府撥入資金	二、八六〇、八九九	三六、八五六、八四一
借入資金		三、二一五、一七四
總數	四八、二四五、七一七	七九、七五九、五二一

支出

類	別	十九年度預算數	二十年年度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總務費			一、二〇三、七一六		
籌辦費			七二、三六四		
購地		九五、四六五	一四五、一五二		
路基築造		一、一〇三、二三五	四、三七〇、五〇九		
隧道			六三〇、五六五		
橋工		二、五七五、三一五	八、三一七、六五七		
路線保衛		九四、九四〇	一二三、五〇〇		
電報及電話		六六一、二九〇	六四七、一八〇		
軌道		一、九八五、二八九	四、七一七、四三八		

	信號及軌閘	六二六、八三一	九〇八、四五〇
	車站及房屋	四、七八〇、三一六	四、六六〇、五九七
	總機廠	四、〇四九、七七八	二、五三七、〇一〇
	特別機廠	三八四、二八〇	三五五、〇〇〇
	機件	九六四、〇二七	一、五二六、九二八
	車輛	二四、九五五、七三六	三六、一六九、一一九
	維持費		二五九、六八〇
	船塢船港船埠	三〇七、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
	浮水設備品	三三、四四〇	一八四、五〇〇
	浦口電氣廠	一五、〇〇〇	
總計		四二、六二一、九四二	六七、一八五、三六五
第二款建築時利息			九、四七四、〇〇〇
兌換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總計			一、八六八、〇〇〇
第三款總計		五、六〇三、七七五	一、三四六、〇〇〇
總數		四八、二四五、七一七	三、六六七、五一六
			八二、一九八、八八一

結	數		
北寧路增加工程用費		二、四三九、三六〇	二、六七二、三七二

營業賬

營業進款

類	別	十九年度 預算數	二十年度 預算數	備
第一類運輸進款		一二八、五四七、六三八		
旅客	旅客	五六、二六六、一〇一	七一、八四六、一〇二	
業務	其他	三、六七九、四五六	五、一六一、二六八	
貨運	貨物	六三、九三六、九五三	九八、五九〇、三八〇	
貨運	其他	四、二九七、一二八	四、八七三、五三八	
渡船業務		三六八、〇〇〇	三七八、四五二	
第二類其他營業進款		二、二三八、三九六		
電報		四二、七三九	四一、六三九	
總機廠麻利		一九、〇〇〇	九七、五五〇	
租金		一、〇一〇、三九四	一、四四一、八四七	

雜項進款	一、一六六、二六三	一、〇一四、七〇八	
第三類附屬營業	七四、二〇〇	四七、五三五	
第四類互用車輛	三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二八	
營業進款合計	一三〇、八九〇、二三四	一八三、五九四、五四七	

營業用款

類	別	十九年度預算數	二十年度預算數	備考
總務費		一九、七八五、五二一	二七、九二二、五九六	
車務費		一一、九七七、四一三	一五、九八四、七七二	
運務費		一八、六〇三、六四〇	二三、一六九、二三七	
設備品維持費		一八、一六九、八二六	二三、八五七、三六二	
工務維持費		一八、七九九、三六一	二七、五〇〇、三九四	
互用車輛		一〇三、〇〇〇	一三六、二一〇	
營業用款合計		八七、四三八、七六一	一一八、五七〇、五七一	
除用款外營業進款淨利		四三、四五二、四七三	六五、〇二三、九七六	
各路增加營業用費			五七、一七八	

歲計賬

貸方

類	別	十九年度預算數	二十年度預算數	備	考
營業進款淨數		四三、七〇三、六一四	六二、九一八、七二五		
有價證券之收入		八四、三三〇	一八五、一〇〇		
利息		三五二、二八八	一、三五二、三八二		
實業投資之溢利					
應收租金		六九六、五八七	九九四、〇九六		
兌換溢銀		二〇、七九〇	一一〇、八〇五		
雜項收入		五三、七〇一	一三三、〇〇〇		
合計		四四、九一一、三一〇	六五、六九四、一〇八		

借方

類	別	十九年度預算數	二十年度預算數	備	考
營業虧損淨數					
長期借款之利息		一九、六八三、二六三	三四、七六〇、八五七		
短期借款之利息		三、八八八、三三四	八、五六二、七二八		

契約規定之官利			
政府資金之利息	九、一六八、〇九六	一〇、三六九、二八三	
實業投資之虧損		一三、四一四	
分期消除債券之折扣	四五、一八九二	四七〇、九四三	
税金	一九、二三六	六八八、八〇〇	
應付租金	一、二八二、一二四	一、二一七、八二六	
貨幣跌價之折扣	一、一四五、四三〇	二、二三一、四六七	
兌換虧損	一、六六五、七五〇	一、二三二、四六五	
雜項支出	一八、七八五	四五、四八八	
合計	三七、三二二、九一〇	五九、五九三、二七一	
盈利淨數	七、五八八、四〇〇	六、一〇〇、八三七	

盈虧賬

借方

類	別	十九年度預算數	二十年度預算數	備
本年度結數				
出售資產之虧損				
				考

貸方

總計	結餘	合計	其他支出	過期賬支出
七、五八八、四〇〇	七、五八八、四〇〇			
六、三九二、六五五	五、七五六、六五五	六三六、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盈虧撥補賬

類別	十九年度預算數	二十年度預算數	備考
本年度結數	七、五八八、四〇〇	六、一〇〇、八三七	
出售資產之盈餘			
過期賬之收入		一一六、〇〇〇	
其他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五八八、四〇〇	六、二五六、八三七	
結餘		一三五、八一八	
總計	七、五八八、四〇〇	六、三九二、六五五	



借方

類	別	十九年度預算數	二十年度預算數	備	考
盈虧賒結數			一三五、八一八		
歷年積虧			五一、二四四、八五九		
債券紅利			二四三、三六〇		
擴充改良工程之撥用		三九、七八一、〇四三	二七、九二一、二三九		
償還債券之撥用		五、六〇三、七七五	八、七九八、六四一		
抵銷折扣之撥用					
公債特別撥用金					
其他撥用			三、五五六、二二〇		
特別撥付政府之數		九九六、〇〇〇	五、二五八、四〇〇		
合	計	四六、三八〇、八一八	九七、一五八、五三七		
結	餘	一七、一七五、二八六			
總	計	二九、二〇五、五三二	九七、一五八、五三七		

貸方

類	別	十九年度	預算數	二十年	度	預算數	備	考
盈虧賬結數		七、五八八、四〇〇		五、七五六、六五五				
歷年盈餘				一四八、六九五				
政府息金之轉登		六、八七九、九一〇		九、一六二、八六二				
合	計	一四、四六八、三一〇		一五、〇六八、二二二				
結	餘	一四、七三六、七二二		八二、〇九〇、三二五				
總	計	二九、二〇五、〇三二		九七、一五八、五三七				

(註一) 參考林繼宇氏最近十年國有鐵路之狀況

(註二) 參考十三年交通部國有鐵路會計統計

(註三) 參考近年鐵道部國有鐵路會計統計

## 第二節 電政

### 第一項 電政之沿革

#### 第一目 電政之概要

電政事業與政治軍事商務實業均有重要之關係。故歐美各國對於電政無不盡量擴充。致有今日偉大之成績。吾國創辦電政垂四十餘年。全國電報線路敷設十四萬餘里。報話局所設有千餘。雖不能頡頏歐美。充分發展。然規模

略具。似亦應有相當之效果。乃外而舉債。內而款絀。非特不能擴充進展。即原有現狀。亦有艱於維持之勢。究其原因。約有數端。頻年干戈擾攘。無事不操於軍閥之手。往往視電政爲收入機關。任意濫委局長。把持報費。甚至師行所至。軍隊擅委非電政人員。強迫接替。以致報費收入。悉充私人之用。此一因也。軍政各機關發電。照章一律須付現金。乃各地駐軍。動輒藉口軍費無著。將報費記賬。各省行政機關。亦多以政費奇絀。記欠不付。甚有以私人瑣事濫發一等官電。長篇累牘。阻礙商電。國營電政。致有入不敷出之虞。此又一因也。英商大東丹商大北兩公司。在我國領海內。擅設水線。領土內攫取登陸權。我國當時政府不明國際通信之重要。與其締立種種非互惠合同。其重要者即爲攤分國際報費辦法。及取得在上海福州廈門煙台等處。有向公衆接收及投送電報之權。該兩公司自獲得中國國際通信權後。把持操縱。達於極點。洎至庚子亂時。該兩公司。更乘機在上海烟台大沽等三處。敷設水線。又於中國境內。設立營業機關。自行收發電報。此外更有外人。於中國境內。擅設無線電台。自由通信。破壞電政。統一妨礙國防。主權電政上之損失。不可僂指。此又一因也。有此數因。以致電費收入。日益減少。長此以往。不思改良。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也。

## 第二目 電政之收支

電政收入。分爲預算數實支數兩種。茲將歷年電政營業盈虧預算表。歷年電政營業收支總數表。分列於後。就兩表觀之。歷年固均有盈餘。惟按之實際。則仍收不抵支。以軍政機關拍發電報。大都記賬不付現金。月終開單。具領徒託。

空言以致日積月累愈欠愈多結果成一虛收而已

歷年電政營業盈虧預算表

歲別	收入總數	支出總數	出		盈	虧
			比	較		
八年度	九,四五四,五六二	八,二四〇,七五四	一,二一三,八〇八			
十四年度	一四,四五〇,二四八	一二,五三〇,七五七	一,九一九,四九一			

歷年電政營業收支總數表

歲別	收入總數	支出總數	比		盈	虧	備考
			盈	比			
民國六年	九,二三三,五一九	五,四六三,四七五	三,七七〇,〇四四				
民國七年	一〇,一五三,五六七	五,七三三,六二七	四,四一九,九四〇				
民國八年	九,八一七,三七四	四,六一〇,一五三	五,二〇七,二二一				
民國九年	九,五三二,一八一	六,三二六,七一八	三,二〇五,四六三				
民國十年	九,四三〇,九〇六	六,〇〇一,九六〇	三,四二八,九四六				
民國十一年	一〇,一九〇,六四〇	六,一一八,四三九	四,〇七二,二〇一				
民國十二年	一四,五二一,五七二	六,四九六,七九五	八,〇二四,七七七				

## 第二項 電政之現情

### 第一目 各省電政之狀況

考交通部十九年度電政統計。電政事業。大要可分三項。一局所。二機械。三幹線。茲就局所言之。全國電報局所。計管理局二十一。特等局二。一等局十。二等局十五。三等局四十三。四等局九十一。支局六百六十四。未核等局一百九十八。全國電話局。計特等局五。一等局一。二等局六。三等局七。其次爲電報電話無線電機械。全國電報機。計用莫爾斯者二千四百九十四。用韋斯頓者九十五。全國電話機。計用共電式者三萬四千三百八十。用自動式者九千。用磁石式者七千五百三十六。全國無線電機。計用真空管式者八十。用火花式者二十七。用弧光式者一。用高周波式者一。又其次爲電報幹線。全國線路。幹線計十萬二千八百九十四里。支線計七萬八千三百六十七里。合計里數。計十八萬一千二百六十一里。合作單線里數。計四十二萬二千零七里。桿數計一百三十七萬六千三百六十桿。上列三表。係專就電報電話無線電之局所機械幹線而言。至無線電事業。本直轄於建設委員會。嗣經二中全會議決。建設委員會所管之無線電。移轉於交通部。除總司令部軍政部財政部省政府等所設無線電台專供自用外。其餘悉歸交通部管轄。今後事權專一。系統分明。當可爲積極之整理與擴充也。

全國無線電通信網。在我國。目下情形。實爲急務。其辦法可分七項。

一 無線電通信事業。在我國目下情形。實爲當務之急。惟以幅員廣闊。爲謀工程技術經濟三者進行與支配之便。

利計。宜劃分全國爲四大區域。按各區之情形。以籌相當之工款。安定建設程序。次第進行。則次期工程需款之時。先竣之工。或有餘利。足資挹注。是全部計劃。雖需時稍久。方可告竣。而進行自較順利。

## 二分全國爲四大區域。

東北區爲吉林黑龍江奉天熱河特別區察哈爾特別區河北山東山西。

西北區爲綏遠特別區內外蒙古甘肅新疆。

西南區爲雲南貴州西藏特別區西藏四川青海。

東南區爲江蘇浙江安徽河南陝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福建。

## 三 按區內各地之情形。統盤計劃。計東南區應設國內通信無線電台二十五座。

東北區二十八座。西北區十三座。西南區十一座。共計七十七座。

## 四 國際通信。全國應設短波無線電台六座。地點如下。

東南區 上海一座。二十啓羅華脫電力。

廣州一座。十啓羅華脫。

東北區 天津一座。十啓羅華脫。

哈爾濱一座。五啓羅華脫。

西北區 迪化一座。二十啓羅華脫。

西南區 拉薩一座。十啓羅華脫。

五 工程計劃。以建設最新式無線電台爲目的。短波無線電通信之效用。既已大著。故所擬各項工程與機械預算。均屬於短波無線電台者。

六 大北大東水線合同。已將滿期。並爲政府對外有正確之宣傳起見。國際通信無線電台之建設。勢已不容再緩。應在東南區之上海。先設二十啓羅華脫之短電波無線電台一座。與各國直接通電。俾主權不致旁落。卽收回水線亦可減少困難。

七 工程開辦經費爲一百萬元。第一批國際通信電臺一座。計需四十萬元。第一批國內通信電臺二十四座。六十萬元。共計一百萬元。

以上各項新計畫。(註二)如能權衡緩急。分別後先。循序漸進。以成根本之新建設。則電政前途必有美滿完備之結果。而國家之物質文明亦必日有增進也。

## 第二目 全國電政之收支

電政爲國營性質。本屬生利事業。以常理論。每年收入。應有盈餘。乃閱十七年度交通部收支統計表。比較仍有虧絀。此其故何也。蓋自國民政府統一全國以來。雖經交通部訂定官軍電收費及限制辦法。頒行各省。然黨軍政各機關。

拍發電報仍多記賬。所發印紙。又復毫無限制。以致積欠愈多。清理愈難。似非依照限制辦法。切實整理。不足以裕收入。而維電政。茲將十七年電政收支統計表。十八年電政收支總數表。及歷年電政收支預算表列後。以備參考。(註二)

十七年電政分省收支統計表 (無線電附電報項下)

類	電		報		話	
	收	入	出	比	盈	虧
江蘇	181,000元	225,000元	55,000元	54,000元	5,000元	94,900元
江西	101,000元	115,000元	14,000元	14,000元	0元	1,900元
浙江	215,000元	155,000元	60,000元	71,000元	11,000元	0元
安徽	155,000元	115,000元	40,000元	33,000元	7,000元	0元
福建	195,000元	110,000元	85,000元	111,000元	26,000元	0元
山東	165,000元	111,000元	54,000元	25,000元	29,000元	0元
山西	115,000元	111,000元	4,000元	25,000元	21,000元	1,900元
河南	161,000元	155,500元	6,500元	9,500元	3,000元	14,500元
合計	1,036,000元	1,036,000元	0元	0元	0元	113,300元



河 北	一七三,000	一〇五,500	七六,500	一九六,000	一四八,000	五九,000
湖 南	六七,000	四五,500	一七,500			
湖 北	一一九,000	八六,000	三三,000	三三,500	三六,000	七,000
廣 東	七〇,000	八七,500	一七,500			
廣 西	一六〇,000	三〇,000	一三〇,000			
雲 南	八〇,000	一八,七〇〇	一〇一,300			
貴 州	二八,000	一五,000	一三,000			
陝 西	五七,000	一五,500	三三,500			
川 藏	一〇,000	一〇,500	七,500			
甘 寧	二四,000	一八,800	六,200			
遼 吉 黑	二七,000	五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五二,100	四六,000	五,900
熱 察 綏 蒙	一三,〇〇〇	三三,一五〇	二〇,一五〇			
新 青	一四,500	三二,〇〇〇	一七,500			
共 計	九六三,000	八九五,100	九〇五,〇〇〇	二九六,七〇〇	二四九,五〇〇	五五,四〇〇

十八年電政收支總數表

	收		入		出		盈	虧
有線電報	一四、四六八、六九三、四八二		一〇、七六八、三〇六、〇四五		十	三、七〇〇、三八七、四三七		
無線電報	六六二、一〇六、二九五		九三九、八六九、五二四		一	二七七、七六三、二二九		
市區電話	三、七八七、八七二、八〇二		三、七一九、三七五、二〇一		十	六八、四九七、六〇一		
長途電話	四三七、一六三、七一〇		一一七、〇一三、九一五		十	三二〇、一四九、七九五		
	一九、三五五、八三六、二八九		一五、五四四、五六四、六八五		十*	三、八一、二七一、六〇四		

\* 內有官軍電欠費三百餘萬元

電政各年度歲入歲出概算表

歲入門

科	目	十八年度預算數	十九年度預算數	二十年度預算數	備	考
第一項電政收入		一五、六四八、七六八	一八、二七五、四二〇	二二、五〇一、二八〇		
第一節電報收入		一一、三一七、一三一	一一、八八九、四八一	一五、六六七、九五七		
第一節營業賬項		一一、一九一、九七二				
第二節損益賬項		一二五、一五九				
第三節總體收入			三、一一三、六七七	四、一一八、一四〇		

第四節各區收入		八、七七五、八〇四	一一、五四九、八一七	
第二目電話收入	四、三三一、六三七	四、七五〇、二一二	四、九四〇、六一八	
第一節營業賬項	四、二九二、九四九			
第二節損益賬項	三八、六八八			
第三節市內電話各局收入		四、五九一、一六五	四、五八六、六八二	
第四節長途電話各局收入		一五九、〇四七	三五三、九三六	
第三目無線電收入		一、六三五、七二七	二、八九二、七〇五	
第一節國際電信局及各台收入		一、六三五、七二七	二、八九二、七〇五	

歲出門

科	目	十八年度預算數	十九年度預算數	二十年度預算數	備考
第一項電政支出		一九、四二五、九〇三	二三、五四八、六七七	二六、二四一、八四四	
第一目電報支出		一三、九一六、九七一	一五、三四六、一四五	一七、二五八、三七一	
第一節營業支出	八、七八四、四八二				
第二節資本支出	二、三三〇、七六七				
第三節損益支出	二、八〇一、七二二				
第四節總體支出		三、一六二、七五四		三、三五六、五〇〇	

第五節 各區支出	九、六二四、八九八	一一、五七四、三三九	
第六節 各工務處支出	二、一一七、五九七	一、八八六、三五八	
第七節 電政附屬各機關支出	四四〇、八九六	四四一、一七四	
第二目 電話支出	五、五〇八、九三二	六、七五五、四八一	六、八七八、六六五
第一節 營業支出	三、〇六二、三二七		
第二節 資本支出	七一一、六四七		
第三節 損益支出	一、七二八、九五八		
第四節 市內電話各局支出	六、六四七、八三四	六、五五七、九六三	
第五節 長途電話各局支出	一〇七、六四七	三二〇、七〇二	
第三目 無線電支出	一、四四七、〇五一	二、一〇四、八〇八	
第一節 國際電信局及各台支出	一、四四七、〇五一	二、一〇四、八〇八	

(註一) 參考交通部交通事業革新案

(註二) 參考近年交通部電政會計統計

### 第三節 郵政

#### 第一項 郵政之沿革

#### 第一目 郵政之概要

吾國開辦郵政之始。其行政置於總稅務司指導之下。嗣經取消總稅務司代管之制。特設獨立制度。由郵傳部大臣直接管轄。創辦迄今。已歷三十餘年。考其成績。堪稱良善。惟以外力壓迫。仍不免滋有流弊。一爲客卿獨攬郵權。郵政總辦一職。久爲法人把持。其餘各省郵務長。亦多以洋員充任。計客卿有百數人之多。以致大權旁落。演成外人支配。中國內政之現象。洎乎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交通部即將郵政管轄權集中於新都之郵政總局。並將北平總局裁撤。全部南遷。統歸首都總局管理。更以郵政總辦一職。改任華員。規定客卿至多用六十人。悉聽命於總辦。至此我國數十年喪失之郵權。乃得全部收回焉。一爲客郵偏設內地。一八六〇年之初。外國郵局開始在中國特別有約港口。設立支局及代辦所。此等局所之開設。並未依據何項條約及讓與。擅自在吾國境內設立。其後逐漸增加客郵。最多時計英國十二處。日本一百二十四處。法國十三處。美國一處。日本郵政之分類。爲一等局七。二等局二十三。三等局四。未分等局十。支局三。郵政信櫃一。代辦所三十三。信箱三十三。戰地郵局十。此等郵局。印有自用之郵票。經營之方法。隨在與中國競爭。由外國郵局寄遞之包裹。且可不受海關檢查。乃至以客郵增加私運違禁物品。既妨中國郵務之發展。復損中國領土行政權之完整。其流弊不可勝言。自華府會議開會。吾國代表提出撤廢各國在華客郵議案。經決議通過。在中國境內之外國郵局。除在租借地或爲約章特別規定者外。於限期內撤銷。各國在華歷年所經營之郵政事務。至此乃得撤除焉。上述二弊。既以全力革除。則今後之郵政刷新。當可暢然進展也。

第二目 郵政之收支

交通事業。以郵政爲辦理最善。故其收數亦較豐。觀歷年郵政營業收支盈虧表。及歷年郵政營業收支總數表。郵費收入逐年均有增加。而以民國十一年收數爲尤鉅。十一年收支比較。計盈二百六十八萬七千四百九十一元。十二年計盈二百六十四萬四千一百四十元。以後郵政事業日益發展。則其收入當可與年俱增也。茲將歷年郵政營業盈虧預算表。歷年郵政營業收支總數表。分列於後。以備參考。

歷年郵政營業盈虧預算表

歲別	收	入支		出	比	
		入	支		盈	虧
八年度	一一、〇一四、〇六〇	八、五七八、六〇五	二、四三五、四五五			
十四年度	二三、九〇四、五〇〇	一九、四六五、二〇〇	四、四三九、三〇〇			

歷年郵政營業收支總數表

歲別	收入總數	支出總數	比	
			盈	虧
民國六年	三〇、一八四、三一五	二九、〇七二、四一九	一、一一一、八九六	
民國七年	四四、九六六、七九一	四三、三二八、四一五	一、六三八、三七六	
民國八年	五五、四八二、〇六二	五四、三二三、四五二	一、一五八、六一〇	

民國九年	七二、一八七、二五二	七〇、七二七、三七九	一、四五九、八七三
民國十年	八四、八四一、〇六四	八三、一九三、九三一	一、六四七、一三三
民國十一年	九四、二五九、六一三	九一、五七二、一二二	二、六八七、四九一
民國十二年	二〇、七八二、三九〇	一八、一三八、二五〇	二、六四四、一四〇

第二項 郵政之現情

第一目 各省郵政之狀況

郵政爲國營事業。其目的固在生利而其主要之原則尤在便民。既以便民爲主。則凡郵路之擴張。局所之增設。皆屬郵政上切要之圖。能爲郵政推廣一分事業。即可爲人民增加一分便利也。吾國郵政統計。截至民國二十年止。舉凡郵路里數。郵政局所。逐年均有增加。交通事業比較上。當以郵政爲最有成績。至郵政儲金。足以提倡人民之儲蓄。辦理未久。近已推行至十七省。儲金局共設四百九十六處。儲戶有十三萬一千餘戶。將來之進行。更無量也。(註一)

第二目 革新郵政之計畫

郵政一項。爲國家之重大生產。故歐美各國均恃郵政爲收入之大宗。吾國辦理郵政。雖已有年。規模略備。祇以頻年迭受戰事影響。其事業亦有退無進。自國民政府統一全國以來。交通部即將郵政積極整理。茲將其革新計畫。分列於左。(註二)

一擴張全國郵路 現在國內鐵道郵路祇二萬三千餘里。汽船郵路祇九萬數千里。郵差路線祇有七十萬零三千餘里。此種路線。有晝夜兼程者。有日班隔日班。或二三日一班者。皆僱差跑送。需費鉅而遞達遲。現各省競言修築汽車公路。則郵路自可改定而利用之。並可於各省縣多闢路線。以資聯絡。

二增設郵政局所 據最近統計。全國郵局僅有二千五百六十餘所。郵政代辦所九千六百餘所。村鎮郵櫃七千。郵站二萬二千餘。又據民國十五年統計。是年投寄郵件。共五萬八千餘萬件。以全國人口四萬八千萬人比例計之。每人每年約僅寄信一封。每四萬人僅享用郵局一所。實發達太遲。今竟有一縣之中。并第三等郵局而亦無之者。此業既屬國營。自應以便民爲主。誠有及時極力推設之必要也。

三促進郵政儲金 我國郵政儲金。創辦於民國八年。辦理僅逾十年。已成績頗著。而儲金存戶中農工最少。以官吏學生商人爲最多。足徵民衆尙未周知郵政儲金之用意。及其利益。倘能設法宣傳。極力推廣。一面確定統一之幣制。一面做照各國成法。存款支款不限原地。實行全國通儲法。則此種事業之發達。實最爲有望也。

四養成郵務專材。

五改善郵務職工待遇。

上述各項計畫。果能逐漸見諸實施。則郵政之收入。當可日益增進也。

### 第三目 全國郵政之收支



吾國郵政收入年有增進。惟近以生計日高。服務郵局職員。一再加薪。故支出之數。亦呈與年俱進之勢。茲將交通部所編歷年郵政各區收支總表預算表及十八年郵政儲金收支總表列後。亦可以明瞭郵政全部概況焉。(註三)

歷年郵政各區收支總表

歲入門

區別	款別	十八年 收入 數	十九年 收入 數	二十年 收入 數
蘇	皖	二、九〇〇、二一〇·七六	二、八六七、六一〇·〇〇	三、四一八、八八二·〇〇
上	海	五、三五七、一九八·八六	五、六七七、二九六·〇〇	六、四五四、七二一·〇〇
浙	江	一、二四九、五九〇·五四	一、三四〇、一一六·〇〇	一、五一二、八九八·〇〇
江	西	五一九、〇九三·七八	四六九、八八〇·〇〇	五九一、六六七·〇〇
湖	北	一、二四三、五九一·八九	一、一七五、八七六·〇〇	一、二六三、五五五·〇〇
湖	南	六九〇、二二六·〇三	六四三、二〇〇·〇〇	七〇六、三三五·〇〇
東	川	七六五、七七六·〇三	七九二、六五六·〇〇	七五〇、一七九·〇〇
西	川	八〇三、五五〇·一四	七一八、一七一·〇〇	九四三、四一七·〇〇
山	東	一、九五二、九一三·六二	一、九〇一、四九七·〇〇	二、一九六、五四二·〇〇
河	北	二、二七八、六六八·六八	二、一四六、八五六·〇〇	二、四二四、二一三·〇〇

北平	二、三九四、八〇一·五二	二、二一二、七五五·〇〇	二、四四五、八〇七·〇〇
河南	八七五、四六九·二三	七六二、三五三·〇〇	一、〇二三、四一一·〇〇
山西	七二五、二三四·七五	七三九、〇〇一·〇〇	四八七、一三二·〇〇
陝西	三〇〇、二二二·一一	二五二、二七八·〇〇	三二四、八〇五·〇〇
甘肅	四二〇、七一九·九六	二九二、七四〇·〇〇	三六六、八九七·〇〇
福建	八四九、二二五·〇三	九〇三、二九六·〇〇	一、一四五、〇五八·〇〇
廣東	一、七〇三、二九六·三〇	一、六九四、六七三·〇〇	二、六九七、七二七·〇〇
廣西	三〇九、七三〇·八二	二五二、五二九·〇〇	二八一、七六六·〇〇
雲南	二、八一六、六一六·八二	二、三五〇、九一四·〇〇	八九〇、五二五·〇〇
貴州	一三九、〇一五·三八	一六一、五七三·〇〇	一六六、六〇三·〇〇
遼寧	一、九〇〇、八九〇·七三	一、八二九、四一四·〇〇	一、五四〇、三二二·〇〇
吉林	五、二九四、七一八·九〇	三、二五一、二六九·〇〇	二、三一一、九八〇·〇〇
新疆	一、三一六、五三六·三六	八七五、二七〇·〇〇	一九一、三〇三·〇〇
汕頭	三〇九、三〇六·三五	五〇六、四六二·〇〇	
總局	一、二六九、二二七·八九	一、〇二七、〇〇六·〇〇	三一、三三八·〇〇
總計	三八、三八五、八三二·四八	三四、八四四、六九一·〇〇	三四、四四九、〇八三·〇〇

歲出門

區別	類別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蘇	皖	一、八三八、五八五·八三	一、九四一、五六五·〇〇	二、三四九、二五六·〇〇
上	海	二、八七八、三〇四·九五	三、一五六、九五三·〇〇	三、六三三、一三五·〇〇
浙	江	七三三、五二九·八三	七五四、八六一·〇〇	八五六、八七四·〇〇
江	西	五四六、五四八·五〇	五三五、七〇五·〇〇	五九八、九一六·〇〇
湖	北	一、一八〇、五一〇·六	一、一八二、〇四七·〇〇	一、四七七、四七四·〇〇
湖	南	五四六、二三五·五三	五三九、六六三·〇〇	六四二、五五四·〇〇
東	川	八四三、八〇〇·九一	九三〇、九七九·〇〇	一、一八〇、七三四·〇〇
西	川	八一八、八九二·六八	八六〇、四六九·〇〇	九七八、八九一·〇〇
山	東	一、二八六、六一四·八六	一、三五五、九〇四·〇〇	一、五四一、一一六·〇〇
河	北	一、五四八、九〇八·九四	一、五六〇、四三九·〇〇	一、八五四、四六六·〇〇
北	平	一、七二六、五六九·三八	一、八三七、四五五·〇〇	一、九九六、一六九·〇〇
河	南	八一七、三九四·七四	七六六、九三五·〇〇	一、〇一〇、三九五·〇〇
山	西	四八一、六〇八·四九	六五一、四四七·〇〇	五二六、〇六六·〇〇
陝	西	五二九、一六八·四七	四八七、七七七·〇〇	七七六、七五三·〇〇

甘肅	五二四、四七一·一五	五二六、九五七·〇〇	六七六、〇四六·〇〇
福建	七三四、一六〇·六九	七三五、八〇〇·〇〇	八三五、一七四·〇〇
廣東	一、五六七、六三三·一一	一、四六二、八三八·〇〇	一、八九〇、二三一·〇〇
廣西	三三九、三六五·九七	三三四、六〇四·〇〇	三七六、九七九·〇〇
雲南	二、九六八、七〇七·五九	二、九七七、二六一·〇〇	一、七二五、一一七·〇〇
貴州	二〇五、七五四·七五	二五三、一五五·〇〇	三一五、五四〇·〇〇
遼寧	一、一一四、二六九·六六	一、二八四、三三四·〇〇	一、四三五、四八四·〇〇
吉林	四、八七四、四五六·三五	二、八三一、八一二·〇〇	二、六三七、六七二·〇〇
新疆	一、三八一、六二〇·七五	一、一三二、九六〇·〇〇	五一二、二九六·〇〇
汕頭	二〇七、四〇二·四七	二九一、八一五·〇〇	
總局	七、〇八七、〇五二·三九	八、〇八六、一一二·〇〇	一〇、一七一、四〇二·〇〇
總計	三六、七一九、一〇九·〇五	三六、四七九、六八三·〇〇	四〇、〇八九、七四三·〇〇

郵政各年度歲入歲出概算表

歲入門

科	目	十七年度預算數	十八年度預算數	十九年度預算數	二十年度預算數
第一項郵政收入		三二、五二四、八〇〇	三六、三三二、一〇〇	四二、九五二、七八〇	四五、二一四、七〇〇

第一節營業收入	三二、五二四、八〇〇	三六、三三二、一〇〇	四二、九五二、七八〇	四五、二一四、七〇〇
第一節售票進款	三〇、七〇六、〇五〇	三四、七六八、六〇〇	三一、一七五、四七〇	三五、九〇二、〇〇〇
第二節立券寄費	二九二、二六〇	二七二、三〇〇	四〇七、〇九〇	三六四、〇〇〇
第三節出版物售款	一〇、二六〇	二、〇〇〇	一〇、六二〇	一一、二〇〇
第四節聯郵運費	三二八、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	四七四、〇〇〇	二三三、九〇〇
第五節雜項進款	八〇一、二三〇	八六五、〇〇〇	四〇八、六〇〇	七五二、一〇〇
第六節特別收入	三八七、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第七節儲金匯業局及各局營業收入			一〇、四七七、〇〇〇	七、九五一、五〇〇

歲出門

科	目	十七年度預算數	十八年度預算數	十九年度預算數	二十年年度預算數
第一項郵政支出		三二、三七〇、四〇〇	三六、〇三二、一〇〇	四四、五三七、〇三〇	四六、〇四二、〇〇〇
第一節營業支出		三一、八六七、九〇〇	三六、〇三二、一〇〇	四三、四六七、七八〇	四五、二一四、七〇〇
第一節俸給費		一九、七六三、一〇〇	二二、八四〇、四〇〇	二二、七四二、二〇〇	二二、九六四、四〇〇
第二節辦公費		六、七三八、五〇〇	七、六八六、六〇〇	五、二七四、三〇〇	六、一六三、〇〇〇
第三節運輸費		五、三三六、〇〇〇	五、四七四、〇〇〇	八、七〇〇、二三〇	一一、一四六、二〇〇
第四節賄折費		三〇、三〇〇	三一、一〇〇	三八、一九〇	三四、六〇〇

第五節管理費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第六節產業之折舊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七節儲金匯業局及各分局營業支出			六,二五二,八六〇	三,五四六,五〇〇
第八節預備費				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資本支出		五〇二,五〇〇	一,〇六九,二五〇	八二七,三〇〇
第一節產業購造費		五〇二,五〇〇	一,〇六九,二五〇	八二七,三〇〇

十八年郵政儲金收支總表

區	別	收	入	支	出
江	蘇		二,五七七,六八		四七,一二七,一九
上	海		六,四九六,二九		六五,〇三六,九六
浙	江		一,四二六,二九		二三,四二〇,四七
安	徽		二三一,九五		一八,四〇五,〇五
江	西		三六,二〇		一六,五三七,〇二
湖	北		三,〇一六,九五		七一,四一一,七一
山	東		一,一二三,二六		四四,八一,六一
河	北		七八二,七五		四五,三三四,〇六

北平	五、四五二、八四	一〇六、六七九、六八
河南	二三四、六九	四七、五五三、七九
山西	六七四、一一	一二、四七二、八四
福建	二、三一三、〇八	三三、八三四、〇七
汕頭	四〇四、四一	一八、七五九、六九
廣東	九六、一一七、九三	八八、八五三、八五
遼寧	一五六、五六	一六、一〇一、二〇
吉黑	一四〇、八〇	七、二二九、七五
總局	六四二、七五九、三六	一二八、六〇一、七八
總計	七六三、九四三、一五	七九二、一七〇、七二

(註一) 參考郵政事務總論

(註二) 見交通部交通事業革新案

(註三) 參考交通部郵政會計統計

第四節 航政

第一項 航政之沿革

我國航業不振。航權旁落。內江內河以及沿海各埠。外輪均可自由出入。海市行政操諸外人之手。其原因雖不一。而

辦理航政之失策。固無可諱言也。我國之有航路權者。始於招商局。開辦至今。垂數十年。當時直隸總督李鴻章。鑒於中國航業。爲旗昌洋行與怡和太古各公司所壟斷。江海商權。幾爲外人佔盡。因請開辦招商局。以爲抵禦外人挽回航權之計。乃主其事者。不明斯旨。視爲通常局所。安插閒冗。提充報效。甚至將公積金移充他用。不以添船造棧。航業衰落之因。已伏於此。泊乎民國肇興。適值歐戰發生。本可利用機會。積極以圖發展。祇因商力不充。未能進行。又以內戰頻仍。屢有徵調軍用。破壞船隻等事。益以時局不靖。航路時有阻滯。以致中國唯一之航務機關。營業迭受損失。虧累甚鉅。幾至破產。此辦理航政失策之一也。民國六年。我國對德與宣戰。凡在本國境內之敵國大小商船。宣戰後一律押收。當經交通部電飭各海關監督及上海交涉員。實行收管。計接收德國輪船十一艘。奧國三艘。改爲華甲華乙。華丙華丁華戊華己華庚華辛華壬華癸等船名。此外尚有在內河之小汽船拖船。及停泊內河之躉船等類。均經一律接收。有此大宗商輪。正可積極擴張航線。以冀恢復航權。乃北京政府。計不出此。始將船舶。租於商家。收取租金。繼將船舶。售於商家。而收受售價。坐失時機。以致航業至今不能振興。此又辦理航政失策之一也。往車已覆。來軫方道。爲急圖補救計。固惟有收回國內航路權。爲努力之整理與擴充而已。

## 第二項 航政之現情

### 第一目 招商局商有國營

招商輪船局。在我國爲唯一之航業公司。不惟資本雄厚。規模宏大。且其創辦歷史。遠在前清同治十一年間。與日本



之。大。阪。商。船。會。社。同。時。產。生。今。則。大。阪。雄。飛。孟。進。營。業。遍。及。全。球。招。商。則。航。業。依。然。不。振。航。線。不。能。越。出。國。境。其。間。相。去。寧。可。以。道。里。計。耶。當。招。商。局。開。辦。之。初。定。為。官。督。商。辦。原。集。股。本。四。十。七。萬。九。千。兩。嗣。於。前。清。光。緒。六。年。增。為。一。百。萬。兩。八。年。增。為。二。百。萬。兩。二。十。三。年。增。為。四。百。萬。兩。該。局。初。因。商。股。難。集。先。借。官。幣。補。助。議。定。按。年。繳。息。還。本。至。是。本。銀。還。清。純。為。商。本。並。無。官。款。在。內。逮。至。民。國。十。三。年。又。經。股。東。大。會。議。決。股。本。增。為。八。百。四。十。萬。兩。並。將。積。餘。產。業。別。立。一。股。為。產。業。股。計。三。百。二。十。一。萬。二。千。兩。該。局。以。外。受。各。國。經。濟。侵。略。政。策。之。壓。迫。內。感。頻。年。南。北。戰。爭。之。綿。延。遂。致。營。業。極。為。衰。落。負。債。累。累。國。民。政。府。以。招。商。局。關。係。國。內。航。權。基。本。若。不。積。極。整。理。不。特。無。以。遏。止。外。輪。抑。且。無。以。振。興。內。航。當。經。派。張。人。傑。等。十。一。人。為。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副。經。政。治。會。議。議。決。實。行。監。督。該。局。業。務。派。交。通。部。長。王。伯。琴。為。監。督。下。設。總。管。理。處。負。責。經。理。含。有。商。有。國。辦。性。質。原。有。股。東。仍。得。舉。董。事。監。察。有。相。當。督。察。之。權。此。參。酌。日。本。郵。船。會。社。創。辦。時。之。先。例。及。招。商。局。之。歷。史。定。此。辦。法。十。八。年。六。月。二。中。全。會。決。議。招。商。局。由。國。民。政。府。設。立。委。員。會。整。理。今。後。招。商。局。之。航。業。自。不。難。積。極。進。行。惟。滬。埠。商。會。以。該。局。為。商。營。事。業。屢。以。仍。歸。商。辦。為。請。此。後。究。採。何。制。政。府。尚。在。考。慮。中。也。(註一)

## 第二目 航政局成立之經過

我國航政不修。航業不振。垂數十年。以致經濟衰落。民生凋敝。交通部有鑒於此。乃有航政局之籌設。以為發展航業之基礎。收回航權之初步。十六年十二月經立法院通過航政局組織法。呈奉國府命令公布施行。凡船員之登記。船

舶之檢查。及丈量載綫標誌暨管理海員航路等事項。均規定爲該局職掌。並經交通部呈奉行政院核定。先在上海漢口天津廣州哈爾濱五處。設立航政局。卽以滬局兼管蘇浙皖。漢局兼管鄂湘贛川。津局兼管冀魯遼。粵局兼管粵閩桂。哈局兼管吉黑各省航政事宜。交通部於二十年六月派員赴滬漢津哈。著手組織。次第成立。至粵局則因時局多故。暫緩開辦。所有各埠海關代辦之航政。卽向來理船廳經管之事務。亦經由交部咨商財部轉飭分別移歸各航局。以一事權。上海天津漢口哈爾濱廣州五航政局二十年經常費。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爲三三九、三六〇元。每局月支五千六百五十六元。

### 第三目 航政擴充計劃

吾國航運。向稱幼稚。商營之航業機關。僅有一招商局。以之比較外商船隻。爲數僅百分之四五。噸數僅百分之三五。宜其不能與外商競爭也。我國海岸線極長。港口亦多。就航業而論。船隻至少應有一千萬噸以上。方足敷用。歐戰時各國海外航業。其船隻噸數。約有四千五百萬噸。而現時我國內河與沿海之航業。合計尚不及四十萬噸。航運貿易額。約佔全額百分之二三。目前爲擴張計。應將船隻噸數。逐漸增加。最少應有一百四十萬噸以上。而後國內航業。或有發展之望。遠洋航行。亦可奠一基礎矣。自新都奠定以來。交通部卽編有籌辦及擴充造船廠計畫概要書。(註二)擬將現有上海福州大沽三船廠加以擴充。並將於廣州漢口籌備新式造船廠。以備將各船分廠建造。并在二十年度航政支出預算案內。列有擴展國內航業。籌備遠洋航業。暨設立航業銀行經費。政府力圖發展航業。卽此可見一

班。至關於疏濬航路者已由交通部組織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將先分段測量揚子江水道實施疏濬工程關於擴張及獎勵海外航業者將於最近時間創辦南洋線漸次及於中日中歐中美關於港埠者亦由交通部着手籌備將來或先從事於中部南部北部大洋港之建築然後再及於商業漁業諸港再就航空事業而言十八年二月由交通部設立航空籌備委員會積極籌辦航空郵運先辦滬蓉航空一線（自上海至成都）向美國司汀遜廠購置飛機四架其滬寧一段業於十八年七月正式開航裝運各項郵件實開吾國航空郵運之嚆矢至寧漢及漢蓉二段亦已著手籌備冀於最短期內實現嗣經二中全會議決航空事業歸軍政部主管航空郵運歸交通部主管權責既經分清發展自可預期茲將二十年度航政支出預算表附列於後覽者觀於支出之增加而航政擴充之情形亦可得其大凡焉。

二十年度航政支出預算表

科	目	預	算	數
第一目國營航業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擴張國內航業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籌備遠洋航業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設立航業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資本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籌備及開辦費	五〇〇、〇〇〇

(註一) 參考全國交通會議彙編

(註二) 見交通部交通事業革新案

### 第五節 建設事業

路電郵航四政。爲交通部所管。已詳述前編。至建設委員會。直轄各機關。爲首都電廠。戚墅堰電廠。長興煤礦。中原煤礦。以及無線電管理處。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等。無線電已移轉管轄於交通部。水利事業。已見於內務費篇內。茲篇不贅。現在屬於建設委員會之國有營業。如下所述。

一首都電廠 南京電燈廠。舊歸江蘇實業廳辦理。民國十六年。改歸南京市工務局管轄。十七年四月中旬。始由建設委員會接辦。現在首都人口激增。電燈用戶亦因之而日多。據二十年底之統計。首都電廠每月發電量由三十萬度增至一百二十萬度。電燈用戶由三千戶增至一萬二千戶。電廠資本由二十萬增至一百五十萬。該廠原有機器之發電力早已不勝負荷。除與京市自來水廠商訂互供電流契約及與浦口電廠訂購電流以應急需外。並於下關江邊購定民地十五畝。建築新發電所。其廠屋工程已於二十年二月開始動工。關於機器部份已向西門子洋行添購五千基羅瓦特發電新機二部。連同凝汽設備開關及起重機等。已於二十年一月由德起運

至京。另向德國包提克公司訂購鍋爐兩具。亦已於二十年十一月起運到京。至業務方面以首都道路漸闢。市房日興。有擴充輸電設備之必要。如（一）建築江邊線三叉河燈塔。（二）添建江東門及中山門電所。（三）設置新街口電纜地管工程。（四）原有電燈路線之擴充與整理。並以首都路燈關係市面安寧民衆公用。非常重要。爲通盤籌畫起見。由首都電廠及市府警廳各機關設立首都路燈委員會。逐漸敷設。以利市民。

二 戚墅堰電廠 戚墅堰電廠於十七年十月由建設委員會接管後。積極整理。已將電費減輕。予用戶以種種便利。據二十年底之統計。該廠每月發電量由一百餘萬度增至二百八十餘萬度。電燈用戶由七千七百戶增至一萬一千一百戶。電力較前增加一千餘匹馬力。資本較前增加一百餘萬元。在業務進行上已有顯著之成績。因用戶之日增。原有機力亦不敷應用。當於二十年四月間裝竣四千開繼愛新發電機一座。舊有二機總計發電力已有二千餘基羅瓦特。惟鍋爐容量有限。不能積極發展。現已計畫添購二座。並籌建鍋爐間房屋。不久即可完成。

三 長興煤礦 長興煤礦股份有限公司。本屬商辦。嗣因受江浙戰事影響。以致經費告竭。未能復工。十七年八月由建設委員會派員接收。加以整理。礦廠井坑以及鐵路悉爲改良。每日產額已由二百餘噸增至五六百噸。銷煤地點由長興湖州嘉興等處。推廣至杭州無錫戚墅堰等處。查長興煤田東起浙江之長興。西迄皖南之宣城。其間煤量豐富。可資採取者甚多。在大江以南實佔重要地位。將來擴充經營之後。當可成一鉅大之國營實業也。

四 淮南煤礦 淮南煤礦地居皖北懷遠鳳臺壽縣定縣四縣交界之處。前據北京農商部地質調查所之查勘報告。

其中礦藏約有一萬三千五百萬噸。礦質極佳。建設委員會於十年派員前往詳細測勘。即經劃定礦區。領照開採。至十九年三月實行動工。關於礦廠設備及一切機械工程均已粗具規模。邇來產額日增。對於將來運煤出路已有積極計劃。正在籌築礦洛江淮兩輕便鐵路。一面向津浦路局在蚌埠租地。一方作為建築煤廠之用。並由滬租到輪船裝運煤斤至蚌銷售。依二十年一月至六月份產額之統計。共計三四〇五噸。每月平均數為五六七噸。與預定開採計畫之目的距離尚遠。但使皖北匪亂戢平。交通恢復。該礦產額。必能漸臻起色也。

以上四端。係建設委員會所辦之國有營業。(註一)首都電廠。本係省有營業。現改為建設委員會管理。以公濟公。原合國有性質。惟戚墅堰電廠。以及長興煤礦。皆係商人合股經營。或因款項奇絀。無力維持。或因內部紛糾。意見不一。先後改歸建設委員會接管。但於處分商股辦法。迄未訂定。故核諸國有二字之性質。稍有不符。淮南煤礦。為建設委員會所開採。固完全屬於國有性質也。

(註一)參考建設委員會建設公報

## 第二款 國有地產

### 第一節 國有財產

#### 第一項 國有財產之沿革

國有財產。以官產為大宗。考官產之主要部分。為屯田沙田旗地營產廢署官房及墾荒各地。其清理處分之由來。及

其各項規程均經於前編詳爲敘述。茲更將民國六年以後之經過情形概述如下。（註一）

### 第一目 各種官產之處分

一屯田 屯田以江蘇安徽浙江江西等省爲鉅。開辦之初。原擬詳細調查。編列清冊。陸續收價。改屯爲民。嗣各屯戶紛紛藉詞違抗。進行不易。而各該省亦以他種官產處理正繁。不及注意。是以歷年收入寥寥。未著成效。

二沙田 沙田以江蘇浙江廣東等省爲鉅。從前隱匿侵佔。流弊滋深。清理以來。頗有進步。計江蘇處分者十之六七。浙江著手稍遲。未詳成數。廣東則處分之成數。幾與江蘇相埒。而收數則遠過之。蓋官產範圍之廣。首推粵省。固不獨沙田爲然耳。

三旗地 前清恩賞旗民之地。謂之旗地。直隸奉天熱河等處。占數最多。既不登冊。亦不納糧。數百年來。弊端叢集。甚至爲丁佃霸佔者有之。私賣者有之。以致旗民雖有其地而不得其租。在佃戶亦雖得久種而不能確定產權。財政部有鑒及此。爰於民國十四年就京兆區域着手試辦。一面責令佃戶繳費領照。按則升科。一面爲維持旗民生計。劃分地價。未及三年。收數竟及四百萬元。此旗地爲官產大宗入款者。實近年整理得宜之成績也。

四營產 前清綠防各營或各旗所屬及兵部所轄一切含有營產性質之土地建築物營田副產等。統謂之營產。各省皆有。實居普通官產之大半。民國三年。曾由財陸兩部擬具清查規則。通行各省。其至要之點。除關軍事用途者。應行保存外。餘得由財部查明處分。乃行之數年。陸部以此項營產。關係軍政。會同財部將原規則加以修訂。改歸

陸部處理。迨民國十七年。財部又爲統一事權起見。收歸直轄。十餘年來。輾轉變更。清理處分。自不免稍受影響。約略計之。殆尙不及五分之一也。

五廢署官房 廢署本爲官廳之用。迨後時移境遷。遂成廢棄官房。爲因案入公之產。合於民用者居多。是以十餘年來。各省對於以上兩項。大都處分殆盡。所餘者半爲傾圮倒坍。一時無人承受之產耳。

六墾荒 荒地以察哈爾綏遠熱河黑龍江爲鉅。察區放墾將及十分之六。所餘者皆僻處荒野。經營不易。資本家裹足不前。故近年來領數頓減。無甚收入。綏遠則除已放者將及一半外。餘如土默特旗地。五原縣基地。爲數尙不在少。清理亦不甚難。熱河則推圍場荒地爲主。但設局數年。以地勢關係。領者無多。卽予中止。黑龍江係由省設局丈放。情形如何。尙未知其詳耳。

## 第二目 各省官產之收數

各省官產。本由歷史之沿習而成。年湮代遠。隱匿難免。調查之舉。實非易易。經財政部先後將較多之省。設立專處。較少之省。責成財政廳兼辦。成效漸著。四年解部之數。計五百五十八萬餘元。五年增爲五百八十萬餘元。而留支經費。及未經報部核准之各機關撥款。概未列入。是該數尙不能認爲各省之實收總數也。茲將六年以後預算數及實收數列表如左。

## 歷年官產收入預算表



名 別	八 年 度		十 四 年 度	
	經 常 數	預 算 數	經 常 數	預 算 數
京兆官產處		四九四、一四八		一、七〇〇、〇〇〇
直隸官產處		六四一、五三七		七一五、〇〇七
江西官產處		七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奉天財政廳		二、〇九四、七六五		二、八六三、〇〇〇
吉林官產處		四〇〇、〇〇〇		
吉林財政廳				
吉林清丈局				二、八五三、三八七
河南官產處		二七二、六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福建官產處		三五三、六〇〇		四〇五、三〇〇
湖南官產處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黑龍江官產處		一七、九八八		
廣西財政廳		四、五〇〇		
山西官產處		二一一、二一〇		
廣東官產處		一、三五二、六五〇		
雲南財政廳		一四六、四〇二		

貴州財政廳	五〇、〇〇〇		
察哈爾墾務局	三九九、七九〇		五三一、一〇七
山東官產處	九五、六八七		一〇一、六〇〇
安徽財政廳	一五八、五〇四		七三、二九九
湖北官產處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陝西財政廳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甘肅財政廳	八二、三二二		三〇、〇〇〇
四川財政廳	三三五、一一四		
浙江官產處	四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江蘇官產處	七九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江蘇沙田局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淮南墾務局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綏遠墾務局	五八〇、〇〇〇		四五五、〇〇〇
熱河官產處	三三五、三八五		九一一、六四三
熱河財政分廳			
新疆財政廳	一〇〇、〇〇〇		
川邊財政分廳	四三、三〇八		

歷年官產實收數目表

官產雜款	六、一二七、五〇〇			
共計	一七、四五一、九一〇			一四、四三九、三四三

省別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分裁撤止	備考
京兆官產處	五九、六二七元	八〇、〇〇〇元	八五、〇〇〇元		
京營提團官產處		一五、二〇〇			
直隸官產處	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奉天財政廳					
吉林官產處	一一一、四九二	一七五、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八年分解款內附清查土地局解洋五萬元
黑龍江官產處					
山東官產處	一二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三、一〇三		
河南官產處	一六〇、八四九	七一、九二五	三三、九七〇		
山西官產處	六四、八二八	四四、二三〇	五、五七九		
江蘇官產處	二四〇、〇〇〇	二七一、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江蘇沙田局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江北華蕩警署 務局	五〇,〇〇〇			
淮甯警務局	一五六,二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五〇,八四〇	
上海城壕丈放 局				
安徽財政廳			五〇,〇〇〇	
江西官產處	一〇六,七九一	三三,四六〇		
福建官產處	六九,〇二二		一〇,〇〇〇	
浙江官產處	二五四,六六二	一七五,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湖北官產處	三五二,一〇〇		二,〇〇〇	
湖南官產處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陝西官產處		一六九,〇七二	六七,九〇九	
甘肅財政廳	六五,五三三	五一,九一四	七〇,〇四〇	
新疆財政廳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川財政廳	五,〇〇〇			
廣東官產處	四八九,三五四			
雲南財政廳	六,〇〇〇			
貴州財政廳	一一四,一七五			
熱河官產處	二八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九六	五,六二二	八年分解款內附都統署解 洋六百二十二元

熱河圍場墾務局	一四三、三九七	四九、一二六	
熱河圍場木植局	二〇、七二〇	九、一四〇	
綏遠墾務局	七、三七五	一三、〇〇〇	二、二二二
察哈爾墾務局	一〇、一〇〇	八四、三五〇	
察哈爾財政分廳			
川邊財政分廳	一、九二〇		
雜收	五九、六九一	三八、七六三	
統計	三一八七、八三六	一、七〇六、一七六	八三九、二七五

右表所列係解部數目。而留支經費、劃撥之數、及截留之款、均不在內。蓋民六以還。外重內輕。官產變價之款。大半為各省所截留。故解部之數。遂日漸減少耳。八年七月各省官產處裁撤。其未能同時裁撤者。為京兆江蘇浙江三官產處。淮南綏遠察哈爾三墾務局。及江蘇沙田一局。至裁撤以後。各省解款若干。未有統計。暫從缺如。

第二項 國有財產之現情

考國有財產。原以官產為主。各省官產。經歷年處分。餘存本已無多。惟薊熱之旗產。浙江之沙竈。實為近年所解決。成效已見。亟待進行。至江蘇之沙田。專重補征田價及轉漕等項。現歸財政廳兼辦。安徽之屯田。甫經着手辦理。端緒尤繁。非特設機關專司其事。不易奏功。故由財政部派員前往專辦。其餘各省。仍由財政廳或農鑛廳鹽運使署兼任。蓋

於積極整理之中。仍寓節省經費之意。云耳。（註二）

### 第一目 各省官產之權限

國府成立之初。關於官產權限問題。在財政部以官產向歸中央。自應仍照舊制。由部處理。在省府復以田賦既歸地方。官產亦應改歸省政府處分。遂成中央與地方爭執之點。十六年九月。財政部具呈國府。稟述劃分國省權限。統一土地制度辦法。援古證今。語多扼要。茲將原文錄之如左。

竊惟權限不明。則制度不立。國省之間。各不相謀。行政設施。諸多窒礙。在在足以發生抵觸。引起糾紛。信非黨國之福。況土地乃一切建設事業之本。若不劃分權限。釐定制度。將無由着手改革。廓清積弊。以求民生主義之實施。值茲訓政時期。萬端待理。統籌籌畫。適當其時。查全國代表第一次大會宣言。曰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又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一條曰。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又第二條曰。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是故國省權限之區分。只在事業範圍之大小。中央總其大成。各省詳其條貫。綱舉目張。系統自明。竊本此義。以施之於土地行政。當無不宜。中國地面約三千五百萬方里。本部十八省得三分之一。其已墾而耕者。及已從事於別種生產的用途者。不足二分之一。邊省得三分之一。其已墾而耕者。及已從事於別種生產的用途者。才六百萬方里。此項田賦地稅所

入。皆已劃歸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以供地方行政及建設事業之用。其餘二千九百萬方里。除邊省之沙漠與高山之雪窖不計外。或爲森林鑛山。或爲平原沃野。或爲澤藪牧場。或爲鹽田蕩地。皆有待於展闢拓殖。使成爲生產有用之地。估計面積。度亦不下二千萬方里。視現在所有之生產地面。已三倍而強。此項產權。不屬之地。散在本部十八省者。約五百萬方里。遠在邊省者。約一千五百萬方里。如按

總理實業計畫行之。以盡地利。則中國不難於三十年內。成一富庶擬於英美之國家。茲就實業計畫所列著其大要。約有五事。一曰開發交通。凡增築鐵路、公路、電報線、電話線、及無線電台之事屬之。二曰整理水道。凡疏導黃河、揚子江、西江、遼河、直隸河道系統淮河。及閩江之事屬之。三曰興闢沿海港埠。如商港、海軍港、漁業港、及內地水陸商埠。四曰發展農業生產、鑛產及工業生產。五曰發展墾殖畜牧及森林事業。求達到此目的。不專恃技術上的訓練。與資本及勞力的供給。而在政治上經濟上有嚴密的組織。使中央政府力足以運用技術資本與勞力之結合。以謀開闢中國之利源。並使社會經濟之權。不爲帝國主義者所操縱。亦不爲資本階級所操縱。以國家之所得。供民生之需要。權衡集中。政府分配。乃易平均。況交通水利商港國防墾植之事。處處關連。各省宜屬中央行政範圍。更爲各國通行之原則。從前美國利用移民政策。吸收外國資本。開發國家實業。其社會經濟之權。常在資本階級之手。不免失之不均。但以國家權衡集中。法制嚴密。凡大規模之運輸。森林墾植。或其他工商業。亦皆在中央政府管理統轄之下。故能消極的補偏救弊。解脫勞工之痛苦。積極的銳意猛進。成就今日之繁榮。其各省政治建設。或

物質建設。未能達到相當之程度者。且不許有自治之權。未聞在規模草創之際。即已特立獨行與中央成敵體也。是故就事務性質言。就中外成例言。闢草萊均土地之權。無不屬中央之理。本部以爲凡不屬於市城鎮鄉之土地。除已經劃歸各省區或特別市管理征收者外。一切名山大川。領海巨泊。灘蕩沙田鹽田屯田山荒邊荒營地官產及其他產權不屬之地。均屬國有土地範圍。並即分別擬定計畫。開闢經營。征收所入。統歸國庫。以供中央行政及國家建設事業之用。於是分別國省權限。可以得一標準。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一條既將國省權限分別清楚。猶恐混淆。復於第十四條將規定法權一一載明曰。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征收法。及地價稅法。嚴防爭執。蓋亦至矣。然各省政府不明此義。往往逸出範圍。侵越權限。如江蘇土地管理處組織章程。及浙江土地廳組織條例。皆其例也。江蘇土地管理處組織章程之第三條規定。設置官產沙田屯墾等局。其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官產沙田屯墾各局。對於官產營地沙田屯田有清查變賣招租招墾之權。而浙江土地廳組織條例之第六條亦復明白規定公地科有掌理國有省有土地墾放變價及保管事項之權。夫官產營地沙田屯田既屬國有土地範圍。經營建設。國家自有權衡。省轄機關。何得越俎代謀。竊嘗推尋蘇浙兩省所以有此規定者。蓋由誤解建國大綱第十一條之文。以爲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不知此語意義。係廢續上文第十條而來。其言曰。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征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



主不得而私之。故所謂稅收也。增益也。係指一種已成之事物。且已有主者。就價征收而言。又文內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云云。亦無非指定種種已成事物。歸地方政府所有。以充公共之需耳。非謂全國所有官產官荒沙灘等田。在未經確定產權升科完賦以前。其召買清丈之權。向之屬於中央者。由此遂可轉移管轄而改歸省有也。是則省政府果欲遵綱舉行。宜就範圍之內行其征稅取益事項。固不必穿鑿附會。紊亂行政系統。循此推演。不加裁制。將使政令不出都門。前途危險。何堪設想。查

中央頒布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本部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又第四條之規定。本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着呈請

國民政府核奪。又第十五條之規定。本部有核定土地價格審定土地登記手續改正土地稅制之權。除由本部制定管理各項國有土地條例公布施行以外。凡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自定之土地機關組織條例或規程。皆當咨送本部審定公布。方能生效。其有因應事實急發表者。務須冠以暫行字樣。庶幾全國土地制度。不失因地制宜之道。而有首尾連貫之益。所謂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者。此類是也。

右案當經國府批准。由是官產一項。仍歸中央處理。而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亦有所依據矣。

## 第二目 各處局專辦之情形

一、官產處 官產處有河北熱河兩省合設之總處一處。蓋旗產一端。薊熱居首。前清入關之初。圈占地畝。多就該兩省分別取給。近除處分者外。實尚不在少數。財政部設立官產處。即以清理該項旗產及清室官房田地爲主。官產營產爲輔。預計辦竣。總可收至二千萬元以外。所有辦法。主要之點。摘錄列左。

一、處理官產。准占有人留置熟地。每畝收價三元。其建有房屋或地接城鎮市集。堪作建築之用者。就鄰近時價估呈核定。如占有人逾期或不願留置者。另以標賣法行之。

二、前條所稱官房。如有租戶自行加蓋翻修者。得由該租戶提出證明文件。呈處核給償金。

三、凡租戶承租官地自築房舍者。祇按地基估價留置。如不留置。另以標賣法行之。

四、凡領官荒地畝作墾種之用者。每畝收價一元五角。其地另有特別情形者。得隨時呈明核辦。

五、凡河淤海退。每畝收價二元。其已經墾熟者。收價四元。餘照前條。

六、凡旗圈租籽地及八項旗租地。每畝收價三元。清室及內務府地。每畝收價四元。旗圈紅契地。每畝收價四元。旗民自置紅契地。每畝收價六元。

七、凡旗產房屋向以一間作地一畝收租者。即比照地畝以取價款。

八、平西地方內務府稻田分三等。甲等每畝收價二十五元。乙等每畝收價二十元。丙等每畝收價十五元。

九、南苑地方內務府地畝分三種。隨差地每畝收價二元。黑地每畝上則收價五元。中則收價四元。下則收價三元。開墾地每畝上則收價二元五角。中則收價三元。下則收價一元五角。

十、各項旗產以原佃留置爲原則。

十一、處理旗產所得收入。以百分之三十五發給租主。如無租主。一律解庫。其屬自置紅契地。另按所收地價。以百分之五十發給租主。

十二、營產由現租戶或佃戶優先留置。黑地則由占有人優先留置。均各定期宣示。逾期不領。另行標賣。

十三、營產黑地每畝一律收價四元。餘照第四條。

二沙田局 沙田局有浙江一處。其辦法如左。

浙江沙窰各地。爲數甚多。近三年前。曾由本省設局丈放。名曰墾放局。國民政府統一。遂由財政部收歸部轄。改稱沙田局。其辦法主要之點。摘錄如左。

一、全省沙田遇有與縣場相關者得分別呈請省政府或鹽運使辦理。

二、已經墾熟者。先儘原墾戶繳價承領。未經墾闢者。由首先報領者承領。如過期不認。得由局估價標賣。

三、凡關係護場製鹽。及特別指定直接公用有案。或與水流宣洩道路交通有礙之地。不在放墾之列。

四、報領價格分七等。甲等成熟沙田每畝收價八元。乙等成熟沙田每畝收價六元。丙等成熟沙田每畝收價四元。

丁等成熟沙田每畝收價二元。遠水荒沙每畝收價一元。近水荒沙每畝收價五角。其已成爲通商口岸。或商業繁盛之區。及成熟沙田之高肥者。另訂價格辦理。

五、丈量畝分。以前清工部營造尺六千方尺爲一畝。多少類推。

六、成熟沙田。其原業現業產權不明互相爭報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甲)糧寄原戶。其地暫時出押者。歸原業戶報丈。

(乙)糧寄原戶產典與人。其典契成立。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以前而未滿三十年者。歸原業戶報丈。如已滿三十年者。無論有無載明回贖年限。統歸承典之現業戶報丈。原業戶不得恃糧爭執。惟未滿六十年者。得一次告找作絕。

(丙)典契成立之日。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以後者。如出典之期未滿十年。得歸原業戶報丈。倘超過十年以外。契內又未載明回贖年限。統歸現業戶報丈。原戶不得爭執。惟得向現業戶一次告找作絕。

凡稱原業戶者。指現有支配力之原糧戶原墾戶原估戶等而言。稱現業戶者。指原戶原業戶以外使用收益之戶而言。

三屯墾局 屯墾局有安徽一處。專以清理屯衛及官荒爲主。該兩項事宜。在民國十七年以前。歸財政廳及墾務委員會分別秉承本省長官主辦。迨十八年一月。財部以屯衛官荒。尙未確定產權。召賣清丈。當然屬之中央。呈准行

政院設立專局。派員前往辦理。名曰安徽屯墾局。所有清理章程。經部核准。在未規定前。暫照原章先行試辦。茲錄其主要之點如左。

- 一、各縣屯衛已經繳價升科者。不再收費。
- 二、各衛戶繳費。應連同契串租據呈核。如無契串者。作無主官荒論。
- 三、各衛戶所執典業。如已逾契約所定回贖期限者。得由承典人繳費管業。
- 四、各衛田繳費。概以畝計。每畝收洋二元。
- 五、荒地分五等。
  - (甲)沿江新漲及舊廢之灘地。
  - (乙)濱江新漲及舊廢之灘地。
  - (丙)原有湖蕩新舊變遷現在之灘地。
  - (丁)平原之荒地。
  - (戊)山嶺高原僅能種樹之荒地。
- 六、荒地領價分爲兩等五則。
  - 甲等分十元八元六元四元二元。

以上五則前條之甲乙丙丁四項。均適用之。

乙等分一元五角一元二角九角六角三角。

以上五則非合於前條之戊項。不得適用。

如地質另有特別情形者。得隨時呈請核定。

七、私墾官荒。准原墾戶在限內有優先承領之權。

### 第三目 各廳署兼辦情形

一 財政廳 財政廳兼辦官產。其情形有二。

(甲) 向設專管機關現委任財政廳兼辦者。如江蘇省是。江蘇沙田有江灘海灘之別。前清歷辦大丈。江南辦至光緒二十六年。江北辦至光緒三十年。民國以還。又經設局丈放。分別收價。現計領墾成熟之田數已不少。其在前清領墾者。急應按照定則升漕。而在民國領墾者。亦應按照定則補繳田價。至新漲灘地。無論已未報領。一律丈放。凡此種種。手續甚煩。自非設局專辦。不易蒞事。內地官產。亦不在少數。所以在民國四五年間。有官產處沙田局之設立。至民國十七年。將沙田官產合併辦理。改稱爲沙田官產事務局。數年以來。不無成績。至民國二十年。官產逐漸減少。沙田亦逐漸整理清楚。財政部爲擯節經費起見。將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委任財政廳兼辦。直接受財政部指揮監督。所有沙田辦法主要之點。摘錄如左。

- 一、大丈以前丈放之田灘。應一律升漕。
- 二、大丈以後接漲新漲或突漲續漲各灘。無論已未報領。一律丈放繳價。給照承領。
- 三、各縣沙田轉升科則。應查明該沙田每年收益。比照鄰近漕科。酌定升轉。
- 四、領地等則。

(a) 民國四年規定者。

(子) 已經圍墾成田者。

甲等沙田每畝收價十元。

乙等沙田每畝收價八元。

丙等沙田每畝收價六元。

均一次收足。

(丑) 未經圍墾成田者。

甲等草灘每畝收價五元。

乙等草灘每畝收價四元。

丙等草灘每畝收價三元。

將來開墾成田，仍各照前價繳納田價一次。已收五元者再收五元，已收四元者再收四元，已收三元者再收三元。計兩次所收，仍如成田所收之數。嗣後不再收價。至官費築圍者，應加入築圍工本。臨時定價不在此限。

(b) 民國十六年規定者。

人民報領沙灘，無論已未圍築，均按照等則。一次繳足田灘價費。其已經報領，發給灘照之沙田，統限兩個月補繳田價。另發田照。

五、歷屆大丈，各縣弓口，向有參差。自四尺五寸至五尺二寸不等。自民國四年起，丈放新灘，統照前清工部營造尺，以六千方尺爲一畝，以歸一律。

(乙) 向歸財政廳兼辦者。如遼寧、黑龍江、吉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江西、湖北、湖南、四川、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甘肅、新疆等十八省內，除福建一省，已由該廳查明，尚有可以處分之產，經部預發執照，飭其遇有承領者，隨時呈明核辦外，其餘各省，難免無從前隱匿，而爲近今舉發者，又難免無從前不可變賣，而現已因時而異者。情形既各不同，覆查自難，或緩。財政部爲便於整理起見，特訂定表式，飭廳詳查具報。不久當有詳明之統計也。

二、農墾廳 農墾廳兼辦官產機關者。有綏遠、察哈爾兩處。該兩處原以放領荒地爲主，故名曰墾務局。民國十七



年以前。北平政府時代。因其性質有關實業。遂呈准歸併實業廳兼管。國民政府統一。乃由農礦廳接收。其未放之荒。究有若干。財政部正在訂定表式。飭廳繼續查明辦理。亦欲邊省墾地。得有詳明之報告耳。

三 鹽運使署 歸併鹽運使署者。有淮南墾務局一處。淮南墾務。本以放領該處鹽場之廢竈爲主。在民國十七年以前。實已結其大半。所有未盡事宜。現擬仍由兩淮鹽運使繼續辦理。

#### 第四目 官產驗照之情形

各機關標賣官產。年來不下數千百萬。而冊報多付闕如。官廳無從統計。甚至同一產地。省勘縣放。甲領乙爭。糾葛滋多。流弊日甚。遂令人民之權利保障。未由國家之土田升科莫定。而承買官產者。因之疑慮橫生。致有持照自向稅契機關。陳情投稅者。前財部有鑒及此。爰於民國十七年一月呈准在部內附設官產驗照處。先從北京着手試辦。凡領有財部官產執照。或其他機關執照者。均須一律持向財部驗照。歷舉其利。厥有數端。

一 財部前發執照。係交由各官產處填給。其承領人之姓名。及標賣之價格。與夫產地之坐落面積。均未具報。其他各部署變賣官產。亦多散漫無稽。今令一律驗照。部中得以便於稽核。他日辦理統計。不難按圖索驥。

二 辦理驗照。必須詳記產地之丈尺四至。既免侵占之弊。自無重領之嫌。人民之所有權。藉此日臻鞏固。卽各省區按限升科。亦不至漫無稽考。

三 凡承領官產者。均屬有力之戶。且其價額較普通置產爲廉。今令其驗照繳費。按照契稅三分減一輸納。(卽百

元徵稅四元）即准免納契稅。收費有限。於人民並無苛擾。而集腋成裘。於國家收入。亦可補助。以上三端。係官產。驗之理由。茲錄其暫行辦法如左。

一 凡承買承置承墾承租各項官產。均應遵章持原領執照。赴部呈驗。

二 應行呈驗執照之官產如左。

甲 關於部署所屬官產。

乙 關於京外官營各產。

丙 關於各項旗產。

丁 關於清室內務府所屬官產。

戊 關於其他官荒各產。

以上各官產。係以已承買承置承墾承租者為範圍。

三 凡承買承置承墾承租以上各產。領有執照者。均限於三個月以內。呈部查驗。並繳驗照費。

四 照驗費規定如左。

甲 凡承買承置承墾者。依產價繳納百分之四。

乙 凡承租者。依所租年限之總租額。繳納百分之二。

(一) 例如租期十年。年租百元。即總租額一千元。應納費額二十元。

五 凡呈請驗照者。應其申請書。將產地之坐落四至畝數或間數。以及價額或租額。並承領承租人之姓名籍貫。連同原領執照呈報財部經查驗後。即予登册存案。

六 凡呈請驗照者。如係領由財部執照。應加蓋本部驗訖戳記。以資證明。如係其他各機關所發執照。應加給本部查驗執照。但須另繳紙費。每張銀元五角。

七 凡經繳過驗照費者。一律免納契稅。

八 凡經繳過契稅者。仍應呈報驗照。但得免繳驗照費。每紙另征手續費銀元一元。

九 凡承領第三條各項官產者。無論已未繳過照册費。均應呈報驗照繳費。不得將照册費抵扣。

國民政府統一以還。財政部仍以前北京處分官產各機關發給部照。不無流弊。為確定人民產權。解決糾紛起見。自未便遽予中止。爰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間。參酌舊有章程。訂定條例十三條。就河北熱河兩省。合設總處一處。派員前往專驗。其已經前財政部驗過者。一律仍認為有效。不再收費。茲將其辦法與前不同之點。摘錄如左。

一 驗照費。

(甲) 凡承買承置承墾者。按照產價繳納百分之五。

(乙) 凡承租者。按照所租年限之總租額繳納百分之二·五。

一 驗單紙費。

凡呈請驗照者。經處驗明後。無論部發執照及其他機關所發執照。均須在原照上加蓋驗訖戳記。並附給驗單一紙。每張繳納紙費五角。

第五目 國有財產之收數

國有財產收入。以沙田官產為主。其他財產收入。財政軍政教育實業各部。均有零星入款。茲將十八十九二十三年度歲入概算列表如左。

十八十九二十三年度國有財產收入概算表

科 目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經 常 數	臨 時 數	經 常 數	臨 時 數	經 常 數	臨 時 數
第一項沙田官產	六、一〇三、〇〇八		五、四七、四四〇		四、九六、二〇八	
一 江蘇財政廳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二 浙江沙田局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三 河北官產總處	五〇、九二八		二、五六、六四〇		二、四九、一〇八	
四 廣東	二、六四、四八〇					
五 黑龍江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其他官產				1,082,200	
一 武昌造幣廠租		1,500			
第三項財政部主管					
一 武昌造幣廠房地租		10,000			11,100
二 江漢關監督署房地租		1,200			2,100
三 期沙關監督署房地租		4,200			5,800
四 江蘇沙田租(金)		3,300			3,800
第四項軍政部主管					1,800
一 營房租金					1,800
第五項外交部主管					3,100
一 本部房地租					3,100
二 使領館地租					10,900
第六項教育部主管					2,300
一 中央大學租息		1,800			2,300
二 清華大學租息		500			1,000
第七項實業部主管					1,000
一 張家口種畜場地租					1,000

第八項交通部主管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北平保管處房租			一八〇		一八〇
總計	六,二四,七〇元		一六,九〇〇	五,四七〇,四四〇	六,八四〇〇
					四九三,二〇元

第二節 國有事業

第一項 國有事業之概要

在昔國有事業之收入。在預算案內。爲官業收入。自國府移都南京。首以發展國有事業爲急務。由是各部事業收入。力加整理。漸成預算上獨立之科目。鐵道交通軍政內政教育實業各部及建設委員會均有此項收入。而以交、鐵、兩部撥助國庫之數爲最巨。茲將十八十九二十年各年度收入概算列左。

十八十九二十年各年度國有事業收入概算表

科 目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經 常 數	臨 時 數	經 常 數	臨 時 數	經 常 數	臨 時 數
第一項軍政部主管			六九,三六		一,一三七,〇二六	
一上海兵工廠					一,一九〇	
二上海鍊鋼廠			六九,三六		六九,三六	
三開封鍊硝廠					三三,〇〇〇	

四濟南脫脂棉廠				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內政部主管					五,〇三三
一北平古物陳列所					五九,八四〇
二北平壇廟管理所					一六,三三二
第三項教育部主管				二八,〇〇〇	一七,四二二
一中央大學					九八,五〇〇
二同濟大學				二九,九六〇	三六,一六〇
三暨南大學				四五,〇〇〇	
四浙江大學				三五,五八八	一七,五三二
五清華大學					一〇,〇〇〇
六青島大學				一四六,〇〇〇	
七藝術專校				一〇,〇〇〇	
八音樂專校				六,〇〇〇	
九中法國立工業專科學校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十故宮博物院					
十一北平天然博物院				三,九六六	一六,二〇〇
第四項實業部主管				一,二九,八八元	六,七,九五一
				一五,一八九	

一中央農事試驗場						一三、六〇〇
二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繅絲場						五五、二七五
三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原蠶種製造所						三六、九二六
四正定棉業試驗場	一、七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北平林業試驗場	一、七〇〇		一、七五〇			一、七五〇
六安徽種畜場	五六九		五六九			九、二〇〇
七張家口種畜場	一、三〇〇					八、二〇〇
八首都國貨陳列館				五、四〇〇		七、〇〇〇
九北平國貨陳列館				四、五〇〇		四、五六〇
十南通棉業場	三、三〇〇					
十一北平種畜場	九一〇		九一〇			七、四五〇
十二中國合衆蠶業改良會	一、四〇、七六〇					
十三上海商品檢驗局	三四、九〇〇					
十四漢口商品檢驗局	二六、四〇〇					
十五青島商品檢驗局	二五七、六五三					
十六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三四、三七七					
十七全國度量衡局	六、〇〇〇					



民國續財政史 第二編 歲入

七百三十四

十八工商訪問局	五,400				
十九定遠林墾局	一,375				
第五項建設委員主管				一,580,000	
一 模範灌溉管理局				一,580,000	
第六項交通鐵道部主管				三,921,321	
一 交鐵兩部所管官營收入撥助國庫部分				三,921,321	
總計	一,449,882	八〇,〇八三		六,二六,一八四	

## 第四章 國家行政收入及其他收入

### 第一節 國家行政收入之概要

曩時國家行政收入在預算內爲各機關收入。自國府移都南京始改稱國家行政收入。內政外交實業及司法行政各部均有此項收入。實業部收數最巨。司法行政部次之。外交內政兩部又次之。茲將十八十九二十年各年度概算數列表如左。

十八十九二十三年度國家行政收入概算表

科 目	十八年 度		十九年 度		二十年 度	
	經 常 數	臨 時 數	經 常 數	臨 時 數	經 常 數	臨 時 數
第一項內政部主管					一三、三〇〇	
一 本部					一三、三〇〇	
第二項外交部主管	二四、〇〇〇				六六、三五六	
一 本部					二一、五〇〇	
二 各使領館					四五、九五六	
三 雲南交涉署	五、三三九					

四廈門交涉署	二七〇〇			
五汕頭交涉署	七,五〇六			
六河北交涉署	八,六六五			
第三項司法行政部主管	九六,六三四	一,四四〇,八六三		一,一八九,七五五
一本部		五三六,四七一		五五五,五二三
二最高法院		六七〇,五六六		一〇三,〇三六
三蘇高二分院	六,五七八	三七,九〇八		五,一八四
四上海特區法院	九,〇五八	三六,一三四		四六,五八五
五最高法院檢察處		三〇,〇〇四		五,〇三六
第四項實業部主管		一,三八三,六七六		二,二六五,四〇一
一本部				〇〇,三三,五〇〇
二上海商標品檢驗局		三七,一九三		六八,五五五
三上海商標品檢驗局南京分處		四,〇一〇		〇一,五〇〇
四上海商標品檢驗局寧波分處				一四,六一五
五漢口商標品檢驗局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六漢口商標品檢驗局沙市分處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七	漢口商品檢驗局岳州分處					26,000	
八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26,000	
九	青島商品檢驗局					350,680	
十	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					26,000	
十一	天津商品檢驗局					391,800	
十二	廣州商品檢驗局				19,000	433,500	
十三	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分處					35,000	
十四	廣州商品檢驗局梧州分處					36,800	
十五	廣州商品檢驗局廈門分處					7,000	
十六	廣州商品檢驗局汕頭分處					37,500	
十七	廣州商品檢驗局福州分處					3,000	
第五項交通部主管						9,800	
一 本部						264,200	166,360
二 滬漢廣津哈五航政局						9,000	18,360
第六項財政部主管						338,000	168,000
一 江西驗契						120,000	

第七項衛生部主管	30,513				
一中央防疫處	30,513				
總計	43,956		2,691,653		3,833,355

第二節 其他收入之概要

昔時其他收入在預算上為雜收入。自國府移都金陵始改名。此項收入各年度多寡不一。而以收回庚子賠款之數為最巨。至各部主管之收入為數較微耳。茲將十八十九二十各年度概算數列表如左。

十八十九二十三年度其他收入概算表

科 目	十八年 度		十九年 度		二十年 度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第一項財政部主管	781,080		391,569		396,762	
一長岳關碼頭捐			5,097		5,097	
二廣東爆裂品捐	139,080		347,472		344,685	
三廣東禁烟收入	7,600,000					
第二項軍政部主管	159,600		556,680		649,053	
一浙江硝磺局餘利	134,600		133,000		131,000	

二江蘇硝磺局餘利	131,000		151,000	141,000	
三安徽硝磺局餘利			41,000	41,000	
四江西硝磺局餘利			31,000	31,000	
五山東硝磺局餘利			31,000	31,000	
六湖南硝磺局餘利			51,100	51,100	
七福建硝磺局餘利			35,260	33,077	
八河北硝磺局餘利				95,771	
九熱河硝磺捐	2,200				
第三項教育部主管			3,054,911	3,194,811	
一 中法國立工業專科學校			17,000	18,000	
二 清華大學			1,189,931	2,442,911	
三 清華大學留美監督處			695,060	571,910	
第四項實業部主管			45,150	155,800	
一 本部				58,000	
二 商標局				32,800	
三 上海商品檢驗局寧波分局				1,300	
四 天津商品檢驗局				70	

民國續財政史 第二編 歲入

七百四十

五處 安徽裕繁鐵礦監督		四五,三五〇	六七,九〇〇	
六國際貿易局			九,三〇〇	
第五項收回庚子賠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收回庚子賠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八,〇六,六六〇	三,〇五,五九一	三,〇五,五九一	

## 第五章 歲入結論

最近十餘年來。我國歲入變遷之跡有二。一爲財權之移轉。在昔各項歲入。本統一於財部。迺民六以還。軍事頻仍。外重內輕之局已成。由是中央歲入。次第爲各省軍事長官所把持。是爲財權下移時期。一爲稅制之改進。曩時稅制。大率沿襲古代。陳陳相因。鮮有更張。自國府定都南京。一方確定國家稅目標準。以求財務整理之利便。一方擴充地方稅目範圍。以謀建設事業之發展。凡所改革。係參列邦新之成規而定。是爲稅制革新時期。茲將詳情列左。

甲、民六以後之歲入。民六以還。各項歲入。夙鮮真確之統計。其足供鈎稽者。爲八年度十四年度預算案。內關各項歲入。不僅編製體例。與五年度預算案相同。即各項歲入之數。亦與五年度預算案。無大出入。然在五年以前。中央財政。尙能撙節。而六年以後。中央反日益困乏。卒至崩潰者。何哉。蓋不繫乎歲入之豐殺。而在乎財權之移轉也。在初中央能自由支配者。外有各省解款及專款。內有關餘鹽餘及直轄之菸酒印花常關官產等項收入。固尙足資挹注也。乃自內輕外重之勢成。未幾而各省之解款專款停解。未幾而各省之菸酒印花常關官產等項收入。亦歸截留。又未幾而關餘。以內債整理指作基金。鹽餘。以各地稅款相率提用。而亦以無餘款告焉。故十二年以後。中央各項歲入。在名義上雖與五年以前相同。實則財權早已漸移於各省軍人之手。而中央徒負虛名已耳。茲將歷年歲入預算表列之如次。



八年度十四年度歲入預算總表

科 目	年 份		民國八年		民國十四年	
	經 常	臨 時	經 常	臨 時	經 常	臨 時
收 益 稅	九五、一九四、七〇一	三、七〇三、三九九	九四、七一八、八五一	二、五六五、四八〇		
田 賦	八六、八四五、三八八	三、七〇三、三九九	八七、五一五、七一九	一、五六五、四八〇		
牙 稅	二、六五一、四四一		二、五二一、四二二			
當 稅	六九三、七三八		七三二、八二七			
菸 酒 牌 照 稅	二、六九二、八九二		二、七〇四、八九二			
礦 稅	二、二九二、二四二		一、二〇六、五一三			
膠 澳 產 地 銷 地 稅			三七、四八八			
包 裹 稅	一九、〇〇〇					
行 爲 稅	二三、三三五、一二四		二〇、六五二、〇五一			
契 稅	一五、一七六、七二四		一四、七八七、六五一			
印 花 稅	八、一五八、四〇〇		五、八六四、四〇〇			
消 費 稅	一四〇、三八二、九六七		一四五、一一〇、六六二			
鹽 稅	九八、八一五、〇七一		九八、八五九、四〇三			

茶	稅	一、九四一、四六二		一、七三二、四六二	
菸酒	稅	一六、五一〇、五四〇		一六、四五九、五四〇	
糖	稅	七二五、八三四		七七一、一六四	
牲畜及屠宰稅	稅	四、五五二、七一一		四、二六一、四六六	
菸酒、公賣費	稅	一七、四一七、九九〇		一七、四三七、九九〇	
全國紙菸出廠捐 內地統捐暨雪茄菸捐	稅			四、一三〇、〇〇〇	
漁業	稅	一九七、一九三		二一八、〇九八	
木	稅	二二二、一六四		一、二四〇、五三九	
貨物	稅	三九、二二四、八三七	二六、六八五	四五、六七二、〇九三	二六、六八五
貨物	稅	三九、二二四、八三七	二六、六八五	四五、六七二、〇九三	二六、六八五
關稅	稅	九三、二六八、九〇七	六九五、七四九	一一〇、三六五、七一〇	
海關	稅	八一、〇一七、六四九	六四六、八五四	一〇〇、〇一九、一九五	
常關	稅	一二、二五一、二五八	四八、八九五	二〇、三四六、五一五	
雜稅	稅	三、〇〇二、四二四		二、六七六、九三〇	
雜稅	稅	三、〇〇二、四二四		二、六七六、九三〇	
雜捐	捐	四、三三二、五四一	三、九一一、四一〇	四、七六八、七一八	
雜捐	捐	四、三三二、五四一	三、九一一、四一〇	四、七六八、七一八	

統	計	外	內	國	雜	雜	官	官	官
		債	債	債	收	收	產	產	有
					入	入	收	收	業
	四〇九、八三八、〇〇一				八、六八五、一三二	八、六八五、一三二	二、四一一、三六八	二、四一一、三六八	
	八〇、五八一、七八五	九四八、二三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九四八、二三五	三、八一二、八七五	三、八一二、八七五	一七、四五一、九一〇	一七、四八三、四三二	
	四四三、二〇二、九二九				七、三六四、六三一	七、三六四、六三一	三一、五二二	三一、五二二	
	一八、四四〇、八一				一、三二七、三〇三	一、三二七、三〇三	一、八七三、二八三	一、八七三、二八三	
							一四、四三九、三四三	一四、五二一、三四三	
							八二、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乙、十五年以後之歲入 十六年春。國府移都南京。局丕變。財政方針亦因而殊異。凡嚮所征課者。間有課免。而新  
 增入款應時以生者。亦屬匪鮮。其間稅制遞嬗。與夫課額豐殺。迥與從前預算案情形不同。攝其大要。厥端有四。

子、田賦等項之劃歸地方 在昔田賦、牙稅、當稅、契稅、雜稅、雜捐、雜收入及官業收入八款。均列在國家預算案。田

賦一項歷史最久。且寢然居歲入之首。自十六年夏。國府頒行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後。上列各項收

入改歸地方。地方稅目之範圍既廣。而國家稅目遂緣以狹隘矣。

丑、通過稅之先後廢止 在昔通過稅性質之釐金、常關、子口稅、復進口稅、郵包稅、復進口稅等項。收數頗巨。均列

入國家預算案。自二十年一月國府實施裁釐。凡各省釐金及由釐金變名之統稅、統捐、專稅、貨物稅、與夫郵包稅、落地稅、內地常關、五十里外常關、復進口稅、子口稅、同時裁撤。迨至是年六月一日實施出口新稅則時。將五十里內常關一併裁撤。於是國家之稅目遂由繁複而趨於簡約矣。

寅、關稅之收數遞增。邇年以來。關稅一項。初因普通品加徵值百抽二。五內地稅。奢侈品加徵值百抽五內地稅。而海關之收數驟增。繼以十八年二月實施第一次改正海關稅則。最低稅率爲七。五。最高稅率爲二七。五。而關稅之收數又增。近以二十年一月一日實施第二次改正海關稅則。稅率自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五十。分爲十二級。而海關之收數又復增多。蓋因吾國關稅原爲世界最輕之國。故稅則每次修訂。卽不難增加鉅額耳。卯、統稅之成績優良。統稅係採就廠徵稅制。而其課稅物品。以捲菸、麥粉、棉紗、水泥、火柴、五項爲範圍。捲菸統稅開辦最早。次爲麥粉統稅。而棉紗、水泥、火柴統稅。係最近所創設者。上列五項統稅。手續既簡。流弊亦鮮。故年來實收之數。按時遞增。而一稅之後。通行無阻。尤爲商人所樂從也。

綜上四端。係近時顯著之變遷。雖未能詳舉一切。鉅細靡遺。而提綱挈領。其犖犖大者。蓋亦具於此矣。茲將各年度歲入概算表及報告表列左。

### 十七十八兩年度歲入概算總表（註一）

科 目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備 考
	經 常 數	臨 時 數	經 常 數	臨 時 數	
關 稅	一三、四九、七八		三三、五三、〇〇		十八年度關稅概算數係就稅務司所管按各關列數故各稅細數從填列五十里內常關收數亦歸稅務司主管故包在內
進 口 稅	六九、七九、〇九				
出 口 稅	四〇、五六、三四六				
復進口稅	四、〇四八、八〇五				
子 口 稅	四、六六、六五四				
船 鈔	四、四八、八九二				
消 費 稅	一四、六六、四四		一〇、二六、五三		
鹽 稅	一〇三、〇三、九六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菸 酒 稅	一一、八五、六二		二六,五三,六九	菸酒牌照稅收數附入	
捲 菸 稅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煤 油 稅	九、七五、〇七				
麥 粉 稅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九、一〇		
特種消費稅			九、八三、六〇		

通過稅	五,七四,七三		六四,六四,五二			十七年度常關稅概算數按照是年五十里以內常關及五十里外常關內地常關實收數列入至十八年度常關稅概算數專就五十里外常關及內地常關列數
常關稅	三,九八,六六		一一,八〇,四三			
釐金	五,〇二,八七		五,三三,八三			十七年度釐金概算數按照十六年實收數列入
郵包稅	一,六二,〇一		三三,〇三			
收益稅	四八,三三		一,一三,九三			
礦稅	三九,三三		九六,三三			
沿海漁稅	一三,〇〇		一五,七〇			
行爲稅	三三,三三	〇〇,〇〇,三三	一〇,三九,〇六			
印花稅	三三,三三	〇〇,〇〇,三三	一〇,一三,〇六			
驗契		〇〇,〇〇,三三				
註冊費			三三,三三			
國有財產收入		〇〇,〇〇,三三		六,一〇,四二		
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一,四九,八三			
國家公債收入		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九五		二,二〇,〇〇	十七年度公債收入依據財政部同年度實收報告

十九二十年年度歲入概算總表(註二)

其他收入			八,〇七八,六〇〇	
合計	三三七,一五七,三二七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八,九五六,七二二	一三三,〇三二,四〇七
經臨總計		四三三,一五七,三二七		六三〇,一六二,一五〇

科目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備考
	經常數	臨時數	經常數	臨時數	
關稅	三〇七,七六四,七〇〇		三三三,六三三,〇〇〇		
進口稅			二九一,九一九,〇〇〇		
出口稅			八四三,三三六,〇〇〇		
船鈔			四,五七三,五〇〇		
雜項收入			三,九四三,五〇〇		
消費稅	三三七,九七〇,六六八		二七三,二五七,三三六		
鹽稅	一五九,〇五五,四三二		一六三,三三三,四一七		
菸酒稅	三三三,〇三二,七六八		三三三,〇三二,七六八		
統稅	五三,〇三三,五〇三		五三,〇三三,五〇三		
捲菸稅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五三,四〇〇		

麥粉稅	四、四三、一〇一		四、四三、一七〇		
棉紗稅	四、五〇三、八七〇		一五、〇四一、六四〇		
水泥稅	三、三三、六〇〇		一、三三四、八九九		
火柴稅	七五、八九〇		三、三三三、六六九		
特種消費稅	三、五四七、六〇六				十九年度消費稅收入依據財政部是年實收報告
收益稅	六八七、二二七		一、一七三、五九六		
鹽稅	五八六、二一九		一、〇七〇、二八八		
交易稅	一〇一、一〇一		一〇〇、一〇一		
行為稅	一一、七五五、七三三		一五、七九六、四四六		
印花稅	一一、七三三、三〇〇		一五、六三三、六三四		
註冊費	三、四三三		一七三、八二三		十九年度註冊費數因實業部未報故減
國有財產收入	一六、九六〇	五、四五四、四四〇	八八、八四〇	四、九三三、二〇八	
國有事業收入	八〇、〇〇三		六、二六六、一八四		
國家行政收入	二、六八九、六五五		三、八三三、三三五		
國家公債收入		二二、六七一、四三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度公債收入依據財政部是年度實收報告
其他收入	三、〇〇五、五六一		三、四八六、五一六		





債		繳還各款			入							收				
借	總額	公債及庫券	總計	退還俄款	退還餘款	總計	未分類各款			雜款				淨計	減坐撥征收費及退稅	
							合計	雜收	各省未經抵解收款	合計	註冊費	沒收物變價	罰款			驗契費
	二元,〇七七,九五五	六,五五〇,六〇〇	一,八六六,九六一	一,六九〇,〇三六	二七,八九〇	三三,四七九,五五〇	七,〇〇六,四四四	七,六四〇,八四六	六三,三六一,五七七	一,九八七,七〇五	三,一三〇,〇〇〇	一四,六六〇,一八八	四〇,九九九,八〇〇	一,六〇〇,〇一九	四三八,〇三三,一〇八	四五,三七,三三三
	〇	九	一九七	三六	七	八五	〇二	一六	八六	五	〇〇	八	八	八	〇	〇
	二二,六九五,六三三	六〇,五〇〇,六五六				四八,〇六三,二八八									四三八,〇三三,一〇八	四五,三七,三三三
	七〇	三三				八三									八三	〇
						淨計數										十八年度上項總數即係稅款欄北平教育經費





收入總計	款			支		
	總		透支總額存	透支總額存		加上年度終結
	淨計	總額		存	存	
七四、四六、一四五	二二、七四、三〇〇	三三、六八、〇〇六	一、四三、三三三	九〇、六九一	四〇	
	八一	六三	四六九			
	八一	六九				
	六八、九〇、八四四	一五				

右列四表。就預算言。十七年度歲入總額爲四萬七千二百十五萬元。十八年度增爲六萬二千零十六萬元。十九年度又增爲七萬七千六百九十九萬元。二十年度復增爲八萬九千三百三十三萬元。已呈按年遞增之象。就決算言。財政部各年度報告所收實數雖與預算不能吻合。然其大體。亦以債款收入爲歲入大宗。茲就財政部三全大會收入報告觀察。

會計年度	收入總額	債款收入	百分比
十七年度	四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
十八年度	五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
十九年度	七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四
二十年度	六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

上列報告實收總額與預算歲入總額相較。不免稍有短絀。而其短少之原因有四。(一)以財政部報告係除去坐撥征收費(十八年度爲四千五百六十三萬元十九年度爲六千萬零零三萬元二十年度爲六千五百九十八萬元)計算。而預算案係照統收統支辦理。此其一。(二)以菸酒印花等稅各省尙多裁留不報。財政部報告係照轉入部賬之數計算。而預算案係照全國收數估計。此其二。(三)以財政部報告債務收入係照實收之數。而預算案所列間有照公債發行之額計算。此其三。(四)以二十年度東北戰禍。牽及滬津。稅收受其影響。不免短絀。此其四。因上四端。報告實收之額。雖不免稍短於預算原定之數。然如關鹽統三稅之逐年增收固屬相同也。

(註一)十七年度歲入概算各數係照財政部會計司十七年度歲入歲出參考書編列十八年度歲入概算各數係依據財政部會計司所編十八年度歲入概算表編列

(註二)二十年度歲入概算各數係照主計處公布之正式預算填列十九年度歲入概算各數係按照前項正式預算內所列上年度預算數填列

(註三)十七十八兩年度實收各數係根據財政部十九年三月三全大會報告及二十年春中央政治會議報告

(註四)十九二十兩年度實收各數係根據財政部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全大會報告

